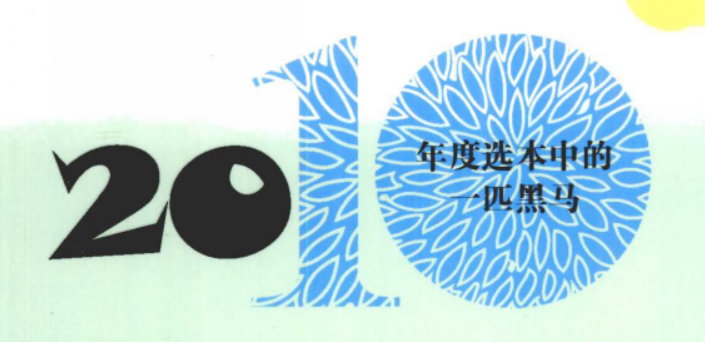
中國短篇小説年度佳作

ZHONGGUO DUANPIANXIAOSHUO NIANDUJIAZUO 2010



何向阳 选编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春风夜 铁凝 金宝 肖勤

有个女人叫付静 荆歌

五羊岭的万花筒 迟子建 白草地 盛可以

香炉山 叶弥 这些年我一直在路上 徐则臣

姐姐 魏微 我们都在服务区 范小青

香草营 苏童 百年好合 滕肖澜

铁血信鸽 鲁敏

你的名字我做主 裘山山

到处都很干静 刘庆邦 低保 石舒清

一头说话的骡子 秦岭

赤裸着晚餐 于坚 寒衣 郭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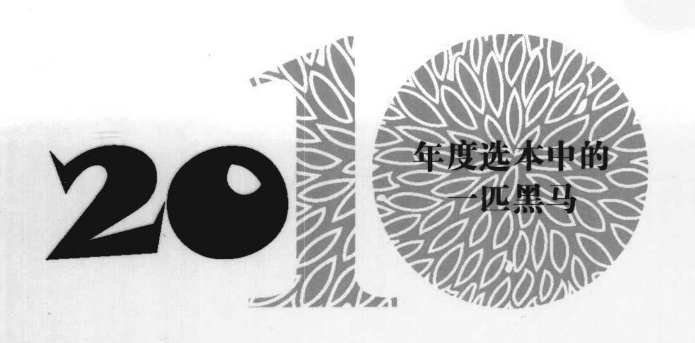
六月半 付秀莹 祖坟 陈应松

风化石带 艾克拜尔·米吉提 纯生活 冉正万

孪生中提琴 莫怀戚 世相 南翔 小颜的婚事 阿袁

小马、苹果和打杂的 叶梅





中國短篇小説年度佳作

ZHONGGUO DUANPIANXIAOSHUO NIANDUJIAZUO 2010

何向阳 选编

让您领略当下短篇小说的顶尖意趣

让您领略当下短篇小说的自由精神

让您领略当下短篇小说的思想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短篇小说年度佳作2010/何向阳选编．—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2011.1

ISBN 978-7-221-09324-0

Ⅰ．①中…　Ⅱ．①何…　Ⅲ．①短篇小说-作品集-
中国-当代　Ⅳ．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07690号

中国短篇小说年度佳作2010

选 编 者	何向阳
责任编辑	朱智毅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印　　刷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mm×1020mm　1/16
字　　数	381千字
印　　张	22.5
定　　价	36.00元

目录
CONTENTS

铁血信鸽 ▶ 鲁敏

一

妻子在撞墙，用她的背部，背的上、中、下部、左右肩胛和左右侧背。人肉与墙体制造出钝钝的撞击声。她的表情庄重沉着，眼睛偶尔瞟一下定时器。二十分钟，一个被严格设置的时间长度。

穆先生把电视设置成静音，耐心地翻频道：电视导购饶舌的喜感，谈话节目的敷衍掌声，折子戏扭着走形的身段重温陈年旧梦……可以说毫无意义。

意义。穆先生把这个词埋在肚子里，怕说出来给人笑话了。事实上，最近一段时间，他被这个不实用的词给控制了，他快快不乐。也可能，跟人生所处的阶段有关：他的社会属性，固定了，所谓的前程，不用抬眼皮都能看到结尾：安全抵达退休；而家庭生活，从这个秋季起，也变得极其单薄：儿子到外地上大学了，随即成了他太平洋卡的附卡，其存在形式就是对账单上每月新增的几排数字。

很多人把这段时光唤作“第二春”，可这实际上是多么草木萧条、万物沉沦的春。

穆先生不喜欢上班了。他不愿意看到那些新晋者或即将新晋者们的面孔，轻浮得富有生机，握着早饭在电梯里“嘎嘎”笑、谈论昨夜的加班，脸上的疲惫如新款镜架般闪光。这刺痛他的眼。还有他们的早饭：街头的、仓促的，却带着油炸葱花的快活劲儿，在狭小的电梯间里粗陋地钻入鼻孔。这使他加倍地感到被冒犯，同时又莫名其妙蔑视起他自己的胃，那

里早已装着四平八稳的早餐：新磨的豆浆，一只无公害农家草鸡蛋、黑米稀饭，另加一勺妻子自制的"固元膏"（据说此膏强健之效非凡，男女老少皆宜，全国大流行）。

没有办法，他醒得太早了，寂静的近乎空洞的家里，他醒来。脆弱而空虚，好像从未睡好，但也无需再睡。只有起来，只有跟妻子一块儿准备早餐，然后坐到餐桌边，把那该死的营养均衡的早饭给吃了。

多少次，他推开碗，赌气说要到外面买一个夹薄脆的煎大饼或油炸糍粑，"管他妈的胆固醇与地沟油!"语气暴戾，好像这是了不起的反抗。妻子站在阳台，一边梳头，一边咧了一下嘴，只当他在讲笑话。每天早上，妻子要用牛角梳梳头两百下，她也诚恳地动员穆先生梳，此类的动员还包括：背部撞墙（方法如本文开头所示，可通全身经络）、叩牙三百次（宜取仰卧体位，至口中生津，可固肾补肾）、饭后快走四十分钟（微喘、微汗，可消积化食）、热水泡脚（水深近膝、保持高温，可驱寒去火）、腹部揉摩（睡前与晨起，顺时针一百下、逆时针一百下，可调血健胃）……穆先生记不全了，当真一一实施，他只怕自己会疯。但妻子说时，他能做到认真倾听，妻子的遣词完全是保健书上的说教套路，又带着江湖医生般的神神叨叨，听上去陌生而荒诞，真有些不敢相认。

——最近几年，妻子与"养生"有了瓜葛，其纵情的狂热十分惊人：任一张小报上看到合适的内容，剪下；每日上网浏览各种健康小窍门（这是她对网络的最大利用），并选其精华打印；隔一阵到书店带回几本畅销健康书，特别顶真地读，像学生那样，划红线，加重点号……她开明地接纳各方面的学说，并且时常刷新，以新的理论覆盖旧的，更以亲身实践去考证或推翻。比如最近，她迷上的是"温度"学说，根据二十四节气变化、根据食苔之色（红、偏白、偏紫、厚腻、发黑）、根据手指甲（有无半月形、半月形大小、五分之一还是四分之一）、根据手掌上的青筋（有无、所出现的位置及其深浅）等一整套的标准，她让他狗一样伸出舌头，又算命先生般拉着他的手，细细研究，然后确定需要疏肝或是理气、除湿或是清热；那么，什么样的食物才一一对应呢，她另有一张大表，对每一种入口的东西，哪怕是酱油与茶，都精确地分成平、微温、温、热、凉、寒、大寒……整个体系极其庞杂而细微。

穆先生一度以为她是迷了心窍、要像范进那样给扇上一巴掌才好，如

此地把肉身供奉着、侍弄着，不正常啊！整个人生岂不是本末倒置？可是很快，他惊讶地发现，妻子不是一个人，她是一群人，她是整个城市，她是举国上下，她是全球浪潮。晚上，穆先生被她拖着在小区“快走”，只见三五成群迎面而来的，莫不面色严峻大步流星；超市里，农场直销、有机食品与粗食摊子前，无数双手像溺水者那样地伸去；熟人席上相见，殷切地口耳相传：祛除百病的倒走运动、冷僻但神奇的牛蒡菜、全能西红柿、万恶之源的反式脂肪、维根素食主义……

显然，妻子是正确的、进步的、符合时代的。可问题是，这就是生活的最终目的与全部过程？有谁注意精神那一方面的事情吗？是否贫血、缺钙、老化、脂肪堆积、病变生癌……穆先生不敢问，怕看到妻子惊讶到像是同情的目光。可他知道，内心深处，他与妻子不在一块儿，甚至，她让他对肉身产生了逆反性的憎恨，绵软但坚决的恨。

憎恨的外在表现就是反胃：工作、同事、家、妻子、儿子、吃饭、睡眠、运动、电视、报纸——真像最糟糕的自助餐啊，盘子里全有，可他索然无味、什么也不想碰。

二

从阳台上往外看时，他注意到那群鸽子。唉，鸽子，只有像他这样把目光投向虚空的人，才会注意到吧。

阳台外的虚空，呈现为使人疯癫的复制——小区里，一排排相邻着的灰色屋顶下，那紧闭的门窗里，全是一模一样的户型，洗碗池的下水道、电视与沙发的距离、床的朝向、马桶的坑距……他相信，敲开任何一家的门，打开冰箱，都可以取出同样一瓶开了口的“四季宝”花生酱；拉开衣柜，会在同一个位置找到“AB”内衣；而次卧的书桌上，被翻烂的课本内页夹着同样一份奥数课时表……这是样板化与标准化的要素，被切割被压榨下的生活，人人面目含糊！也许，他、妻子以及儿子，可以任意进入某间房子，与里面的主人互为置换，错不了的，太阳照常升起、甜蜜照常流淌——这想法令他感到一阵惊惧，他怀疑自己的整个大半生，所过的都是公共的、他人的、典型化的物质生活，他从来就没有过真正自由的意志……

可是，鸽子！看哪。

正是黄昏时分，暮色灿烂而消极，那群鸽子就在对面的屋顶上。玲珑的身姿，纤巧的不停转动着的脑袋，饱满弧线的腹部，何其优雅而异样的美！它们起飞，它们落下，它们梳理羽毛，它们斜着身子在空中交错，它们突然从视线中飞走。

这骄傲而不规则的飞翔、失控般的消失——他妒忌！

站在密封阳台里，像关在动物园里的某种灵长类，四十七岁的穆先生偏着头痴望着——不禁想念起一个人，想得心中绞痛：那是从前的自己，很年轻的时候。那个他，有趣儿也有点神经质！那时的他过得狂放动荡、充满尘土与暴雨，蔑视规矩与价值，在颤栗中虚掷时光！他写过长达二百六十行但全无韵脚的诗，献给一只长满赖疮、瘦骨嶙峋的野狗；他半夜里出发，沿着南京长江大桥跑步，被值勤的士兵追上并严厉盘问；他匿名给一个长得不太好看的女同事写情书，真挚热烈，然后满意地看到她改变了十多年的旧发型；他心血来潮把自己弄成叫乡下穷光蛋的模样，在寒冷的晚上挨个儿搅和沿街的店铺，并像《百万英镑》里那样，在对方施以不屑时猛地掏出沓新票子。

那个自己，什么时候死的？一下子死的还是慢慢死的？竟都记不清了，也不重要了，总之，被另一个驯化的家伙取而代之了，迅速而彻底进入了一个绿色通道，通往稳妥的工作、讲究卫生的妻子、好地段的房、有出息的儿子、洗得干净的车，然后，到了现在，以及将至的终点。

呸，真不愿承认这样的自己！恨不得断绝关系！一个人该怎么与自己断绝关系？直接掐死吗？这想法有点阴冷，但也很亲切——他重新往鸽子们看去，那里已经空了，夜幕垂挂、它们归巢了。眼前的屋顶重新变得平庸、荒凉。像世界上其他任何一个角落一样，不值得用眼光去停留。

就在转身的一刻，穆先生却忽地看见了最后一只鸽子，正滑翔着飞过，灰色、尾部一圈黑色的“叉”形花纹，像在宣布：错！错！错！穆先生身子不动，只用余光追随，随即，他吃惊地发现，那鸽子所回归的巢，离他很近——就在隔壁单元的顶楼，怎么以前从未留意到？

穆先生仰头看，那家顶楼的露台挺大，紧凑地堆放着若干排铁灰色的鸽子笼。鸽子们正停在笼子顶部或边缘，发出温柔的令人心痒的“咕咕”声，细脖子上一圈异色的羽毛在即将消逝的光线中流溢出令人惊讶的光泽。

穆先生忽觉嗓眼里不适，他紧张地咽了口唾沫，也咽下某种愉悦的期待：此一瞬间，突然像是有一些意义了。

三

晚餐是蒸山芋和脱脂酸奶，餐桌上十分清贫。饭食现在经常如此，古怪但无法责难的搭配：五种豆子加三种杂粮熬成的粥；嫩玉米清汤；豆渣燕麦团子；加了蒜泥的土豆泥；水煮各种蔬菜。糙米饭。妻子的理论是：好吃的不健康，健康的不好吃。总比生病了吃药强。

“每顿五百克山芋加二百五十毫升酸奶，这是从日本传过来的排毒餐，连吃两个晚上，次日就可以清除出一公斤的宿便。”妻子满脸确凿。

“重量怎么把握的呢?”穆先生尽量提起精神，表现出天真的兴趣。

“超市标签上都打重量的呀，算一算也就出来了。不过，我还真想买个家用小磅秤，那样更方便。快吃吧，山芋要连皮吃!”

“我是问排出的宿便，那个一公斤怎么……”

“别闹了，这在吃饭呢。”妻子拿起她的“饭”，黄灿灿的山芋。

实际上，穆先生想问妻子另一个问题，想问很久了：“嗳，我说，你真觉得，这样围绕着身体忙乎……是件头等重要的事?”

“想什么呢……还用说嘛！我们这岁数……”妻子缓慢地细嚼慢咽，每一口嚼二十下，当然她并不真的数，但保持那种计数般的节奏，看上去像是在嚼油渣、口香糖或是其他难以下咽的东西。

“你一点不觉得，这有点可笑?而且……越想越觉得这挺没劲的?挺……”穆先生说着，自己也停下了。他发现这是块抓不着的痒，他没法确定，在这具好吃好喝的肉皮囊之外，他到底想要什么?他所消沉与焦灼的核心到底是什么?这确实很难跟妻子、或是跟任何一个人说!

妻子笑了：“所以说呢，你就是太有闲劲儿了！待会儿跟我做拍肩操吧，散出汗来。身体多动动，脑子就不会胡思乱想了。”

谈话像进入了十字路口，他眼巴巴地站在西边，妻子却满面笑容地往东拐。这不是第一次了，这还将有很多次。穆先生改变话题：“对了，看到一群鸽子，就在我们……”

“哦，那个！怎么才看到?就是旁边那个单元、六楼那家！我知道有不少人到物业投诉！也有找我反映的，鸽子也会传染病毒你知道吗?它们

的粪便、羽毛，还到处飞、到处啄，比鸡可危险多了！一有什么疫情，可就倒霉了！偏偏还在我们家楼上！”妻子是小区业主委员会成员，她有些忧心。

“但……它们，很美。”穆先生小心地遣词。实际上，他想他不该跟妻子谈起它们。新话题还是一个十字路口。

“……不过，鸽子肉可是好东西！性平、温补，‘一鸽胜九鸡’，不得了的好啊！鸽子蛋更好，外面一个鸽子蛋的价格可以买一斤半鸡蛋！”妻子又带着冲往下一个十字路口。“你说，我们能跟他直接买吗？鸽子最好，鸽子蛋也行！那可是一顶一的新鲜！外面许多鸽子蛋都是人工的，多可怕。”

“我们……不认识。”穆先生终于吃完了他的500克连皮山芋。

“那就搭搭话好了，你不正好无聊得很嘛。你就跟他说，我可从来没有把投诉转给物业。”妻子找到了友好睦邻的突破口，笑嘻嘻的。她正在喝一勺果醋，据说这最利于平坦腹部。

四

不，永远不要鸽子蛋、更不要鸽子肉。但穆先生还是跟鸽子主人搭话了，他觉得隔着阳台、半仰着头跟陌生邻居费力地谈谈鸽子，是件不赖的事。

养鸽人面容不详，因为他总是被网格眼的鸽子笼遮住，但这不妨碍他嘶哑而兴奋的声音。

“我这可全是赛鸽！赛鸽你懂吗？外鸽还是国鸽、什么铭血、父母战绩、第几代做种，那可讲究！你能看到它们的足环吧，生下来就套上，年份、国籍、省份、编号，错不了的，比人还正规！

“是啊，我玩鸽子有些年头了，最早我还是‘铁血信鸽’协会的理事呢，但停了好几年，本来发誓不再碰的！

“为什么停？伤透心了呗！二〇〇一年的哈密远程赛，五千八百三十二羽参赛鸽，可二十天后、一个月后、两个月后，所有的鸽主人都眼巴巴地站在鸽巢边等啊，多可怜，统共才回来六十羽！百分之一！其他的呢，都没啦，包括我的十四只鸽子，最好的“雄鹰号”血系！最好的范氏詹森！还有疏勒河冠军的孙孙代鸽！我跑了多少趟吴淞才从前辈手中讨来的

种！全都一去不返！

“为什么又养呢，唉，也说不清，主要是贱，总得有点事忙着才好，不过主要是因为……”养鸽人的声音突然没了，好像这个原因是个禁区，他及时刹住了。接着，他拐了个弯，“瞧着吧，一个半月后，我会参加玉门镇的超远程赛。但我不再会送那么多了，打算就选五只精华！呃，玉门镇，听说过没？经度97°02′、纬度40°16′、海拔高度1 527米，赛程二千一百公里，我可清清楚楚……”

这看不到脸的鸽主人一扯起来就没完没了，自问自答，穆先生只需“嗯嗯”地敷衍，谈话便如火如荼。穆先生想：大概又碰到了个内心有兽的人吧，故而把自己吊在鸽子身上——这推理让他走神——他给时间按下快进键，并突兀地选择了那个遥远的玉门镇：统一开笼的放飞时辰，四五千只鸽子瞬间冲天，黑压压的使得天光在瞬间黯淡，翅膀翻飞堪比沙漠狂风，飘零的细绒似八月飞雪，人们屏息掩面无法正视……卓越的长途跋涉中，冷雨、乌云与饥渴，鸽子们没完没了地飞，飞过破败的屋顶与肮脏的河道，飞过张开的网与枯死的树枝，它们筋骨酸痛、肚皮干瘪、但双目圆睁，俯视着冰冷的人间，身下的气流如隐喻的刀锋，替99%的鸽子们凿刻好黑灰色的结局：或双眼肿胀力竭而亡，或路迷失踪、在陌生的檐下寄居，或半夜冻死、坠入无边的草莽，或白昼饮弹成为某人盘中一餐……

不知怎么的，穆先生竟差点掉下泪来，他忽然觉得，鸽子无那赌命般九死一生的惊悚激情，正是他最为渴求的但永不企及的寄托。

“……鸽子的返巢，那可神乎！可以讲几天几夜，但我不信那些‘太阳导航’、‘地磁导航’、‘天体雷达’、“遗传基因”什么的，太玄了。我就信一个：‘干柴烈火法’，鸽子这小东西，有情有义呢，终身一夫一妻！替它们搭好对子后，让它们雄雌长期同巢隔离，直到集鸽前才给它们半小时亲热一下，然后上路，得，这就成了，它就会急了，想再续旧情儿，就赶着往回飞……”

穆先生忽然不想再听下去了。他觉得养鸽人的声调颇为暧昧，那种自得其乐也非常功利。不，这家伙并不真的懂得鸽子，他只是在给自己打发时间！他不知道鸽子们到底在为了什么飞翔、或为了什么在中途消失、或拼死返回故园。

“您……是做什么的？”穆先生打断他。

"噢……做后勤……"养鸽人简约、含糊地应道。听上去他对自己的生活全无兴趣。

五

妻子在墙上贴了一张标准经穴部位图，横平竖直，左右审看，好像那是幅举世无双的油画名作。饭后，她拉过穆先生，对照着图像上赤裸的男体，盲人摸象般寻找指认：颔厌……攒竹……地仓……华盖……意舍……

彩色人体图上，穴位们如蚂蚁爬了一身，约摸总有五百多个吧，各有着穿凿附会的名字，有些紧挨着，有些抽象地构成多边形。穆先生瞟了几眼那巨大的图，随即闭上眼睛，听凭妻子掰弄。人体穴位，真是离奇却富有想象力啊！这下子又够妻子折腾上好几个月了。

妻子的声音断断续续地传来："血海穴……阴包穴……你知道吧，十二个经络连着十二个脏器，等我摸熟了，以后你哪个地方不舒服，我就拿捏哪条经络，从根本上起作用！嗯，你看，足少阴贤经对着肾，手太阴肺经对着肺……还要分时辰捏呢，大肠经要卯时捏，胃经是巳时，心经是午时……"

穆先生咧开嘴笑，多无辜的妻子啊，如此精确地热爱生活！她充实吧，她幸福吧。老天护佑，但愿如此。

想起个事情："哦，楼上那鸽子，你可别打主意了，人家是赛鸽！血统正的要一两万块一只呢。"穆先生顺便聊了些赛鸽的事情，根据养鸽人的口述，而非他的狂想版本。

"哦！你不说我差点忘了。"妻子站起来，很有兴致地拿出一张打印纸。"今天到网上查的。"

穆先生接过来。

鸽肉的蛋白质含量在15%以上，并富含维生素及钙、铁、铜等矿物质，尤其是乳鸽肉中含有较多的支链氨基酸和精氨酸。其骨内含有丰富的软骨素，可与鹿茸中的软骨素媲美，经常食用，具有改善皮肤细胞活力，增强皮肤弹性，使面色红润，特别适合中老年和女性食用。

鸽子蛋的核黄素含量是鸡蛋的2.5倍，卵磷脂含量比鸡蛋高3~4倍。每100克鸽蛋的营养成分：蛋白质10.8克、脂肪16克、泛酸0.62毫克、叶酸60微克、生物素12微克、烟酸0.08毫克……

穆先生读着，一阵骇然，不愿也不敢去看妻子了。幸而他并没有说出他对鸽子的崇拜与渴求。谈话不是一般的分岔路口，而是悬崖峭壁。

“像我们这样更年期的人，真的需要吃些鸽子补一补的……”妻子现在捏到他的小腿外侧偏后。“这样舒服吧，腹部有没有温热的感觉？这一条脉是膀胱经，对前列腺有作用。”

“假若我是只鸽子就好了，我就不要这条命，给你吃好了。”穆先生似笑非笑，眼神有点远。他奇怪自己哪儿来如此的心绪讲亲热话。

可讲真的，他要真能是只鸽子多好！他会摆脱掉这陈旧的虚无感，以及这些狗屁不通的穴位——绝不苟且、绝不合作，径直地往冷里飞，往饿里飞，往荒原和偏僻里飞，流离失所着，过上他本人、他自个儿的生活！

“嘿，逗我高兴哪，哪儿舍得吃你！”妻子手下更为用劲了，眼神却柔和起来。多么懒洋洋的天伦之乐！穆先生真该感到安宁吧！妻子由衷感叹：“说真的，那家伙自己就从来不吃鸽子吗？这也太可惜了，像你刚才说的，十几只了都飞没了！白白的不吃！傻呢。”

穆先生点点头，重复着表示赞同：“是傻。白白的不吃。”这样说着，突然心有所感。

他往窗外瞟去，果然的，看到一只鸽子正咕咕地点着小脑袋在他的视线里来回踱步。夜色漆黑，可那只鸽子十分清晰，悬在半空，尾部一圈“叉”形灰色花纹，艳丽的红眼睛正无限深情地看着穆先生。

他认得这只鸽子，初次相识的就是它。穆先生怔怔地回看，一阵心酸与苦涩，蓦然觉到这个房间、这个家特别空旷了，妻子站在无比远的一个地方，风呼呼的，他整个身子飘浮起来，逼真地模拟着陌生的飞翔，并沉浸于一种接近极乐的境界。但他的目的地不是家巢，而是那风蚀地带的玉门镇、精神崩坏后的葬身之所……

“嗳！老穆！听见了吗？难道这个穴位有催眠作用？你睡着了？”妻子冲他耳朵吹气。“听到我说的了吗？你就随便问问，他那么多赛鸽，总有想要淘汰、处理掉的吧，咱就买回来嘛，赶着新鲜的做。我有空下载食谱去，炖汤、清蒸、椒盐应当都可以的，保管喷喷香的……他若不肯呢也就拉倒，我就到市场买。真是的，怎么早没想到，这么温补的东西，该早点吃才是……”

穆先生有气无力地笑，再次往窗外看去，那只在黑暗中闪亮的鸽子，

也在冲他点着头笑呢，连尾部的叉形花纹都抖动了一下。他突然感到不解：鸽子怎么竟会笑呢。

六

“我不跟你讲血统，那个太复杂。颈骨与龙骨的讲究也不是一天两天能学会的！羽色尾尖什么的又太没劲。来，你凑近了，我教你看眼睛！首先，要生得高，喏，在嘴喙线以上，这样它的视线就不会给鼻瘤挡喽。再者呢，看眼皮，颜色不论，红、黄、黑、灰都行，但要薄！要紧包住眼球！同时，眼球不能水汪汪的，看着是美，可体质也是林黛玉……不，你别看了，这些都还是皮毛，最关键的是看瞳孔，你仔细盯着，看它收缩的频率，越快越好，来，把手放这儿，用大拇指和食指按住鸽头，感觉到吧，瞳孔在抖动！”

实在有些莫名其妙，这一天，鸽主人热情而固执地邀请穆先生到他的露台上，他眼睛上套着一只眼底镜，像修手表的人那样，眼球被推挤着放大了，颇为怪异。他也递给穆先生一个。然后熟练而温柔地不停地伸手到笼子里，捉出不同的鸽子，自顾自指点着大说一通。穆先生听不大明白，实际上也并不想明白——对精确与科学，他略微抱有敌意。再说，这一切，对鸽子本身，有意义吗。

“……最最关键的，是鸽子的虹膜，全部的奥秘就在这里！一百只冠军，就有一百种眼砂！看它的底砂和面砂，底砂要清澈，面砂要有立体感，你看，这只是白底红面，叫‘桃花’眼，如果是黄底红面，就是‘鸡黄眼’，我喜欢鸡黄眼，适合在阴天飞，看这只雨点黄眼，这是我最好的远程鸽！”

在养鸽人一再的邀请下，穆先生戴上眼底镜，凑近了去凝视鸽子的眼睛，这一看，慌乱了——那虹膜的里流沙，丝绒般的、泼彩般、飘浮物般的，想象不到的华丽与流转！他几乎不敢多看，却又像被勾住魂魄似的，想要纵身跃进！更为异数的是眼部最中间的瞳仁，在红黄彩云的围绕之下，无限深远地黑着，通灵而狡黠，好似把他的前生与去程都看透了一般。穆先生打了个寒战。

“嗳，知道为什么请你来？是这样，想请你帮我挑五羽去玉门的鸽子！”养鸽人盛情地说，像是给穆先生一个礼物，可那语气里，或多或少

又有些可怜巴巴。穆先生想起他刚刚穿过的养鸽人的餐厅与客厅，拥挤却荒芜的生活场景再次复制粘贴：桌上的水果、沙发上的晚报、角落里一只篮球、女主人散放在门厅的高跟鞋……模板下的另一组丈夫、妻子与孩子……煞有其事的工作、终身减肥的女人、永远滚烫的网络线……养鸽人的从来不谈生活，是明智的。

“我哪里懂？我完全是外行！除了懂得吃鸽子！”穆先生不知怎么地粗鲁起来，但他想他最好粗鲁一点。

“你就随便凭感觉选好了！你是不知道，我已经挑了很久！看哪一只都好，看哪一只也都不行。难搞死啦，关键的，我有点怕，多少年没飞过超远程了，谁知道会不会跟上次一样……选了哪只鸽子，就等于……所以，让你来挑，我反倒安心些。喏，这三笼，都是壮年鸽，也是跑远程的品种，你只需看这么多。”鸽主人把眼底镜取下来，直盯着穆先生。

穆先生也看他。养鸽人的面孔完全陌生，微秃的头发梳理得颇斯文，眼神却带着粗粝的急迫，与他面对面贴近地站着。穆先生不自在起来，好像踏入了一个似曾相识的恍惚梦境，他与一个姓名不详、衣着随意的外地人，站在灰黑色的雨天，鸽子笼边，艰涩地谈论彩虹、羽毛以及生死……

“那么，我就……”穆先生突然急着想要离开，他不愿贴近他人的软弱。于是装着认真，一一看着养鸽人抓出的鸽子。“左手那只。”“刚才那只不错。”“倒数第三只！”压根不知依据什么，他确定了五只。然而……那只在黑暗中闪光的叉形纹灰鸽呢？一直没看到。

他问起，有些不好意思地描述：“有一只……尾巴上像打了一圈叉叉！错错错……全是错！”

养鸽人坚决地摇摇头：“从来没有！不可能的呀。你看，这花纹，要么是雨点，要么像水波，最多，也会像个勾！对对对！怎么可能是叉？错错错？你倒会开玩笑！”

“从来没、没有？”穆先生惊诧了，可他旋即谨慎地收回询问。“那是我看错了。”他决定不再跟养鸽人提那只鸽子了。养鸽人不知道，这就对了。那正是他穆某人的鸽子。

养鸽人并不在意，只一味地把那五只鸽子逐一拿出来反复看，轻声念叨足环上的编号，给穆先生讲它们的血统与配种，外祖母或是叔叔与姐姐了不起的战绩……

鸽主人突然仰着脸往天上看了看，那里什么都没有，他变得腼腆了：“呃，如果它们是百分之一，命大，能够从玉门回来。我……我会给它们取上新名字，到时还是你来，你来命名！”

穆先生摇摇头，他并不需要养鸽人的倚重，内心反而冷酷起来，好像他实际上已经看到了某种结局——由于鸽子的原因，或是他的原因——不会的，他不会有机会再替它们命名。

“那你们养鸽子的，鸽子或是鸽子蛋，从来不会吃吧？”跟妻子的叮嘱无关，穆先生只是决意要冒犯一下对方，结束这有些湿搭搭的对话。

“哦……有些培育失败的种或是老弱的，或是天落鸟什么的，肯定要处理掉。就算要吃，不会吃自己的，鸽友之间交换，我给他，他给我。懂吗？这样好一些。至于蛋么……”鸽主人说着什么，但声音混浊了，他的头伸到笼子里，大概是要捉出他最中意的那只雨点黄眼鸽。

穆先生借机转个身，不声不响地离开了露台，径直回家了。他感到自己刚刚做了件很扫兴的事：为什么要替他选出那五只鸽子。

离开之前，他从露台上往下看了一眼，可以看到自己家，很近，斜拉着的空间有种亲切的变形感，似乎耸肩一跃就可跳过去了——这让他的双股激灵了一下，肌肉的记忆闪电般复苏。

他记起大学时到外地实习，他跟人打赌，跳过一个约摸两米五宽的废弃人工渠，渠底深幽、怪石交错，若跌下不堪想象……他鲁莽且侥幸地跳过，嬉笑之色如常，喝彩声中赢得了两包骆驼烟。然而，此后好几年，每当他无意中叼起一根骆驼烟，喉间便会涌上一股腥甜，欢愉而暴动。他觉得自己的命是份外得来的，当与众不同。

七

妻子果真到外面去买了两只乳鸽。“真不得了啊，比一只老母鸡都贵！”妻子满意地抱怨着，带着对鸽肉的推崇。但此前，关于鸽子，他们有过一次颇为和气的争执。

看着穆先生两手空空地从养鸽人家回来，妻子眯起眼睛：“他那么死命地请你上去，真滑稽呢，有这么小气的……”好比开饭店的不请人两顿酒，做出版的不送人几本书，简直太说不过去了。妻子这么说说也是不无道理的。

“不是说过，人家是参加比赛……”穆先生仍然沉浸在那飞身一跃的

回忆中，不想费口舌。

“到现在，我有件白色毛衣上，还有一块黄斑洗不掉！你猜那是什么，鸽子屎！可我都没有向物业报告过他！真要较起真来，啊，传染病、防疫什么的，他一只鸽子都保不住！”

“你，不会……吧?”小区业主委员会的权力还是大的，穆先生不踏实了，想起养鸽人那咄咄逼人的狂热来，他为什么这样一心扑到鸽子上，丢开了又重新捡起，他走过什么样的哀乐路……就算不管他，还有那些雪白的鸽子、灰色的鸽子们！可不能啊。

“那也不至于。”妻子看出他的意思，马上做出并不往心里去的样子，“……马上我就去自个儿买两只去!”

穆先生口中泛出酸水，也许是要吐，也许并不是。他知道自己，他并不会猛烈地拒绝鸽子汤。他一点儿不想表现得怪里怪气，为某种难以说清的事情跟妻子作对。归根结底，他早就是个好脾气的人，不是吗。

鸽子汤微微发黄，几段葱白悠然青碧，数粒枸杞锦上添花，汤味鲜香，肉质甘美，真是人间至味。穆先生喝得尤其的香，又添了两半碗，直吃得微微发汗。妻子说这样的效果就最好了。

他甚至还就着上次的话题开了个生硬的玩笑：“恐怕这就是我变的，我觉得我在吃自己的肉、喝自己的汤……”妻子没笑。

但他几次都感觉到窗户外、那叉形花纹的灰色鸽子又浮在半空中盯着他看了，穆先生不去看，他自知此刻十分猥琐——这肉身的沉重!

晚上，两个人对坐着热水泡脚的时候，他跟妻子聊起了白天的消息，一个老同学的死讯。“真没想到，他还是系里两百米短跑纪录的保持者!还记得前年同学聚会，他说他有‘三个一百’的理想：替妻子挣一百万、给儿子买一百平、让自己活一百岁。唉!”

这种事情就像吸铁石，最容易引来一串同类的碎屑。妻子感叹着历数：某同事心脏病突发，远房表哥中风，朋友的前妻白血病，儿子的老师胃癌……最终，妻子一边往桶里续热水一边重申：“所以，你知道我为什么整天忙活着捶捶打打、烧些吃吃喝喝吗？我可是暗暗下了大决心的，要替我们俩的身体站好岗、把好关，这就是我最大的事业，其他别无所求。你这下懂得我了吧。”

穆先生感动了，随即又觉得这感动肤浅之极，跟他前两天对养生的蔑视同样肤浅。

但他决心乖乖地、虔诚地吃鸽子——他只配如此：妻子烧了便吃，并且连吃三碗，吃到微汗为止。他得让自己彻底地平静下去，温补，温吞，温和。没有血性的人显然更宜养生。

至于那些鸽子们，由着它飞去好了。它们生来就是要在飞翔中死去的，而他，既是走到了这样的庄重这样的肥白，注定就要在床上衣冠整齐地吐出最后一口浊气。

八

每天的黄昏，穆先生照旧张望屋顶的鸽子，但似乎不那么热心了。

而养鸽人仍在楼上冲他絮叨。他最近情绪亢奋，玉门的赛事越近，越是明显。

他大谈鸽子的吃食：譬如番红花与枸杞，提气明目；譬如酵母粉，增加消化能力；再譬如硅酸盐和保健砂，可以清理肠道；而饮水里，则要加大蒜汁，或者加蜂蜜，各有各的功用；而对那五只选手鸽，他正准备开“小灶”，补进口蛋白粉……穆先生耐着性子听，慢慢发现，那养鸽人念念叨叨、自以为是的口气，跟妻子的养生经何其相似，这不是让鸽子也跟人一样、变成了一具吃吃喝喝的肉皮囊！穆先生浑身不舒服起来，该死的，真是可惜，白白跟鸽子耳鬓厮磨了这么些年！他养的只是它们的肉体！

但养鸽人辛苦的沙哑嗓音仍在诉说。五十公里、一百公里的定向训飞，夜间训飞，还有打野食——让鸽子们先饿上几顿，然后带出去，把花生、豌豆、赤豆、小麦、高粱米、瓜子仁什么的埋到土里、扔到沙里、撒在草根里，逼着它们自己去刨、去找……“否则飞超远程就是送死！我……要让它们好好地回来，好去好回。”养鸽人的声音在晚风中摇晃，像他的面容那样模糊起来。穆先生心又软了，莫名其妙地想到了妻子，养鸽人、妻子，他们都是真实、无辜的，他有什么权利去责难！

“哦……你这么真心诚意地弄，它们心里肯定明白的……”他隔靴搔痒地安慰。一边往窗外看，鸽子们此起彼伏地盘旋着，断断续续连成稍纵即逝的线条、像在写一本潦草的天书，带着嘲弄般的预言，惜乎永远没有人能懂。

“快来趁热喝吧。”妻子在屋里招呼。穆先生仔细地把阳台上的窗户一一关上，尽管鸽子汤味道清雅，不会像炒洋葱或是煨红枣。但穆先生还是关了窗，外面那么多鸽子们正在飞呢。

这些日子，真喝了不少鸽子汤了。养鸽人在焦灼，鸽子们被训飞，穆先生的气色在变好，妻子的事业越来越壮丽——除了继续有条不紊地从事各种锻炼、定期熬制固元膏外，她还在饮食的多样性上颇下工夫，她最近接触了一个“杂食说”，即入口的食物越杂越好，要有广谱性、交叉性与覆盖性，叶类、茎类、谷类、坚果、豆制品、水果、奶蛋、红肉白肉、海产品等等，每人每日的食品种类最好是二十五种以上，从早饭开始，她设计一天的菜单，到晚上，则翻着眼睛默声统计，看是否达到基准数目。

穆先生欢迎“杂食说”——妻子忘了抱怨养鸽人了。

但有一件隐隐作痛的事：那只叉形花纹的灰鸽子，它不再来看穆先生了。穆先生想念它，却也不愿当真地见到它。

他低下头专心喝汤。

九

就在玉门开赛的前一周，养鸽人的声音突然变得像蛇那样嘶嘶的。穆先生刚在阳台上露个脸，他就迫不及待地宣布，声调荒腔走板：“嗳，我，打算，全部让它们飞玉门镇了。一只不留！三十七只！全送走！”

穆先生嗓子一阵刺痒，于是狠狠咳了一声。也许这养鸽人本来就是个喜怒无常、忽左忽右的家伙，还有什么好说的！随他去！只说些闲话算了：“还来得及报名吗？而且，那参赛费，要多花不少吧。”

养鸽人嗓子变尖了，悲怆得像是极度喜悦一般：“你怎么就不问问为什么？为什么？啊？我要全把它们去送死？”他一点不避讳了，此前，他还怪那个的，从来不提半个死字。

穆先生不吭声。他想养鸽人一定会自问自答。

但不，养鸽人还在怪腔怪调，尖锐起来：“你倒是问哪？你不是一直装得很好奇吗？原来你对它们压根无所谓？你是当真喜欢我的鸽子？还是只是因为你没事可干？”

穆先生让步了，而且他也确实感到心乱：“那么，到底怎么回事？”同时，他贪婪地悼念般地看鸽子们，如此说来，这是它们的最后一个星期

了，在这片屋顶上，在他的视线里，在这个平庸的世界上。然后，它们将消逝于未知，或者，如养鸽人凶狠而准确的说法：去送死。

"我被投诉了！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办公室联合通知我，很正规的，书面通知！盖了大红章！十天内，十天内把鸽子全部处理掉！你说说看，这不是天赐良机嘛，难道我搬家滚蛋？或者把它们卖钱？还是送到那些认钱不认鸽的公棚里去让它们饱一顿饿一顿？或者我能把它们全都烧熟了吃掉？所以嘛，太好了，去比赛啊，让它们飞去！管它百分之九十九还百分之一，反正这就是它们的命！这样多好，简直他妈的太圆满了！"

穆先生往身后瞧了一眼。沙发上，妻子正架着眼镜，研究一个介绍"禅食"的宣传页。茯苓、核桃、山药、薏米、芝麻、葛根、银杏、阿胶、黑豆、南瓜子、糙米等十来种玩意儿磨成粉，每日开水冲服，美白去色斑！减肥通便！延缓衰老！益智健脑！降糖降脂降压！改善视力！增强免疫力！所有能想到的人类对于健康的诉求，这个叫"禅食"的法力无边、全部满足——这是妻子今天逛超市时无意中得到的收获，相见恨晚，一直在孜孜不倦地研究……此刻，她的姿势极为放松而超然，表情无可挑剔，对窗外养鸽人的叫嚷充耳不闻……她的耳朵真太不好了。

穆先生的胃里开始颇有规模地抓挠起来，好像他曾经吞下去的那些鸽子们全部复活了，在他的胃里挣扎、扑棱着，他只要一张开嘴，那些白色与灰色的鸽子们就会接二连三地展翅飞出。

"楼下的！怎么不说话？……我可没怀疑你！你这人，哼，才不会投诉！我早看出来，你是个没性子的面团人！说个实话吧，其实我并不喜欢你这种肉肉的性格，很让人烦的知道吧……包括你替我选的那五只鸽子，你选得不对！它们根本不够好，连我最好的雨点黄眼你都没挑出来！不过……也真怪，你选中了之后，我反倒特别喜欢起这五只鸽子了，所以很不高兴，凭什么就是他们，而不是别的？"

养鸽人这次当真进入了自语状态，根本不要穆先生辩白或是附和。他永远不会想到，穆先生对鸽子们虚无的寄托，以及他妻子与鸽子之间热气腾腾的世俗关系。

"总之，你想不到吧，我是真的蛮高兴的，放五只鸽子或是放三十七只鸽子，有什么区别？这样也好，同难共死、一了百了。我就再也不要心神不宁了。"

穆先生再次咳嗽了一声，试图说点什么。事实上，他想到了那只叉形花纹的灰鸽子，它也要消失了吧，再也不会突如其来地与他对视！他记起它的眼睛了，其眼砂与众不同，面砂是蒙娜丽莎的诡谲，底砂是阿弥陀佛的慈悲。

十

“楼上的那家，你知道的吧。”穆先生仔细盯着妻子。“果然被投诉了，就要把鸽子都处理了，凭我跟他的交情，说不定会给我们一些呢……到时我们可以一起杀了，然后冷冻，需要的时候就吃上一两只，那多方便，足可以吃上几个月呢。”

“那敢情好，咱可要给他钱！要说，信鸽可比肉鸽强多了，天天被训着飞呢，吃的也不是饲料！”妻子从科学角度回应，但她似乎不太感兴趣，她正皱着眉，忧心忡忡、举棋不定的样子。“唉，这个油啊，是个大问题！我跟同事今天在网上研究了半天，完全糊涂了，都说橄榄油好，可是它的亚麻酸只含百分之一，反而是老式的菜籽油最高，百分之十一！花生油呢，不饱和脂肪量仅次于橄榄油，可它不含胚芽，那玩意对心脏好！葵花子油也不赖，强就强在亚油酸最高，跟死贵的红花油差不多……这些科学家真是的，说这么多干吗，这叫我买哪一种好呢。”

穆先生不再盯着妻子了，明白他不可能再问到什么。同谋的负罪感像瘪掉的气球。或者，他并没有资格去刺探妻子。

事实上，就在今天早上，养鸽人伸长脖子告诉他：“一大早就集鸽了，它们被送到玉门去了。”

露台上的鸽子笼透明起来，像天空那样空荡着。穆先生一阵恐慌，他的生活，复将沉入死疙瘩一般、连微澜都没有的平静吧，阳台之外，继续重复雷同的画面。

穆先生羞耻地热泪盈眶。他同情自己，甚而也同情起妻子，他们亲为夫妻，日同食夜共眠，实则却是各自惨淡经营。他同样并不真的理解她，也从未真正关心过她，她或许比他更为不幸——花生油、橄榄油、大豆油、葵花子油……这就是她真正的兴趣吗，想一想，真太凄凉了。

“楼下的，我收到短信！司放员今天六点零八分开笼放鸽了。想想看！

你想想看啊，它们开始了！”养鸽人举着手机冲穆先生挥舞。

“今天是第三天了。”养鸽人忠诚地报告。“三十七只小东西们正使劲飞着呢！看天气报告了吗，昨天西部地区大雨……”他的脸依然被鸽笼遮住。穆先生发现自己完全想不起他的长相了。

“四天半！”嗓音在空中弹跳。“冠军鸽已经产生了。南通的！我知道的，那家伙肯定是西域公主那一路的配种！哎呀，六千多羽的冠军鸽啊，太美了。看着吧，下面就开始陆陆续续回来了，说不定会有三四百只！他们告诉我，现在返巢率提高很多了，就算超远程，百分之五、百分之七也不稀奇的。”

“第十一天，不急，早着呢，一般都要十四五天。慢的两个月也能回来，咱一共有三十七只呢，总归会回来的！没忘吧，你可要替它们想好名字！”他的口气竟充满了盲目的骄傲，乐观像是借来的外套，难看地罩住了他，很不合身。

啊，取名字。不可能的。穆先生可以肯定：这不是鸽子的问题。

穆先生有时都不到阳台上去。但养鸽人知道他肯定能听见，声音像翅膀那样拍打过来：“我有个鸽友的鸽子也回来了，那孙子还在外面打麻将呢，半夜回家一看，操，都回来了！个龟孙子的，打什么麻将！我就不打。我天天机灵着，哪怕夜里，有一点动静我就出来看！”养鸽人的身影在露台上飘忽着，他很轻盈。

第十五天、第十八天……

穆先生差不多已经不能够再往阳台去了。夜晚，当妻子揉完腹部略带疲倦地睡去，他便起身，坐到客厅，在黑暗中坐着。鸽子们激情的飞行在继续，漂亮的死亡也在继续。他多么向往那种飞与那种死啊。他恨自己这样白胖而暖和地坐着。

他瞪视黑洞洞的阳台，一种虚构却强烈的思念之情再次来袭：那只叉型花纹的灰色鸽子呢，真的完全抛弃他了吗？他渴求它的眼睛，白底红砂，华丽婉转地流动，像最精微的舞台，谴责的同时也在诉说惺惺相惜的深情。

他想得根本无法入睡。

……他想起这辈子里的另一些通宵不眠夜：十二岁，眼睁睁看着早夭的姑姑咽气，头一次接触到人的死亡，惊愕与恐惧，眼睛不敢闭上。毕业

吃散伙饭，他与上铺的兄弟凶狠地相互灌酒，醉得在冰冷的水泥台阶上爬。儿子断奶，他抱着摇了一夜，内心怜悯普天下的婴孩，多少幕生而为人的悲剧正在上演！前年除夕，看完花团锦簇的联欢晚会，巨大的沉痛与虚无堵住心口，清醒地躺着，听陆陆续续的鞭炮声，骤然泪下。

直到凌晨，他依然枯坐，两只手对捏着，捏出了红印子。他感到他正置身于茫茫夜行船，苦渡着这具被阉割了的多余肉身，送其至沉沦的彼岸。“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及吾无身，吾有何患?”这是水中浮现的古句，拍打着船舷发出宁静的节奏。

晨起的妻子出来了，喝了二百毫升（她有一个专用的带容积刻度的杯子）加了蜂蜜的温水，然后握着梳子站到阳台上。“又失眠了？你呀，就不听我的，只要坚持热水泡脚，坚持撞墙，睡前一碗小米粥，怎么可能睡不着呢。”

穆先生最后一次挣扎着，试图跟妻子说出点什么：“……我是心睡不着，所以肉才睡不着啊……”

妻子把梳子换个手，把左脑勺换成右脑勺梳：“没关系，我知道三九网上有个著名中医，据说蛮灵光的，可以在线提问，我哪天替你讨一副养神安心的方子！不过我说你呀，到底怎么回事，总跟身体过不去似的，它是石头还是墙，怎么就妨碍你了！健健康康、安安生生地过日子还有错啊！真搞不懂你!”妻子瞪着他，那对眼睛似是清明，似是疏离与空洞。她肩膀上披了块毛巾，上面落了许多的头发。

妻子说得有道理。他是太不懂事了，该拿这颗紧绷着飞速离去的心怎么办？留不住了呀。

“我……的确……”穆先生抱歉地笑一笑。“看你，还要再多吃点芝麻，瞧这头发掉得……”

妻子惊讶地看了他一眼，他怎么会注意起她的头发了。

十一

不知道是哪一个夜晚了，这个夜晚有微风，有点月色，并且不冷不热，非常宜人。穆先生的幸福降临了——

因为他清晰地听到了一小串“咕咕”声，没错！那温柔而撩得人心痒

的“咕咕”，如同人类无邪时期的牙牙学语。

他迅速地计算时间，还没到两个月，这么说是真的！有只鸽子从玉门回来了的！它进入了百分之一、百分之五或是百分之七！甚至，呃，穆先生的头脑因为兴奋而打起结，会不会，正是那只叉型花纹鸽呢！尾部打了一圈叉叉、宣布一切全是错误的鸽子？

穆先生从沙发上站起，屁股下一个松软的大凹坑，他注视了片刻，略感留恋，然后走上了阳台，打开窗户探出头。月朗星稀，四野寂然，对面公寓光秃秃的，如同丑陋的剪影：看不到任何伶俐的身姿。

穆先生往上看，夜色里，被遗弃的鸽子笼凄凉如坟冢。可是，那只远道归来的鸽子将要进去了！穆先生激动而谨慎，他咬着嘴唇、抖着半边的腿——有一个蛮不讲理的念头：他不愿与养鸽人分享这只叉形花纹鸽子的回归！这鸽子，跟养鸽人无关，只有他才看到过、才知道它的存在，它正是为了他才飞回来的！一定的！

他再次抬头往白亮而空荡的天上寻找，一边侧耳倾听，非常低的“咕咕”声亲切而令人心碎地传来，像是最贴心贴肺的呼唤。怎么办呢？他想钻到鸽子笼里去迎接它、与它重聚！甚至，他想变成另一只鸽子，亲口蘸着唾液替它梳洗羽毛！他要对它泣心滴血地诉说对肉体的蔑视、对理想的追悼、对悬崖峭壁般精神生活的渴求！对，他会说的，不着一词地“咕咕、咕咕”地通通说出来。

哈，穆先生短促而得意地笑了一下，某种血性复活了一般，还记得那桩打赌跨渠的往事吗，有啥了不起的，他还没有老到那个程度吧，何不再来一次？

夜色中，穆先生乜斜着眼睛，含糊地目测阳台与那个露台的距离，差不多嘛！他愉快地、却也是非常不熟练地伸出了他僵直的腿，像三十年前那样无所谓地一跃，鲁莽而嬉笑着、自视甚高，为了平衡与优美，他还张开了双臂，上下扇动——

如果此时对面公寓里恰好也有个人儿失眠，而失眠者正呆滞地盯着窗户等待天明，他会意外地看到一小段清晰亦颇为神奇的画面：有个身穿睡衣、微胖的中年男人，如跨越某道鸿沟般、跃出人世的阳台，继而往侧上方飞去，他肥大宽阔的肉身，在风中缓慢而沉重地飘动、上升，直至化为一只怪模怪样的灰色大鸟，其情状，超逸尘世，美不胜收。

黎明的第一道处女般的光线，差不多正是在这个时候，朦胧而甜美地照了上来。

穆先生的妻子在睡梦中翻身，无法听到巨翼划过气流——顶楼的养鸽人却在警醒的等待中惊醒了，他胡乱披件衣服仓促地冲了出来，清凉的空气沁人心脾，让他打了个喷嚏，随即，他的嘴僵在半空：微微发红的晨光中，一只尾部带有叉型黑色花纹的巨大的鸽子正忽近忽远地盘旋着，徘徊复徘徊，像要在最后的道别之前，唤醒这仍在沉睡的红尘，并致以苍凉的祷祝。

养鸽人圆睁双目，继而莫名其妙地淌下热泪，沙哑地喃喃自语："老天爷啊！看它的尾巴，果然是'叉'！全是错错错！楼下的，你说得没错！"

原载《人民文学》2010年第1期

到处都很干净 ▶ 刘庆邦

猪呀，羊呀，鸡呀，都没有了，狗、猫、兔子、扁嘴子等等，也没有了。没有了好，没有了就干净了。没有了家畜家禽，连野生野长的屎壳郎也不见了。以前，这里的屎壳郎很多，起码比村里的人口多。小孩子随便对着地上的洞眼滋一泡热尿，不一会儿，便有一只屎壳郎，顶着一头泥浆，从浑浊的尿水里爬出来。穿一身黑色制服的屎壳郎，被识字的人说成是村街上的清洁工。清洁工起床很早，每天天还不亮，清洁工们便每工推一只粪球，撅着屁股在街面上穿梭忙碌。清洁工是一种美化性的说法，其实屎壳郎是靠粪便生存。家畜家禽是生物链上的一环，它们的粪便是食物链上的一环。这两环中断了，处在下游的屎壳郎这个环节失去了生活来源，自然断子绝孙，踪迹难觅。这样好，街面上干净得连清洁工都用不着了。

一个地方干净不干净，乌说了不算，刁钻的检查团说了不算。谁说了算呢？风说了算。风检查哪里干净与否，不是用眼，是用嘴。它鼓起嘴巴一吹，尘埃、草毛缨子、枯叶、鸡毛等，一切脏东西无处藏身，就会飞起来。春来风多，等于风很勤快，很负责，一会儿就把卫生检查一遍。风扫来荡去，不放过任何一个死角。风通过吹气检查的结果，对该地方的卫生状况表示满意。可以说，街面明光如镜，不见任何物质性的东西，就算达到了卫生标准，标准里并不包括诸如噪音、异味等非物质性的东西。然而，这里没有了鸡鸣狗叫，连噪音都没有了。这里没有烟熏火燎，无人放臭屁，空气中连异味都没有了。因地面干净无比，仿佛这里的天空也很干净，你想找一星半点云彩的渣子都找不到。如果卫生达标的满分是一百

分，风宁愿给这个地方打二百分。风甚至有些惊奇，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恐怕从来没有这样干净过吧！这样的真干净让见多识广的风都有些害怕了。

前两年，这地方大搞过除“四害”运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四害”包括麻雀、老鼠、蚊子、臭虫。人们用棍子戳，用弹弓崩，用开水灌，用毒药喷，把害虫除得够呛。在爱国卫生运动方面，人们不仅把街面打扫干净，还用箩头盛上石灰，利用箩头底部的缝隙，在街面的地上蹾出一朵朵白色的花儿来。这地方如此干净，难道上述两项运动真的发挥了作用，收到了持久性的实效？不是，什么运动都是一阵风，只能管一阵子。真正的原因，是人们揭不开锅了，没吃的了。这真是一条独特的经验，想让某个地方干净起来，不必搞这运动，那运动，只把那个地方吃的东西断掉就行了。没吃的是一净，得到的效果是百净。

洪长海以前不是一个爱干净的人。老婆用粗白棉布给他做一件半袖汗衫，他从白穿到黄，从黄穿到黑，一夏天都不待洗一回的。老婆杨看梅让他脱下来洗洗吧，他说不用洗，洗得勤，烂得快。他还说：你看骡子洗衣服吗，哪头骡子不是一身衣服穿到底！洪长海吃东西也不讲究。从地里拔出一棵大葱，葱白上还沾着泥，他用手把泥擦一下，就一口一口吃起来。他借用当地流行的说法，说不干不净，吃了不生病。您别说，洪长海壮得像一头驴子一样，能跑能咬，能踢能跳，一年到头，很少生病。洪长海现在变得干净起来，躺在床上，闭着眼，不吃也不喝，不吭也不动。并不是因为他生了病，是生生饿成了这个样子。他不吃不喝，是因为大食堂断炊了，从食堂里再也领不出一口吃的和一口喝的。他不吭不动，是想省些气力，把一口气保持得稍稍长一点，能多活一天是一天，能多活半天是半天。说他变得干净起来，并不是说他表面有多干净，是指他的肚子干净了，肠子干净了，肚肠里空空的，已没什么可拉的，也没什么可撒的。洪长海好比是一盏油灯，该往灯盏子里添油了，家里却无油可添，灯头越变越小，眼看着就要熄灭。若是一盏真的油灯，灯头熄灭后，往灯盏子里添上油，灯头可以重新被点燃。洪长海这盏“灯”若是熄灭，就再也添不进油去了，再也不能点燃了，将是永久性的熄灭。

杨看梅不想让丈夫洪长海死，她一直守在丈夫身边。她问丈夫：他爹，你渴不渴？我去给你舀点水喝吧？她不能给丈夫加油，只能添水，她

想用水代替油。丈夫的眼皮颤动了一会儿，然后把眼角处的眼皮睁开一点，从眼角那里看了她一眼。丈夫的目光不但不温柔，好像还有点尖锐，不像是临死的人的眼里发出来。丈夫这一看，杨看梅突然明白过来，饿死的人与病死的人不同，饿死的人在临死之前不喝水。肚里没本儿，难咽清水儿，给饿得临死的人喂水，临死的人只会死得快些。杨看梅不再提让丈夫喝水的话，她说：他爹，他爹，你可不能死呀，你要是死了，你这一窝孩子，我可给你养不活。就算你舍得了我，你怎么能舍得下你的这些孩子呢！这一次洪长海没有再睁眼，他的眼皮颤动了一会儿，从眼角那里滚出一滴泪来。他的泪珠又瘦又小，一点儿都不饱满，像是过了挂果期的树结出的果子。他的泪珠一点儿都不透明，不晶莹，好像水分不够，有些浑浊。这不奇怪，人饿到一定程度，连眼泪也会发生变异啊！

再瘦小的泪珠也是眼泪，也是从伤心处流出来的。杨看梅看见丈夫流泪，她的眼泪也流了出来，她哭着说：他爹，你想躲清静，那可不行。你不能这样狠心，不能撇下我和孩子不管啊！

他们家有五个孩子，孩子们听见娘哭，都哭了。杨看梅自己哭，却不许孩子们哭，她说：哭什么哭，都给我憋住！你们的爹还没死呢，还不到哭的时候。我们把你们养这么大，该用着你们的时候了，你们就知道哭。去，想办法给你爹弄点儿吃的回来！

孩子们把泪珠子挂起来，不敢再哭。可是，娘命他们出去给爹弄吃的，这把他们难住了。缸也净，锅也净，天也净，地也净，眼下最难办的事就是弄吃的，到哪里才能弄到一口吃的呢！孩子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不知道到哪里才能弄到吃的。

大女儿叫金米，大儿子叫金豆。金米十三，金豆十岁。杨看梅点了金米金豆的将，说：你俩出去，看能不能给你爹找口吃的。你爹要是饿死了，你们也活不成。

从节气上讲，立春是过了，但春天并没有真正立起来。天气还很冷，水塘里结的冰还没有化开。风像是从很远的地方刮过来的，风刮过来时是清风，到这里还是清风，风里一点内容都没有增加。风只会搜身，搜完地的身，坟的身，又搜人的身。风从人的领口袖口那里搜过去，一直搜遍人的全身。金米和金豆从村里往村外走，尽管姐弟俩都抱着膀子，还是被寒风搜得直打哆嗦。金米记得，村子西边有一棵柿树，他们要去看看，柿树

的皮还有没有，要是有的话，他们打算剥一点柿树皮，拿回家给爹吃。村子里边没有树了，前年大炼钢铁时，把村里的树都伐光了。不管是几百年的古树，还是未成年的小树，几天之内都送进了炉膛。村外除了有一棵柿树，还有为数不多柳树、榆树。金米知道，那些柳树和榆树的树皮都被人剥光了，剥得像露着白色的骨头。而柿树的树皮比较粗糙，又苦又涩，不一定被人剥光。然而他们远远地就看见，那棵柿树的树皮也被人剥光了。他们不甘心似的，只管向柿树身边走去。他们从下看到上，柿树树干的树皮剥得一点都不剩。不但树干的树皮被剥光了，连一些小枝也被剥得露着白条。金米说：完了，咱们来晚了。金豆要把光光的树干摸一下，金米不让他摸，金米说：这棵柿树肯定活不成了。

地里种的有麦子，麦苗下面的麦白可以吃。金米和金豆可不敢掐麦白。前两天后半夜，有人偷偷到地里掐麦白。队里干部知道了，汇报到公社。公社派人给这个村的社员开会，说再发现谁偷掐麦白，就把谁窖起来！这村有一个挺大的地窖，是窖红薯用的。如今红薯没有了，地窖成了空窖。所谓把人窖起来，就是把人投到地窖里去。一旦把谁窖起来，并封上窖口，恐怕再想活着出来就难了。金米和金豆都曾趴在地窖口向地窖里看过，知道地窖的阴森可怕，他们可不愿意被人窖起来。

他们看见一只老鸹，落在麦地里，老鸹在麦垄间一淘一淘，像是在淘吃什么东西。他们跑过去，老鸹飞走了。他们在麦垄间瞅了瞅，那里什么东西都没有。他们骂了老鸹，认为老鸹是骗人的东西。

姐弟俩没有马上回村，他们沿着村西的水塘往南走。走到村西南角一块大面积的水塘边，姐姐灵机一动，对弟弟说：哎，你不是会钓鱼嘛，你应该给咱爹钓鱼吃呀！姐姐的提醒让弟弟也很欣喜，弟弟说：是呀，我怎么把钓鱼的事忘了呢！金豆钓鱼很在行，也很有耐心，有一年夏天荷花盛开的时候，就是在这个水塘边，他一上午钓到了三条鲫鱼板子。他把鲫鱼板子包上一层莲叶，外面再裹上一层泥，放进烧柴草的灶膛里烤。等泥烤干了，里面的鱼就熟了。把烧包在青石板上啪地一摔，里面新蒜瓣一样雪白的鱼肉便绽开来，那是相当的香。姐姐说：现在正是钓鱼的好时候，人饿，鱼也饿，我估计现在的鱼特别肯吃钩。弟弟赞同姐姐的说法，说对，对，趁鱼饿得昏了头，我今天要多钓几条。我准备钓五条，不，我准备钓八条。姐姐说：这就看你的本事了，你想钓几条都行，钓得越多越好。姐

弟俩仿佛看见，爹吃了他们钓的鱼，伸伸胳膊伸伸腿，便从床上坐了起来。爹夸他们干得很好，养他们真是养值了。于是，金豆跑着回家取鱼钩，金米把已经变薄的冰面砸开一个洞，为金豆选好了位置。待金豆要把鱼钩往冰洞里放时，姐弟俩似乎才想起，呀，还没有鱼饵。手里没有米，唤鸡也不来。同样的道理，钓鱼没有鱼饵，就没法钓鱼。把带倒刺的钢钩放进水里，再傻的鱼也不会碰一下。他们这里钓鱼用的鱼饵一般有两种：一是在鱼钩上捏一点和好的面，把鱼钩包住；二是从潮湿的地头沟边刨出一些活曲蟮，把曲蟮筒状的肉体套在鱼钩上。面是不敢想了，他们家一丁点儿面都没有。他们只能拿来铁锨，试试能不能在水塘边刨到曲蟮。他们刨了一锨又一锨，除了刨到一片蛤蜊碴子，和一段腐朽的苇根，哪里有曲蟮的影子呢！是了，天气还很冷，节气还不到惊蛰，曲蟮们都还蛰伏着没有出来。姐弟俩白忙活了一场，他们钓鱼救父的希望破灭了。

洪长海躺在被窝里，上身穿着棉袄，下身没有穿衣服。杨看梅从下面把手伸进被窝里，向洪长海腿裆里摸去，想判断一下丈夫的命根子现在到了一个什么状态。他们这里判断一个男人是不是快要死了，传统的办法，往往要看看男人的命根子，或摸摸男人的命根子。如果男人的命根子萎缩得看不到了，摸不到了，这个男人离死就不远了。洪长海误会了老婆的意思，老婆摸他的腿裆，他以为老婆像以前那样，还要做那件事。以前有吃有喝时他当然厉害，他的阳物像一杆黑缨枪一样，老婆的手稍有接触，他就翻身上马，用“黑缨枪”把老婆挑得够呛。现在他都饿成这样了，一口气只剩下半口，老婆还要干那事，不是要他的命嘛！他有些烦躁，甚至有些反感，伸手把老婆的手拨拉开了。老婆觉出男人误会了，她说：他爹，你别生气，我不是那意思，我想摸摸你的命根子还好不好。我摸出来了，你没事儿，你的命根子还好着呢！杨看梅这样说，是在安慰洪长海，其实洪长海的命根子状态很不乐观，刚才她只摸到一些干燥的“黑缨子”，“枪头”几乎摸不到了。

杨看梅解开扣子，把一只奶掏出来，俯下身子，把奶头子往丈夫嘴里塞，她说：他爹，你吃一口试试，看看还能不能吃出一点儿水儿来。丈夫不睁眼，也不张嘴，奶头子塞不进他嘴里。前两年，杨看梅在奶孩子的时候，她的两个奶子像两只装满了奶水的大袋子，端着是沉的，捏着是硬的，饱满得很。孩子吃不赢时，杨看梅就让丈夫帮着吃一吃。丈夫躲都躲

不开，还没等丈夫张开嘴，奶汁子已经滋出来，稠嘟嘟的奶汁子滋得丈夫满鼻子满眼都是。现在不行了，奶袋子变成了空袋子，提起来是两张皮，放下来还是两张皮，干瘪得很。拿奶头子来说，以前两个奶头子硬得像两枚刚刚成熟的桑葚子，现在软得连吃剩下的葡萄皮都不如。这样的奶子别说有奶汁子了，里面的血液恐怕都没有多少。面对这样的奶子，丈夫拒绝张嘴是有道理的。

难道就这样眼看着丈夫饿死吗？如果给丈夫弄不到吃的，也许一天，也许两天，丈夫就会不可避免地死去。在正常年月，人们想象不出，活活的人怎么会被饿死。人胳膊上有手，腿上有脚。有手，可以抓东西吃；有脚，这里没吃的，人可以逃到别的地方去。人们总以为，饿死人是不容易的。到了非正常年月，人们才知道，原来饿死人是容易的。人有手是不错，但无吃的东西可抓。腿上长脚的人是能够逃走，但队里的干部不许你逃走，你有什么办法！一两天来，这个村已经饿死了两个人，都是壮年男人。一个人饿死在自己家床上，另一个饿死在队里的磨坊里。饿死在磨坊里的那位，是自己爬到磨坊里去的。这地方的规矩，磨完粮食之后，磨底的麸皮不能扫净，须留一点垫磨底。磨眼可以空，磨底不能空。那个人爬到磨坊里，气力几乎耗尽，已喘息不止，站立不起。他爬在磨道歇了一会儿，伸手摸到了推磨用的磨系子。他双手拉着磨系子，借助拉力，才站了起来。可惜的是，他的一只手刚摸到磨眼，手指还没触到磨底，头一软，脸一扁，就死在了磨盘上。杨看梅的丈夫腿浮肿得老粗，想下床是不可能了，要死只能死在床上。

杨看梅问丈夫，还有没有什么话要对她说。她的意思，要丈夫把最后要说的话留下。丈夫明白了她的意思，但丈夫说出的话好像不是遗嘱的性质，丈夫说：金米她娘，我还没活够，我不想死。杨看梅说：我也舍不得让你死，一粒米难倒英雄汉，我有啥办法呢！丈夫说：天无绝人之路，你再想想，真的一点儿办法都没有了吗？杨看梅说：天不绝人人绝人，我想不出有啥办法。你要是有啥办法，跟我说说嘛！丈夫说：我一个男人家，能有啥办法！家里顶梁的柱子都是男人，丈夫说男人没办法，这是啥意思？杨看梅想了想问：你是想让去我找周国恒吗？丈夫没有说话。丈夫不说话，等于丈夫确实有这样的想法。杨看梅说：你不是跟我说过，不让我答理周国恒嘛！丈夫慢慢晃晃头，长叹了一口气。

在整个村子，眼睛没塌坑的只有周国恒，屁股瓣子上还有些肉的也只有周国恒。大多数男人，连咳嗽的气力都没有了。周国恒偶尔咳嗽一声，仍响亮如钟，显得很有底气。另外，因肚里无食，不少人长时间不再放屁。就是放一个屁，也如明月清风一般，不带什么浊气。而周国恒放的屁，透露出的还是粮食的气息，不是树皮和草根的气息。周国恒何许人也？他是生产队的仓库保管员。食堂虽然断炊了，仓库里粮食还是有的。那些粮食有豆子、玉米、谷子，还有芝麻。既然仓库里有粮食，干吗不拉到食堂，让炊事员做给社员同志们吃呢？不能啊，那些有限的粮食万万动不得，那是队里留下的准备夏种的种子。倘把种子吃掉，夏季作物种不上，这个村的人恐怕真的要断种了。仓库的两扇木门对缝处，卧着一把黑色的大锁。闪着铜色光亮的钥匙一天到晚在周国恒的裤腰带上拴着，只有周国恒有权力将带齿的钥匙捅进大锁的屁股门子里去，把那块“黑色幽默”捅开。有事无事，周国恒每日都要绕着仓库转三圈，他的脸板得像大锁一样冷，一样黑。他的姿态，是与种子共存亡的姿态。头可断，血可流，队里种子不可丢。他慷慨宣称：只要有我周国恒在，就有生产队里的种子在，谁敢动一粒种子，我就和谁拼命！可明眼人都看得出来，只要仓库里有种子，周国恒的肚子里就有种子，蛋子儿里就有种子。不仅周国恒一个，连他的老婆，他的孩子，都跟着沾光。至于周国恒是怎样把仓库里的种子转移到自己家里去的，恐怕种子心里清楚，周国恒心里也清楚。

杨看梅去找周国恒之前，特意把脸洗了洗，把头发梳了梳。她不敢到周国恒家里去找周国恒，她怕周国恒的老婆把她骂出来。周国恒现在是村里唯一的一块“肥肉”，周国恒的老婆把“肥肉”盯得很紧。仓库前面是生产队的队部，队部的西山墙与另一家的东山墙形成一个窄窄的、半封闭的夹道。那个夹道不是厕所，但也有人去那里撒尿。杨看梅只能躲进夹道里去等周国恒。仓库的门口在夹道的斜对过，只要周国恒开仓库的门，杨看梅就能看到他。杨看梅在夹道里等了一会儿，没有看见周国恒，倒看见一些妇女和一些孩子在仓库门口踅来踅去。他们知道仓库里有粮食，就幻想着粮食能长出翅膀，从门缝里飞出一只两只，他们好及时把粮食捕捉住。还有的妇女，两手推着门，鼻子对着门缝，往仓库里面闻。饿猫鼻子尖，她们一定是闻到了粮食的味道，就循着味道来到这里，用鼻子把粮食的味道吸一吸。她们大概认为，吃不到粮食，把粮食的味道吸一吸也是好

的，也可以哄一哄自己的肚子。杨看梅不干那样的傻事，她明白肚子不是好欺哄的，你拿气味欺哄它，只会把肠子磨薄得快一些。

太阳一点一点升高，先是熟南瓜的样子，后是白烙饼的样子，周国恒没有出现。直到太阳变得像薄薄的一层锡纸，周保管员才到仓库这边来了。有些妇女和孩子在仓库门前还没有走，周保管员对他们说：这里是仓库重地，你们在这里干什么，都赶快回家去吧。我实话告诉你们，仓库里已经没有粮食了。他说着，从裤腰带一侧扯出了那把用铁链子拴着的铜钥匙。看见铜钥匙，那些人的眼睛不由地亮了一下，都向钥匙瞅去。他们瞅的不是钥匙，是豆子，是玉米。豆子、玉米和钥匙的颜色差不多，都是熟黄色。然而周保管员没有用钥匙开门，他把钥匙又掖回腰里去了。他想到了，他要是开了门，这些饿急了眼的人说不定会拥进仓库抢粮，那样的话，麻烦就大了。俗话说，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从目前这个样子看，人不光会为财死，也会像鸟儿一样，为食而亡。他的态度变得严厉起来，说：都给我滚，滚远点儿；谁要是不滚，我就叫拿枪的基干民兵过来，把你们抓起来，再窖到红薯窖里去！枪是可怕的，那些妇女和孩子这才走开了。

杨看梅从夹道里走出来，喊住了准备往家走的周国恒，她说：国恒哥！周国恒看见杨看梅，没有面露欣喜，反而有些警惕，问：你在这里干什么？杨看梅的眼睛笑了笑，说：我在这里等国恒哥呀，我想跟国恒哥说说话。周国恒说：你一口一个哥，你的嘴很甜嘛，你早上吃什么甜东西了吗？真是三句话不离吃，越是缺吃的，人越爱拿吃的说事儿。杨看梅说：是呀，吃了。周国恒忙问：吃的是白糖还是红糖？杨看梅说：可能是红糖吧，国恒哥不想闻闻吗？杨看梅说着，哈了一口气，并伸出舌尖把嘴唇舔了舔。周国恒看见了杨看梅的红舌子，嘴里生了一点津。倘是搁二年前，他当然愿意把杨看梅的嘴闻一闻，并把自己的舌头送到杨看梅的嘴里去，现在就免了，他连口水都不愿意送人。他说：我不是不想闻，是不敢闻，我怕别人把我的鼻头咬下来当肉吃。杨看梅问：你鼻头上的肉多吗？周国恒反问：你看呢？杨看梅说：依我看，你上面的鼻头没有下面的鼻头肉多。周国恒禁不住笑了，说：杨看梅今天表现很好嘛！杨看梅说：我在国恒哥面前不是一直表现很好嘛！周国恒说：不是吧，以前你的裤腰带扎得很紧哪！怎么，洪长海现在不管你了？杨看梅说：他饿得在床上爬都爬不

动了，他拿什么管我！周国恒噢了一声，说：原来是这样。杨看梅说：国恒哥，你救救他吧。周国恒说：我怎么救他？杨看梅说：只要想救他，国恒哥总会有办法的。在咱们村，要是国恒哥不救他，就没人能救他了。周国恒说：我说呢，没事儿你不会来找我。你找我，是想让我犯错误啊！杨看梅说：人命关天，国恒哥不能见死不救吧！你救了洪长海，我念你一辈子的好，从今以后，你想让我咋表现，我就咋表现。周国恒说：晚了，不管你现在咋表现，都跟我无关。我不瞒你说，仓库里粮食是有的，但我一个子儿都不能给你。大家让我当保管员，我得站稳立场，坚持原则，损公肥私的事一丝一毫都不能干。他对杨看梅摆摆手，走了。

有一个词，叫垂涎三尺。前些年，有吃有喝的时候，周国恒对杨看梅可不止垂涎三尺，恐怕垂涎六尺都打不住。周国恒时常吊着杨看梅的线，见杨看梅一个人在哪里，他不声不响就过去了。在一个夏日的午后，杨看梅在水塘边洗衣裳。毒日头照得水面发光，知了在柳树上叫，狗在墙根吐舌头，草鱼伸嘴拽苇叶吃，一切都静悄悄的。杨看梅刚把一件衣裳在水里抖开，周国恒就跟了过来。周国恒说：洗衣裳？杨看梅说：洗衣裳。周国恒说：天怪热呀！杨看梅说：没事儿。周国恒说：我洗洗手。他说的是洗手，却伸手把杨看梅正洗的衣裳拉住了，他拉住的是衣裳的袖子。杨看梅想把衣裳拉回来，一拉二拉，周国恒就是不松手。杨看梅说：你这是干什么？周国恒说：不干什么，我想帮你洗。杨看梅说：不用你帮。周国恒说：我看来看去，全村的女人数你长得最好看，你知道吗？杨看梅说：不知道。周国恒说：你有腰，别的女人没腰。杨看梅说：你这话可笑，是人就有腰，没腰怎么干活！趁周国恒正看她的腰，她手上一使劲，把周国恒手里拉着的衣袖拉了过去。周国恒说：主要是你的腰长，腰细，让人一见就想搂一搂。杨看梅说：水蛇的腰也长，也细，你看见也想搂吗？周国恒说：这么说，你是水蛇托生的了。周国恒装作一不小心，将腰间长长的铁链子和链梢拴着的仓库的钥匙脱垂下来。人说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周国恒拿这把钥匙不知开了多少锁。他希望杨看梅能注意到他的钥匙，与他就钥匙的问题展开对话。见杨看梅只顾洗衣裳，看见钥匙如看不见，他只好自己把钥匙拿在手里说事，问杨看梅：你看这是什么？杨看梅说：笑话儿。周国恒说：你说它是笑话儿也可以，反正它是钥匙，又不是钥匙。杨看梅问：不是钥匙怎么讲？周国恒说：它是小麦，也是芝麻，仓库里有什么，

它就是什么。杨看梅说：你说这话我不信，仓库里还有老鼠呢，它是老鼠吗？周国恒喜得鼻孔都张圆了，说：以前光知道你长得好看，没想到你说话也这么调皮，好，你这把锁我开定了。你别洗衣裳了，我去仓库等你。仓库的墙角有一堆棉花，躺在上面软得很。杨看梅说：你走吧。周国恒说：这会儿大家都在睡午觉，不会有人看见你。你一定要去呀！

那次杨看梅让周国恒失望了，她没有到仓库里去。秋后的一天上午，周国恒趁洪长海去赶集，瞅准只有杨看梅一个人在家里，就到杨看梅家里去了。他进屋就关门，解裤带。他并不是解杨看梅的裤带，而是解自己的裤带。杨看梅问：你这是干什么？周国恒说：我知道你喜欢吃芝麻，我给你带点芝麻吃。说着就从裤裆里一把一把往外掏芝麻，把掏出的芝麻放在一只瓦碗里。杨看梅看出来了，周国恒裤裆的内侧有一个暗口袋，周国恒把从仓库里带出的芝麻装进暗口袋里了。掏完了芝麻，周国恒没系自己的裤带，转身就把杨看梅抱住了，要解杨看梅的裤带。杨看梅说：这不好，这不好！周国恒说：这很好，我就是要跟你好。我要是不能跟你好，一辈子都算白活。杨看梅说：洪长海一会儿就回来了。周国恒说：咱们抓紧时间，不等他回来，咱们就好完了。他把杨看梅往里屋的大床上推。杨看梅觉出下面有一个极硬棒的东西，把她的下身顶得很厉害。那个东西仿佛有着金属般的硬度，却不是挂在周国恒裤腰带上的钥匙。杨看梅被顶得有些招架不住，差一点就倒在大床上。亏得她丈夫洪长海这时候回来了，不然的话，芝麻放进碓窑子里，周国恒一定会把芝麻顶出油儿来。

听到门外有脚步声，周国恒赶紧把裤腰带系上了。周国恒是有经验的人，遇事并不慌张。他先跟洪长海说话，说：我来看看你，赶集回来了？洪长海见杨看梅脸上有些红，瓦碗里还有半碗芝麻，知道了周国恒玩的是黄鼠狼给鸡拜年的把戏。他说：少来这一套，你干什么来了？周国恒说：我不是说了嘛，我听说你爱吃芝麻焦盐，我给你带点儿芝麻。洪长海问：你拿来的芝麻是不是公家的？周国恒说：这个你就不用管了。芝麻属于油料，国家管得很严，不许在集上买卖。你去赶集，没看见卖芝麻的吧？洪长海问：你还有什么？周国恒说：看你们需要什么了，只要你们提出来，我尽量满足你们的要求。洪长海说：我需要你的腿。我告诉你，以后不许到我们家里来，你再敢跨进我们家一步，我就把你的腿卸下来！周国恒说：不来没关系，你这样说话不合适。不管怎样说，我是咱们村的老干

部，村里人都对我很客气。

周国恒走后，洪长海审问了杨看梅，并对杨看梅说了狠话，不许杨看梅再答理周国恒。若发现杨看梅再答理周国恒，也把杨看梅的腿卸下来。

从那以后，杨看梅真的没有再答理过周国恒。看见周国恒在哪里，她就躲得远远的。有时实在躲不开，她把眼皮一塌就过去了。她和洪长海都没想到，缺吃的会缺到这种程度，竟然缺到能把人饿死的地步。为了能救回丈夫的一条命，杨看梅只能遮下脸子，去找周国恒。什么最要紧，人的命最要紧。人一旦没有了命，什么都说不上了。杨看梅想好了，只要能从周国恒那里讨到粮食，周国恒要什么，她就给什么。也是因为挨饿的缘故，她已经好几个月不来身上了，就算她把自己全部交给周国恒，也不会怀上周国恒的孩子。

天黑之后，杨看梅再到仓库门前的夹道那里去等周国恒。等周国恒进了仓库，又从仓库里出来，杨看梅二话不说，上去就把周国恒拦腰抱住了。周国恒吃惊不小，问：谁？杨看梅小声说：国恒哥，是我，我是看梅。周国恒说：我当是谁呢，你吓我一跳。你没带刀吧？杨看梅说：看哥说的，我带刀干什么！周国恒说：没带刀就好。现在有了短路的，身上都带着刀。杨看梅说：我只带了腰。周国恒一时没反应过来，他把腰听成了妖，问：妖，什么妖？杨看梅说：你不是说想搂我的腰嘛，我今天就是来让你搂的。周国恒这才明白过来，说：都这时候了，哪个男人还稀罕女人的腰，谁搂谁是傻瓜。周国恒双手垂着，没有搂杨看梅的腰。杨看梅说：这时候怎么了，难道女人的腰就不是腰了。她一边环搂着周国恒的腰，一边把周国恒的裤带解开了。周国恒是拒绝的态度，说：干什么，干什么，你解我的裤腰带，我也不干。现在谁还干那事，谁干谁死得快些。杨看梅的一只手向周国恒的裤裆里摸去。周国恒说：你摸也是瞎摸，你再摸，它也是软的，硬不起来。不信你试试，你能把它摸得硬起来，算你有本事。

杨看梅没有摸周国恒的那东西，她向周国恒裤裆里的暗口袋摸去。她在暗口袋里没摸到芝麻、豆子、玉米和谷子，只摸到一块硬硬的东西，像是芝麻饼。她把硬东西掏出来一闻，果然是芝麻饼。她把芝麻饼装进自己口袋里去了。

周国恒这才明白了杨看梅的真正意图，他说：杨看梅，我算服了你了。

芝麻饼是什么？是芝麻榨过油后剩下的渣滓轧成的饼。在好年好景，芝麻饼没人吃，都是打碎，埋在地里，当肥料用。据说芝麻饼最适合给西瓜当肥料，施了芝麻饼的西瓜，结得多，长得大，吃起来又甜又沙。杨看梅把芝麻饼碾碎，一点一点喂给洪长海吃。芝麻饼把洪长海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不少人都饿死了，洪长海没有死。或者说，原来作肥料用的芝麻饼，救了洪长海一条命。

大食堂解散后，队里给社员们分了自留地。洪长海在自留地里种了庄稼，种了菜。有粮食吃，有菜吃，洪长海的身体恢复到原来的样子，能跑能咬，能踢能跳，壮得像一头驴子。可是，好长时间，洪长海都不跟杨看梅做那件事。他后悔了，后悔不该让杨看梅去找周国恒。他估计，周国恒一定把杨看梅给睡了，不然的话，周国恒不会给杨看梅芝麻饼。有一天，杨看梅对他表示亲热时，洪长海把他的后悔说了出来。人吃饱了饭，毛病就多了。杨看梅说：洪长海，你这样说话可是有点不凭良心了。那个时候，为了保命，谁都不愿意干那事。就算有人想干，也干不动。周国恒也不例外。

原载《北京文学》2010年第1期

香炉山 ▶ 叶弥

自从搬到白菊湾的花码头镇，我陆续结交了一些朋友：大道观的看门人老郇，花亚，旅行家江吉米，张小虎和他的母亲，乌兰、她的父亲老乌，罗汉芳……

近半年来，我没有再交朋友。原因是，花码头镇出了杀人案。一位性格孤僻的女士，在夜里被她的同居男友杀害。而且镇上的人都说她活该。没有结婚就同居，还引狼入室，这不是活该是什么？我虽说体格健壮，胆大妄为。但自从这件事后，我就谨言慎行，不太敢在夜里独行，也不太敢去结交他人。以免被人骂上一句活该。

今天下了一天的小雨，到了傍晚，雨停了。站在屋子西边的丝瓜架子边，朝北边望去，看到雨后的香炉山上，到处冒出白色亮丽的烟岚，轻如白纱。天空中拖曳着细沙一样的白云，白云之后，淡淡的蓝正在变紫。

今夜的月亮也是特别：粉桃色的一弯上弦月，清丽淡雅。它淋了一天的雨，化去了媚态和火躁，散发出蕙心兰质。

舍不得这个月亮。因我从未见过这样的月亮。花码头的人，对极美的事物是形容“俊”，不说美丽，也不说漂亮，只称“俊”。

香炉山上看这样的“俊”月，应该是绝好的一件事。我穿上舒服的拖鞋和灯笼裙，拿了吃剩下的半袋原味葵花子，一面走，一面吃，仰面看着天上的月亮。我走的这条大路叫会稻路，还没有安装路灯，白天人来人往，通着六百路公交车。乡下人没有夜生活，一到夜里，路上杳无人迹，白蒙蒙宽阔平整的一条空路，闭上眼睛也可以走路的。

一条路，一个人，一个月亮。路两边是稻田，还没显亮的萤火虫在稻

田里飞来飞去，却不落脚。一望无际的稻田里，有几处聚拢青蛙，精力充足地大喊大嚷。——大自然的声音，你不会觉得烦呢。

惬意地走着，还是看到了危险的东西：潮湿的路边，横躺着一只土黄色蝴蝶翅膀，有着咖啡色和淡黑色的波浪纹，比麻雀的翅膀略小一些。我心头一惊，朝前走了几步，又吓了一跳，路上又有躺着的蝴蝶翅膀，这回是一对，看来是从同一只蝴蝶身上扯下的。不知道为什么我想起镇上那个被杀的女人，杀害她的同居人说，并没有杀害她的念头，只是那天他心里不高兴，嫌她话多，掐着她的喉咙，直到她没有气息。她死了，杀人者先是痛快，过了一阵才感到害怕。……至于伤心，那是再以后的事。

撕下蝴蝶翅膀的人，怕也是这种心理：并没打算杀死蝴蝶，只为了一时的痛快。

什么样的人寻求这种痛快？

但愿不是孩子！

我捧起这对蝴蝶翅膀，走回去把前面那只蝴蝶翅膀也捡起来。为了不再让路上人践踏，我用树枝在路坡上掘了一个小坑，把它们葬了。

身后忽然有一个人说："旁边不是有一棵橘子树吗？怎么不埋在橘子树下？"

我抬头一看，边上真的有一棵结了累累小果子的橘子树，刚才又是恐惧又是难过，竟然没有看到它。再朝身后一看，见到那个说话的人了，一位年轻男子，穿着白衬衫和牛仔裤，身材极好，浑身上下充满削薄硬健的线条。令人看了，不由得眼睛一亮。天已经凉快了，他的手里还捏着一把蒲扇，有意地显得闲云野鹤似的。

——也不过眼睛一亮而已。这种年轻人，花码头镇上多得很，他们很聪明，一眼就能大致掂量出别人的身份家境。他们只对家境富裕的女性感兴趣，愿意与她们交往，成为干姐弟或干母子。那位被杀的女人，就是在路上认识了今后杀她的人，认了这个人做干弟弟，后来又同居了。

这个世上，蝴蝶要当心自己的翅膀，女人要当心自己的喉咙。我的眼神里一定流露出警觉和不屑，他的神情立刻现出了局促不安，掉头走下一个坡，朝北边的村庄去了。

我定了定神，决定继续我的行程。我恐慌，但我不想示弱。

他去的路正是我要去的，香炉山就在会稽路的北面。我不想跟在他的

后面，以免被他看到了又回头来搭腔。我碰到过这种事，不止一次。陌生的男人对你感兴趣，千方百计地找机会搭腔。我决定朝西一直走，然后再找通向北边香炉山的小路。

我一直走到了蓝湖边。发育良好的蓝湖，还保留着远古的些许风韵，虽然说没有了史书上所记载的珍禽异兽和香草奇花，更没有传说中围湖一圈的水石。但是作为现代人，我早已学会珍惜眼前的东西，因为蓝湖正在缩小，我担心再过若干年，也许连湖水也看不到了。

担心和焦虑正在成为我们生活的一部分，所以我对你说，我具有的享乐精神是积极的态度，弥足珍贵。当人类在恐惧世界末日时，我正在让我的愉快成为未来的回忆。

我在蓝湖边找到了一条通往东方的小草路。我早已走过了香炉山，现在我要向回走，走过这条草路，再找到一条向北的路，才能到达香炉山。

天穹中的蓝变成紫，紫们变了灰黑，不久都隐去。天黑了下来，上弦月明亮得就像宝石一样，它太细，它的光照不到路上。现在是七点半钟，它要消失掉，起码还有三个多小时。我有的是时间，并不着急。

这些村子我从没有进来过。每次从会稽路上隐隐约约地看到它们，总觉得它们的构成很简单，一模一样的屋子，种着菜蔬和稻子的田地，大大小小的树，无非是杨柳、香樟、白果、玉兰……今晚进来之后，才知道我小看了它们。它们是错综复杂的迷宫。村与村转承口，路与路的交接处，没有任何文明世界的文字标志。它们隐藏的标志只有村里人才知道：谁家的白果树那边拐弯可以到达大路。转过谁家的那堵废土墙才能找到那顶小渡桥。从什么样的竹林里穿过才会走进另一个村庄……它们就像一个万花筒，不经意地一碰，就换了一个样式。又像魔方，拼错了一个环节，就错了整个方向。你也千万不要小看了那个独木桥，一根又粗又短的大柳木，横放在小河两头，它在老金家的屋后，另一头连着老王家的屋后。从老金家这头，走到老王家那头，才能从南边的村子转到北边的村子，才能找到上香炉山的小路。

我很快就在村子里迷了路，这是我没有想到的事。有些屋子我看到了好几遍，有些僻静的路陌生得让人害怕。走来走去，我发现我一直在几个村子里面转悠，总也出不去。这其间，我敲开过六家村民的门，但是他们

指出的路径都是一样的复杂，我走着走着又迷了路。村民们对陌生人都很冷漠，都疑心重重。当我敲开他们的大门时，他们都会朝我身后看一眼，确定我的身后没有可疑人物时，才搭理我的问话。……到后来，我没有了办法，对一位开门的中年妇女说："我就住在花码头镇上，你带我到香炉山去，回头我付你一百块带路费。"中年妇女慢慢伸出手说："行。那你把钱拿出来。"我摸摸灯笼裙的大口袋，里面只有瓜子和家门钥匙，别的什么都没有。中年妇女说："没钱也行，你把手机押在我这边。"我只有苦笑。我是个享乐至上的人，在我享受生活的时候，身边从来不带手机。这个中年妇女并不像精明得冷酷的人，憨厚的黑脸，说话的声音小而胆怯，向我伸出的那只手不自然地微微晃动，像害着羞似的。但她最后对我说的话却那么斩钉截铁："什么都没有，那谁会相信你？你去找别人试试看，没有一个人相信你。"

信任的基础只是一只手机或一百块钱？

于是就关了门。

现在的问题是，我找不着到香炉山的路，也找不着回家的会稽路了。我在迷宫一样的村落里迷惑不已：不是说白菊湾的村民们是很热情淳朴吗？谁说过这句话来？我想起来了，我奶奶说过，我妈也说过。现在轮到了我，我该怎样说？

如果不是迷路的话，今夜会是一个很好的享受机会。我心里焦急，所见到的事物尽成过眼云烟。但是到了现在，时过境迁后，我可以从容地给你描绘一下这些村庄的美丽了。确实是美丽的村庄，每一个村子都被树木掩藏，路上铺着干净清凉的石块，村子里河道纵横，清澈的河水从每一户人家的屋前或者屋后流过，河水里穿行着一群群小鱼，在夜里唧喋有声。野菊花到处开着，竹林随风摇曳。所有的庄稼地都被辛勤的农人收掇得秩序井然，棱是棱，角是角，田地里看不见杂草，就如干净女人的床一样。

我抬头看看偏西方向的月亮，从它现在的位置判断，应该有十点钟了。我迷路两个多小时了。

我的耳朵忽然听到歌声。有一个男人在唱歌，并且这个人向着我走来了。我掏出一粒瓜子，迅速地和自己打了一个赌：瓜子掉到头上，今夜的好运气来到。瓜子掉到地上，好运还没有来。我把瓜子朝头顶上方一抛，

瓜子不偏不倚正好落在了我的头顶。哈哈，好运来了！我头顶瓜子，站在那里，微笑着迎接这个唱歌的人。

唱着歌的男人走近了，他停下步子。很显然，他看得出我不是村里人，有些明白我的处境。他等着我开口。我说："请问……"刚说了两个字，我就不说话了，我认出来了，这个人就是我刚才在会稽路上看到的，一个我拒绝与他搭腔的年轻人。我不太信任他。他的手里还是拿着蒲扇。

这时候，他也认出了我，站在那儿不吱声。

两个人面对着面，样子难堪。

还是他打破了沉默。

"你有什么事吗?"他的语气里没有一点生硬的成分，看来他并没有为会稽路上的事感到不快。这使我的心里生出了警惕。我并不流露出警惕的样子，他也许是我今夜唯一的指路人。我轻松地说："迷路了。难道陌生人就要永远在村子里打转吗?"他笑了，声音轻而得体，自信地说："碰到我就不一样了。我认识这里所有的路。"

我喜欢这种自信的口气，但是自信并不说明什么。

我决定不回家，而是继续我的既定目标，这有些冒险，这位突然冒出来的带路人更是一个危险因素。我跟在他的后面，问他尊姓大名，他云里雾里地回答我："苏家庄人，姓苏。"

他没有问我的姓名。我有些奇怪。

为了预防危险，我做了一件事：在暗地里捡了一小块砖头，对他说，我要给丈夫打一个电话。于是就转身避开他的视线，大声地对砖头说："你先睡吧。我还是要到香炉山上去看月亮。……没关系，小苏陪着我，他年轻力壮。……他是苏家庄人。"

把砖头放进口袋里，我转身对苏说："苏，今天真悲惨。我碰了无数钉子，没有谁肯像你这样带路的，有的要钱，有的冷若冰霜，拒人于千里之外。"苏淡淡地说："你运气不好。你要是碰到我燕姐姐和我老干娘的话，早就到了香炉山了。"

我跟着他穿行在一个又一个的小村庄里。我心里保持着紧张，苏却轻松地向我介绍每一个村子里的秘密："这棵广玉兰树是老叶家的，有一百年了。夏初开花，半树白花，半树紫花。不是嫁接的，天生就这样。我们都叫它夫妻树。"

我心里一动：苏这么说，是有含义吧？

苏又介绍："你看到这家人家门口的葫芦了吧？他家的葫芦上了菜市场，比别人家的贵一倍还不止，——还供不应求，因为他家的葫芦每一只都是并蒂葫芦。真是少有。"

我的心里又是一惊：并蒂葫芦？暗示？

苏在一户砖木结构的屋子后停下来，用扇子柄指指它，神秘地悄声问道："你胆子大不大？说实话，大不大？"

我把这句问话放在心里迅速地盘算一下，这样回答："我胆子很大，我练过跆拳道，空手跟一到两个男人打架不会输。"

苏好像有些失望，一下子兴味索然。

我要的就是这种效果。

我马上来了精神，说："你怎么不说了啊？你继续说下去啊。"

苏叹口气，一边走一边头也不回地叙说道："这家人家的爷爷，十八岁的时候结了第一次婚。新娘子是镇上的大户人家闺女，很漂亮，——就像你这样漂亮，结婚的那天夜里，男的起身上厕所，看见新娘在月光下梳头，新娘子头发很长，从梳妆桌上一直拖到地上——原来她把头拿下来了，放在桌子上梳头发。她个狐狸精，狐狸美女。"

这一次，我怀疑苏是在调戏我。我还从来没有被男人说成是一个漂亮的狐狸精，没有男人敢这么说我。

我装聋作哑，紧催着苏快点走。我不怕他使坏，我给我的"丈夫"打过"电话"了，他会有所忌惮的。

从迷宫一样的村落里转出来，走到一条向着香炉山的直路。路的两旁边只有成片矮矮的野菊花，视野开阔。我这才轻松了一些，问苏："你还有干娘啊？刚才说的燕姐姐是谁？"

我马上就要让他离开我，从这里到香炉山的路，我熟悉。这条开满野菊花的路，北头连着香炉山，南边连着会稽路。我有礼貌地等着苏回答这个问题，回答完了就和他告别。

苏的话出乎我意料，他没有回答我的话，而是说："我陪你到了这里。礼尚往来，你要陪我到前面那个村子里去一趟。顺路的。我去看我的老干娘。"

苏指着前面的那个村子，村子就在香炉山脚下，我必经的地方。村里

的一座屋子里，隐隐地亮着灯。

我对苏说："不行。我到香炉山就是去看月亮的。你看，月亮马上就要落到天底下去了。"

苏说："是啊。月亮马上就要落下去了。你还没爬到半山腰的观云台，就看不到了，还不如陪我一下。"

我承认这一点。折腾了三个多小时，面临着打道回府，我心有不甘。也许苏已看出了我的心思，但是这与他是没有关系的，也不存在这样的礼尚往来。我绷紧了脸问他："那个村子里有什么有趣的东西吗？并蒂葫芦还是双色玉兰花？"我居高临下的口气没有打消苏的热情，他几乎是急切地说："跟着我，没错的。有很好玩的东西。走！"他走了几步，看我还在原地不动，跺一下脚，催我："快走啊！你没听说过香炉山上今夜会出现神灯啊？我们去问问干娘，她知道神灯出现的时辰。"

有许多时候，我的好奇心会超过理性，就像猫一样。我真的跟着苏走了。神灯？香炉山上的神灯？我从来没有听说过这回事啊。如果真的存在这件事的话，为什么我从来没有听说过？也许是现在的人们有意地忽略这种事，只对杀人之类的事感兴趣；或者这种玄妙的事纯粹就是乡村的秘密——只属于乡村的秘密，只在乡里口口相传。

这些看似平淡的乡村还藏着多少的秘密？乡村的路是不是在夜里都会化成迷魂之路？

苏的干娘叫夏婆婆。村口那座亮着灯的土房子是乡村的小教堂，将近十一点，这个时间在乡里是躺在床上做梦的时间，但还是有许多人在里面虔诚地做着祈祷。

苏带着我走进小教堂，正好大家都跪着，他也跪下了。我站着不动，他扯我，把我扯得跪下了。我有些恼火。我对他说我不信教。他说他也不信教，不信教的人难道就不能表达一下对神明的敬畏吗？我没有理由相信他这句话，跪了几秒钟就跑到门外去了，苏刚才扯我的动作太亲密，我想让他知道我们之间的距离。

一会儿，苏和夏婆婆从小教堂里出来了，站在我边上唠呱。

"今天是走来的？燕姐姐好些了吗？"满面起皱的夏婆婆问苏。她的脸真像一片脱了水的风干树叶。她的眼睛是亮晶晶的，吉祥温顺。

“好些了。刚才我去看了她。我一个星期没有去看她，她就是担心我变心，急出来的头晕。我去和她说说话，她也就好起来了。”苏回答。

“那你想不想变心呢?”

“想啊。”苏笑着说，听得出他是开玩笑。但是他瞄了我一眼，让我又气恼起来。真是见了鬼了！这种小土痞子。

“她那群金腰燕好不好?”

“一个个活得很开心呢。比她开心多了。”

“那你妈怎样呢?”夏婆婆换了一个问题。

“妈比去年的秋天好多了。她就是惦记增寿。今天晚上，原本是她差我来看你老人家的，顺便问问增寿的情况。我看时间还早，就先去看了燕姐姐，她要我多陪陪她。所以我就来晚了。”

“增寿好着呢。”夏婆婆说，“每天早上老早就起来了，到处玩。脾气坏，火性大。胃口大，什么都吃。啊唷喂，真是的。上次把我的小花瓶打碎了，被我追着打了几下，倒乖巧了几个时辰。”

夏婆婆笑起来。苏也跟着笑。他们这样愉快，我感受不到同样的愉快。我猜到那个“燕姐姐”定是苏的爱人，他有了爱人，还对我这个陌生女人有非分之想?

现在是夜里十一点钟了，我的恐惧还在，又增加了对一个人的厌恶。我考虑着回家的事。

我咳嗽了一声。

苏马上问夏婆婆：“干娘。我听说今天夜里香炉山上看得见神灯呢，你会占卦，知道神灯什么时候出来。”

夏婆婆极为聪明地瞟我一眼，犹豫地说：“可能年纪大了，算不准。……多少年没算准，没人信我了。我昨天算出神灯是今天夜里十二点一刻出来，……但是谁知道呢?谁知道它出不出来?啊哟，我知道了，现在天象气候都变了，它也就不准时了。”

这夏婆婆，她把失算推在天象气候的变化上。

这两个人极为严肃地讨论神灯的问题，不像是一个陷阱——至少有百分之八十的安全保证。我想。我略一踌躇，不去细究这百分之八十里到底有多少可靠的依据，下决心上香炉山一探究竟。

“燕姐姐是你的妻子吗?”在路上，我问苏。

“算是吧。但我们还没拿结婚证书。”苏说。

“男人就应对女人负责，不管有没有正式结婚。”我一本正经地说。这句话在我的耳边“嗡嗡”作响。为这句话，我一时倒怔住了：我什么时候变得这样软弱？也学会说这样的话了？

“增寿是谁?”我又问。

苏忍不住大笑起来。他笑得酣畅淋漓，看来他真是一个快乐的人。

“增寿是一只母鸡。”他说。

而后，我明白了一件事：增寿确实是一只母鸡，养着它是为了给苏的亲娘增寿，所以它就叫“增寿”。三年前，苏的母亲生了怪病，吃什么吐什么，连大医院也看不好。眼看着奄奄一息。后来，苏的父亲到花码头镇上的大道观去求签。去晚了，一个道士也没碰到。大道观的看门人老邬听了他的叙述，就对他讲，养一只“增寿”鸡也许有用。以前的人就这样做。男的用公鸡，女的用母鸡。这鸡一定要精心养护的，鸡死人也死，鸡活着，人也活着。于是，苏的父亲就到花码头镇的集市上买了一只健壮的小母鸡，回家的路上，交给了苏的干娘夏婆婆养着。苏的母亲从此没有了呕吐的毛病，活下来了。

苏讲完了这件温情的乡里故事，我心里有些安定：这些都是心地善良的人啊!

……镇上的人不是都在说，那个杀人的人，平时脸上总是笑嘻嘻的，杂货店林家的孩子，不是被他抱过？还亲了一下……前两天看到一篇故事，说以前与汪精卫一起做汉奸的褚民谊，就在本市刑场被国民政府枪毙那天，还对记者说他的身体很好，可给医院作解剖用，心脏和骨骼尽数供给医学界研究之用。可见人是具有多面性的。夜深人静，荒郊野外，更要小心提防。

我不由得有些后悔起来。我是个女人，深知女性的弱点，爱吃后悔药就是弱点之一。现在到了山脚下了，来不及后悔了。

这时我又觉得苏有些怪异，他看得见夜里的一切东西：静悄悄藏在沼泽地里的白鹭，竹林里的野鸡，野苋菜下面的青蛙，……甚至五六步以外的一株兰花他都看到了。他把他看到的悉数告诉我，因为我不相信，他还朝一根竹子上投去一个石子，结果惊起一只野鸡。关于那棵兰花，我坚决不信。他和我打了一个赌：赌一个拥抱。我的好奇战胜了提防心理，欣然

应战。我们一起走下路沿，苏用手电筒光一照，真是一株野生兰花草。于是我们走回路上，苏也没提拥抱的事。他还算识趣。

夜里的这些东西我都看不到，我暗自羡慕他。

你是鬼吗？我心里问了一声。他当然不是鬼，是我今夜特别乱，我患得患失，怕他这个人，也怕他这人是一个鬼。神灯一定也是一个可怖的事物，或是某个不祥的信号，神灯升起时，苏会不会转眼变成一个鬼？

“你，你见过神灯吗?”我战战兢兢地问苏。

“我只见过一次，还是八岁那年，干娘带着我上山来看了。”

“什么样子的?”

他回答：“小小的一个火苗，边上一圈光晕。从山下什么地方晃晃悠悠地升起来，快到半山腰时，不见了。当时看到有六盏吧，一模一样的，我觉得有仙女在暗里提着它们，上了山，就把它们吹了。”

苏的故事很有感染力，不管是真是假，反正我听了这个故事后，不再想入非非了。我得承认，这个世界确实有一些使人心旷神怡的东西，哪怕只是想一想它们，也会得到有力的安慰。

到了香炉山上的观云台，窄窄的上弦月一下子不见了。它不见以后，我更觉得四周的寂静，一丝风也没有。放眼从半山腰望下去，下面就如一条黑漆漆的大河。看久了，双脚恍如腾空，魂若离世。苏坐我边上，坐得很近，我听到他坐下来的时候，惬意地叹了一口气，这不是微妙，简直是明目张胆了。苏在地上扯了一根狗尾草，轻轻地哼起一首歌来，看来他真是很享受这一刻啊。离神灯出现还有二十多分钟，我必须安然度过这段时间。我问苏：“刚才碰到你时，好像唱的也是这首歌。”苏回答我：“正是。一把钥匙配一把锁，哥是钥匙妹是锁……”他还想唱下去，被我打断了：“你去看过燕姐姐了？你干妈说她有一群金腰燕。”

苏在淡薄的夜光里微笑，语气里也弥漫着笑意：“嗨，这个人，各别。”

“各别”就是特别，有个性的人就叫“各别”。这里的人都这么说。

“——她就是一个各别的女人。人家像她这样的，一定到城里去发展了。她读完师范学院，就回村子里当了小学老师，语文、数学、体育，全教，一是爱孩子，二是舍不得小学校里的那群金腰燕。那金腰燕关她什么事？有一百多只呢，住在小学校后山上的木房子里。她经常带着小孩子们

去看燕子，给它们投食。燕子也经常到她上课的教室里去看她。……所以，人家叫她燕姐姐。其实她叫齐阿巧：我问她，齐阿巧，你到六十岁的时候，难道还让人叫燕姐姐吗？”

“哟。这是一个好人，你要好好珍惜她，早点结婚，让她安心。”我决不放过任何机会敲打苏。

“正是。”苏说，“你看，我本来有许多机会出去发展的，但她不让我走。我就留了下来。”

我问苏：“为什么不让你走？”这是我第一次对他产生出兴趣。

“她是怕我变心，——女人都这样的。但是我这个人，走也好，不走也好。我在什么地方都会让自己过得舒舒服服的。”

“你为什么会这样？”我忍不住又问。苏好像没有想过他为什么会在任何地方都过得舒舒服服的。此时他认真地想了一想，竟说了一个让我想笑的理由：

“我会唱情歌！”

这话乍听之下让人发笑，细想一下，确有道理。

二十分钟过去了，我们没见到神灯从山下飘升到半山腰上。我觉得应该再等一下，就建议苏唱一个。苏有些不好意思，走到山崖边，背对着我，脸朝山下，蹲着唱：一把钥匙配一把锁，哥是钥匙我是锁。河水清清河水长，哥是橹来妹是船。春来满山鸟咕咕，秋来枫叶满山红。”

苏拖泥带水地唱完了，还是不见神灯。苏开始唱第二首情歌。他唱完后，我站起来向山下走去。苏追上来说：“再等等看。我肚子里的情歌唱不完，唱到天亮都行。”

我没有搭理他。很快走下了山，走到通向会稽路的直路。苏在后面跟着我。这条路我认识，我加快步子，一面走一面对他说：“你回去吧。谢谢你！我要快点走的，我丈夫在家里肯定着急了。”苏在后面说：“不用你谢的，我也要穿过会稽路，苏家庄在会稽路的南边。”

我一直保持着匀速的快步，苏也一直跟在我后面看得见的地方。我气喘吁吁，他悠然自得地唱着歌。会稽路临近了，他停止了唱，小跑着接近我，在我的身后，我几乎感觉到了他的鼻息。

我猛地回过头，严厉地问他：“你想干什么？”

我感到旁边的树叶都一惊一乍。

苏不好意思地说道："我想送你回家。"

我看看这条路。我从没听说过这条路上出过什么事。我放缓了语气说："不必了。这条路很安全。"我真想对他说，他才是一个不安全的因素。

苏说："我送你，跟安全无关。"

"那和什么有关?"

苏说："跟一个男人的面子有关。"

显而易见，不是这个理由。但我想了一想，决定尊重他说出来的这个理由。

我依旧走得有些快，而苏一直落在后面，一会儿，他跑上来，递给我一只又大又沉的稻穗，该有一斤吧。说实话，我有生以来没见过这么大的稻穗，它匀称，散发着令人感动的气息。我的感叹还没结束，苏又递过来一支野菊花，黄色的，微微沾上些露水，显得润而沉厚。它枝叶繁多，放在手上成一大捧，每一朵花儿都光泽亮丽。我"啊"地发出一声，我感觉到我的内心就在此时轻松畅快了。哦，许久没有这样的心情了。

我把稻穗和花放在一起，两样不相干的东西在一起竟然如此和谐。

苏喜笑颜开，大声说："谢天谢地，你终于高兴了。"

这句话感动了我。"谢谢你!"我真诚地说。到现在为止，与苏呆了四个小时，这是我对他仅有的一次真诚。

花码头镇上一片灯光，我看得见我住的地方了。我停下来，意欲告别。

苏说："其实是我要谢谢你。我去年夏天第一次在蓝湖边上看到你，你穿了一件绿色的裙子，像仙女一样。昨晚，我在这条路上看你埋蝴蝶翅膀，心里想，不愧是一个仙女。人家都说有学问的女人不漂亮，你是一个例外呢。……所以就想着和你说说话。我实现了这个愿望，是我的幸运。"苏的言语里透露出一丝不自信，不多，但足够让我知道，他是因为爱，才显出不自信。

苏难道早就暗地里认识了我?

苏忽然调皮地说："再见，艾我素老师。"

苏说完就走。远远的，我突然看见他在路上快乐地蹦跳着走路，那把

扇子在他身边挥舞。……天，与他在一起，我也有了夜视的能力了？

苏知道我的姓名，他是认识我的。但我不认识他。他一定知道我许多事，譬如在大学里教书，写诗，写童话，独身，火暴的脾气……住在花码头镇后面的小区里……

那么，这砖头手机，给子虚乌有的丈夫用砖头打电话……

我想他早就看穿了我的把戏。

这个积极的人并不吹毛求疵，他实现了愿望，快乐了。而我呢？我怎么评价我度过的这一夜？他感到的是爱，我感到的是恐惧和厌恶。我自认为是一个很享受生活的人，却白白失去了一个享受愉悦的机会。

我是一个积极的人，我要重新享受一下昨夜风景。

回到家里，我开始给自己洗尘接风。我在院子里的瓷桌上放了三只酒杯，一只敬天地，一只代表苏，一只是我的。杂货店林家的花雕黄酒，五块二毛钱一斤，便宜而好喝，味道纯正雅致。苏给我的稻穗和黄菊花横放在瓷桌当中，在微微的晨曦里，它们各自显示出令人惊叹的对称之美。回想昨天一夜，浑身如沐春风：最初粉红色的上弦月，美丽的迷宫一样的村庄，苏的情歌和有趣的故事，乡村小教堂，干娘和燕姐姐，“增寿”鸡和金腰燕……我尤其感谢苏给我的一夜之爱。我知道，此夜之后，我会驱除怯懦，就像从前那样无所畏惧。

我端起酒杯碰碰苏的酒杯，说：“苏，祝你妈妈长寿！祝你和燕姐姐一生幸福和快乐！”

原载《收获》2010年第2期

你的名字我做主 ▸ 裘山山

早上

一觉醒来，高博感觉有些怪，细细一想，哦，做了个梦。再细细一想，是个比较奇怪的梦，他在梦里遇见了一个人，这个人居然叫做张257。对了，就是叫张257，后面的名字是阿拉伯数字，三位，他记得很清楚，高博当时就很惊诧，在梦里，醒来一想更惊诧。怎么会冒出这样的名字？在惊诧的后面，藏着一小点儿得意：我真是与众不同耶。是不是因为老爸是工程师，自己从小数学就好，以至于给人取出个数字名来？可又一想，老爸是工程师已经是n多年的事了，本人数学好也是n多年前的事了，不会现在才现灵光啊？再回想睡觉前，也没做什么和数字打交道的事，现在连数钱都是让老婆数的。

奇了怪了，看来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是不准确的，对天才来说也许应该是夜有所梦日有所思。呵呵。257？唯一和自己沾边儿的，就是自己27岁，老婆27.5岁。这太牵强了。高博仰面躺在床上思考，大脑以每秒一千转的速度运转。

高博思考问题最有效的时间，就是早上刚醒来的时候。故每次起床前他都要在床上窝个把小时，思考一下平时想都没工夫想的事。这样的思考常会有惊人的收获，他的创业计划就是这样形成的。但老爸老妈却将其称为赖床。真无奈，代沟深得还不是点点。

但这个张257，高博想了半天也没头绪，就打算起床了。

看表，9点多。他竖起耳朵听了一下，好像老妈还没走，他可不想出

去听她唠叨，只好假装没起床，继续待在房间里。

上网。

在母校论坛里，高博看到跟他一个年级的数学系的一个叫负数的网友发了个新帖，是昨天晚上发的：《请各位大侠帮忙取名》。

反正无聊，高博就点进去看，见负数说，他老婆马上要生孩子了，但他们总也取不好名字，主要是怪他姓不好，姓赖。所以请各位大侠集思广益，帮他给孩子取个理想的名字。B超已经打了，是个小子。

跟帖的人里，老实的，建议叫赖致远；善良的，建议叫赖秋声（正是秋天）；自作聪明的，建议叫赖非赖；捣乱的，建议叫赖（莱温）斯基，还有建议叫赖小子，呵呵，真好玩儿。高博一路看一路笑。

高博想也没想，马上登录上去说：负数兄弟，算你走运，我昨晚刚好做了个梦，就和名字有关，我梦里那个人的名字非常独特。当今时代，独特是最重要的，不能取个名字一搜索，成千上万个同名的人就蹦出来了，多没劲。我梦里那个人叫张257，怎么样？精彩吧？我敢打赌，全中国乃至全世界都找不出第二个来。现在我忍痛割爱，将此名送给你（本来想留给我儿子的）。建议贵公子叫赖257。

哪知刚发上去，楼主就跟上来骂了：电线杆（高博的网名）你什么意思？你也太不善良了，你不给取都算了，还这么刻薄。不是看到我们同学的份上，我定要扁你！

嗯，好奇怪，我怎么刻薄了？这么独一无二的名字都毫无保留地贡献给你了，你也太没良心了——高博委屈地回复。

赖257，谐音就是赖儿无气啊，或者赖儿无期，或者赖儿无妻，怎么都不吉利，你说好吗？好吗？——他质问高博。

噢，真的哈，忘了谐音这个碴了，中国人怕就怕谐音二字，广东人就最讲谐音，7是起，8是发，4是死，3是生。高博反应过来：负数就是汕头的啊。

对不起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哈。但你可以打开思路啊，取你喜欢的数字啊，比如叫赖66，或者赖77，或者赖88……也可以叫赖51，赖61，赖71，赖81，总之，用阿拉伯数字取名，一定是独特的，说不定会引导世界人名新潮流呢。——高博又回复过去。

负数不再理他了。

也许名字是他一生的痛，你看他取个网名都摆脱不了赖的阴影，高博一眼就看出来了，负数，就是赖字拆开来取的。

俺就不怕。高博想，俺姓高，也够高，作为人名，有许多现成的并且是褒义的词组可以选择，高原，高大，高兴，高楼，是不是？如果是三个字，还可以叫高如山，还可以叫高原美，如果是四个字，还可以叫高高兴兴，小名偷着乐；或者高山流水，小名觅知音，怎么样？俺才不会上网发帖求人呢。

上午

忽然听见关门声，老妈终于出门了。

高博推开窗户确认，果然看见老妈走出单元门，手里捏着她专门用来买菜的大布袋。

老妈肯定是去菜市场为全家采购晚饭材料了。晚饭是高博家和谐幸福的重要标志，老爸非常看重，老妈自然不敢轻慢。不过，虽然老妈每次都精心施工，高博坐在饭桌前都盼着它早些结束。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难道就有白吃的晚餐吗？吃饭期间他得吞下多少让他厌食的唠叨啊。

寄人篱下真凄凉。只盼老婆早些把房子装修完了赶快搬出去。

高博穿了个裤头冲进卫生间，他习惯早上洗澡，而且是冷水澡。等他洗好澡穿着裤头冲出来时，一头撞上了老高，高德民同志。天，他还在家？他不是要开会的吗？

真郁闷。寄人篱下不光凄凉，还尴尬。

等高博穿戴整齐，老高已在客厅沙发上作恭候状了，高博不由得暗暗叫苦。没办法，房客不能不对房主客气点儿。

你今天没事啊爸？

老高说，怎么会没事，我一会儿就走。今天我们评高职。

高博抱着侥幸心理说，那我先走了。

老高说，你坐下，我跟你说几句话。

高博只好坐下。

老高说，今天曾学明要来？

曾学明，高博之未婚妻。

高博说，对啊。我早告诉你们了。她请了一个月假，办理结婚登记，

然后装修我们房子。

老高不说话了，这是他的惯用伎俩，貌似此时无声胜有声。可高博是谁啊，是你老高的儿子啊，还能怕这个？不说话就捱时间吧。

老高终于开口了：我知道你不耐烦，但我不甘心，昨晚我一直没睡好，我想必须再和你谈一次，最后一次。

高博哼了一声，每次都说最后一次。

老高假装没听见，严肃地说，我再问你一遍，你到底是看上她哪一点了？我实在是想不通。

高博忽地一下站起来，以少有的激动说，我倒要问问你，你到底是看不上她哪一点？为什么没完没了地反对？难道她一无是处？

老高噎了一下，说，我不是说她一无是处。我只是说，为什么小严那么好你不要，偏偏要一个各方面都不如小严的？

高博说，什么叫各方面都不如？是按谁的标准衡量的？是你娶老婆还是我娶老婆？为什么你老是要按你的意志来干涉我的生活？

老高眼睛一鼓：你吼什么？我都没吼，心平气和地说不行啊。

高博说，我已经心平气和够了，一次又一次，我解释得还少吗，我忍耐得还少吗？

老高说，难道我没有忍耐吗？未婚同居，就在我眼皮底下，还一天到晚还老婆老公地叫着，我还不够大度吗？

高博说，我们又不是故意未婚同居，这不是都忙吗？现在马上就要登记了，你又来搅和，你这不是故意找碴吗？

老高说，什么？故意找碴？你这小子跟老子这样说话的吗？

高博说，我不想再说什么了。一句话，如果你不想让我打光棍的话，就必须接受她。

高博说完站起来就走，老高冲到门边堵着门说，你不能走，我话还没说完。高博看着比自己矮一头的父亲，又气又无奈，稍一用力就把他推到一边去了：我去接站，回来再说。

还是上午

高博走了好一会儿，高德民才呼出一口气来。

这小子，除了刚出生的时候给老子带来过无限欢喜外，就一直在气老

子。难道真像老伴说的，这小子是来收债的？

高德民平息了一下，出门去教委报到，上午必须报到，不然他肯定会去追高博，跟他没完。

高德民第一次当高评委时，还比较兴奋，45岁不到，就进入了专家权威的行列。一转眼十年过去，自己成了地地道道的老家伙，当个高评委也就没啥劲头了。但他还是很乐意参加，毕竟是个体面事，能让他在儿子面前说起来有点儿底气。

这儿子常让他底气不足，常让他觉得自己这辈子积累的认真学习认真工作认真做人的优质股，到他那儿就跌得血本无归。比如他就不给你好好拿文凭，大学读到二年级开始旷课，说什么大学里已经学不到他想学的东西了，不如自己创业；好，你创业就好好创吧，刚有点儿起色就懒散起来，每天睡到9、10点才起床，说什么重要的是效率而不是堆时间；好，这样也行，你只要能养活自己。可他连结婚成家这样的事儿也不认真，忽然把一个谈了两年的女孩子给吹了，找了个小县城的打工妹。当然，打工妹也是大学毕业，但无论哪方面，都不能和原来那个小严比。

这事真是把高德民气坏了，小严真是很出色的一个姑娘，相貌漂亮不说，学习又好，待人有礼貌，说话轻言细语的，家庭也好，父亲是公务员，母亲是医生，本人毕业留校当了老师，刚好比高博小3岁，就连名字都让他满意，严诗清，真是一个趋于完美的对象。他们高家一直是粗犷风格，他太希望引进一个精致的女人了，好让他的孙子辈有所改良。

可这小子偏偏跟你对着干，又找了个大大咧咧的女人，比自己的老伴儿还要粗犷，比他还大半岁，名字也不男不女的，曾学明。

高德民起初不知道高博跟小严分手了，只是感觉小严很久不来家里了，就让老伴打电话问。老伴刚一问，小严就在电话里抽噎起来，说不明白自己做错了什么，高博为什么要和他分手。

高博正好出差不在，老伴就把小严请到家里来询问，小严说他们已经分手三个月了，虽然她也知道感情的事不能勉强，但还是无法释怀，所以已经失眠很久了。她知道高博是个果断的人，或者说是个武断的人，他决定了的事很难改变，但还是希望叔叔阿姨能帮她问问，他到底为了什么不要她？

一个女孩子跟未遂的公公婆婆诉苦求情，需要多大的勇气啊。这说明

小严非常喜欢他们家高博。看她泪流满面的样子，因为失眠而脸色菜黄的样子，高德民又气又心疼，当场表示，他们做父母的不会坐视不管，一定要过问这件事。

没想到高德民刚开口说了一句，听说你跟小严分手了？高博就毫无商量余地地说，这事你不要插手。

高德民生气地说，这是什么话？这么大的事父母就不能表达一下看法吗？高博说，你可以表达，我是担心你表达了无效，又会有挫败感。

你听听，什么口气？

高德民说，我只想知道，你为什么和她分手，我不是干涉，是询问，这总可以了吧？我想作为你父母，对这样的大事应该有知情权吧。

高博看父亲一眼说，嗬嗬，你还挺时尚啊。好，那我就告诉你，我跟她在一起觉得很累。

高德民眼睛瞪大了：你跟她在一起很累？是她累还是你累？

高博说，当然是我累。

老伴忍不住插话说，怎么会呢？小严多勤快，在我们家每次都帮我做饭什么的，还帮你收拾屋子洗衣服，你懒到家了，累什么？

高博说，我是说心累，心累。跟你们说了你们也不懂。

高德民生气地说，高博你不要太自以为是了，我跟你妈好歹比你多活了20多年，别动不动就说我们不懂，不懂我们向你请教，你说，什么叫心累！

高博说，这就叫心累，非得把很难表达的事情表达出来，表达给无法理解的人听。

高德民气得，一时讲不出话来。他知道这小子口才好，自己不是对手，可他既不能动武（也不是对手），又不能败下阵来，只能干瞪眼。

还好他不是一个人在战斗。老伴用女人的逻辑说，不管什么理由，你也不能这样说吹就吹，你应该好好安慰她，她完全无法承受……

高博说，那样反而更糟，我讨厌藕断丝连。尤其对她这种荷尔蒙青年，更不能留有余地。

老伴结结巴巴地说，荷尔蒙青年……是什么意思？

高博说，说了你也不懂。总之这种事就是要快刀斩乱麻。当断不断，必有后乱。

这小子，他怎么不去做皇帝啊，这么狠，这么不留情。

中午

高德民端着盘子四下找座位，一眼看见他们组的几个老家伙围在一张靠窗的桌前。那个老孙正动眉动嘴地在讲什么，老远就能听见他声音。他马上转身，走到最角落一张没人的桌子边上，坐下。

每年评职称他们几个都会在一起。所谓评委库，也就是他们二十来个人，每次抽9个，很容易抽上。本来高德民也乐意跟他们聊聊，都是差不多的老家伙，喜忧相似。可他实在是烦那个老孙，任何话题都能往儿子身上扯。你说足球，他说儿子的公司组建了足球队，你说股票，他说儿子的公司马上要上市了，你说就业难，他说儿子的公司只招硕士以上学历的，你说房价高，他说儿子又按揭了一套别墅，想让他们老两口去住……

本来都是评委，儿子一出场，差距就拉开了。还说什么他这个儿子什么事都自己搞定，从来没让他这个老爸显出重要性来让他很郁闷。高德民还好，有几个评委的孩子属于“钱学生”，属于全靠老爸那种，不是更加贫富悬殊吗？高德民看出有好几个评委都打岔不想听他说，他也不知趣，还老说，真招人嫌。

高德民正觉得心里堵没胃口，忽然有人跟他打招呼。抬头，是他们这个组唯一的女评委。女评委也端着盘子，在他对面坐下，寒暄说，怎么一个人闷着吃饭？

高德民说，嗨，这两天话说多了，想清静一下。

刚一出口觉得不妥，赶快又说，当然美女另当别论。

女评委笑笑说，别安慰我啦。没什么，我也经常躲人，不想说话。

高德民就直截了当地说，那个老孙，一天就炫耀儿子，听着烦。

女评委说，这个年龄嘛，一手牌就只有儿子一张主了。

高德民笑了，觉得女评委很幽默，说，你也打牌？女评委说，打啊，经常在网上打双扣。高德民说，没想到。女评委说，这很普通啊。你不上网吗？高德民说，我上网，但我上网就是看新闻，发邮件。女评委说，我当初是为了和女儿缩短距离学会上网的，注册了QQ、MSN什么的，还能视频聊天，后来自己就喜欢了，我算有网瘾的人。

高德民忽然想起儿子的话，问：这个，你经常上网，知道什么叫荷尔

蒙青年吗？

女评委笑说，你也懂这个？这是网上的话，大概是指那种有爱情梦想的人吧。比较多情，喜欢抒情。

高德民哦了一声，有点儿明白了。

高德民问，你女儿多大了？女评委说，硕士毕业，25了。高德民说，嘀，看不出啊，你有这么大的女儿了。她肯定很漂亮吧。女评委毫不谦虚地说，对，挺漂亮的，个子比我还高。

女评委看上去就不矮，女儿一定更高挑。高德民脑海里出现了那个小严，小严也是高挑的个子。

高德民说，有女婿了吗？

女评委说，女婿？真难听。有个男朋友。

高德民竟然有点儿兴奋：你不喜欢她的男朋友？

女评委叹气说，不喜欢，相当不喜欢。那男的实在不怎么样，个子矮胖矮胖的，头发还少，又比她大5岁。

高德民说，那你女儿看上他什么了？

女评委说，谁知道，那个人是书呆子，在读博士后。

高德民说，哦。博士后，那倒是厉害。你反对有效吗？

女评委说，无效。

高德民笑起来，感觉好受多了。好像心理不大健康哦。

女评委说，我跟她说，闺女，咱们作为女人，虚荣心太重是不好的，但一点儿没有也是不对的，他那个样子，你真的不在意吗？

高德民觉得女评委真是很风趣，连忙问，你女儿怎么说？

女评委说，我女儿说，妈，他要是个大帅哥，我多操心啊。我爸只是有一小点儿帅，你都不放心。

高德民哈哈大笑起来，你们母女俩太有意思了。那你妥协了？

女评委说，不妥协怎么办？反对无效，还得罪人，女儿指不定在枕头边上怎么出卖我呢。

看得出她虽然不满意准女婿，也没有特别反对，还算开通。

女评委拿出手机，翻出一条短信，你听听，我们这代人：

当我们青春洋溢时，社会强调生活作风，当生活作风不成问题时，我们的体力成了问题；当我们没有进入股市时，傻子都在赚钱，当我们进入

股市时，才发现我们就是傻子；当我们是儿女时，一切老子说了算，当我们熬成老子时，一切儿女说了算。享受生活，善待自己。

哈哈。

高德民干笑两声。无奈，并释怀。

下午

高博处理完公司的事，已经一点多了，连忙上火车站接老婆曾学明，曾学明一上车就说，哎呀饿死我了，有没有什么可吃的？高博说，你还没吃午饭？老婆说，本来准备了一袋面包橘子打算路上吃的，出门的时候落在家里了。高博笑笑，老婆就是这种粗枝大叶的人。于是说，我也没吃，一起吃吧。

高博载着老婆去了他最喜欢的豆花面馆，解决了午饭，然后直接去婚姻登记处办手续。

像这样的节奏这样的作风，那个小严是绝对不能接受的，她会嫌豆花面馆地下油滑，桌子不干净，还嫌没有门面，街上的人能看到他们吃饭。她要么提出去欧洲房子吃西餐，要么提出去萨拉伯尔吃韩餐，最好有烛光，有钢琴，耗时必须在2小时以上。

可是曾学明同志就不一样了，怎么都行。她只是问了一句：干吗这么急啊？不是说明天办手续吗？

高博不想解释，他不想告诉她老爸至今还不接受她。尽管老婆很大度，也不能对这事无所谓。高博就说，我看了黄历，今天这个日子好。比明天好。

老婆不再说话，老婆是百分之百相信他的。

办了手续他们又直接去看了地板，订了货，约了安装时间，快到吃晚饭时才回家。

老妈说，怎么才到？不是中午就到了吗？

高博说，我们先办事去了。

老妈看上去不大愉快的样子，说，你们是算好晚饭才回来啊。

高博不接茬。

曾学明说，哎呀不好意思，都怪我晚了。然后放下行李，拿出老家带来的土特产交给未来的婆婆，就进厨房帮忙去了，虽然她厨艺很不怎么

样，但态度好。老妈有时候看到她笨手笨脚的，就话里有话地说，我看你们以后自己过吃什么。她会毫无提防地说，我们打算请个钟点工。

曾学明同志从来都这样，不敏感，不多疑，不娇气，不自怜。要问高博看上她什么，就是看上了这个，四不。这在当今独生子女里是多么罕见的优点啊。高博喜欢这样装了避雷针的女人。

如果父母用这样的态度对待那个"趋于完美"的小严，那完蛋了。"你妈妈是什么意思啊?""我说错什么了吗?"

小严属于超级敏感型，哪怕看到对方脸色有一丝冷漠，哪怕这丝冷漠一掠而过，她都会在心里盘亘一天。下雨会忧愁，月亮升起来也会忧愁，花落忧愁，花开也忧愁；小鸟鸣叫忧愁，大雁飞过也忧愁；起初高博为此心生爱怜，后来就不耐烦了。一个人小资一阵子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小资一辈子。高博一天到晚那么多事，哪有时间哄她？他承认在找女人的问题上他是重口味。

高博提出分手后，她发来一条短信：你必须幸福得无与伦比，我才能够抵御住与你分离的忧伤。

高博一时间被雷得浑身发麻，差点儿把手机扔了。

晚上

晚饭时高德民回家了。

本来他可以吃会议伙食的，但想想今天早上跟儿子谈僵了，万一儿子赌气带女朋友离家出走怎么办？这小子可是做得出来的。那就很难挽回了。女评委说得对，反对无效还得罪人，犯不着。妥协吧。构建和谐社会，妥协是必不可少的。

进门看见儿子和女朋友都在，高德民暗暗松口气。虽然脸上挤不出笑容，但还是彬彬有礼地打了招呼。吃饭期间，还主动跟准儿媳说了一下房子装修情况，并询问了她工作调动的事。

本来按高博的意思，曾学明到他们网络公司干就行了，她是学经济的，正是他们网站需要的人才，现在他们的网购生意很好，简直忙不过来。但高德民说，一家总得有一个铁饭碗，不能都进公司。高博本来想好好跟他理论一下的，什么叫铁饭碗，但没想到小曾在这个问题上跟老高一致，不愿意去高博的公司，高博只好妥协了。眼下他正努力把小曾调到建

行工作。

整个晚餐在一种理性的友好气氛中进行。

高德民瞥见高博眼里有些诧异，暗自想，你小子别以为我是无条件妥协，我是有条件的。他打算晚饭后跟他们正式谈一次。

但一吃过晚饭高博就进自己房间去了，小曾也跟进去了。想到小两口毕竟好久不见了，老两口不能不知趣。

高德民在客厅徘徊，本来应该看看评审材料的，可是心不定，他觉得再怎么也得和那小子谈一次，鉴于早上的冲突，他有必要正式表态一次，同意他们结婚，并进行必要的教诲。

可是，怎么才能把这小子叫出来呢?

过了一会儿老伴来密报，说儿子正在房间里打游戏呢，她都听见扑哧扑哧的声音了。老伴嘀咕说，你这个儿子什么德行啊?信誓旦旦非她不娶，娶回来又不当回事儿。人家这第一天到，就把人家晾一边儿，实在搞不懂。

高德民生气地说，你不要他一有问题就说是我的儿子，高兴了就说是你的儿子。你搞不懂，我还搞不懂呢。

老伴说，你不要计较好不好，我也就是随口一说。

高德民无法再忍了，他拿起手机，给儿子发了条短信：如果还没休息，请你们出来一下，我和你妈有话说。

很快，高博和小曾就出来了。高博嘻嘻嘻地说，没想到老爸还会使用这样的方式，有进步。

高德民沉默不语。两人只好乖乖地坐下。

沉默了一会儿，高德民用少有的慈祥语气说：我和你妈认为，既然小曾已经专门请假过来了，你们明天一早就去把手续办了吧。

高博说，我们已经办了。

高德民携老伴一起愣住：什么时候办的?

今天下午。

高德民马上就明白了，这小子是害怕节外生枝，来了个先下手为强。真气死老子了。

他气鼓鼓地说：你什么意思?

高博说，没什么意思啊，不然你又说我们未婚同居。

小曾连忙进屋拿出红本本，递给未来的公公婆婆。

高德民翻开看，果然是今天的日子。这小子！他不气死老子不甘心！唉，原来想好的一大堆教诲，全断了来路，进不到脑子里了。

老伴看他不说话，只好勇敢应战：既然你们已经办了证，就是夫妻了。要好好相处，好自为之。

高博说，我知道。

小曾也说，好的。

高德民觉得非常扫兴，非常沮丧，本来他是想，他发令让他们去办，可以表明这个婚姻还是经了他同意的，也好挽回一点颜面。哪知这小子已经办了。意思是，不管他是否同意，他都要结这个婚。

他心里堵得慌，什么也不想说了：今天就这样吧，小曾也累了，大家早点儿休息。

夜

高德民摊开材料作评委的功课，可怎么也看不进去，忍不住一声长叹，跟老伴说：你说他像谁啊？我们高家从来没出过这样的孩子，这么霸道，这么我行我素，自作主张。

老伴劝慰说，算了，咱一直管他管不了，他现在不也过得好好的？只要他不惹是生非，能好好过日子，就行了。

高德民说，我算是彻底死心了，以后他的事，我再也不管了。他爱干吗干吗，我说到做到，我再也不管了！

老伴说，那孙子呢？也不管？

高德民说，不管！让他自己尝尝养孩子的滋味儿。

老伴看他一眼，明显是不相信。

其实高德民自己也不信，过了一会儿又说，说不定那小子到时候光顾玩儿，求我们替他管。到时候你也不许管，我们一定要拒绝他。

老伴顺着他说，好，好。拒绝。

夜里高德民做了个梦，梦见高博身着黄袍马褂坐在龙椅上，粗声问道：父皇有何诉求？

高德民仰头看着儿子说，老父所有事都依着你了，只有一事相求，还望答应。

高博说，你只管说。

高德民说，今后你若有了儿子，请让老父为他取名。

高博说：父皇想取个怎样的名字？说来给朕听听？

高德民说，鄙人以为，尔雅二字甚好，既有传统文化底蕴，又不显老旧，且无论生男生女，都可一用。高尔雅。如何？

高博说，朕听上去，怎么像某个商品的名称？

高德民生气道：你是个文化人，虽然大学肄业，也不会不知道尔雅吧？这该是高中所学的知识。

高博说，不管是尔雅还是我雅，此事暂不考虑，因为朕已与皇后商量妥了，做丁克家庭。

高德民说，什么丁克？

高博说，请自己上网狗一下。

高德民说，什么叫狗一下？

高博说，你是个文化人，虽然年长，也不该对网络如此陌生。

高德民忽然大声说，我知道丁克是什么，用不着上网。但我不明白为什么，你为什么不要孩子？你有为高家传宗接代的义务！你想丁克，绝对不行，我坚决不答应。

高博不理他，站起来就走了。

高德民气得一屁股坐在地下，小曾走过来扶他：父皇，皇上不要孩子，就是不想成为你酱紫（这个样子）啊。

醒了。

原载《红岩》2010 年第 2 期

白草地 ▶ 盛可以

一

二月的早晨，发生了一件蹊跷事，我的眼睛突然变得白多黑少，并且显露凶光，打个比方，当你与一条狗狭路相逢，狗便是拿这样的眼神瞄你。我盯着镜子看了片刻，只见两粒小黑豆泡在辽阔浑浊布满血丝的眼白中，毫无神采。我抿紧嘴，垂了头想着什么缘由突然变成这副被逼急咬人的样子。我脾性虽暴但善于克制和忍耐，平时没有积怨，也没有抑郁症，我活了三十年，算不得坎坷，父母离婚时我还小，他们搞出一些乱七八糟的事情，也不至于影响我的成长。我承认我缺少天资，有各种显而易见的怪僻，但还是考上了大学，马马虎虎地念完，到异乡找到了自由，在工作与失业交替的瞬间，与一个不咸不淡的女人结了婚，她就是我的老婆蓝图。我当然知道她也曾甜酸苦辣有滋有味的，只不过到我这儿便进了不咸不淡的境界。这又何妨呢，说实话，甜腻辛辣我也受不了。她有一副难得的安静脾气，我甚至不能分辨她的满足与未满足，她总是微笑着擦拭身体，套上睡衣，呼吸平稳地进入梦乡，不忘与我手指相扣。从结婚那天起，我就感到已经与她生活了一百年。对于我这样的男人来说，她是无可挑剔的，容貌、素养，操持家务有条不紊，对我的照顾不可谓不周全。

说到她我总是忍不住要详细些，她是丰满的，脸庞圆润，是人们说的那种旺夫相，她睡前吃苹果，早起喝盐水，午间小睡，生活十分规律。她学的信息管理，在机关混着。前不久的南方城市报上有则意味深长的小新闻，某某局的厕所下水道堵塞，维修人员费了九牛二虎之力，通出一大堆

安全套，可见机关清闲也不好过，大家都需要找点乐子。蓝图的乐子是经营淘宝网上的服装店铺，她很快赢得了五钻级别的好声誉。当然，生活中她也是个有信誉的女人，比如，遵守我的规定，不再与从前的男友联络，不和男人单独吃饭喝咖啡，等等。

至于我，在外企做了三年的Sales，每天要打七八小时的电话，憋尿，忍渴，寻寻觅觅，为得到一张订单磨破嘴皮，有时两只耳朵都被话筒堵住，下了班脑海里苍蝇嗡嗡乱飞。不过我真是生不逢时，房价一路飙升，每平米二万五，首期要三成，少说也得三十四万，每月还贷加本金要付七八千，入不敷出。当房奴无望沦为租客，还欠着蓝图的婚戒和婚纱。黄金白银买得起，但蓝图要钻戒，多少克拉不计较，非要有一粒夜里都闪光的石子儿，如果我不想让她等，就得拿把玩具枪去抢银行。我没有时间拍婚纱照，片刻都没有，我出门时蓝图没醒来，回来时她又睡着了，基本上忘了夫妻间的那点事儿。资本家不管你的死活，更不管你的性生活，新婚没假，奔丧不批，你只是他们的牲口，他们的狗，你得每天转动，每天守着电话，不管是逼良为娼，还是明争暗抢，弄到订单赚到美金你就是骨干你就是人才，你被提拔了，公司会表现仁慈的一面，请你携家眷去国外度假。我也梦想带蓝图去欧洲去美国，盼了几年，老夫老妻了，大门没出，远门没涉，婚纱戒指蓝图也没再提过，我想是无所谓了吧。

望着占了半壁墙面的镜子，饶是我从容镇定，仍有一种从未体验过的绝望扑过来，那是多么恐怖的眼神啊，随时要癫狂发作的。我慢慢想起昨晚的事，我请福斯公司的采购——我们通常说Buyer——多丽吃饭，她的英文名是Donna，在这里我想叫她多丽。多丽带了自己珍藏的茅台，酒过三巡，她甩出一句埋藏心底的话，说我的眼睛令人柔肠寸断。她的意思我早就明白，只是佯装不知，这类暧昧的暗示我遭遇不少，尤其是四十上下的女人。我知道多丽还是一位诗人，在福斯公司的内部刊物上歌颂过祖国，也为爱情伤感，她对我胸口发热母性大发，是一件平常不过的事情。不过时至今日，我与她之间的交情，已经不需她母性荡漾了。我有一次喝得胃出血，一次酒精中毒，两次住院之后，我们建立了牢稳的伙伴关系，算得上哥们。别那么不屑地看我，我也憎恶酗酒的德性，发誓戒了这祸水，但干了Sales这行，也算半个公关，不沾酒色，难道学魏晋文人雅士扪虱清淡？甭说我狗嘴吐不出象牙了，就福斯公司的小姐先生，明摆着也

是酒肉之徒，全是现实主义流派，八九不离礼品红包回扣的主题，连这点都看不明白，就别谈什么销售艺术了。并且还要豁出一条贱命，死乞白赖、嘴上抹蜜、当乌龟扮王八将对方衬托得尊贵体面，尽管得到的只是福斯公司从牙缝里挤出来的小订单，那真他妈的就像是一个性感美女只是远远地向你抛了一个媚眼，对于饥饿的胃部或者真诚的性欲来说都是无济于事，可仍是够人上下激荡一阵子的。尤其是面对全球金融危机，经济大衰退的二〇〇八年，倒闭、裁员、治安混乱人心惶惶的现状，当你一天看了十八个小时的电脑，寻料、跟单、回邮件、写申请、填表格，满脑子数据型号，白忙一天累得像条死狗，猛然获得一个美女的媚眼——纵然她在千里之外，你就没法不感谢一条牙缝了，它代表着无穷的希望。

平时我酒性上来就想听玛雅的声音，玛雅是个五官精致的小脸娘们儿，带点重庆的香辣味，说来话长，迟些再表。眼下我必得先仔细梳理昨夜的事情。唔，茅台酒，多丽带来的，味道实在特别，虽一闻便知酒假，不过入口不错，余味香醇，显而易见，做假的人下了诚实的功夫。多丽殷勤劝酒，双目有神，我说的就是她的牙缝，我直觉她是吊着我的，她在一张一百 K 的大单后面放了一根长线。女人的矜持，有时是装屄，有时是千真万确，但具体到多丽，就有点含混不清了。这晚我同样不拂她的意思，反正喝高了就是废人，浑身软塌。不过我醉得蹊跷，没有经过熟悉的步骤变化，我没给玛雅打电话，径直就倒了。睁眼时人在酒店客房里，多丽抓着我半解的皮带，裸着平坦的胸脯，疤痕闪亮，你可以将之看作一张闪亮的百 K 订货单，只消伸手深情地抚摸，手指头便能感觉到美钞上面本杰明·富兰克林凸起的五官。不幸，我被那比镁光灯还耀眼的伤疤刺痛了眼睛，脑海里一团糨糊，我流着带有谴责意味的冷汗，失魂落魄地逃了。兴许是手脚并用，半截皮带拖在地上，皮带扣与水泥地面擦出刺耳的声音。多丽某次慨叹人生时曾有所暗示，我从未意识到她丢了乳房，天啦，我与她那双宝贝素未谋面，也免不了很有人情味地替某几位与之有瓜葛的男人惋惜，想到生活索要你的青春，也要你的乳房，到最后都是连人带毛打包塞进火葬场里烧窑，真是沮丧。

一半为多丽，一半为美金，我的心软得一塌糊涂，受伤的眼睛一直淌泪，半路上踅回去时，多丽已经走了，该死的，她一定伤心坏了，不，我比她更伤心，从乔治·华盛顿到本杰明·富兰克林，所有在美元上露脸的

都该为我哀哭，月底在望，我的业绩线还是一条被打晕的水蛇。我现在手中空空如也，啊多丽，无论如何，我真该在你订单般平整的胸前逗留片刻，即便是为了感谢你牙缝里源源不断的食物。我无比愧疚地在路边的烧烤摊上灌起了啤酒，赎罪似的往胃里塞了一通乱七八糟的东西，脚下竹签一堆，时间是凌晨一点多。风凉飕飕的，马路上一点都不清淡，出门过夜生活的，过完夜生活回去的，走路的，开车的，打的士的，路灯睡眼惺忪，飞虫在周围飞着取暖。

嘿，可怜的小虫儿，情愿为了那一点微光与温暖累死，我回家躺下了还想着它们的伟大。后来胃里火辣辣的，拉稀九次，直拉得东方发白，两腿发虚，躺下两分钟闹钟响了，我起床洗脸刷牙刮胡子坐公交转地铁要准点到达公司，今早亚太地区的总裁从新加坡过来检查工作，还要裁减人员，压缩开支，我们的西装不管料子是毛尼的还是尼龙的，衬衣是黑是白，底裤有没有破洞，全部要以西装革履业界精英的样子迎接总裁。

我满嘴牙膏泡沫，通货膨胀，就业超强寒流涌现，要是被裁掉，蓝图又把我蹬了，丧家犬的滋味可不怎么样。我把毛巾在脸上扫来扫去，吐出舌头往鼻子上方舔，你也看到了，我的动作怪异，像狗，我有点怕自己了。我哆嗦了，手指僵硬，打开电动剃须刀，一阵割草机的声音，胡子三天没推，平时乱草蓬勃的，现在满下颌全是细软的绒毛，这又是什么道理？我惊诧地瞪着自己，两眼低级动物的冷光，恐惧变成愤怒，镜子里的怪物突然向我张臂扑咬过来，我撞到冰冷的镜子跳后一步，将电动剃须刀使劲砸过去，镜子咣当垮得干干净净，一只幼小的蟑螂张皇失措。

我的老婆蓝图轻手轻脚地过来了，片刻间将镜片清理干净，轻声轻语地说改天去宜家买个带木框的，便继续煮早餐去了。咳，她也不问我为什么发脾气砸镜子，我真想叫她看看，我是否像条狗，但她没什么好奇心，这很伤脑筋。

二

打开衣柜，樟脑丸子呛得我直打喷嚏，费了一阵才找到玛雅送我的红色 Louis Vuitton 领带。喝粥时我问蓝图，你把领带洗坏了吧。蓝图说，我没洗过。我说，怎么又旧又暗，好像掉色了。蓝图说没有，它跟你从商店买回来一样新，这种 A 货高仿品，质量也不差。我低头瞅了领带一眼，体

内有玛雅作怪，不好多说，便夸蓝图身上的白毛衣很衬皮肤。蓝图说她穿的是绿的。我笑着抹干净嘴巴。我们之间的对话原本都是心不在焉，受蓝图的影响，我也不太寻根问底。我换上 Pakerson 皮鞋，玛雅说这是意大利托斯卡纳区的贵族们的至爱，她用无比的热情打扮我，我只得绞尽脑汁向蓝图解释每一件物品的来源，幸好蓝图不是那种猜忌的小女人。不出意外的话，今天午间要和玛雅会面纠缠一阵。我抬上大门心头荡漾，蓝图叫住我，递上一杯盐水，说你忘了喝了。我在门槛外头喝完它一时间羞愧交加，但是没多久，玛雅便冲淡了这些。

很奇怪，地铁上的广告都使用了怀旧色彩，男男女女的衣着非黑即白，以先那种花花绿绿的景象不见了，这个世界似乎在进行一种集体悼念。我嗅着香皂、皮革、小笼包、体味以及狐臭混合的味道，突然间觉得视线像广角镜头一样辽阔。我悬在拉环上，把裁员的担忧撇开，忍不住要说说我的玛雅了。算起来这还是多丽的功劳，本来像我这行业的人，认识文化圈美女的概率实在太低，也是巧合，有回我请多丽 K 歌，她带来一个低胸细腰，屁股被牛仔裤裹得浑圆玲珑的小脸美女，抽烟喝酒语出惊人，我头一回知道世界上除了两腿紧夹的小家碧玉，还有这样的坦荡直白欲望张扬的姑娘存在。她坐下来望我一眼，就说我昧着良心长了一双水灵柔软的黑眼睛，其实一肚子坏水。起先我犹被打了一闷棍，但很快就适应并喜欢上这个叫做玛雅的伶俐姑娘。她是一本女权味道很重的刊物主编，可惜我没空翻杂志，有时候想想居然有时间把蓝图骗到手都会感到惊讶。

玛雅和适量的酒一样令人神智清醒，心情愉快。我压根儿没想过玛雅会对我有意思，后来她把多丽撇下，约我到了 0755 酒吧，而我对蓝图谎称应酬客户，与玛雅对吹完一打德国黑啤，去了玛雅的佳兆公寓，有一瞬间我觉得自己像只免费的鸭子，但在和玛雅的互动中感受到平等与销魂。玛雅说，她也是因为我的眼睛，对我产生了强烈的哺乳冲动，疼上了我。她很诧异，在一个物欲横流的城市里，还会有这么纯净清澈柔和的眼睛，而且漆黑明亮。玛雅的几句话把我夸得心花怒放。可后来她又拍拍我的背说，我看上你，纯粹因为你是圈外人，我厌倦圈里的乌烟瘴气。我明白玛雅的虚实，聪明的猫总是排泄完毕就用沙子掩盖秽物，这种习惯并非出于自尊，我想一定是受过同类严重的伤害。

我无法说清楚我和玛雅的关系。有一段时间，玛雅为了我打算做个两

腿紧夹的小家碧玉，她说这是男人想当好男人时顶喜欢的类型，不风骚，举手投足良性十足，没脾气，性子比高贵动物的皮毛顺，比千年的水藻柔，比墙砖上的绿毛软，于是她先正视听，不看露体的电影，不听淫靡的声音，《红楼梦》只读删节版，朝《金瓶梅》唾口水，骂《肉蒲团》是垃圾，坚决不承认这些放荡的文本算得上艺术，她说服饰，谈娱乐，聊失去童贞之前的生活，但就是不谈性，更不提一夜几次，敏感地带，房中术的学问与扯淡……玛雅要做矜持、内秀、明眸皓齿的良家女，口谈正言，身行正事，也就装了那么几回就累垮了，她无法将自己劈成两半。坦白说，我喜欢真实的玛雅，没心没肺地抽烟，三杯酒下肚脸起红晕，嚷着要唱歌，“忘掉那痛苦忘掉那地方，我们一起启程去流浪”，将《张三的歌》唱成了天真童谣。我喜欢的马雅淫而不荡，天真而不幼稚，表面柔弱，骨子里强硬，开得起玩笑，拉下脸来绝对无情无义。

玛雅是最真实的，她的生活里没有为订单装腔作势的时候。其实玛雅最大的特点在于不俗，她不会闹着你给她名分，她甚至害怕你缠上她。倒是我偶尔觉得离不开她，或许我真的是一肚子坏水，根本不是蓝图塑造出来的好男人。有一次和玛雅事毕，体内气氛有点伤感，我几乎是带着怨恨和玛雅聊到蓝图和她的淘宝店，对蓝图那种不咸不淡的作风深感不满，事后想来，我的表现就像没有吃到糖果的孩子，于是屡次遭到玛雅的嘲笑。

我提前十分钟踏进公司，男同事们和我一样个个人模狗样，其中有个Sales全身里外都是Burberry，这个酷爱A货的杂种名叫Alex，顺便提一下，我们这种外资公司统一使用英文名，“武仲冬”一进公司就消失了，我成了同行业无数个Jason当中的一个，偶尔恍惚觉得自己是个可爱的金发小伙。我也不知道Alex的中文名，这个来自北京的小个儿自称吐血买了正牌，十分骄傲地迎接各种检测的摸捏。我们这拨摸惯了电子产品的手，对服装很不敏感，摸来摸去兴味索然。在弄出究竟之前，我们选择了放弃。裁员的事很快压了上来，我们提前五分钟涌进会议室，但见亚太区总裁早已恭候，白衬衫银灰领带深蓝西服，表情威慑，一望即知不同凡响。我左侧的Alex不太自信了，很不规矩地把脚从皮鞋里解放出来，异臭冲散了他身上的香水味。我踢了他一脚，低声说，那条欢迎总裁的横幅应该用红底白字，来点中国式的喜庆。

他瞪着我说，你丫色盲了？找抽吧？

Alex 的话我并不在意，我说这有点像开追悼会，瞧小妞们，大老板一来，个个小家碧玉两腿紧夹。

Alex 骂我南京瘪三。我说操你大爷的。我和 Alex 的交情就是建立于互相辱骂的基础上，平时对客户低声下气的实在压抑，这种放肆与粗痞的行为使我们的精神得到极大的放松与满足，有时在餐馆吃饭我们故意刁难服务员，抓住他们怕被投诉的心理，把他们弄得跑上跑下，面红耳赤。

Alex 和我越骂越难听，稀奇古怪不堪入耳，这里就不再记录，因为会议正式开始了。

分公司经理伪海龟 Eric 主持会议，我们对总裁的到来热烈鼓掌。会议五分钟后便进入主题，关于人事变动的通知，原部门经理将调往上海，新经理将于包括我在内的二十五位职员中诞生，近几年的综合表现与业绩是重要参考指标，会场气氛一片肃穆，我嗅到一种隐秘的亢奋，知道每个人都在心里打算盘，我这个月的业绩还差一截，不被裁员就是喜讯，于是想了想谁有被提拔的可能。

紧接着，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在我旁边一直大腿抽筋一样抖动的 Alex，突然被点名宣布开除。原来这个聪明的杂种竟然在澳大利亚合伙注册了电子公司，狂炒私单手脚严密，后来听说他东窗事发只因前女友的举报。Alex 被勒令当即收拾东西走人。炒私单是所有 Sales 的梦想，我相信那一刻他是我们全体 Sales 的偶像，并且大家深信他身上的 Burberry 绝对正牌，尽管他不久将会因泄露商业机密成为公司的被告。谁也没听肤白发黑的女秘书宣读的业绩排行榜，总裁来之前我们已经有所了解，每个人都有自知之明，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这个行业就是这样，突然被炒，突然离职，铁打的公司流水的员工，只盼着刀子利索一点，裁谁不裁谁快点水落石出。

那么，关于 Jason——伪海龟 Eric 牙口齐整地说，我的心弹了一下，他并没有直接宣布什么，而是概述我进公司三年以来的情况，仿佛诵读什么吊唁的千古奇文。我不耐烦了，天啦，像个啰嗦的娘们，伪海龟到底要说什么，要杀要剐直截了当吧，我满面谦卑，嗓子里却发出呜呜的声音。

三

通常，在玛雅肉红色纱质窗帘的性感氛围中，我的性趣很浓。玛雅的

酒柜里不缺好酒，二十年前的茅台，三十年前的五粮液，还有活灵魂的正牌红酒，嗅一下便产生爱情的幻觉，几杯进肚，体内五湖四海，爱情泛滥，想着怎么和玛雅天长地久。我是个混蛋。玛雅把1988的柏马仕倒进玻璃容器，说这种酒要醒一个小时。她看得出我心花怒放，并断定不是因为她。不过她仍是高兴地骂我是职业病，活着的唯一乐趣就是接订单，心里只有美金。我把玛雅抱起来，红酒的香味很迷人，我隐瞒了自己差点被裁员的真实情况，表现出很受上头赏识的样子，在女人面前，这点面子是要争的。我向玛雅描述了上午那个惊心动魄的会议。事实是，伪海龟 Eric 正要宣布裁我时，多丽的电话打到公司，一笔60K的订单挽救了我，亚太区总裁和伪海龟 Eric 低头咬了几句耳朵，一切峰回路转，我当即被安排全面接手福斯公司这个拥有十万员工的大客户。福斯公司业内称为财神，多丽只是其中一个部门的主管，头一回遇到天上掉馅饼的事，除了高兴得屁滚尿流迎难而上之外，我实在无话可说。如果我告诉你接手福斯公司的难度与麻烦，你同样会情愿和那些小客户做生意，这实际是公司踢你出局的一种手段，做得好，皆大欢喜，做不成，那几个裁了的哥们就是前车之鉴。

我说，玛雅，我必须请多丽去钱柜寻欢，那里的少爷年轻英俊强壮温柔，很会侍候人，多丽实该享受这样的犒劳。玛雅笑道，依我对多丽的了解，她会选有老婆管着的，圈养的干净，用得放心。玛雅喜欢拿话刺人，我对她总有理亏心虚感，尽管她是自由的，我毕竟占用她待字闺中的美好青春，又没有金钱作弥补，倒是玛雅隔三岔五要给我买这买那，她对我产生的哺乳冲动会延续多久呢？

我把玛雅的身体端到沙发上，转身上洗手间，对着镜子照了照，眼睛仍是白多黑少的透着凶光。我感到胸口疼。我怀着难以言说的痛苦回到玛雅身边，玛雅那合身段的白色睡衣有点缥缈。我重新抱住她。我说玛雅你是天使，这儿是天堂。我淫笑着摸了玛雅两圈，上下嗅她，脸抵着她雪白的脖颈，使劲蹭她，伸出滑腻的舌头舔来舔去。玛雅哼哼唧唧。我大为惊讶的是，我所做的仅止于此，我体内只有可耻的安宁祥和，从前那股热烈的激情已转化为对玛雅相依为命的亲切与信赖，我想我他妈的是不是废了。

玛雅说，你最近不发情，是有原因的，没关系，也不是非做不可——真爱等于爱情减性，哈，这是谁说的，太扯淡了。但不久我发现玛雅的眼

里闪着泪花，眼泪光顾玛雅的生活，这可是件新鲜事，我吓了一跳，饶是我对付女人训练有素，这会儿也是束手无策，因为玛雅和别的女人完全不同。是的，最近几回我都不能进入玛雅，这对玛雅或所有漂亮女人而言都是一种耻辱，我渴望见玛雅，却没有宽衣解带的欲望，只是嗅她，蹭她，为她削水果煮咖啡，天知道我怎么了。

我怀着内疚屈膝蹲着，双掌前撑身体前倾，静静地看着玛雅，等着她哭出来或者向我倾诉她内心无尽的孤独。谁说不是，即便是伪海龟 Eric，有一回在公司中秋联欢晚宴上也克制不住与妻子两地分居的孤独，这个爱耸肩的伪海龟勾着我的肩膀喊苦叫累。平均一个月回一趟成都，那种小别胜新婚的舒坦更是把剩余的大把寂寞光阴衬得不像是人过的，所以伪海龟偶尔也会在娱乐场所失身，次日怀着无比的罪恶感给老婆寄去名牌手袋或者内衣，他老婆喜欢成都的安逸，死活不愿随 Eric 到这个城市里来，在我看来他们的情况已经岌岌可危，当然伪海龟的生活不关我事，想到他有些不近人情的做法我还咬牙切齿的恨不得把他的老婆搞上床。我在乎的是玛雅，如果我有点责任心的话，真该好好替她想想。玛雅的父亲死后母亲嫁了人，生了一个男孩，他们能记起她的时间少之又少，我这个混蛋，只是和她睡来睡去，仿佛爱着她，什么也给不了她，什么也拿不出来。玛雅有十分的条件傍个款爷，但仅仅因为我昧着良心长着一双婴儿般的黑眼睛，她就跟了我，真是个古怪娘们儿。我多希望自己一肚子坏水，上床下床见面分手行云流水无牵无碍的，也能一口吞下多丽那条残缺的肥鱼。

呵，玛雅，这时候我的心软得扎人，你说话吧，我什么都答应你，玛雅。

一定是我的样子太过滑稽，玛雅望着我突然笑起来，说道，武仲冬，你这姿势，像麦克斯，知道我说什么吧，《南极大冒险》里头调皮使坏的雪橇狗麦克斯，顶让人心疼的，咳，来尝尝好酒。她很讲究地倒了两杯，晃着杯里的红酒，接着说道，武仲冬，你要是对我没兴趣了，直说，不必勉强，我十分理解，本来嘛，人之常情，大家都有机会再碰到合意的。玛雅在特高兴或特严肃两种状态下会连名带姓地喊我，显然此时属于后种情况，我得全力以赴。

红酒像墨水，头一次觉得难喝，我一口灌了进去。

我说，玛雅，我爱你。

红酒要慢慢品，酒里含有维生素……

玛雅，给我提要求，为什么不提呢？你提吧，你想我离婚吗？

……葡萄糖和蛋白质，《本草纲目》里说它暖肾养颜，——你说什么，武仲冬？离婚？嗤，你可别吓我。

那么你，玛雅，你从来没想过要嫁给我？你总是这么不在乎吗？

武仲冬，Jason，别忘了你是已婚男人。

玛雅的话把我堵得喉咙发胀，我多么希望玛雅要死要活地要和我结婚，眼泪哗哗地淌，施展一身的千娇百媚把我这个已婚男人拉下马来，让我确信她爱我，我于她心目中有不容置疑的分量。是的，玛雅提醒了我，我是个已婚男人，正因为如此，来吧玛雅，像个普通女人那样撒娇耍赖任性地索取你该得到的东西吧，即便武仲冬从来没有鱼死网破的勇气，也没有鱼死网破的爱情，生活他妈的就是一潭死水，你行的，玛雅，你能掀起惊涛骇浪的，来吧，逼迫我，用你的乳沟要挟我，用你的细腰恐吓我……玛雅，你知不知道，你这种无所谓的表现和蓝图的不咸不淡毫无区别。我不得不承认，你看透了我，我的确胆小怕事怕折腾，为一点偷鸡摸狗的事差点崩溃。

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喉咙里呜呜地，像要吠出声来。酒一杯杯兴味索然的喝下去，从酒味里捕捉玛雅的气息暗地里嗅着，熟悉的迷人的一辈子难以忘记的气味，啊，玛雅，让我们结束吧，让我离开你，让我结束我对你无耻的占有。

我默默地望着玛雅，是的，就像麦克斯望着直升机飞离地面消失在雪雾之中，我是一条被扔在南极的狗。

我趴在沙发上，额头抵着玛雅的大腿，相当伤感。

玛雅开始没心没肺地抽烟，精致的小脸于烟雾中忽隐忽现，咳，好了，武仲冬，这类无聊的话以后别再说了，你那种只为财死见钱眼开的劲头，应该更彻底一点，比如对待多丽这类母财神，一旦母财神动了芳心，你一定要不怕亵渎胆大包天地把她弄成凡间女人，她会像七仙女帮董永不惜一切。哈，我了解多丽，不小心就在一棵树上吊个半死，三十六七岁了，爱情观还是处女。玛雅没心没肺地说着，伸出胳膊与我比了比，说，你瘦了，胳膊像女人的一样，呀，胡子又细又软，喉结都平了，你不会变成女人吧？……武仲冬，睡着了吗？欸，该回公司了。

在这种情境下打盹很不应该，但连续的工作与应酬，夜里头又睡得浅，我实在太困了，尤其是当玛雅长篇大论的时候，我感到一切都在往下沉坠，我梦见领了薪水和提成，给蓝图买了一只巨大的钻戒，那钻戒闪闪发光，而玛雅光着双脚望着我，眼里头的泪花闪着钻戒的光芒。后来我总是想送玛雅一双里面铺着羊绒的皮靴，我时常在餐馆附近的商场溜达，寻思着找机会带玛雅逛街试鞋——说来你不信，我压根儿没这胆量，但我从这种行为中获得慰藉，对玛雅的歉疚慢慢地淡了下来。

四

我回公司时玛雅把一盒 Dior 内裤塞给我，她说穿平角裤有益于精子活跃，她未免也太操心了。我把内裤放在公司抽屉里藏了一个星期，在一个合适的时机里带回了家。其实这种事情已经不是问题，我只是为了保险起见，你知道我是个谨慎的人。我原想直接将内裤塞进衣柜，但为了显得坦荡，便厚起脸皮向蓝图炫耀，一是眼光，二是捡了便宜货。蓝图的态度不咸不淡，她认为这是不错的 A 货，不过颜色艳了一点，这些货她的淘宝店里也有，有时间叫我和她一起上网挑挑。蓝图最后一句是征求意见的语气，我在她背后点头，蓝图那种毫无争议的信任，使我的心里升起一股不祥。

婚前蓝图是个小气鬼，爱盘根问底，路上的美女多看一眼，她对我又拧又掐嘴里还恶狠狠地警告。才几年光景，她就丧失了一切好奇心，更没有翻背包，查短信的恶习，虽说两个人相濡以沫，口角抵牾日渐稀少，天下太平了，我有时倒是盼着和她吵吵，我希望她追究这盒短裤的来历，像一个怕失去老公的女人那样把事情查得一清二楚。细想起来，对蓝图我曾是很动心的。最近的夜里我总是醒着，看着黑暗中的蓝图，她有点老了，脖子上一圈一圈十分明显，她也不在意，一个不怕老的女人，心态平静得可怕。大约从我与玛雅处上以后，我和蓝图不怎么过夫妻生活，我的晨勃也消失了，后来连与玛雅在一起也无能为力。蓝图也不是欲望强盛的女人，晚上偶尔嗅她、蹭她两下，她只是安静地配合，从没有其他要求。以前我们为这个吵过，蓝图很看重的，她把性列为婚姻的标杆。不过，很多事突然就这样了的，你找不到那个明确的拐点。无论晚间是否快活，早晨的蓝图总是很好心情地给我一杯盐水，而她做的早餐，无论丰俭，都合乎

我的口味。我时而觉得这种生活很难到头，时而劝自己生活就是这样。即便是和玛雅过上了，也不会精彩到哪里去，兴许更糟。玛雅家务方面是个弱智，清洁卫生包给钟点工，吃饭有馆子，出有车，食有鱼，狐朋狗友一大堆，那不是过日子的。当然，我知道玛雅不会和我过，我随口说说，请别笑我自取其辱。我已经没什么胃口了，只迷恋带肉的骨头，在嘴里嚼来咬去，发出嘎崩嘎崩的声响，因为怕别人听见，我总是坐在角落的位子，头顶上的电视机是嘈杂的，那是很好的掩护。在家里我把骨头藏好，夜里爬起来，偷偷啃上一阵，有时忘记洗手，蓝图闻到异味也只是嘟囔两声，我说过她没什么好奇心，她只是翻个身以便睡得更好。我的身体的确瘦下来，像玛雅说的那样，骨骼似乎也缩小了，这个我倒是不在乎，大块头大胃口是一种累赘，瘦下来我感到很舒服。

我想不出是什么原因使我控制不住自己像狗那样行动。以前也喝过假酒，除了次日头痛头晕之外，并没有异常的表现，现在连小区里一向友善的狗也对我狂吠不止，完全是见到同类所表现的亢奋或者挑衅，它们企图挣断绳子扑向我，在主人温柔地呵斥下讪讪地罢手，三步一回头，目光凶恶。有条来历不明的黑狗每天一路嗅着跟随我上班下班，有一次我停下来瞪着它，它不躲闪，竟然笑着摆起了尾巴，嘴角的垂涎一直拖到地上。

我抬起一条腿对着树干撒尿，一定是肾虚得厉害，不足五百米的距离一路尿了八次。话又说回来，做 Sales 没有肾不虚的，热的冻的肥的瘦的白酒洋酒红酒啤酒只盯着订单谁也顾不上肾脏，为了生存我们必得牺牲某类器官，吸烟牺牲肺，喝酒牺牲心，妓女牺牲生殖器，患乳腺癌的多丽为了活命不得不切除乳房。啊，尊敬的多丽，你没有乳房，这毫不影响你胸怀宽广的光辉形象，如果不是你，这会儿我一定正疯狂给 51Jop 求职投简历，把自己镀一身金光，在就业寒流的大好形势下，骗取面试的良机，别不信我说我是海龟，地道的美式英语几乎无人识破。啊，多丽，失业不可怕，但被炒太不光彩，我爱这行业，如果我仍当 Sales 在圈内混，这样的历史污点实在是令形象大打折扣。

今晚，我要把对多丽的感激付诸行动，我打算订下钱柜的大包间，约多丽叫上她所有的狐朋狗友来疯狂，不醉不归。我到免税商场给她挑了一条价值不菲的水晶珠链，到 Coco park 打了一个漂亮的包装。手脚麻利的服务小姐夸我出手大方，买这么贵重的礼物定是送给最爱的女朋友。我含糊

地笑笑，走到街上心情出奇地好起来，我想，如果多丽有需要，我适当地献出一点温情也未尝不可，她其实挺年轻的，皮肤好，有弹性，两腿很直，五官也不错，有点媚，就是性子粗心思不够细腻，不过这也不算缺点……我尽量将多丽想成一个迷人的娘们，无论如何，我绝对不会像上次那样很不人道地抛下她，不管多丽计不计较，我都做好了被她蹂躏的准备。

我比约定的时间早到二十分钟，吩咐服务生把洋酒调好，加了冰块，我事先和钱柜经理打过招呼自己要带一瓶洋酒，酒是玛雅赞助的，她很有兴趣看我和多丽的发展进度，不介意推波助澜。

水果盘先上了，樱桃、西瓜、小西红柿全是暗黑的，我不再感到吃惊，我在灰暗的色彩里心绪平和。包间很大，我孤零零地占着一小块地方等待多丽和她疯狂的女友们，不躁动不矛盾不犹豫不彷徨，放下玛雅，便不再是陷了蹄子的驴。我平静得像个白痴，软在豪华的包间沙发里，大屏幕无声的画面与歌曲一首接一首，服务生进来又退出，不知多少首曲子之后，多丽来了，身后并无人大呼小叫，她像片树叶飘进来，落在我旁边，一身很重的药水味。我什么也没问，她什么也没说，只把服务员请出去，先干了三杯。我点了她喜欢唱的歌，把音量调大，她抓起麦克风，吼了一曲《青藏高原》。多丽平时唱这歌十分拿手，这次却有几回破嗓音，最后一句干脆唱跑了。

时间和酒一起慢慢地下去了，多丽的脸红得发光。关于我献水晶珠链以及替多丽戴上脖子的情节就此省略，那里头有虚伪的温情，包括多丽的高兴，也是装的。无论如何，我和她之间都是一种交易。但后来的情况不同，因为多丽态度诚恳地谈起了玛雅，并叫我对玛雅保持警惕：

"她很有问题。"

我以为这属于女人之间的嫉妒与争风，不往心里去，更何况我打算离开玛雅。

多丽说，Jason，你可能不太了解玛雅，当年她的丈夫另有女人，闹得厉害，不久那个女人很蹊跷地死了，玛雅在精神病院住了大半年。其实，她并不是什么主编，她不喜欢工作，前夫给她的钱花不完。据我所知，玛雅恨男人，她的女权就是这么来的……她只想搞破坏，不想得到任何东西，我知道她让几个已婚男人吃尽了苦头，她有很多名字，青萝、冰倩、

美心，呵，到你这儿就成了玛雅，你明白我的意思吧？沾上她的男人没有不遍体鳞伤的，呵，你怎么样？

我张开嘴，舌头伸出来长得吓人，连忙缩了回去，说道，她没对我怎么样。多丽说玛雅做事情很有技巧，这时候想退出恐怕迟了。我感到包间里光线阴森，脊背上起了一股寒意，闷头喝了几杯，想象不出玛雅的坏。但我相信多丽，我欠她的，并非一条水晶珠链可以偿还，我真诚地希望能弥补上回的缺口，不过很遗憾多丽没有和我睡觉的意思，她比老修女还正经，我不得不替蓝图感到安慰，内心对多丽无比的崇敬，她是个高尚的女人。但转瞬多丽的高尚便一钱不值，她告诉我她已经从福斯公司离职，我的魂都被惊跑了，眼前一片漆黑。啊，多丽，你高不高尚无关紧要，假如你留在福斯公司，哪怕你是条卑鄙淫贱的母狗，我也能和你保持融洽的友谊。我心里想着多丽拥有的资源，对她离职的事惋惜伤感，简直是痛心疾首。我很违心地说无论如何咱们都是好朋友，一定保持联络，有空就约吃饭唱歌。

多丽模糊地笑了笑，意味深长地说，你虽然做了 Sales，但仍是个好人。

最后多丽争先买了单，这又加重了我心里头的负罪感。我本想送多丽一程，但她有自己的迷你 Cooper。看着多丽在黑夜里消失得一干二净，我没想这竟是一次死别。不久后多丽死于癌症扩散，我才知道她离职的原因，听说是她自己放弃治疗，迫不及待到阴间与她的双乳团聚去了。不知怎么，我总觉得多丽的死与自己有关，具体点说，与我那一次弃她而去有直接的联系。

五

我倒了大霉，接手福斯公司这个客户后，业绩始终为零，连请吃饭都约不到 Buyer，这些小娘们接二连三地休假，小伙子也矜持得无懈可击，好不容易约到两个又临阵变卦，弄得人焦头烂额。我像个小黑球在占地千亩的福斯公司滚来滚去，名片发出一摞又一摞，才略微和两个小部门的小 Buyer 扯上几句笑谈，你一定会同情我，我只不过是每天和他们扯淡的无数 Sales 当中的一个，过两天再给他们电话，他们便问你是哪一个 Jason，我只得向他们描述我高个白净斯文的样貌特征，同时悲哀地发现，我那种

令人过目不忘的时代过去了，多丽的死带给我前所未有的损失。

公司里有些幸灾乐祸的杂种偷着乐，尤其是细嫩的小娘们儿，我这三十出头的已婚男人在她们眼里完全是个作废的老家伙，我不得不承认这是她们的天下，这种现货买卖的确只适合小年轻拼打，我越来越跟不上它的节奏了，我身体的变化加速，背也弓了，十个手指头悬空时也像打键盘那样抽筋，虽然脑海里储存了上千种电子产品的型号与价格，但也于事无补。我做好知难而退的准备，打算主动向伪海龟 Eric 提出辞职，保全脸面，所以当伪海龟把我叫到办公室时，我先下手为强，立即递交了辞呈。

伪海龟吃惊地看着我，我很镇定地微笑，表示这是深思熟虑的行为。但伪海龟也让我大吃了一惊，他说公司本来在商量你的发展问题，下半年将在长沙设立分公司，考虑到你经验丰富，原本打算任命你为分公司经理，全面负责长沙的工作。不等我说话，伪海龟深表遗憾地摊开双手耸耸肩，这是他的经典表情，他还很负责任地嘴角下扯配合耸肩动作，这一切完成之后，他大方地给我斟了一杯昂贵的铁观音茶。

我突然一腔怒火，心里骂，他妈的，公司真有这样的安排，为什么不早和我通气？我双手撑在伪海龟的办公桌上，身体前倾，嗓子里呜呜地响，我感到被捉弄了。

伪海龟接着很富人情味地说，唉，像你这样的人才走了，是公司的损失，晚上一起吃饭，同事一场，全公司的 Sales 和 Buyer 一起欢送你。

我听着忽然流下了眼泪。

伪海龟说你不用激动，这也是公司的规定，每个对公司做出了贡献的员工离职，公司都要欢送，公司以人为本嘛。我讪讪地，挤出几句感谢的话，只听见自己声音尖细，端茶杯的手翘起了兰花指，惊得喷了伪海龟一身茶水，他居然很绅士地摆摆手，说没关系。

我回到自己的办公桌前，待要拷贝一些资料，电脑已经被密码锁住了，我所有的客户资料也被没收，按规矩我三年内不得去同行业的公司。公司的动作这么干脆利索，不像对待一个即将被重用的人，我不得不怀疑伪海龟言语的真实。最后我请求打开电脑取点个人重要资料，伪海龟经过慎重考虑同意了，在电脑人员的监视下，我心情复杂地拷走了几张无谓的照片。

于是，我前所未有的拥有整个上午的空闲，当然还有下午、明天、后

天、大后天……我手里拎着电脑包漫无目的地走在大街上，世界没有色彩，只有暗以及更暗，灰以及更灰，一块小木板上写着“青青绿草，脚下留情”，但草地是白色的，一片白色的草地，几只宠物狗在那儿撒欢。

不知道是疲乏还是松弛，我感到整个人轻了起来，似乎正袅袅腾空，像一粒尘土那样飞向宇宙。后来我在路边的长椅上像个娘们似的埋头哭了一阵，发现自己到了玛雅的住处，我按了很久的门铃，但玛雅不应答，我知道她在家里。

我的胸口又疼起来，我摸到了肿块，想到报纸上说男人也要警惕乳腺癌，便两腿生风赶往人民医院，医生查不出原因，竟荒唐透顶地说我的乳房好像正在发育，真是庸医当道。我索性做了全身大检查，内科外科眼科大小三阳全面体检完毕已是下午三点，检查结果需等三天。

这期间我十分怀念多丽。

从医院出来，离欢送晚宴还早，我从没有过这么奢侈的空闲，经过电子投篮机，我掏光了身上的硬币累得大汗淋漓，然后进游乐场坐了很久的碰碰车，人们撞击我发出嘭嘭的巨响，开心得哈哈大笑，后来在场外看他们碰撞了一阵，想到世界上每天都有这样的闲人和各种行乐的方式，觉得十分荒谬。

我丝毫没想下一步怎么走，被公司规定必须二十四小时开机的手机可以关了，订单不用跟了，客户的欠款不用催了，真真假假的酒不用喝了……我只想关门闭户大睡几天。有一瞬间我想推掉公司的晚宴邀请，出于职业的忍耐惯性，我还是准时到场。那种场面没什么可描写的，一些言不由衷的话和富丽堂皇的虚假情感在活灵魂的酒后总是泛滥成灾。在这种因我的失业成就的狂欢聚会上，我表现得十分节制，最终很体面地告别了活蹦乱跳的公司同仁，回到家里不过八点半钟。

我这种早归实属罕见，蓝图的惊讶可想而知。其实这只是我的想法，蓝图并没有表现出特别的惊喜，她似乎把我当时间了，但我分明看到她瞥了一眼墙上的钟。她到电脑前继续忙，她说有些买家的咨询需要回复，还有收发货需要确认，还要给买家评分，个别买家喜欢刁难人，闹出一些损她信誉的小纠纷，要请淘宝店小二出面调解。不过，一向不咸不淡的她有点喜庆的样子，她和我聊了起来，她店里的销售业绩增加了不少，她考虑辞去公职，专门经营网上的店铺。我本能地说恐怕不行，机关工资虽然不高，好歹是个饭碗，女人要图个稳定。蓝图露出罕有的笑容说道，你太保

守，等我把生意做大了，说不定可以养着你。我说我是男人，不是宠物狗。蓝图朝我挥挥手，说，你过来看看我的交易记录，看我每笔赚多少，你就不会反对了。

我兴味索然地凑过去，蓝图点开了历史成交页面，鼠标有选择性地停留，并字正腔圆地念道：Louis Vuitton 领带，红色，一口价 380 元；Pakerson 男式皮鞋，42 码，一口价 460 元；Dior 男式平角内裤，XL 码，一口价 165 元……

我屏住呼吸，身上冷得出奇。

仲冬，这个玛雅是我碰到的最好的买家。你看她住佳兆公寓，多好的地段呀，去年开盘均价两万三，就是大剧院那儿，离你公司不到两百米吧……你看，她对男装的品牌挺有研究的，出手也很大方……

……

我身体僵直，装出厌烦这种婆妈事情的样子逃开了。别问我后来怎么了，我不会和你一样很愚蠢地猜测蓝图到底知不知道我和玛雅的奸情，你应该立刻明白，心狠手辣的玛雅，她并不是忠诚的阿拉斯加雪橇狗，她是一头仇恨的母狼，多丽说“沾上她的男人没有不遍体鳞伤的”，只是我现在才看见我表面完好，内里五劳七伤的生活，多么愚蠢的掩耳盗铃啊！

六

三天后，我在街上游荡，人民医院给我电话，要我去取检测报告，我当时已经忘了这回事，我甚至毫不关心体检结果，死活由天。我去到医院，立即被神秘地转到大学附属医院的某个房间，几个表情严峻的实习生模样的年轻人站那儿，见我进来，眼光闪现出如获至宝的贪婪。其中一个很客气地将软椅子搬给我，请我坐下，说主任马上就到，他好像十分珍惜与我的近距离接触，那眼光几乎要将我的肉体切开。

这时我有点恐慌了。

似乎是防止我逃跑，有两位主动守在门口，这时的煎熬不逊于蓝图对我谈论玛雅时的程度。

戴大框眼镜的主任来了，手里捏着我的体检表，示意我坐到他办公桌对面。实习生模样的年轻人在主任左右站得笔直。主任翻开病历问道：

叫什么名字？

武仲冬。

年龄?

31。

婚姻状况。

已婚。

什么职业?

外企 Sales.

有什么嗜好?

谈不上嗜好，工作需要喝些酒而已。

平时可有服用什么药物?

没有。

坦白对健康有好处。

每天喝一杯盐水。

夫妻关系如何?有没有第三者?

你问得离谱了。

那就实话告诉你，你长期在服用雌性激素……

——雌性激素?我大喊一声，腾地站起来，脑袋里嗡嗡直响。

是这样，长期服用雌性激素，会变得女性化，丧失男性功能……最近几个月，你有没有感觉到身体状况的变化?

……啊，不，不可能……

武仲冬，今天我们请你来，希望你能配合我们的研究生对你的身体变化做分析和研究，我们会付你酬劳……

庸医，神经病!我忍无可忍，龇牙咧嘴地扑向戴大框眼镜的主任，但被年轻的实习生轻易地反剪了双手，我的胳膊发出咔嚓的响声，手好像被手铐死死地拷住了。实习生面色冷漠地围住我，我才发现身体成了空架子无力反抗，我吃了一点苦头，感觉自己落在一群面目狰狞的刽子手中，他们正打算将我开膛剖肚……我说不清自己是怎么走出那间办公室的，街上的嘈杂扑头盖脸，我慢慢加快脚步，速度越来越快，我把手机扔进下水道，穿过一片白草地时，几只互相追逐的宠物狗也跟着我疯狂地奔跑起来。

原载《收获》2010 年第 2 期

寒衣 ▸ 郭文斌

天下着地油子，六月不明白为啥人们把这种小雪粒叫地油子。但从六月记事起，每年的十月一都是这种天气。不像雪，不像雨，而是不紧不慢的雪星儿。那雪星儿像是有什么心事，沥沥拉拉地落着，到了院子里，也是想化不想化的样子。

要么你就大大地下，要么你就晴来。六月抬头看天，天就像有啥心事。再看屋顶，屋顶也像是有啥心事。嗅嗅空气，也是一种心事的味道。

这样想着时，大姐从门里进来了。六月就报喜似的高呼一声，我大姐来了，一边跑过去接过背包，咋没有领幸福？

路这么滑，连我差点都上不来，还哪里敢领幸福。

六月就后悔自己问了一句很没水平的话。

大姐的手里是一卷报纸，六月知道里面是彩纸。

前天，他和五月要去集上买彩纸，娘说不用去，你大姐肯定会带来的，缝寒衣的彩纸年年都是你大姐买的，果不其然。

五月听说大姐来了，也从厨房里奔出来，迎接大姐。见了大姐却不知道说啥好，只是傻傻地看着大姐笑。

大姐抓着五月的辫子，细细地打量着五月，说，越长越漂亮了。

有你漂亮吗？六月问。

大姐侧脸看着六月说，当然啦。

娘说你小时候是咱村上最漂亮的。

那也没有五月漂亮。

五月的脸蛋就红了。

娘也从厨房出来了，操着面手。六月指望着娘能给大姐说一句欢迎的话，但娘同样啥话都没说，只是盯着大姐看。

最终还是让大姐抢了先，娘和面呢？

娘才答应说，就是的，幸福乖着吗？

大姐说，乖着呢。

爹就从牛圈出来了。六月知道，爹才进牛圈，肯定是听到大姐来了提前出来了，这让六月很开心。如果听到大姐来，却在牛圈里不出来，那多不好。

大姐叫了一声爹。

爹应了一声，说，今天没办法领幸福来？

大姐说，就是的。

你老公公老婆婆身体还好吧？

大姐说，很好的，他们问候你呢。

六月觉得还是爹有水平，能够想到问她公公婆婆。他就没有想起来，他只想起他的外甥。

赶快进屋，手都冻红了。六月这才看大姐的手确实红得像柿子。我怎么就没看出来呢？

难怪爹今天早早地就把火生着了，原来他早知道大姐的手会冻红的。

大姐把手搭在炉子上烤着。爹把茶罐架上了，却没有往里面放茶，而把几个枣子夹在火钳上，举在火上烤了一下，掰开，放在茶罐里，然后让五月去厨房取两片姜来。

六月就知道这罐茶是给大姐的。

心里既高兴又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滋味。

大姐喝了一杯茶，洗了手脸上炕。五月跟着。六月有些犹豫，不想大姐邀请他上去。他就脱了鞋，腾的一下跳到炕上。炕热腾腾的，六月心里也热腾腾的。六月希望爹和娘也上炕，那该多团圆，多美好。可是娘和大姐说了一会儿话就去厨房了。爹出去得更早，娘和大姐说话的时候，爹说他正给牛拌料，让她们娘俩先唠，就出去了，不知道是怕他的大黄饿着，还是觉得这娘和大姐的唠会扎着他的耳朵似的。

大姐把两块娘早几天就洗净的头巾铺在毡上，然后把彩纸放在上面。

当彩纸徐徐展开时，六月觉得他的心也像彩纸一样徐徐展开了。

三人评说了一会儿彩纸之后，大姐看着说，还得麻烦大兄弟一下，给姐拿一块胡墼去。

六月就腾地跳下炕，到后院捡了一块胡墼回来。

这个胡墼是从哪儿捡的？爹跟在他屁股后面问。

六月回头说，是从垫圈的土堆上捡的。

爹说，你说垫圈的土堆上捡的胡墼能画寒衣样儿吗？

六月就尴尬在地上了。

大姐抬头看了一眼六月，说，不怪六月，是我没有交代清楚。

五月说，我给咱去弄。说着，腾地跳下炕，穿了鞋奔到后院。

爹刚洗完手脸，五月举着一块胡墼进来，向着爹，说，从崖墙上掰的，总可以吧？爹笑了一下，没有说话。

大姐就接过，开始画衣样。

六月就有些懊丧，他怎么就没有想到从崖墙上掰一块回来呢？

大姐画完蓝纸画黄纸，画完黄纸画白纸，画完白纸画红纸。有对襟的，有大襟的，有裤子，有帽子，还有一样六月不认识，问大姐，大姐说叫旋阑。六月问，啥叫旋阑？大姐指着衣样说，这就是旋阑。六月仔细把旋阑和棉袄棉裤对比了一下，其实就是把上衣和裤子连在一起，只不过裤子只有一条腿，却有两条腿那么宽，又短了半截。

这旋阑咋穿到身上呢？

大姐说，从头上直接套下去。

那是女子穿的？

过去男女都穿。

你咋知道过去男女都穿？

爹告诉我的啊。

这个“过去”有多“过”？

那你要问爹。

六月因为爹刚才驳了他，不想问。

不想爹却说话了，其实我们现在穿的衣裳，都是过去胡人穿的衣裳，

包括这旋阑，都是为了打仗方便。正儿八经老祖先的衣裳是汉服，就像老戏上人们穿的那种。

那为啥不恢复成老祖先的呢？五月问。

这正是六月要问的话，不想五月替他问了。

爹说，这就是世道，说不定啥时候又会变回去。当年你太爷问我知道人们为啥要改穿裤子吗？

为啥？五月问。

你们猜。

五月和六月的眼仁就转起来，但最终没有转出答案。

你太爷说这叫勒紧裤带过日子，说明人要挨饿了。

结果呢？五月六月齐声问。

结果被你太爷言中了。

说话间，大姐已把衣样全部画好了。然后拿起一张黄色的放在一张白纸上面顺着胡墼画的印儿剪。

像是知道大姐已经把衣样剪好似的，娘从厨房拿来一个洗得明油油的簸箕。

大姐就把剪完的衣面衣里放在簸箕里。六月问，这是给谁的？大姐说，祖太爷的。大姐接着拿起一张红色的剪。六月问，这是给谁的？大姐说，太爷的。大姐剪蓝色的时，六月说，这是爷爷的吧？大姐说六月真聪明。

接下来是女式的。不用问，六月知道是祖太奶奶、太奶、奶奶的。

之后，大姐还剪了一些，六月问这些是给谁的？

大姐说，给邮差关卡的。

给邮差关卡剪完，六月原以为可以结束了，不想大姐还在剪。

还给谁剪？

大兄弟咋忘记了，爹一再说不能忘了那些断子绝孙的人家。

六月就不好意思地拍了拍自己的脑瓜盖。

总算剪完了。大姐打开一个小包，里面是一团白得晃人眼睛的新棉花。五月说，这么白净的棉花，留一些咱们正月十五做灯捻。大姐说，好

啊，你早些拿过。五月就从棉团里撕了一些出来，又撕了一些出来，然后用一块剪下来的彩纸边角料包了，跳下炕给爹。爹接过，从地柜上拿出香盒，拉开盒盖，放在里面。

五月就觉得爹把一片光明提前放在盒子里了。

大姐开始往剪好的衣里上铺棉花时，六月问，人死了也会冷吗？

大姐说，大概是吧，要不然咋要送寒衣。

这时，娘又进来了，说，你们谁去帮我烧一下锅？爹看了看炕上的五月，说，我去吧，让他们姐弟给先人缝寒衣。说着出去。五月就一脸的感谢。六月心里升起的却是一种责任，就像爹把一件天大的事委托给他似的，要不爹怎么会说“他们姐弟”，“姐弟”是两个字，两个姐姐才占了一个，他一人就占了一个。

娘到炕头看了看大姐拿来的棉花，说，真白啊，雪一样。

大姐说，就是，很难碰上这么暄白的棉花。

你爷爷奶奶穿在身上不知该咋高兴呢。娘说着，转身往出走。

六月的问题又来了，我大姐来给我爷爷奶奶缝寒衣，娘你咋不回去给你爷爷奶奶缝寒衣？一句话把娘问得怔在门槛上。

娘的娘家太远了。大姐看着娘的后背说。

娘在这儿缝也一样的。大姐接着说。

那你为啥要来咱们家缝，你在你们家缝不也一样吗？

大姐在六月额头上点了一指头，笑着说，姐离咱家近啊。

娘就把后面那个步子从门槛上迈出去了。

大姐在里子上铺好棉花，盖上面子，和五月一起合缝子，只听得她们手里的针从彩纸上穿过时彩纸发出的不用于布的清脆响声。

六月的眼前就出现了各种各样的脸，就像爹戏箱里的那些脸谱，但又比脸谱薄。那是他没有见过的祖太爷、祖太奶奶、太爷、太奶，还有各种各样的亲房邻居，还有那些断子绝孙的人，等等。

这些脸柳絮一样飘在空中，越来越多，越来越多。

天就阴了。

就下起了地油子。

两位姐姐缝得特别快，不一会儿簸箕里的衣裳就冒出簸箕沿儿了。花

花绿绿的彩色衣裳堆在一起，让人心里既温暖又踏实，而且富有。

如果人也能穿纸衣就好了，那他想穿什么样的衣裳就可以随便穿了。

六月的眼前就出现了一个街道。家家户户的祖先们正在给自己挑选着过冬的料子，这料子是花花绿绿的彩纸。突然，他从层层叠叠熙熙攘攘的祖先中看到了一个人。怎么这么面熟啊。仔细一看，原来是六月同志。

什么时候本大人才能变成祖先呢？

现在，做了祖先的六月穿着彩纸做的衣裳大摇大摆地在街上行走。

一不小心被地油子滑了一下。

哈，彩纸做的衣裳咋能防寒，一场透雨不就完蛋了？

六月向大姐提出这个问题。

大姐说，说不定一烧就变成布的了。

六月想不通，纸的一烧怎么会变成布的，但他又努力给自己做工作让自己相信起来。

六月再次看到，在那些花花绿绿的彩纸中间，队伍一样行走着家家户户的祖先、亲房邻居、游魂野鬼，大姐夹杂在中间，有些危险。明年的彩纸该让爹去买才是。爹会咒语，游魂野鬼是不敢近身的。看来本大人也得学一些咒语，好将来到街上给祖先买彩纸。

那么我死了呢？该谁到街上给我买彩纸？

我女儿啊，我儿子啊。

六月就着急起来。

得快快地生一些女儿和儿子出来啊。

六月有些等不及了。

六月想把这十万火急的大事告诉大姐，但大姐和五月正十分专心地给衣里子上铺棉花，又没好意思打扰她们。

我可以帮你们铺棉花吗？大姐说，当然可以啊。五月说，先洗手。六月就往脸盆里倒了水，迅速地洗了手帮两位姐姐铺棉花。一铺，他才知道自己的水平跟两位姐姐差远了。她们能够把棉花铺得像纸一样薄，但又特别匀称。

这等于没有铺嘛，这么薄，还不把老先人冻死。

他们已经死了，还怕冻死吗？

这死真是好啊，只有死了才不怕死，那么死了也不怕饿死，不怕淹死，不怕烧死，不怕打死，不怕病死，不怕……

六月想马上把这一重大发现告诉两位姐姐，但她们的专注再次拒绝了他。他觉得在她们如此专注时说话有些可耻，就强忍住了。

六月就在心里数着等两位姐姐忙完要给她们说的话，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已经到"丁"了。

当一件件棉衣摞在簸箕里时，六月就知道鬼有多大了。现在簸箕里放着十件寒衣，那就是说簸箕里至少能放下十个鬼。

有一个问题突然冒出六月的脑海，既然爹说人在六道中轮回，如果太爷和爷爷现在在人道呢？这些衣裳不是白烧了吗？

六月终于没有忍住，问大姐，大姐答不上来。

六月就到厨房里去问爹。正在灶前烧火的爹说，你的这个问题提得好，但是你的太爷和爷爷很多呢？

我的太爷和爷爷咋能很多呢？

这就说来话长了，因为你很多呢。

六月有些不懂了，我怎么会很多呢？

当你像目连那样时，就知道为啥你很多呢。

> 佛唤阿难而剃发，衣裳便化作袈裟。
> 登时证得阿罗汉，后受婆罗提木叉。
> 罗卜当时在佛前，金炉怕怕起香烟。
> 六种琼林动大地，四花标样叶清天。
> 千般锦绣铺床座，万道珠幡空里悬。
> 佛自称言我弟子，号曰神通大目连。
> ……

六月的耳边响起了目连的唱词，但他还是无法想明白为啥自己很多呢。

六月你现在哪里？六月甲问六月乙。

问话的这位可是六月甲？

正是，你可见到六月丙？

刚刚见过，他正在给祖上缝寒衣。

哈哈，哈哈，六月的面前就出现了一个队伍，那是六月的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六月向爹提的第二个问题是，谁能保证这些寒衣能到爷爷奶奶的手里？爹说，当你用心做时，你爷爷你奶奶已经穿在身上了。

六月虽然不懂，但觉得这个问题事关重大，就跑到上房，给两位姐姐说，一定要用心做，只有用心做，爷爷奶奶才能穿在身上。就像这个道理是他发明的一样。

大姐就笑。

一定要用心，用心是关键，懂吗？六月像个掌柜的一样重复。

对，六月讲得对。爹和娘进来了。娘在脸盆里洗了手，脱了鞋上炕。大姐问，娘你忙完了？娘说，忙完了。爹给炉子里添了两块炭，把茶罐架上了。

六月发现，娘缝起寒衣来果然比两位姐姐更用心，就像平时给他和五月姐缝似的。

为啥只有用心做时，我爷爷我奶奶才能穿上呢？爹和娘没有想到六月把厨房的问题移到上房里，一齐笑了。

爹说，叫你娘给你解答吧，一边从地柜上把砚台拿下来，用清水洗。

我咋能回答得了六月同志提出的问题。

爹就不谦虚了，说，这天地间，既有我们吃喝拉撒的俗人，还有一个不吃喝拉撒的真人，还有一个念想的人。当你想着给一个人缝寒衣时，那个人已经从想生了，当你不想时，他又从不想灭了。

六月觉得爹的这个理论和从前讲的有些不一样，但他倒愿意支持今天的。

娘说，你爹说得对，就像娘，就觉得你奶奶和外奶奶一直没有过世，还在这世上，你奶奶还在这院子里，娘每天早上起来，都能听到她的咳嗽呢。

六月说，我咋听不见？

娘说，等娘将来死了，你就能听见了。

六月心里突然一惊，又一个十万火急的问题生在心里，要问爹，爹却出去了。

六月撵了出去，爹正在往后院的垫圈土堆上倒刚才洗了砚台的脏水。

你得赶快给我找个媳妇。

为啥？

我得让她乘我娘还活着把这缝寒衣的技术学会。

为啥？

不然等我娘死了就没人教了。

爹的鼻子就没了，接着眼睛没了，接着嘴没了，最后脸也没了。

六月耐心地等着它们从爹的脸上恢复。

爹努力收拾了残笑，问六月，你给爹说，要一个啥样的媳妇？

首先得手巧。

为啥？

手巧才能学会缝寒衣啊，才能让您老人家到阴间不受冻啊。

真是个孝子。

还有啥条件？

还有嘛，孝顺。

再？

再就是心疼（漂亮）。

这样吧，你先在咱们庄找找，看有没有符合你的条件的。

六月就想，想了半天，觉得都不满意。

没有看上的？

没有。

别庄的呢？

六月又想，想了半天，还是没有他满意的。

那爹给你到哪儿找去？

这我不管，反正你得给我想办法。

寒衣缝好，天已黑了。娘让大姐收拾炕上，她去厨房烙馍馍。

不多时，一股钻人骨头的香味就窜了过来。六月被这香味黏过去。娘正在从锅里起麻麸馍馍，麻麸馍馍油汪汪的。六月在锅边旋，但娘像是一点都没有发现六月在身边。平时，六月还没有从门里进去呢，娘就知道他到了，但是今天他像蜜蜂一样在地上旋，娘就是看不见。娘是装作看不见

还是真看不见？

就在这时，娘不小心把一个铲坏了。

娘举着锅铲，回过头来，突然看见六月，我说这锅铲咋不听话，原来是有个馋猫在背后念经呢。娘右手执铲，左手托在下面，小心地移到六月面前。

还没有供呢。六月没有想到他会说出这么一句话。

娘也没有想到。娘的脸上出现了惭愧，像是为小看了六月道歉。

铲坏的馍馍不能供神的。

我爹说就是喝一口水也要供呢，不然就是偷吃。

娘说，没错，你可以在吃前供一下啊。

那我不是吃在会供前面了吗？

是啊，那就等会供完再吃吧。

娘就又把锅铲小心地移回去。

六月又觉得后悔，假如刚才自己不要说这一番大话，现在就可以品尝美味了。但六月立即否定了这一想法，爹说君子就是要在平时不好的念头才冒出来时就一棒把它打下去，就是要狠斗私字一闪念。

六月就连着在自己刚才的后悔上又打了几棒。

六月不知道为啥要单等到十月一才吃麻麸馍馍。其实麻八月十五前就收了，麻秆爹都剥了麻衣拧了好几把绳子了，娘都用爹拧的绳子纳了好几双鞋底了。可是麻籽一直放着，昨天娘才把它炒了，在石磨上推成麻麸，今早拿它烙麻麸馍馍。说是麻麸馍馍，其实是麻麸馅饼。

这麻麸刚进锅时还乖乖地待在面皮里，一烙就出油了，让人觉得不是面皮包着麻麸，而是黄璁璁的油包着麻麸。

等最后一个出锅，娘让六月到大门外泼散，然后上饭。

说是饭，其实就是馅饼。

一家人总算全坐在炕上了。六月的目光在大家的脸上扫来扫去，觉得十月一的味道总算全到了。

自然先是会供。一家人闭着眼睛，请天地君亲师享用美味。

六月听见，天地君亲师一边品味，一边议论着娘的好手艺，一边商量着该如何奖赏娘才对，另外还要捎带着奖赏一下六月，因为六月同志今天

成功地战胜了好几次自己，包括拒绝了娘让他先吃铲坏的那块馅饼。

等众神吃完，用袖子抹嘴的时候，爹让他们动手。

但哪里能动得了手，麻麸馍馍汪得人手不敢往上面放。娘早就料到这一点，在每人面前放了一个小碟儿，爹就用筷子给大家往碟里夹。

一吃，六月才知道，说是麻麸馅，其实大多是萝卜丝儿，但这已经很香了。

十月一的味道，原来是麻麸馍馍的味道。

一家人静悄悄地吃着，没有谁说话。

六月更是千品万尝，因为他知道这麻麸馍馍一年只能在十月一吃一次，如果因为说话或者想事情错过这香这味，就太可惜了，就是罪了。爹常给他们说，错过是罪错过是罪，真是太对了。

六月知道，如果他们一家吃，那麻麸还够吃两顿的，但剩下的娘已经作了安排，大姐和公婆家各一份，哥和丈人家各一份，就没了。

娘也太开舍了，如果给大姐和哥家，他没有意见，把个他们的公公婆婆丈人丈母算上，就让人想不通。

六月猛然发现因为想这一句话把一口麻麸白吃了，没有尝来“这一口”的味道，就把这一口白白地葬送到肚子里去了，就在心里狠狠地拍了自己一巴掌，同时努力专注在每一次咀嚼时牙的感受上、舌头的感受上，严防死守，不让一丝丝味道轻易滑脱。

六月吃惊地发现，这舌尖和舌根“碰”到的味道是不一样的，这门牙和后牙“碰”到的味道也是不一样的。如此，六月把自己的舌头分了十等份，把自己的牙分了十等份，一份一份地对比着“生”在它们上面的味道到底有什么差别。

当六月成功地把一个麻麸馍馍品完，终于没有一丝杂念闪过时，他的开心就像汪出面皮的麻油，真是汪得没法说。

这样，再想起娘要把剩下的那些麻麸送给哥的丈人丈母和姐的公公婆婆时，就不觉得特别心疼了。他想，即使娘再给他们烙一次，也不过是这个味儿。

吃过麻麸馍馍，爹净了手脸，开始缝包冥纸。爹把冥纸包成一个大银锭，在外面糊了一层白纸，压得方方正正，恭恭敬敬地放在供桌上，然后

从笔架上拿下早晨就已用清水洗好的小楷毛笔，在砚台里蘸了新倒的墨汁，开写——

中线：乔氏门中三代宗亲俯启。

右上：敬献。

左下：儿占林，媳月英，孙三月、四月、五月、六月、重孙小满谨具。

“儿占林媳月英”在上并排，“孙三月、四月、五月、六月”在中并排，“重孙小满”在下，再下面是“谨具”二字。

六月问爹，“俯启”是啥意思？

爹说，是弯腰开封的意思。

为啥要弯腰开封？

这是古人尊敬别人的话，表示开封包裹的人很高大，要弯下腰才能开封信物。

自家人还这么客套干啥？

这不是客套，是礼。

对，君子就要讲礼。五月说。

六月转脸斜了五月一眼，意思是你就知道拍爹马屁。

接着问，我们咋能知道我爷爷奶奶收到了呢？

爹说，当你觉得心上不冷时，你爷爷奶奶就收到了。

接着，爹拿过一张白纸，折成竖格，提笔在右上方写道：

焚往乔氏门中寒衣清单。

然后让大姐逐一报告寒衣款式和名下。

六月本来还要追问爹为啥当我心上不冷时爷爷奶奶就收到了，但大姐已经开始报告了：

祖太爷棉袄棉裤一套，旋阑一件，鞋一双，棉帽一顶。

祖太奶棉袄棉裤一套，旋阑一件，鞋一双，围巾一条。

太爷棉袄棉裤一套，旋阑一件，鞋一双，棉帽一顶。

太奶棉袄棉裤一套，旋阑一件，鞋一双，围巾一条。

爷爷棉袄棉裤一套，旋阑一件，鞋一双，棉帽一顶。

奶奶棉袄棉裤一套，旋阑一件，鞋一双，围巾一条。

游魂野鬼棉袄棉裤三套，旋阑三件，鞋三双，棉帽三顶。

邮差棉袄棉裤一套，旋阑一件，鞋一双，棉帽一顶。

水陆关卡棉袄棉裤一套，旋阑一件，鞋一双，棉帽一顶。

又让六月数一共多少件。

六月就数，棉袄棉裤十一套，旋阑十一件，鞋十一双，帽八顶，围巾三条。

爹问，一共多少？

六月的眼珠子转了转，说，四十四。

爹说，四四得八，大吉。

爹接着写：

因寒节之期，兹有乔氏后人焚寄祖先寒衣棉袄棉裤六套旋阑六件鞋六双冠三顶巾三条共十一套四十四件，烦请冥府邮差速递，劳请冥府水陆关卡放行，敬请仙界三代宗亲验收。另备三份由本村游魂野鬼认领。

儿占林，媳月英，孙三月、四月、五月、六月、重孙小满谨具。

四月是哥的名字，六月想提醒一下爹还有嫂子，但想爹已经写好了，再写还要费一张纸，就把要出口的话压在了舌头下。

天黑尽时，一家人开始到村头送寒衣。

四面山坡上已经有星星点点的灯火。

六月不由得把身子往爹身边靠了靠，他仿佛能够听到近处就有鬼的脚步声。他看了五月一眼，五月几乎贴着大姐的腿行走。

这时，他发现娘没有来。

我娘咋没有来？

娘在后边呢。大姐说。

六月回头，娘真在后边，六月想娘的胆子可真大。

六月说，娘你快些。

娘就加快了脚步。

六月看见娘身后有许多游魂野鬼也加快了脚步，就像娘的尾巴一样。

莫非这鬼就是人的尾巴？

爹找了一块净地，跪了下来。大家跟着跪了下来。爹在面前的地上画了一个圈儿，向爷爷奶奶坟的方向留了一个门，把寒衣放在里面。在圈左

圈右各画了一个圈儿，分别把邮差关卡和游魂野鬼的放在里面。

开始上香。爹先把三炷香给六月，自己擦火柴。爹把火柴擦着，两手背风捧了火，把六月手中的香点着。六月举着香十分恭敬地作了个揖，一炷插给天，一炷插给地，一炷十分小心地插在自家的圈儿里。

爹又把三张黄表给六月，他擦火柴。

六月把黄表伸向爹捧着的火焰，黄表就哗地一下着了起来。

六月就觉得爹用一根火柴把另一个世界的门一下子打开了。

爹先拿过寒衣边角料，向六月手中的黄表引了火。

然后拿过祖太爷的寒衣，放在边角料燃起的大火上，然后是祖太奶，然后是太爷，然后是太奶……

看着两位姐姐和娘精心缝制的寒衣在火中化为灰烬，六月心里有些可惜，但马上又觉得自己的这一想法是错误的。

为啥只有烧了我爷爷奶奶才能收到呢?

因为只有烧了才能变为无，只有变为无才能生出一个有。

六月不懂，六月担心爹也不懂装懂。

但六月比较相信爹的那句话，当你觉得心上不冷时，你爷爷奶奶就收到了。

现在，他在努力地体会，他的心上是不是已经不冷了。

原载《人民文学》2010 年第 2 期

祖坟 ▶ 陈应松

舒十里局长舒舒服服地在远隔老家千里之外的省城生活，坐公车，陪酒，整日里脸膛红红的，脚步飘飘的。偶尔可能会出一下轨，找个三陪小姐，大错误不犯，小错误不断，捱到退休时，再弄个正厅级巡视员，待遇和级别就上去了。可是有一天他却在凌晨六时接到一个电话，是家乡的村长打来的："舒局长，你家的祖坟被挖了。"

要说，他与那个千里之外的飘忽的村子基本没有关系了，兄弟姐妹亲戚六眷要出来的都被他给搞出来了。吃的喝的穿的，由不着那个乌泥滚滚的地头管，现在的单位管得好好的，什么都给你想到了，没想到的机关办公室舔卵子的也给你想好了。我怕咋的呢？可是突然有一天，你却接到这么一个难办的电话："你家的祖坟被挖了。"

立马他就明白了事情有些邪乎，恶躁。立马眼前就出现了一个蔫蔫的、闷闷的、弯着腰的、眨巴着眼的、鬼鬼的男人伍调子，村长，突然从窗户里烟似的钻进来，居高临下紧紧地盯着他，沾着一腿的乌泥，带着活生生的气息。他在这个路灯疲惫、天刚放亮、有点儿暧昧朦胧的清晨，感到恶魔缚身，人整个儿快崩溃了。

那声音很低，像一句精心构思的台词，在那个烟霭缥缈的村子里琢磨了好多遍的，仿佛假意不想让全世界知道，只想让他一个人知道。

"怎么挖的？事情又怎样了？"

"没有怎样，你未必还想让它怎样哪舒局长？你放心好了，幸亏发现得及时，现在已派人守起来了。"

"谢谢你！谢谢你！有什么开销的你先给我垫着。"

“还谈什么开销不开销的舒局长，不要见外啦，你家祖坟是咱乌罾村的风水哩，咱理当好好保护哩！”

说什么“开销”，就跟黑社会一样那么说：“要多少钱，你开个价。”

或者以一种I服了You的嘻哈腔调：“伍村长，好好给我守着，守土有责，这次你和村里有什么困难，打个报告过来。”

如果不理，第二次挖祖坟的事件就又会发生。当然当然。

他住在乌罾村最角落的蚊子沟。他在舒十里离开时还没有户口。他跟着他投亲靠友的父母一起来到这里。他们没有蚊帐，全家人浑身是被蚊子咬出的红疱。他跟他的父亲一起去乌泥深处掐鸡头包梗，打荷叶，捞野菱角。捞野菱角是用一根缠了麻绳的大棒子，在泥底捣腾，陈年的菱角就沾在了麻绳上。他冬天在刺骨的寒风里跟他的父亲下湖挖藕。有一年冬天他自己不晓得是怎么回来的而他的父亲却没有回来，据说是冻死在淤泥里了。他的母亲哭瞎了眼睛。后来他在初中下学带着三个弟妹，用乌泥筑起了一个台子做成了苇壁的三间大屋，取名伍家台子。他外出打工跟人划玻璃，双手常常血淋淋的。他攒钱给弟妹们成家，三十八岁后自己才找了个老婆，小他十多岁。后来他回到村里，当上了村长。

噢，还记得吧，舒十里局长，离家二十年时衣锦还乡的那天，伍调子村长带领全村老少夹道欢迎您的场面。那些龇着满口缺牙、衣衫黯淡褪色的父老乡亲由衷欢迎您回乡祭祖，学生们吊着绿油油的鼻涕手舞荷花和野蓼花喊着：“欢迎欢迎，热烈欢迎！……”

还记得那泥沼中的路，在那扰人的泥泞清明，为迎接你，伍调子村长带领村里的劳力去镇上十五里路一担担挑来了煤渣，垫好了那条从进洪闸下来的五六里路；你穿着皮鞋，一尘不染。后来当然也入乡随俗弄出了一脚污泥，狼狈不堪。村里的大憨你儿时的伙伴赵憨子背着你哩。

还记得吧，舒十里局长，那两盘万字鞭，炸得寂静了千年的乌罾村一派喜庆。你的随扈有十五人之多，气派啊。野鸭嘎嘎，湖水奔腾，芦苇迎风咆哮的傍晚，你泪水盈眶，空豁的大地上传来你有如飞翼的哽咽心声：“我真的很怀念这里，怀念这里贫困但开心的少年生活，怀念儿时……”

还记得那个用水泥砌的你家祖坟和那块新刻的石碑吧。人家伍调子村

长可是实实在在热心肠地给你家当孝子贤孙哩。祖坟砌的半圆墙，砖也是涨水时用船给运来的，碑刻得够大了，咱这地儿也没产石头，石头是从对岸邻县买来拖来的。可给你的账单满打满算只用了两千一百块钱。

“伍村长，你不能这么让我有压力，是多少就是多少，我可不能让你们倒贴咧。”

“哪里话，是多少就是多少，我们又没有少报，也不能赚你的钱哩。顺手帮个忙啊，也没有蛮大的劳神的。”

我的祖宗，现在随便点一盅佛跳墙也上千哩。酒一瓶也几千的，烟一条……这事儿再怎么也得七八千下不来，人家凭什么这么给你干？人家父亲还没个坟，尸骨都没找到。逢年过节望着荒湖抹泪哩。

那个春雨潇潇的清明，你跪在胡家三婆用黄布缝成的棉蒲团上，怕湿了你的膝盖。猪头、鸡、水果、香烛都一一地给你备齐了，献上了。大门牙被大青鱼尾击碎的罗家七爹，一本正经地在你祖宗坟前任主祭，乌罱村谁家这么隆重地祭过祖宗？

“……祭扫之期，舒家各位列祖列宗，故显考、祖考、曾祖、高祖、天祖、烈祖、太祖、速祖、鼻祖……一献香——二献爵——三献馔——四献萱——五献帛——谨具香烛炬帛，三牲酒醋时馐清酌，一切不腆之仪，致修祭于祖宗坟前……今日坟前把奠祭，保佑子孙福禄齐，素菜水酒莫嫌弃，儿孙聊以表心意。惟伏尚飨！……一叩首——二叩首——三叩首——”

你还记得你斩钉截铁地在那儿说的？“这条路修定了，咱不能再让子孙后代赤脚拔泥以船为路！”

你当即将身上所有的钱都留下了，三万多块，所有随行人员的口袋全掏光了。就算你们议论伍调子有心，越是算少他得的越多。九退一还一的事儿。还出了百千万来哩。不能这么想，他是为村里哩。

可五六里路光填石头就要多少方？这地基不是个血盆大口这路要的钱不是个血盆大口？

他后来又批了个三万给村里。县里去省城办事的县长书记根本不找他，仿佛他不是这个县的人。原因嘛，他这个局根本为县长书记帮不上忙，还不如一个小记者哩。小记者他们还要求人家，人家有宣传他们政绩的权力。咱手头的权力太小，无钱无物无宣传机器，占的位子孬啊，你有什么资格开口吩咐县领导多批点钱给乌罱村？干脆就不交往，你看不起

我，我只当没你这个故乡，你们这些贪官污吏小毛贼，我还看不上你们。这些年下来几任书记县长都给抓了，一问起来是某某县的，你们那儿出贪官啊，不提也罢，掉咱的脸皮儿蚀咱的人，就渐渐淡了。

“你想吃什么咧舒局长？”我还想吃什么？

伍调子给你背去了红薯。你那回提起过灰面（面粉）炸红薯，过年时才能吃上。他就给你背了两蛇皮袋子的红薯。有一袋子放在办公室。老婆不让放回去，因为那一袋炸吃炒吃煮吃蒸吃后尽放屁，老婆女儿烦了。又背了两坛泡辣椒，一前一后两个坛子叮哩哐啷背来的那天，下雪，伍调子的鞋子全湿透了，冻得脸上起黄豆大的疹子。这辣椒是精心泡的。谁泡的？总是村里晓得你口味的人泡的呗。我离家几十年了村里还有人晓得我的口味？还有野茭苞，吃到嘴里满嘴黑粉，也是小时候吃过的玩意儿。你也没说呀，伍调子在村里把这些全问到了。一根辣椒要换一车辣椒。可不是这个算法！你反驳老婆的谬论。那是情义，你太那个了！不能用城里人的等价交换的想法。你是这么说，不惜跟老婆闹翻，顶着全家人的怒目而视英勇无畏地吃着，也就吃腻了。反正是又要钱又要物。“逢年过节我都上了供烧了纸，舒局长放心。”压力更大，总要解决点问题。村里的债务，村里的自来水，村里学校的桌椅板凳，孤寡老人的过冬棉被，总得……到了你家就很响地在卫生间小便，难受哩，咱家除了我全是女的。有一阵子全市去找小便消声器。乡下来的哦……

他已经不是过去的舒十里，他生活的环境已经跟他们生活的环境差了好几个世纪。他们跟他已不是一个世界的人了。他不愿意回想，包括死亡。在那里死亡是很残酷的事情。吴家丫头死时十六，挖出来时还是十六，有红有白，跟没死一样，原来她埋在自己的养生地，这是要出事的，难怪她家亲戚六眷中死了四五个小伢子，生下来就死了。都是被她吃了的，变成妖啦，永不能托生。后来烧了家里也太平了。她棺里挖出来的莲花粉艳艳的，鲤鱼红灿灿的；冬季水利时一座老坟里挖出七条鳝鱼，一条三四斤重，老棒子那么粗，炖好了没人敢吃；还一个坟里是个蛇窝。一个人追赶一条大蛇，蛇钻进坟洞里，他就去拉蛇的尾巴，尾巴拉断了都没拉出来，因为蛇钻进去后鳞片就张开了；还有一个人埋了，三天以后从湖里浮了起来。地儿太低，全是水洼子，水把坟冲散啦！舒家祖宗抢了一个高

台供死后睡，也是靠拳头。

他不愿意回想，那在狂风怒号的农历十二月，百荷枯焦，芦苇死黄，成群的牛羊躲在矮墙里，整夜哀号。天空和大地没有尽头。一条走失的牛剥开身上的冰凌后訇然倒塌。五月湖汛泛滥，成千上万条蚂蟥爬上岸，钻进屋子，钻进锅里，钻进人们的被子。在每一条行走的乌泥路上都有嗜血的蚂蟥窥伺。黑鹳恶狠狠地瞪着路人，像古代的巫婆。

他背辣椒来的那个晚上你没有留宿，你老婆无法忍受他的小便声。你塞给了他五百元让他找个旅店。可他认为，他住你们家才是真正的乡亲，才没把他当外人。他是否露宿街头，冷冷地想着你这个人？

可你已经管不了他了。

他那次给你打电话的时候你说你在外地，如果他找办公室证实呢？你不想见他，你已经管不了那多了。他踯躅在长途汽车站，背上的一捆泥藕贱价卖了？你已经管不了那多，那个乌鬻村只是一堆冒着腐烂气泡的乌泥。

你扔掉电话，离清明还一个月哩，想着伍调子趁着月黑风高，一边指挥人掘我家祖坟，一边给我报信。两天以后，差去回来的人说，坟顶砸了个大洞，伍村长说要你看后他会找人补的。他说了，他会好好保护您家祖坟的，这是咱村的风水，多少辈，咱乌鬻村就出了您这么个厅官，全村的荣耀哩。他说有他在一天，你就放心一天吧。

这次是私下里塞给他的钱，一万。局长交代是感谢你本人的。

呵呵。谁叫你家的祖坟捏在人家手里？人家又没个资源，你就是他们唯一的资源。如果当初不是让他们大张旗鼓地帮你修这个墓，把祖宗把虚名不当回事，让你的祖宗一如以前在那儿静静地躺着……

当然你也可以说是他们贪得无厌，欲壑难填。可是如果不是这样，如果是另一种说法——

如果你忘记了故乡，如果你无情无义，总有一天，你会在凌晨突然接到一个电话：

“×局长，你家的祖坟被挖了。”

原载《小说月报》2010 年第 3 期

香草营 ▶ 苏童

1

尽管香草营与医院的住院部仅仅是一墙之隔，梁医生却从来没有走进过那条小巷。除了名字，这巷子实在乏善可陈。巷口有个公共厕所的标示牌，告诉路人前进二十米有公共厕所，有一次梁医生上班途中内急，差点就向香草营深处走了，他只走了五米左右，巷子里杂乱的人流和露天摊档挡住了他匆忙的脚步，路边有两个老妇人突然停止了聊天，其中一个对他露出了突兀的热情的笑容，王医生！是王医生吧？你怎么上这儿来了？梁医生不清楚那老妇人是喊错了名字，还是认错了人，他的生理需要被莫名其妙地干扰了，他朝两个老妇人挥挥手，果断放弃了原计划。梁医生是个思维缜密行事讲求科学的人，他想，与其前进二十米去这么个公共厕所，不如后退，多走几步路去自己的医院，毕竟医院里的厕所环境好一些，而且是天天消毒的。

梁医生万万没想到，有一天他会住到香草营来。

租房的事情一直由三病区的勤杂工老孙替他张罗，多少带一点秘密的性质。他把这么重要的事情委托给老孙，是不得已，也是必然。一方面老孙是医院附近锣鼓坊的老居民，周围人头熟，信息来源广泛；另一方面也是出于私交，梁医生是三病区最出名的主刀大夫，多年来不知收到了多少病人的礼物，他习惯把一部分廉价的礼物赠送给底层人员，勤杂工老孙是受惠最多的，因此也格外领情，每次到梁医生的办公室去拿东西，老孙总不忘向梁医生表达他的感激之心，梁医生，你有什么事情尽管吩咐，你的

事情就是我的事情！

为什么要在医院附近租房？租房派什么用场？不用梁医生多费口舌，老孙替他说了理由，梁医生，你家住得那么远，又不开车，早该在附近租个房啦，你们开刀的医生，不缺钱，就是缺休息，租个房好，什么时候想休息就可以休息啦！至于这件事情为什么需要绝密，梁医生强调他妻子比较小气，又生性多疑，如果知道他花钱在外面租房子，一定疑神疑鬼，家里会吵翻天的。老孙没有追问他妻子会在哪方面疑神疑鬼，只是暧昧一笑，那点租金算什么？你跟我们不一样，老婆乌眼鸡似的，天天盯着你口袋里那几文钱，我可是知道你们医生的口袋深呀，红包奖金夜班费什么的，你夫人怎么知道？梁医生察觉到他的理由没有让老孙信服，他说老孙我跟你说知心话，你怎么不相信我呢？要是让别人知道我在香草营租房，那我就是搬起石头砸自己脚了！随后梁医生开始抱怨他的病人太多太麻烦，其他科室不管有没有必要都喜欢邀他会诊，而实习医生凡事都要请教他，要是知道他在附近租房，一定会天天找上门来，那他反而得不偿失了。听起来梁医生说的确实是知心话，老孙感受到了某种莫名的压力，他一边思考，一边开始频频点头，脸上的表情显得愈加复杂起来，眼神也深邃了许多，最后他用戴着橡胶手套的手在梁医生肩上重重地拍了一下，梁医生你放心，我只管给你找房子，其他的事，不该说的不说，就是该说的，我也不说！

2

老孙告诉他房子就在香草营，单门独院，一切都符合他的要求，不知为什么，梁医生当时有点意外。老孙以为他嫌远，说，香草营就是医院隔壁的巷子呀，几步路就到了，你还嫌远？梁医生摇头，不，不是嫌远。老孙眼睛一亮，那你嫌太近了？近了也不好？梁医生敏感地瞥了老孙一眼，反问道，近了怎么会不好？我不是嫌远嫌近，是觉得那条巷子有点那个，那个什么。老孙初步理解了梁医生的意思，我知道了，梁医生是嫌香草营环境不好吧？环境是差一点，没法跟你们家花园别墅比，可梁医生你想一想，租那儿的房子不是为了享受，是图方便，环境计较不得呀，你就把它当小旅馆住，人家小马的房子什么都有，比小旅馆干净多了，也方便多了。

梁医生跟着老孙匆匆地去看了一次房子。房子离那个公共厕所不远，是一幢再普通不过的七层楼房，楼体像一块巨大而笨拙的积木竖在香草营深处，所有的窗子和阳台都朝向街道，分别展示着鸟笼，盆花，拖把，棉被，腊肉，雪菜，以及形形色色的湿漉漉的衣物。五个门洞依次开在大楼的背面，每个门洞里都塞满了自行车和杂物，看上去乱糟糟的。老孙其实夸了海口，小马的房子根本不是什么单门独院，就是一个普通的底楼单元房，二室一厅，但这房子的隐蔽性似乎好过了梁医生的预期，位于第一个门洞，进出方便，还带有个临街的院子，院子里高高低低地堆满了木板箱和杂物，乍一看好像是战场上的临时工事，也像是一排天然的保护隐私的屏障。

梁医生对室内的陈设和家用电器并不关心，他最关注卧室的隐秘性，对卧室窗外面的那个小院，他观察得尤其细致。院子里有一棵梧桐树，树枝被房东发挥了衣架的作用，挂满了晾晒的衣物，衣物以及梧桐的树荫遮盖着房子的门窗，室内的光线显得幽暗而神秘。梁医生隔着窗子研究满院子的杂物和木板箱，它们勾勒出了一座棚屋的轮廓，人在窗内，仍然可以听见鸽子低沉的咕哝声，空中偶有鸽哨清脆地掠过，几只鸽子从远处归来，落在白塑料和油毛毡铺成的屋顶上，左顾右盼，姿态安详。很明显，院子里的棚屋是一个鸽房，梁医生并不讨厌鸽子，但那些鸽子让他产生了第一个疑问，鸽子怎么办？我搬进来以后，鸽子怎么办？

老孙说，鸽子哪儿要你管？小马说了，房子归你，院子归他的鸽子，鸽子当然是小马管。

梁医生说，还是有问题，他怎么去管鸽子？房子归了我，他不能从房间里进出了，怎么进那个院子？院子里没看见有边门，除非他天天跳墙头！

跳墙头？对啊，他跳墙头！老孙突然笑起来，小马就是这么说的，暂时他就只好跳墙头，他准备在院子里开个边门，但是开那个门要向街道申请，还要等批准，十天半月开不了。

他们正要离开，房东小马风风火火地赶来了。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眉眼周正，体型微胖，剃了个板寸头，脖子上用红线挂了块玉坠子，胳膊上夹了个黑色的人造革公文包。乍一看，他的身上穿得衣冠楚楚，但总觉得什么地方不协调，细细观察，梁医生差点笑出来，原来，房东小马的脚

上竟然穿了一双塑料拖鞋。

房东小马嗓门很大，寒暄也跟吵架似的，他说，梁医生，你不认识我，我可是认识你的，你是医院的大名人！

梁医生谦虚地说，什么名人不名人的，我就是动刀子动多了，有点小名气罢了。

老孙在旁边补充道，你忘了，梁医生还是市里的政协委员啊。

梁医生摆摆手说，那也没什么了不起的，开开会举举手罢了。

房东小马笑着点了点头，对梁医生的谦逊表示欣赏，随后他话锋一转，梁医生你肯定不知道，我其实也很有名的！不养鸽子的人不认识我，只要他养鸽子，他一定知道香草营小马的名字，我是养鸽爱好者协会的副秘书长啊！

梁医生看见小马在掏名片，掏半天没有掏出来，便客气地制止了对方，不用名片了，我租你的房子，以后打交道的机会多呢，我看你性格很豪爽，我也一样，说不定我们会成哥们呢。

那天梁医生有手术要做，他向老孙交代了几句，急着赶回医院去。他伸出手去跟房东小马握手，这一握握了起码有两分钟。小马似乎对他的手依依不舍，他兀自摊开梁医生的手掌，察看梁医生的掌纹，嘴里说，梁医生我看看你的手相，看一下，马上就好！小马的手劲道很大，也很执著，出于礼貌，梁医生不好挣脱，任凭对方紧紧地捏着自己的手，老孙的脑袋也凑了上来，一边调侃小马道，你既然会看手相，先把自己的命好好算算嘛，人家梁医生的命，你的道行是看不出来的。梁医生无奈地看着两颗男人的脑袋在他的手掌上方浮动，小马的头发油腻腻的，沾着白色的头皮屑，老孙则未老先衰，满鬓白发，头顶上散发出一股难闻的热乎乎的酸臭味。然后梁医生听见了小马对自己命运的宣判，看见没有？到底是大名人，手长得也跟我们不一样，生命线，财富线，爱情线，样样都是畅通的！

3

梁医生和女药剂师的私情发端于一年以前在海南岛的集体旅游，阳光沙滩和海浪并不一定能催生性欲，但在那样的环境里，匆忙的野合也容易给人浪漫的自我感觉。他们的私情就像海南森林里的亚热带植物，生长速

度接近疯狂，一年以后就枝繁叶茂了，而且难以修剪。他们是一枚钱币的正反两面，肉体紧紧地纠葛在一起，心却是朝着不同的方向。他们都还深爱着自己的家庭，双方一直小心地逃避着某些严峻的话题，不谈家庭，不谈离婚，更不探讨将来。都是中年人了，或许他们清楚，偷欢是他们唯一正确的出路。他们巧妙地把幽会与工作结合起来。这一年间他们在医院各个掩人耳目的角落里做爱，仓促，紧张，有点刺激，但非常危险。他们互相思念对方的肉体，然后以快速的方法解决问题。当然，男女有别，对于梁医生来说，浇灭欲望之火是容易的，就像饥肠辘辘的时候吃一碗快餐面，谈不上美味，但可以果腹，而女药剂师总是要受点委屈。梁医生有点歉疚，毕竟都是从事医务工作的，有狂热的时候，必定会有冷静的时候，在医院附近租房幽会，是男方提议女方默许的结果。

他们去香草营的房子，大多是趁午休的时候，这个时间离开医院，可以有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没有人会特别在意。通常是梁医生先到，五六分钟后女药剂师就闪身进来了。有时候女药剂师在外面转一圈再进来，那是因为有邻居在门洞前晒衣物或者给自行车轮胎打气，他们是很谨慎的，尽量不与别人打照面，毕竟是医生嘛，你不认识别人，不代表别人不认识你。

防盗门关起来，窗帘拉起来，室内就是一个安乐窝了。他们最初的几次幽会非常热烈，甚至有点狂暴，一切都很顺利，只是有一次客厅里的电话突然响了，他们不得不中断了好事，面面相觑之间，都从各自的眼神里发现了恐慌之色。梁医生说，是找小马的，我忘了，该把电话拔掉的。女药剂师抬起头环顾着房间的四周，说，我怎么也忘了，这是别人的房子啊！梁医生拔掉了电话线，然而双方的激情自此打了折扣，都有点心神不定的。女药剂师说，你听，外面什么声音？我老觉得外面有人走动。梁医生劝她放宽心，说，不是人，是鸽子，外面有个鸽房，小马在院子里养了好多鸽子。

他们掀开窗帘一角，朝窗外的院子观望。午后的阳光照耀着小马的院子，院子显得愈加凌乱不堪，几只灰鸽站在鸽棚的屋顶上，正面看鸽子，它们似乎正在监视窗内的人，侧面望过去，鸽子却像是在守护他们的窗子了。女药剂师说，这些鸽子是信鸽还是肉鸽？梁医生说，不知道，不管是信鸽还是肉鸽，都好吃，听说信鸽的肉更鲜嫩。女药剂师指着院子角落里

的一包饲料说，鸽子吃小米，小米很贵呀，这房东自己那么穷酸，还养这么多鸽子！梁医生说，穷人有穷人的乐趣，那小马还是什么养鸽爱好者协会的头头呢。女药剂师环顾着卧室的四周，脸上露出一种恍惚的神色，好奇怪，我老觉得这屋子里有堆人影子在晃，是一家三口人的影子，女的影子在厨房里晃，男的影子到处走，还有一个小男孩扒着房门朝我们张望。梁医生不以为然地笑起来，你是恐怖电影看多了！女药剂师沉默了一会儿，又问，那小马的老婆孩子，你见过吗？梁医生说，没见过，见他们干什么？小马离婚好几年了，老婆带着孩子又嫁人了。女药剂师说，我倒是想看看那一家子的照片，可惜他把屋子收拾得干干净净的，一张照片都没留下。他们这么说着话，两个身体渐渐地冷了，两双手却握在了一起，女药剂师突然吸着鼻子说，你能闻到这屋子里的气味吗，我能闻出来，这房子里有一股又酸又苦的味道。梁医生也吸紧鼻子，试图闻出房子的气味，但除了女药剂师身体的体味和床下电蚊香片的香味，他什么也闻不出来，然后他听见女药剂师问，你换过门锁吗？他说，门锁换了，小马当着我面换的，你放心，他保证不会进来的，三把钥匙都在我们手上了，这房子现在不是他的，是我们两个人的。

房子是他们的了，但利用率并不高。除了卧室和卫生间，他们什么也不需要。通往小院的卧室门反锁了，还额外加了一把挂锁。他们与一群鸽子为邻，鸽子是无害的，尽管一只鸽子曾经飞到卧室的窗台上，轻轻啄击窗子的玻璃，打扰了窗子那一侧的好事，但鸽子毕竟是鸽子，它的羽毛和眼睛都显示出罕见的纯洁性，室内的男女并不怪罪鸽子。他们受到的惊吓还是来自人，来自房东小马。

那天上午医院开会，他们开会的时候四目相对，临时起意，两个人先后溜出了会议室。这次他们去香草营去早了，巷子里人多眼杂，不知什么人在公厕那里吵架，厕所外面围了一群人，最初是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吵，后来是一群女人和一个男人吵，再后来就是一片噪音了，只有一个声音依稀可辨，流氓，流氓，流氓。梁医生莫名地有点烦躁，他等了很久，才等到了女药剂师。女药剂师一进门就显出了懊恼之意，以后上午来不得了，这破巷子怎么那么多人？出什么事了？人都站在街上聊天，聊天就聊天吧，还都抽空瞪你一眼，不会有人认得我吧？梁医生宽慰她说，公厕那边有人吵架，你别疑神疑鬼，他们最多认得我，不会认得你的，你既不门

诊又不发药，这里的居民怎么会知道你是谁呢？

他们在宽衣解带的时候听见了院子里的动静，先是墙角处响起一阵均匀急促的水流声，似乎有人正对着院墙撒尿，然后那个人开始走动，很大声地刷牙，一边刷牙一边清理喉咙。室内的两个人脱了一半，又都慌忙地穿上了。透过窗帘的缝隙，他们看见了刷牙的房东小马，头发零乱，睡眼惺忪，上身穿了一件西装，下身则套着一条紧绷绷的旧棉毛裤，嘴角上沾满了白色的牙膏沫，看那样子，小马一定是刚刚起床的，这令人起疑，他的床在哪里呢？室内两个人的目光不约而同地落在那个狭窄破陋的鸽棚上，鸽棚的网窗里隐隐可见一条悬空的绳子，绳子上晾着一条毛巾，三只衣架分别挂着一件西装，一件衬衫，一条藏青色的裤子，梁医生从女药剂师的身体语言中感觉到她有惊叫的预兆，赶紧捂住了她的嘴。

他们完全没有料到，小马住在鸽棚里，他和鸽子住在一起！

室内的两个人面面相觑，对于这个意外的发现，他们都没有承受的准备，一时也无法做出理性的分析。女药剂师的眼神被一片惶恐的乌云笼罩着，似乎发现了一场阴谋，她不仅有一种被算计的感觉，还有上当受骗的错觉，她涨红了面孔质问梁医生，你们这唱的是哪一出戏？怪不得我老是闻到院子里有尿臊味，那房东一直住在鸽棚里呀，他没别的地方住，为什么要把房子租给你？天底下哪儿有这样的房东？你和他到底是什么关系？梁医生发现他突然陷入了一个荒唐的困境之中，不由得苦笑起来，指天发誓道，冤死我了，我和他什么关系都没有！是老孙介绍的，我什么都不知道，早知道是这个情况，再方便再便宜我也不租这房子。

女药剂师不知什么时候爬到了床角，人倚着墙，两只手把脸蒙住了。梁医生过去要摸她的脸，摸到的是她的手，很奇怪，他从她的手指上感受到了她紊乱的心跳。梁医生说，真不知道这人怎么混的？还吹牛呢，什么养鸽爱好者协会，什么副秘书长！父母家，兄弟姐妹家，朋友家，都可以想办法的，为什么偏要住鸽棚呢？女药剂师的眼睛透过指缝注视着梁医生，目光里有一种明显的怨恨，我们也可以想别的办法的，你为什么非要租他的房子呢？我们这种事本来没什么，这会儿，我怎么觉得自己那么脏呢？她瞥了一眼梁医生被三角裤包裹的突出部位，又补充道，你也一样，你也脏，像一个臭流氓。梁医生试探着去搂她，被果断地推开了。女药剂师侧过脸，看着窗帘说，谁还有那个心情？这地方，以后来不得了。梁医

生知道她的意思，人颓唐地躺下来，顺手捏着女药剂师的脚趾，一颗一颗地捏过去，忽然觉得自己很冤屈，愤愤地说，谁让他穷呢，是他穷疯了！我们出钱租房天经地义，只要不犯法，干什么都行，我们有什么错呢？女药剂师没说什么，但她的脚趾从梁医生的手里逃逸了，他要抓没抓住，就拍了拍床铺说，咳，你不必那么高尚的，其实也不关我们的事，没准他喜欢和鸽子住一起呢。

4

他们的罗曼史就像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汽车，突然遭遇了一场交通事故，不得不停下来，再启程，发现这辆汽车的引擎发动机也出故障了。房东小马无疑是那个肇事者，肇事过程如此奇特，梁医生没有办法让他作出任何赔偿。

梁医生和女药剂师还是经常在医院的走廊上或者食堂里相遇，每次梁医生用眼神询问她是否可以幽会的时候，那女药剂师总是按一下她的鼻子，那是代表她不方便。梁医生起初以为她是不愿意去香草营，他悄悄地告诉她，还有别的地方可以去，女药剂师还是按她的鼻子，说她是真的不方便，又说她丈夫最近对她很好。梁医生心里清楚了，不是她不方便，是她不需要他了。他们炽热的私情已经被一阵风吹冷了，房东小马就是那阵冷风。梁医生是个理性的人，处理自己的私生活也一样理性，他不会对一个秘密情人死缠烂打，但心里多少有点失落，失落过后就有点迁怒于房东小马。他当着老孙的面发泄对小马的怨气，我见过不把自己当人的，没见过这么自轻自贱的，我见过穷人怎么挣钱，没见过这么挣钱的，他还人模狗样的，天天穿西装打领带呢！老孙替小马打圆场，说小马还有一套房子，是毛坯，没来得及装修。梁医生思维敏捷，当场驳斥了老孙，你听他吹牛，他就会吹牛！住毛坯也比住鸽棚强一百倍，他要真有毛坯，还用得着跟鸽子一起住？我看他穷得只剩下那套西装了！

香草营的房子，梁医生再也不愿意去了。他每天上班经过香草营巷口，下意识地会偏转脑袋，不敢朝巷子里张望，唯恐不小心撞见了房东小马。他自己都觉得很奇怪，一个故事匆匆开始，又草草收场，他留下了一些记忆，扫除了一些痕迹，香草营，这条巷子，现在跟他又没有关系了。

好在梁医生只预付了三个月的房租。租期未到，他就把钥匙交给了老

孙。老孙拿着钥匙很诧异，说，你不是说要租一年的吗？梁医生说，还一年呢，住这样的房子，摊上这么个房东，迟早要惹上一大堆麻烦！

老孙还钥匙的时候一定与小马发生过什么插曲，回来后一直躲着梁医生，一千元的押金也没了下文，估计拿不回来了。有人说老孙跟人打架了，脸颊上新添了一块淤青。梁医生觉得蹊跷，去找老孙，一眼看见老孙的脸上果然有伤。是小马打的？梁医生问，他为什么打你？就因为我没住满一年？老孙吞吞吐吐的，自己要面子，还替小马要面子，什么要害都不肯说，只说没事没事，说小马的脾气来得快去得也快，这房子的事他负责到底了，有什么事都有他老孙挡着。

梁医生没想到房东小马会闯到他办公室来。那天小马仍然穿得西装革履，胳膊下夹了一只公文包，他径直走过来和梁医生握手，一边握手一边说，梁医生你不把我当朋友啊，租不租房没关系，一年三个月也没关系，你至少要跟我打个照面道个别吧？

梁医生说他忙。

忙？小马笑了一声，说，我知道你忙，你忙什么我也知道。

我忙什么？梁医生镇定地注视着小马的眼睛，我忙什么你说说看。

我不说。你忙那些事，跟我没关系，以前我生意好的时候，我也忙那些事。小马向梁医生挤眉弄眼，看对方脸色不好，自己拉了一把椅子坐下来，他从包里拿出一页纸，举起来给梁医生看，看看我在忙什么吧，梁医生，我忙什么跟你有关系的。我忙了一个多月，总算把院子开门的手续跑下来了，我刚刚找人把院墙砸开了，你却把钥匙送回来了。

这跟我没关系啊，房子以后租给别人，你又要养鸽子，那院子总要开个门的。

谁说我的房子还要租给别人的？我的房子，不是随便什么人都可以租的。是你梁医生梁委员面子大，我才租房给你的。

梁医生不置可否，耸了耸肩膀。

你不相信？小马说，你以为我是穷人？要靠房租吃饭过日子？

没有，我没那么说。

你没那么说，可你是那么想的。小马仍然目光炯炯地注视着梁医生。过了好一会儿，他突然叹了口气，我为你跳院墙跳了一个月，梁医生你不够朋友啊，你也够粗心的，你有没有注意到床底下的席梦思是新的？你有没

有发现卫生间的热水器也是新的?

梁医生茫然地摇了摇头，席梦思?热水器?真的没注意。

我知道你们医生爱干净，我把旧的热水器拆了扔了，给你新装了一台，是阿里斯顿啊，进口的!席梦思也是名牌，你拿钥匙的前一天才放到床上的，还有沙发，台灯，都是新的!

那你的意思是?

没别的意思!你是名人，是知识分子，是政协委员，租我房子是我的荣幸，我不能怠慢你，你给我的三个月房租，我都花在房子里了，没赚你一分钱!你说要租一年，我相信你，我有计划的，可是你一点都不讲信用，才两个月多一点，你就拍屁股走人了。

你到底有什么计划?梁医生突然从小马的话里听出了悬念，他警觉地追问，你的计划跟我有关系吗?

有。小马点点头，直视着梁医生，忽然笑了笑，不过计划赶不上变化，你也不用打听了，现在我的计划要保密了。

梁医生的身体突然打了个冷战，他站起来，用一种强硬的口气说，我有手术要做，没时间陪你说话了，你就打开天窗说亮话吧，今天来你到底想要干什么?

不干什么。小马说，我就是来告诉你，我把手续跑下来了，我把院墙都砸了，你却把钥匙还给了我，我就是来告诉你，你耍了我。

那要不要我赔偿你的经济损失?

我不稀罕钱，你那一千元押金，我也还给你。小马从公文包里拿出一沓钱，啪地砸在桌上。这一千块钱，我本来想请你去顺风楼吃饭的，他说，现在我明白了，你瞧不起我，不会给我这个面子的。

梁医生突然觉得过意不去，押金应该是归小马的，他拿起那叠钱要往小马的公文包里塞，但小马敏捷地闪开了，表情看上去不屑一顾。小马夹着公文包走出办公室，带上门，又返身推开，从门缝里露出半张脸，对着梁医生挤眼睛，他的神情看上去有点诡谲，又有点轻薄。他说，梁医生啊，你那个女朋友，看上去很面熟嘛。

5

梁医生有了心病，尽管他不能确定小马的所谓计划是什么，但是按照

常规的思维，他一直提防着来自香草营的敲诈勒索。

他与女药剂师的关系，一点一点地降温，他的理性能够果断地放下这段感情，但是欲望一时是放不下的，他每次看见女药剂师丰满性感的身影时，总是要制服自己的欲望。他制服欲望的媒介就是房东小马，有时候他会想象那场敲诈勒索的细节，涉及多少相关人士，涉及多少金钱，有时候他会想象小马敲诈勒索的手段，是写匿名信？给他和她写，还是给他们的妻子和丈夫写，或者写给医院？他会不会直接闯到医院来摊牌？梁医生的想象往往会产生奇妙的效果，有一次女药剂师从他面前经过，他耳朵里忽然灌满鸽子扑闪翅膀的声音，然后他眼前出现了那个荒诞的幻觉，他看见女药剂师的两个肩膀上站了两只鸽子，一灰一白，两只鸽子！

夏天风平浪静地过去了，什么事也没发生。梁医生对小马的戒备渐渐地放松了。八月的一天，老孙突然来梁医生的办公室，有事要说的样子。梁医生很敏感，跟着老孙到了走廊上，果然，老孙劈头第一句话就是小马来了。小马来了！梁医生的心悬了起来，他向走廊两边张望着，故作镇定地问，在哪儿？来干什么？老孙说，在四病区，他胃癌，晚期了。结果令人意外，梁医生愣了好一会儿，一时竟然不知道该说什么。老孙观察着梁医生的表情说，小马的意思要麻烦梁医生去四病区打个招呼，他到处跟别人说，说他和梁医生是好朋友，别人不相信他，他说你去打了招呼就好了。梁医生点了点头，抬腿就往楼梯口走，走了几步又站在了，回头问老孙，这人怎么回事？晚期了才进医院？这胃癌很疼的，他以前不知道自己得病了吗？老孙说，他以为自己是胃溃疡，一直乱吃药撑着，到现在都不相信自己得这个病。

他们再次相遇是在梁医生的地盘上，几个月不见，梁医生胖了一点，小马则消瘦了许多。梁医生忘不了他走进病房的时候小马向他伸出的那只手，那只干瘦的手上布满了输液针孔的痕迹，剧烈地颤抖着，他的眼神在梁医生和病友之间游移不定，落在梁医生脸上时，那眼神是感激的，因为感激过度而显得有一点卑琐，落在病房里的其他人身上时，则带着明显的炫耀和得意，他握住梁医生的手不放，一边对病房里的一个护士说，我告诉你我和梁医生是老朋友，这回你信了吧？

梁医生不管辖胃癌病人，但小马的病他确实没少过问。他向四病区的同事打了招呼，也仔细看了小马的病历。依照医生的职业判断，他知道小

马的性命凶多吉少，这使他对小马没有了任何戒备，多的是一种深深的怜悯。他以老朋友的姿态出现在小马面前，两个人的亲近不是那么自然，却来得正是时候。有一次病房里没有旁人，他突然想起小马的那个神秘的计划，干脆就开口问了，小马，你那个计划到底是怎么回事？你是想修理我，还是讹诈我？小马的反应出乎他的预料，他的脸涨红了，眼睛里几乎渗出了委屈的泪水，梁医生你把我当什么人了？冤枉死我啦！小马指天发誓，否认了任何恶意，他说，我的计划其实也不叫计划，就是想趁你租我房子的机会，和你交个朋友！梁医生觉得他的解释不够令人信服，反问道，为什么要花那么大的成本和我交朋友？我对你有什么用，就是看个病方便一点罢了。小马这时候又露出了他诡谲的微笑，他竖起一根手指摇着，梁医生你错了，我这大半辈子为什么失败？就是缺少你这样的朋友，路越走越窄，你是名医，又是政协委员，政界商界，什么头面人物你不认识？你神通广大路路通，我要是和你交上了朋友，没有大路还有小路呢，升官我不想，发点小财总是有机会的。我是没想到你走那么快，联络感情的机会都没有，竹篮打水一场空呀。梁医生看他说得有点动容，赶紧安慰他说，我们这不交上朋友了吗？小马沉默了一会儿，苦笑着说，是啊，算是交上朋友了，可惜人算不如天算，最后身体不争气，就落了个看病有照应啦！

他们都是中年人了，互相知道信任的意义，百分百的信任是不存在的。梁医生多年行医阅人无数，他始终觉得小马的真诚与浮夸是一体的，小市民特有的狡黠和谋略，有时候会以一张率真的面孔出现。梁医生隐隐觉得小马还会有求于他，很快这预感被印证了。小马有一天以非常直露的语言，要求梁医生去区里帮他疏通关系，他想当养鸽爱好者协会的秘书长，而不是副秘书长。梁医生又好气又好笑，他无法理解这个狗屁职务对一个胃癌病人的意义，又不便当面奚落他，就含糊地表了个态，你先养好病，养好了病才能当秘书长！小马听得出梁医生的推诿，一下发急了，他说，万一这病养不好呢？万一我翘辫子了呢？我要是在养鸽爱好者协会都扶不了正，这一生不是太失败了吗？梁医生你替我想想，死了连悼词都不好写呀！梁医生想笑又不敢笑，他意识到这件荒唐的事情对于小马是一个最真切的梦想，他既不忍心伤害他，也不愿意鼓励他，就随口说，好吧，什么时候遇见刘区长，我试试看。

梁医生其实没有把这件事情放在心上，他凭着常识认定这养鸽爱好者协会的职位，不值得他出马走关系。小马进手术室的前一天，他去看望小马，小马的床竟然是空的，原来他溜回香草营伺候鸽子去了。梁医生知道他对自己的病情盲目乐观，也许这是好事，也许并不一定是好事。傍晚时分他准备离开医院回家，发现小马穿着病号服在楼梯口等他，他刚要批评他擅自离开医院，小马先急迫地开了口，梁医生，你见到刘区长了吗？那事再不办，我的黄花菜都凉了！梁医生一下恼了，虎着脸从他面前径直下了楼梯，一边走一边说，什么刘区长刘主任的，我没兴趣，你还是给我准备一下明天的手术吧！

覆水难收，后来梁医生一直懊悔他那天对小马粗暴的态度。小马的手术结果很坏，主刀医生打开他的腹腔后又缝上了，因为癌细胞已经完全扩散，没有了做手术的必要。梁医生是第一时间知道这个结果的，很奇怪，他当时第一个想到的是香草营鸽棚里的那些鸽子，然后他眼前依稀出现了女药剂师丰满性感的身影，她从走廊上一闪而过，肩膀上驮着两块灰色的生动的影子，那应该是两只鸽子。

手术过后小马在四病区又住了一个多月。纸包不住火，小马最终知道自己是个没有未来的人了。梁医生去看望他的时候，发现他变得很沉默，他不再提养鸽爱好者协会的职务问题了，也不爱说话，他的眼神是冷的，怀着一丝敌意，还有讥讽，梁医生察觉到小马的心里涌动着仇恨，不公平的命运容易让病人情绪失衡，这一点梁医生能够理解，但他万万没想到，小马的仇恨最后是向他发泄出来的。有一天他收到病人送的一篮水果，一转身就提到四病区给小马了，小马没有接那篮水果，他在床上翻了个身，用屁股对着梁医生，然后他就听见了小马一串愠怒的叫声，少来这一套，谁要吃你的水果！你算什么名医，什么成功人士？什么政协委员？都他妈是骗人的，别人不知道你，我可知道你的底细，你是自私鬼，伪君子，大骗子，你还是一个大流氓！

梁医生是个自尊的人，各种各样的病人也见多了，他扪心自问，除了一次小小的食言，自己并不亏欠小马什么，实在没有理由遭受小马的侮辱，他不动声色地吩咐护士给小马服用镇静剂，走出了病房，从此以后再也没有去四病区看过小马。

小马出院的那天，老孙跑来告诉梁医生，说小马想跟他见个面，有话

要跟他说。梁医生犹豫了一下，还是借故推托了，我要准备手术，他要说什么话尽管跟你说，你转告我就行了。老孙说，这话不好转告，他大概是要当面跟你道歉呢。梁医生假装糊涂，道什么歉？没什么可道歉的，他不欠我什么，我也不欠他什么呀。梁医生看了一会儿报纸，什么也看不进去，就走到窗边朝楼外面张望，正好看见四病区那里出来几个人，小马西装革履地坐在一辆自行车后座上，垂着脑袋，他的背影看上去像一个孩子，有个肥胖的穿红衣服的中年女人推着自行车，自行车后面跟着一个腰背佝偻的老妇人，手里提着大包小包，一路小跑着，梁医生知道他们是小马最后的亲人，推车的是他轻度智障的姐姐，另一个是他年迈的母亲。

梁医生与香草营小马的故事风起云涌，最后却是一个不太愉快的记忆，既然不愉快，干脆就忘了。他的职业容易忽略一些旧的故事，因为每天都有新的故事开始。这年秋天梁医生买了一辆小汽车，天天开车来医院，不从香草营走了。他与香草营小马的相识缘于一段隐秘的私生活，当私生活无疾而终，小马也淡出了梁医生的记忆。直到十一月的一天，梁医生从手术室回到办公室，发现外面的秋风已经带着深深的寒意，桌子上躺着几片干枯的梧桐叶，办公室里很冷，他去关窗，忽然看见两只灰鸽子一左一右，静静地站立在窗台上。鸽子不怕他，他也不撵鸽子，他和两只鸽子隔窗对峙，发现两只鸽子的脚上都拴着一条黑布，鸽子灰色的羽毛看上去很湿润，像是被雨水淋湿了，一股悲伤的酸楚的气息扑面而来。

香草营离医院这么近，那边在下雨吗？不，不是下雨。梁医生敏感地扳了扳指头，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三个月了。梁医生的心抽搐了一下，作为医学专家，他能够估算小马这类病人的寿限，他猜，香草营那边一定是有丧事了。

但梁医生不知道小马的鸽子为什么飞到他这里来。鸽子不应该喜欢医院的窗台，也许它们只是来替主人捎话的？鸽子捎来的是什么话，梁医生一时半会儿还猜不透，他不知道鸽子是来替主人道歉的，还是来替主人索债的。

原载《小说界》2010 年第 3 期

有个女人叫付静 ▸ 荆歌

这几天，大家都在议论付静。

她很可怜，一个要强的女人，什么都想要，什么都拼了全力去抢去抓，却似乎始终什么也抓不到。

终于，命运好像出现了一点儿转机，可是，她却病倒了。

她的子宫癌，突然发现的，已经晚期了，腹腔内一塌糊涂了。她自己都感到惊愕，之前怎么一点也感觉不到呢？她倒下了，躺在床上，大小便都起不来了。她只是哭，背着对所有来看望她的人，哭声像叫春的猫一样。

她的未婚夫，派了他的秘书来，负责照料她。秘书很周到，什么都安排好了。她住进香港人开在本城的医院，当然是最好的病房。病房里什么都有，有冰箱、微波炉。秘书还为她带来了一只精致的皮箱，里面装着两套真丝寿衣，是准备给她入殓时穿的。

付静很小的时候就死了娘。那时候，她母亲是本城第二小学的语文老师。因为有传言，说她作风不正派，跟兽医站站长魏金荣有染。流言害死人，付妈妈一气之下，用一根尼龙绳，把自己吊死了。她想以死来证明自己的清白，但目的其实并没有达到。她一死，魏金荣悲伤得捶胸跺脚。在她的丧礼上，他哭得最响，几乎要背过气去。给人的印象是，他才是付妈妈的丈夫。相比之下，付静的父亲则显得过于冷漠了。他始终不哭，抽着闷烟。好像这一切，都和他没什么关系。他也不去阻止魏金荣。其实他应该提醒魏：“哎，老兄，帮帮忙，你低调一点行不行？死的是我老婆哎，你轧进前八尺，皇帝不急急煞太监了真是！”

付妈妈死后不久，老付就和大众馄饨店的杨雅琴结了婚。杨雅琴嫁过来之后，对付静一点都不好。杨雅琴说："说心里话，我是不喜欢付静的。她不是我生的，和我也没有感情。"她还说："我是后娘，我要是对她好，别人也会说我是装出来的。"她经常下班回来的时候，从店里带一点生馄饨回来，煮给老付吃。有时候，她自己也吃几只。但从来不给付静吃。杨雅琴说："不是我不给她吃，是她自己不要吃。我总不见得撬开她的嘴巴硬塞给她吃吧！"

付静说："谁要吃她的馄饨！还不如去吃鸡屎呢！"

有一次，老付吃馄饨，咬到一只，觉得味道十分不对头，就吐了出来。老付和杨雅琴两个研究了半天，得出结论，这只馄饨非同寻常，是被人动了手脚，里面包的不再是青菜肉馅，而是一包鸡屎。馄饨里怎么会有鸡屎呢？大众馄饨店开了二十几年，从来没有人吃到过一只鸡屎馄饨。鸡屎怎么会跑到馄饨里去的呢？一定是有人动了手脚。

这个人，肯定是付静。因为她说过那样的话，她曾经说过，"谁要吃她的馄饨！还不如去吃鸡屎呢！"这难道是巧合吗？她为什么不赌气说点儿别的？泥巴，或者木屑，哪怕是说别的什么屎，她偏说鸡屎，于是有一只馄饨，果真里面包了一粒鸡屎。

老付找了一根竹竿，要抽付静。杨雅琴却建议，还不如把那只鸡屎馄饨让她吃了。"让她自己吃下去，看她下次还敢不敢了！"

夫妻两个，齐心协力，要把老付吐出来的那只鸡屎馄饨强行塞进付静嘴里。付静说："不用你们塞，我自己吃下去好了。"

"真的吗？"杨雅琴有点不相信。

付静说："当然是真的。不过，我有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你说！"杨雅琴和老付齐声说。

付静说："我吃下去之后，你们两个就离婚。"

杨雅琴说："我们为什么要听你的？"

付静说："你们不离，我就不吃！"

老付咆哮道："你不吃，就塞给你吃！你这个混账东西！"

付静说："慢！先不要塞。要我吃可以的，我另外提一个条件吧。"

老付说："有屁快放！"

付静说："我自己张开嘴，你们把那只馄饨放进去好了。但是，我吃

下去之后，要放一把火，把这个家烧掉！我说得到做得到，你们要是不相信，那就来吧，我张开嘴，把馄饨塞进来吧！”

读小学的时候，付静就特别喜欢文艺。但是在学校宣传队里，始终有一个人比她风头强。这个人就是周春蕾。演《红灯记》，周春蕾是李铁梅，付静只能演李奶奶。演《沙家浜》，女一号当然是阿庆嫂，由周春蕾饰演。付静只能演沙奶奶。因此私下里，付静曾经说过“要买一包老鼠药给周春蕾吃”这样的话。所有的人都劝她，千万不能这么做，就是这样想，也是很危险的。付静自己，后来终于也认识到自己有这样的想法，确实是非常危险。她于是放弃了这个念头。她反过来，又在很多场合说：“我不会药死周春蕾。”别人又提醒她说：“你这个话也不要说，此地无银三百两呀！”还有人对付静说：“现在，镇上的人都知道你恨周春蕾，要用鼠药毒死她。尽管你后来又说不会药死她，但这没用。要是周春蕾死了，不管她是怎么死的，你都有责任！”付静说：“我又没有药死她，有什么责任？”人说：“谁都知道你有药死她的想法，她要是死了，当然要怀疑你！”

付静很害怕，却又不知道怎么办。她只有经常在心里盼望周春蕾不要死。衷心祝愿她身体健康，永远健康！

中学毕业后，听说文化站要招人，不过名额只有一个。可恨的是，周春蕾先她一步报了名。付静这时候，又有了杀周春蕾的心。但她终究不敢付诸行动。因为她知道，只要周春蕾一死，所有的人都会知道，是她付静害死的。查都不用查。杀人偿命，这是中国百姓人人具备的法律常识。付静除掉周春蕾，目的就是要进文化站。而杀了她，自己也要偿命，目的还是达不到。付静只是想进文化站，并不想和周春蕾同归于尽。

有些事，真是无师自通的。并不需要教导，突然就在心里神奇地冒出来了。“去和文化站长睡一觉，不就打败周春蕾了吗？”就像是有一个邪恶而智慧的妖怪，躲在付静的脑子里，口齿不清地嘀咕了这么一句。付静清楚地听到了。她黯淡的心情突然被点亮了，混沌无望的处境，一下子被改变。她接受了这个建议。只要能打败周春蕾，进入文化站，做什么她都愿意。

“你真的是处女！”文化站长程亮给出了鉴定结果。

付静问：“什么叫处女啊？”

程站长说：“你是真的不知道吗？”

他告诉她说，处女就是从来没有干过这样的事。

她突然感到心里疼了一下。好像身体的什么地方，被剜掉了一块。她好想哭，但她忍住了。她不想让他看到她的眼泪。她故意装出一副轻松的样子，对程亮笑了笑。

进入文化站之后，遇到周春蕾，她心里不免有些歉意。不过同时，她也不再像以前那样感到紧张了。现在好了，付静再也不用担心周春蕾死掉了。如果周春蕾真的死了，那跟她付静一点儿关系都没有。别人是不会怀疑是她毒死了她。她没有了毒死她的理由。只会反过来，要是付静不明不白死了，人们一定会怀疑周春蕾是凶手。

到文化站工作后，付静陷入了一种痛苦。她觉得程站长这个人，看到了使人讨厌。而看不见他的时候呢，她又非常想他，觉得只要他不在眼前，心里就非常不舒服。每当她看见他和别的女人说话的时候，心里就有说不出的难受。但是，她又总不愿意让他知道自己的心思。而程亮这个人，却又好像特别喜欢和女人们混在一起，只要有女人，尤其是陌生的女人在眼前，他总是显得很兴奋，和她们嘻嘻哈哈，好像有说不完的话。所以付静见到他，总是不给他好脸色。他问她话，她也是能不答尽量不答。有时候，她还会忍不住给他一个白眼。

但是，只要他不在眼前，她心里就空落落的。如果是他出差，两三天不在文化站，她就觉得时间过得特别慢，干什么都没劲。回到家里，她把自己关在房间里，饭也不出去吃。有一次，她连续四顿什么都没吃，只是躺在床上，睡睡醒醒。她听到她的继母杨雅琴在外面说："她要成仙了！"

后来她发现自己怀孕了。她从一个什么是处女都不懂的人，变成了一个有孕在身的人。她真的长大了。她进文化站时间不长，却在这个地方，由一个小姑娘变成了女人。短短的时间里，她有意无意地学到了不少知识，关于男人女人的知识。她晓得，一个年轻女人，该来月事的时候没有来，并且后来嘴巴里老是觉得不舒服，经常有恶心的感觉，这就说明，自己有了。

她认为，既然怀上了程亮的孩子，她就应该和他结婚。但是程亮说："我是有老婆的呀！"

付静说："我不管。"

程亮说："那你要我怎么办？"

付静说："那我怎么办？"

程亮说："这个很简单的，你去做掉就是了。"

付静说："做掉可以的，但你要和我结婚。"

程亮说："不是已经跟你说过了吗，我有老婆的！"

付静说："你跟她离婚。"

程亮说："我也最好跟她离婚。她那么老，你这么嫩，谁不想跟你结婚呀。但是，世界上的许多事，并不是想做就可以做的。我还想做皇帝呢，可以吗？"

付静说："有什么不可以？"

程亮说："你是说我可以当皇帝？"

付静说："你做梦吧！"

最后程亮想出一个办法，他希望付静和他的儿子谈恋爱。程亮的儿子程小峰比付静小一岁，在医药商店工作。但是付静一直都是把他当小辈看待的。每次见到程小峰，付静心里都希望他叫自己一声阿姨。程小峰长得虎头虎脑的，大眼睛，在付静眼里是一个很可爱的小伙子。但是，要她和他恋爱，她觉得太荒唐了！

她在打胎的时候，在极度的恐惧和疼痛之中，居然想，自己肚子里被打掉的人，就是程小峰。她好像还听到程小峰在她的下身轻声说："痛死了，痛死了！"

她回到镇上，看见程小峰，觉得他很异样。自己仿佛是前世认识他似的，而今生，却是第一次见面。

在和程小峰不甜不咸的恋爱中，付静还是经常和程亮睡觉。"你叫我爸爸！"程亮经常这样命令她。每当叫他"爸爸"的时候，付静都发觉，他特别的兴奋。他抱住她的屁股，手指都抠进了她的肉里。

付静到省里去参加群文干部培训的两年里，和程小峰见面不多，信却写了不少。慢慢地她发现，自己是越来越真实地爱上这个程小峰了。所以，她节日回家，总是躲着程亮。她再也不想和程亮睡觉了。她觉得这样不好。程亮当然不满意，他追问她，是不是在省里培训班上，搭上什么别的人了？

付静说："你这个人，怎么这样？你太好色了！"

程亮说："你怎么突然变得正经起来了？"

付静说："我一直都是正经的。"

程亮嗤笑道："这么说来，你没有和我睡过觉？你别忘记了，当初是你主动提出来要和我睡觉的！"

付静说："可是，现在，我是你儿子的女朋友呀！"

省里培训结束之后，付静回到文化站，她感到程亮这个人又老又土，文化上的事，他其实是一点都不懂的。这样的文化站长，是不称职的，到外面去是要被人笑话的。付静突然有了野心，想要取而代之。她不敢直接跟程亮说，而是对程小峰说，希望他去说服父亲，早点把站长的位子让出来。

但是程亮坚决不让贤。程亮和付静两个，一下子就变成了冤家对头。付静利用一切机会，到处说程亮坏话。而程亮更凶，他几次到镇上去要求将付静调走，他要把她逐出文化站。

两个人越来越水火不容。直到有一天，他们在文化站打了起来。程亮扇了付静两记耳光。而付静则将程亮一推，把他从楼梯上推了下去，结果摔得脚踝骨折，住进了医院。

付静本以为，程小峰会站在她一边。他们已经商量好，过了年就要结婚。程小峰还说，办完喜酒，他想同她去普陀山旅行，因为他长这么大，还没看见过海。可是，程小峰却毫不留情地把她的脾脏踢坏了。程小峰对她很凶，把她像一只足球一样踢来踢去。她搞不清楚，他对她这么狠，是帮他父亲呢，还是在发泄"扒灰"带给他的屈辱和愤恨。

治好病之后，有那么两年多时间，付静失踪了。谁都不知道她去了哪里。只有付静自己知道在什么地方。失踪这种事，就是这样的，对别人来说，是不见了；而对自己来说，自己一直就在眼前的。这两年，付静是在杭州度过的。她认识了一个越剧团的男人，这个人是剧团里的道具师。越剧团里大部分是女人，女人堆里的男人，因此看上去也有点女里女气的。付静一向是不太喜欢这类男人的，男人就应该有男人的样子，说话像女人一样，动不动还翘兰花指，付静觉得和这种男人在一起，是很恶心的。但是，因为这个男人答应娶了付静之后，可以把她安排在杭州城里工作，所以付静就咬咬牙嫁给了他。

杭州男人娶付静的时候，他刚刚离婚。他其实是假离婚，等付静为他生下一个儿子，把儿子带到断了奶，他就离开付静，去和前妻复婚了。他

们这样做，其实是一个阴谋。因为杭州男人的前妻生不出小孩，而他们又非常想要一个孩子，所以离了婚，找到付静这样的大姑娘，生下一个孩子，等于是借腹生子。付静一点都不知道，完全蒙在鼓里，被他们利用了一下。

付静舍不得儿子，先是说，不管怎么样，她都不会同意离婚。她这样说的第二天，儿子就不见了。杭州男人也不见了。她打他电话，总是关机。她到越剧团去找他，所有的人都说没有看见他。她几乎是疯婆子一样在杭州城里到处找。

杭州那么大，怎么可能找到呢？然而，世界上总是不乏巧事的，儿子居然被她在一个街心公园找到了。一个比付静大五六岁光景的漂亮女人，正抱着小毛头，在一棵香樟树下逗鸟儿玩。付静一把从女人的怀里将孩子抢了过来。漂亮女人不敢和她抢，也许是怕伤着了孩子，她只是蹲下来，抱住了付静两条腿，不让付静逃走。

后来，杭州男人赶到了，他要她交出孩子，什么条件都可以谈。但是付静不要谈条件，她明确表示，她要抱着这个孩子一起跳西湖。围观的杭州人都强烈谴责付静，说不管怎么样，孩子是无辜的。自己不想活了，没有权利让孩子一起死。有人还指出，付静要这么做，就是谋杀！她希望付静赶快放弃这个念头，把小孩交给杭州男人，否则的话，她就要报警了。

最后付静拿了杭州男人一点钱，把孩子交了出来。她回到家乡以后，总觉得自己身上少了一点什么。少了什么东西呢？是少了一块肉。每当她一个人静下来的时候，就感到肚子里空落落的。她等于是卖掉了自己肚子里的一块肉。

她拿了这笔钱，到常熟摆了一个服装摊头。与她相邻的一个服装摊，摊主是一位看上去很憨厚的小伙子。她问小伙子："你多大了？"小伙子说："二十四。"

"你呢？"小伙子反问她。

付静说："女人的年龄不能随便问的。"

小伙子就不吱声了。

付静看他老实的样子，实在可爱，便笑了起来："你可以问我的。"

"那你几岁了？"小伙子问。

付静说："你猜猜。"

小伙子抱歉地说："我猜不出来。"

付静说："你瞎猜猜也可以啊！"

小伙子说："二十五岁吧？"

付静说："不对。"

小伙子说："二十四岁？"

付静摇摇头，说："再给你猜一次。"

小伙子说："二十三岁。"

付静觉得这个人实在有点傻，哪有猜年龄这样一岁一岁猜的？"你再猜一次，往大里面猜！"她说。

"我不猜了，猜不出的，"他说。

"我四十岁了，笨蛋！"她说。

小伙子认真打量了她一通，说："不会的，你没有那么老。"

付静说："我没有那么老，也不会是二十三岁呀！"

她突然想，他看上去老实，其实是有点狡猾的。她再怎么样，也不会看上去只有二十三四岁呀！他似乎很会讨女人欢心呢，看上去六七十岁的老太婆，他会不会也说她们只有二十多岁？不过，她还是感到很开心。

他们天天在一起做生意，彼此间交谈也越来越多了。慢慢付静了解到，小伙子是南通人，很小的时候父母就相继去世了，他是由他阿姨带大的。他的阿姨是一名教师，从小对他要求很严格，要他好好读书，回家后还经常辅导他功课。但是，他天生不是读书的料，高中勉强毕业，什么学校都考不取，就只好到常熟服装城来摆摊头。"我对不起我阿姨！"他这么说的时候，好像要落下眼泪来了。

付静说："那你当初为什么不认真一点？你跟我不一样，我是不喜欢读书。我要是认真点，考上大学是没有问题的。"

小南通说："我认真的。我比其他同学都认真。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回到家里，阿姨教我的时候，我也总是认真听，她要我做的背的，我也都完成的。"

付静说："那怎么会连一个中专都考不上呢？"

小南通说："我太笨了！"

付静想安慰他说"你不笨"，但她没说出口。因为她觉得，他实在是笨得有点出奇了。再要说他不笨，有点颠倒黑白信口雌黄。

一天傍晚，他俩收摊比较晚。市场上其他所有的摊位，都用塑料布围起来，大家都回家了。付静是最后一个收摊的。小南通过来帮她，用塑料布将摊位围起来。小南通的动作也是笨笨的，狭小的摊位内，不是碰倒了衣架，就是胳膊肘撞到了付静的下巴。

突然，他一把抱住她，把她按倒在一堆衣服上。她吓了一跳，要把他推开。“你做什么？你这个笨蛋，你想做什么？”她叫起来。

但是，她推不开他。小南通的力气，这才让付静领教到了。他脱她的裤子，动作倒一点都不笨。他把付静压着，足足折腾了半个多小时，付静感到自己要被他弄死了。

付静爬起来之后，狠狠抽了他一记耳光。她指着地上的一堆衣服，说：“你看看，衣服都被你弄脏了，还卖得出去吗？”

小南通说：“都放到我这里来卖好了。”

付静说：“你真不是人！”

小南通说：“我不是存心要强奸你，我是因为真心喜欢你。”

付静冷笑道：“真心？笑死我了！”

小南通说：“真的，我是真心喜欢你。”

付静说：“我比你大八岁，你应该叫我阿姨的，你怎么能喜欢我？”

小南通说：“爱是不应该受年龄限制的。”

付静说：“你倒蛮会讲话的，看来你不笨。”

小南通和她以前交往的三个男人不同，他健壮，有激情，每次做爱，都让她感到心满意足。而且，他看上去老实木讷，其实嘴很甜。他们做爱的时候，他总是会在她耳边说一些甜言蜜语，令她心醉。当然他是个粗人，他说出来的话，相当直接。他说他喜欢她，喜欢什么呢？他会说喜欢她的乳房，喜欢她的屁股和私处。他还说，他就喜欢操她。他说得那么直接，但充满了真诚和热情，让她听了之后感到快乐和兴奋。而在认识他之前，她是根本不知道女人还有性高潮的。他让她知道了性高潮是怎么一回事。他们几乎每天做爱。她抱着这个比她小八岁的小牛犊一样的男人，满心有说不出的欢喜。

当然，她也经常会感到不安。她知道，他俩是不般配的，不光是年龄。如果要认真地论起来，他们几乎没有一点儿相配的地方。所以，她知道，自己是迟早要离开他的。付静是一个有野心的女人，她从小就要强，

心高得很，她怎么可能和小南通这样的男人相守终身呢？

也许正因为如此，她才觉得，和他在一起的每一天，都必须加倍地珍惜。每次和他做爱，高潮之后，她都会悲观地想，这也许是最后一次了吧！

每当他对她说，要永远和她在一起，天天操她，她都会说："真的吗？"

如果小南通说："我们明天就去登记结婚吧！"

付静总是叹一口气，说："再等等吧。"

付静清楚自己的状态，她不可能嫁给小南通，但她确实喜欢他，需要他，心理上生理上都严重需要。她离不开他。

好几次，付静对小南通说："我比你大八岁，我们不配的，你娶了我，别人要笑话你的，怎么娶回来一个阿姨呀！你去找一个小姑娘结婚吧！"

付静这样说，不能说是不真心。虽然有时候说着说着，她会感到心里有点酸。要是小南通真的离开她，和别的女人好了，她会很伤心。但是，她希望他娶别人，娶一个小姑娘，还是真心的。她觉得，只有那样才是正常的。如果小南通坚决要娶她，她是绝对不会答应的。

每当小南通表示他不要别人只要她，她就很开心，心里像灌进了蜜似的。

如果看见他和别的女人说话，并且那是很年轻的女人，付静就会觉得很难受，脸上想强挤出一丝笑来都做不到。

有一天，小南通的阿姨来了。这个把小南通从小抚养大的人，比付静想象的要苍老许多。她一定是很多白发了，虽然她的头发看上去漆黑的，但付静知道，那一定是染的。付静看得出来，她的头发黑得不自然，黑得沉闷而僵硬。看上去，就像是戴了一个假发套。

付静也跟着小南通叫她"阿姨"。阿姨却说："不不，你不要叫我阿姨。我就这么老吗？"

那么付静应该叫她姐姐吗？

付静真是做梦都没有想到，小南通和他阿姨做爱的场景，会被她亲眼看到。打烊后，她因为忘记了手机，返回服装市场找，结果撞见了这一幕。小南通和他阿姨，在他的摊位里，两个人赤身裸体地大干着。那个老妖精，还不知廉耻地发出浪声。她真的是他的阿姨吗？是他的亲阿姨吗？真的是她把他从小抚养大的吗？她不等于就是他的母亲吗？这两个人，竟然也会干起这

种事？他们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小南通十五岁的时候？还是十二岁？抑或更早？天哪！付静感到恶心极了，她差一点儿就要吐出来了。

离开常熟服装城之后，付静搞过两种传销。先是推销一种净水设备。老师讲课说了，首先要把产品销给自己身边的人，发动他们加入。付静对她的继母杨雅琴说："我们喝的水，其实是很脏的，既有细菌，又有有害的矿物质。而这个机器，水通过它的时候，任何有害的东西都被过滤掉了。脏水进去，清洁甘甜的水出来。"

杨雅琴说："我倒一瓶农药进去，你敢把出来的水喝掉，我就相信你说的！"

付静说："我知道你一直想我死。"

杨雅琴说："既然能过滤掉的，喝又有什么关系？"

付静说："我偏要好好地活，活得比任何人都精彩。气死你！"

后来付静去做美容产品的传销。那个嫩肤霜，据说可以去掉死皮黑皮，令皮肤像婴儿一样光滑娇嫩。付静先在自己的手臂上试了，效果十分明显。接着她在屁股上连抹了两个礼拜，结果，一小块胎记似的东西，神奇地不见了。

她几乎试遍了全身。最后才到脸上。她的脸，用了几周嫩肤霜，别人几乎认不出她来了。她从一个有着细碎皱纹和黄褐斑的半老徐娘，变回了大姑娘。

她对继母杨雅琴说："你总是不相信我的话，现在你要向我买，我也不会卖给你！"

杨雅琴说："你的面孔，看上去就像一只肉老鼠。"

老付则问她："你是不是整容了？"

付静说："不关你的事！"

老付说："韩国人才整容，你又不是韩国人！"

付静说："我就是韩国人，怎么样？"

老付说："我是中国人，我怎么生得出韩国人？"

付静说："那要问你自己！"

老付说："你也这么一把年纪了，还去整容。你以为自己变成了小姑娘，我看你倒像老妖怪。"

付静觉得，在这个世界上，最不懂自己的人就是父亲和继母了。至于继母杨雅琴，她也许并非不懂，她只是嫉恨，她从一踏进这个家门，就是付静的死对头。付静的日子过得越是惨，她就越是开心。而现在付静脱胎

换骨，脸上的皱纹和黑气，以及那股无情岁月烙上去的沧桑，突然之间荡然无存，她重新容光焕发，青春逼人，杨雅琴心里不难受得要死才怪呢！

付静觉得开心。事情当然是反过来的，只有杨雅琴感到苦恼了，她付静才会开心。她越是被心里的毒蛇咬，付静越是开心。

真的就仿佛是一个转折，随着面容上奇迹的出现，付静的一切都变得好了起来。她居然和一位著名的企业家柳建波恋上了。柳建波是做电缆生意的，身家过亿。几年前死了老婆，一直未曾再娶。他是被付静身上的风尘气和她脸上的青春气息同时迷上的。柳建波认为，只有兼具风尘气和青春气的女人，才是最迷人的。她既是魔鬼又是天使，既神秘老练又稚嫩清纯。这样的女人，才是女人中的极品。对于柳建波来说，通常的良家妇女，没有风情，无味乃至于枯燥；而那些风尘女子，则放荡有余，真情难有。这么多年来，甚至在老婆病死之前，他就已经开始于茫茫红尘寻求这份爱。他见多识广，阅人无数，跟他上过床的女人，之多之杂，统计局也统计不出来。付静是上天的一件礼物，送到他面前，让他激动。他连想都来不及好好想一想，就决定要和她结婚。虽然他也知道，她其实年龄要大他好几岁，她年轻的面容，只是一种假象，仿佛千年修炼的狐精变幻而来，但他不在乎。他完全被她迷住了。他给她买名牌，从里买到外，从头买到脚。一副香奈尔的太阳镜，就要一万多。为了婚礼，他买了九克拉的钻戒，从昆明订购了九百九十九朵玫瑰，将于婚礼前一日空运过来。一切都安排得豪华铺张：租加长凯迪拉克礼车，请八位歌星八位笑星两位名主持，还有越剧沪剧锡剧昆曲评弹名家若干。届时，如果电视台愿意直播这场婚礼，收视率一定会上升30个百分点。

可是，付静却在婚礼前几天病倒了。子宫癌晚期，这个结果，是所有人都没想到的。付静一直都是那么要强，但是，她强不过命运。

她一病不起。但婚礼却照常进行。柳建波的秘书向付静转达了柳总的意思："排场已经搞得这么大了，上千份请柬也都早已发出去了，这个婚礼再怎么样也得搞。"只不过，新娘不是付静，而是另一个女人。秘书对付静说："这好比运动会上第一名因故被取消了冠军头衔，那么第二名就自然升为冠军。"

原载《黄河》2010年第4期

这些年我一直在路上 ▶ 徐则臣

1

车到南京，咳嗽终于开始猛烈发作，捂都捂不住，嗓子里总像卡着两根鸡毛。他间隔两三分钟钻到被子里用力咳一次，想把鸡毛弄出来，可是刚清爽几秒钟鸡毛又长出来，只好再钻进被子里。现在凌晨刚过十分钟，车慢下来，南京站的灯光越来越明亮地渗入车厢里。其余五张硬卧上的乘客都在睡觉，他在左边的中铺上坐起来，谨慎地伸手去够茶几上的保温杯。喝点热水润一润会管点用，这是慢性支气管炎患者的日常经验。中铺低矮的空间让他不得不折叠起上半身，嗓子眼里的鸡毛随之至少被折断了一根，现在成了三根，或者更多，痒得他不由自主猛咳起来，一口水喷了满床。下床和侧上床同时翻了个身，各自用方言嘀咕了一句，听不懂他也知道两人在表达同一个意思。他很惭愧。也许此刻所有人都没睡着，他几乎不间断地咳嗽和清嗓子，还有擦鼻涕，该死的感冒。他捏着嗓子慢慢滑进被子里，忍住，他跟自己说，忍住，一定要他妈的忍住，直到平躺下来然后咳嗽神奇地消失。他忍出了一身的汗。

但是躺下来后他绝望地发现鸡毛在长大，像蒲公英一样蓬松地开放，像热带雨林里的榕树见缝扎根，从气管往下，整个胸腔乱糟糟地灼辣。胸闷，通常的症状之一，他想象那些根须正在布满胸腔。他想从肋骨中间把自己扒开，有一扇门很重要，让大把大把的氧气清爽地吹进来。是啊，上半身很重，像炉膛里烧了半黑半红的一块大铁砣。他后悔出门时没带常备药，后悔昨天晚上洗的那个忽冷忽热的淋浴。为什么价格便宜的旅馆里的

热水器从来都不能他妈的正常工作呢？他简直要哭出来。

车子抖动一下，缓缓开动，窗外南京站午夜的小喧闹沉寂下来。一忍再忍他还是咳出来，堪称大爆发，动静之大让他的头和脚同时翘起来，身体在床板上颠动了一下。这声咳嗽几乎要把喉咙撕破。斜下床的男人用标准的普通话骂了一句。他哑着嗓子说对不起，趁机又连咳了两声。上铺的脚后跟磕一下床板，一个五十开外的女教师，她知道烦躁也可以文明一点。

他捂着胸口侧身向外，南京站的灯光越来越淡。他看见对面中铺的床头闪着两个黑亮的点，然后那两个亮点升起来，是中铺的眼。那个十二个小时里没出过声的女人，右胳膊肘支撑着欠起身，用手机照亮床头的包，拿出两个小瓶子，晃动一下，哗啦哗啦微小的响。她压低声音说：

"药。"

治感冒和咳嗽。因为长久没有说话，她的声音空洞虚飘，像一声叹息。

吞下三粒胶囊，还药瓶时他难为情地说："这趟路有点长。"

跟路途长短没关系，再长远的路他都走过。躺下时他对幽暗的上铺床板歉意地笑了笑，除了感谢之外，他一直没学会怎样才能和一个陌生的年轻女人多说上几句话。这个女人三十左右，披肩烫发，染成淡黄褐色，眉形很好，白天一直坐在窗边支着下巴向外看，面部侧影像某个他叫不上名字的电影明星。整个白天她都保持那个姿势，右腿叠在左腿上。他认为那是发呆。他对她的印象就这么多。那个女人不爱说话，他也不爱说话，沉默的人在喧嚣的车厢里总是形同虚设。

十分钟后药效出来了。从嗓子眼往下，一寸一寸开始轻松，如同浓雾从身体里缓缓散去，身体一点点变轻。火车的颠簸让他以为自己漂浮在水上。他闭着眼看见火车穿过茫茫黑夜，如果黑暗不是水，如果忽略床板的托举，他觉得用"悬浮"这个词更合适。悬浮在黑夜里，疾速向前，感觉很好。他把脑袋外向车厢隔板，睡着之前他想，这些年我一直在路上。

2

这些年我一直在路上，之前多少年几乎一动不动。静止不是个好习惯，会让别人生厌。静止能有什么乐趣呢？当初前妻说，在一个后现代的

大城市，安静地生活就是犯法。前妻的逻辑他理解起来一直有困难，难道在北京和上海这种地方，每天都得跳着脚过日子？他每天从床上下来的那一刻起，几乎都是双脚同时着地，然后吃早饭，坐地铁10号线上班，单位恰好也在十四站之后的地铁口旁边，他为此感谢很多人，设计地铁的，修地铁的，给单位选址的若干任前的领导，以及设计施工建造单位大楼的所有人，他连马路都不要过，过一次马路你知道多麻烦吗？你不知道，那么多行人和车辆，红灯停绿灯行，这个世界上的红灯永远比绿灯多，中午在单位食堂吃，只要下楼走五十米，服务员把饭菜都放进你的托盘里，继续上班，他双脚垂地坐在办公桌前，偶尔一只脚着地那是因为为了更舒服一点跷起了二郎腿，但是医学研究证明，跷二郎腿对身体其实有害，他就把那只脚放下来，除了去洗手间、会议室和同事们的办公室，在单位他几乎都找不到走路的机会，然后下班，坐10号线回家，路上看报纸、杂志或者字帖，他好书法，小时候在私塾出身的祖父的指点下练了点童子功，这些年一直没放弃，拿起毛笔他觉得自己丰富安宁，仿佛需要对生活感恩，但是，老婆说，咱们的生活乏味成这个样子，你就不能动一动吗？那时候还不是前妻，等出了民政局的门，刚成了前妻时她说：

"爱动不动吧。"

前妻爱动，有点时间就折腾，逛街、美食、美容、旅游、看演出，反正只要不在家里就高兴。开始还动员他一起去，他也去，但明显动起来很不在状态，她也就意兴阑珊了。你就在家待着养老吧，她一个人出门，喀喀喀到这儿，嚓嚓嚓又到那儿，忙着在网络上搜集能让她出门的理由，或者找一帮驴友，背包、登山鞋、拐杖、野外帐篷，满地球乱跑。他不反对她像吃了兴奋剂一样到处跑，只要你觉得开心，我尊重你多动症似的自由，愿意上月球我能帮的一定也帮你。但是她对他不爱出门看不习惯，一会儿说，你才有病呢，明天我带你去医院看看？一会儿说，我怎么一开门就觉得家里坐着个爹啊，说我爹还夸你年轻了，应该是我爷爷。

出门还是待在家，就此问题他们争论过无数次，离婚前的一个夏天晚上吵得最烈。正吃晚饭，电视开着，一个烂得不成样子的电视剧里，一对年轻夫妇在收拾家伙，准备去西藏旅游。他们兴致很好，连三岁的儿子都对着镜头做出冲锋陷阵状，奶声奶气地喊："看牦牛去，耶！"老婆嘟起嘴用下巴指电视，说："看看人家，孩子都那么大了。"

她的意思是，人家孩子都三岁了，还见缝插针往西藏跑。这不是最好的榜样，最好的榜样是八十岁的老两口还相约环游世界。而他们结婚只有三年。

窗外就是大马路，二十四小时里每一分钟都闹闹哄哄，为了阻挡喧嚣，装修时他在阳台装了双层隔音玻璃窗。他懒得出门，见到人声鼎沸他就烦，更懒得出远门来更大的折腾。他也不愿意吵架，所以就笑笑，推开饭碗去书房练字。老婆定了规矩，饭后半小时不能坐，便于消化，不长肉。他正好用来站着练字。刚把纸摊开，老婆跟进来。

"忘了告诉你，"她说，"名报了，两个人。"

"不是说好我不去的么？请不出假。"

她的单位组织去海拉尔，每人可以带一个家属。大部分都带，同事们就怂恿她，老公都搞不定，要不我们借你一个？她有点火。

"请过了。你们副总说没问题。"

他扭过头看她，真行，我的领导你都能搞定。"可我不想跑。"

"这一回，是个死尸我也要把你抬上车。"

他坐下来。

"站起来！饭后半小时别坐着。"

"能不能别让我按你的规划过日子？"

"一次也不行？"

"真不想去。想到出门我头晕犯恶心。"

老婆的火苗就在这时蹿了上来，猛一拉毡子，带着砚台飞起来，墨汁泼了他一头脸，圆领白T恤前胸染了一摊黑。这衬衫是她去年参加三亚旅游团送的，后背上印着蓝色手写体：想来想去，明年夏天还得来三亚。

他抖着滴滴啦啦往下掉墨水的T恤，血往头上升。"跟你怎么就说不清楚呢！我不想折腾！"

"那是你有病！你怕出门撞见鬼么你？"

"哪跟哪呀这是？你才有病！除了睡觉吃饭，一天你在家待几分钟？过两天安静日子会死啊？"

"安静？可笑！就是个缩头乌龟，还蹲家里冒充作家！"

你跟她永远说不清楚。他当时想，我平心戒躁，这也错了？他想跟她讲道理，但是这道理结婚以来每年要讲三百六十六次，他们还要为此吵第

三百六十七次。他突然觉得无话可说，转身去卫生间对着水龙头冲了头脸，湿漉漉地出了门。他想不通一年有如此多的架要吵，为同一件莫名其妙的事。他听见老婆在身后喊：

“整天缩家里，谁知道脑子里出了什么猫腻!”

越简单的事情越难办，所以这个问题他们翻来覆去地吵。从她的单位旅游通知下来开始，半个多月几乎每天都要为此辩论，越扯越多，已经上升到精神疾病和世界观、人生观的高度。他不想争论并非惧怕老婆对他头脑和什么观的指责，而是惧怕吵架本身。每次吵架都让他陡生对婚姻和生活的虚无和幻灭感，刚刚积累出来的过日子的热情一阵大风全刮走了。究竟是什么东西让一对发誓要在一起生活一辈子的人没事就翻脸，只是动和静的问题？或者热爱喧哗还是安静的问题？这些问题足以摧毁连一生都不惜拿出来献给对方的婚姻和家庭？他难以理解。吵架时他觉得两个人连陌生人都不如。他希望和而不同，而不是吵架、吵架、吵架和吵架。

如他所料，即使在晚上七点钟马路上也堵车，很多车在红灯底下摁喇叭。骑电动车和自行车的人，公然在斑马线上闯红灯，步行者因此得到鼓励，向已经被迫慢下来的车作停止手势，停。司机愤怒地拍着喇叭骂娘。喝醉酒的两个男人一路骂骂咧咧。母亲在扇小儿子的耳光。拾荒的老太太跟在喝康师傅绿茶的小伙子身后，等他喝完最后一口以便捡到空瓶子。理发店的音响开到最大，循环唱《月亮之上》。遛弯的小狗长得像只老鼠，盯着一个穿红色高跟凉鞋的女孩一直叫。

还有很多。噪音在城市夜幕垂帘时终于聚到了一起，多余的精力必须在当天耗尽。如此之乱。这正是他不能忍受的地方。他待在家里，关上双层隔音玻璃窗，世界才能静下来。出小区门向右拐，再向右拐，一大群人从一个门里涌出来。他竟然习惯性地要往地铁里去，似乎出了家门只有这一条路可走。他茫然地站在路边，头顶的路灯蚊虫缭绕，他在路边坐下来，马路牙子现在依然滚烫。抽了一根烟，想到另外一个小区旁边的小公园，那里会清静点。他一路抖着被染黑的湿T恤，像个行为艺术家，墨汁溅出了一只大写意的翅膀。

公园里人也不少，好在花木多，曲径回廊，明暗闪烁，如果坐下来你还是能感觉到这地方可以一直坐下去。喷泉开了，他过去想看看水。周围的花园墙上坐着家长，好几个孩子在不断变换形状的喷泉里钻来钻去。水

柱淋透他们全身，孩子们很高兴，在这个城市，如果不进游泳馆，你能看到水的地方只有自己家里细长的水龙头。他小时候在农村，屋后就是一条长河，夏天总要发一场大水，他喜欢用脚摸着被漫过的石桥走到对岸，然后再走回来。而这是没见过大水的一代。他们见到一个喷泉就如此开心，不管父母的责骂，一不留神就钻到水柱底下，一个个喷嘴踩过去，在水中相互追赶。水花清凉，浇在身上会比淋浴舒服一千倍，他们开心地嗷嗷叫。

他在穿拖鞋的家长们旁边坐下，一个大肚子的男人说："你那衣服，洗洗?"他笑笑。

又一个男人说："要是我，就洗。"

一个短头发的女人说："不洗穿着多难受。"

另一个女人附和。

城市迫使他们学会了矜持。一个成年人不能随便在众目睽睽之下淋湿自己，这是身份和教养，顺其自然将被认为是矫情；虽然他们可以当着陌生人偶尔抠一下酸腐的脚丫子，喜欢在沙滩短裤里面不穿内裤，但是此刻他们希望有个人能代替他们冲进水柱中间。如果没有更多人取笑，他们将会因为他的献身而感同身受，我们知道，水的确是个好东西，尤其在这个闷热的夏夜里；如果超过半数的人因他的行为感到难为情，那么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他就是一个傻子。一个超过三十岁的傻子，他与小孩为伍，而且胸前正往下流黑水。

水柱穿过T恤变成黑色，他踩着最黑的乌云在喷泉里走。遥远的地方传来雷声，天气预报说，今天夜间到明天，城市西北部有阵雨。他真就钻进了喷泉里，跟他们怂恿无关，而是因为怀念家后面的那条河。他把T恤张开，姿势像撩起衣襟讨饭的乡下人。白T恤开始变白，曹素功牌墨汁也经不住坚硬的水流冲洗。水打到皮肤上感觉好极了，他把脑袋放到一根水柱上。有人对他指指点点，他听不见是褒还是贬，此时水声巨大，仿佛长河里在涨水。

3

早上醒来第一件事是咳嗽，药效过了。那个女人坐在窗口往外看，杨树和柳树一棵棵往后闪，她的姿势没变。听见他咳嗽，她站起来到床头打

开包，递给他昨天夜里的那两个小药瓶。就算只为了这陌生的药，他也坚持请她去餐车吃早饭。

他们面对面坐在餐桌前，她说："别客气，出门在外。说会儿话吧。"

"我以为你不爱说话。"

"我是不爱说话，"她在牛奶杯子里转动汤匙，"可我有一肚子话想说。"

"那你说，我听着。"他转过脸咳嗽一声。

"你先说。"

"一受凉就带起支气管炎，"他说，"咳嗽你不介意吧？"

她的汤匙敲三下杯子。什么都行。

他就说，一天晚上我从公园里回来，躺在楼下的凉椅上睡着了。我在公园的喷泉里把T恤洗干净了，和从三亚带回来时一样白。我把自己淋了个透，像小时候我爸给我理完头发，我穿着衣服一个猛子扎进夏天的长河里，露出脑袋时我就觉得水把我浸透了。

她的汤匙又敲三下杯子，请继续。

因为刚和老婆吵过架，他下意识地盯着过往行人的脸，那些晚归的人步行、骑车乃至小跑，他在他们脸上无一例外看到归心似箭的表情。他们往家赶，而他不想回，风穿过湿衣服，他有点累。小区楼下有一溜凉椅，明亮处坐着乘凉的老头老太太，靠近树丛的阴暗处坐着年轻的男女。情侣的坐姿总是不端正，一个躺在另一个的怀里，相互咬着耳朵说话。他在靠近小区门的椅子上躺下，连绵不绝的车辆从十米之外的马路上跑过。

"他们一定家庭和睦、生活幸福。"他像她一样敲了三下汤匙，"当时我想，美好的生活来之不易，如果她下楼来找我，哪怕她一声不吭地站在凉椅前，我一定和她回去，跟过去一样就当结婚三年一次脸都没红过。过去吵架我出门透气，一个小时后她会打我手机，只响三声。三生万物，代表无穷多。但那晚我湿漉漉地出门，忘了带手机。"

"她找你了？"她问。

他摇摇头，在凉椅上睡着了。

向来入睡艰难，在凉椅上睡得却很快，而且突然没了眠浅的毛病。雷声滚过来他没听见，所有人都走光了他也不知道。他睡啊睡，梦见大河漫过身体，他如鱼得水。一个鲜红的球状闪电落下来，半条河剧烈晃动一

下，吓得他呛了两口水，他在水里开始咳嗽。因为咳嗽他醒过来，还躺在凉椅上。雨下得那么大我竟然一点感觉都没有，这很奇怪。你不相信？那闪电是真的，第二天我去坐地铁，看见地铁站旁边那棵连抱的老槐树被劈成两半，一小半倒在地上。老槐树的肚子里已经空了，站着的主体部分像一个人被扒开了胸腔。没错，我咳嗽了。那场大雨把我浇出了感冒，支气管炎跟着发作，在地铁里我咳嗽了一路。

“你回家时她在干吗?”

“开着电视睡着了。”他咳嗽两声，“我冲了个热水澡，在书房沙发上睡了一夜。要早点吃药就好了，我断断续续咳了三个月。婚离完了还没好利索。”

“海拉尔呢?”

“没去。先生，我们可以在餐车多待一会儿吗?”

服务员挥挥手，没问题。

“我去抽根烟。该你了。”

他从餐车顶头抽完烟回来，她在敲空杯子。“真不知道从哪里开始好，”她看着窗外，火车正穿过一个小镇，“就说为什么我坐在这车上吧。”

一个月一次，这是第七次。她去看她老公，他被关在一座陌生城市的看守所里。看守所在城郊，高墙上架着铁丝网，当兵的怀抱钢枪在半空里巡逻。他们不让她进，量刑之前嫌疑人不得与任何人见面。她不太懂监狱里的规矩，执意要进，她说我就看看我老公，你看我给他带了最爱吃的捆蹄，用的是最好的肉，还有烟，除了“白沙”他什么烟都不抽。门卫说不行。她就央求，泪流满面，门卫还说不行。到后来门卫说，大姐，求你了，你这么哭我难受，我真帮不了你，你再哭我也要哭了。那小伙子二十出头，离家没几年，晒得跟铁蛋一样黑。她没理由让人家跟着她哭，就把捆蹄和白沙烟放在大门口，一个人离开了。门卫让她带走，她没回头，一直走到很远的一块荒地上，一屁股坐下来放声大哭。在野草地里哭谁都听不见。

哭完了，人空掉一半，她在城郊的一家小旅馆住下来。只住两天，她没办法跟单位请更长时间的假。每天一大早来到看守所门口，不让进，她就像个特务似的在看守所周围转悠。她听见里面很多人在喊号子，她努力在众多声音里分辨丈夫的声音。他的声音饱满，上好的男中音，不过现在

可能已经因为不自由变得沙哑。她觉得她听出了众多声音里的那个声音发生的变化，即使沙哑，它在所有声音里也最为明亮，像天上唯一的一道闪电。

前三次他们都不让她进，晒得一般黑的小伙子们口径一致，她的哭喊和央求没有意义。他们说，你得再等等，判过就可以了。她宁可不判，她也不想等，她对他们说，我老公是冤枉的。他们板着脸不说话，冤不冤枉谁说了都不算。她只能等。你不必每个月都来，有结果自然会通知你，打你的电话。但她还是来了，第四次。不再哭诉，而是围着看守所转了一圈后，步行进入了这座陌生城市的内部。她像一个观光客，决定把这里的每一个地方都走遍。

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这当然不是旅游的好地方。

“对这个城市，”她说，“跟我对自己家一样熟悉。我有白沙烟，你抽吗？不往下咽就不会咳嗽。”

他们来到餐车顶头，倚着车厢斜对面一起抽白沙烟。火车咣当咣当，节奏平稳，可以地老天荒地响下去。

“见不到人，你去那里意义何在？”

“到那里，我才会觉得他还好好的，心里才踏实。”她吸烟时手指和嘴唇的动作不是很舒展，是个新手。“夫妻有心灵感应，你不信？他在里头一定也能感觉到，我在等他出来。你真不信？”

他狠吸了两口烟，火走得疾，烫到了食指和中指。他用鼻子笑了一声：“怎么感？”

“如果你爱她，你就感觉得到。对不起，我是说，我。”

“没事，我努力感应自己吧。我和自己相依为命。”他笑笑，掐掉烟，“希望他早点出来。”

“我老公是被冤枉的，我说了！他什么都不知道，他只是个司机！”

“我必须跟你说清楚，我老公是清白的。他只是个司机，每天勤勤恳恳地坐在驾驶座上，反光镜拨到一边，局长在后面做任何事他都看不见。他开车时喜欢在脑子里唱歌，他的实现不了的理想是到乐团唱男中音，所以局长对着手机说什么他一句都听不见。我们生活很好，两个人的工资足够我们养活好一个五岁的女孩，可以送她进一个不错的幼儿园，请教声乐的大学老师每个星期辅导一次，我们甚至打算给她买一架好一点的钢琴。

我们没有途径腐败，也不会去腐败，局长的案子和他一点关系都没有！你不信？哦，对不起，我有点激动，五个月了我从来没和别人说过这么多话。不管是陌生人还是我爸妈。他们永远都不会相信一个清白的人也会进监狱。他们从开始就不赞同我和他在一起。”

“你们的感情很好，”他说，“可以再给我一根白沙么？”

“很好。”她把烟盒递过来，顺便也给自己点上一根新的，“二十三岁嫁给他，工作第一年。爸妈不同意，把我反锁在家。半夜里我跳了窗户跑到他宿舍，只带了三件换洗衣服。我说我来了，这辈子你都不能赶我走。他说好，就算山洪暴发冲到屋里，我也抱着你一起死。”她开始掉眼泪，没哭的时候她难过，眼泪出来时她很幸福。“我知道他，比知道自己还知道。他是冤枉的。”

“没准下个月他就出来了，”他安慰说，“一清二白，和过去一样，星期天你们可以带孩子去学唱歌。”

她把眼泪流完，用湿纸巾擦过后补了一点妆，为了不让第三个人看见她的悲伤。“我要下车了，”她说，“谢谢你听我哭诉。”他连着咳嗽了一串子。她从包里拿出小药瓶，“你还要赶路，这个带上。”

“谢谢。能否给我个电话？下次我来看你。”

“不必了，我们只是碰巧在一节车厢。”

“别误会，我只是想，我们可以在电话里说说话。希望你老公一切都好。”

她在餐巾纸上写下名字和手机号。

4

那座山城有个好听的名字，城市环山而建，长江从城市脚下流过。火车重新开动，他坐在窗前她一直坐的位置，用她的眼光看见城市缓慢后退。他喜欢这个陌生的城市，山很高，楼很低，层叠而上，所有坐在房间里的人都能在晴天照到阳光。他想象那个女人拎着箱子走到家门口，打开，进去，女儿也许在家，也许不在家，即便只有一个人，这也是个美满的幸福家庭，因为另外两个人分别都被装在心里。

这是前年十月的事。他咳嗽好了以后依然常在路上，但已经养成了随身带药的习惯，为了在陌生人需要时能够及时地施以援手。他俨然成了资

深驴友，当然是一个人，拉帮结伙的事他不干。有时候一个人躺在车上他会觉得荒唐，离婚之前让他出门毋宁死，现在只要有超过两天闲着，他就会给自己选择一个陌生的去处。为了能经常出差，他甚至跟领导要求换了一个工作。过去认为只有深居简出才能躲开喧嚣；现在发现，离原来的生活越远内心就越安宁，城市、人流、噪音、情感纠葛、玻璃反光和大气污染等等所有莫名其妙的东西，都像盔甲一样随着火车远去一片片剥落，走得越远身心越轻。朋友说，你该到火星上过，在那儿你会如愿以偿成为尘埃。他说，最好是空气。

开始他只想知道前妻为什么像不死鸟一样热衷于满天下跑，离了婚就一个人去了海拉尔。他强迫自己把这里的每一个地方都走遍。漫长的海拉尔一周。回家的那晚，火车穿行在夜间的大草原上，这节车厢里只有他一个人，他把窗户打开，大风长驱直入，两秒钟之内把他吹了个透。关上窗户坐下来把凉气一点点呼出来，他有身心透明之感，如同换了个人。他的压抑、积虑和负担突然间没了，层层叠叠淤积在他身体里的生活荡然无存。在路上如此美妙。他怀疑错怪了前妻，在火车上给她打电话：

“如果你还想去海拉尔，我陪你。”

“跟你这种无趣的人？”前妻听不到火车声，“拉倒吧。我还不如去蹦迪呢。”

他明白了，她要的是热闹，是对繁华和绚烂的轰轰烈烈的进入，而他想从里面抽身而出。在认识之前，他们就已经是一对敌人了。谁也不能未卜先知，那时候他们对所有差异、怪癖和困难都抱以乐观，以为那是生活不凡的表征。好了，差异如果不能在相互理解中互补，那它只能是尖刀和匕首，一不小心就自己出鞘。

这座山城有个好听的名字，城市环山而建，长江从城市脚下流过。两年里再次经过这座城市，他想下车看看送他咳嗽药的人。去年他也经过一次，广播里说，一个半小时后到达那里。在这一个半小时里他给她打了五个电话，快到站时她才接电话：出门送孩子了，刚回来。她说她很忙，见面就免了吧。

“喝个茶的时间总有吧？”那时候他在电话里说。

“真没有，家里一团糟。”

“出事了？你老公呢？”

“没事，他很好。我是说，家里乱糟糟的。”

她把“一团糟”置换成“乱糟糟”。她的态度没有前两次好。两年里通过两次话，时间都不长，身体一不舒服他就想起这个送咳嗽药的女人。他不擅长东拉西扯，对方对东拉西扯似乎也没兴趣，只能寒暄几句，他坚持说感谢的话。通话中他了解到，她老公在第八个月就从看守所里出来了，案子跟他无关。他把衣服撩起来给老婆和亲戚朋友看，老子清清白白，还是弄了一身的伤，这他妈什么世道啊！但凭这一身伤他升了，从司机变成了副主任。那时候她的情绪不错，在电话里学老公如何炫耀伤口。

“半小时也不行？我顺道。”

“下午忙。我老公一会儿就回来。再见。”

“我没别的意思——”

她已经把电话挂了。车也到了站，他犹豫一下，还是没下车。

这一次他决定先下了车再说。车站不大，古旧的建筑和石头地面，实实在在的方块石头，踩着摸着让他觉得天下太平。长江在斜下方像一面曲折流淌的镜子，青山绿水千万人家。拨她的手机，被叫号码已停机。他愣了，在这个想象过很多次的山城里，突然发现自己与这个世界失去了联系，你是个陌生人。这些年旅行都散漫随意，来到这个城市不是，所以有点不知所措。他在车站广场的石头台阶上坐下来，抽了两根烟才定下神，然后拖着行李箱去找旅馆和饭店。

午觉半小时，在梦里想起她曾说过工作比较清闲，因为买书的人不多。他就去了新华书店。这个城市有三家像样的书店，问到第二家，果然是在那里做会计，不过已经是一年前的事了。

“你说她呀？”财务室里的一个五十岁左右的阿姨清冷地说，“早走了，航运处。谁愿意待这鬼单位。”

那阿姨对书店的前景很悲观，没几个人看书了。幸亏教材教辅还有学生买，要不就得下水喝长江了。她对她的调动充满艳羡，所以冷嘲热讽怎么都克制不住。航道处多好啊，谁让人家嫁了个好男人呢。

对，她嫁了个好男人。老公从司机变成领导，副主任也是个顶用的官，把她弄走啦。

5

航道处在隔两条街的一座小楼上。作为会计，当时她不在班上。财务重地，闲人免进。他只能在走廊里等，抽烟要去公用洗手间。坐在马桶盖上他努力想象两年后她会是什么模样，夹着烟的手指因此有点抖。也许应该早一点就来看她。山上的时间走得慢，即使这也是在城市里，他甚至感到了煎熬，每一口下得都很猛，烟吸得比过去快。从洗手间出来，他看见一个年轻时髦的女人从走廊拐角处走过来，拎着一个小坤包和一个时装袋，满楼道都是高跟皮鞋击打水磨石地面的声音。她的时髦近于妖娆，头发盘在脑后，因为浓妆和清瘦，脸显得极不真实。他不能肯定她是否瞥过自己一眼就进了财务室，很快她又出来，站在门口看他，拎纸袋的右手向上抬了抬：

“是——你?”

他盯着她的脸看，终于从两只眼里找到两年前的那个女人。“是我。”他没来由地感到了悲伤，“路过，想来看看你。”

最后半小时的班可以不上。她带他去了十字路口处的水雾茶坊，在靠窗的位置，要了一壶明前的雀舌。

“为什么老盯着我看?”她问。

香水。粉底。口红。雕了花的指甲，那图案他后来咨询了女同事，叫踏雪寻梅。“有点不一样了。”他尽量让自己放松。

“怎么不一样?”

“看装束，你过得更好了。”

“看人呢?”

“说不好。”

“有什么说不好?”她笑笑，打开包要找东西。他及时地递上白沙烟。“我抽这个。”她拿出的是五毫克的中南海女士烟。

“你老公换牌子了?”

“他换牌子关我什么事？我只抽我喜欢的。”

“你们——算了，不多嘴了。”

“没什么，”她的表情很有点孤绝，眼神不经意间闪的光和两年前一样，“我们关系不好。”

怎么会呢？但他说："偶尔会闹别扭，别放心上。"

她看着窗外抽烟，动作娴熟优雅。"还咳嗽？"

"偶尔。走到哪我都带药。"

有半分钟两人都不说话。他觉得男人应该主动打破僵局，刚想问孩子的情况，她的手机响了。她对着手机说："有局？好，我也有。"一共六个字。

"你老公？"

"这一周他第七天不在家吃晚饭。"

"做领导应酬多。男人不容易。"

"屁个不容易，"她说，"鬼混的借口！对不起。"她为自己的粗口道歉，她的嘴鼓起来，眼睛往虚空的深处看。这是女人要哭的前兆。眼泪终于没有掉下来。然后她突然就笑了，问，"觉得我变老了没有？"

她的笑轻佻而又悲凉。他不再有疑问，安慰她："比两年前更年轻。"

"去年二十今年十八，也没用。男人变得永远比你快。"

她情绪开始激动，他知道她倾诉的欲望启动了。果然，生活出了问题。这是她没有料到的，丈夫从看守所里出来，整个人都变了。职务变了，成了个小领导，这是好事。变得爱说话，也不是大毛病，顶多是多念几次他在看守所的苦难经，多撩几次衣服让别人看看淤血和伤口。最大的问题是，他总在想：他妈的，凭什么？他没往口袋里捞一分，没睡过任何一个别的女人，局长赴宴他都只能在旁边的小房间里随便吃几口。如此清白还是蹲了八个月，三天两头接受拷问，那些人高兴了抬手打，不高兴了用脚踢，他妈的凭什么？老子生下来不是为了看人脸色给人打的。凭什么啊？他想不通。他跟劝他的亲友说，要是你整天平白无故鼻青眼肿的，你也想不通。幸好我出来了，要是被冤到底，这辈子没准就耗在里面了。局长死刑，副局长死缓，随便捡出一条过硬的证据，他就不会有好日子过。所以他出了看守所大门就想，从今以后的每一天都是赚来的，咱得好好过。可着劲儿折腾，你们不是都说享受生活么，老子也来，能风光不风光我凭什么啊？人生苦短，鬼门关我都转了一圈。

作为八个月的补偿，他升了，副主任看上去不大，但管的部门要紧，正主任一年病休要达十个月，他算个实权人物，干什么都便利。先把老婆从书店弄到航运处，她挺高兴，高兴劲儿没过脸就拉下来了。副主任吃喝

是小节，关键是裤带松了，外头开始有人，比她年轻漂亮。被发现后，他供认不讳，玩玩而已，他不会当真，希望老婆也别当真，就当自己老公下半身临时借别人用一下。他改。这也是诡异的逻辑，她不能理解。副主任就解释，一是工作需要，二是八个月的补偿，一想到曾经命悬一线，他就忍不住每天都当世界末日来过。一说起八个月，他就声嘶力竭苦大仇深，摔杯子时眼里都能淌出泪来。你不知道我是怎么熬过来的，一日长于百年。你永远都不会知道。

改了两三次也没改好。再发现，他居然理直气壮，不就玩玩嘛，又不是跟她们结婚生孩子，着什么急。

“后来呢?”

“他竟然说，我是嫉妒那些女人年轻。你说，我很老么?”

她不老，不过洗尽脂粉后脸会显得空，因为已经六神无主。他能理解副主任人生观的巨变。这种事很通俗，甚至很恶俗，但巨大的幻灭感的确会让人穷凶极恶；他不喜欢的是，副主任的自恋过了头，她可是每个月都在看守所外面转圈子的。“难道他当时就没感应到?”

她的笑已经接近哭了。“那又怎么样？此一时彼一时。”

“他还……在乎你么?”

“也许吧。他说他在乎，他只是想用这些填满八个月的恐惧。”

她的善解人意让他吃惊。三年前在餐车里她就说过，二十三岁嫁给那个男人，就算山洪暴发，他们也会抱在一起死。她坚持着二十三岁的信念，现在城市坚固，风调雨顺山洪永不可能发作，副主任有了现在的世界末日般的别样的信念。他只好帮她点上一根烟，说：“我也不知道你该怎么办。”

从水雾茶坊往外看，马路宽阔，行人和车辆稀疏，植物丰肥茂盛，这里一定是个过安宁日子的好地方。然后他们在茶坊隔壁的饭馆一起吃了晚饭，主菜是当地特色的长江鱼，味道之好，只有他回忆中的故乡长河里的鱼才能媲美。喝了当地的白酒，牌子一般，口感很好，他只想尝尝，喝着喝着就多了。她也喝，像两年前抽烟一样生硬，她把喝酒当成了复仇。因为喝酒出了汗，妆有点散，但酒上了脸，把散掉的妆又补上了，比之前更好看。如果再丰满一点，她就跟餐车上的女人一模一样了。只是她自己并不清楚，她以为自己已经老了，需要各种时髦的衣物、昂贵的化妆品和加倍的风情借以回到过去，回到爱情完满的幸福生活里去。长江鱼和酒让他

难受，心里比寻而不遇还要空荡，空空荡荡。他只好继续喝酒吃鱼。

她送他回旅馆，晚上十点马路上已经空寂多时。他要自己回去，她坚持要送，难得有人还惦记自己，反正孩子在姥姥家，回去也是一个人。她搀着他，两个人摇摇晃晃贴着路左边走。她说我给你唱个歌吧。词曲他都陌生，唱完了她说，那时候他们晚上散步常唱这歌，男女二重唱。他就说，多好听的歌，可惜只能你一个人唱。然后迷迷糊糊听见她的哭声。

她以为他喝多了，让他躺下歇着，他坚持要坐着。“见一面不容易，”他说，“我要多看看你。”

“你喝高了。我有那么好看么?”

“没高。你比好看还好看。”

她在对面床上坐下来，表情如同致哀。她从纸袋里拿出一个精致的纸盒子，说：“猜猜这是什么?”

“不知道。”

“仙黛尔内衣。要不要穿给你看看?”

他看着她站起来，打开包装，先把内衣按部位和比例摆在床上，形如一个女人。摆完后，开始解盘在脑后的长头发，披肩，褐黄，转身时呈现侧面的轮廓，颧骨高出来，弧度有了变化。他觉得面前站着的是另外一个陌生女人。

“男人都喜欢看女人穿性感内衣吗?”她问，开始脱外套。

他制止了她脱外套的手。“你喝高了。”

“没高。”

“高了。”

她甩开他的手，说：“你来难道不是为了这个?”

他不说话，站起来把仙黛尔内衣装进纸盒再放进纸袋。他想，我他妈不是圣人，可是我现在很难过。仙黛尔让他倍感哀伤，所有的事情都不是他想象的样子，此刻他们的生活如此复杂。他又重复一遍：“真高了。”

她一屁股坐在床上，仿佛真喝高了。“你来就是为了说我喝高了?”

“我来是顺道看看你，”他说，“明天一早就走。习惯了，这些年我一直在路上。”

原载《收获》2010 年第 4 期

我们都在服务区 ▸ 范小青

天快亮时，桂平才朦朦胧胧要睡去了，结果手机设的闹钟却响了，喳喳喳地叫个不停，桂平翻身坐起来，和往常一样，先取消噪耳的铃声，再打开手机，又和往常一样，片刻之后，手机里的信息就接二连三地响了起来，桂平感觉至少有五六条，结果数了一下，还不止，有七条，都是昨晚他关机后发来的，还有一条竟是凌晨五点发的，也没什么了不起的大事，那个人天生醒得早，一个人起来，全家人还睡着，窗外、路上也没有什么人气人声，大概觉得寂寞了，就给他发个信，消解一下早起的孤独。这些来自半夜和凌晨的短信，只有一封是急等答复的，其他都没有什么太重要的事情，桂平也来不及一一回复了，赶紧就到会场，将手机放到震动上，开了一上午的会，会议结束时，才发现事情也像短信和未接来电一样，越开越多，密密麻麻。中午又是陪客，下午接着还有会。总算午饭抓得紧一点，饭后有二十分钟时间，赶紧躲进办公室，身体往沙发上一横，想闭一闭眼睛，放松一下，结果在这短短的时间里，手机上又来了两条短信和三次电话，桂平接了最后一个电话，心里厌烦透了，一看只剩五分钟了，“的”地一下关了手机，强迫自己闭上眼睛，可那眼皮却怎么也合不拢，突突突地跳跃着。就听到办公室的小李敲他的门了，桂主任，桂主任，你手机怎么不通？你在里边吗？桂平垂头丧气地坐起来，说，我在，我知道，要开会了。

他抓起桌上的手机，忽然气就不打一处来，又朝桌上扔回去，劲使大了一点，手机“嗖”地滑过桌面，“啪”地摔到地上，桂平一急，赶紧去拣起来，这才想起手机刚才被他关了，急忙又打开，检查一下，确定有没

有被摔坏，才放了心。抓着手机就要往外走，就在这片刻间，手机响了，一接，是一老熟人打来的，孩子入学要托他找教育局领导，这是为难的事情，推托吧，对方会不高兴，不推托吧，又给自己找麻烦，正不知怎么回答，小李又敲门喊，桂主任，桂主任！桂平心里毛躁得要命，对那老熟人没好气说，我要开会，回头再说吧。老熟人在电话里急巴巴说，你开多长时间会？我什么时候再打你手机？桂平明明听见了，却假作没听见，挂断了电话，还不解气，重又下狠心关了机，将手机朝桌上一扔，空着手就开门出来，往会议室去。

小李跟在他后面，奇怪道，咦，桂主任，你的手机呢，我刚才打你手机，怎么关机了？不是被偷了吧？桂平气道，偷了才好。小李说，充电吧？桂平说，充个屁电。小李吐了一下舌头，没敢再多嘴，但是总忍不住要看桂平的手，因为那只手，永远是捏着手机的，现在忽然手里空空的了，连小李也不习惯了。

曾经有一次会议，保密级别比较高，不允许与会者带手机，桂平将手机留在办公室，只觉得那半天，心里好轻松，了无牵挂，自打开了这个会以后，桂平心烦的时候，也曾关过手机，就当自己又在开保密会议吧。结果立刻反馈来诸多的不满和批评，上级下级都有意见，上级说，桂平，你又出国啦，你老在坐飞机吗，怎么老是关机啊？下级说，桂主任，你老是关机，请示不到你，你还要不要我们做事啦？总之很快桂平就败下阵来，他玩不过手机，还是老老实实恢复原样吧。

跟在桂平背后的小李进了会议室还在唠唠叨叨，说，桂主任，手机不是充电，是你忘了拿？我替你去拿来吧。桂平哭笑不得说，小李，坐下来开会吧。小李这才住了嘴。

下午的会，和上午的会不一样，桂平不是主角，可以躲在下面开开小差，往常这时候，他定准是在回复短信或压低声音告诉来电者，我正在开会，再或者，如果是重要的非接不可的电话，就要蹑手蹑脚鬼鬼祟祟地溜出会场，到外面走廊上去说话。

但是今天他把手机扔了，两手空空一身轻松地坐到会场上，心里好痛快，好舒坦，忍不住仰天长舒一口气，好像把手机烦人的恶气都吐出来了，真有一种要飞起来的自由奔放的感受。

乏味的会议开始后不久，桂平就看到坐在前后左右的同事，有的将手

机藏在桌肚子里，但又不停地取出来看看，也有的干脆搁在桌面上，但即使是搁在眼前的，也会时不时地拿起来瞄一眼，因为震动的感觉毕竟不如铃声那样让人警醒，怕疏忽了来电来信。但凡有信了，那人脸色就会为之一动，或者喜色，或者着急，或者平静，但无不立刻活动拇指，沉浸在与手机相交融的感受中。

一开始，桂平还是怀着同情的心情看着他们，看他们被手机掌控，逃脱不了，但是渐渐的，桂平有点坐不住了，先是手痒，接着心里也痒起来了，再渐渐的，轻松变成了空洞，潇洒变成了焦虑，甚至有点神魂不定、坐立不安起来，他的心思，被留在办公室的手机抓去了。

坐在他旁边的一个女同事，都感觉出他身上长了刺似的难受，说，桂主任，你今天来例假了？桂平说，不是例假，我更了。大家一笑，但仍然笑不掉桂平的不安。他先想了一想今天是什么日子，会不会有什么重要的电话或信息找他，会不会有什么重要的事情要他去做，有没有什么重要的工作忘记了，除了这些，还会不会有一些特殊的额外的事情会找到他，这么一路想下去，事情越想越多，越想越紧迫，椅子上长了钉似的，桂平终于坐不住了，溜出会场，上了一趟洗手间，出来后，站在洗手间门口还犹豫了一下，终究没有直接回会场，却回了办公室。

办公室一切如常，桂平却有一种恍若隔世的奇怪感觉，看到了桌上的手机，他才回到了现世，忍不住打开手机，片刻之后，短信来了，哗哗哗的，一条，两条，三条，还没来得及看，电话就进来了，是老婆打的，口气急切说，你怎么啦，人又不在办公室，手机又关机，你想躲起来啊？桂平无法解释，只得说，充电。老婆说，你不是有两块电板吗？桂平说，前一块忘记充了。老婆“咦”了一声，说，太阳从西边出来了，你是出了名的“桂不关”，竟然会忘记充电？桂平自嘲地歪了歪嘴，老婆就开始说要他办的事情，桂平为了不听老婆啰嗦个没完，只得先应承了，反正虱多不痒债多不愁，桂平永远是拖了一身的人情债，还了一个又来一个，永远也还不清。

带着手机回到会场，桂平开始看信，回信，旁边的女同事说，充好电了？桂平说，你怎么知道我充电？女同事说，你是机不离手，手不离机的，刚才进来开会没拿手机，不是充电是什么？难道是忘了？谁会忘带手机你也不会忘呀。桂平说，不是忘了，我有意不带的，烦。女同事又笑了

一下，说，烦，还是又拿来了，到底还是不能不用手机。桂平说，你真的以为我不敢关手机？女同事说，关手机又不是杀人，有什么敢不敢的，只怕你关了又要开噢。两人说话声音不知不觉大起来，发现主席台上有领导朝他们看了，才赶紧停止了说话。桂平安心看短信、回短信，一下子找回了精神寄托，心也不慌慌的了，屁股上也不长钉了。

该复的信还没复完，就有电话进来了，桂平看了看来电号码，不熟悉，反正手机是震动的，会场上听不到，桂平将手机搁在厚厚的会议材料上，减小震动幅度，便任由它震去，一直等到震动停止，桂平才松一口气，但紧接着第二次震动又来了，来得更长更有耐心，看起来是非他接不可，桂平一直坚持到第三次，不得不接了，身子往下挫一挫，手捂着手机，压低声音说，我在开会。那边的声音却大得吓人，啊哈哈哈，桂平，我就知道你会接我电话的，其实我都想好了，你要是第三次再不接，我就找别人了，正这么想呢，你就接了，啊哈哈哈。不仅把桂平的耳朵震着了，连旁边的女同事都能听见，说，哎哟喂，女高音啊。虽然桂平说了在开会，可那女高音却不依不饶，旁若无会地开始说她要说的说来话长的话，桂平只得抓着手机再次出了会场，到走廊上才稍稍放开声音说，我在开会，不能老是跑出来，领导在台上盯着呢。女高音说，怎么老是跑出来呢？我打了你三次，你只接了一次，你最多只跑出来一次啊。桂平想，人都是只想自己的，每个人的电话我都得接一次，我还活不活了。但他只是想想，没有说，因为女高音的脾气他了解，她的一发不可收的作风他向来是甘拜下风的，赶紧说，你说吧你说吧。女高音终于开始说事，说了又说，说了又说，桂平忍不住打断说，我知道了，我现在在开会，走不掉，会一结束我就去帮你办。女高音这才甘心，准备挂电话了，最后又补一句，你办好了马上打我手机啊。桂平应声，这才算应付过去。心里却是后悔不迭，要是硬着心肠不接那第三次电话，这事情她不就找别人了么，明明前两次都已经挺过去了，怎么偏偏第三次就挺不过去呢，这女高音是他比较烦的人，所以也没有储存她的号码，可偏偏又让她抓住了，既然抓住了，她所托的事情，也就不好意思不办。桂平又悔自己怎么就不能坚持到底，抓着手机欲再回到会场，正遇上小李也出来溜号，见桂主任一脸懊恼，关心道，桂主任，怎么啦？桂平将手机一举，说，烦死个人。小李以为他要扔手机，吓得赶紧伸出双手去捧，结果捧了个空。桂平说，关机

吧，不行，开机吧，也不行，难死个人。小李察言观色地说，桂主任，其实也并非只有两条路，还有第三种可能性的。桂平白了他一眼，说，要么开，要么关，哪来的第三种可能性？小李诡秘一笑，说，那是人家逃债的人想出来的高招。桂平说，那是什么？小李说，不在服务区。桂平“切”了一声，说，怎么会不在服务区，我们又不是深山老林，又不是大沙漠，怎么会不在服务区？小李说，桂主任，你要不要试试，手机开着的时候把那卡芯直接取下来，再放上电板重新开机，那就是不在服务区。桂平照小李说的一试，果然说：“对不起，您拨的电话不在服务区，请稍后再拨。”桂平大喜，从此可以自由出入“服务区”了。

如此这般的第二天，桂平就被领导逮到当面臭骂一顿，说，我这里忙得要出人命，你躲哪里去了？在哪个山区偷闲？桂平慌忙说，我没去山区，我一直都在单位。领导说，人在单位手机怎么会不在服务区？桂平说，我在服务区，我在服务区。领导恼道，在你个鬼，你个什么烂手机，打进去都是不在服务区，既然你老不在服务区，你干脆就别服务了吧。桂平受了惊吓，赶紧恢复原状，不敢再离开服务区了。

小李当然也没逃了桂平的一顿臭骂，但小李挨了骂也仍然不折不挠地为桂平分忧解难，又建议说，桂主任，你干脆别怕麻烦，把所有有关手机都储存下来，来电时一看就知道是谁，可接可不接，主动权就在你手里了。

桂平接受了小李的建议，专门挑了一个会议时间，坐在会场上，把必须接的、可接可不接的、完全可以不接的，实在不想接的电话一一都储存进手机，储得差不多了，会议也散了，走出会场时，手机响了，一看，是一个可以不接的电话，干脆将手机往口袋里一兜，任它叫唤去。

桂平找到了一个切实可行的好办法，他已经把和他有关系的大多数人物都分成几个等次储存了，爱接不接，爱理不理，主动权终于掌握在他自己手里了，如果来电不是储存的姓名，而是陌生的号码，那肯定与他没有什么直接关联的人，那就不去搭理它了。

如此这般过了一段日子，果然减少了许多麻烦，托他办事的人，大多和那女高音差不多，知道他好说话，大事小事都找他，现在既然找不上他，他们就另辟蹊径找别人的麻烦去了。即使以后见到了有所怪罪，最多嘴上说一句对不起，没听到手机响，或者正在开会不方便接，也就混过去

了，真的省了不少心。

省心的日子并不长，有一天开会时，刚要入会场，有人拍他的肩，回头一看，吓了一跳，竟是组织部的常务副部长，笑眯眯地说，桂主任，忙啊。桂平起先心里一热，但随即心里就犯嘀咕，部长跟他的关系，并没有熟悉亲切到会打日常哈哈的地步，桂平赶紧反过来试探说，还好，还好，瞎忙，部长才忙呢。部长又笑，说，不管你是瞎忙还是白忙，反正知道你很忙，要不然，怎么连我的电话都不接呢？桂平吓了一大跳，心里怦怦的，都语无伦次了，说，部、部长，你打过我电话？部长道，打你办公室你不在，打你手机你不接，我就知道找不到你了。桂平更慌了，就露出了真话，说，部长，我不知道你给我打电话。部长仍然笑道，说明你的手机里没有储存我的电话，我不是你的重要关系哦。他知道桂平紧张，又拍拍他的肩，让他轻松些，说，你别慌，不是要提拔你哦，要提拔你，我不会直接给你打电话哦。桂平尴尬一笑。部长又说，所以你不要担心错过了什么，我本来只是想请你关照一个人而已，他在你改革委工作，想请你多关心一下，开个玩笑，办公室主任，你们都喜欢称大内总管嘛，是不是，年轻人刚进一个单位，有大内总管罩一罩，可不一样哦。桂平赶紧问，是谁？在哪个部门？部长说，现在也不用你关照了，他已经不在你们单位了，前两天调走了，放心，跟你没关系，现在的年轻人，跳槽是正常的事，不跳槽才怪呢，由他们去吧。说着话，部长就和桂平一起走进会场，很亲热的样子，会场上许多人看着，后来有人还跟桂平说，没想到你和部长那么近乎。

桂平却懊恼极了，送上门来的机会，被自己给关在了门外，可他怎么想得到部长会直接给自己打电话呢。现在看起来，他所严格执行的陌生号码一概不接的大政是错误的，大错特错了。知错就改，桂平把领导干部名册找出来，把有关领导的电话，只要是名册上有的，全部都输进手机，好在现在的手机内存很大，存再多号码它也不会爆炸。

现在桂平总算可以安心了，既能够避免许多无谓的麻烦，又不会错过任何不应该错过的机会，只不过，过了很长很长的时间，也没有等到一个领导打他的手机。桂平并不着急，也没觉得工夫白费了，他是有备无患，凡事预则立。

过了些日子，桂平大学同学聚会，在同一座城市的同班同学，许多年

来，来了的，走了的，走了又来的，来了又走的，到现在，搜搜刮刮正好一桌人，这一天兴致好，全到了。坐下来的第一件事，大家都把手机从包里或者从口袋里掏出，搁在桌上，搁在眼睛看得见的地方，夹在一堆餐具酒杯中。桂平倒是没拿出来，但他的手机就放在裤子后袋里，而且是设置了铃声加震动，如果聚会热闹，说话声音大，听不到铃声，屁股可以感受到震动，几乎是万无一失的。也有一两个比较含蓄的女生并没有把手机拿出来搁在桌上，但是她们的包包都靠身体很近，包包的拉链都敞开着，可以让手机的声音不受阻挡地传递出来，这才可以安心地喝酒叙旧。

这一天大家谈得很兴奋，而且话题集中，把在校期间许多同学的公开的或秘密的恋情都谈出来了，有的爱情，在当时是一种痛苦，甚至痛得死去活来，时隔多年再谈，却已经变成一种享受，无论是当事人，或是旁观者，都在享受时间带来的淡淡的忧伤和幸福。

谈完了当年还没谈够，又开始说现在，现在的张三有外遇吧，现在的李四艳福不浅啊，谁是谁的小三啦，谁是谁的什么什么，怎么怎么，接着就有一个同学指着另一个同学，说那天我看到你了，你挽着一个女的在逛街，不是你老婆，所以我没敢喊你。大家哄起来，要叫他坦白，偏偏这个同学是个老实巴交不怎么会说话的人，急赤白赖赌咒发誓，但谁也不信，他急了，东看看，西看看，好像要找什么证据来证明，结果就见他把手机一掏，往桌上一拍，说，把你们手机都拿出来。大家的手机本来就搁在桌面上，有人就把手机往前推一推，也有人把手机往后挪一挪，但都不知他要干什么。这同学说，如果有事情，手机里肯定有秘密，你们敢不敢，大家互相交换手机看内容，如果有事情的，肯定不敢——我就敢！话一出口，立刻就有一两个人脸色煞白，急急忙忙要抓回手机，另一个人说，手机是个人的隐私，怎么可以交换着看，你有窥视欲啊？当然也有人不慌张，很坦然，甚至有人对这个点子很兴奋，很激动，说，看就看，看就看，大家摊开来看。桂平也是无所谓，但他觉得这同学老实得有点过分，说，哪个傻叉会保留这样的信？带回去给老婆老公看？那同学偏又顶真，说，如果真有感情，信是舍不得马上删掉的。大家又笑他，说他有体验，感受真切等等。这同学一张嘴实在说不过大家，恼了，涨红了脸硬把自己的手机塞到一个同学手里，你看，你看。

结果，同学中分成了两拨，一拨不愿意或不敢把自己的秘密让别人知

道，不肯参加这个游戏，赶紧把手机紧紧抓在手心里，就怕别人来抢，另一拨是桂平他们几个，自觉不怕的，或者是硬着头皮撑面子的，都把手机放在桌上，由那同学闭上眼睛先弄混乱了，大家再闭上眼睛各摸一部。桂平摸到了一个女同学的手机，正想打开来看，眼睛朝那女同学一瞄，发现那女同学脸色很尴尬，桂平心一动，说，算了算了，女生的我不看。把手机还给了那女同学，女同学收回手机，嘴巴却又凶起来，说，你看好了，你不看白不看。桂平也没和她计较，但他自己运气就没那么好了，他的手机被一个最好事的男生拿到了，先翻看他的短信，失望了，说，哈，早有准备啊。桂平说，那当然，不然怎么肯拿出来让你看。那男生不甘心，又翻看他的储存电话，想看看有没有可疑人物。

真是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那男生脸都涨红了，脱口说，哇，桂平，你厉害，连大老板的手机你都有？接着就将桂平手机里的储存名单给大家一一念了起来，这可全是有头有脸有来头的大人物啊，惊得一帮同学一个个朝着桂平瞪眼，说，嗬，好狡猾，这么厉害的背景，从来不告诉我们。也有的人，说，这是低调，你们懂吗，低调，现在流行这个。桂平想解释也解释不清，只好一笑了之。

却不知他这一笑，是笑不了之的。第二天，就有一个同学找到他办公室去了，提了厚重的礼物，请桂平帮忙联系分管文化的副市长，他正在筹办一个全市最大也最规范的超霸电玩城，文化局那头已经攻下关来，但没有分管市长的签字，就办不成，他已经几经周折几次找过那副市长，都碰了钉子被弹回来了，现在就看桂平的力度了。

桂平知道自己的手机引鬼上门了，只得老老实实说，我其实并不认得该副市长。同学说，不可能，你手机里都有他的电话，怎么会不认识？桂平只得老实交代，从头道来。那同学听后，“哈”了一声，说，桂平，你当了官以后，越来越会编啊，你怎么不把胡锦涛温家宝的电话也输进去？桂平开玩笑说，我知道的话一定输进去。那同学却恼了，说，桂平，凭良心说，这许多年，你在政府工作，我在社会上混，可我从来没找过你麻烦是不是，这是第一次，第一次求你你就这么对付我，你说得过去吗？桂平知道怎么说这同学也不会相信他了，但他也无论如何不可能去替他找那副市长的，只得冷下脸来，说，反正你怎么理解、怎么想都无所谓，这事情我不能做。同学一气之下，走了，礼物却没有带走，桂平想喊他回来拿，

但又觉得那样做太过分，就没有喊。

那堆礼物一直搁在那里，桂平看到它们，心里就不爽，搬到墙角放着，眼睛还是忍不住拐了弯要去看，再把办公室的柜子清理一下，放进去，关上柜门，总算眼不见为净。本来他们同学间都很和睦融洽，现在美好的感觉都被手机里的一个错误的储存电话破坏了，右想左想，也觉得自己将认得不认得的领导都输入手机确实不妥，拿起手机想将这些电话删除了，但右看左看，又不知道哪些是该删的哪些是不该删的，全部删了肯定也是不妥，最后还是下不了手。

原来以为得罪了同学，就横下一条心了，得罪就得罪了，以后有机会再给弥补吧。哪知那同学虽然被得罪了，却不甘心，过了两天，又来了，换了一招，往桂平办公室的沙发上一坐，说，你不答应我，我就不走了。桂平说，我要办公的，你坐在这里不方便。同学说，我方便的。桂平说，我不方便呀。同学说，有什么不方便，你就当是自己在沙发上搁了一件东西就行，你办你的公，你又不是保密局安全局，你的工作我听到了也不会传播出去的，即使传播出去别人也不感兴趣的。就这样死死地钉在桂平的办公室里。

即便如此，桂平还是不能打这个电话，因为他实在跟这位副市长没有任何交往，没有任何接触，这副市长并不分管他们这一块工作，即使开什么大会，副市长坐主席台，桂平也只能在台下朝台上远远地看一眼，主席台上有许多领导，这副市长只是其中一位，除此之外，就是在本地电视新闻里看他几眼，他和副市长，就这么一个台上台下屏里屏外的关系，怎么可能去找他帮忙办事呢，何况还不是他自己的事，何况还是办超霸电玩城这样的敏感事情。

同学就这样坐在他的沙发上，有人进来汇报工作，谈事情，他便侧过脸去，表示自己并不关心桂平的工作，就算桂平能够不当回事，别人也会觉得奇怪，觉得拘束，该直说的话就不好直说了，该简单处理的事情就变复杂了，半天班上下来，桂平心力交瘁，吃不消了，跟同学说，你先坐着，我上个厕所。同学说，你溜不掉的。

桂平只是想溜出去镇定一下，想一想对策，但又不能站在走廊上想，就去了一趟厕所，待了半天，没理出个头绪来，也不能老在厕所待着，只得再硬起头皮回办公室。哪曾想到，等他回到办公室，那同学已经喜笑颜

开地站在门口迎候他了。桂平说，你笑什么？同学说，行了，我拿你的手机打过市长了，市长叫我等通知。桂平急得跳了起来，你，你，你怎么——同学说，我没怎么呀，挺顺利。桂平说，你跟市长怎么说的？同学说，我当然不说我是我，我当然说我是你啦。桂平竟然没听懂，说，什么意思，什么我是你？同学说，我说，市长啊，我是改革委的桂平啊。桂平急道，市长不认得我呀，市长怎么说？同学笑道，市长怎么不认得你，市长太认得你了，市长热情地说，啊，啊，是桂平啊。后来我就说，我有个亲戚，有重要工作想当面向您汇报。桂平说，你怎么瞎说，你是我的亲戚吗？同学说，同学和亲戚，也差不多嘛，干吗这么计较。我当你的亲戚，给你丢脸了吗？桂平被噎得不轻，顿住了。那同学眉飞色舞又说，市长说了，他让秘书安排一下时间，尽快给我，啊不，不是给我，是给你答复。话音未落，桂平的手机响了，竟然真是那副市长的秘书打来的，说，改革委办公室桂主任吧，市长明天下午四点有时间，但最多只能谈半小时，五点市长有接待任务。桂平愣住了，但也知道没有回头路了，总不能告诉人家，刚才的电话不是他打的，是别人偷他的手机打的。同学怕他坏事，拼命朝他挤眉弄眼，桂平狠狠地瞪他，却拿整个事情无奈，赶紧答应了市长秘书，明天下午四点到市长办公室，谈半小时。

挂了电话，那同学大喜过望，桂平却百思不得其解，说，怎么可能，怎么可能？同学也不生气了，说，反正事情就是这样，你明天得陪我去，你放心，我不会空手的。桂平气得说，没见过你这样的。同学却高兴而去了。

同学走后，桂平把小李叫来，说，小李，我认得某副市长吗？小李被问得一头雾水，说，桂主任，什么意思？桂平说，我不记得我和他打过什么交道呀，他才当副市长不久呀。小李说是，年初人大开会时才上的，不过两三个月。桂平说，何况他又不分管我们这一块，最多有时候他坐在主席台上，我坐在台下，这是八竿子也打不着的呀。小李说，那倒是的，我也在台下看见领导坐在台上，但是哪个领导会知道台下的我呢。小李见桂平愁眉不展，又积极主动为主任分忧解难，说，桂主任，会不会从前他没当市长的时候，你们接触过，时间长了，你忘记了，但是市长记性好，没忘记？桂平说，他没当市长前，是在哪里工作的？小李说，我想想。想了一会儿，想起来了，说，是在水产局，他是专家，又是民主党派，正好政

府换届时需要这样一个人，就选中了他，后来听说他还跟人开玩笑说，我做梦也没有想到我会当副市长哎。桂平说，水产局？那我更不可能认得了，我从来没有跟水产局打过交道。小李又想了想，说，要不然，就是另一种可能，市长不是记性好，而是记性不好，是个糊涂人，把你和别的什么人搞混了，以为你是那个人？桂平说，不可能糊涂到这样吧？小李说，也可能市长事情太多，他以为找他的人，打他手机的人，肯定是熟悉的，你想想，不熟悉不认得的人，怎么会贸然去打领导的手机呢？无论小李怎么分析，也不能让桂平解开心头之谜，等小李走了，桂平把手机拿起来看看，看到刚才市长秘书的来电号码，这是一个座机号码，估计是市长秘书的办公室电话，就忽然想到，自己连这位副市长的这位秘书姓什么也没搞清楚，只知道他是刚刚跟上市长不久的，桂平赶紧四处打听，最后才搞清了这位秘书姓什么，于是又拿起手机，手指一动，就把那秘书的电话拨了回去，那边接得也快，说，哪位？桂平说，我是改革委办公室的桂平，刚才，刚才——那秘书记性好，马上说，是桂主任啊，明天下午市长接见已经安排了，四点，还有什么问题吗？桂平支吾了一下，一时不知道该怎么说，停顿片刻后，才说，我想问一问，你今天晚上有没有时间——那秘书立刻有习惯性的过度反应，说，桂主任，不用客气。桂平想解释一下，但那秘书认定桂平是要给他请客送礼，又拒绝说，桂主任，你真的不必费心，我知道你跟市长关系不一般，市长吩咐的事，我们一定会用心办的。桂平赶紧试探说，你怎么知道我跟市长关系不一般？那秘书一笑，说，市长平时从来不接手机的，他的手机都是交给我处理的，一般都是我先接了，再请示市长接不接电话，但是今天你打来的电话，却是市长亲自接的，这还不能说明问题？桂平被问得哑口无言，只得作罢。

桂平下班回家，心里仍然慌慌的，虚虚的，老婆感觉出来了，问有什么事，桂平也说不出到底是个什么事，只能长叹几声，老婆心里就起疑，正在这时候，桂平的手机响了，桂平一看，正是那同学打来的，人都被他气疯了，哪里还肯接，就任它响去，它也就不折不挠地响个不停。老婆说，怎么不接手机，是不是我在旁边不方便接？桂平没好气说，我就不接。老婆疑心大发，伸手一抓，冲着那一头怪声道，谁呀，盯这么紧干吗呀。一听是个男声，就没了兴致，把手机往桂平手里一塞，无趣地走开了。桂平捏着手机，虽然心里一千一万个不情愿，但听得手机那头喂喂喂

的叫喊，也只得重重地“嗯”了一声，说，喊个魂。正想再冲他两句，那同学却抢先道，桂平啊，明天不用麻烦你了。桂平心里一惊，一喜，还没来得及说话，那同学却又说了，明天不麻烦，不等于永远不麻烦噢。就告诉桂平，刚接到文化局的通知，上级文件刚刚到达，电玩城电玩店一律暂停，市长也没权了，审批权被省里收去了。桂平愣了半天，竟笑了起来，说，笑话笑话，这算什么事，人家市长那边已经安排了时间，难道要我通知市长，我们不去见市长了？那同学笑道，那你另外找个事情去一下吧。桂平气道说，你以后别再来找我。那同学仍然笑，说，那可不行，以后还要靠你的。桂平说，你不是说审批权被省里收去了么，我又不认得省领导。同学说，得了吧，你能认得这么多的市领导，肯定就是一个四通八达的人，省领导必定也能联系上几个的。不过现在还不到时候，情况还不明确，我马上会了解清楚的，如果省里可以松动，到时候要麻烦你帮我一起跑省厅省政府呢。桂平差点喷出一口血来，说，我要换手机了。同学笑道，你以为穿上马甲别人就认不出你了。

第二天桂平硬找了个借口去了市长办公室，见到正襟危坐的市长，心里一慌，好像那市长早已经看穿了他的五脏六腑，忽然就觉得自己找的那借口实在说不出口来，正不知怎么才能蒙混过关，市长却笑了起来，说，你是桂平吧，改革委的办公室主任，桂主任，其实我根本就不认得你噢。桂平大惊失色，说，市长，那你怎么？市长说，嘿，说来话长——市长看了看表，说，反正我们被规定有半小时谈话时间，我就给你说说怎么回事吧——你们都知道的，我们的手机，一直是秘书代替用的，一直在他手里，我自己从来都看不到，听不到，什么也不知道，个个电话由他接，样样事情由他安排布置，听他摆布，我一点主动权也没有，一点自由也没有，因为机关一直就是这样的，前任是这样，前任的前任也是这样，我也不好改变。停顿一下又说，你也知道，我原来是干业务的，忽然到了这个岗位，真的不怎么适应，开始一直忍耐着，一直到昨天下午，我忽然觉得自己忍不下去了，就下了一个决心，试着收回自己用手机的权力，结果，我刚让秘书把手机交给我，第一个电话就进来了，就是你的。当时秘书正站在我面前，看着我，我就让他给安排时间，我要让他知道，没有他我也一样会布置工作，事情就是这样。桂平愣了半天，以为市长在说笑话，但看上去又不像，支吾了一会，实在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好在那市长并不要

听他说话，只是叹息一声，朝他摆了摆手说，不说了，不说了，今后没有这样的事情了，你也打不着我的手机了——我又把手机还给秘书了，我认输了，我玩不过它，就昨天一个下午，从你的第一个电话开始，我一共接了二十三个电话，都是求市长办事的，我的妈，我认输了。停顿了一下，末了又补一句说，唉，我也才知道，当个秘书也不容易啊，更别说你办公室主任了。桂平说，是呀，是呀，烦人呢。市长又朝他看了看，说，对了，我还没问你呢，桂主任，我并不认得你，你怎么会直接打我的手机呢？桂平也便老老实实地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说了出来，市长听了，哈哈地笑了几声，桂平也听不出市长的笑是高兴还是不高兴。

桂平经历了这次虚惊，立刻就换了手机号码，只告知了少数亲戚朋友和工作上有来往的人，其他人一概不说，结果给自己给大家都带来很多麻烦，引来了很多埋怨。但无论出现什么情况，桂平都咬牙坚持住，他要把老手机和手机带来的烦恼彻底丢开，他要和从前的日子彻底告别，他要活回自己，他要自己掌握自己，再不要被手机所掌控。

现在手机终于安安静静地躺在办公桌上，但桂平心里却一点也不安静，百爪挠心，浑身不自在，手机不干扰他，他却去干扰手机了，过一会儿，就拿起来看看，怕错过了什么，但是什么也没有，桂平怀疑是不是手机的铃声出了问题，就调到震动，手机又死活不震动，他拿手机拨自己办公室的座机，通的，又拿办公室的座机打手机，也通的，再等，还是没有动静，就发一条短信给老婆，说，你好吗？信正常发出去了，很快老婆回信说，什么意思？也正常收到了。老婆的信似乎有点火药味。果然，回信刚到片刻，老婆的电话就追来了，说，你干什么？桂平说，奇怪了，今天大半天，居然没有一个电话和一封短信。老婆说，你才奇怪呢，老是抱怨电话多，事情多，今天难得让你歇歇，你又火烧屁股。老婆搁了电话，桂平明明知道自己的手机没问题，仍然坐不住，给一个同事打个电话说，你今天上午打过我手机吗？同事说，没有呀。又给另一朋友打个电话问，你今天上午发过短信给我吗？那人说，没有呀。

桂平守着这个死一般沉寂的新号码，不由得怀念起老号码来了，他用自己的新号码去拨老号码，听到“对不起，您拨打的电话已停机”，桂平心里一急，把小李喊了过来，责问说，你把我手机停机了？小李说，咦，桂主任，是你叫我帮你换号的呀。桂平说，我说要换号，也没有说那个号

码就不要了呀，那个号码跟了我多少年了，都有感情了，你说扔就扔了？小李说，桂主任，你别急，没有扔，我帮你办的是停机留号，每月支付五元钱，这个号码还是你的，你随时可以恢复的。桂平愣了片刻，说，你怎么会想到帮我办停机留号？小李说，桂主任，我还是有预见的嘛，我就怕你想恢复嘛。桂平还想问，你凭什么觉得我想恢复。但话到嘴边，却没有问出来，连小李一个毛头小子，都把自己给看透了，真正气不过，发狠道，我还偏不要它了，你马上给我丢掉它！小李应声说，好好好，好好好，桂主任，我就替你省了这五块钱吧。

到这天下午，情况忽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打到他手机上的电话多起来，发来的短信也多起来，其中有许多人，桂平明明没有告诉他们换手机的事情，他们也都也打来了。桂平说，咦，奇怪了，你怎么知道我的电话。对方说，哟，你以为你是谁，知道你的电话有什么了不起的。也有人说，咦，你才奇怪呢，我凭什么不能知道你的电话？也有心眼小的，生气说，唏，怎么，后悔了，不想跟我联系了？

桂平又恢复了从前的生活，手机从早到晚忙个不停，那才是桂平的正常生活，桂平早已经适应了这样的生活，他照例不停地抱怨手机烦人，但也照例人不离机，机不离人，他只是有点奇怪，这许多人是怎么会知道他的新手机号码的。

一直到许多天以后，他才知道，原来那一天小李悄悄地替他换回了老卡。

原载《人民文学》第4期

小马、苹果和打杂的 ▶ 叶梅

天色已很晚，从玻璃门外，可以看见店里排列整齐的皮鞋，在浅黄的灯下泛着光。小马一步跨进去，面容姣好的女孩苹果马上就过来殷勤地招呼。旁边又走过店里打杂的男人，穿一件洁净的灰色夹克，恭敬地问："给您来杯茶?"

小马很累，靠在沙发上点点头，片刻面前来了一青花瓷杯，几片婀娜的叶儿在浅绿的水里飘浮着，沁人脾胃的香气随之而来，小马喝了一口，道："好茶。"

苹果走过来帮他擦鞋，看看那打杂的男人，两人都朝小马一笑。

小马也很受用地笑了。这家擦鞋店，门外红加黄的大幅招牌，画了一双穿了皮鞋的脚，试探着往前，似乎踌躇着，但却显出一种穿透力。让他想起美国一部老电影，男主人公在淅淅沥沥的雨中舞蹈，张着双臂，脚下黑亮的皮鞋很有力地支撑着他，水淋淋的，跳起来像在飞翔。一年前他偶然经过，就那样驻足端详，不想店里闪出一位俏丽的女子，笑脸如花地问他："先生，要擦鞋吗?"

他没有打算，却心血来潮地点头，并跟随人家走进了店门。映入眼帘的价格让他吃了一惊，擦一双鞋要 10 元，这是他没想到的。但接下来他被奉为贵宾，脱鞋、换上松软的袜套，听音乐、品茶、吃小点心，最后，脱下的那双沾满泥垢的鞋再拿到他面前时，就像是一个满身疲惫和油泥臭汗的流浪汉变成了一位神气活现的绅士，让他几乎不敢相认。

那些天，他正在这座让他疲于奔命的城市里四处寻找工作，记得刚下过一场雨，他光着头，刺刺拉拉的雨水顺着头发流进了脖子，冰凉冰凉

的，心里糟糕透了。他一路用脚踢着凸起的地砖，这在马路上是常见的，刚修好的路过不了三两个月，就会凹凸不平，这与他无关，但他愤愤地踢着，“去他妈的！”他骂道。可那会儿，当他将脚伸进焕然一新的皮鞋之后，心情突然有些好起来，站起来感觉腰也直了，在这个喧闹的城市里，第一次感到自己也是个体面的人。

奇怪的是，这家店不收他的钱。

递钱时他本来暗自心疼，这店里进出的人都穿戴高贵，掏钱时眼睛眨也不眨，可对他来说，10元钱可买一份盒饭，一荤两素，虽然荤菜只是些肉丁，根本夹不上筷子，但凑合着大白菜黄瓜片，好歹也是一顿。不想那位女孩儿，他心里叫她苹果，因为她的脸圆且红润，说：“不用了。”

他以为听错了。苹果一笑，又说：“我们老板吩咐过，您不用付钱。”他四下张望，想找哪一位是老板，可店里七八个男女伙计，只顾埋头给顾客擦鞋，不像张罗事的。“你们老板？我认识吗？”他盯着问。

苹果说：“您别问了。欢迎您下次光临。”她躬着腰，双手垂放着，做出送客的架势。

他想这一定是人家揽客的招数，好多店家都来这一手，让你尝到甜头，然后欲罢不能，而他是不会上当的。可是后来，心情不好的时候，突然想起在这里的感觉，便情不自禁又上了门。现在的问题是，他已经成了常客，可人家一次也没收过他的钱。

每次进门，打杂的男人会侧身迎着他，恭敬地帮他把外衣接下来，那人戴着眼镜，穿着得体，像电影里的英国管家，总是招呼手艺最好的苹果来替小马擦鞋。苹果长得健康，粉粉的手背上一个个好看的小凹儿，也不戴手套，却麻利地不沾污渍，手指一根根葱头似的，显得灵活又善解人意，无论什么臭鞋烂鞋，经她一摆弄，仿佛脱胎换骨，虎头虎脑的有了生气。

小马多次拿着10元的票子，要塞到这女孩手里去，苹果总说：“我们老板交代了，您在本店享受免费擦鞋。”

小马纳闷：“你们老板究竟是谁？为什么要这样？”

苹果就有一次说：“其实很简单，我们店开业三周年，您恰好是我们接待的第一万名顾客，老板说您给我们带来了幸运，应该感谢您才是。”小马笑了起来，说：“真有这么回事？我说我的运气怎么就不好呢，原来

把好运都给了你们。”

其实他不相信，苹果的眼睛告诉他，这话是编出来的。

但这店已经让小马觉得熟悉亲切了，他不再问为什么，只是偶尔想，不会是藏着一个什么陷阱吧？又一想，他一个来自西北山村的穷大学生，就推销过保险，卖过安利，去肯德基打过工，在城南小区租了间房，每月800元，吃楼下的盒饭度日，没有借过高利贷，也没跟不三不四的人交往，会有什么陷阱等着他呢？

苹果擦鞋时，小马迷迷蒙蒙地快睡着了。这些天他在给一家房地产发小广告，老板要求他们在车流最密集的西三环苏州桥附近，那里总喜欢堵车，趁机可将纸片塞进一辆辆车窗内。小马就早晚穿梭在车水马龙之间，遇到不耐烦的车主，敲敲车窗，人家就会破口大骂，他只有赶紧逃避。嗡嗡的车流无休止地擦身而过，小马就像飓风之中的一片树叶，随时似乎都会被卷入车轮之下。

墙上的挂钟指向了10点，打杂的男人过来往杯里续水，轻手轻脚的。小马早就发觉，这人像是有些定力，平时只要他在这店里，周围的说话和擦鞋的声音，甚至街前的喧嚣都像是过滤了一般，变得温厚平和起来。这会儿，苹果在麻利地给他的鞋抛光，用的是纯正的棉布，看上去又厚又软，抚摸一般娴熟地从鞋尖滑过，留下一抹光泽。那鞋，比小马更完整地从白天的劳顿中解脱。

“我明天，也来你们这里擦鞋算了。”他带着睡意，含糊地说。

苹果抬起头：“你说什么？”

小马撑起眼皮：“没听见？没听见不说了，你又不是老板。”

打杂的男人从那边走了过来，盯着小马的鞋蹲下身子说：“你这鞋跟已经歪了，我给你钉钉。”

他扶了扶眼镜，从身后的柜橱里拉过一个工具箱，里面家什齐全，先将小马的鞋跟锉平了些，又找出两块半圆的橡皮，比划着用刀裁去，然后细密地掌了一圈小铁钉，一眨眼行云流水的工夫，说：“你试试。”

小马知道那鞋跟的毛病，差不多是一走一拐，他早就该换双鞋，但现在踩上去，大地平坦了，踏踏实实的，脚在里面很舒服。小马站在男人面前，说：“没想到你还会修鞋。”

男人谦恭地笑了笑，说：“这一两年修得不多。”小马问多少钱，男人

摇头。这似在小马的意料之中，他沉吟着："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你，就是老板。"

男人挑了一下眉毛，却没有否认。

他收拾了一阵钉鞋的工具，突然说："要是你不嫌弃，我想请你做这家店的经理，利润三七开，你得七。"

天真的已经很晚了，玻璃门外的大街安静下来，好不容易稀疏的车辆嗖嗖地疾驰而过，分外显出夜的静谧。小马戒备地看了看店里，几个伙计不知什么时候都一一离开，面前只剩苹果和这个让人猜不透的男人。男人说："你肯定怀疑我的动机，我先给你说一件事。"他请小马在沙发上重新坐下。

"三年前，就在西客站，一个刚下火车的年轻人丢失了钱包，那是他从家里带来的3 000元学费，年轻人满脸绝望地在站台上大喊大叫，要找人拼命，又要跳到铁轨上去，后来是一群警察拉开了他……"男人有些说不下去，他怯怯地看着小马的表情，声音变得细了，"你就是那个年轻人……而我，就是拿走钱包的小偷。"

一片沉默。苹果低着头，小马刚要开口，男人抢先说道："你等等，让我把话说完。"他摁住茶杯，手指痉挛地敲打着杯沿，"那时候我很穷，你的3 000块成了我的第一桶金，你别笑我用了这个词，我用这钱交了房租，买了一套修鞋的工具，以后，你看见了，我才有了今天。三年来，我一直想着这件事，我不知道那位年轻人接下来会怎样。你那天突然出现在门口，我认为这是老天爷的安排。"

小马按捺不住心里的吃惊，他说："可是……"。

男人再次打断他的话，用一种急促又极为谦卑的口气说："我只想求得你的原谅。请答应我的请求，让我了一个心愿。"

第二天，店里的伙计们来上班时，看见了身穿灰夹克的小马，苹果指着他对大家说："这是新来的马经理。"伙计们都对小马点头，说："经理好。"

平心而论，跟过去相比，小马不能不满意眼下这份比较体面的工作，但他过了些时，还是忍不住将苹果拉到了一边，"我坦白地告诉你"，他说，"我从来没丢过钱。老板他可能弄错了，我并不是他要找的那个年轻人。"

苹果说："是吗？"她脸色如常地看了看门前，老板正站在那里，仍然像打杂的一样为进出的人拉门，或者便十分专注地凝望着门外，苹果说："我想，恐怕他也并不确定，他一直都在寻找。当初，我在人家里当保姆，女主人说她丢了东西，把我赶了出来，也是从这门前过……"

原载《北方作家》2010 年第 4 期

孪生中提琴 ▶ 莫怀戚

中提琴是个奇怪的东西。没有什么人爱好这玩意儿！——要么拉小提琴，要么拉大提琴。你到琴行去问有没有中提琴，十家有十家说没有——他进了货也卖不出啊！但是你在电脑上敲 ZHTQ，蹦出的第一位就是中提琴（第二位是助听器）。

就是说，只有专业团体才用中提琴。而中提琴手，一般的说法是，由不称职的小提琴手改任。这其实是偏见，但由不得你解释。所以每一个中提琴手都只能坦然面对偏见。也因此产生了一种世界性的人文景观：中提琴手都是心胸宽广的人。

其实中提琴是提琴之最——最先出现的提琴是中提琴。在意大利，中世纪时就出现了中提琴；也只有中提琴。而且多是贵族家的孩子在操练。后来不知道是些什么人追求穿透力强的高音，把尺寸做小了，遂有小提琴。小提琴的张扬很为贵族看不起，以至于如此责骂孩子：看你再敢同街上拉小提琴的家伙玩?!

我就是一个中提琴手。在此我再向诸位介绍一位中提琴手：江键。介绍他是因为他是个“只喜欢中提琴的人”。当然他最先学的也是小提琴，因为人还小。后来一考进音乐学院附中他就要求专攻中提琴。因为他喜欢中提琴的“同人声最为接近”。

而且因为有了他，才有了这个大疤子小疤子的故事。

再而且，由于江键是浙江温州人，有生意头脑，所以他可以一边当乐员一边当老板。他买得有车，一般般吧：别克，但车内宽大，好带乐器。没有这车，也没有这故事。

现在来说大疤子小疤子。这是两支中提琴的名字。这是两支孪生的琴：它们的面板是同一块板子剖开的，它们的背板是同一块板子剖开的，琴头琴颈……简言之它们就是一剖为二。

得说一下背板。拉提琴的人都喜欢背板的木纹。行话叫虎纹。夸张的说法是，看虎纹就能知道声音。虎纹其实是树木——准确地说是槭木——长高的痕迹，因为琴板是竖着取的料。如果横着取料你看见的就是年轮，那是树木长粗的痕迹。只不过没人会横着取料，那个承受力不行。

但是这两支孪生的中提琴很特别。由于那节木料稍微短了一点点，就斜着取的料。这样就让我们既看到了虎纹，又看到了云纹，就是说在这两支孪生中提琴的背板上我们既能看到长高的痕迹又能看到长粗的痕迹。这很少很少。而且虎纹和云纹叠在一起，有立体感，美丽极了。

但是有一个问题，就是这段木料有个树节，就是疤子。制琴师将树节掏空了，另用木料补上。因此两支琴的背板上都有一个疤痕：椭圆形，拇指盖大小，外圈色深，中心色浅。感觉上像疤子。单独看，两个疤痕一模一样，并起来才看出一个稍稍大一点。这样它们的名字立刻就产生了：大疤子、小疤子。已经记不得是哪一个人最先叫出来的了。疤痕的位置在腰部；大疤子的在左腰，小疤子的在右腰。两支琴并列着，两个疤痕是完全对称的。

这两支中提琴，制琴师是没抱多大希望的。一般的人都不喜欢琴身有疤痕。但上苍的诡异就在这里：这两支琴的声音相当漂亮！结实，饱满，浑厚，敏感，中提琴特有的鼻音恰到好处。

拉琴的人对好琴的喜爱是没有止境的。假如你只有一支琴，你会用得心安理得，但假如你不知道为什么又买了一支，你就会又想第三支的。从此你陷入一种永不满足，寝食难安。这同赌徒的赌瘾是一样的，同女人买衣服也是一样的，同不搬家的人总不搬家而搬家的人总是搬家也是一样的。

所以我对“看琴”持警惕态度。一旦你发现你此刻的琴具有你以前的琴没有的长处，价格也划算，你要不买下它，你就心中难熬。所以凡是叫你去看琴的人其实都是推销员。

这个制琴师自称何木匠，专一制作各种提琴。他近些年来名气渐大了，还有欧美的著名乐师飞到中国来买他的琴。江键以他生意人的头脑

说，现在何木匠的琴价格还不算高，可以收藏几支，以后都是要升值的。

何木匠的制琴基地并不在我们这个大城市，而是在几十公里外的一个小县城。以前我们认为这家伙很傻，你把基地弄在大城市多方便。后来我们明白了这家伙很精。第一，一个真正的爱好者是不怕跑这点路的，第二，更重要的是，一旦去了，面对那么多好琴，跑了这么大一趟要空手而归是很难的。所以只要去了的，完全无视诱惑的很少。这家伙深谙人心，他是心理战高手。

江键要我陪他去，我不愿意。我担心自己见了也想买。我实在没有必要再买琴了。我年纪一大把，技艺平平，永远不可能开独奏音乐会，我要那么好的琴干什么？收藏？那可是要拿钞票来堆的。我只是一个普通的乐员，另外嘛教教小孩子收点学费，我不可能同江键比。

江键说，我需要一个内行在旁边参考，旁观者清；他的中提琴都是上万一支的，你就是看上了也舍不得的（这家伙算是看穿了我），完了我送你一套托马斯弦，好吧？一套奥地利的托马斯弦好几百块呢，这是世界上最好的琴弦了。这样一来我就说好吧。

何木匠拿出四支白板琴让我们挑选。板琴就是已经做好了但是还没上漆的。你确定了哪一支，他再给你上漆，而且按照你喜欢的颜色来上：土黄，苏丹红，靠棕色，或者非洲黑，等等。

这样我们当然就看见了那两支背板有疤子的，我和江键都说了声可惜了。江键问你只有这四支？何木匠说只有四支我说有两支都要不得，实际上只是二挑。

但既然来了还是都挨着拉了拉。拉的结果让人非常的为难，就是那两支有疤的比两支“正常”的要好得多。老天爷真是诡异呀！我和江键面面相觑。

沉默了很久，江键叹口气说，既然是乐器嘛，还是要看声音的。我们俩最终判定，只在两支有疤的里面选一支。这两支琴要仔细听呢，还是有细微不同的，就是大疤要浑厚一点，小疤要敏感一点。一般人根本听不出来的，很难说孰优孰劣了，只看各人的喜好。我虽然不买，却暗暗地喜欢大疤一点。

江键问我怎么样，我照实说了：大疤浑厚一点，小疤敏感一点。江键又叹口气说他也是这么看的。我就说那么你两支都买去吧。我想你又不

缺钱。

何木匠赶紧说，这琴呢，买一支呢，得一万八千块噢，两支都买去呢，一共三万块（此时我想，他妈的这两支琴比江键平常用的那支芬兰琴可就好多了。他那支芬兰琴在北京的琉璃厂买成九万六！实话说这两支琴每支都值十五万以上！）。

江键笑起来，说买琴也兴打批发噢！我实在没有必要买两支带疤的呀！

他说得不错，一个人实在没有必要收藏两支同一特点的物件，是吧？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我的目光在这两支琴身上扫来扫去，却起了另一种心思，这是两支孪生的中提琴啊！

在这个世界上，因为琴手的数量和木料的原因，孪生的小提琴不算少，孪生的大提琴也不稀奇，但孪生的中提琴就少见了。收藏两支是一回事，收藏一对就是另一回事了。

我说江键你把两支都要了吧，是一对呢！

没想到江键却说你把大疤的要了吧。我愣了一下，说我没有那点闲钱。

江键飞快地说我来垫着呀，你任何时候有了还我都行。

这就让我又想起了这家伙是温州人。我笑一笑，没吭声。

江键也没勉强我，转而问何木匠，不知道这种花纹漆出来怎么样？

何木匠说这个好办，你们马上可以看到。他用手在脸盆里蘸了水，在背板上抹了抹。这样一来我前面说的那种画面——只能说：画面——就显出来了。

只能说，我看到了云中的虎。西伯利亚虎。那两个疤现在看起来就像玛瑙。有人说嘿这颗是大玛瑙这颗是小玛瑙。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漂亮的提琴背板。提琴是否漂亮主要是看背板。

就在这一瞬间我动心了。我想到了那个说法：可遇不可求。

我看看江键。我敢说他的感觉和我一样。我想我若是有他那个财力，我就要两支都买下了。

但是江键，这个成功的商人，平庸的乐员，不同于我的追求。他还是决定只要一支。他要小疤子。

就在他要交定金——要交了定金何木匠才敢给你上漆——的时候，我

说两支都要了吧，我要了大疤子。

我实在不愿意这两支孪生的中提琴被漆成不同的颜色。那么只有同时上漆那么只有同时买下。我说过了，孪生的中提琴在这个世界上不多。声音和外观俱是上乘的孪生中提琴更不多。我一想着孪生的琴在颜色上却有着哪怕细微的差别我就受不了。以至于我突发奇想，假如一个白人和一个黑人结了婚，会不会生下一白一黑的双胞胎？

而且，江键他要走了小疤子，大疤子以后被谁要走，鬼才知道。好了，后来，这两支孪生的中提琴天各一方，互不知晓，这个，这个不是造孽吗？

但是，如果大疤子在我的手里，一切就不同了。他们俩会被同时漆成一样的颜色；就算以后江键将小疤子带回了温州老家，至少我们还能知道这兄弟俩的情况。

我说江键你帮我把定金垫上吧。

两个月后，孪生的中提琴在乐团里展示。拉小提琴的，拉中提琴的，拉大提琴的甚至倍大提琴（正式名称为低音提琴）都来摆弄，发出由衷的或不由衷的赞美。

结论：这是中国西部最好的两支中提琴。这两支琴一拉响，其他的中提琴都像伤了风似的。

实际上众人的兴趣来自于孪生和疤子，声音倒在其次。我敢说全世界没有哪一个乐队里有这么两支木纹奇特又一模一样的中提琴。

我和江键是坐一个谱台的。我在左他在右，看同一份乐谱这更是一道风景。别说全世界，就是全宇宙也不可能再有了。

只是我买下大疤子，在我的家里起了一点小小的风波。一万五千块，我立刻就还给了江键。我老婆不高兴。

首先她就不赞成我买琴。老早我就有一支琴，进乐团以后又用着团里的琴。一个人嘛只有一双手。再说一万五对我们家不算小数。我老婆是下了岗的。我们的女儿刚上高中，一切可想而知。

而且我们刚买了房。不是我们偏要这种时候买房，而是我们住着的那一块开发了。政府补贴一笔钱，搬家吧。这种事我不再多说了。眼下正在装修。

其次，她说江键让你随便什么时候还你就随便什么时候还嘛，他哪里缺你这点钱。

她说得不错。江键不但有钱，为人也很大方。朋友同事有时候一起喝个茶吃个饭什么的，常常是，本来说好了摸人头的，到时候他一个人去买了单。实话说这支大疤子，我实在没有钱还他，他也不会说什么的。

但是我不能这样做人。是我买了，我就要付钱。就是这样。

我还钱的时候江键很是过意不去。他说哎呀是我把你拖去的呀，哎呀因为你要了大疤子我的小疤子才省下了三千块的呀。

我说你收下你收下，现在我还拿得出，以后我的生活发生了困难，我向你求助就是了。

这么说他才摇着头收下了钱。

我的女儿呢就是另外一回事了。要说一下她。我们虽然是父女，但我总觉得她属于另一个物种。她是个"心情主义者"——是我的说法。简言之她认为让人心情好的事情就是该做的。她是没有是非观念的，一切只依心情——当时的心情。

我这丫头将来想干什么？说出来笑掉大牙：魔术。她已经拜了杂技团的魔术师为师，学了好多招。这还不算，她自己还有一搭接一搭的发明创造。比如一本杂志，封面明明是封面，她当你的面翻弄，装神弄鬼一番，封面就变成了插页，跑到里面去了。原来的封面还在那里，毫发无损。

有一次，她当我的面，把一摞当天的报纸撕成了几条，然后她把那几条叠拢，一展开——完好如初。根本就没撕过一样啊。

有一次我也来了劲，把我的中提琴递给她，我说你给老爸随便变点花样出来吧！嘿，她还真的搞了点名堂。

是这样：职业乐手的提琴上都带有一个弱音器，像一枚橡皮的大硬币，用的时候就卡在琴码上，不用的时候就由它挂在琴码的下方。它不能出现在琴码的上方——这样就没法拉了。

女儿拿起琴，看了一阵，哼了一声，说老爸我可以把你的弱音器弄到琴码上面去。

我嚷道你不能用手取噢！

她乜斜我一眼意思是用手取还叫什么魔术！

她把琴的背面朝向我。她的左手捏住琴颈，右手在背板上拍拍打打，然后又做出往上抹的样子，口里叫道上去，上去，上去。

然后她把琴翻了过来。我的天！那弱音器真的跑到琴码的上头去了。

我叹口气，说你还是给我弄下来吧。

她如法炮制再翻过来时弱音器又回到了琴码的下方。

老天在上，她的确没有用手碰那个弱音器。我问，你是怎么弄的？给老爸披露一下吧。

她说那可不行，行有行规。转身离开。

她为什么喜欢这个？没有理由。

我们问她为什么喜欢这个，她觉得很奇怪：喜欢怎么还需要理由？喜欢本身就是理由。

她现在正上高中，但她不准备考大学。当然这个问题我们也进行过激烈的讨论。她的话非常简单：不喜欢再上学了。

而且，如同喜欢本身就是理由，不喜欢本身也是理由。

所以她认为老爸喜欢这支琴，买了高兴，那就该买；把钱还了心里安静，那就该还。对她的这一套该怎样评说，我也拿不准。只不过有她站在我一边，她妈也就不再多说什么了。

还要补充两句。人说儿子同娘亲近，女儿而同爹亲近，在我们家特别明显。还好，女儿她妈对此也还泰然。

过了两个月，我们搬家了。新居的环境不错，不远就是步行街，挺大的一块广场。有时候，夜深人静了，我要在广场上去拉琴。

人会说，你是吃这碗饭的，还没拉够吗？告诉你，中提琴这个声部，多是负责配合的，单调而枯燥。说得不好听，我们拉出来的只能叫乐音，不能叫音乐。再说现在民众对艺术很冷落了，团里也没有多少业务，排练也少。

夜里我在广场上可以随心所欲地拉一拉喜欢的东西。中提琴真的是夜间的乐器，它就像一个成熟的男人在轻声的吟哦，含蓄而深沉。相比之下小提琴更像小女生的尖叫——用来吸引男生的尖叫。用中提琴拉《圣母颂》、《天鹅》、《梦幻曲》乃至《沉思》一类的柔板和行板，那才是真正的祷告啊！

我在这里，在离开了专门生产音乐的乐团的时候，我才享受到了自己的音乐。对，自己的音乐。而且也才明白了音乐的真谛。音乐的真谛是什么？是好听。就这么简单。乐曲是否有名，是否复杂，作曲的是不是大师，一切的一切都并不要紧。你自己觉得好听了，音乐就来到了，别人也觉得好听了，音乐就成功了。

而且我可以即兴演奏。就是说，不拉现成的曲子，你自己创作自己拉，随心所欲。一般人并不知道，即兴演奏是演奏的最高境界。以前的很多大师都是即兴演奏的高手。帕格尼尼甚至可以开即兴演奏的音乐会。

每次都有人停下脚步，专注地聆听。每当这种时候我都很感动。尤其是年轻人。因为我已经认定下一代不会喜欢真正的音乐了。也有人要求我为他或她拉一曲。我也乐于满足。只不过这些人几乎都是要的《梁祝》，又多少令我沮丧。

慢慢的我就上瘾了。夜里不出去拉上这么一阵，就像缺了什么。

慢慢的这一带的人们都知道我了。当然他们并不知道我叫什么，在哪里工作，但他们知道我几乎是每夜必来。有时候担心下雨，我还会带上雨伞——用一根绳子系在腰间。以至于我的邻居说我看上去像个猎人。

这天我突然收到江键发来的短信，说小疤子被偷了。发短信的时间是凌晨两点。有这样的话：我遭遇了人生最痛苦的时刻。我大吃一惊，立刻打他的手机。

事情是这样的——

江键同另外三个乐手组成了一个弦乐四重奏小组，常常在外进行商业演出。这天晚上演出完了以后，他开车送同伴回家。到了第一个的家门口，第一个提议“进去喝一杯”。于是就将车停在路边。车的后厢里放着江键的中提琴和大提琴手的大提琴。

喝得很高兴，出来时已经是凌晨一点多了。江键一眼看见车后灯亮着的，便觉不妙。车内没有变化，本来就没放东西。但车后厢被撬开了，大提琴和中提琴不见了。就是这样。

江键说，我第一个想到的就是你，孪生兄弟的另一个主人。我知道你已经睡了，所以没给你打电话，但我控制不住，就发了短信。失去了小疤子，大疤子也就没有意义了，所以我自己难过，也替你难过。你信不信，

我宁愿我的车被盗，也不愿我的小疤子被盗啊！

我相信。车被盗了还可以再买嘛，小疤子却是没法替代的呀！

所以大提琴虽然也被偷了大提琴手就没有江键那么难过，反而来安慰江键。

接下来的几天，大家轮流做东，一起喝酒，想减轻江键的痛苦。但他还是瘦了一圈，老了一头。

实际上我也相当难过。我第一次对什么叫相辅相成有了体会。没有小疤子了，这个就不能叫大疤子了。最多只能叫“疤子”。有小疤子，那么两个疤子就是“共同的标志及装饰”，没有小疤子了，这个疤子就只是一种“纯粹的缺陷”……我决定了，要尽我所能找回小疤子。

我开始寻思贼这种人。实话说我不能理解为什么总有人做贼。当然我不能把这个问题拿出来问，那会招致嘲笑的。我知道盗窃同生命一样的古老。盗窃是每一种动物（我暂时只能说到动物）都要干的。但是只有人类认为盗窃是可耻的。

问题在于：盗贼认不认为盗窃是可耻的?

甚而至于：他们会不会去想这个问题?

我和江键，还有乐队几个要好的同事，讨论过小疤子的去向。江键说，其实贼的目的不是偷琴，是想偷车内的东西，比如小包。因为他发现车门是被撬开过的。车内没有可偷的，贼不甘心，才撬开后厢偷走了琴。

贼偷去了琴，当然不可能用去自己拉（江键说，有那种贼那么我甘愿奉送），得卖掉。那么，卖给谁?

一个说，琴行，而且是比较小的，尤其是可以修理乐器的那种琴行。立刻有人说没门，琴行不会收的，因为不好卖。

另一个说，拍卖行。立刻又有人说也没门，寄卖东西是要身份证的。但是，那另一个说，偷窃的不销赃，销赃的不偷窃。那销赃的可以大模大样的去拍卖行！他可以说是从别人手里买来的。再说撬汽车的贼同撬门窗的贼看上去还是有不同的。

最后还是觉得，最大的可能是卖到旧货市场。市内的真新路就有一个庞大的旧货市场，里面有一间就是专门买卖旧乐器的。我去逛过几次。里面什么乐器都有，只不过档次太低，不会被我们这种人打上眼。我们之所

以要去逛逛，是因为那个老板其实也是一个乐员，只不过是另一个剧团的，人称李三。大家都是熟人。而且这个李三是个“万金油”，只要是乐器他都可以摆弄的。

这样，我们就带着我的大疤子去了李三的铺子。

我们让李三看清楚大疤子。这样他就能识别小疤子了。他将大疤子平端着，翻过去翻过来的看，末了发出响亮的赞叹：绝了。

然后他拉。末了又发出响亮的赞叹：安逸。

好吧，他说，只要在我这里出现，我就一定买下来，但是，我还是有言在先，我还是要收一点！

随便你，江键说，你说买成多少都行，然后加上一千块，够不够？几天里这家伙瘦了一圈，眼神黯淡。

够了，李三说，看你的运气了。

重庆还有没有另外的旧乐器铺子？我问。

只此一家，别无分店。他说。那好，众人说，我们寄希望于你了。

小疤子失窃后，我没有再把我的大疤子带到排练场来了。我不能刺激江键。我还是用团里的那支，所谓公家的琴。现在来听，这哪里是一支提琴，完全是一口木箱。当然啰，江键也只能重操旧琴。我们这个谱台的效果大打折扣，按照指挥的说法，“怎么一下子垮下来了？”

但是过了几天，江键劝我还是用大疤子。他说他的儿子一句话就把他调整过来了。

他的儿子说，你们这代人太差劲了，一个硬件都要花那么多心情。

这小子就可以把一支中提琴说成一个硬件，譬如移动硬盘。

说得也是噢，我说，可不就是一件乐器吗？说到底就是一个玩意嘛！

乐器和玩具有什么本质区别？江键突然站起来，大声地问周围。

周围说，没有什么区别。

你拿来吧，拿来吧，他认真地对我说。

他的儿子和我的女儿差不多大，正上高中，按现在的说法，90后，嘿嘿，怪相特多的。

既然这么说了，我也就带大疤子来了。开始江键还是很伤感的，慢慢也就淡了，一切归于宁静。

后来我们还是开着车，问了好几家琴行和拍卖行。没有消息。所谓“石沉大海”原来就是这样。

每次恹恹地回去，看着那“仅存”的大疤子，心情的复杂难以形容。以至于我一拿起它就只能拉“天鹅”。天鹅又叫《天鹅之死》，说的是天鹅在将死之时对飞翔的怀念。

已经过去了一个月，我们给李三打了 N 个电话，小疤子仍然没有消息。

我开始怀疑李三了。这家伙的乐器铺子里都是些破烂。他只要收到真正的好乐器，就不卖，拿回家放着。这是他自己说的：我喜欢的我就不卖。

他能不喜欢小疤子吗？但我这个想法不能对任何人说。毕竟大家都是朋友。

我决定对李三进行侦察。

隔天下午我去了旧货市场，我是快关门才去的。我说有事路过这里，顺便来看看。我拿起热瓦扑（一种新疆的民族乐器）瞎弹了一气，又抓起破手风琴瞎拉了一气，又同他东拉西扯瞎吹了一气。中提琴的事提也没提。然后就关门了。我和他一起走到街上。

我们应该一起走一段，分手，但就在经过一家火锅店时我抽了抽鼻子，往里面看了看，说好像好久都没有吃火锅了噢，一起去烫一顿如何？我请客。他犹豫了一下，挥挥手，我们就进去了。

我的目的就是灌醉这家伙，让他酒后吐真言。喝了两瓶啤酒之后他说还没见到小疤子的影子呢，没有人拿中提琴来。

我暗吃一惊。但是我说无所谓了，江键已经无所谓了，毕竟又不是史特拉迪瓦里（意大利著名制琴大师）造的。

心情，他说，主要是心情。

我说时间是最好的医生，过去这么些日子了，实话说他也淡了。

行嘛，他说，叫他不着急，我只要见到了，保证给他收回来。

再来两瓶啤酒，我叫。过了一会儿我又叫啤酒再来两瓶。

这样叫了三次也许四次以后，我问，你说，夜深人静了你又想搞点乐器玩个味，又不能吵了邻居，你说什么乐器为好？

你说呢？他反问。身体向前扑了一下。这家伙喝得差不多了。

箫。我说。

他摇头，说箫的音量虽然不大，穿透力却很强。

筝。

他又摇头，说更不行，弹筝力度不够那是很难听的。他的眼睛眯上了。

那还是你说。我说。

中提琴嘛，他很得意，睁开眼睛。就是你们那个中提琴嘛，就像一个男中音在轻轻地哼。

那不如用大提琴。

大提琴音量太大，而且它要接触地板，影响楼下。末了他说在中提琴的琴码上安个弱音器，拉《二泉映月》，有味道的噢。

我明白了。

完了我要打车送他回去。他很吃惊，说有神经病吗？你我住的相反方向。我说你喝多了。他说喝嘛是喝的多了点，但是自己回家是完全没有问题的。但是我不由分说的和他一起挤进了车里。

我要弄清楚这家伙住在哪里。

所以我到了那个小区也随他下了车，送他到了单元门里的电梯前。他说要不上去坐坐？我说今天就不打扰了，改天再来。他立刻说那好吧，8楼，2号。

我又问清了他家里的电话。

说实话我倒真想冷不防进他家去。没准我还能撞见小疤子。我没有这么做是怕他尴尬。因为我还没有想好万一真是他想自己“捂”了，我应该用什么办法让他不失体面地“吐”出来。

过了两天我开始给他家里打电话。我使用“电话侦察法”。因为跑到他家门口去监听一是太远太费事，二是弄不好还会被当成坏人。而且如果在外面被他碰见了，怎么解释？

我们当乐员的都有极其灵敏的耳朵。电话里只要有音乐，什么都能分清楚了。

当然啰我每次都要找好理由。这样，打到第N次时，他的孩子来接的电话，我听到了中提琴的声音。老天在上，是中提琴！我故意同小孩子胡

扯了一阵，我听出来了，还是《二泉映月》。

是他自己说的：在中提琴的琴码上安个弱音器，拉《二泉映月》，有味道的噢。

我赶紧挂了电话。我不能让他听出是我。他如果知道我已经通过电话听到了他有中提琴，就难办了。

真是人心难测。像李三吧，说得信誓旦旦，然而宝物一旦到手，还是据为己有。我立刻给江键打了电话。江键对于李三的背信弃义没有多少愤慨，他感谢我的仗义。

我说商量个办法吧。他说这事不能鲁莽了；从长计议，他说，从长计议，对任何人都不要提起。

我说那当然。我又说我们每人设计三种方案。他说好，用两天时间，后天我们碰头。

但是就在第二天晚上，一件万万没有想到的事情发生了：小疤子从天而降。

我事后推算，时间当在接近十二点的时候。我拉着我的大疤子在广场游荡。起了薄薄的雾。那些五颜六色的灯就像没擦干净似的。我因为担心下雨，所以屁股上吊了把雨伞。出门的时候我的女儿还是那一如既往的嘲笑：腰上别个死耗子，冒充打猎人。而此刻路人过我身旁，最后都免不了往挂伞处看一眼，这让我很开心。

四野的迷蒙，游人的倦怠，就让我拉起《梦幻曲》来了。正拉到转调的地方——这是我最喜欢的地方——一个人突然来到我的面前，笑嘻嘻地说哎你来一下嘛。

我很不高兴。不管怎样你总要让我一曲终了吧——我最讨厌那些不由分说要你半途停下的人。这种人对艺术毫无概念，真正的野蛮人。我背过身去，继续拉。

这家伙居然又绕到我的面前，还居然拍拍我的手背。我正要发作，就听到他清清楚楚说了句：和你这个一模一样的琴你要不要？

实话说我当时并没反应过来。但是我停下来，认真地看着他，问：你说的什么？

他左右看看，一字不差地又说了一遍：和你这个一模一样的琴你要

不要？

我反应过来了。我问你有吗？

有。

在哪里？

你来嘛。

我跟了他走。我从后面打量他，认定了他是个“棒棒”——街上找活干的农民，因为手里总提着根挑东西的竹棒，故名；是我们这个城市独有的景观。

到了一个银行门前的一座石狮子跟前。地上放着个蛇皮袋，破破烂烂脏兮兮的。他把袋子扒拉开，一下子提出来一个皮箱。我愣了：中提琴。而且事后回想，那一瞬间我已经预感到了——小疤子。

我很平静。我好像也不是那种每临大事有静气的人物，但那一刻我的确很平静。

虽然一眼认出，我还是把它举起来，翻看背板。千真万确小疤子呀！如同书上说的，烧成灰我也认得。四条琴弦完好，拨了一下，连音都是准的。看看琴盒里，琴弓也在。

要卖吗？我问。

要卖。

哪来的？

这个就不要管了嘛。

好嘛。多少钱？

你看呢？

我看？我用得着看？我有都有了（我扬了扬我的大疤子），你那个拿给我还不是多余。

你可以收藏嘛。

那你自己收藏啊！

哎呀老师你也是欺我拉不来噢。

不是我欺负你拉不来。收藏什么，是期待它升值。你这个普普通通一把乐器升什么值！

你不买当然也算了。他开始把琴往盒子里放。

我的呼吸紧张了。但我还是沉住气。我转了半个身，继续拉我的《梦

幻曲》，拉了几声，我索性开步走，一边嘟囔道你卖东西的人吗你要开价嘛，喊别个来说。别个怎么好说嘛？东西在你的手里头。

他大约被我这个逻辑唬住了，也嘟囔了一句：再不怎么样，两百块要给嘛。

老天在上，那会儿我不是狂喜——我是想哭。我把泪水吞进肚里。我说两百多啊？百把块钱呢我就要了！我拿去送人。

最后反反复复，讲成一百五十块。

你给我装好，我命令他。我本想自己动手去装的，但我忍住了。我慢慢掏钱，感觉上我还有点犹豫。

他飞快的装好了，赶紧递给我。我勉勉强强的接过来，却并不就把钱递给他。我问这是你搞到的？

我是帮忙。我是个棒棒，你又不是不晓得。

好像也是的，你基本上都在这一带找活。

是嘛，我都认得你的。你经常晚上在这里拉琴。所以才来让你看。

这琴是在哪里搞到的？

我们从来不问。

这个规矩我也知道，偷的人不销赃，销赃的人不偷，是不是？

嘿嘿。

为什么不卖到琴行呢？

琴行不要。

那可以去旧货市场啊！

不敢去那里。

为什么？

你想嘛，琴行有好多家，旧货市场只有一家，收乐器的就在那一处。万一失主给老板打个招呼，这个玩意一去，老板一个电话，失主带个警察来了，你咋整？

原来如此！贼们的考虑简直无懈可击了，专业就是专业。我突感愧对李三。

然后我想到了奇迹。我已经过了半生，从未遇到过奇迹，此刻我遇到了。我赶紧走开了。我有些害怕。我想一个人如果突然捡到一捆钞票他的第一感觉肯定是害怕。

我拐过街角，穿过地下通道，在百货大楼的台阶上，在灯光照不到的黑影里坐下来。我要让自己平静下来。

我给江键打电话。

通了。我说你老兄赶快来吧，天大的好事等着你！

什么好事？

你来了就知道了。事情之好，你的想象力是达不到的。

我睡了。

睡了也要来。

他妈的什么事情这么要紧？你不要卖关子，你给我说清楚，真的重要我就起来。

我给你说清楚了就没意思了。真的就没意思了。

你是不是想我来请你们喝夜啤酒？

你放屁！

我听见你在大排档旁边的，还有人划拳。

这家伙说得倒也不错。我想他如果来了，又岂止请我喝夜啤酒！突然听见他说好了我挂电话了。我急了，只好说告诉你江键我把小疤子找到了。

嗯？

哎呀我给你明说了我把你的小疤子找到了，现在就在我的手里。

哈哈哈哈送给你了，好不好？

什——么？我大叫起来

小疤子送给你了，行了吧？好了，我睡觉了。

他挂了电话。他妈的！我又拨过去我决定实实在在告诉他全过程。但他关机了。

我很生气。我知道他的心思。他不愿意来当冤大头：出钱请客，然后开车把一个个的醉鬼送回四面八方。这种冤大头他当了不止一次的。而且因为要开车，所以出钱的他反而不敢怎么喝酒。那是彻头彻尾的冤大头。

我回家了。我灰溜溜的。我就是想看他喜从天降热泪盈眶的样子。他娘的这下多没劲，哼！

一进门我就叫丫头你来看。女儿就从她的房间里出来了。

我把小疤子取出来，同大疤子并排立在大沙发上。天哪！女儿轻轻叫

了一声，老爸也会玩魔术了。

我把情况告诉了她。乳臭未干的女孩子说了一句老气横秋的话：命中注定噢。

我很得意。我想象江键大吃一惊之后的感激。

两支中提琴并排着，真是极度的壮观啊！棕色的面板像从同一块织得非常精细的灯芯绒下的料。绝对的一模一样让人惊讶！我居然完全拿不准哪一支是我自己的了。为此我只好把两支琴翻过来。西伯利亚虎。女儿说。东北虎，我说。东北虎属于西伯利亚虎，女儿说哦，我说那虎纹，那云纹，像波浪一样翻卷开去，让人有点恍惚。

老婆被惊动了，披着衣服过来，说蓬荜生辉了。

嘿，别说，我环顾四周，真有那种感觉。

乳臭未干的女儿又说了一句老气横秋的话：一加一有时真是大于二的。稍停她又补了一句：这两支琴不要分开，它们要在一起才好看。

咚！我的心脏剧烈地跳了一下。因为我正在这么想。

我转过身去。我突然感到事情变得很糟糕了。就像一个魔鬼突然降临，暗中使坏。我的满怀高兴和得意突然就没有了。

客厅里只剩下我一个人。我将两支中提琴拿起来，放下去，轮番把玩，没完没了。我倒了一杯葡萄酒，一边品酒一边把玩。我想要是两支都是我的那就好了。提琴是世界上最美的物件。中提琴又是提琴当中最美的提琴——小提琴太小，大提琴太大。

当我不得不去睡觉的时候我把两支琴都放进了盒子里。平常我的大疤子都是随随便便的扔在沙发上的。但是现在我发觉两支中提琴放在一起过于打眼。当然啰我也可以这个角落放一支那个角落放一支，但我办不到。我一次一次地分开放，又一次一次地拿拢来。没准哪个贼半夜里从窗外瞄见了会把它们偷走的。

我把装在了盒子里的琴并排放在客厅角落。但我睡下以后还是不踏实，我索性把它们搬到了床前。整夜都睡得不好。

第二天上午我独自在屋里拉两支琴。同一支曲子，这把琴拉一遍，又换把琴拉一遍。大疤子要浑厚一点，但小疤子更为明亮；大疤子的共鸣好，但小疤子要敏感一些。当然，差别非常非常细微。但不管怎么说，你明白了完美是不存在的！除非两支琴都属于你。

我当然明白自己这种心思是不好的，但要我再给江键打个电话我办不到了。至少是暂时不行了。

我突然想起：江键你是亲口说了的——小疤子送给你了。

我又想，假如他知道了小疤子真的在我的手里，他怎样来收回这句话呢？

第二天上午，我到团里排练。我把我的大疤子装进琴盒里，提着正要出门了，却突然怀疑起来：我装的该不是小疤子吧？如果拿错了，后果不堪设想。我出了一身冷汗。

时间紧了，要迟到了，但我还是把琴盒打开，检查了一番。我突然觉得那个疤子好像不够大，不由吃了一惊。我赶紧拿出它的孪生兄弟，这才确定了它的身份。

这以后麻烦产生了。我每次都得反复检查，生怕出错。而且一路上疑神疑鬼，常常在公交车上打开琴盒。

有一天我又在出门前反复核实，女儿突然来到面前，说爸爸我建议你把琴还了，我看你是在受罪。

我大吃一惊。原来女儿她一直在注意这一切。

我很窘。这小疤子是我从别人手上买来的，我可以理直气壮地拥有它。但是女儿说得对。

我说，我先前给江键打过电话的。

女儿说一切都无所谓，关键是你并不快乐，你反而很紧张。这样不行，爸爸。

我近来睡得不好，镜子里的我开始消瘦，而且有眼袋了。仰着头要好一点，头一低眼袋就很明显。

隔了这么久，这才又拿去还，怎么解释？我问。

你就说，我不是告诉你找到小疤子了吗？我一直在等你问起来，你真的不闻不问，我只好给你送来了。

应该说，这个说得过去。但现在要我把小疤子“交”出去，我的心要疼痛。本来就没有的，后来有了然后又没有了，这跟本来不是一样的吗？但是就是不一样了。这无法解释，但就是这样。

女儿盯了我一阵，走开了。

我在大疤子的面板上做了个记号：D。地点：腮托旁边。用黑色签字

笔写的，不需要了随时可以擦去。别人不会注意到那里的。

但是偏偏江键就注意到了。我说过了，我和他同一个谱台，他在我的右边。但是那天他就是看到了这个只有从我的左边才能发现的记号。天晓得是怎么回事！

再说呢，一般的人看到了也不会引起注意的，但是江键却问了我一句你在那里写个字母干什么？

我急切之间无词，末了只好说是我女儿捣蛋划上去的。

他妈的这不更糟吗？

幸好他没有再问。

唉——我突然感到我都不想再干这一行了。

终于有一天，我到底还是出了错，把小疤子拿到排练场来了。我到得比较早。我把弓子取出来挂在谱架上，再把琴取出来。我习惯性地看了一眼腮托那里——没有那个字母。我吃了一惊，翻过来看背面：千真万确，小疤子。奇怪奇怪！出门之前我这盒子里装的明明是大疤子。

我赶紧把一切收起来，提起来就走。我走出排练场，摸出手机给乐队队长打电话。我说我的母亲突然发病给送进了医院，她这把年纪了情况有点微妙我得去守着点。队长也被我整紧张了，说那你快去吧快去吧！就在这一瞬间我看见我的女儿提着中提琴盒子走了过来。

我松了口气。我的女儿多么聪明，多么机警。她就能迅速发现她的老爸拿错了东西！这一刻我对书上说的血浓于水有了体会。

但是我马上想到如果此刻江键来了那就更糟！

我大步上前，同她交换了琴盒。乐队的同事三三两两的从我们身边走过，冲我们点点头。

我对女儿说你赶快离开。

女儿仰起头，盯着我，坚决地说算了爸爸，就趁今天把琴还了吧。

你快走快走，我催她，推她，但是她不动。

我明白了。她不是来救我的，是来出卖我的。

就在这时江键来了。

排练结束后江键执意请我吃饭。喝酒时我说你就不看看你的小疤子？

从交到他手上到这会儿，几个钟头了，他就没有打开过琴盒。

他说难得麻烦，回去再看吧。我也就知道他已经淡了。

所以我们基本上就没再说琴的事。结果我们说的是自己的孩子，好像我们是两个老娘们。

他说他的儿子从重点中学转到了普通中学。我说怎么人往低处走了？

他说那小子决定不考重点大学了，甚至，普通大学考不上也无所谓。他以后吃“自己的电脑饭”。他是编程的高手，江键不无得意地说，他以后可以搞软件，没有问题。

我说我那丫头喜欢玩魔术。江键哈哈大笑。就在这一瞬间我明白过来，我被我的女儿玩了魔术。没准就是她在我出门前偷梁换柱的。

回家的路上我心情轻松。我好久都没有这么轻松了。我突然明白了解脱的滋味。啊，解脱！

我想丫头啊，你这个丫头啊，随你的便了。玩魔术能够把老爸玩转了，那就玩吧。

原载《红岩》2010年第4期

小颜的婚事 ▸ 阿袁

小颜在心里其实是有些讨厌吴其的。

讨厌上吴其是因为王小青。那天是小颜和吴其第九次约会的日子，两人约在学校的西门口碰头，然后准备去“小四川”吃麻辣烫的。小颜是个嗜辣如命的人，所以那天的约会就早到了五分钟，也就是这五分钟的时间，小颜遇到了王小青。王小青是小颜的大学同学，那天到师大附近办事，事情办好了，正要去找小颜玩，没想到，竟然在校门口就遇上了小颜，这使得王小青有些激动，激动中的王小青兀自唧唧喳喳，完全忽略了小颜的反应。怎么办呢？怎么办呢？小颜急着想把王小青支走，可王小青的语言像一巢快乐的鸟，一只接一只地飞出，小颜甚至没有插嘴的机会，就在小颜咿咿哦哦地支吾的时候，吴其来了。漂亮的王小青让吴其目光闪烁，吴其说，一起吧，一起去吃麻辣烫。

两个人的约会变成三个人的约会，小颜十分沮丧，但吴其的兴致却高得很，羊肉串、鱿鱼串、大红虾、紫茄子、金针菇、莲藕片，满满的烫了一桌，在小颜印象中，那一晚的吴其似乎一直在伺候着王小青，一会儿给王小青的玻璃杯里续啤酒；一会儿把他认为好吃的东西往王小青的面前挪；一会儿递餐巾纸让王小青擦她吃得红红的唇。王小青面若桃花，眼睛像两只黑色的蜻蜓，在吴其和小颜之间滑来滑去。但小颜不接王小青的眼神，也不看吴其，只低头把玩自己啤酒杯上的凹凸花纹。啤酒杯很大，有藤蔓状的把手，中间是一圈花瓣，很漂亮，小颜用食指一片片地划过去，一副入迷的样子。半酣的吴其愈加殷勤，王小青的姿态也愈加妩媚，但小颜声色不动，一直保持浅笑的表情。二十九岁的小颜早已学会如何掩饰自

己的尴尬和愤怒。那一晚的麻辣烫整整吃了四个小时，在那四个小时里，吴其一直在讲网络上的趣事，王小青呢，讲的是和小颜的交往，两人你来我去，都沉醉在彼此的叙述之中。小颜安静地坐着，时而抬头看一会儿系着蓝围裙举着托盘在桌间穿行的女服务生，那位女孩的嘴角一直撒娇似的抿着，腮边有一颗褐色的小痣，俏丽得很。

吴其饱满的情绪一直持续到王小青走了以后，都夜里十点了，吴其还想去小花园坐坐。师大的小花园非常有名，谁都知道那是学生谈情说爱的地方，每到夜里，那里满是如胶似漆的恋人。因此，吴其近乎耳语般的邀请有某种暧昧的暗示，但小颜意兴阑珊。小颜说，很晚了，我该回去了。

小颜寄住在姐姐家。姐姐和姐夫都是师大的老师，小颜高考落榜后，就来到了师大，先是自费读了三年书，后来呢，姐夫就介绍她在计算机系的资料室打工，工资是不高，一个月才五百块，但工作简单又清闲，无非是些借借还还的事儿，每到学期末的时候，还能帮系里的教务员录录成绩，挣点外快。小颜喜欢这样的工作，再说，姐夫人也好，从不把小颜当做累赘，所以小颜在这个家这个城市待得住。这个城市是漂亮的，师大也是漂亮的，小颜在这里待久了，也不舍得回去。回去干什么呢？肮脏的小镇，衰老又絮叨的母亲，不怀好意的邻居，一年又一年的寒暑假。小颜回家的日子是愈来愈短了，头些年还好，弟弟没结婚，小镇上的许多同学也都还没结婚，小颜呢，自己也年轻，还没有婚姻的压力，一帮年轻人，在镇上疯看电影、去“吴记”吃荷叶糕、在露天的小摊上吃炒田螺，真的很快乐的，可这两年呢，还有谁能陪着小颜玩？女友们都嫁了，再没心思来听小颜讲外面的事情。弟弟是弟媳的了，没姐姐什么事儿。小镇的风气开放得很，两人当了小颜的面也是动手动脚的，脸红的倒是小颜，弟媳是无所谓的，放肆的笑声让小颜觉得自己是个外人。绕着小颜转的现在只剩下母亲了，可母亲让小颜烦，六十岁的母亲不知道如何疼女儿了，她关心的只是小颜的出嫁。挑（gǎn）什么呢？挑什么呢？千挑万挑，挑个漏油灯盏。母亲也怪姐姐，母亲说，妹妹的事不上心呗，不然，那么大的一个省城，还没有一个合适小颜做丈夫的？

这是冤枉了姐姐。从小颜大学一毕业，姐姐就开始物色妹夫了，单位新分来的小伙子，同事的有出息的弟弟，姐夫的研究生，都是姐姐打主意

的范围，姐姐的基调定得很高。姐姐说，女人嫁人，那是再投胎呀，嫁好了，前程锦绣，嫁坏了呢，就葬送了半生。对姐姐这种婚姻理论，小颜深信不疑，有什么好怀疑的呢？姐姐的锦绣人生就是从婚姻开始的，若不是嫁给了姐夫，她自己有什么资本过这样的好日子呢？一个师范的大专生，不过在小镇的中学教教英语罢了——低薄的薪酬，没完没了的课，复杂的人事关系，可姐夫把她带到了美国，在美国待了两年的姐姐回来就摇身一变，成了师大英语系的老师，魔术一般。而刘婵呢？刘婵是小颜家的邻居，是姐姐的好友，也是姐姐婚姻教科书里一个经典的反面案例。书读得好，人长得也是花容月貌，谁不说那是一只画眉鸟呢？二九年华的刘婵，那是三千宠爱集一身哪，可刘婵东不嫁西不嫁，却为了所谓的爱情嫁了个没读几天书的打工仔。画眉鸟终天落到了篱笆上，篱笆缠住了她的爪，她再也飞不高，飞不过姐姐这只麻雀。郎耕田来奴织布的甜蜜到底维持不了多久，贫寒的生活能摧毁一切，容颜、爱情、骄傲，到头来，干干净净，什么也剩不下！《玉观音》里的杨瑞说，他愿意和心爱的女人一起过一贫如洗的生活。说这话的时候，他仍在富贵之中，他想的也是安心如花的容颜，以及和心爱女人在一起生活的美妙，他哪里真的想了后半句的一贫如洗呢？姐姐说，婚姻是什么？有的是断阳丹，有的是还魂草，可没有大智慧，哪里分得清呢？

小颜的婚姻多年来一直是姐姐的事业，可姐姐的这项事业多难呀！小颜又没有十分姿色；又没有正经的工作；虽说读了个大学，可那是二姨太的儿子——上不了台面的，凭什么找一个像姐夫那样的好男人呢？连小颜自己都没有信心，可姐姐有。姐姐说，做女人顶要紧的是什么？是别妄自菲薄——看轻了自己，你自己认为自己是金枝玉叶，那别人就不能把你当狗尾巴花。你有什么不好的？肌肤胜雪，性情温柔，好歹也是读过书的，你只管把架子端着，嘿！还愁找不到好老公么？

杨教授的儿子、周校医的弟弟、数学系的王侃，一个又一个，真被姐姐说动了心，姐姐是那种口才和智商都不错的女人，姐姐把小颜说得像朵花一样，那又怎样呢？最后还不是一个个又溜走了。如今的世道生活多艰难哪，不管你是如何的风花雪月，可人吃的终归是五谷杂粮，总要生病，也总要生孩子，找个外来的临时工做妻子，将来的日子怎么过呢？

可有一次，事情真差点就成了。

那个小伙子叫陈家良，是姐夫的研究生，姐夫带了好几个研究生，在小颜的眼里，个个似乎都比陈家良强，陈家良多土呀，个头也不高，不是小颜理想恋人的样子，可姐姐单单相中了陈家良。姐姐说，乡下人好，单纯，没有那么多花花肠子，再说，男人要漂亮干什么呀？刘婵的老公多英俊呀，可结果呢，还不是一只油漆马桶。于是姐姐作起了陈家良的文章——周末让姐夫带他回家吃饭，脏被子什么的也让他拿来给小颜洗。师母的关怀超越了以往的界限，师兄师弟们都看出了端倪，纷纷起哄说陈家良要被招为驸马。不知陈家良是真被小颜打动了，还是别有所图，他开始和小颜约会。

两人的关系飞速发展，从眉目传情到耳鬓厮磨，都是陈家良主动的。陈家良似乎很沉湎于这桩恋情，只要没课，就会往计算机系的资料室跑。资料室里总是没人，尤其是快下班的时候，陈家良便把小颜拽到书架后面，两人躲在那里温存。陈家良色胆包天，仿佛是个中老手一样，但小颜猜自己或许是他的初恋，因为每次两人有新的接触时，陈家良都会颤抖不已，再说，也只有初恋的男人才会如此迷恋于亲吻和拥抱，小颜也一样，虽说之前也相处过几个男友，但那都是相亲性质的，有些甚至是看在姐姐姐夫的面上，交往一段作个交代，因此那样的交往是谨慎的，也是有些潦草的，前脚进来后脚准备随时抽离的，根本无法深入，更别谈肌肤相亲。只有陈家良是一头扎进来，不管不顾的，像一尾闭着眼睛的鱼，在姐姐的网里小颜的水里欢快地扑腾。姐姐告诉小颜，姐夫正在做院长的工作，想把陈家良留在师大教学。这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小颜可以一辈子不离开师大了，意味着小颜可以过姐姐一样的日子了，陈家良总有一天会像姐夫一样当上教授的，那小颜就是教授夫人，就是师母。这样的念头使小颜对陈家良顿生爱意，小颜是真心实意地爱上了陈家良。

但那一段恋情最终还是没有修成正果，它也只是持续了一年多的时间，持续到陈家良毕业。毕业后的陈家良没能留在师大——这不怪姐夫，姐夫在小姨子这件事上是作了努力的，但姐夫是一介书生，不太懂得人事的奥妙，以为院长点头了，陈家良留校就板上钉钉了，没想到，人家只是敷衍，不当真的。没能留在师大的陈家良再没有恋爱的情绪，整天阴沉了张脸，躲在宿舍里喝酒。小颜想劝他，却觉得无从劝起——两人虽说处了一年多了，但似乎都是生理上的接触，抱紧了，也海誓山盟，也形同一

人，可一分开，山遥水远的，还是陌生人一样。陈家良的师兄师弟都有了去向——读博的读博，去公司挣钱的挣钱，都是原先打算好了的，只有陈家良是措手不及，一时落了空。姐姐要陈家良先去附中过渡一下，陈家良不置可否，拖了约一个月的时间，突然不声不响地消失了，没有谁知道他去了哪里，他既没有给导师也没有给小颜留下一句话。

这一次对小颜的打击几乎是致命的，一年的时间不算太长，可也不短，怎么说，也恩爱过了，也缠绵过了，他陈家良凭什么就那样不了了之呢？说白了，还不是因为自己在师大只是个打工的，人家在骨子里把自己看轻了。受打击的小颜心灰意懒，差点就要回去了，但姐姐不让。姐姐刻薄地说，回去干什么？嫁给隔壁修摩托车的小毛？还是嫁给厨子阿剑？小毛和阿剑都是小颜的同学，在高中时都追求过小颜的，可小颜能嫁他们吗？别说小颜不想嫁，即便想嫁，也嫁不成——人家的孩子都能到隔壁的杂货铺买酱油了。

回不去的小颜继续住在姐姐家。姐姐其实也是离不开小颜的，小颜买菜，小颜做饭，小颜拖地板，除了姐夫洗洗碗和买买早点外，这么多年来姐姐家里的家务基本上是小颜全包了的。姐夫最初是不安的，老和小颜抢着做，但后来就不了，或许姐姐在暗里做了姐夫的工作。姐姐对小颜说，你姐夫忙。是啊，小颜知道，姐夫忙。可姐姐呢？一周就那么几节口语课！余下的时间，也就是看看闲书，或者睡觉，或者在电话里和同事聊天，哪怕就在小颜的身边站着，姐姐也是袖了手，什么也不干。但小颜不和姐姐计较，自己吃住都在姐姐家，是要多做些家务的，再说，小颜也喜欢做家务，又简单又安静，一边做事一边还可以想自己的心思，而姐姐从小就懒。妈妈让镇上的瞎子给两姊妹算过命，瞎子说，姐姐的命是夫人的命，而小颜的命呢，是丫环的命，原来小颜是不信的，以为是瞎子胡说八道，结果呢，却是真的，自己真是姐姐的丫环。

之后就是吴其。吴其是马列部吴书记的儿子，在校图书馆工作，三十好几了，也还是孤家寡人。这一次姐姐是托对门的宫老师去牵线，宫老师也在马列部，和吴书记很熟，平日里也很喜欢小颜的。若在从前，宫老师也是不敢去提的——人家儿子再没有出息，好歹也是有正式工作的，不见得就要找一个临时工做儿媳，再说，吴书记的老婆又是个傲慢的女人，搞

不好，得罪人的，但现在情况发生了变化，宫老师知道了吴书记家的秘密。什么秘密呢？吴书记的宝贝公子恋上了一个发廊的小姐。什么发廊的小姐，不就是暗娼吗！广州路那一带有一溜所谓的发廊，白天家家都关门闭户，一到黄昏，这些小姐就出来了，打扮得花枝招展，像一只只艳丽的蝴蝶。这还得了！吴书记搞了一辈子马列了，结果却连儿子都没有教育好，传出去，那简直是自己的丑闻是师大的丑闻。吴书记急火攻心，对老婆破口大骂，挑呀，你不是会挑吗？找个儿媳妇，弄得像选妃一样，你以为你儿子是什么好货呀，这下满意了，给你弄个发廊的小姐回来。闯了祸的女人不敢做声，任了吴书记骂。吴书记说，赶紧给他找个人，管他阿猫阿狗的，干净就好。是呀，儿子都三十三岁了，还没有女人，不出事才怪呢。

小颜和吴其的第一次见面是在宫老师的家里。吴书记两口子也来了，不光是为了看小颜——小颜其实之前是看过了的，他们主要是来监视儿子。儿子在家是答应了和那个发廊的小姐断，也答应了和小颜好好见面，但他们怕儿子阳奉阴违，一到宫老师家又出幺蛾子。见面之前，小颜的姐姐也知道了发廊小姐这码事，是宫老师说的。尽管吴家夫妇暗示宫老师要对这件事保密，但宫老师觉得那样不好，宫老师说，婚姻大事，不是儿戏，什么也不能瞒的。但姐姐还是把这事瞒了小颜，姐姐自己是去美国见过世面的人，知道红灯区，也认为男人在婚前寻花问柳不是什么大事儿，但她怕小颜在乎。吴书记家的条件那么好，而小颜也二十九了，姐姐不想小颜错过这个机会。那天晚上小颜的打扮完全是学院派的，一件高领的黑羊毛衫，一件洗得发白的牛仔裤，一张脂粉不施的素白的脸，披肩的长发也一丝不乱地挽在了脑后。小颜本想涂点口红的，但姐姐说，还是免了吧，你的嘴唇挺红的，再说，吴书记是个搞马列的，肯定不喜欢小资产阶级那一套。果然，小颜这种清清爽爽的样子，让吴书记很有好感，吴书记把以往的城府和矜持都不要了，像个年轻人那样匆忙地对小颜的姐姐表了态。

但那天晚上的小颜其实是没有打动吴其的，小颜太朴素了，也太老实了，而吴其喜欢的是妖娆的女人——那种眉眼生风的，身上有脂粉暗香的，说话意味深长的，那样的女人才让吴其神魂颠倒。而小颜呢，清汤淡水的，像个寡妇。可吴其倒也不讨厌小颜，小颜雪白的肌肤，细细的腰，

还有裹在羊毛衫里的饱满的胸，多少也还有几分味道。那就交往试试吧，三十三岁的吴其再不懂事也知道发廊的小姐是断不能娶进一个书记的家门的。

没有谁征求小颜的态度，连姐姐也没有，姐姐一向替小颜做主惯了的，再说，姐姐也知道小颜一定会同意的，一个待嫁的二十九岁的老姑娘，有什么理由拒绝这样的婚姻呢？体面的家庭，体面的工作，体面的吴其，真是打着灯笼也难找哇！二十九岁呀，若在家里是真没人嫁啦，嫁谁呢？小镇向来是穷家无大女，富家无大郎，家境好一点的二十出头就娶妻生子了，剩下的都是不务正业的二流子，或者死了老婆的鳏夫，或者老婆跟人跑了的失意潦倒的男人。也只有在城里，还能遇上像吴其那样的男人，小颜应当受宠若惊，还挑剔什么呢？但小颜还是忍不住伤心，自己难道一开始就是二十九岁吗？自己没有过花样年华吗？当年自己不也嫩得像早市上水灵灵的白萝卜吗？叶子青青的，皮儿雪白的，多诱人哪，许多买菜的人都想买的，可姐姐生生地要把这水萝卜当人参卖！结果呢，别的萝卜都成了人家饭桌上的萝卜排骨汤，或脆生生的凉拌萝卜丝，小颜呢，却蔫了，要贱卖了，可午后的菜市场还剩多少买菜人呢？这样的后果难道不是姐姐造成的？要不是有一个在师大当老师的姐姐，自己早就嫁人了，哪里还会自费读什么大学，哪里还会沦落到今天陈仓旧货一个蔫萝卜的化境？

可这些都是小颜夜里不眠时的想法，白天的小颜也是不怨姐姐的。有什么好怨的呢？女人的红颜就像香水，装在瓶子里也好，涂在别人的身上也好，终归都是要挥发的。好友夏小桑不是早早就嫁了么，又如何呢？当年的大美人如今还不是黄了一张脸和丈夫一起在电影院门前卖夜宵。再说，自己也不是刘婵，也不是夏小桑，几时遇到过一见倾心寻死觅活要嫁的人呢？

不过，是因为自己没有遇到爱情呢，还是从一开始自己压根儿就没有想要过爱情？没事的时候，小颜又会这样想，或许爱情是一只有灵性的鸟，你不想要它，它就感觉到了，所以怎么也不飞到你这株树上来。

两人开始约会，一周一次，很规律的。头儿回都是在校园转，师大有一条很长很漂亮的路，两边种满了梧桐，每隔几十米，就有一张长木椅，

最适合年老的教授们散步——或者像小颜和吴其这样刚认识不久的男女，真正的恋人是不来这里的，这里人多眼杂，不宜有过度亲密的动作。小颜很喜欢坐在长木椅上听吴其神侃，吴其的话题总是网络，从游戏《传奇》到网上成人聊天，五颜六色的，有些轻薄，但很吸引人。吴其说，他在网上是只老虾，网名是"玉人何处教吹箫"，别看网下还是单身，但在网上他却是妻妾成群，美眉们很迷他的。对于这样的话小颜是很少插嘴的，只是听，有时吴其的话说过头了——似乎带有挑逗的意思，小颜就别过脸，看对面的路灯，圆圆的白白的灯嵌在绿绿的树叶之间，像月亮又像花朵，美极了，灯的周围还有密密麻麻的虫蛾飞舞。

这样规矩的约会只持续了三周，第四周吴其就把小颜带到了小花园。小花园其实不小，也没有种各种各样的花，里面种的是上百颗桃树，三月桃花盛开的时候，这里美得像恋人们的天堂。一进小花园，吴其就搂住了小颜的腰，小颜吓了一跳，尽管之前是有心理准备的，尽管有小花园这样暧昧的环境作铺垫，可这样的速度还是太快了，男女之间的第一个亲密的动作不是牵手吗？在牵手之前不是还有令人脸红心跳的凝视和沉默吗？两个总共也不过见了几次面的男女，怎么一上来就搂腰呢，这超出了小颜的经验。小颜不知如何是好，把吴其的手拿掉吧，又尴尬又扫兴；可若任他搂，又怕吴其误会，以为自己是个轻浮的女人。小颜的为难吴其似乎没有任何察觉，他依然若无其事地谈他的网络。黑暗中小颜看不清吴其的脸，不知吴其是佯装的，还是真的不在乎。若是真的不在乎，那吴其是个怎样的男人呢？三十三岁的吴其之前到底经历了多少女人呢？尽管小颜不会计较吴其的过去，但好奇是女人的天性，小颜还是想知道这个高高瘦瘦将来可能做自己丈夫的男人和别的女人曾经发生过的故事。可想知道归想知道，却是不好问的，别说两人的关系还没到那个份上，就算到了，又怎能问呢？自己不是还有陈家良吗，若人家都说了，再反问你，那你小颜和陈家良那些不清不白的事儿要不要说呢？就在小颜独自想入非非的时候，他们已经走到了小花园的西头，这是师大最偏僻的地方，因为围墙的外面就不再是师大，而是一大片农田。听说几年前曾经有一个女生深夜就在这里被翻墙过来的几个流氓轮奸了，而且当着她男友的面。小颜的身子不自觉地向吴其靠了靠，吴其说，我们坐坐吧。小颜本想拒绝的，可来不及，因为吴其话没说完就已经在石凳上坐下了，并且一把抱过小颜，把她放在自

己的腿上。小颜一时反应不过来，但下意识地试图要站起来，但吴其的双手环住了小颜的腰，小颜站不起来，只能半站半坐地僵持着。小颜一边掰着吴其的手，一边轻声说，别这样，别这样。没想到，小颜的这种反应让吴其很不高兴，吴其把手一放，说，何必呢。

当晚两人不欢而散。吴其的那句何必，还有那种可要可不要的无所谓的样子，把小颜简直气坏了，这个人怎么可以这样呢？自己也不是离了婚的女人，也不是广州路上的那些花花草草，只不过是个二十九岁的未婚姑娘，怎么可以受这样的对待呢？二十九岁怎么啦？二十九岁的女人就没有资格害羞了？就没有资格扭捏了？当初和陈家良，哪一次的亲热陈家良没有费尽周折呢？也没见陈家良生过气，或者中途放弃，每次都是不屈不挠地继续努力。这不是过程吗？哪怕是一个三十三岁的男人和一个二十九岁的女人的恋爱，过程也是不能省略的吧，没有了这个欲迎还拒欲就还推的过程，那恋爱还有什么意味？要说小颜并不真的讨厌吴其的搂抱，也不讨厌吴其，经历过陈家良的小颜，在有些夜晚甚至对吴其有过想象。姐姐姐夫的房间就在隔壁，每隔两三个晚上，房间里都会传出那种声音，声音不大，但在夜半让失眠的小颜听来，依然惊心动魄。那种时候，小颜会不可遏制地想起陈家良，也会更加渴望和吴其的婚姻。

想要婚姻的小颜是没有骨气的。接下来的那个周末小颜早早地就做好了赴约的准备——用酸奶和蜂蜜敷了脸，把眉毛修成了又细又长的样子，还在耳朵后抹了香水。因为吴其对小颜说过，他是一个喜欢香水的男人，他还半开玩笑地说他有一个叫“香气袭人”的网络妃子。那个周末像以往的一样，姐姐姐夫又出去吃饭和逛超市了，小颜一个人坐在沙发上等吴其的约会电话，等到天慢慢地黑下来了，等到晚间新闻播完了，《牵手》里的小雪和钟锐都离婚了，等到楼下每晚要哭好久的小女孩的哭声都停了，可电话趴着就像死了一样，从头到尾都无声无息。

小颜无奈。除了放声大哭一场小颜不知道自己还能做什么，但小颜不能哭，姐姐姐夫就要回来了，小颜不能让他们看见自己在这个时候还一个人待在家里哭。怎么回事？又出问题了？姐姐的问东问西让小颜很烦，还有姐姐的眼神也让小颜受不了——这两年姐姐的眼神是越来越复杂了，有姐姐对妹妹的关心和着急，也有纯粹是一个女人对另一个女人的轻视，甚至在姐姐的言语里也流露出这样的意思。姐姐说，女人是绳子呀，天生是

用来拴男人的，怎么你就一个都拴不住呢？难道小颜你这根绳子是纸捻的？这种时候，小颜总是沉了脸不做声，是呀，女人的婚姻就像男人的天下，向来是成者王败者寇，有什么好理论的呢？姐姐像一只好命的小老鼠，一头就撞进了一只大米缸，吃得肥肥胖胖，吃得油光水亮，自然有理由嘲笑小颜这只整日东奔西走地觅食却依然饥肠辘辘饿得眼冒金星的倒霉的小老鼠。

夜里近十一点了，纸绳子小颜还待在外面。主楼教室里的灯光照到外面的草地上，一格明一格暗的，小颜就在黑暗中席地而坐。校园已经安静下来了，十月的夜晚天气已有些凉了，外面几乎没有什么人，在主楼用功读书的学生也开始三三两两地出来，匆匆地朝宿舍赶。离小颜不远的暗格里还有一对恋人，小颜在暗中坐久了，什么都看得清清楚楚，那个长发的女孩像只带须的蜗牛，而男孩就像只蜗牛壳，女孩的脸一直埋在男孩的怀里，两人窝在那里一动不动，若从灯光里猛地走出来，根本看不出那是两个人。这个女孩一定是根结实的绳子，小颜想，可自己为什么是根纸绳子呢？若说不漂亮，也不比姐姐差呀，可姐姐待在小镇的中学却还能把远在北京读书的姐夫缚得紧紧的，紧到纹丝不动，就是折腾到了美国也没折腾断。还有收发室的小何，不也是个临时工吗？姿色也一般，竟然有本事在卖报纸邮票的当儿就拴住了计算机系最帅的小伙子张单。张单多英俊呀，平时他到资料室来，小颜都会红脸，眼睛都不敢碰他的眼睛，像个害羞的小媳妇一样，可小何非但不怕，还敢去系！他们相恋了一年，小颜就整整心疼了一年，甚至暗暗地希望他们分手，可张单哪会分手啊，他爱小何爱得什么似的。小何是一根怎样的绳子呢？难道是根印度的长绳？有邪气，绕来绕去的会绕出解不开的死结。

黑暗中的小颜，像个失魂落魄的女鬼一样。

小颜第二天又心神不安地等了一天，之所以又等一天，是因为小颜还怀有希望——或许吴其只是有事，所以把约会推到了星期天，自己何必先沉不住气呢？可吴其还是没有打来电话。小颜有些慌了，两人难道就这样黄了？小颜的架子再也端不住，星期一早上一上班，小颜就给吴其打电话。电话里吴其的态度倒没有什么异常，小颜不问约会的事，吴其也不说，和以往一样，他依然说些不咸不淡的网上八卦。小颜细细地寻味，觉

得吴其并没有分手的意思，原来是虚惊一场，电话这头的小颜简直有种失而复得的幸福感。幸福的小颜怀着无限温柔的心情附和着吴其，或许电话那头的吴其也感应到了小颜那一刻的软弱，吴其说，晚上看电影吧，电影院正放《我的野蛮女友》呢。这正是小颜想要的，小颜之所以久久不放下电话，就是想吴其说出下一次约会的时间，这样才踏实——许多时间里，小颜觉得自己的身子都是飘的，像天空飞舞的落叶，是浮的，像逐水而流的碎花瓣，然而吴其的约会让小颜的魂魄附了体，碎花瓣于是又变成了小颜，小颜尽量掩饰住自己载歌载舞今夕何夕的心情，用轻描淡写的口气对吴其说，好吧。

这一次的约会小颜瞒了姐姐。小颜对姐姐说，她晚上要和王小青去看电影——王小青的单位离师大不远，两人时不时的地有些活动，小颜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不想让姐姐无端猜疑——一周一次的约会没有了，这不正常，可一周一次的约会变成了一周两次，这也要和姐姐解释半天的，可二十九岁的小颜不再有心情像从前一样，把什么细节什么心思都告诉姐姐，再说，一个大富大贵的人和一个乞丐之间能有什么共同语言呢？《我的野蛮女友》很好看——韩国的爱情就是这样，纯粹得像一朵美艳的花，跋扈也好，冷漠也好，但因为有单纯和深情做底子，所以过程和结局都温暖而美好，自己的呢？却像风尘女人手中的一杯鸡尾酒，混杂了太多其他的东西——算计呀，讨好呀，挑逗呀，什么都有，就是没有爱情。整个电影之间，吴其的手一直捏着小颜的手，小颜的心也扑扑跳的，但那和爱情有什么关系呢？它只是一个二十九岁的女人被男人抚摸的生理反应罢了。

因了小颜的妥协，两人的约会开始渐入佳境。要不是那一次去吃麻辣烫遇上王小青，小颜的心情已经开始变得明媚起来，但不是遇上了吗？事情就起了微妙的变化。之前的吴其，在小颜的印象里，也是有些孟浪的，是喜欢渔色的男人，但孟浪也是对小颜的孟浪，渔色也是在网上，这和当了小颜的面和别的女人调笑有根本的不同。男人背了女人的好色都是容易理解和原谅的，但若在眼皮底下发生呢？女人的心就变得像绣花针一样小，哪怕是一个毫无瓜葛的陌生的男人，讨好另一个陌生的女人，都会无端招来其他女人的厌恶和排斥，更别说这个男人和自己多少还有些情分。打情骂俏也好，风流韵事也好，其实都是一男一女之间的事，多出一个男

人或者多出一个女人，都不会太平无事。到王小青出现为止，小颜虽然还谈不上爱上了吴其，但因为有婚姻在前面，也因为有了几次在小花园里的搂搂抱抱，所以对这个男人的依赖和好感总是有了几分的，可这种好感就像篱笆架上初开的南瓜花，若赶上天气好呢，也能长蒂也能结瓜，可要是雨大了风大了，那毛刺刺的花都开不满就夭折了。吴其当了小颜的面巴结王小青，是明摆着不把小颜放在眼里，小颜的眼睛再大，哪又揉得进这样的沙子？两个多月建立起来的情意，一下子烟消云散。

但小颜并不生王小青的气。和王小青做朋友这么多年了，她是个怎样的人，小颜清清楚楚——她不是个坏女人，也不是要成心勾引吴其，她只是喜欢和男人说说笑笑而已。大学三年，她这种轻佻的作风总是给男同学一个错觉——以为她是那种容易上手的女人，再说，她那个男朋友，也实在不怎么样，别人都笑她是一朵鲜花戴在了瘌痢头上。所以呢，总有男生跃跃欲试，以为自己能够横刀夺爱，结果呢，尽管她来者不拒地和许多男生在酒馆杯盏相碰，尽管她在酒后总被这些男生逗得花枝乱颤，那又怎样呢？没有谁得手过，从大一到大三，她对她的瘌痢头从一而终。

现在吴其又成了当年的那些男生，被王小青的漂亮弄得蠢蠢欲动。吴其的话里常常会牵扯出王小青，吴其说，你那个同学蛮有意思的哦。小颜说，是呀。两人都打着哑谜，围着王小青绕。尽管吴其的那点心思，小颜心里明镜似的，但小颜不把那窗户纸捅破。自己吃哪门子干醋呢？和这个男人有了婚姻，或者有了爱情，才可以敲锣打鼓地去打翻醋坛子，而自己呢，还没有到那个份上，再说，若真争吵起来，吴其拂袖而去，那自己怎么办呢？二十九岁的小颜输不起。什么也不说的小颜或许有些感动了吴其，两人的约会现在渐渐地多了起来，除了周末去小花园，也会一起去逛街，或者去茶馆喝茶，有时，吴其会暗示小颜，要小颜约上王小青。小颜多数时候是装聋作哑的，但隔段日子，小颜也会约一次王小青，三人一起去看电影或到酒馆去消磨。有王小青在的时候，吴其总是慷慨的，不管在怎样高级的酒馆，也不管酒菜有多昂贵，只要王小青流露出一点点想吃的意思，吴其就不惜一掷千金。每次看到吴其在王小青面前眉飞色舞的样子，小颜的心也会酸，也会骂自己贱，犯得着这样委曲求全吗？为了婚姻难道脸都不要了吗？

但小颜这样做不仅是为了笼络吴其，讨吴其的欢喜，小颜其实是还有

一层心思的。王小青是个怎样的人，小颜清楚，但吴其不知道，小颜就想看看吴其被玩弄的样子。在吴其和小颜之间，吴其是猫，而小颜是鼠，但在吴其和王小青之间呢？那王小青就是一只漂亮的贪嘴的母猫。小颜现在的心也在慢慢变硬，甚至还有些坏的，所以小颜不告诉吴其王小青早结婚了，而且已经有了个三岁的儿子，小颜看戏似的，袖了手冷眼在边上站着。

每次三个人约会之后，吴其都会对小颜更加的好，有补偿的意思，有安慰的意思，也有企图下一次的意思。吴其的这种好，让小颜觉得屈辱，自己成了什么人啦？和《金瓶梅》里的王婆有什么两样？只不过王婆是为了银子，而自己是为了婚姻，本质上没什么两样。这样一想小颜就更加轻视自己，也更加恨吴其，但恨又如何呢？为了嫁出去她必须学那越王勾践忍辱负重卧薪尝胆——笑嘻嘻地和吴其周旋。

尽管小颜的不愉快是瞒了姐姐的，但姐姐或许还是察觉了。姐姐说，要不，你去见见那个男人。那个男人是姐姐的朋友沈医生的同事，听说是个有些名气的外科医生，前不久才离了婚。姐姐在这个城市有许多朋友，这些朋友都受过姐姐的托付，所以她们都知道她有一个待嫁的大龄妹妹，一旦有合适的男人，她们就会给姐姐打电话，做媒不是女人的天性吗？再说，管它成不成呢，一个顺水人情，又不费自己什么的，不做白不做。沈医生打电话来的时候，小颜就在身边。小颜最初是生气的，一个离了婚的男人，还有一个七岁的女儿，竟然也介绍给她，自己真的就沦落到这个份上了吗？但姐姐说，离了婚的男人有什么关系呢？人家什么都有，有房子，有车子，有让你一辈子过锦衣玉食生活的本事，吴其拿什么和人家比？一个七岁的女孩怕什么呢？不是还跟着她奶奶过吗？姐姐的话总是有力量的，小颜被打动了，可小颜还是怕去见面，这事万一被吴其家里知道了，那怎么办呢？弄不好就会鸡飞蛋打！但姐姐不怕，姐姐说，你悄悄地去见个面，成了，也不怕他们知道，若不成，就一次的事儿，他们哪里又会知道呢？这么大的人了，也不知道给自己留条后路。

那就留条后路吧，想想吴其对王小青那色迷迷的样子，小颜也认为不值得为这样的人放弃机会。

和外科医生的见面是在“天香楼”。“天香楼”是这个城市很有名的酒楼，听说那里不仅有风味菜，而且端盘子的小姐个个倾国倾城。小颜那天盛妆而去——怕被小姐比下去，又怕被来来往往的女客人比下去，到那种地方吃饭的女人，有几个不是披金戴银流光溢彩的呢？二十九岁的小颜现在是惊弓之鸟，再也经不起任何枝叶摇摆。但有些伤害哪是鸟儿能逃得了的呢？见面的时间是约在六点，小颜是掐着点去的。和陌生的男人约会多了，小颜也知道约会早到或晚到都是件微妙的事儿——去早了，显得猴急，嫁不出去一样，去晚了呢，也不行，有些小家子气。但外科医生却来晚了，整整来晚了一刻钟，看着摆着八字步慢慢朝自己走来的中年人，小颜失望得要命，这就是自己想嫁的男人吗？这就是自己花了好几个小时为他打扮的男人吗？一只又凸肚子又秃顶的癞蛤蟆罢了！一只有汽车的癞蛤蟆！可外科医生似乎对小颜也是失望的，因为席间他对小颜的态度有些简慢。简慢可以从他有些睥睨的眼神里看出来，可以从他谈话的内容和语气里看出来。他不问小颜自己的情况，只有一句没一句地问师大的大人物，什么组织部的某某某哇，什么人事处的某某某哇，都是小颜不认识的，而且外科医生也不要小颜的答案，问完了就完了，不等下文的。他有些心不在焉，见面的时间不过两个小时，在这期间，他接了三四个电话，又打了一个电话，每个电话他都从从容容地说，一点儿也没有急着放下的意思。这种毫无修养的行为让小颜很生气，但外科医生哪会在乎呢？对一个自己瞧不上的女人，粗鲁也罢，无情也罢，都是直来直去的，犯不着为她遮着掩着。男人的好脾气好修养都是对了年轻漂亮的女人，男人的戏也都是做给年轻漂亮的女人看的，一旦背了她们，男人的妆就卸得干干净净，俊也好，丑也好，男人都不怕露出本来的面目。明白了的小颜如坐针毡，心里后悔得要命——早知如此，何必来呢？

被一个丑男人如此怠慢，小颜像吃了一只绿头苍蝇一样恶心。但小颜不想吃第二只苍蝇，经历了许多事情的小颜现在也学乖了，知道如何保护自己——有些羞辱是避不开的，可有些羞辱却是足球，可以踢回去的。所以小颜一回来就对姐姐说，她看不上这个外科医生，姐姐问，为什么呢？因为他又老又丑，小颜咬牙切齿地说！不会吧，沈医生不是说他才三十七吗？小颜板了脸，说，你打电话给沈医生，说抱歉就是了。不说又怎样呢？难道再巴巴地等，等别人打电话来说！小颜相了这么多年亲了，都快

相成一只狐狸了，成或不成，第一眼就知道了，哪还会像年轻的时候那样傻等着别人来告诉结果呢？

现在小颜只剩下吴其了，吴其是小颜的底，小颜已被逼到了悬岩绝壁，而吴其呢，是岩边的藤，小颜拼了命也要抓住的。将来的吴其是不是靠得住，小颜是不管的，小颜现在只顾得了眼前。尽管他们中间还隔着王小青，但王小青有什么好怕的呢？她甚至不会背了小颜单独和吴其约一次会，小颜是她的幌子，只要有小颜在，王小青就是没有出格的，就可以一边和男人喝着酒，又一边心安理得地当她的良家妇女，就像当年一样，和她周旋过的男人有多少呢？但她依然是守身如玉的好女孩。因此，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王小青和那些网上的女人是一样的，都是只开花不结果的——就是花，也是镜子里的花，看上去姹紫嫣红，千娇百媚，可有什么用呢？折不到的。

吴其一家是在元旦前来小颜姐姐家里的，来和小颜的姐姐姐夫一起商量他们结婚的日子，两边的大人都是急的，都想早一点把这事办了。日子本来定在元旦，可吴其不想在这么冷的天结婚，吴其耷拉着眼皮有些不耐烦地说，明年“五一”不好吗？吴其的父母以为儿子还想着那位广州路的小姐，理也不理他，可小颜的姐姐看见了吴其耷拉着的眼皮，也不高兴地说，那就“五一”吧，春暖花香的，也好。对姐姐来说，不管到了什么境地，女方的面子还是要要的。

吴其的心思小颜是懂的，但小颜不想戳破他。离“五一”还有半年多的时间，半年正好，正是吴其从王小青那里回头的时间，当年男生们对王小青的迷恋不也都是半年左右吗？半年之后，没有不各奔东西的。是啊，就算这王小青再美，有谁愿意陪她捉一辈子迷藏呢？男人对女人的好，说白了，都是有念头的，念头没有了，那还好什么？

既这样，小颜就再等半年。

原载《百花洲》2010年第4期

赤裸着晚餐 ▶ 于坚

夏天的一个下午，有三个客人来看戈伟的新房子。

大家进门，一一脱去鞋子，换上拖鞋，跟着戈伟从一楼到三楼参观，厨房、客厅、卫生间、阳台、储藏室，甚至卧室都一一看了。就像戈伟预期的那样，大家一边走一边这里摸摸那里摸摸，捏捏窗帘，一面赞扬着。

临上二楼的时候，胡娟娟说，戈伟，要不要关起门来。戈伟说，不用，透透气，对散发甲醛有好处，我这里的保安二十四小时日夜巡逻，安全得很。他站在通着前门的过道里，招呼大家，这里要注意一点，地砖没有贴平，这一块高出来一厘米，水泥干了才发现，所以垫块毯子遮一下，我倒是习惯了，你们要担心绊着哈。在卧室，李西尚腾身一跃，张开两条大腿倒在大床上试了试，说，不错，不错，够宽够大，弹性也够，就差个女人了。戈伟的房子坐北朝南，在三楼，可以看见小区外面是一群荒凉的山头，原来遮蔽着山头的树木已经被伐去，残留着树根。太阳照耀着，天空蔚蓝，远处依稀可以看见碧漪湖。

参观罢，大家坐在戈伟家客厅落地窗外挑出去的阳台上喝茶。阳台上有四把白色的塑胶带编织的藤椅，中间是张压着玻璃片的圆桌，阳台有些倾斜，有两只脚得用报纸裹成块垫着，以保持平衡。一个小花园环绕着阳台，花园周边绿树成荫，附近的房子里已经看不到这里的情况。看上去很有些中产阶级的味道，气氛就像印象派的某幅画。其实那些植物并不是他种的，植物是邻居的杰作，他的积蓄只能得到这所房子的一半，欠了不少债，根本没有闲钱搞花园。搬进来的时候，他只能望着长了几棵野草、露出几截废塑料管的空地发愣。可到了夏天，邻居种的花草树木已经葱茏繁

荣，环绕着他的领地，空地上也草木峥嵘起来。就明白一个道理，树木不是说谁家种的就是谁家的，它们是天空的另一部分，就算你用围墙围着，也免不了“一枝红杏出墙来”。在现代，择邻而居是不可能的，六百万人的城市，你怎么择？幸好他的邻居不喜欢围墙，因此得了好处，体会到什么是芳邻了。两边的房子还没有人住，毗邻的花园里荒草丛生，结满了蜘蛛网，倒也落得清静。

戈伟泡了一壶普洱茶，四个人一边喝茶一边说话。大家都说这房子好，太便宜了，太宽敞了！谁也不对他的装修效果表态。在装修上，他只花了很少的钱。在这个小区，可以肯定他的装修是最便宜的，他的标准很低，能够住进来就行。花了很多心思，想搞出一种朴素但是厚重的效果，看来很失败，朋友们对此没有任何反应。他于心不甘，总盼望着下一拨来玩的人会美言几句。可大家似乎达成了共识，只是肯定这房子的面积、光线、朝向、花园等等与他设计的装修无关的部分。

戈伟觉得他这一辈子，唯一叫人看得起的地方，就是拥有这套房子。他觉得他这个人一无足取，胆小懦弱，上学的时候，他是全班的出气筒，总是被同学蔑视、戏弄、欺侮。今天来的这三个客人，都是同学中的佼佼者，老师的宠儿，大合唱的领唱，举红旗的旗手，期末考试永远是前三名，大家都以为他们将来必有大出息。他学生时代的绰号“电报鸡”，就是李西尚给取的，从小学一直叫到高中。当然这都是过去的事情了，无论如何都是老同学，恩恩怨怨早已淡忘，剩下来的只有温情。各有各的活法，请他们来，戈伟也不过是想改变一下他们对他的成见。

李西尚问了一句，怎么不吊个顶？对此，他早就准备好了说辞，马上应道，怎么没有顶，没有顶还是房子吗？现在的人很庸俗，吊个顶并没有什么用处，其实就是吊些材料悬在头上，象征有钱，浪费了空间不说，还暗藏着危险，我们这个小区有一家，就发生过天花板垮下来的事情，幸好材料是轻质的，只是把人砸晕了。李西尚说，你这个也就是一种说法，有钱人才不这么想，他们就是要你知道他们有的是钱。钱越是用在无聊没意义铺张浪费的地方才越显出真是有钱。一分一厘精打细算汗水都抠出来的，那是穷人。李西尚说得对，他想起自己装修的那些日子，为了几个门上的拉手在日头下跑了无数个材料市场，比较各种价格，又要便宜，又要看上去很贵重的样子。瞥了一眼门上的拉手，曾经一直相信它有高贵豪华

的感觉，现在看着好像正在耷拉下来，显而易见的寒酸。

在老同学中间，戈伟是第一个住进这种带花园的连排别墅的。买的时候才七十多万，现在市场价格已经翻了一倍。他当过几年技工学校的语文老师，现在在统计局当办公室副主任。为买这个房子，向父母借了二十万，再加上他自己工作三十多年积蓄下的二十多万，又贷款三十多万，装修和买家具的钱是向哥哥借的，用了八万多。去年春节的时候搬进来住下，已经住了快两年了。

李西尚说："我估计房价要涨到和美国人的房子价格一样才差不多，就像人民币和美元，恐怕要到一比一才合适，如果美元和人民币是一比一，你这个房子就是一百五十万美元，你才花多少就买到了它？七十万人民币，就是十万美元。"李西尚二十年前移民去了美国，今年才回来探亲，看见他的老同学已经住在这样的房子里，很是茫然，"没想到国内发展得这么快，我去美国二十年了，还住在公寓楼里，也就是八十多平米，花了几十万美元呢，这些钱要是在中国，可以买你这样的几栋。"李西尚与戈伟毕业后被国家分到郊区的一个技工学校当老师。在班上，李西尚可看不上戈伟，他是他开涮的对象之一。到了单位，两人的关系忽然近了，同学，这是彼此信任、发生好感的基础，慢慢地就形影不离了。学校周围都是树林，里面躲着麅子、山鸡、野兔、黄鼠狼、麻蛇……那时候他们领着国家工资，上完课无所事事，看海明威的小说，看电影杂志，后来还学会了打猎，一人买了一支猎枪，天天都要去树林里转转，打点什么。有时候也去躲在树林后面的碧漪湖钓鱼，游泳。打猎打上了瘾，甚至借了单位的三轮摩托骑着在方圆十公里的区域里寻找猎物。经常天不亮就出门，深夜才归，摩托后座上挂着垂着尾巴的野兔，穿过月光斑驳的树林。李西尚去国外三十年，不知道戈伟的情况，一直以为他还在教书打猎，打到兔子就剥了皮红烧一锅，喝点酒，打打牙祭。牙祭，李西尚在美国一想到这个词就暗暗发笑，惨，真惨。也许他就是因为这个词的存在才去了美国。

李西尚带来一只美国产的小口径猎枪送给戈伟，他这几年在新泽西州忙得焦头烂额，哪有工夫惦记旧交，感情早就淡漠了，临回国的时候才想起这个老同学来，买支猎枪送给他，是想显摆一下自己在美国的高档生活，现在看见他住这么大的房子，显然比自己过得好，非常吃惊，过去还真是小看了他，心情复杂，他找了个烟灰缸搁在自己面前，不一会儿，已

经有三四个烟头在里面了。戈伟摆弄着那支猎枪，爱不释手，比较着它和那些便宜的金属拉手在质地上的差别。好东西就是好东西，枪管是镀镍的，显然是用最精密的车床车制，散发着闷黑的光。似乎刚刚响过一枪，一丝青烟才散去。还配着一盒子弹，弹壳金光灿烂，弹头短粗短粗的像个什么，Malegenitals！李西尚哈哈大笑，他还是那样，喜欢说粗话，喜欢用生殖系统比喻世界上的一切。李西尚抽出一颗子弹，接过枪，金属花生米喀嚓一声就钻进枪膛不见了。他没把子弹退出来，再把枪递给戈伟，指给他看保险。"记得把子弹取出来啊！"戈伟说："我知道！"苏冶也把枪接过去，从头到尾摸了一遍，那样子就像抚摸一头爱犬。苏冶是个律师，也是老猎手，班上的军师，当同学欺负戈伟，他总是出来给戈伟解围。戈伟找了颗钉子，当场就在客厅的墙上找个位置钉上去，把猎枪挂起来。大家都叫好，说是顷刻就提高了装修的档次，满室生辉！像是在海明威的客厅里了。苏冶问李西尚，那么大一杆枪，你是怎么带进来的？这是非法的，现在私人不能再持有猎枪了，要登记注册的。李西尚说，这有什么难，只要有关系，什么带不进来，你还记得老戴吗，就是那个戴眼镜的"火鸡"，经常跟着我们去打猎的那个，现在是海关的副关长了。

李西尚去美国的时候曾经对戈伟扔下一句狠话，"过二十年我开着私人直升机回来，你还是个叫花子！"他对中国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下了飞机大吃一惊，气派堂皇的飞机场令他晕头转向，以为坐错了航班，这不是新泽西么？回到昆明已经一个星期，还倒不过时差来，倒不是生理上的时差，是空间上的时差，他什么都找不到了，邻居、熟人、街道、花园……都失踪了，到处是南腔北调的陌生人。他真的成了个外国人，有些人甚至听不懂他的老昆明口音，他得说普通话，甚至说英语，去哪里都要问路。他问戈伟，我们学校怎么样，还在羊场山？戈伟大笑，你没看出来，这里就是羊场山啊！啊，已经成了小区了？是啊，学校早就搬到新城去了，羊场山卖给了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这个小区已经开发了五年，我的房子是第三期开发的。李西尚不说话了，又在烟灰缸里按下一个烟头。说话间，有个人在前门外面隔着栅栏张望，胡娟娟总是担心生人进来，先发现了，说，戈伟，有贼！他笑道，什么啊，花匠！为我们管理花园的。我们这里是高尚住宅区，物管费每平米就要三块，我这个房子是一百八十多平米，每个月就要交五百多呢。胡娟娟为大家续水，她去厨房提了一壶

开水回来，说，戈伟，你的前门没有关，要不要关起来。戈伟说，不用，这里面安全得很，我睡觉都开着门呢！胡娟娟是班上的学习委员，现在是税务局的局长助理，染着黄头发。他们四人，小学中学都是同学，上了大学才分道扬镳。十多年过去，谁也没有干自己在大学学的专业，都换了多次工作，哪里待遇好就奔哪里。公认美国待遇最好，所以李西尚去了美国。苏冶学的是化学，现在当了律师。胡娟娟学的是声乐，后来停薪留职开过理发店、皮鞋店，再后来调进了税务局。戈伟自己则离开了学校，调到了统计局。他们平时不怎么来往，她昨天在饭局上遇到李西尚，说是戈伟买了别墅。“哦，那只电报鸡？不可能！”胡娟娟不相信，非要跟着过来看看。还记得我么？她问戈伟。当然记得啦，你不是喜欢吃大白兔奶糖的那个吗？你一个，温丽萍一个，我们在后面叫你们大轮胎和小轮胎，你是小轮胎。胡娟娟说，什么意思？哈哈哈，不能告诉你！胡娟娟说，我们女生在后面叫你花脸，你知不知道？戈伟说，我早听说了，只是不知道是什么意思。胡娟娟说，你有时候不男不女，有时候又凶神恶煞，绷着块猪腰子脸，猜不透。大家笑了一阵。胡娟娟站起来，又朝前门那边看，戈伟以为她要去洗手间，就说，在过道左边，冲水时多按一下，不然冲不干净，这种国产马桶质量不好，水量不够。胡娟娟说，没有呢，我是想去看看我的车在不在，才买的新车呢。戈伟说，你别土啦，这里是高尚住宅区，没有人敢随便进来的。胡娟娟还是走到门口瞟了一眼，又走回来，被那块地毯绊了一下，“拦脚绊手的！”一边说一边走回来坐下，又说，你白拉拉地有个车位，又不买车，房子都买得起，怎么就不连车一起买下？戈伟说，我其实没有钱，买了这个房子每个月还要还贷款，要还二十年，每个月要还一千二。我也就是买了这个房子，每天还是坐公车去上班，到单位要坐一个多小时。有时候新上岗的保安不认识我，不准进来，不相信我住在里面。住这里面的人都是开汽车的，而且都是二十万以上的车型。有些人来拜访，车子价位不高的还不敢开进来，停在外面。这话苏冶听了不爽，说，戈伟，自己都没有车，还要调侃别人。苏冶自己就是这样，不好意思开着他的小奥拓进小区，停在外面的大道边，走进来，谎称是打的来的。

苏冶说，你经济不到位，买偌大个房子住着累不累啊！说了半天，戈伟就等着有人问到这一句，对于这个质疑，他已经像外交部的新闻发言人胸有成竹了。大起声音说，先申明，我这个房子不是别墅，我就只有这一

处房子。为什么要买这个房子？我可不是要炒房，现在把这个房子卖掉，能挣到五六十万，不是开玩笑，天天有人打我的手机，问我卖不卖房子。苏冶说，他们怎么会知道你的手机？戈伟说，卖房子的倒给他们的么，知道我手机号的人多了，卖房子的、装修公司的、做窗帘的、卖木地板的、安水管的、收废报纸的、卖地毯的、卖假文凭的、放高利贷的，还有伪造证件的、卖黑车的、私装电视天线的……我装修房子那几个月，手机费一个月要用掉四百多。物业公司暗中把业主的电话卖给各种需要兜售什么的人，反正你也查不出来。烦啊，不接又不是，接了又生气。我为什么要买这个房子，你们可能不知道，我一辈子的梦想，就是要住在接地气的房子里面。我小时候住的是四合院，三十多岁才搬到高楼上去，我一直想回地面去住，有花园，有四季，有院子，那才是人生！人生！

戈伟说着说着，开始眉飞色舞。最重要的是，这是我自己的房子，不是单位上的房子，是我自己的房子！有产权的房子！自己的房子！自己的房子！他一连说了好几遍。我想怎么住就怎么住。真的，签完合同，我心里面那个叫做爽啊，复仇一样的爽啊！他学着诗朗诵的演员，张开两条手臂，用普通话又说了一句，爽啊！李西尚不明白，怎么买个房子会像复仇一样的爽呢？戈伟说，你忘记了那年分房子的事情了吗？哦，你不在，你去美国了。那时候还没有商品房，所有的房子都是公家的，除了农民。国家如果不分房子给你，你就没房子住。我在单位上盼着分房子盼了十二年零三个月。一直住单身宿舍，八个人一间，又臭又挤，一个防着一个，八个人，倒有十多把锁，什么杂碎都要用箱子锁起来。苏冶说，是的，是的，在我以前的那个单位，锅炉房有个电工，连装咸菜的大口缸子都焊了把锁在上面。李西尚说，这个是小说啦！戈伟说，我绝对相信！更可怕的是大家互相监督，互相告密揭短，住在里面，一张纸片都不能乱扔，转个身就把你告了，连你看什么书都有人去告。戈伟没告诉大家的是，在集体宿舍，他饥渴的时候，只能躲在被子里偷偷摸摸地搞，他睡的是高低床的上铺，动静稍大，床就容易摇晃，很不过瘾。有一次全宿舍都去参加国庆节的大游行，他因为感冒独自留在宿舍，机会难得，就决定带病工作，掀去被窝，他哼着歌子脱得精光，仰面朝天，躺在床上做。这时候有人回来了，他因为处于亢奋状态，高低床摇得山响。人家不动声色，把他的高铺当成了色情表演的舞台，一只手捂着嘴一直看到结局，忽然哈哈大笑，并

且立刻把这事传了出去。有一段时间，学校里的男老师见了他就面露微笑，女老师则不敢正眼看他。

戈伟继续说，好不容易轮到分房子，只有二十多平米。还要按照工龄长短，单身汉还不分。我是和我一个远房亲戚家的姑娘打了个假结婚证才获得分房资格。这个假结婚搞得我焦头烂额，那个姑娘之所以同意和我假结婚，是图着能够调到省城来。事情完了她死活不肯离婚，搭上班车跑到我单位来闹，坐在学校大门口，当着全校学生老师的面，搞得我声名狼藉，后来赔给她家五千多才了结。五千多啊！在二十年前是什么概念，你们算算！我们那栋楼隔壁是公共厕所，有一间味道最大，我一直担心不要分到那一间，偏偏就分给我。我其实应该分对门这一间的，但是排在我后面这位是个科长，工龄晚我两年，单位上一定要把本来是我的那间分给他，说是有房子住就算好的了，还挑个什么。我虽说终于可以一个人住，还被臭了十年。这个还不算，钥匙拿到手，我就盘算着要铺那种地板。我看过一部苏联电影，有个镜头是在地板上移动，那种地板太漂亮了，俄罗斯的白桦木，我最喜欢，在这种地板上扔几本书、唱片，还有徐志摩的诗集……胡娟娟插话说，那么多年，小资的毛病还是改不掉。戈伟说，我本来就是一小资，不是文盲。这种地板原木市面上是没有，但是有仿造的，表面的一层是白桦木纹，价格不贵，可以乱真。都付了定金了，单位上忽然宣布，所有的房子统一装修，统一的门，统一的地板，统一的窗子，统一的马桶……装修的钱由单位出。原来单位上的那个女书记自己看中了一种宾馆流行的地板，又舍不得自己花钱，就找个借口，说是单位要改善职工的福利待遇，统一装修。你不要都不准，怕你没有享受到待遇就到处去说。装修完了才发钥匙，进去一看，气煞我也，房子已经被装修成个标准间。都完工了，你总不能敲掉重来，那不是暴殄天物？占小便宜都让你堵心。胡娟娟说，将就着住呗，又不要你的钱。戈伟说，虽说不要钱，可是住着心烦啊，我是窝着口恶气住了八年，看见那些地板窗子就想吐。单位的房子最可恨的，就是十一点必定关大门，单位的领导是老同志，他们十点就睡觉，十一点关大门还说是宽限了一小时呢。十多年啊，我夜生活都没有，一个单身汉，十一点就得回家睡觉，这叫什么事。苏冶说，十一点，我才起床呢！李西尚说，难怪找不到老婆，谈恋爱要在夜色里嘛！戈伟继续说，住在单位上，就像住在村子里，家家喜欢串门，动不动要进来

看看你在做什么，吃什么，有时候忘记关门，门都不敲就进来，正在脱衣服，躲闪都来不及，人家还说，哦呀，短裤乃花布做的也！但是大家都是一个单位的，早不见晚见，也不好说什么，我只能随时关着门，人家又说闲话，说是不知道他天天躲在里面干什么，是不是在发报啊！

戈伟讲到这里已经站起来，其他三个人仰望着他。我现在是扬眉吐气，真的是扬眉吐气，二十四小时，分分钟想出就出想进就进。这个房子的装修是我自己设计的，那个叫爽啊！水泥楼梯，砸掉！换木的！墙，砸掉，打通！下水管，改成向西流！马桶，改成向东走！玻璃，砸掉！顶，掀掉！地板！白桦木！俄罗斯！大家一起喊，笑得要死。戈伟继续说，最精彩的还是装修房子那几天，我把110都叫来了！110？装修房子还要叫110？李西尚不明白。保护我的私人住宅！戈伟说。物管的人以为这个小区是一个单位，按照单位的概念来管这个小区。我的计划是把厨房和保姆房打通，取消保姆房，我一个单身汉，要什么保姆？我想把保姆房的阳台用玻璃落地封掉，改成餐厅，玻璃外面种棵樱花树，透明的春天，樱花开起来，阳光像瀑布一样挂着，春天的时候你们过来看，那是仙境。开工的过程中，这个自以为是的单位就来干涉了。我的阳台已经拆掉，房子上开了个大口，但是保安不准我把玻璃运进来，说是要物管处开放行条。我只好去找物管处，办公室里面坐着一个长得像处长的胖子，我一看见就生气，仿佛又回到了单位的房管科。我说什么他都不准我运玻璃进去，还命令我恢复已经拆掉了的保姆房。那种口气，完全是房管科长。我说，这是我的房子，我想怎么搞就怎么搞！他说，他们的文件有规定。我说，什么文件，我怎么不知道，你是我开工资雇来为我服务的，你定条例我怎么不知道？我疯了是不是，自己开工资雇个领导来管着我？这些话就把他惹恼了，他恐怕从来没有这样想过，张口结舌，反驳不了。他说，你运的是非法建筑材料！我说，我就是运一车炸弹进去你也管不着，那是公安局管的，你有什么资格规定什么是非法什么不非法？他说不出道理来，可就是不准我运玻璃进去，我简直气疯了。工人在大门口等着，围着七八个保安，戴着头盔，拿着电棒，僵持了几个小时。我不知道怎么办，只好用老办法，找关系，托熟人，打了一通电话，求爷爷告奶奶，为了一块玻璃板欠下一大笔人情债。终于找到他的上面的一个副主任，主任在电话那头对这个胖子说，我是他弟弟的朋友的爱人的妹妹的娃娃的老师的同事，先让

我拉进去再说。根本不听。天旋地转之余，喝了瓶矿泉水，这才顿悟，这是侵犯人权了，应该叫110。当时天都快黑了，我向胖子下了最后通牒，如果再不给我进去，就报110！不准。胖子枕着两只手说。于是我拨了110，抖着手指头，拨了三遍才拨对，拨出去我就后悔了，心虚，110不来怎么办，我不是就砸了，下楼的台阶都没有，下次要进来只有扛大刀了。我活了四十七年，从来没有和110打过交道，天生就害怕这些开警车的家伙。过了十分钟，警车晃着红灯来了，下来三个警察，戴着白手套，问是谁报的警。我。声音小滴滴的，说了事情原委。那个老警察走到胖子跟前，说，这种事情你们没有权力管，就算他装修房子有什么违反市容规定的，也是由城管局管。你要让人家进去，你这么做是违法的。那个胖子没想到警察会站在我这边，吓出一身冷汗。真是时代不同了，我对警察有了好感。工人一阵欢呼，“我们走在大路上，意气风发斗志昂扬，大玻璃装在拖拉机上，我们的队伍浩浩荡荡！”戈伟唱了起来。大家一直在笑，听到这里，都跟着唱起来。

事情还没有完呢。戈伟接着说下去。天黑了，玻璃只有明天来装。那个安玻璃的工人叫老熊，满嘴的酒气。说好九点来安玻璃，他下午一点才来。也不好责备他什么，担心他情绪不好乱整。前一拨装木地板的工人，就是因为我多说了两句，他们上卫生间不兴冲水，留着给下一位冲。我抱怨了两句，就不高兴了，装完地板，留着最后一块，把垃圾扫到下面去。我是因为闻到怪味才发现的，让他们返工，撬坏的地板还是我自己掏钱。玻璃相当重，四个人才抬得起来，每块都是三米多高，共三块，结果安了两块，中间那块多出十多厘米，放不进去。只好拿回工厂去返工。返工还要排队，又等了几天，打电话来说可以安了。因为我叫过110，整个小区的保安都知道我了，我担心这么大块玻璃拿进来的时候，又出什么麻烦。就想个主意，叫工人趁中午保安吃饭的时候再行动，不走大门，直接把玻璃从栅栏外面传递进来。这一招很成功，等巡逻的保安跑过来时，玻璃已抬进我的国境线。保安跟着就越境跑到我家门口的楼梯上，还没开口，我已经大吼，滚出去！这是我的房子，谁叫你进来的！再走一步我就打！保安愣了一下，他习惯穿了这身制服，任何地方都可以进去盘问，只要他不高兴他就可以。站住！检查你的身份证！这种事情经历过多次呢。李西尚说，我也被检查过，大街上走着走着，忽然就叫你站住，我说有什么事

情，他说检查身份证，我说，大街上这么多人为什么只查我，他说，看着你像个坏人，我就一拳打过去，后来还是学校去派出所把我领出来。戈伟说，这事我记得，指甲壳被整掉了半个呢。这一次对不起了，滚！保安嗫嚅了几句只好退出去。我站在门口的楼梯上说，我犯了什么法你去告公安局，让他们来逮捕我。你滚开！老子我开工资雇你来保护我的住宅，你怎么对待你的主人？我故意站在门口的楼梯上，居高临下，美国电影里面有这种镜头，真是扬眉吐气啊！在单位上我可不敢这么说话，低八度。

李西尚、胡娟娟、苏冶都在笑。李西尚用发油整理过的头发散开了，用手重新抹好；胡娟娟笑得眼球发了洪水，眼镜片被冲得一片模糊，取下来用小手帕擦着；苏冶笑得浑身颤抖，秃顶冒出了稀汗。戈伟打住话头看着他，担心他就要不省人事，他却用袖子揩着脑门，说，我发现你完全变了一个人，以前你那么畏缩，我记得有一次老师在班上叫你起来回答问题，你甚至吓得尿裤子。胡娟娟和李西尚立刻作证，是有这回事，有这回事！戈伟只好承认。然后呢？然后，就安玻璃，说起来我又要气疯掉，玻璃是安进去了，但是窄了五厘米，一大条缝。李西尚笑翻了自己的椅子，滚到花园的草地上。戈伟越发妙语连珠，我对老熊说，你的卷尺是不是水做的，会膨胀？老熊笑着说，戈师，装修，装修，边装边修！别急嘛。他根本不急，返工的成本都是他自己负担，也无所谓。给我装这个玻璃他倒贴了几十块钱，还咧嘴笑呢。云南人。这块玻璃又报废了，得重新划一块。第三次运玻璃，还是按照原计划从栅栏上偷运进来，结果老熊忘记把计划告诉司机，玻璃再次被拉到大门口，当然是不给进，又是大闹，大吵，最后报110。这么折腾，我都筋疲力尽啦！我本来还计划把二楼的阳台也封起来，把三楼的窗子换成落地的，阳台上再搭个玻璃顶，那还要干多少次架，报多少次110，我家不成了派出所啦！设计房子的这些人也是可恶，他只在外观上下工夫，猛一看见你还真是心动，像瑞士，像意大利，像新加坡，名字取得好听，苏黎世花园。但是房子的格局设计得很不合理，像是设计展览馆，天天要用的地方，厨房啦，卧室啦，洗手间啦，很小，客厅却巨大，看看，是不是可以做会议室？客厅一天也就偶尔用两三次四五次，大多数时间都用来看电视，看电视需要那么大的地方？只有敲掉重新布局。装修，岂止是刷刷墙的事情，简直就是重新盖房子！洗衣间被搞在一楼的楼梯下面，黑恰恰的，怎么洗？而且洗了晾在哪里？装修

已经够烦人的了，还遇上这种物管，完全是场灾难。改造完一楼我病了一个星期。后来苏冶劝我说，算啦，将就住，二楼三楼就别动了，你要在这个小区住一辈子，你和物管这么对着干，以后没有好处。他们只要趁你不在的时候弄只死猫丢到你花园里，就能恶心死你。再说了，物管雇来的保安流动性很大，哪日你走在小区里人家从后面给你一榔头，然后远走高飞，你人都找不到。说得我心惊肉跳，当晚就做噩梦。苏冶说，我不给你踩踩刹车，你恐怕到现在都住不进来。戈伟说，当然，得高人指点嘛，现在我和保安物业已经恢复了良好关系。还不是老苏教的，八月十五，买几盒月饼慰劳慰劳他们。后来有个保安悄悄告诉我，物管之所以不准装修，是担心住户改变了小区的整体外观，剩下的房子卖不出去，影响以后几期的开发。苏冶说，就是，房子卖完，他们拍拍屁股走人，你就是炸掉房子重新盖他也管不着，物业公司本身就是开发商找来的，他们其实是一伙的。

胡娟娟削一个梨给大家吃，四个人一人分了一牙，再抿口茶，看看飞来飞去的蝴蝶。胡娟娟认识，说，是虎纹蝶，好多年不见了。接着说起茶来，我觉得这个茶味道不正，有股老房子墙壁的土霉味。真正的普洱茶是回甜的，这个茶是苦涩。胡娟娟说得对，戈伟买得很便宜，但从来没有人说不好喝，倒有人问他是不是几千块一斤的。戈伟说，普洱茶讲究的就是这种老房子的味道。苏冶说，茶是养心的，味道这么苦，怎么养心？我还是喜欢龙井，那才是茶。普洱茶是贩夫走卒喝的，俗不可耐，以前是用来清热解暑的一味中药，现在人海鲜吃多了，以为普洱茶可以降血脂，所以时尚起来。但这不是茶，是草药。真正有品位的茶不是这种浓液，像咖啡一样难看，咖啡就是提神的药。茶品的是味，味是什么？就是无，就是没有什么实用处，只是有个意思，像诗那样。好茶有香无色，或者色浅味深，道在其中，看着是水，喝一口，齿香，那才是茶。你不见以前的老茶杯上，印的字都是“可清心也”。普洱茶就像咖啡一样，实用主义，没有品位。现在什么都是装修出来的，就是一把稻草，包装到位，也可以吹成好茶，“闪亮登场”！苏冶学着电视里的广告词说。胡娟娟说，真是高论，我还是第一次听人这么评论普洱茶，电视台应该请你去做节目。苏冶说，这个就不必了，说出去还不把云南人惹翻，现在什么都是生意经，你不能评论任何事情，都是人家的生意。李西尚说，是的，说不得，不能说，这

不是茶的问题，是生意的问题。

李西尚说，他在飞机上看到报纸上报道，最近上海有一个楼刚刚盖好，就整个倒塌下来，齐桩拔出来倒在地上，幸好还没有住人。胡娟娟说，太可怕了！现在的房子最好不要买，质量不过关。她看了戈伟一眼，你这个房子会不会倒掉啊！听见这话，戈伟真是想拿烟灰缸砸过去。她说着了他的心病。房子买了两年，地基一直在下沉，墙根都出现了很宽的裂缝，用了很多土才遮掩起来。他去问开发商，说是自然下沉，以后就不会了。可是“以后”是什么时候，开发商也说不出来。他一直为此不安，找了许多建筑方面的书来看，还了解了羊场山一带的地质结构，都快成业余工程师了。胡娟娟说着，眼睛就四下瞅，还真给她看见了，你瞧瞧，这个阳台都歪掉了，肯定是地基在下沉，再下去点，恐怕你要住在比萨斜塔里。戈伟说，一般都会自然沉降一些，等两年就好了。那三个人挪了挪，似乎房子马上要倒下来。这个举动使戈伟难受，开水沸了也没听见，厨房里传来焦煳味才赶忙奔过去，被那毯子绊了一下，差点摔倒。回来的时候脸色就阴沉了，刚才是灿烂的晴天，响亮，快乐，现在却晴转阴。

那三个人毫无觉察，仿佛团结起来一定要哪壶不开提哪壶，把这一壶进行到底。戈伟看见李西尚朝胡娟娟使了个眼色，他觉得三个人好像已经达成了共谋。李西尚说，他觉得二楼墙面上的黑砂玻璃设计得不好，显得阴沉。胡娟娟附和道，是有些害怕，会看见自己的影子，自己吓着自己。你们下楼的时候，我回头看见里面有个人在动，吓了一跳。这几块玻璃是戈伟的一处心病，装修的时候，来了个搞设计的朋友，建议在二楼搞点新加坡效果，现在最新潮的款式，可以提高装修的档次，看起来就像五星级宾馆，而且不贵，“五星级宾馆，而且不贵”使戈伟动心，就照着改，在墙上装了黑玻璃。才住进去的那几天，戈伟老是被自己的影子吓着，像是有个鬼和他住在一起。后来他自己习惯了，家里的人、朋友又被吓着。戈伟说，这个设计确实很失败，等有时间敲掉算了。其实他知道，这是一个大手术，墙要重新补，电线要另外排，整个家要再次成为工地，进进出出，乱七八糟，灰尘滚滚，而且所费不赀，所以他一直拖着。胡娟娟还是不放过这个话题，又说，你一个人住这么大的房子，卫生太难搞了，而且晚上很恐怖啊，你这里还有月光，一个人我可不敢住。她没说错，这房子

对依然单身的戈伟来说，确实是太大了，可是，落地并且带花园的房子都在一百八十平米以上。设计房子的已经形成通识，小房子就没有资格带花园阳台。胡娟娟还不知道的是，这个小区许多人买了房子并不住，只是囤积着，等到价位高的时候再卖出去。许多人是贷款买的，自己根本住不起。房价一涨再涨，就更没有人来住了，都盼着涨出一栋摩天大楼来。一到晚上，小区荒凉黑暗，只有保安幽灵似的巡逻，有几次还惊到他。天一黑，他只有一个人关在房子里看电视。他曾经接父母来住，“生活就是度假”，这是苏黎世花园的售房口号。二老住在县城里，来趟省城要坐四个半小时的车。才住了两天，他们就要回去了，说是住着害怕，心慌，人影都见不着一个。两晚上都没睡好。而且大白天，小区里的大路上总是灰尘滚滚，因为开发商先做小区最外围的楼盘，看着很气派，已经完成的样子，其实里面空着，最后才开发那些看不见的地皮。所以住进来两年，小区里一直是大卡车进进出出。戈伟的父母第三天就坚决地回老家去了，而且任他再怎么花言巧语求他们来享受别墅，他们都不来了。

苏冶也来凑热闹了，他说，这个小区没有人气，不好玩。买不着 CD，没有酒吧，没有美女，看不成电影，没有书店，没有舞厅，没有性用品专卖店，没有……胡娟娟说，没有菜市场，没有小吃摊，没有花店，没有馆子，没有庙会，没有茶馆，没有裁缝铺，没有土杂店，没有补鞋匠，没有收废纸的；进门还要盘问，衣冠不整还怀疑你要偷东西，不是有事情，谁愿意来！李西尚说，这些么就算了，没有也罢，有个超级市场也可以对付，最重要的是没有寺庙，没有教堂，在我们美国，每个小区里面都有教堂、咖啡馆，大家可以在那里交流，这里有没有咖啡馆？戈伟老实回答，刚开始的时候超级市场旁边开过一家，关掉了，没人喝。苏冶说，如果要玩的话，还得到老城去。戈伟说，那里倒是人气旺，可是没有私家花园。李西尚说，要么你好玩，住到城里去；要么你孤独，守着个花园。你喜欢孤独，住到美国去最好，我倒是很想回来，住在百货大楼附近。这种荒凉的小区，美国太多了。胡娟娟说，我还是愿意住在单位的旧房子里，安全，不收物管费，出个事情隔壁都是熟人，敲敲门就来了，一个人住在这里，恐怕死掉三个月都没有人知道。李西尚说，你说的就是美国，这种事情太普遍了。胡娟娟说，刚刚我来的时候，看见路上在拆房子，那些房子还新得很，怎么已经在拆着了？戈伟知道，因为那个小区正好挡在新规划

的公路线上，政府下令拆迁了。里面的居民反对两个月，集体上访，打出布标把公路都堵起来，结果招来两个班的警察，抓掉几个带头的，就拆掉了。律师苏冶说，现在虽然有物权法，但是你们知不知道第四十二条？苏冶倒背如流："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公共利益"由谁来确定？政府？老百姓？谁说了算？这对任何一栋房子都是隐患。戈伟也研究过物权法，他买的时候就担心这个，所以多番考察地势。他估计这一片是不可能再修公路什么的，因为距离北面的碧漪湖只有两公里。苏冶不以为然，万一以后政府的政策又变成退湖还渔呢，那可说不定，你没有看见现在许多地方都在退耕还林了。如果基本政策变了，你别说是一个小区，就是一个城市，叫你变成山你也得堆起一座山来。八十岁搬家的人我见得多了，苏冶说。

税务局的胡娟娟说，国家正在研究物业税，像你这种豪宅，以后一年恐怕要上十万的税。未必吧？戈伟自言自语，他完全被击垮了，这一刀捅到他的最要命处。如果还要交物业税他就根本负担不起这个房子了。如果那样的话，他只有卖掉房子。胡娟娟说，也不见得就卖得掉，号称值一百五十万，也要卖得出去呀，要有人舍得这个钱的么！戈伟说，那就贱卖嘛。就算一百万卖了，我也还赚十万呢。胡娟娟说，那还得看你什么时候卖，如果这个小区要拆迁，消息传出去，你就卖不掉了。华侨李西尚说，现在如果再来场革命的话，祖宗三代都不用查，只管把大炮对准你们这个小区，叫个什么来着？"苏黎世花园！"对，大炮对准"苏黎世花园"，开炮！命中的绝对都是资产阶级、百万富翁，虽然你是最穷的一个，但也是起码的百万富翁，不会冤枉你的。华侨、律师、税务员笑得前仰后合，茶水喷了一身。这么大的豪宅，没有女主人真是可惜！胡娟娟的话头才起，戈伟赶紧提起茶壶去了厨房，这才掐断了话头，他害怕他们接下来又拿他的婚姻问题说事。

本来这三个人是来参观欣赏他的新家的，后来却唇枪舌剑，说得他心惊肉跳。仿佛又回到了从前在学校，全班同学集体拿他恶作剧的那一幕。有一天，下课铃才响，他的帽子就被坐在后排的陶韬一把抢去，朝天一抛，全班一阵欢呼，就在教室里传起球来，男生抛给女生，女生抛给男生。戈伟当时患了斑秃，一只手捂着脑袋，满教室乱钻，想抢回帽子，全

班笑得前仰后合，直到上课铃响才还给他。最可怕的是女同学们刀子一样尖厉的笑声，戈伟知道，他在这些女生眼里的形象是永远完蛋了。主人脸色越来越难看，李西尚感觉到了，说，老戈，别在意，说着玩的，但可能性也不是没有，你长个心眼就得，中国的事情说不清楚，你要是没买这个房子，恐怕你更后悔。没买的人看着房价天天在涨，还不是忧心忡忡的？谁也吃不到定心丸。这就叫围城，里面的人想出去，外面的人想进来。

戈伟本来想请他们吃了晚饭再回去，在自己的别墅里，将家传的烹调手艺露上一把，这也是他多年的梦想之一。话不投机半句多，他改变了主意，几次抬起手腕看表。那三个批评家明白了，就起身告辞。李西尚自己把烟灰缸抖干净，才坐了三个多小时，他就抽掉了一包烟。出门的时候，胡娟娟意犹未尽，说，我来的时候，看见那些保安在停车场上练武，像防暴警察一样，至于吗？戈伟不搭话，看着她钻进汽车，那深红色壳子的车子在夕阳的光辉下闪亮刺眼，是辆奥迪，估计得二十多万。

他们走后，戈伟继续寻思那些话，他们说的都是事实，也是戈伟买房子的时候没有料到的。开始的时候看不出来，住下后问题就出来了。当初他看中这个小区，就是看着售楼处装修得气派堂皇，楼盘从表面看也很有现代感，而且商家还事先装修了几套房子让人参观，那真是装修得跟天堂似的，令人动心。胡娟娟说的那些“防暴警察”，给他的是安全感，觉得这里的保安很敬业。没想到竟然也是为了对付他这样敢于呼叫110的住户。等住进来，才发现，这房子不是为了好住、天长地久地过日子而设计的，是为了卖掉而设计的商品房。“商品房”，当初他并没有深思这个词的含义，现在才深有体会：商品，那就是用来流通的，只有傻子才想着去守着它。房子是从怎么抢眼、怎么惹人注意、怎么好卖的立场设计的，好不好住，那是次要的。设计商品房的恐怕都是些崇拜新潮时尚的乳臭未干的小伙子，没有生活经验。但设计房子，那可是上了年纪的人的事，只有他们才知道房子如何才好住，适合定居。买房的时候，戈伟看见售楼部里那些正在低头签合同的未来邻居，心里就高兴，以为家家都会像自己一样，签下字就意味着要世世代代住在这里，生儿育女，四世同堂。没想到大家签完单子就永远消失了，把他和几个傻帽孤零零地抛弃在荒野般的屋群中。他签的是家，人家签的是股票，人家只是要买了等房价涨的时候再卖出去，根本没打算住。定居是不重要的，赚钱才是最重要的。没有人要定

居，前进，赚钱才是生活的意义。只有他这种浪漫主义的傻帽才会想定居这种事情，结果定居成了一个负担。在一个普遍渴望前进再前进的时代，你又如何定居呢？隔壁的两家还没有住人，他们是什么样的邻居呢？会不会养狗，或者把花园改成停车场，现在的人那么热爱汽车，汽车比花园更重要，有的人家一家就有三辆。或者在花园里盖房子，扩大居住面积，把花园、阳台改成仓库、洗衣房甚至厕所都有可能，那样他就没法隐居了。戈伟看着与邻家相连的那面墙壁，它现在静悄悄的，似乎酝酿着风暴，戈伟一直在等着这场风暴到来，将来的某一日，他的安宁生活将再次被破坏，钻机、风镐、切割机将像世界大战一样地响起来，大卡车拉着水泥、钢筋从他门口驶过，然后将水泥倾倒在他家旁边，灰尘再次弥漫……退一万步，他可以现在就卖掉这所房子，赚一笔远走高飞，可那就是卖掉了生活的意义，卖掉他的生命，卖掉他的乐趣，他无论住在哪里，也只是行尸走肉地住着。戈伟想得头晕，想得惶然，想不出个所以然来，再说吧。

他一丝不挂，连短裤都没有穿，斜阳穿过厨房的小窗，照到他的私处。

独自一人的时候，他喜欢在房间里裸体，因为周围树木的遮挡，外面的人从任何一个窗子都看不见房间里面的情况，他没有告诉别人的是，这也是他买这所房子的一个重要理由。这是一个夏天的黄昏，一群迫害狂刚刚走掉，他又恢复了自由。

赤裸的晚餐，听到这个短语的人也许以为这是一个隐喻，有点中产阶级的味道，有点巴黎印象派的味道。某种高雅而糜烂的生活，波西米亚小说里某一章节。不对，那就是戈伟一丝不挂地在给自己做晚餐。他之前洗了个澡，皮肤散发着六神沐浴液可疑的香味，那是六个神的气味吗？有点像工业酒精的味道。

他要对付的食物是一个番茄，一只鸡蛋和一点腊肉，他的计划是将它们与一些米饭烹制成另一种东西，他已经想象出它的气味、颜色和样子，黏糊糊的，红黄相间。它们都没有穿衣服，它们从来就没有穿过衣服，它们没有裁缝铺。颜色不是衣服，你不能说番茄穿着红短裤，那是幼儿园的说法，这家伙根本就什么都不穿，为的是你拿起来就可以不假思索地一口吃掉它。那一碗米饭也是赤裸裸的，那么多颗，也许有上千颗吧，一粒也没有穿衣服。穿着衣服的米，还了得，谁吃得下去？大多数时候，他穿着

衣服，穿着一条长裤和一条短裤吃掉它们。他一直为自己穿着衣服吃它们深感内疚，如果换成大米来吃他，他可不是就太麻烦了？大米得为他脱光衣服。一有机会，他就回到裸体状态，他已经很多次这样赤裸裸地吃掉它们了，在穿衣服这件事情上，总得平等吧？所以，夏天下午五点的时候，一个裸体的男子和一只裸体的番茄、一个裸体的鸡蛋、一些裸体的大米一起待在厨房里，这场面在正人君子看来，未免有点色情。正人君子已经注意到他无耻地提到了他的老二，他们已经准备去向有关部门报告了。有报道说，在法国，在房间里裸体而不关窗子是违法的。他当然关着窗子，他的窗子就是那些树木和天空。那些树木也是裸体的，它们保护着他的裸体，谁又是它们的衣服或者窗子？天空，天空后面的云……有时候，戈伟会被某种隐隐的担忧袭击，像是短暂的头晕。裸体，一种隐秘的犯罪，一种难以启齿的恶习，又像是一种报复，一种挑衅。他想象着他的房间是一个巨大的舞台，下面就是他多年前工作的那所学校，下面坐着全体师生和员工，张大嘴巴，目瞪口呆，他得意洋洋，搂着想象中的舞伴，探腿转身，跳探戈舞，音箱开到最大，像是家里来了一支乐队。从前，戈伟没有开关窗子的习惯，窗子只是墙壁的一部分，永远不能打开，他的卧室对面就是办公大楼。现在，他可以随便打开他的任何部分，他的鼻子是裸体的，他的耳朵是裸体的，他的胳肢窝是裸体的，脚后跟是裸体的，腰子没穿衣服，臀部没戴口罩，眼睛嘴巴和舌头都没有套着短裤……它们都是裸体的，他在光天化日下裸体，在黑暗最黑暗的时候裸体，裸体睡觉，裸体起床，裸体刷牙，裸体看电视，裸体洗澡，裸体听莫扎特的安魂曲，裸体唱歌……甚至有一次，他裸体埋身于晾在阳台上的衣服被单中，修理洗衣机的插座，起身的时候，发现对面那家的阳台上有只狗赤条条地看着他。他曾经在月光好的晚上裸体躺在花园里听蝉鸣，他也喜欢在阳光灿烂的冬天悄悄地溜到花园里，让太阳照亮他的私处，照耀他的肚脐眼。裸体，使他感到一种莫名的兴奋，一种自我的实现、存在，只有这种时候，他才感觉自己在着，在世界上，是有尊严的人群中的一员，活着，像个人样。

他在锅子里倒了些油，把搅稀了的鸡蛋摊到锅底上，煎起来。又倒进米饭、番茄，拌着。

忽然听到后面有个声音说："戈师，刚洗澡啊？"转身来看，是小区里的花匠李桂。他不知何时已经走过过道，来到厨房门口，靠着，手里提着

一双手套，正在瞟他的老二。戈伟猛地弯身捂住自己的私处，又觉得很狼狈，放开了，直起腰来，愣着，忽然，怒火万丈冲起来。脸都红了，怒不可遏地大喊："你妈的X，谁准你进来的，滚出去!"李桂笑嘻嘻的："戈师，莫生气嘛，我是看见你出去送客人，家门没关，怕有小偷，进来看一下!"在这个小区里面，李桂是和他关系最密切的人了，有时候他还让他到家里来洗个澡。他身材修长，如果不是当花匠，换套行头，那就是个电影演员，可以演游击队长。他洗澡的时候，总是把衣服脱在沙发上，光着屁股就跑进浴室，一边洗还一边哼着他家乡的地方民歌。洗完澡，他赤裸着身体就走出来，站在客厅里水淋淋地擦干身体。他的身体很结实，臀部圆鼓鼓的，男根饱满，肌肉发达，是劳动造就的自然发达，不是练哑铃练出来的。他的身体使戈伟对自己的身体感到自卑，他有点崇拜他的身体，竟想入非非地巴望着他经常来家洗澡。

李桂显然在忍着笑容，他看见了他的私处，看见他隆起的肚子和已经松弛、正在滑坡的胸。戈伟羞愧难当，再次大吼，滚出去！李桂表情迷茫地退到客厅里，被那块地毯绊了一下，还指望着戈伟的怒火是假扮的，立即就会转怒为喜。他在客厅里站着不动，眼睛显然还在研究他的老二。戈伟向那支猎枪走了过去，取下来，对准他："滚出去，我喊三声!"他知道他的样子就像个美国电影里面的主角，举枪对着闯进他家的不速之客，他调整着姿势，使自己更像哪个电影中的角色。李桂说："别开玩笑，戈师，你买了杆猎枪啊，太漂亮了，能不能给我看看?"戈伟并不确定李西尚先前装进去的子弹有没有取出来。他决定像俄罗斯电影里面用左轮手枪对着自己脑袋的人那样赌一把。

"三!"他扣动了扳机。

轰地一声，李桂应声倒地。

身子扭曲起来，捂着腰或是胸口，就像多年前他在羊场山击中的麂子中的某一只。

想到有人要来了，他走回楼上的卧室，把猎枪靠在床边，开始套短裤。

闻见一股子浓烈的焦味，他煎的晚餐煳了。

原载《人民文学》2010年第5期

纯生活 ▶ 冉正万

姑父五十一岁那年，仍然是个壮劳力。有一阵感觉到小腿里隐隐作痛，他说这事时不像得病了，而是像终于知道什么人和他开了个玩笑，甚至像一个小小的奖励终于到手。我们以为忍一下就过去了，小病小痛不是常事么？姑父自己也没打算去医院。半年后疼痛加重了，他向村子里掌握偏方的人求助。这些偏方各有来路，有祖传的，有因为什么事感恩传授的，也有机缘巧合无意中得到的。如果病症蒙对了，还真灵。姑父求助的人会泡一种治疗风湿的药酒。但他听了姑父的描述，说姑父得的是耗儿症，与风湿无关。不是腿里钻进去了一只耗子，而是腿里有血瘤，形状大小颜色都像刚下来的耗子。既然叫耗儿症，就用猫来治，一物降一物嘛。在血瘤外面抹上猪油，让猫去舔。

姑父家有一只小猫，这只猫从此过上了好日子。舔了半年，猫肥了，"耗儿"还在腿里面，隔着人的血肉，猫对它无可奈何。"耗儿"在里面钻得更凶了，姑父走路都相当困难了。他忍痛烧了一窑砖，卖掉后去遵义检查。医生说是骨癌，必须截肢，并且不能再拖了，一旦转移到大腿根，就没法截了。如果他早点去，截掉小腿就行了，现在已经转移到膝关节之上了，只能从大腿中间截。

这些话是姑父从遵义回来后说的。当初被说成耗儿症，已经让姑父成了名人。现在又要截肢，更是名声大震。毕竟是一条大腿嘛。卖砖的钱他没全部带去，他是回来取钱的，还要两个表哥去服侍他。那天晚上，姑父家很热闹。先是有点亲戚关系的人来了，然后是近邻。每个人都拿了点东西，一把面条，几十个鸡蛋什么的，他们不是来安慰我姑父的，而是来看

稀奇的。姑父呢，并不沮丧，他不厌其烦地讲述就医的经历，上车时间，下车时间，吃什么东西当中饭等等。连医生额头上一颗黑色的痞子都被重复了多遍，仿佛必须强调这一点，才能证明他没撒谎。

二十天后，姑父从医院回来了。因为截面还没完全愈合，他必须躺在家里。村里人又去看他，去看他的人远远不如上一次多。这次大家感兴趣的是被锯下来的腿在哪里。是丢在了医院，还是拿回来了，拿回来又如何存放？

过了三个多月，姑父拄着一根棍子出现在村道上，动不动就向别人展示他的断腿，直到别人不再有兴趣为止。

我是姑父的最后一个观众。放寒假了，我去帮表哥表妹们干活。先把砖窑里烧好的尚有余温的熟砖搬出来，再把生砖码进去。姑父不能干活了，表哥表妹得自己挣钱上学。大表哥还有半年就从师范毕业了，最爱和我讨论当教师收入高还是当医生收入高。二表哥早就辍学在家，用姑父的话说，他和书本有仇，和锄头钉耙倒亲热得不得了。姑父先说了些什么我记不得了，只记得他笑着说："万娃你不晓得，医生的大汗都锯出来了。是一个老医生，头发都白了。他先用笔在下锯的地方打了个记号，然后在离记号两寸远的地方下刀，把皮反剥过来。不这样做不行的，一家伙锯下去，拿什么东西包啊。把皮剥开，锯断后就有东西包了。"说到这里他挽起剪掉一半的裤腿，像经验丰富的教师展示教具一样。我看到的断腿像糖果枕头，正中间像龙眼包子，皱褶是漂亮的，但让人发麻。好多年后，妻子买了一个这样的小靠枕，我一下子就想起姑父的腿，浑身冒鸡皮疙瘩，没过多久我就让它从家里消失了。

"皮剥开了，还要把肉切开，锯子只用来锯骨头，不用来锯肉。钢锯嘎吱嘎吱的，老半天锯不断。我告诉他，你应该找个木匠来嘛，哈哈哈哈。"我当时还没开始写作，无法理解姑父的乐观。二十年过去了，我写了一大堆东西，但我仍然无法理解，他为什么就那么快乐。

那天晚上，姑父让我和他睡一床。不是他家床少安排不过来，而是他太喜欢我了。我在搬砖时他就在旁边看着我，不时叫我休息一会儿，叫我喝水，叫我吃地瓜。叫我和他睡一床，也是施爱。我心里有一千个不愿

意，可还是答应了，因为我从小受的教育是不能拂逆长辈。

姑父没有立即躺下，他在蚊帐顶上摸索了半天，掏出几个黑褐色的柿子，像刚上一年级的小学生一样真诚地说："专门给你留的，你吃。"他藏在上面的，谁都不知道。这种柿子有股烟味，是黄熟前摘下来削掉皮熏熟的，很甜。我以前特别喜欢，可多读了几年书后，被卫生啦、细菌啦等等知识搞得很尴尬。姑父还有更重要的东西要给我，他竖起耳朵听了听，确认其他人已经入睡，或者即便没有睡也听不见他的声音，他才挽起裤腿，让我再看一次赭红色的断腿。他期望我摸摸，我没摸，他自己摸了，半闭着眼睛。"在长肉。"他说。意思是伤口正在愈合。

"要是不锯掉，我活不过五十五。"他说。这不是废话嘛。我也说了一句废话："是啊，全世界都没有找到治疗癌症的药物。""其实我得的不是癌。"他说。"医生锯错了?""没锯错，但不是癌症。"

姑父说，他得的是一种遗传病。他的父亲，同样是腿痛，但以前医疗技术差，没有像他一样截肢，五十二岁就死掉了。他的祖父，死时才四十八岁，同样从腿痛开始的。

他的曾祖父的曾祖父，到哪一级曾祖父已经说不清了，反正是很久以前吧，曾曾祖父养过一只山魈。古书上说，山魈又叫橐蜚，人面而一足。不但脸像人，还能模仿人说话。曾曾祖父非常喜欢它，它的小脸比一个刚出生的婴儿还小，鼻子小，眼睛小，身材也小，小巧玲珑，非常匀称。脸廓外长了一圈白色的绒毛，绒毛后面是黑色的羽毛，这一白一黑，像戴了一顶漂亮的狗头帽。曾曾祖父每次从外面回来，山魈都一跳一跳地迎接他。看见他后，却又不好意思，像少女一样低下头，一跳一跳地回到原处。虽然是野物，但极其害羞。

如果不是因为它太小，他是不可能捉到它的，因为它们的天性之一便是远离人类，不喜欢和人打照面。山区的人除了远远地见过它们的身影，只在洞穴的干土上见过它们的脚印。曾曾祖父去林子里挖草药。他不是医生，但懂得些土方，挖草药来给家人或者村里人治些小病。曾曾祖父要找一种叫竹黄的东西，这种东西既不是植物，也不是动物。它们长在将要衰败或者已经衰败的竹枝上，像菱角，指头那么大，刚开始是肉质的，慢慢变成木质。烧熟后吞服，治小儿惊风和贫血性头痛。这个土方至今还在用，只是竹黄不容易找到，或者说你不找的时候总能碰到，想找的时候却

总是碰不到。

竹林深处有一个山洞，曾曾祖父在洞口看见了小山魈，挂在树杈上，羽毛上有血。被他看见后，它不但羞得急忙藏起小脸，还很恐惧，虽然它刚经历了一场更大的恐惧。据它后来说，它和母亲在洞口玩耍，没提防一只鹰扑下来，母亲为了救它，用身子整个罩住它，老鹰把母亲叼起来后，它从母亲的怀里滚了下来。鹰的利爪深深刺进母亲的身体，血滴在它身上，它吓昏了，醒来才发现卡在树杈上。

曾曾祖父家的人很不喜欢它，说它是个怪物。家里养一个怪物，会招来祸害的，即使不招祸，至少也会被人说道。那些活得本分和正经的人是不会养怪物的。反对最为强烈的是曾曾祖父的母亲和妻子。父亲已经去世，母亲在唠叨时唉声叹气，说是管不了他了，也不敢管了。曾曾祖母则威胁说，要把山魈丢出去。曾曾祖父对这些唠叨和威胁充耳不闻，为了不让猎狗咬到它，他在柱子上给它做了一个窝。只要狗朝柱子上看，他就呵斥狗。它长大了一点，他把它放到地上玩耍，用一块小小的家织布给它做了件披风，更像小女孩了。曾曾祖母哈哈笑，嗔怪他“硬是想得出来”。他教山魈：“叫她妈，叫她妈。”曾曾祖母虎着脸：“哪个是它妈！我看你是越来越不要脸了。”狗倒没对它行过凶露过齿，大概是把它当成了主人的孩子，没把它当野物。小山魈特别怕狗，看到狗就往旮旯里藏，这时他若是去抱它、安慰它，它就会把脸伏在他怀里呜呜哭。

时间长了，家里人也习惯了，虽然仍把它当怪物，但不再怕它了，从外面回来，没看见它，还不习惯，还会低着头到处寻找，他们叫它“细妹儿”。因为它的声音和长相都像一个发育不全的小女孩，在别人面前会说漏嘴似的说，“我家那个细妹儿”如何如何。

只要不出远门，曾曾祖父都会跟它在一起。他在地里干活，或者上山砍柴都把它带在身边，有空就跟它说话。有一天，山魈突然说出一句话，是曾曾祖父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哪个说的哇。”不管别人说什么，曾曾祖父都会反问这句话。他惊喜异常，从此更加细心地教它说话。山魈学会了好多话，声音清晰，要不是看着它，你会以为那真是一个人在说话。但它并不懂这些话的意思。它不但学人说话，还学狗叫，学猫叫，惟妙惟肖。狗和猫被骗过来，却怎么也找不到自己的同类在哪儿。山魈不懂人话的意思，男主人却慢慢听懂了山魈的话，它的“话”在不懂的人听来，就

像山区的人突然听一个外国人说话，和哑巴嘴里冒出来的咕噜声差不多。

几年后，山魈长大了，站在地上只有半人高，但从长相一眼就能看出来，它已经成年了。无论是曾曾祖父，还是他的家里人，都对它有一种自豪感，就像他们家养大了一个孩子。曾曾祖母说到“细妹儿”的时候，和说到自己的女儿没什么区别，她不像最初那样讨厌它了。“细妹儿”已经学会叫她妈妈，她也乐于答应。老奶奶也一样，别人给她点什么好吃的，她都要分一点给“细妹儿”。他们喜欢听山魈说话，他们说一句什么，山魈往往答非所问，正是因为这样，他们反倒愈加开心。在生活清苦的山区，这样的笑声是稀罕的。他们对它的喜爱使他们对村里人的嘲笑甚至侮辱性说道毫不在乎，村里人提到他们家时，用“喂麻猫那家人”来指称，而不是以前的“沙田湾韦家”。

柱子上的窝一改再改，但最后再也容不下了。曾曾祖父搭了张小床，被子什么的一应俱全。可它一夜也没在上面住，他只好把它的窝吊在房梁上，只有躺在悬空的窝里面，它才觉得安全。

它早就不愿跟曾曾祖父去庄稼地了，他的背篓藏不住它了，只要听见陌生人的声音，它就又羞又惧，恨不得钻到地缝里去。对它来说，除了他的家人，其他人都是陌生的。而这些陌生人偏偏喜欢来看它、逗它。它宁死也不让他们看到它的脸，更不可能说话给他们听。他们见不到它的脸，便胡乱想象，有的说像猫头鹰，有的说像猝子，“猝子”他们是见过的，猿声人面，看见人时拉长声音啸叫。有人干脆说，它就是一只“猝子”。“猝子”喜欢吃拐枣。霜降过后，拐枣熟透了，甜味几里外都能闻到。“猝子”也胆小，忍到午夜才敢往拐枣树上爬，一到冬下就有人守在树下设套，每年都能逮到好几只。

“猝子”肉细嫩，卖到城里去，或者用来招待贵客，都是极好的。

山魈喜欢跟曾曾祖父到林子里去。森林宽广茂密，无边无际。一到林子里，它就兴奋地拍打着翅膀。它是有翅膀的，但已经不会飞了，因为害羞而长期生活在洞穴深处，退化了。它单腿独跳，善于在荆棘丛中穿梭。在林子里，它离开他的时间越来越长，好几次，惹得他不高兴，问它干什么去了？不是用人话问的，是用它能听懂的兽语问的，它羞得低下头，过了好一会儿才说，没干什么。

它的表情瞒不过聪明的曾曾祖父，他知道它一定背着他在干什么。下一次，他跟踪它，为了不让它发觉，他戴了一顶插满草叶的荆冠。

他看见了，在一片密不透风的藤竹后面，它正和另外两只山魈嬉戏打闹。那两只山魈显然是雄性，而它，正处于发情期，他看到的和听到的都是完全不同于平时的夸张和做作。曾曾祖父很是不悦。他愤恨了。他嫉妒了。他难受了。他吃醋了。他听见它们正在商量如何完成交配。山魈只有一条腿，这给交配带来意想不到的困难。其中一只山魈说，它找到了一个好地方，那里有三棵分布均匀的苦茶树，它们站在苦茶树中间，身体靠在三棵树上，可以称心如意地交配，林子里再也找不到比那里更好的地方了。

他知道那个地方。他把那三棵指头粗的苦茶树砍掉了，他要给它难堪。到了山魈约定的时间，他把它带进林子，然后装着什么也不知道，像平时一样忙自己的事。它既害羞又激动。他没有跟踪它，到天黑它还没回来。他更加嫉妒，以为它跟那两只山魈走了，过它们的野性生活去了。但第二天，他还是忍不住钻进林子去寻找。走到苦茶树前，他惊呆了。它已经死了，喉咙插进一棵苦茶木的树桩。这树桩是他一刀砍下的，断茬非常锋利。它显然知道这是他砍的，它无法承受这样的羞辱，自杀了。树桩虽然锋利，要把它插进自己的喉咙，没有一死的决心是不行的。

他非常难过，恨不得把三棵苦茶树连根拔起。这时那两只雄山魈钻出来，它们愤怒地扑向他，奇怪的是它们只攻击他的右腿。他好不容易才挣脱，回到家，没敢说被山魈咬了，说是被狗咬了。

被山魈咬伤后，任他用什么药，伤口就是好不了。曾曾祖父痛得受不了，他哀求别人给他把腿砍掉，大家这才知道他被山魈咬了。

这位曾曾祖父有三个儿子，他们长大后，也多次受到山魈袭击，最后的症状也和他们父亲一样。他们中的老二是个瓢匠，善于用白杨或梓木抠挖成各种木瓢。为了不让下一代再遭山魈报复，他搬到了离冉姓坝一百里远的瓢匠沟。传说他有八个儿子，他们无一例外，在不同的时候，全都遭受到山魈的袭击。搬得再远也没用，已经和它们结下世仇了。

讲到这里，姑父微微一笑："我父亲痛得受不了时朝我们喊，给我锯掉吧，给我锯掉吧。我妈眼泪汪汪地说，我的先人，哪个敢给你锯呀。父亲临死前告诉我，这都是得罪了山魈的缘故，我们一代一代人都会死在这

条腿上。他没想到，轮到我，我轻轻松松把它锯掉了。哈哈哈哈。”

“你也被山魈咬过?”

“哪里，林子里比兔子和松鼠大的动物早就没有了。老先人们被咬的次数太多了，一代一代，成了‘养老疾’，后代没有被咬过也会得这种病。”

我一下明白了，刚开始发现病症，他为什么像得了个小小的奖励一样面带微笑，因为这是必然会来到的，他早就等着它，知道这个遗传病后就在悄悄地等着它，现在终于来了，反倒轻松了，放心了。这当然不是什么奖励，它只不过带着一点正气：我说了会来，就会来的，我不说假话。姑父知道自己在迎接什么，反倒没什么好怕的了。

姑父一会儿就睡着了，睡得真香。我却熬了好一阵，只要他剩下的那条腿碰我一下，我就浮想联翩。

二十多年过去了，姑父的乐观没有任何改变。有一阵，大表哥要给他装假肢，他坚决不要。当时有个什么医疗下乡活动，安装假肢比平时便宜。

大表哥已经是老家中学的校长，表嫂是当地医院的医生。他当年和我讨论的问题，已经完美地解决了。我写作获得的虚名传到老家，大表哥的儿子才八岁，对我非常崇拜，我不时买本书寄到他所在的学校，他骄傲得满世界宣扬，并且读得很认真。同样的书，他父亲买给他，却常常被他搞得不见踪影。

我去看他们，被他和姑父紧紧包围。姑父叫他给我倒水，他说：“我没空，我要和表叔说话。”全家人哈哈大笑。

有一天，小家伙想方设法避开爷爷，要带我去看一样东西。他把我带到他家阁楼上，指着吊在房梁上的东西说：“喏，就是这个。”黑黢黢的，像树根。“这是什么呀?”他得意地说：“爷爷的腿，等他死了，取下来和他一起埋掉。”

我背心倏地凉了一下。他说，爷爷的腿拿回来后，家里人立即抹了盐，再糊上一层黄泥，吊这里让煮饭的烟火熏。黄泥开裂脱落，斑驳苍老，很像一段松树。阁楼没有铺楼板，而是铺了两层竹竿，便于烟雾从缝隙之间钻上来，而阁楼下面，正是每天都会冒烟的厨房。别人家的饭灶好多年前就改成有烟囱的了，只有他们家一直沿用架柴冒烟都用一个灶门的

老灶。

“你不怕吗?”

“不怕。”

他上楼和下楼都蜷起小腿，单脚跳上跳下。往下跳省力，但技术难度大。因为农村的木梯，梯步是很窄的。他跳上跳下都很轻松，我三步并作两步才能赶上。下到最后一梯时，他像电线上的小鸟一样飞，飞出去一米多远。

我问他为什么喜欢跳，小家伙神秘地（或者说得意地）一笑：“山魈看见我只有一条腿，就不会咬我了。”

“林子里不是早就没什么山魈了吗?”

“林子里没有了，它们住到我家来了，它们藏在瓦缝里，藏在楼板下面，藏在柴堆里面，轻易不会出来。我们家的男人都看不见它们，只有女人才看得见。也不是每个女人都看得见，要心好的人才看得见。”

“你妈妈看见过吗?”

“我妈妈没有看见过，我奶奶看见过。有天晚上，奶奶起来收月光。奶奶坐在月光下面，把月光收到身体里去，下辈子再变成女人，她的身体就会像月光一样白。奶奶收月光时看见它们了，它们在磨盘上玩耍。奶奶没有惊动它们，也没有叫我们起来看。如果她叫了，她就永远看不见它们了。其实它们知道奶奶坐在那儿，如果是男人，它们早就藏起来了，因为它们对男人的气味特别敏感。我家有位曾曾祖爷爷，不知道他做过什么事情，反正深深地伤害了它们，它们活着就是为了找他的后代报仇。”

他这么一说，我的小腿也痒痒的。我问：“就没有办法和它们和解，难道?”

“办法是有的，我不知道该不该告诉你。”

“我不会告诉别人的。”

小家伙严肃地看了看我，他说，从得罪山魈的曾曾祖父的儿子开始，就必须娶一条腿的姑娘为妻，要娶九代这样的媳妇，山魈才会原谅他们，他们的腿才会和其他人一样，直到老都是一对儿，不用中途锯掉。曾曾祖父的儿子、孙子都这样做了。直到第八代，有一位曾祖父没遵循这个规则，擅自娶了个双腿齐全的姑娘。他不是故意的，是他记错了，以为自己已经是第十代了，其实他还是第八代。可从他开始，下面的几代都没学

他，结果他们的腿全都一到时候就生病。

“我不能像他们那样，我长大后，我会娶个一条腿的姑娘做媳妇。这样我的下一代就不用担心了。”

“那你现在用不着单腿走路呀，反正你今后要娶那样的媳妇。”

“山魈它们不知道呀，再说，即使知道了也不一定相信，它们必须看到了，我确实那样做了，它们才会相信。”

“你真勇敢。”

“嘿嘿。”

小家伙不好意思地点了点头。

我私下问大表哥，山魈的故事是谁想出来的？大表哥笑了笑，提起右脚，抹下袜子，我看见皮带扣扣在小腿上的假肢，心里不禁叫了一声：天啦。“去年，”他说，“我去进修一年，趁这个机会把它截掉了。发现得早，所以从踝关节上面截掉就可以了，比我父亲幸运多了。”

“一点也看不出来。”

“截得越短越看不出来。不过不能跑，一跑就露馅了。”

“你没让家里人知道？”

“除了你表嫂，别人都不知道。要不是和她睡一床，说不定她也不知道。哈哈哈哈……我告诉她，一定不能让儿子知道，他还小。”

“他似乎并不害怕。”

“不能让他害怕，他要是从现在就开始害怕，那一辈子就完了。儿子太爱看你买的书了，他语文不错，数学有点问题，你给他寄本数学方面的书吧。”

“没问题。”

回到云城后，我在第一时间买了本《趣味数学》寄了回去。

原载《人民文学》2010 年第 5 期

世相 ▶ 南翔

虎王之死

这几年，在G城声誉鹊起了一位歌星，仿照上个世纪70年代去世的那位歌坛巨星猫王艾尔维斯，人们把他称为虎王。虎王长得高大结实，方头阔脸。额头一蹙，发际至眉眼之间就隐现一个王字。虎王打出生起就胎气足，本钱好，声音洪亮，据说小时候在摇篮里嚎啕大哭，振破了薄薄一层窗纸。算命先生掐他的八字道，不得了，这不是一位智多星就是一位混世魔王转世。

虎王从小就淘，偷鸡摸狗，聚群斗殴，七八岁的时候，他娘跟谁家吵架了，一准他会抽空子，跑去人家水缸里撒一泡尿，或者，米缸里屙一泡屎。左邻右舍提起他，没有不摇头的。一俊遮百丑，虎王凭借一条金嗓子，20出头便一举成名，在本市、本省乃至全国都声名日隆，很快的，独唱会的出场费，直逼一线歌星。

28岁那年，他回家乡去做了一次祝寿演出，那是万人空巷，围者如堵，几十名警察连同保安牵起百米安全带，紧张得汗流浃背，又哪里拦得住。适逢油菜花开，鹧鸪啼春，那些蚕豆、豌豆连同油菜，被万千双脚踩踏得零落成泥，四村八乡鸡飞狗跳，人们都以一睹虎王的风采为无上荣光。

家乡在山腰上搭了宽阔一张唱台，某老乡的自留竹林被削去半边，一组电线连同音响线穿云破空而来。虎王站在高高的唱台上，左手握一只又黑又粗的麦，倒是仰天高歌的姿态更多。那些从城里带着面包、牛奶和矿

泉水逶迤而来的男孩女孩，举起或灵巧或笨重的望远镜，除了看到他绷紧在牛仔裤里的双腿在不停抖动，便是他肥厚的下巴，如同鸡鸭嗉子一般上下蠕动。至于他唱了什么歌，唱得好不好，事后回想，此事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虎王几曲歌毕，下得台来，人们疯了一般涌上去，索要握手，索要签名，最后——仅仅希望靠近他，嗅到他一点汗水的气息。

还是警察经验老到，他们预测到这样被迅速围拢的危险，犹如地震、泥石流、雪崩或海啸来临，只有敏捷如羚羊快速如猎豹才有脱离险境的机会，于是毫不犹豫地将虎王掩映后撤到路边的丰田吉普。人们哪里肯依，挡在车前就是不肯散去。虎王想伸手出去，立即被警察制止：你不要命了！你的手会被拉断的。被这么喝问，虎王也吓住了，久憋的一泡尿顿时泄在裆里。警察告诉他，有什么东西赶快扔出去，有利开道。虎王一经提醒，先是扔了一双白手套，人们蜂拥去抢；丰田吉普刚发动，没抢到的立刻掉头回来。虎王赶紧将夹克、衬衣和牛仔裤脱下，与两位警察一同喊道：一二三！夹克、衬衣和带着尿骚味的牛仔裤从左、右、后三个不同方向一起飞出去。人们星散抢夺，司机猛踩一脚，吉普呼啸而过，终于脱险。

虎王逃跑之后，有人跪在车辙里，仰天长叹。觉悟得快的，掉转头冲向唱台，扯旗子，拽横幅，搬音响，拉电线，拆木板……

余音绕梁、余波未息，三五天乃至一周之后，人们都在谈论见到虎王的寿宴演出，那些抢到一点点纪念物的男女，更是双手贴胸，激动难抑，不停地向熟识和不熟识的人讲述自己惊险而激动的经过。

从此，家乡为虎王建了旧居陈列馆，他用过的床榻、桌椅、被褥、文具以及锅碗盘勺全都是珍贵的陈列室，解说员是几位曼妙清秀的姑娘。县文化馆和市群艺馆来了几位作家帮助整理出版了一本《光辉的历程——虎王的100个小故事》。里面自然是从虎王三五岁写起，从小嫉恶如仇，天资颖悟，好学上进，读小学时已经能背《唐诗三百首》，七八岁就见义勇为……解说员姑娘配合图片讲故事，每到动情处，泪光盈盈，心软的游客也情动于中，吁请尽早把虎王故居打造成一处青少年立志成才的教育基地。

受了这次惊吓，虎王再也不敢回故乡了。此后的演出，要么去京城，

要么出国，在G城的演出则固定在新建的人民剧场。

有这样的礼遇，这样的崇拜，这样高的票房，与之签约的各式演出公司、影音公司自然络绎不绝。虎王从此松弛，乃至跋扈，既不练新歌，更不吊嗓子，遑论练什么鸟形体！来了记者，他也常常是一身睡衣；甚至于，坐在卫生间的马桶上，会见男宾客。他抽烟酗酒吸食毒品，稍不随意，就把餐桌一把掀翻。

他在台上常常走神，常常忘词，常常迷迷糊糊就上来了，也常常莫名其妙就躺在台上，一支麦朝天唱着，远远看去就像山羊胡子的剪影。

人们依然崇仰他，他的诸举动，都可以用率性而为，天才才有出人意表之举、行为艺术等等来解释。G市日报也每每配发评论家述评，那些不世之才、艺坛常青树以及美艳如牡丹灿烂如太阳一般的高音C之类的赞美，充盈媒体，引发的是持久不衰的观众潮和虎王热。

自然有经纪人将一应宣传准时送到虎王案头，虎王每天除了吃喝拉撒以及演出，就是在屋里拿着一摞摞报刊孤芳自赏，或者到客厅去揽镜自照。

虎王此后的出场更加“行为化”，譬如演出之中，会背过去朝幕布撒尿，且让麦对着下身录放宛如瀑布的声响；又譬如他会请一个姑娘上台合作，不但让自己的舌头伸进对方的唇齿，而且还解开对方的衣扣。观众都为他的行为化演出大声喝彩，激动地期待着。

他这时的演出已不像返乡那会有警察助阵，于是，一个巨大的危险迫近，且无人知晓。

农历腊月初八的一次演出，当他又一次请上台一位姑娘，姑娘因紧张与激动，不停地发出令人惊悚而又恍惚的叫声。他的舌头开始不依不饶地在姑娘的额头、眼睛、鼻梁以及双唇间盘桓，最后蹀躞而入姑娘的胸口。

姑娘战栗的叫声伴随着一声喑哑而绝望的呼喊，人们睁大眼发现，几近魔术，似真又幻，随着一个黑影的倏忽来去，一把真真切切的尖刀插在虎王的背上！

120急救车发出迫人的警笛，呼啸而来。虎王终因伤势过重，正值人生和演艺的盛龄，遽然离去。

次日，所有的报刊都做了这样的报道：歌坛巨星虎王积劳成疾，不幸于1月22日演出之时突发脑溢血去世。他把自己的勤劳、智慧、金子一般

的高音 C，都献给了养育他一生的故乡的天空和大地……

桂老师变法

桂老师在我校人文学院当教授临近退休年龄，他毕生讲授的都是中国历史，其他课程都是中国历史的变形或延伸。桂老师讲课水平一般，在学院属于中等偏下一类；为人也低调，绝不像某些老师那样，课堂没有吸引力，就用点名约束逃课的学生，三次点名未到者，期末考试得分 A，其结果也必定是 F——不及格。桂老师上课从来不点名，乃至有时候，到堂人数不过七八人，须知他上的是必修课，全部到齐应该有五六十人之多。

桂老师的性情，或说面貌，恰恰在临近退休这一年发生了变化。

他开始在课堂上讲文革。他讲那一段历史不带批判，不含臧否，从头到尾都是陈述，似乎超脱之中，还带有一点对往事如昨的沉迷。他包含很多图片的 PPT 格式，对 80 年代后以及 90 年代初的学生是一个吸引或抢点。譬如那个时候风起云涌的战斗队、忠字舞、大串联、停课闹革命、上山下乡、工农兵上大学……对现今一年到头按部就班，课堂、饭堂和宿舍三点一线的学生们，未必不是一种别开生面的生活场景。

桂老师在自己的办公室里也布置一新，墙上除了已故领袖的画像，林彪的“四个伟大”，还有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和姚文元的影像图片。四壁是红色蜡光纸剪成的心形图案，案头上除了马恩列斯毛的著作，还有江青《会见部队文艺工作者纪要》，张春桥《论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姚文元《论林彪反党集团的社会基础》以及不知他从哪儿搜来的各式战斗兵团的小报小刊，自然也少不了天桥上、马路边常见的烧制有各式领袖像、语录或口号的瓷盘。

学院的教授接待日原本是一周两次，因为来访的学生甚多，桂老师一开始几乎天天都得来。很快的，他的装束也发生了变化，泛黄的军装、军帽，当然没有领章和帽徽；还有一只军用挎包，他的讲稿、U 盘以及各式文革收藏统统装在里头。他用的水杯也不是一般老师常用的真空保温杯或乐扣塑料杯，而是一只军用水壶，水壶漆色斑驳，现出年深月久的沧桑。

他的听课人数直线上升，不仅本科生，研究生也有跑来听的；不仅已经选了他课的人，没有选的不要分数也跑来听。

连新闻记者也来了，发报道了，报道也客观，不事褒贬。

学校开始警觉了，重视了。

学校对媒体的态度，历来是又爱又怕。爱的是欢迎欢迎，报道我校筑巢引凤院士海龟频来，博士点又上新台阶，爱心捐助突破百万，国家某某研究基地落成，就业签约率创历史纪录，过去的一年本校的大学排行榜递升了十名……；害怕的是，昨晚校园树林里发生了抢劫伤人案，研究生试题泄密，疑是食堂豆角未煮熟致数同学中毒，女同学聚集的栖凤楼发生一起坠楼事件，原因不明……

媒体报道，桂老师讲授文革的课程，同学反映不一。

其实不仅同学们反映不一，学校领导反映也不一。尽管中央早在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已对文革有过否定性的决议，但是媒体尤其是本地的媒体，基本对文革一类忆旧文字不再刊载。我校图书馆曾经搜集了不少文革时期的宣传画，新接班的戴馆长是个海龟，懵懵懂懂，未经请示就开办了一个文革陈列馆，陈列馆前言说："感到遗憾与抱歉的是，我们不仅暂无能力做文革遗物的全面搜集与展示，即使这些宣传画也是尽囊所示，难免挂一漏万；然而文革研究是一个方兴未艾的课题，对文革的全方位剖白有赖于更多资料的瑰集，展示历史是为了牢记历史，这是需要你、我、他合力以赴的，这也正是我们开办这个文革宣传画展厅的初衷。"

陈列馆未及三天即被校办叫停。叫停的原因很简单，如果省里、市里都没有搞这样的陈列馆，我们单独搞一个，人家会讲我们好出风头。戴主任尽管在国外待了十年，习惯了西人那种有话直说的风格，但也通晓国人的心理，这么一件事，绝非和自己同级的校办能够颐指气使的，一定是领导的指令，至于是谁的指令，或者是集体的决定，知道不知道内幕，实在没有什么意义。

我校推崇教授治校，课堂是自由的讲坛，只要不违背宪法及其相关法律、政策，教授在课堂的讲授内容，不受行政干涉。

后来，市领导也打电话来过问此事。校领导揣摩良久，也没听出市领导语气里的价值取向，这越发令校领导觉得挠头。

于是提议就桂老师讲课之事，开一个专题研讨会，参加有校、院两级领导，还有校学术委员会部分成员，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而非书记、校长主持，这样就使得本专题议论在行政色彩之外，裹上了一层学术的意味。

开始议论，桂老师讲中国历史就讲中国历史好了，为何会想到讲文革？

有人说，文革 10 年，当然也是国史的一部分。

有人说，他为何原来不讲呢？他是想不鸣则已，一鸣惊人，你看他办公室的布置，他的穿戴！连那副相貌，都在模仿文革！

有人说，他是对现今学生大都不知文革是怎么一回事，有感于中吧。

有人说，听他的课，看不出他对文革的褒贬，他是不是还有点恋旧啊？

有人怀疑，他临近退休，现在要一点好的课堂反映，无非就是听课的人多，好延期退休。

也有人不同意说，课堂不比官场，他已经 30 年教龄了，退休不退休工资都差不多，再讲，他一个儿子在香港汇丰银行工作，他根本不差钱……

反驳者道，不差钱归不差钱，退休的那份寂寞是一视同仁的。

主任敲桌子打断道，不要跑题了，我们讲讲对他这门课怎么看，能不能让他继续讲啊？

有人说，如果不要他讲，很容易，用一个统一的教学大纲，限制他就是了。

有人说，那不行，我校说了只要不违背宪法及其相关法律、政策，教授在课堂的讲授内容，不受行政干涉。掏出一个新的教学大纲来限制，其他老师会反感。

有人说，他在办公室把四人帮的画像等供起来，明显与中央的历史决议相违背，有为其招魂的嫌疑。

有人说，那我们能拿着历史决议去撤了他的张贴和穿戴吗？如果他反对，耍野，媒体再一报道，于我校更不利。

有人说，最好的办法就是不理、不问、不管，到年底他退休了，一切也就偃旗息鼓了。

这个办法，几乎是没有办法的办法。众人却觉得没有办法的办法也是办法之一。最后领导一锤定音：有时候，消极就是积极的另一种表达方式。

桂老师于是得以继续他的讲授、装扮和布置。

其实，还不到他退休，甚至不到一个学期，先前蜂拥而来的听课学生

很快如风中落叶，纷纷退去。桂老师的课堂逃课现象复现。

学院找班干部了解原因，学习委员说，桂老师不管讲什么都是照本宣科、没有细节、人物和自己的思想，所以再好的PPT也只能新鲜一阵子。

学期结束，全院教师聚餐，桂老师已然脱了没有帽徽领章的军装，换上一身藏青色西服，还系了一根血红的领带。几杯剑南春下肚，早已唇齿不清，但是周边的人还是听清了一句：衰年变法，无疾而终。

偷玉米

四十不惑。

丑蛋是九月十一日的生辰。9·11，也是恐怖分子袭击纽约世贸大厦的纪念日。三个月前，大刘庄的乡长黑皮就在琢磨，该把怎样一份突如其来的“恐怖“，奉献给大刘庄的恩人、自己打穿开裆裤起一起玩大的丑蛋的四十大寿。

说丑蛋是大刘庄的恩人不是矫情，历数大刘庄有头脸的物事，都是丑蛋所在鸿飞科工贸集团公司的巨献：敬老院、基督堂、三十公里水泥路、精细化工厂和苹果干酒厂，还有以丑蛋名义命名的“丑蛋希望完小”。

丑蛋一别二十年，从未回家，包括丑蛋希望完小挂牌，当时，可是市教育局都来了两个局长。都把丑蛋不归，比作他忙。只有老同学黑皮把脉，指认他还有心里的疙瘩。那是三十多年前，因为饥饿不过，趁天黑丑蛋忽溜到生产队的玉米地里，呼哧呼哧一口气掰下好几个玉米棒子，兜里杵，腋下藏，左手啃，右手塞……当民兵连长、黑皮的父亲抓住他时，差点就要拉开强栓，以为碰上了黑瞎子大狗熊。事后民兵连长描述丑蛋：两腮鼓胀、双眼强努，两线白沫从嘴角喷出来，老远都闻得到诱人的青玉米香。

刘文学是为保护集体财产，与偷庄稼的地主搏斗牺牲的；不成器的丑蛋，却扮演了可耻的地主老财的角色。一谅他年少，二谅他出身贫农，于是抓来村里唯一的地主春来的爹来替他挨斗，丑蛋则作为陪斗。口号声声，举臂如林，老地主双手反绑、头上戴着高帽子，让他一次次彻底交代，怎样拉拢腐蚀革命接班人的。批斗会开完以后，丑蛋从此分外沉默……

黑皮、丑蛋与春来小学都是一个班级。如今，黑皮是乡长；丑蛋人在

外，名声更在外；只剩一个春来，还是一个接班农民。春来爹，十多年前死于中风，卧病太久，怕也是由病生贫罢。

丑蛋答应回来多次，都没有践诺。这次被逼——黑皮说再不回来，他就要各村派出代表共百人到鸿飞公司去大庆大宴，于是允了，回归过四十，看玉米。黑皮大喜，终于有了一计，以为可以出奇制胜。三年前，丑蛋出资让黑皮买了一百亩没人要的坡地，整平，施足了底肥，备了两年，今年让全种上了玉米。那个长势，雁过惊艳。秋风凉，玉米黄，风吹过，熟浪千叠，老辈人都讲没见过。黑皮组织一大帮青壮收割，脱棒，黄灿灿地堆成了一座山。

再让人精心设计，精心“施工“，全用玉米棒子搭建成一比一的牌坊、平房、炕、桌、柜、几……还有一辆玉米制卡迪拉克，式样尺寸，与丑蛋董事局主席的坐骑一模一样。十万斤玉米棒子搭建成一个巍峨且玲珑的大观园式的玉米城。

一时轰动远近，连市里都有记者来玉米城摄像。那几天，大刘庄万人空巷，观者如堵。

9·11 如期而至，丑蛋迟迟不归。日晒雨淋，黑皮担心“恐怖”失效失灵。万人击节，不如一人莞尔，他不禁有些失落。于是将记者拍摄的影像，拷贝一份，差人送到丑蛋的案头。

不几日，丑蛋发回话来：将玉米城拆卸的 10 万斤玉米棒子以及一百亩坡地，悉数送给春来，让他完成父亲生前未遂之愿，做一个真正的地主……

嗅辨员小梅

小梅是环保局的嗅辨员。

什么是嗅辨员？就是一天到晚嗅味道的。嗅的什么味道？唉，不说也罢。什么，不说不行？悄悄告诉你吧，嗅的是臭味，而且主要是，恶臭。

大千世界，万紫千红，鸟语花香，寒暑更替，美不胜收，什么味道不好闻？要去闻恶臭！而且是年年、月月与天天的伸长鼻子去嗅辨！

对不起，这是小梅的职业。小梅就是靠这个拿工资养家的。还没跟你说吧，小梅三个月前才结婚的，老公是铁路局的干部。小梅说的，人间世上，香有千万种，臭也有千万种，她不去闻香，专门闻臭，是环保的需

要。环保嗅辨员的职责就是，哪里有臭味就把灵敏的鼻子嗅向哪里。仔细甄别臭味的来源，认真考量臭味的浓度，牢牢捕捉臭味的行踪。套用一句到处墙上可见的宣传语：隐患险于明火，防患重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可加：防臭更胜流芳。

你现在大致知道小梅岗职的重要意义了吧？如果还没明白，就请把自己关在污水遍地、臭气熏天的厕所里待一天试试。当然，嗅辨员任务，远远不是关注一个厕所四溢的臭味。

小梅是出色的，如果说，一个优秀的嗅辨员只能嗅出几百种臭味的话，小梅能够嗅出上千种。如果是猫或狗，自然就更厉害了，优秀的警犬可以分辨多达几百万种不同的气味。

这样说，你可能渐渐接近了问题的本质：分辨，是很重要的。分辨越多，越精细，越准确，就越见出真功夫。

小梅以理服人，她用鼻子分辨的那些化工厂、电镀厂之类的工厂散发出来的恶臭，其浓度如何，超标多少，常常与仪器的测量不分上下。这一点，那些油头滑脑却故作一脸无辜的大小老板没有不佩服的。尽管，他们不无恭维与谦卑地赞叹小梅姐姐（小梅很像央视鞠萍姐姐的样子，连声音都像，老板们就都喜欢用这样的称呼去和比自己小许多的小梅套近乎）的鼻子比狗鼻子灵百倍，本地只要有一个小梅姐姐，就一定会“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花更多”，小梅依然不为所动。该改就得改，该罚就得罚，不然，全市人民不答应；全市人民不答应，小梅姐姐当然就不能答应。

小梅不仅用自己的专业特长或者说生理特长，为全市环保当卫士，也借此做过侦破之类的好事。

例，今年夏天，本市发生一起凶杀案，一个的哥凌晨被害，凶手迅速逃脱。小梅被火速请到现场，她四处看看，嗅嗅，估定凶手有三人，这些人身上都有建筑工地的泥浆气息。公安因此缩小侦察范围，锁定在建筑工地搜寻。不到两小时即告案破，在一个高尚住宅的 18 楼工地，凶手悉数落网。

另例，一个女大学生宿舍，某日三个同学的钱包都不翼而飞了，有的是很隐秘的藏匿，也未能幸免，同学暗自怀疑是内贼。保卫处来过，一番询问与搜索，也不能详辨。同学失和，且人心不稳，都嚷嚷要调宿舍。小梅来过以后，嗅到并断定，房间里有一只气味浓郁的大老鼠，一直与女大

学生们“三同”——同吃同住同乐。后果然在一个秘密的地方起获三只连钱带皮都被啃得稀烂的钱包。仨女大学生悲喜交加，相拥复安。至于硕鼠硕鼠，为什么不偷食饼干牛奶，偏要偷食女孩子的钱包，小梅无法给出解释，毕竟，她只是一个普通的嗅辨员，不是百科全书；与老鼠，更是非我族类，其心难测。

小梅的第一次婚姻生活只持续108天，就宣告失败。原因是，她每天都能嗅到老公身上有不同的女人气息，而且日渐浓郁。尽管，老公说他是铁路稽查员，每天都要和形形色色的男女打交道，加上补票查证件，推推搡搡，身手触摸，也是不免。小梅仍然不能释疑、释怀。凭她既往的嗅辨经验，这种接触所产生的异性气味，超过了一般的气味浓度，不能用一般男女接触能够推脱。

老公满脸涨红、百口莫辩、哀告无效，只有分袂仳离。

离婚之后的小梅，生活中坍塌一角，毕竟，那是她的第一个，也是第一次；还毕竟，他们有过真爱。

彷徨之余，她有时也会扪心自问：是我错了？还是我的职业错了？

牛皮癣

李四人憨厚，蹬了一辈子三轮，没积蓄，鳏夫一个。

因为人好，东家西家修房、平场院、拆炉子、挪水缸……都愿意叫他，二话不说，手头再忙，抄起家伙就去了。忙完还不忘拾掇干净，到底，水也不肯喝一口就回家。

回到家里也是一个人，好在邻里知情知意，包顿饺子，蒸屉馒头，都会送上一份。风里雨里蹬车，进家门，桌上时常有热吃捂着，自己开火的时日倒少有。

终于蹬不动了；也不好蹬，城管要市容，这里那里地紧撵，地日紧而势日蹙，常常被驱赶奔跑若丧家之犬。昔日的伙计要么买了捷达开上出租，要么做起了其他生意；还有的干脆回家抱孙子去了。

只有回家拿低保了。居委会马大婶怜他无事、无奈、无助，愿意给他每月500，只做一件事，到街前撕揭牛皮癣。

街头的小招贴太频密了，居委会不知挨街道办多少次口头和通报批评，头痛头痛，让李四专事撕揭牛皮癣，除垢拿补贴，正是一举两得。

果不其然，李四第二日就走马上任，带着扁铲、刷帚、塑料水瓶。这才发现，街道上有这么多难看的牛皮癣，电线杆、信报箱、天桥下、护坡上、店铺门、墙犄角……处处都是招贴，或者专治梅毒、尖锐湿疣、乙肝、癌症，举凡世界疑难杂症，群医束手，这里都有名医伺候；或者定制大中专学历学位证书、结婚证、离婚证、记者证、警官证……立等可取，制证单位说出来吓死你：东南亚泛欧大西洋制证公司。还有招租、出售、招工、寻人启事、搬家代理、钟点工、认尸、寻找“同志”、专业疏通下水道……

这真是一个万花筒般的大世界呀。李四开始还有兴趣撕一张看一张，后来才发现，这是何等艰巨之工作，不仅招贴数量多，而且大多粘贴紧密，大多需要扁铲、笤帚和水瓶一起上，常常汗如雨下，还没有行进两丈远。早出晚归、披星戴月，那是不免。更令人难堪的是，常常在头日清除干净的地方，次日见时，又是野火烧不尽，晚去晨复来。于是，又一个周而复始的轮回开始了。

后来李四想到一个好招，减少睡眠，凌晨即起。这样几乎是跟在招贴者的后面，甫贴甫撕，有时候，胶水还是湿湿的沾手呢。

当然招人嫌，甚至恨。有时头上挨一闷拳，有时腿上被剁一狠脚。李四甚至不回头，爬起来，挥舞着扁铲，踉跄着叫道，牛皮癣，牛皮癣……又去撕。李四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

有一次后半夜，他被一个黑壮汉子当面拦住，劈头盖脸一顿打，边打边骂：牛皮癣，牛皮癣关你妈的屌事！李四挣扎着爬起来，又被一拳打倒，如是者三，终于昏了过去。后被巡逻警发现，送进医院。

一个礼拜出院后，李四更沉默寡言了，但是，工作如故。被胖揍之后，性情变了，行为也变了，譬如，他把以前撕揭的几袋子招贴，全拖回家，张贴得四壁皆是；又譬如，他不仅撕揭自己街道的牛皮癣，还在整个城市撕揭，每天都要往家里拖几蛇皮袋。

一个家里原本就精简，如今只剩一席铺地，其余都扔出去了，真正徒有四壁。

邻里发现，很快的，牛皮癣张贴得越来越多，四面合围，一个弹丸小屋，最后，只剩下李四容身的地方了。

马大婶来劝过几次，当然也是无功而返。马大婶忽然想到，何不利用

舆论的力量来帮忙治疗城市顽症牛皮癣呢，李四的事例就是活生生的教材呀！于是通过媒体彰扬，一时耸动远近。来参观的人络绎不绝，但见这时的李四，瘦得如影随风，打坐在紧蹙蹙黑压压的牛皮癣中，双目微阖，恰似老僧入定。

那日，中秋刚过，黑壮汉子偷偷来看。风高物燥，汉子手里的烟头转瞬被风吹走，霎时就见霹雳火燃，很快就把李四家烧成一片火海。待得四方来救，已是一片灰烬。

从此，市医院皮肤科住进了黑壮汉子，他前胸后背股沟手脚，无一不痒，后来发展到连五脏六腑都奇痒难熬，嘴里彻夜叫道，牛皮癣，牛皮癣……

医生仔细检查，并未见任何皮肤异常，但见黑壮汉子青筋怒张、冷汗四溢，绝不是伪装的。不由叹道，如果这是一例痒死的病人，而且查无出处，那真是医学上史无前例的了。

原载《文学界（专辑版）》2010 年第 5 期

低保 ▶ 石舒清

老鸦村村长王国才在邻村弄得一块地，想平整出一个果园来。原本王国才是想找几台推土机，好好收拾一下，王国才算了一下，三台推土机推一周，一台三千多，得花近一万块钱，花钱不是让人愉快的事情，但是该花的钱还得花。花钱是最能看出派头来的。村里的脱进福，这几年在煤矿上弄，发了，有钱了，县城里有他的房子，有小车好几年了，两个娃娃在省城上学，一个娃娃在县一中上学，这些王国才都是比不得的。王国才想村长不过是个村长罢了，不一定是村里最厉害的人。像脱进福，王国才心服口服，觉得厉害不过他。人是个长腿子的，他跑出村子，在外面一发达，村长就不好插手管他了。要是一直把他窝在村子里不让他出去，王国才觉得他是能收拾住脱进福的，然而国家又没有这么个法规，那就只好这样子吧。王国才记得他小的时候，大队支书脱万贵开的证明还是很管用的，没有这个证明出不了门，办不成事，现在他也还给人开形形色色的证明，但是好像不是很管用了，像脱进福，出门多少次，几乎就在外面待着呢，然而找他这个村长开过几次证明呢？就没有找他开过证明。好像他脱进福自己就能证明自己似的，应该没那么简单，自己怎么能够证明自己呢？但王国才也只是在自己心里牢骚牢骚而已，从不把这方面的意思说给别人，说出去也是打自己的脸啊，一个村长弄不住自己村里的人。王国才看了一下，每个村里都有那么几个村长弄不住的人，都是在外面混的人，村长的巴掌再大，遮不住村外的世界吧。所以王国才也是接受这样的事实的。而且他觉得脱进福和他这个村长，也还不错的，相互间客气着，脱进福在他跟前不要有钱人的派头，他在脱跟前也不摆村长的臭架子，这就

行，持平了，公道了。脱进福开着小车，在路上看到他王国才，就会停下来招呼一声，小车不是自行车，说停就能停下来的，但是脱进福停下来了，为他王国才停下来了，还要人家姓脱的怎么样呢？人心一平，相互间的关系就好弄了。王国才的经验是，村长也要会当呢，看你在谁跟前当村长呢。王国才想到许多乱麻麻的人，觉得在他们面前，他只能是村长的样子，他能给他们带来利益呢。但是在脱进福跟前，他就不能把自己再当一个村长了。当了也没用，甚至适得其反。幸好脱进福多在外面，要是凭他现在的势力，常在村里，倒是个麻烦呢。原本说果园的事，不觉就跳到了脱进福身上，可见脱进福是容易扰乱王国才心境的一个人。接着说果园。后来决定不请推土机了，不花这个钱了。平整果园的消息传开，就有一些吃低保的人主动来帮忙，要求平整王国才的果园，懂行的人并且说，推土机平起来快，这是好的一面，也有不好处，就是把地糟蹋了，熟土一推给推掉了，剩下的都是生土，生土是没长力的。比例说，好比石磨和磨面机磨的面味道不同一样。让大家这样七嘴八舌地一说，王国才心里就有些乱，村里的老会计马保仓说，村长这个事你就不操心了，我给你看着弄吧。马保仓开玩笑说，每年果子下来，你给我一麻袋果子就行。王国才说十麻袋十麻袋，一麻袋你是笑话我呢。事情就这么定了，王国才委托老会计马保仓全权处理这个事情。关键是马保仓自己提出来的，这就好弄，让王国才说王国才就觉得不好开口，正像那几个主动前来帮忙的低保户，要是他们不主动来，并且不主动说出石磨和磨面机的理由，王国才也是不便开口的。一切事情，对方主动提出来就好弄。说实话，低保户们来帮忙，也叫王国才感动。人家不来帮忙你能把人家怎么着。就觉得和这些低保户相比，脱进福实在和自己的距离是远的。想着要尽自己所能，能给低保户们多争取一点就多争取一点吧。事情到马保仓那里有了一些变化，或者说马保仓规范了这个事情。马保仓把村里的低保户造了一个花名册，姓名性别年龄清清楚楚，这也是马保仓的拿手戏，他在生产队当会计时弄的就是这一套。他规定凡低保户，每人须到果园里劳动三天，多则不限，最少三天。为什么要这样子来制定呢，也是本着公平的原则，因为并不是每个人都会那样自觉，会主动来果园劳动，从这几天的情势就可见一斑，吃低保的有多少，来的不过三几个人，同是吃低保的人，为啥要让有的人劳动，让有的人闲着呢？因此就制订了这么个花名册，来果园劳动的人，即可签

到，劳动一日，签到两次，三日期满，即算完成任务，可来可不来了。有人对这一举措表示了赞赏。消息传开，在村子里引起了一些响动。

王爪爪

“爪爪”在我们这里不叫“zhaozhao”，叫“zhuazhua”。王爪爪小时候不知得过什么病，使他的两只手舒展不得，如鸡爪子，他姓王，就叫他王爪爪。人是靠双手劳动的，这样子给王爪爪的生活带来很大的不便。王爪爪后来找了个说话不大清楚的老婆，就是与他的这双手有关，不然王爪爪是可以找一个更好的老婆的。王爪爪的老婆，大家叫她半哑子。她说起话来，就像满嘴的牙掉了，而且舌头被开水烫了似的。然而据说她和王爪爪之间，可以交流自如，不成问题的。多年过去，他俩已有四个孩子，两儿两女，生活是艰难的。王爪爪两口子都吃着低保。村长整修果园的消息传来，王爪爪两口子为难坏了，真是碰了个巧，他们要给大儿子娶媳妇呢。他们这样的家庭，要说到一个媳妇，难处就不多说了，好的是终于说到媳妇了，日子也定下了，马上就要往来娶呢。亲家那面不但嫁女儿，也还给儿子娶媳妇，娶媳嫁女，同在一日，所谓两客一待。这样的事情也是有的，主要是图个便利，省点花销，无人不理解的。大儿子因此去外父家帮忙了，把自己娶亲的事放在了次要的位置，这也是王爪爪两口子的决定。按王爪爪的话讲，是要取亲家的喜呢，只要亲家觉着咋好咋方便，我们就咋来。一个儿媳妇不好说啊。找来找去的那个难心。说来亲家真是把面子给了，把劲鼓了。亲家把儿子当招女婿都行呢，只要给上娃一个媳妇就成，叫娃跟上咱们这样的父母受累害了，这是大儿子。小儿子在家里是老三，和王爪爪一样，也是个小王爪爪，不能指望他了，实际他也忙着呢，在村里揽着一大群羊放呢。对于小儿子的手和自己的一样，王爪爪是无怨言的，四个娃娃，只有一个和自己一样，已经算是照顾了，要是三个四个都这么个手，你说咋办？也不是没有可能。而且老婆的毛病，没有一个娃娃给遗传上，所以人要知道好呢，要看出对你的照顾呢。这都是闲话了。娶亲的日子眼看就到了，明儿就打算宰牛呢，王爪爪是忙里忙外，买这个找那个，忙死了，两个女儿和老婆忙锅灶上的事，忙不过来，娶媳妇是大事，靠一家人的力量不行，要靠大家呢，靠亲戚邻里呢。但是王爪爪这样的家庭，说来还得靠他们自己，愿意来帮忙的是不多的。一家人都连轴转

着，忙得走路都在打瞌睡，心里却是高兴的，终于要娶媳妇了。

但是又碰上了村长这档子事。

王爪爪和老婆商量着怎么办。这两天家里抽不出人去果园的，大概家里前后得忙上半个月。抽不出人，这个先定下来；但是又必须得去人，这个也是无含糊的。必须要去给村长帮忙，吃着人家的低保呢。不是一个，还是两个，不去谁听着也不像话。村长和咱们是什么关系？除了都姓着一个王字，再找不出什么关系，但是把低保就给你了，年年都给你给着，王爪爪两口子心里对村长一直是感念的。得去人，又抽不出人，一面亲家，一面村长，两面都得罪不起。咋办？王爪爪和老婆一边忙着手里的事情，一边商量着。他们觉得，现在就是亲家愿意把娶亲的日子往后推一推，他们也不敢推；现在就是村长亲自给他们说，让他们只管忙他们的事，不要往果园那边想，他们也不会听得进去。有时候不是人决定事情，是事情决定着人的。不要看老婆说话不清，主意是有的，她建议王爪爪去找老会计，给说上一声，这两天先不去果园里，等家里的事这里前脚一忙完，后脚他们就去平果园，不要说天数，一直跟着平完为止。这个提议让事情明朗了一瞬，很快王爪爪又提出异议来，说那么多人去给帮忙，等咱们赶去，没有活计了咋弄。那么就要搞清楚，平整果园得多少日子，先把这个搞清再说。老婆建议说明儿牛宰了，给老会计拿上点肉，讨个实信，看究竟能干多少天。我就单怕咱们这边忙罢，人家那边也罢了，帮忙的人多得很嘛。然而没别的好主意，先就这样定下来，去给老会计说一声总比不说好。那么给老会计拿多少肉。他们的牛本来就不大，估摸能宰个二百来斤肉吧，还要给来贺喜的人吃好呢。两口子都决定要给来到家里的每一个人都吃好，让他们吃出意外来才好，他们就是没有，如果必要，就是把他们自己身上的肉割下来给客人端上，他们也会干的，尤其要给亲家方面的人吃好，走的时间，还要让他们带上，这都是他们一再商量和计划的，可以说每一斤肉都在详尽的计划和安排中。那么给老会计拿多少肉，就不是个小问题。两口子二斤商量到五斤，又从五斤商量回二斤，难有定见，最后终于是定了下来，二斤少了，五斤多了，不多不少，三斤。好，这个问题解决了，轻松不少。接下来的问题是由谁去找老会计，老两口都觉得他们去不合适，他们都不适应于和人打交道，最后是定下来让大女儿去，把事情说给大女儿，大女儿也同意去，两口子高兴得很，好像他们未曾这样漂

亮地处理过问题似的。老婆在缝一个布袋子，被针扎了一下，涌出来一个血珠，她不以为意，像擦掉在手上的一滴水渍那样，把它擦去了。

王尖头

王尖头大名王国兵，尖头是绰号。村里人几乎都有绰号的。村长王国才的绰号是王肿头。肿头不是说头肿了，是说头大，结实，头大耳朵宽，长大能做官，王国才果然是不负其头，当上了村长。马保仓的绰号是笔头子，这和他多年来任会计有关，笔头子一绕，没多了有少，这是村里流传深远的话，说的就是老会计，也不知说的是什么意思。王尖头原本也是个倜傥人，给人开过货车，天有不测风云，后来害了眼病，去乡医院动手术，给动成了瞎子。王尖头也不是省油的灯，去各级部门闹过无数回，然而正像许多劝他的人所说的，毕竟你是个平民百姓，这个把你限住着呢，就是胳膊腿子一齐闹，能闹出个啥结果呢？闹归闹，最终也就那样了，眼睛是看不见了，他由一个货车司机，成了一个吃低保的人。他说他现在把命运相信得很。

他也不能不和老婆商量平整果园的事。他老婆是本村人，原本是村里的很有风情的女子，他们算是自由恋爱，现在她就像一个白馒头变成了黑馒头，她心气强，三个娃娃，没一个留在家里帮她什么，娃们都在上学。她只要睁开眼睛，就得像风转儿一样忙起来。王尖头学会了扎笤帚扫帚，有时卖给村里人，有时带给亲戚拿到城里去卖。就过着这样的日子。

关于给村长平整果园的事，他们商量了好几轮了。

他们家，只王尖头一人吃低保，就是说，他们最少得去果园里劳动三天。去是肯定要去，吃着人家的低保呢，关键问题是谁去，王尖头去还是老婆去。

我去是想去呢，到哪搭也是下苦呢，我也想着到人伙伙里热闹一下呢，可是我去了，家里的活计咋办？老婆翻来覆去就是这个观点。

老婆还说，她要是去了，娃们放学回来吃饭，谁给做。

从老婆的话里，听不来她究竟是想去还是不想去。但王尖头清楚，老婆是去不得的。老婆一走，这个家就乱了，运转不开了。

说来王尖头除了扎几把笤帚扫帚外，倒还算是个闲人，但让王尖头苦恼的是，自己这么个人，去了到底算不算数？你摸摸揣揣的，啥都看不

着，你来干啥呢？咋不让你那个能干的老婆来。老婆确实是能干的。能干也是给逼出来的。不让人说，王尖头好像自己就能说出这话来。连老婆也觉得派王尖头去应卯不对劲，因此商量过好几轮，老婆也没有说出让王尖头去的话。王尖头苦恼于没有自己可干的活计，他凡事都愿意扯到命运上，他说你看咱们的这个命运，我是个扎笤帚的，他呢，又弄了个果园让你平，这是两回事嘛。要是扎笤帚就好了，我哪怕给他扎上一房子都行，握铁锨的事，我想干也干不了，正像人说的，心有余力不足啊。这个话老婆不愿听，抢白他说，你以为世上的活计就是个扎笤帚，你以为人家稀罕你扎的笤帚呢。王尖头常受老婆这样的抢白，已习惯了，但还是说，我没有那么说，我没有说扎笤帚有多么重要，我是说咱们的命不好，一个会扎笤帚的，碰上了个要平果园的，这个买卖就做不成，我是这么个意思。老婆说，运气不好的人就是这么个，等你会平果园子了，他又问你会扎笤帚么。老婆的话赢得了王尖头的赞同，说正是这么个理，一切都是命运在执掌，大事小事都是命运在作怪。

老婆说，我听着低保涨呢，涨到六十块呢。这个消息王尖头也听到了。好消息啊。你说红口白牙吃着人家的低保呢，咋能关键的时候往后退。就是让退也不能退的。

商量的结果终于出来，决定还是王尖头去。只能是王尖头去，除非家里还有另一个人。

苦恼王尖头的事情当然还没有解决：他去了能干什么？

但是走一步说一步，路是死的，人是活的，去了再看吧，让干啥就干啥。

王尖头打算厚着脸皮去，人说什么难听话都承受，都装作没听见。这个他王尖头还是能做到的。到后来，好像是灵光一闪，王尖头忽然找到了一个自己在果园里的作用，他好像已经听到老会计的话了，他听到老会计有些感慨地说，你们看看，你们看看，连王尖头都来了，那些眼睛亮得灯泡一样的人还不来。很有可能老会计会说这个话的，王尖头因此踏实了不少，竟因此觉得自己去比老婆的作用还要大，他想就此和老婆理论一番，然而他已经觉察到屋里是空的，老婆不知已去哪里忙活了。

呱啦啦

呱啦啦一看就是绰号，大名王国富。呱啦啦一家人说起来倒没有什么残疾，日子过得也还凑合，按说他们不该吃低保的，然而也吃着，呱啦啦两口子，一人吃一份低保，吃了好几年了。他们算是最早得知村长要平整果园的人，不待老会计的花名册造出来，呱啦啦就决定带着老婆要去果园里劳动。

花名册上，呱啦啦和老婆的名字，已占着好几格了。早晚各签到一次，算来两个人最少得在花名册上留下十二个名字，呱啦啦六个，呱啦啦他老婆六个。虽然看上去自己的名字麻啦啦的有好几行在那里，让人看着心里满有实感，但是不知怎么的，总还是让人觉得有些少。原本呱啦啦的打算是干到底，果园什么时候平整好，自己什么时候算完成任务，然而老会计又定出这么个标准来，就让呱啦啦有些改主意。可见有时候定标准也不尽是好事。任务是每人三天，呱啦啦和老婆给自己定了最少跟着劳动四天的任务，他们总得超额劳动的，他们也不是没情分的人。可是人的心思总是变化的，到后来呱啦啦就有些改主意，让老婆还是照原计划劳动，四天，不更改，他呢想和大家一样，劳动上三天就行了，可是当初因为激切，不小心把最少要干上四天的牛皮吹到老会计的耳朵里了，这便不好办，说话要算数，尤其对老会计，更是要说话算话。正好他的小舅子拉扯他，说他在城里联系好了二十来车炭，下一车炭六十块，一分为二，一人三十，问他去不去。去呢，这么好的事咋能不去？可是这一头子咋办？还正干着呢，正干得欢呢。和老婆商量，老婆让他自己拿主意。老婆在一边算账，一车三十块，二十车是多少块，听来是很分明的帐，也是够老婆算一气的。夜里呱啦啦有些失眠，就是在想这个事情。下炭是肯定要去呢，这么好的事，他要是不去，就是村长听到了也笑话他呢，他了解村长，村长实际上看不起死脑筋的人。还不待鸡叫，呱啦啦已经想好了主意。他睡着了。上工的时候，老婆好不容易才把他喊醒。老婆喊他去果园里签到。虽只几天，两口子已习惯于这个签到的工作了。在果园里劳动了一小会儿，呱啦啦就把老会计拉到了一边，叽里咕噜地说起来。呱啦啦是很能说的，要不也不会被叫成呱啦啦。呱啦啦的意思是他有个急事，不能在果园里尽义务了，但老婆不会走，老婆依然在这里的，说到这里呱啦啦忽然心

里一动，是啊，为什么不让老婆顶替自己多劳动上几天呢，但这个念头很快就被他否掉了，不行，老婆也吃着低保呢，老婆的账算不到他的账上。呱啦啦觉得自己的脑子很快地转着，自己都有些跟不上。呱啦啦对自己的脑子历来是有些自负的。呱啦啦挤眉弄眼地要求老会计网开一面，做什么呢？给他多签上两个到字。对你老人家来说，那还不是笔头子一动的事么。呱啦啦说着动了动自己的手，好像手里有一支灵动自如的笔似的。他不会让老会计白动笔头子，他是有报酬的，签一个到两块钱，两个五块，三个十块，要是老会计大方，一下子给他签了四个到，他就一次性付给老会计十五块。他最多只需要再签四个到就行了，再多也不必要，何况还有老婆在那里顶着呢。你看你的这个笔头子多贵，一个字一块几，买烟买茶由你买去。呱啦啦诱惑着老会计，这个买卖当然是做成了。呱啦啦很快就离开了果园。当呱啦啦骑了自行车去找小舅子时，那辆旧自行车乱响一气，几乎被他整得要零散开来。

马建文

马建文好像没什么绰号，就叫马建文。马建文上过学，有说他初中毕业的，有说上到高中一年级休学了的。对这些事大家兴趣不大，知道个大概其就行了。马建文因病休学却是事实，他好像是肝病，又说他念书太用功伤了脑子的。后来也结婚成家，勉勉强强地过着日子。他的女人的邋遢是出了名的，身上常有饭点子和奶印子。据说马建文写过几次申请，使老婆送到村长那里去，就是给自己申请低保。不知道他都写了些什么。低保却一直没他的份。村里人也笑话了马建文，一个村里人，写什么申请么，卖弄你是个知识分子？是个知识分子你咋还在村子里窝着？你咋还要低保？要也可以，你自己上门去说嘛，还写，写了还让婆姨送，你就写你的吧。逞能得很。对于村长的不给马建文低保，大家觉得是可以理解的。要我是村长，我也不给。有人就这么讲过。念书念成那么个样子，说实话还不如不念。脱进福念了有几年书呢，大概就会写个脱进福，可是脱进福活的是啥人，你马建文活下个啥人。

马建文也来果园里劳动。他不吃低保劳动个什么？其实前来果园劳动的人，也不尽是吃低保的，也有好几个不是吃低保的人，天天都来劳动，倒是比吃低保的人还要尽力。

然而花名册上却没有他们的名字。花名册是为吃低保的人造的。可见百密总有一疏，老会计虽说当了一辈子会计，当初造花名册的时候，也没有料到这一步吧。

但是前来劳动的非低保户却请求老会计写上他们的姓名，不然他们劳动了，要姓没姓，要名没名，算什么呢？老会计被拗不过，只好写上他们的名字。只是和低保户们分开来，不在一处签到。只要签上到就行了，大家就可以放心地去劳动。除了马建文，都是老会计代为签到，但是马建文，老会计却要求他自己签到，来来来，知识分子，你的名字你个人写，单怕我这个老粗把你的名字写错了。

马建文就自己签上自己的名字。

这就使得马建文的名字在那一大片名字里，显得不一样。

这也和马建文在人群里劳动的样子是一致的，他看起来有些不合群。

脱书记

脱书记几乎当了一辈子书记。他退休多年了，村里人还叫他脱书记。脱书记那脱万贵的名字倒很少有人记得了。脱书记听到村长平整果园的事，一直冷笑着。脱书记说，娃娃太猖狂了，我收拾他呢。老婆在一边劝着，说你已经不是书记了，就不要操那些心了，那些人愿意舔沟子（屁股），王国才有啥办法呢，他王国才又没有喊哪个去劳动，都是自个儿自愿的。

脱书记不同意自愿的说法，他说要说自愿，弄那么个本本干啥呢？去了的签到，不去的没名字，敢不去么？我要是个没钱没势的，我就不敢不去，看着这个也去了，那个也去了，就我不去，那心里肯定是不踏实。老婆说，咱们不去就行了，谁愿去就叫谁去吧，不去也确实不得成，各有各的为难呢。老婆又劝脱书记，老了要有个老了的样子呢，不要生是非管闲事，和年轻人过不去，年轻人尊了你是个老人，不尊了你是个啥呢；关键的一点是，王国才这娃，他还不算太猖狂的，看了猖狂的，他还算不上，这个连你也承认着呢，关键的一点是，王国才他对咱们也不错，你老书记说个啥，这娃还是很当回事的，你还要他咋样。换上个人，还不一定如他。

脱书记就认为老婆说得俗了也说得远了，什么尊了是个什么不尊了又

是个什么，这是啥话嘛，真是不会说话了教也教不会，况且他并没有说是要替换王国才，他是说王国才有些猖狂了，弄下那么多的人给自己拉长工，过分了嘛。脱书记要求老婆弄明白自己的意思后再发言。

说来脱书记骂得更凶的，倒不是王国才，而是马保仓，照脱书记讲，马保仓真是老不要脸，一把岁数了，胡子白得找不着半根黑的了，还给一个年轻人当吹鼓手，真是不要脸了，看来人不要脸啥事都能干得出来啊，脱书记有些感慨了，说这个马保仓，我都不愿提一下他的名字，太把自个儿不当人了，就知道个跟上龙王和雨。

老婆赔着笑脸说，你那时节不是把马保仓夸得很么，你两个好得就像穿着一条裤子你忘了。脱书记对老婆的揭老底很不满意，说你们妇道人家，说过来说过去，就是个好么不好，哪里有那么简单呢，好了，你再不要说，我要眯一阵子了。脱书记和老婆谈得不愉快，就想封老婆的嘴，装作要睡觉的样子。但是看来他的心思还是在这件事情上，果然他很快就把眯了片刻的眼睛睁开来，看着老婆说，你到王国才家去一下，就说他给我的低保我不要了，谢谢他的关心。老婆诧异地看着老书记，不知他这究竟是怎么了。你就说村里需要低保的人多着呢，我们确实不需要，就这个话，再不要多说一句。老婆说，这不是个低保不低保的问题，你跟王国才也没必要搞僵，那娃就这么点权限么，他再给你啥他没有的，你让他拿啥给你呢？当初人家王国才要给两个低保，你一个，我一个，是你自个儿没要么，你不能怨人家王国才。

脱书记对着老婆吼了一声，认为老婆是越说越离谱了，听听你都说了些啥话，要是让人听到，就把脸丢尽了，现在的人真是都不要脸了。脱书记几乎气糊涂了一样骂着。他现在一旦开骂，不自主就会骂到很多的人。老婆也是不高兴的样子。脱书记说，好了好了，你也不必到王国才那里去了，不劳驾你了，我自己去说，现在请你忙你的事情去，一句话也不要说，我要眯一会儿了。脱书记说着又像假眠的猫一样闭上了眼睛。这一次他闭眼的时间有些长，老婆已经去一边的门槛上坐着，偏头呆呆地望着院子里时，脱书记的眼睛才睁开来，他睁着眼看了老婆一会儿，好像在此期间他还在思考着什么，接下来脱书记就向老婆说出了他的最新决定：还是由老婆去一趟王国才家，不是去推掉低保，而是再要上个低保，把原先答应婆姨的那份低保再要来。婆姨转过头来听着，由于光线和位置的作用，

两个人都发现看不清对方的面孔。

王国才

夜已经很深了，王国才两口子已经睡了，然而还没有睡着，两个人在说话。

王国才：我忽然觉得有些失笑，你说我弄那个果园干啥，我能吃几个果子呢，弄那么大的个果园。

老婆：弄个果园又不光是为了吃果子，吃能吃几个呢。果园听着也好听嘛。

王国才：我这一阵子睡着想，就像那个果园不是我的，和我这个人没啥关系。

老婆：不是你的那就是我的，再不要说怪话吧，我知道你是高兴着胡说呢，那么多给你下苦的人。

王国才：就是，那么多人给我收拾果园，不想了正常着呢，细一想怪喇喇的。人这个黑头虫儿，挤成一堆了好收拾，单开来就不好弄了，比如脱进福就不会来给我帮忙平园子，老书记就不会来，这两个人你看他不来我就没办法，你想这两个人要来帮忙会是个啥样子。

老婆：就不要想得美吧，有人帮忙就不错了，要知足呢。说实话，不要说你，我这两天都觉着脸上有光呢，人要人抬呢，没人抬，人就黑暗着呢。

王国才：你听你说的那话，人黑暗着呢是个啥话。

老婆：反正就那么个意思，人要人抬呢，尤其你们这些当官的，要人抬呢，没人抬就觉不来是个当官的，我这两天往果园里一看，哎呀，我的这个男人攒劲着呢，我一看我也有精神。女人里头我算有福的了，我知道这个呢。

王国才：其实脱家的这两个人最好是不要来我的果园才好，他们一来，倒把我为难住了，你说，我叫他们干啥，倒叫我没个地方摆他们，你说是不是。

老婆：你咋总想这些呢，各活各的没搅扰，再说咱们也活得好着呢，我满足得很。

王国才：你满足我不满足。通过这次平果园，我也看出来了一些门

道，像两个姓脱的，永远不会是咱们的人，不做对头就行了，吃低保的这些人，我要拿他们当个事呢，关键时候就得靠这些人，你不招呼他们，他们也会帮你，要分清楚哪些是你的人哪些不是你的人。

老婆：只有我是你的人，瞎好都是你的人，你要把这个搞清楚，还有老会计，你这几天都看到了，要记着这个人的好呢。

王国才：我不会亏马保仓的。谁为我，我就要为谁。我把啥都看透着呢，确实只有你是我的人，那么你把奶头给我，我想枕着你的奶头睡觉，我瞌睡了。

老婆就揽过王国才的头，放妥在自己的两峰奶子上。王国才绰号王肿头，他的头可是不轻的，头像个沉甸甸的腌菜罐子压在老婆的奶子上，让老婆觉到呼吸的吃力。老婆调适着自己的呼吸，一手轻轻地捻弄着男人的耳垂，用这个办法来助他入眠。

原载《人民文学》2010 年第 6 期

五羊岭的万花筒 ▶ 迟子建

小豆盼天热，就像下了大牢的人盼着出狱一样，望眼欲穿的。因为她的拿手好菜，不是别家饭馆作为招牌的炖菜，而是各色凉盘。在她眼里，再好的菜，一炖就萎靡了，要颜色没颜色，要身段没身段的。所以客人若是点了炖菜，掌勺的就是德顺了，她只打下手。她摆给炖菜的，是轻飘廉价的竹木筷子，而她配给花色妖娆的凉盘的筷子呢，却是茁实漂亮的红漆木的。

五羊岭的人，都知道小豆做的凉盘是这小城饭馆中的翘楚，伏天一到，那些厌弃了炖菜的人，便迫不及待地来这里了。小豆炝的木耳芹菜，卤的八角花生米，拌的黄瓜拉皮，熏的五香豆腐干，就像一团又一团雨后的云，安抚了他们燥热的胃。当然，客人并不总喜欢吃素的，凉盘中的荤菜，也是必不可少的。小豆熬的水晶猪皮冻，用黄酒和酱油腌制的麻辣生螺片，犹如一双美目，分外撩人。这个时节，冰镇啤酒就雄赳赳地登场了，店里一天走个三五箱啤酒，再平常不过了。

小豆是德顺的女人，而德顺呢，白天是小豆的男人，到了夜晚，他是别的女人的男人。也就是说，德顺的两个女人，一个在太阳里，一个在月亮里。小豆是德顺相好的，本应该掩藏在暗夜中的，可是整天坐在小豆饭馆对面马路牙子上的疯女人，是德顺明媒正娶的，太阳一落山，她就来饭馆等着德顺回家了，所以即便饭馆打烊了，小豆也不可能有个温柔的夜晚。她和德顺偷情，只能是清晨。德顺去早市为饭馆采买时，先拐到小豆家。本该是伴着星星缠绵着做的事儿，要在晨曦中匆匆地明着做，小豆便起了委屈，不止一次动了离开德顺的念头。可是小豆舍得了德顺，却舍不

得饭馆，要知道，德顺家的饭馆，就是以她的名字命名的啊。门额处“小豆饭馆”那块匾，在她眼里，就是德顺当着五羊岭的人，无声地下给她的一方婚书。那块匾烫的是金字，德顺说，这样的字，到了晚上，只要有月亮，就会发光，不会被黑暗淹没。这块金字匾，无疑是横在小豆心头的一道栅栏，虽说能在它的庇护下享受安宁，但时间久了，也觉得是个牢。

天儿呼哧呼哧地热了，小豆空前地忙碌起来，就有冲出牢笼的感觉了。她不仅把凉盘做得五彩缤纷，自己也打扮得风姿绰约。黑色的皮凉鞋，黑色裹臀的七分裤，有如一棵花树的根和躯干，在她身上是屹立不变的，变的是那一件件花色斑斓的 V 领无袖衫，今天是紫地白花的，明天是绿地红花的，后天又是黑地黄花的，她好像被施了魔法，一天开一色花儿，生生地攫住了食客的目光。他们啧啧称赞小豆的厨艺时，也要夸夸她不俗的装扮，这让小豆很受用。有时她会趁着那团活气，在给熟客上菜时，故意大声说：“哪家男人没人伺候，帮我介绍一个吧！离婚的，死老婆的，只要没有孩子累赘，都行！”

了解小豆的人，知道她这是说给灶房的德顺听的，便打趣她：“要是给你找了男人，德顺还不得用马勺敲碎咱的脑壳呀！再说了，你这人不好将就，跟金霞一样挑食儿，五羊岭的男人，有几个对你的味儿呀！”

金霞是小豆饭馆养的一只花猫，除了老鼠，它不吃别的肉。鱼呢，只吃从河里捞出的野生鱼类。有客人知道它的这个习性，见了它，常夹一块养殖的酱鲫鱼，嚷着“我就不信你不沾腥”，在它眼前晃来晃去的。此时的金霞就会支棱着耳朵，竖起胡子，用爪子挠着地面的花砖，愤怒地叫起来。此情此景，总会令小豆不快。因为她觉得客人捉弄金霞，跟捉弄她是没有分别的。

五年前，经媒人介绍，小豆结婚了。她男人懂技术，开了家汽车修配厂，在五羊岭也算是个有钱的主儿。小豆对他哪儿都满意，就是不喜欢他身上的机油味，与他亲昵时，爱蹙鼻子。婚后，男人一入家门，小豆就让他把修车穿的衣服先脱在门外，进屋洗过澡，换上了干净衣服，这才肯让他把脸贴向自己。新婚燕尔，男人顺着小豆，可是半年以后，他开始闹情绪了。因为在修配厂忙了一天，为了放松，他偶尔会约上几个做生意的哥们，喝顿酒去。从酒馆回家，浑身发软，只有一个睡的心思，哪有洗澡的

力气。小豆再唠叨，他至多把工作服甩在门外，进屋便扑到床上。这样的夜晚，小豆就会赌气地抱起被子，去别的屋子睡。第二天，男人走了，小豆得把他用过的卧具整个的洗一遍，这才心安。次数多了，男人很不高兴，说小豆嫌弃他，小豆呢，则嫌男人不体谅她。这样，他们三天两头就会吵架。吵的次数多了，两个人就生分了，常常各睡各的。一次酒后，小豆的男人把自己睡冷被窝的苦楚说与哥们儿，他们都嘲笑他，说是你娶的女人，又不是画中的，凭什么不让碰？小豆的男人受了怂恿，胆气壮了，有那么两次，他夜半踢开小豆的门，叫着"我就是这个味儿，你嫁给我，就得受着"，强行和她在一起。这样的后果，是小豆不等天明，就得去浴室。她站在莲蓬头下，打着寒战，一冲就是一两个小时。而且，她给自己住的那间小屋，加了门闩。

小豆不仅和男人分居了，还分灶了，虽说他们仍在同一屋檐下。通常的情况下，是小豆先到家，因为她开在南市场的内衣店，生意一天不如一天，所以闭店早。她做好了饭，吃完了，男人才回来。小豆的男人成心气她吧，他不仅不把工作服脱在门外了，而且知道小豆讨厌臭豆腐，竟然买回了一坛，顿顿吃，把家里弄得一股公共厕所的味儿。若是男人比小豆早回家了，他会趴着小豆的窗户，悄悄打量屋子有什么变化。有一天，他发现窗台多了一盆花，是银粉的灯笼花，开得喜气洋洋的。又过了几天，一盆兰草出现了。跟着，月季、米兰和杜鹃，一盆连着一盆地登场，窗台成了花台了。男人明白，这一盆盆花，其实是小豆对付自己的武器。他想缴了这武器，可小豆锁着自己屋子的门。有一天，他正忙着修车，忽然接到一个做家电生意的朋友的电话，朋友吞吞吐吐地提醒他，说小豆老往家电商场旁边的花店跑，一去，就是半个多点儿，别的顾客这时就会吃闭门羹。小豆的男人一听慌神了，因为他爱小豆，已经打算对她妥协了。他让朋友帮自己留意着点，小豆再去，马上给他打电话。有天下午，小豆又去花店了。一刻钟后，她男人接到朋友的电话后火速赶过来，见店门果然反锁着，脸立时就青了。不过他没有砸门，而是哆嗦着手，点了一根烟，候在门外。他抽了四支烟后，花店的门闪烁着开了，小豆抱着一盆半开的紫色鸢尾花走出来。她面色绯红，满眼水色，像是一朵盛开的芙蓉花。见着自家男人，她吓得手一抖，那盆花落下来，正砸在脚面上。小豆的男人颤着声说："小豆呀小豆，你跟我，两根烟的工夫就说够了，跟卖花的，四

根烟啊。”小豆踮着脚，疼得龇牙咧嘴的，她辩解着：“谁让他身上一股子花香呢，你也知道，我最舍不得的，就是那股味儿。”小豆的男人冷笑了一声，说：“那你就跟这个卖花的，天天睡在花房里吧！”

小豆的男人冲进花店，揪住那个男人，想暴打他一顿，把恶气出了。可是还没等他出拳，那人已经筛糠了，他觉得对付一摊烂泥，是不需武力的，于是撩开裤子，将憋下的一泡尿，痛快地撒到他身上。

小豆对气味的怪癖，从此后，就在五羊岭传开了。

离婚后的小豆，非常丧气，她常常到酒馆买醉。她最喜欢去的是德顺饭馆，因为坐在临窗的位置，朝马路对面望去，可以看到德顺疯了的女人。她的身影，在小豆眼里就是一团漂浮在大地的冤魂。小豆想，一定要乐观起来，要不然，与那疯女人做伴儿的，就是自己啦。

德顺的老婆宋翎，是供电所的抄表员。她不漂亮，但因为脾气好，见人总是亲切地打招呼，五羊岭的人都夸她入眼。宋翎的悲剧，是由孩子引起的。她和德顺结婚后，生下一个男孩。孩子六岁时，有一天宋翎做晚饭，扔给他一只花皮球，让他自己在家门外玩耍，等她做好了饭，发现孩子不见了。宋翎和德顺把五羊岭的每一户人家都问到了，也没见着孩子的影儿，于是就去派出所报了案。事后有人回忆，说是那一段五羊岭来了一个戴着蛤蟆镜的外乡人，他开着一辆破旧的面包车，走街串巷的，兜售小孩子玩耍的东西，弹弓呀，小汽车呀，变形金刚呀，橡皮泥呀，彩色风车呀等等，吸引了一拨一拨的孩子。宋翎的孩子失踪后，这个外乡人和他的面包车也不见了。大家猜测那个人以卖东西为幌子，引诱小孩子，是个人贩子。而宋翎事后也回忆起，她炒菜的时候，确实听到过门口有汽车驶过。但她想孩子学会了躲车，也就没在意。事发后，派出所深入社区调查，见过那辆面包车和那个外乡人的五羊岭人，都说没注意过面包车的牌照号，而那个嫌疑人的脸孔，由于被硕大的蛤蟆镜遮挡了半个脸，只能说出他的嘴唇很薄，下巴有点短。德顺和宋翎为了找孩子，差不多走了大半个中国，家底折腾空了，孩子仍音信杳无。两年以后，他们绝望了，停止奔找。回到五羊岭的宋翎，面容憔悴，精神开始恍惚了。她不吃不睡，不言不语，瘦得走路直打晃，德顺便把工作辞了，白天黑夜地守着她。然而德顺的体贴，并没有使宋翎好转，她开始彻夜坐在院子里，捶着胸，不停地说“闷死我了”。德顺带她上街，她一看见戴蛤蟆镜的人，哪怕是熟人，

也会尾随着，叫着“我看你往哪儿跑”。她开始砸家里的东西，骂街上那些与她无冤无仇的路人，德顺明白，宋翎疯了。五羊岭的医院看不了精神病，这样，德顺朝亲戚借了钱，带着宋翎去外地看病。半年后，德顺领回来的宋翎，虽然不狂躁了，但仍然是个不正常的人。除了冬天，她会像冬眠的熊一样，安然窝在家里，春夏秋三季，只要是白天，她绝不肯待在屋子里，一定要到街上，这才称意。她坐在街上的时候，时不时地挠着头，一遍遍地说“闷死我了”。德顺没办法，只能跟着坐在街上。德顺的兄弟姐妹，觉得德顺这么陪着宋翎，也不是个长法，就联手帮他盘了家店，雇了个人，开起了德顺饭馆，维持生计。这样，德顺经营生意时，还可以照应宋翎。德顺对宋翎真是好，早晨把她从家里领出来，总是给她穿得干干净净的。她斜挎的花布包里，装着水、纸巾、小儿书和各色小零食。这样，她渴了，擤鼻涕了，无聊了，馋嘴了，都能在包里及时找到需要的东西。中午和晚上，德顺不管多忙，都要端着饭，越过马路，送到宋翎手中。听到打雷了，他会立刻放下手中的活儿，抓起伞，冲出饭馆。坐在马路牙子上的宋翎，一年一年地坐下来，渐渐成了德顺的一块招牌。五羊岭的女人，但凡和自家男人吵嘴了，都抱怨自己没摊上个好男人，说是要是嫁给德顺，当个疯子也值得。然而，宋翎坐到第四个年头的时候，小豆出现了。离婚后的小豆因为常来德顺饭馆，恋上那儿了，于是就把内衣店出兑了，跟德顺开饭馆。她别具一格的凉盘手艺，招来众多的食客，她活泼的身影，让德顺皱了多年的眉头，终于舒展了。小豆和德顺好的第二年，德顺饭馆就改头换面了，五羊岭的男人看着小豆的名字上了招牌，都扬眉吐气的，因为他们的女人，再也不能用德顺来教训他们了。而女人们，背地里都为比德顺小十岁的小豆难过，说她为着一个招牌，不明不白地跟着德顺，真是糟践了。

德顺对小豆的爱，小豆心里再清楚不过了。德顺本来爱吸烟，小豆来后，他戒了。为了让饭馆有好空气，德顺不仅在灶房增加了排风扇，还在餐厅的各个角落吊着熏衣草香囊。小豆甚至想，要不给德顺生个孩子吧，只要两个人真心好，名分又算什么呢！可是坐在马路牙子上的疯女人，又让她下不了这个决心。毕竟，宋翎占据着德顺的夜晚啊。而一个女人不拥有男人的夜晚，哪有光明可言呢。

小豆离婚后，前夫有时还会骚扰她，因为他再婚后，过得并不如意。

他新找的女人又懒又馋，既不知道收拾家，也不知道收拾自己，十天半个月不洗一回澡，身上老是有股馊味，小豆的男人说跟她睡在一张床上，就像抱着棵烂白菜。每每和妻子闹别扭了，他都要喝上一顿酒，然后趔趄着来到小豆饭馆门口，给她打电话，嚷着："小豆，你把老子害惨了，你他妈的出来一趟呀，给老子闻闻!"小豆抻长脖子，扫一眼窗外，冲他吼着："我又不是妓女，你想闻就闻!"德顺一听小豆这样跟人说话，就知道是她前夫打来的。一般的情况下，他会敲敲马勺，不说什么。只是有一次，饭馆没有外人，小豆的前夫又打电话来纠缠的时候，德顺对他起了怜悯，对小豆说："要不出去，给他闻闻吧"，小豆冷笑了一声，说："看来不是自己的东西，才舍得往出撇呀——"，说得德顺一阵脸红，再不敢在情感的事上做大度了。

有一天，夕阳把玻璃窗映成了一张张金箔纸的时候，小豆端着一盘盐水煮毛豆，给客人上菜。忽然，她听到背后"咣嚓——"一声巨响，跟着是一阵"哗啦啦——"的玻璃碎裂声。她回头一望，原来一个喝多了酒的食客，在付账离开之际，撞上了立在入门处墙角的穿衣镜。这个食客小豆在五羊岭没有见过，他四十来岁，背一只旅行包。穿衣镜四分五裂了，他不过额头擦破了点皮而已。德顺听到响动，从灶房出来，刚要埋怨食客不小心，跟在他身后的金霞，突然窜上那人的肩头，将他的脸，挠出一道道血痕。猫的突然袭击，让德顺不好再说食客了，他甚至担心，这个人反过来会讹他，于是连连摆手，说着没事，示意他走。偏偏闯了祸的食客酒醒了大半，而且又是个实心眼的人，他没有逃之夭夭，而是诚恳地对德顺说，你家的水晶皮冻和麻油豆腐做得实在太好吃了，不然自己就不会贪杯了。他说马上要赶火车回家，兜里的钱只够买车票的，赔偿不起穿衣镜了，他愿意以物抵物。说着，拉开旅行包，从里面翻出一包黑木耳，一个簇新的保温杯，以及一只万花筒（当地人习惯叫它花啦棒），丢在桌子上。就在德顺和小豆目瞪口呆、面面相觑的时候，那人已经出了饭馆，朝火车站去了。

伫立在墙角的立式穿衣镜，是小豆千挑万选买来的。它有半人多高，镜框是胡桃木的，镶嵌着云字卷，好像镜子这张鹅蛋脸，顶着一头飘逸的卷发。德顺和小豆，管它叫鸳鸯镜。因为镜面的底部，描画着一对在荷花池中戏水的鸳鸯。不光小豆和食客们喜欢鸳鸯镜，进出饭馆的时候爱在它

面前停顿一下，照照自己，花猫金霞对它也是喜爱的。金霞每天都要在镜子前仰起脖子，翘着尾巴，照上个三回五回的。有的时候，它还伸出爪子，去扑镜中的鸳鸯。食客看到这样的情景，都啧啧称奇，说是从没见过爱照镜子的猫。看来民间流传着的，猫是由姑娘的魂儿变成的说法，千真万确啊。

陌生人赔偿的那点东西，当然不够买一块鸳鸯镜的。黑木耳饭馆正用得着，保温杯呢，德顺打算冬天用它沏乌龙茶。唯独那个万花筒，派不上用场，德顺说等着送给哪个小孩子算了。小豆说，送给别人，还不如送给宋翎呢。看花啦棒，总比她看小儿书有意思吧。德顺想想也是，一个疯子，心思跟不经世事的小孩子一样，拿给宋翎玩，再合适不过了。于是抓起万花筒，出了饭馆。等德顺送完了回来，小豆有些懊恼地说："咳，我该先看看的，多少年没玩它了，还有些想得慌儿呢。"

德顺说："不过是些花花绿绿的东西，瞧着美，可全都是虚的。哄骗小孩子的玩意，有什么看头。"

小豆说："实的东西没有好看的，看看虚的也满足啊。"

德顺从这话里听出了弦外之音，他叹了口气，不再说什么了。

店里没了镜子，小豆不习惯，那些熟客不习惯，金霞也是不习惯的。金霞蜷缩在鸳鸯镜待过的角落，心事重重的，连灶房的老鼠也不管了。小豆赶紧去百货公司，又买了一块穿衣镜回来。这面镜子跟原来的一样，也是椭圆形的，镜子由云字卷的胡桃木镶嵌着，不同的是底部的图案，不是鸳鸯荷花的，而是牡丹蝴蝶的。小豆还想买鸳鸯镜的，可是卖镜子的告诉她，那种图案的镜子当年只进了两块，都卖出去了。小豆不死心，她把五羊岭卖镜子的商铺走了个遍，也没寻到想要的，于是折回百货公司，不得已买下牡丹蝴蝶的。她想蝴蝶也不差，它们跟鸳鸯一样，爱成双成对地飞呀。

小豆很快适应了新镜子，可是金霞却不。镜子刚搬进饭馆的时候，它两眼放光，可是待包装纸盒被褪下，镜子露出真容时，它沮丧万分，尾巴拖到地上，失望地离开了。初始小豆以为镜子有瑕疵，把它照变形了，令它不快，于是她站在镜前，前后左右地变换角度，把自己照了好几十遍，也没发现这镜子有任何不如意的地方。小豆想，金霞大概是不喜欢牡丹蝴蝶，还恋着鸳鸯镜吧。为了证实自己的判断，小豆捉来金霞，抱它到镜子

前，抬起它的一只爪子，触着牡丹蝴蝶。金霞果然缩着头，挣扎着，奋力抽回爪子，哀哀地叫起来。小豆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对猫说："五羊岭的人都说我怪，比起你来，我可是小巫见大巫了。"

小豆饭馆的旁边，是一家福利彩票投注站，金霞就是小豆从那儿抱回来的。买彩票的人，若是久买不中，又沉迷进去了，一个个看上去都很怪诞。武生就是这样。武生在北市场有个卖肉的摊床，虽说赚不上大钱，但手头仍是宽裕的。他梦想着一夜暴富，每天早早收了摊儿，便叼着烟莲进彩站。他盯住了双色球玩法，说是一旦中一注，扣除税，还净剩四百万呢！那样，他就不用站在乱哄哄的市场，两手油污地给人割肉了。他把自己的出生日期、手机号码、营业执照的批准文号、房产证号码、医疗保险单号码、家里的门牌号，组合起来，编了六注彩票，期期跟，几年下来，五元十元的五六等奖拿过不少次，四等奖呢，只中过两回，三等奖连边都没沾过，更别提大奖了。武生越是不中奖，投的注越大。除了固定跟的那几注，他每期还要临时编号，再打个三四注。他选择号码的方式常常变换，有时怀揣一副扑克牌，随意抽取；有时夹着一本书，闭着眼，突然翻开一页，以页码为赌注；还有的时候，从钱夹中把纸票拿出来，一张张地浏览上面的号码，用出现概率高的数字下注。这样博取的号码，在没开奖前，在他眼里都是美丽的蝌蚪，他期待它们在摇奖的过程中，刹那间变成肥硕的大鱼。然而，开奖号码出来后，他的希望总是落空，那些蝌蚪一个不落地游走了，他守望的那段河流，仍是荒凉的。这些年，武生因为打彩票，赔了一万多块，气得他老婆骂他猪脑袋，说是应该把他的头割下来，放肉摊上卖了。武生也不恼，他照旧风雨不误地与彩票博弈。有的时候，他编不出号码了，情急之下，会突然冲出彩站，站在街边，求助于过往车辆，看它们的牌照号码是否能给自己带来幸运。不过这些举动，比起他抱着猫来打彩票，都算不得离谱了。三年前，武生听说，南方的一个彩民，之所以中了五百万元大奖，是因为他打彩票时，一只猫意外地跳到键盘上，弹跳之间，它的爪子竟鬼使神差打出一组双色球号码，而这组号码，最终成了大赢家。武生想，看来猫的灵性比人高啊，于是赶紧从早市买来一只。这只猫以白色为主，脊背和肚腹各有两块不规则的黄花，金灿灿的。在武生眼里，这四块黄花，就是四块沉甸甸的金砖啊。他抱着这只花猫，满怀希望地来投注，成为了彩站的一景。花猫一被放在键盘上，就会

惊恐地喵喵叫起来，要跳下来，而武生是不能让它逃走的，他把它五花大绑着，然后提起绳子，让花猫的身子悬起来，爪子触着键盘，在围观的彩民的阵阵笑声中，键盘上方的荧光屏上，一行行数字奇迹地闪烁出来。然而这样的数字，并没有给武生带来吉祥。武生很恼火，他想自己用绳子提着猫，那些数字非猫力所为，所以才不灵，于是就去计算机配件商店，专门买了一个键盘，放在家里，让它每天练习。猫一旦逃离键盘，他就捉住它鞭打。有一日黄昏，小豆做着做着菜，突然觉得身下一热，原来月事来了，而她没有备卫生巾，于是十万火急地去斜对面的超市去买。等她返回的时候，忽然听到彩站传来一阵谩骂声和猫的惨叫。小豆诧异，她推开门，见武生正倒提着一只瘦骨嶙峋的猫，将它陀螺似地旋转着，声言要抡死它。原来，猫不情愿地上了键盘后，一哆嗦，撒下尿来，惹得彩站的主人不高兴了，说是晦气。武生面子过不去，便惩罚猫。小豆早听德顺说过，卖肉的武生最近总是抱着只猫来打彩票，但她不知道这猫会受这等虐待。小豆火了，她呵斥武生，说是他再不住手，就踢碎他的卵子。武生被彩票煎熬得正处于水深火热中，有人跟他叫板，他乐得应战，他撒开猫，无赖似地叉开腿，耸着腰，说："你踢呀，反正我也有儿子了！你踢出我的球来，我刚好用它摇号！"小豆气得牙根痒，飞起一脚，把武生踢得捂着裤裆，嘶嘶叫着，疼得直转圈。武生恼了，他叫着："你他妈的真想踢出老子的球啊！"扑向小豆，将她打倒在地。小豆那天恰好穿着一条不抗染的白色裤子，与武生的这番打斗，使她的经血汹涌而出，裤腿被洇得一片血红。武生不明就里，以为小豆怀了德顺的孩子，自己把她给打流产了，因为他老婆头胎流产时，就是这番情形，吓得脸都白了。五羊岭的人谁不知道，德顺和宋翎的孩子失踪多年，德顺盼孩子，就像北极的人盼春天。武生以为闯下大祸，忍着痛叉开腿，对小豆说："唉，我是男人，该让着你的。你踢吧，把我的两个球都踢出来，给你当乒乓球使！"一直袖手观战的几个彩民，闻听此言，都笑了。小豆也微微一笑，说："我一打乒乓，球就飞，你还是留着吧。"她指着在墙角瑟缩成一团的花猫说："它跟着你这么受罪，不如送我算了"。武生其实已经想放弃这只猫了，因为它踩出的号码，与中出的号码总是南辕北辙，已在彩民中落下笑柄，于是点了点头。小豆站起来，抱起这只猫的时候，武生悻悻地说："我买它，花了一百二十块，真是瞎了钱呀。"小豆瞟了武生一眼，从裤兜里掏出一

沓钱，数出二百五十元，扔给他，什么也没说，走了。从此后，卖肉的武生，落下个“二百五”的绰号。

开饭馆的人家，大都养着猫，因为老鼠最恋的人间场所，一个是粮仓，一个就是灶房了。德顺开始时不愿意养猫，有个荒唐的理由，宋翎是属鼠的。说是宋翎已经够不幸了，不能让她更不幸。这个令人啼笑皆非的说法，曾让小豆生出醋意。德顺在饭馆的灶房里，下了无数鼠夹子。有一次，小豆误踩了鼠夹子，脚趾差点被打折了，疼得她呜呜直哭，德顺这才破了规矩，抱来一只黑猫。不过黑猫只待了半年，就被他们送人了。因为它捉了老鼠后，总是得意洋洋地叼到大庭广众之下，炫耀够了，才拖到角落里，把它消灭掉，令人作呕。金霞来之前，正是灶房的老鼠闹得欢的时候。可是德顺望了一眼小豆抱回的猫，就对它产生了不信任感。它肮脏，孱弱，看上去半死不活的，好像两只前爪已踏到了阴间，空留两只后爪在阳间苦苦挣扎。德顺戏谑说，这样的猫见了个头大的老鼠，反倒会被老鼠吓掉魂儿的。德顺对花猫嗤之以鼻的态度，令小豆不快。不过她没和德顺争辩，而是悉心照料花猫，每天给它洗澡，使它的毛发变得蓬松洁净。在饮食上，也按自己的喜好，精心做给它。一周后，这只猫果然精神抖擞了。它身上的黄花，被阳光映照得格外明丽，看上去就像金色的霞光，小豆便叫它金霞。金霞恢复元气后，入主灶房，三天过后，灶房里便不闻鼠声，德顺大悦，说小豆这二百五十块花得值。而金霞不吃肉的怪癖，是德顺发现的。为了犒劳它，德顺常常在切酱牛肉和白斩鸡的时候，赏它一块，可金霞对它们不闻不碰的。鱼呢，也是有选择地吃。相反，别的猫不感兴趣的水果和牛奶，它却大为青睐。德顺从没见过这么嘴刁的猫，买肉的时候，还特意问武生，那猫原来也那么挑食吗？武生没有好气地说：“一只贱猫，在我家能让它填饱肚子，就不错啦！”德顺长叹一声，只能认为小豆抱回的猫，脾性也渐渐随了她。

新镜子来了后，金霞虽然又回到灶房了，但它捉老鼠的本领大不如从前，十扑九空，好像鸳鸯镜碎了，它的看家本领也丢了。它不爱照镜子，也不爱吃食儿了，肚子塌下来，客人唤它时，毫无反应。小豆心疼它，去礼品店买了一对瓷鸳鸯，摆到窗台上。可是金霞对这样的鸳鸯，只是眯着眼看了看，便兴味索然地离开了。看来，它迷恋的是镜中的鸳鸯啊。小豆无奈，只能求助于曾卖过鸳鸯镜的人，让他想办法联系厂家，再进一个。

卖镜子的帮她打过电话，遗憾地回话，这款镜子厂家已不生产了。

金霞无精打采的，小豆也跟着无精打采的。相反，宋翎倒是阳气回转，她呆滞的眼神，渐渐有光彩了，这让小豆很害怕。因为宋翎身上的每一处光明，对身份处于暗处的她，都是一种无言的威慑。

以往宋翎坐在马路牙子上吃过晚饭，天色暗淡了，她就会来到饭馆，径直推开灶房的门，坐在德顺专为她准备的矮板凳上，看他忙活。有的时候，饭馆生意太好了，九、十点钟还有客人来，宋翎就会打起瞌睡。现在呢，即使饭馆打烊晚，宋翎也不犯困了，她手里握着万花筒，忽而顺时针，忽而逆时针地旋转着，看得兴味盎然。以往她爱说"闷死我了"，现在她爱说"真开眼呀"，说这话时，她耸着肩，好像被美给惊着了。以往她对小豆的存在是漠视的，现在她放下万花筒的间隙，若是小豆进灶房端德顺做好的菜，她就直起腰来，目不错珠地盯着她看，看得小豆不敢像以前那样，跟德顺亲密地说笑了。小豆见宋翎一天比一天精神，便悄悄对德顺说，那个花啦棒，可能治好了她的疯病。德顺不以为然地说，那怎么可能呢！

为了验证自己的判断，有一天，小豆朝宋翎要万花筒，说是想看看里面有多少种图案。宋翎扫了一眼小豆，藏宝似的，把万花筒塞进袖筒里。德顺见状，对小豆说："你真想看，明天我给你买个新的！"小豆说："我就想看她看的这个！"德顺有点火了，说："你跟一个疯子，争什么呀！"

小豆哭了，宋翎也哭了。小豆哭出了声，宋翎则是无声地哭。德顺一时不知道该去哄哪个。小豆的哭德顺不怕，宋翎的哭却让他胆寒，她疯了以后，是第一次哭。小豆哭完，接着干活去了，宋翎哭完，微微叹了口气，从袖筒里取出万花筒，放到眼皮底下，又觑着眼领略那个世界的姹紫嫣红了。德顺听着万花筒哗啦哗啦的旋转声，就像一个逃犯听到了警铃声，心惊肉跳的。

金霞瘦得皮包骨头了。它身上的黄花失去了光泽，看上去像是丧葬铺子门前摆的黄表纸，暗淡陈旧。小豆见它不食人间烟火的样子，都思谋它的去处了，是埋在树下好呢，还是花丛下？从它不喜欢牡丹蝴蝶镜来看，她想还是埋在树下好。树呢，应该是河畔的，那样，它还有机会看见水中的鸳鸯。就在小豆以为金霞快入土的时候，德顺想出了个主意，让小豆去百货公司，问一下卖镜子的，既然鸳鸯镜卖出了两块，另一块被谁买走

了？如果店员记得，他们就用新买的镜子，去换鸳鸯镜。如果人家不换，就多给点钱。小豆说："买鸳鸯镜的，一般都是新结婚的，谁舍得换呐。"德顺说："鸳鸯镜是旧的，咱送的镜子是新的，新的总比旧的强呀。"小豆说："人都是恋旧的，旧物亲啊。新的再亮堂，不是自己的，人家未必愿意换。"德顺从小豆的话中又听出了弦外之音，这让他很泄气。他感觉自己就像案板上的一块肉，而小豆是把锋利的刀，随时随地，自己都会遭受被切割的痛苦。小豆见德顺拧着眉，心软了，她开玩笑说："只怕我打听到了人，去人家一看，那块鸳鸯镜也碎了，白惦记一场。"德顺吁了一口气，温柔地看着小豆，说："哪能那么倒霉呢。"

趁着早晨客人不多，小豆去了百货公司。一问，还真打听出来了。买另一块鸳鸯镜的，是四方水果铺的林茂生。他的店铺跟小豆饭馆就在同一条街上，相距不过百米，中间隔着福利彩票投注站、晶晶洗头房和远足鞋铺。林茂生比小豆小个三五岁吧，团脸，疏眉，塌鼻子，半大不大的眼睛，性情温和，人缘不错，因小儿麻痹而落下了跛脚的毛病。他的老婆李秀，是五羊岭镇政府的出纳员。虽然她工作不错，但因为年幼时冻掉了一只耳朵，又满脸雀斑，终日洗不净脸的样子，没占到女人的风光，所以在爱情上一路坎坷，见一个吹一个，最终是林茂生娶了她。李秀下了班，会骑着自行车来铺子帮丈夫打理生意。她喜欢斜挎着一个小巧的筒形红皮兜，里面插着一只长条形算盘。算盘黑框白珠，半截闷在兜里，另半截却明晃晃地露在外面。五羊岭那些无业的女人，都不喜欢李秀，说是她故意把算盘露着，是炫耀有份好工作。小豆平素是不进四方水果铺的，只要买水果，都是德顺去。有一次，德顺忙得脱不开身，客人又非要菠萝果盘，德顺便打发小豆去买。小豆要出门时，德顺一再从灶房探出头嘱咐，别去四方水果铺，让她过马路，到拐角的洪婆婆那里买。小豆说，何苦舍近求远呢？德顺说，四方水果铺的水果成色不好。小豆也没多想，听了德顺的，到洪婆婆的水果店去了。回来的路上，心中起了疑，因为在她印象中，德顺从林茂生那里买回的水果，品相都不错的呀。再说了，真的不好的话，为什么你能去那儿买，我就去不得呢？小豆疑惑着进了四方水果铺，发现那里的水果确实比洪婆婆店里的好多了，而且铺子的水果气味也正，不像别的水果店，往往弥散着烂水果的气息。那股好水果的混合甜香气，让人直想坐上一刻。小豆抽着鼻子，贪婪地呼吸着水果气息的时候，

蓦然明白，德顺是怕她被水果铺的好味儿给迷住，而再犯当年与花店主人那样的事呀。小豆觉得德顺不信任她，赌气地在林茂生那里买了一篮子水果，心想吃不了烂掉才好，气呼呼地提着果篮回饭馆。等到她进了灶房，见德顺那么忙，还没忘了为她沏杯菊花茶，也就不忍心发脾气了。她想德顺不愿意让她去林茂生的水果铺，也是太在意她的表现。打那儿起，她就不进四方水果铺了。

但这一次，小豆不能不进了。

知道另一块鸳鸯镜在林茂生那里，小豆从百货公司出来，没有回饭馆，直奔水果铺了。她在过街的时候，注意到宋翎不在。小豆诧异，以往她是老老实实地坐在马路牙子上的，这会儿去了哪儿呢？她走到远足鞋铺门口时，恰好碰见前夫出来。他手中提着一个鞋盒，见着小豆，像是被水呛着了，连咳了几声，说："你和德顺的阴谋，要破灭了！"小豆说："我们有什么阴谋？"前夫啐了一口痰，挥手指着马路对面宋翎常坐的地方说："你们让个疯子，见天地坐在那儿，不就是巴望着她发疯时，往马路上跑，让汽车一家伙给撞死，你们好早点成亲吗？"小豆恼了，说："德顺没有我时，疯子就坐在那儿了，这一左一右的人又不是瞎子，谁不知道？"前夫说："你别狡辩了，没有你，人家的疯病早好了！"他顿了顿，又说："不过有了你，人家该好也好了！我听见她跟卖冰棍的打听你，问你是谁的老婆呢。"

林茂生见小豆进来，热情地打着招呼，向她推荐草莓，说是今晨果农刚摘的，来时还挂着露珠，新鲜着呢。小豆连忙说明来意。林茂生听了，说他结婚时，确实买了一块鸳鸯荷花镜，放在卧室里。老婆很喜欢这面镜子。至于能不能换，他做不了主。等老婆晚上下班时，让小豆再来听回话。小豆谢过他，临走买了一斤草莓。她刚出了水果铺，就见宋翎从饭馆出来了。她仍然背着花布兜，不过不像以前那样斜挎着，而是自然地搭在左肩上，右手提着万花筒。她走起路来也不像以前那样飘飘摇摇，而是一步一个脚印，稳稳当当的了。

小豆见了德顺，发现他神色慌张，而且在朝一个顾客要烟抽，就知宋翎和他之间，发生了正常的谈话。只有突然正常起来的谈话，才会让他变得不正常。果然，德顺悄悄对小豆说，宋翎来了，突然朝他要五百块钱，说是急用。她疯了以后，这是第一次要钱。问她要钱干什么，她只说再过

三天就知道了。小豆没有把前夫告诉她的话说给德顺，她瘫软地坐在椅子上，一颗连着一颗地吃草莓，把嘴唇吃鲜艳了，心却越来越黯淡了。德顺说："怎么不洗洗就吃？"小豆长长地叹了口气，凄凉地看着德顺，说："露水早把它们洗过了。"

这天的生意，虽说依旧同天气一样火热着，可是小豆和德顺，都高兴不起来。因为宋翎离开饭馆后，就不见了。他们不时透过窗户，眺望着马路对面。然而直到傍晚，小豆去四方水果铺时，宋翎才出现。

小豆刚推开水果铺的门，李秀就笑吟吟地迎过来说："茂生都跟我说了，我很感动，你对一只猫都那么上心。可是那块镜子是我们结婚时买的，不能跟你换，我也喜欢鸳鸯。"小豆颤着声说："可是这样下去，猫恐怕就没命了。"李秀见小豆快急哭了，说："要不，你把猫送给我们养吧。"小豆怔了一下，虽说她舍不得金霞，但是为了保它的命，不舍也得舍了。小豆道着谢，点头同意了。不过她提出了一个要求，她想金霞时，希望能得到允许，前去探望。李秀扫了一眼小豆，拈起一串葡萄，把其中一粒有些蔫软的摘下，扔到垃圾桶里，说："我们家其实也不需要猫的，多一只猫跟多一口人一样嘛，还得伺候着。要不你再想想别的办法？"小豆一听这话，连忙说只要金霞过得好，她永远不见它也可以。李秀这才眉头舒展了。

当晚，金霞就被李秀抱走了。小豆失去孩子似的，哭了一场。德顺劝她，为那只猫不值得，因为它恋着的不是主人，而是鸳鸯，何苦为这样自私的猫落泪呢。两天后，李秀下班路过小豆饭馆时，特意进来禀告，金霞见了鸳鸯镜，果然活泛起来了。无论黑天白天，都不离鸳鸯镜左右。小豆长吁了一口气，说："那你们得小心着镜子，千万别打碎了。"李秀有点不高兴了，说："那镜子，不光是猫的命根子，也是我的，怎么会打呢！"

这天早晨，九点刚过，小豆和德顺正在灶房做着开业前的准备工作，忽然听见饭馆外面一阵叮当叮当的响声。出去一看，见门口停着一辆电动三轮车，两个陌生男人，一个站在地上扶着梯子，一个攀在梯子上，正拿着锤子，卸饭馆的牌匾。德顺火了，骂："烂手的东西，你们哪来的？凭什么摘我家的招牌！"梯子上的男人回答："俺们是松树乡的"，而站在地上的男人回了一下头，指着坐在马路对面的宋翎说："那女人让我们换的，她说是这饭馆的老板娘啊。"德顺气得哆嗦着嘴唇，呵斥道："给我停下！"

三轮车上放置着一块新牌匾，小豆走过去，撕开覆在上面的包装纸，四个金光灿灿的字跳了出来，刺得她眼疼。那块匾与原来的大小一致，质地与颜色也一样，只不过烫的金字，把“小豆”二字，换成了“德翎”。小豆当然明白，“德”和“翎”组合的含义。宋翎是怕在五羊岭做这块牌匾会走漏风声，这才到距五羊岭十二里的松树乡订制的啊。难怪她朝德顺要五百块钱呢。

虽然是在明晃晃的太阳底下，可小豆却有落入深渊的感觉，眼前一片漆黑。她对德顺说：“迟早要换回去的，换了吧。”

德顺和小豆，生离死别似的，满含着热泪，彼此深情而凄凉地对望了一眼，然后把目光放在宋翎身上。恰好那一刻往来的车辆多，宋翎的身影若隐若现着。车流背后的她，看上去就像她手中握着的万花筒一样，变幻莫测的。那一瞬间，小豆是多么憎恨那个撞碎了鸳鸯镜的醉客啊。

德翎饭馆的牌匾一挂上去，就吸引了过路的五羊岭人。喜爱饭馆吃食的，都担心地问，小豆不在馆子里做凉盘了？德顺心烦意乱地回答：“怎么不做，招牌换了，人又没换。”

德翎饭馆的招牌挂好后，宋翎就从马路对面走过来了。她昂首挺胸站在饭馆门前，仔细看了看新招牌，露出满意的微笑。挂招牌的人问宋翎，旧招牌怎么处理？宋翎说：“白送给你们吧，回去用它晒个干菜或者做个猪栏门，都行。”

小豆知道是告别的时候了，她率先走进饭馆，收拾自己的东西。德顺跟进去，站在小豆背后，双手抓着她的肩膀，抽泣着。小豆怜爱地回手拍了拍德顺的腰，颤着声说：“不跟我在一起了，也别忘了常洗澡。”德顺咆哮着：“我要把烟捡起来，一天抽五包，把自己熏死！”

宋翎进来了，她白了一眼依依不舍的德顺和小豆，什么也没说，进了灶房。很快，那里传出了嚓嚓的切菜声。

五羊岭人在这个炎热的日子，发现了一件奇怪的事情，先前宋翎坐着的那个地方，坐着小豆了。小豆仍然穿着裹臀的黑色七分裤，黑色皮凉鞋，上身是一件月白色真丝短袖衫。她大概嫌自己穿得太素气了吧，从随身的化妆袋里取出一瓶指甲油，涂完了手指甲，又涂脚趾甲。涂完，她把指甲油放回包里，起身甩了甩手，又踢了踢腿，飘摇着走了。小豆行走的时候，她手足间的蔻丹，在艳阳下，如花闪烁。

半个月后，一个阴雨的日子，五羊岭发生了一件大事。县公安局的人，带来一个从大连被遣送回来的少年，说他刚出少管所不久，多年前曾被人贩子卖给黑道上的人，训练成了贼。从这少年的经历看，他可能是德顺和宋翎失踪多年的孩子，让他们去城里做个亲子鉴定。那个少年有一米七，非常瘦，脸上长满了癣。他打扮得怪诞，半长不长的头发染成金黄，光着膀子穿红黄条的马甲，咖啡色的牛仔裤满是窟窿。鞋子并不是成双成对的，一只是黑色的布鞋，另一只则是蓝色的球鞋，左手腕吊着颗绿色绒线球，右手戴着一只铜手链，简直像马戏团里溜出来的小丑。他一进馆子就歪坐在椅子上，跷起二郎腿，先是骂天不开晴，搞得他一路上没个好心情，接着朝德顺要烟抽。德顺见少年这般做派和模样，就说无论是相貌还是脾性，都不随自己，肯定是搞错了。而宋翎则说不用做鉴定，就能认出这是她的骨肉。说完那话，宋翎跑到灶房哭了。不久，化验结果出来，这孩子是宋翎的千真万确，令人震惊的是德顺与这少年在遗传基因上，竟然水火不容，没有任何的联系。也就是说，这个突然归来的少年，确实是多年前他们失踪了的孩子。但这个孩子，从那个时候起，就不是德顺的。至于他是谁的，宋翎却不肯说。盛怒之下的德顺，砸碎了宋翎奉若神明的万花筒，那里飞溅而出的玻璃碴，扎瞎了德顺的左眼。

德顺并没有像大家想象的那样，即刻离婚。五羊岭的人都说，德顺太爱小豆了，不忍拖累她，所以才不离的。德顺从此后不再管饭馆的生意了，他整日叼着烟，举着个半导体，趿拉着拖鞋，在街上闲逛。不是去棋牌室，就是泡茶馆，再不就是去洗头房。他两天不洗头，就说头昏。他逛的时候，宋翎的儿子也逛。德顺逛是掏自己的钱解闷，而那个少年的逛，是掏别人的腰包挥霍。没出一个月，他就因为偷东西而被抓走，再度进了城里的少管所。

小豆饭馆变成德翎饭馆后，生意一落千丈。那些怀念小豆厨艺的人，见了她都说，你什么时候自己开个馆子吧，怪想那凉盘的。小豆只是淡淡一笑，说，快秋天了，要开也得等明年夏天了。

初秋的一个下午，德顺走进晶晶洗头房，刚淋湿了头发，就听见外面传来一个女人惊天动地的骂声和另一个女人的哭声，德顺听着哭声耳熟，连忙用毛巾胡乱擦了擦头发，三步并做两步走出去。只见四方水果铺的门前，李秀正抓着她平素插在红皮兜里的那个黑框白珠的算盘，一边扑打着

小豆，一边声嘶力竭地骂着："你这个死不要脸的臭女人，开花店的汉子你偷，开水果铺的汉子你也偷！难道五羊岭这些气味儿好的店铺的男人，你要偷个遍不成！"小豆怀中抱着已无气息的金霞，哭得抢天呼地的。原来，小豆想金霞了，跟李秀说了两次，遭到拒绝后，便找到林茂生，希望他能跟李秀通融一下。没想到林茂生痛快地答应她，说是可以把金霞偷偷抱到水果铺，并跟她约好了时间。结果小豆一进铺子，林茂生就把门反锁了，将她抱住。因为他娶了个丑老婆，一直觉得亏，始终惦记着有姿色的女人，这下总算盼来个机会。说来也巧，李秀这个下午刚好去信用社办事，路过自家铺子，发现百叶窗闭合着，觉得奇怪，于是就给林茂生打电话，问他做什么呢。林茂生不知李秀就在门外，他气喘吁吁地说在铺子里卖水果呢。李秀听他撒谎，便知道里面有见不得人的事，她对林茂生说："马上给我开门！"就这样，还想多缠绵一刻的林茂生匆匆穿上裤子，把门打开。他做出无辜的样子，说是小豆喜欢他身上的果味儿，以看猫的名义，勾引了他。气疯了的李秀捉过金霞，活活把它掐死，扔到门外，当小豆冲出门抱起金霞号哭的时候，她又追出来打小豆。德顺眼见着小豆的额头被打青了，唇角流出血来，可她却一点都没有反抗。围观者越来越多，那个算盘很快被打散花了，白色算珠如晶莹的水滴一样四溅着。小豆哀怨地抬起头来的一刻，在一群看热闹的人中，发现了一双湿漉漉的眼睛。她没有料到，德顺瞎了的那只眼睛，竟还能流泪。

原载《文学教育》2010 年第 6 期

金宝 ▶ 肖勤

人口不足两千的太和镇政府所在地出了命案。早晨，不到十点钟，羊肠子似的街道两旁便塞满了车，镇信用社的小院里全是黑压压的人头。

信用社值班的何小芍让人杀了。二十一岁的姑娘，全身都是刀砍的伤，倒在一摊腥黑的血里，把清晨进院子打扫卫生的老李吓得腿都软了，拖着长长的哭腔歪歪扭扭跑出院子，扶墙倚着，边呕吐边当街号啕，妈呀，妈哟！

郑老四从看热闹的人群里挤出来，面色苍白地往家里赶，有人看见了，冲警察直眯眼。这年头，警匪片看多了，人人都有点侦察员经验，都自认为能帮警察发现点啥。

郑老四一进家就心急火燎地找儿子金宝。

金宝年前刚满十九，长得眉清目秀，画儿一样。莫说在太和，就是在整个县城，也找不出几个比金宝长得精彩的少年郎。从小金宝就是太和的一个宝，他的长大，金宝妈没有费过心，太和镇街道上那些开小店赚小钱、整日闲得无聊的小媳妇老太太们没有一个不喜欢金宝的，抱到谁怀里就是一整天疼啊爱，好吃的奶糖尽往金宝包里装。金宝妈看着，甜得有事无事都在舔嘴唇。金宝前头是两个姐姐，为了超生金宝，郑老四在供销社当营业员的工作都给打脱了，郑老四当年盯着金宝妈的肚子时，像盯一个骰子筒，恨不得揪开来看里头到底是个啥点，着急上火熬了九个月，最后从骰子筒里启出一个金宝来，把郑老四欢喜得满太和乱窜，县供销社办公室主任把开除公职的通知送到他家时，他把通知丢到一边，眉开眼笑地拉着人家在屋里喝了一瓶包谷烧酒。

金宝稍稍大一点，就有人开玩笑，说不知哪家的姑娘命好，到时候轮到给金宝做媳妇。

季节本来有季节的速度，稻谷该哪个时候熟、樱桃该哪个时候红，都是有安排的。偏偏在金宝这儿乱了时节，小小的金宝，硬给人们的嬉闹给早早捂熟了，别的孩子还光着屁股蛋满河滩跑时，金宝就已经晓得要躲过黄昏人多的辰光，等河面静得像镜子了才下河洗澡。镇里人把一切都看在眼里，瞅着机会就逗他。金宝属狗，但这狗崽没长醒，还不到咬人的年纪，只得被人们玩闹着，战战兢兢地躲，边躲边眼神晶亮地寻着咬谁一嘴。

金宝十六岁时，咬上和他一个班的女体育委员，姑娘对金宝挺好的，买辅导书总要给金宝备一份，可惜金宝满书划的写的都是心啊花啊朵啊爱的，压根没用在正经处。结果，高考后人家姑娘考走了，留下金宝，回到太和镇，天天闷在家里，秀秀气气的小伙子，不出一个月便瘦得垮了架。十月末的一天，下雨了，郑老四在街上下棋，杀了一盘，觉得冷，便拐回家里添秋裤，正穿着，听到儿子在里屋打电话，哭着嚷嚷：你真要和我分手，我就去死。

郑老四慌得脚下一拌，秋裤刚卷到膝盖，绑腿似的，整个人便齐头齐脑地摔倒在地。

儿子没有死，傻愣愣不声不响地在床上躺了一个星期后，活过来了。

那天，金宝把头发梳得整整齐齐，穿着一件帅气的黑底T恤、一条浅蓝色牛仔裤和一双白色的旅游鞋，吱呀一声打开门，把客厅里正喝闷酒的郑老四看得眼前一亮，五十来岁的人了，盯着儿子，鼻子竟然酸溜溜一呛，呛出两汪眼泪来。

从这之后，金宝外出总要穿得周周正正，头发乱一根都不肯出门，家里那面镜子，总让他擦得锃亮。

正月十五那天，郑老四和镇龙灯队的人一起在镇上耍龙灯，信用社门口正在搞元宵乐活动，所谓元宵乐，不过是挂了一溜红黄绿蓝的竖联，联上写着谜语，让人猜，猜准的人奖点牙膏牙刷毛巾香皂什么的，人却像是去领500万奖金似的，在信用社前挤得像锅烧开的稠米粥，郑老四突然在人群中看到了他英俊秀气的儿子金宝。金宝一米七八的个子，长得又好，再乱的人潮，也盖不住儿子的俊，郑老四放下龙珠，正要喊儿子，却发现

儿子的眼睛始终盯着兑奖台上的漂亮姑娘何小芍。何小芍是秋天分配到太和镇信用社上班的姑娘，圆圆的脸盘子，真正像一朵盛开的芍药花儿。金宝的眼神直勾勾的，嘴角笑得有点痴。

一声报喜的爆竹叭地响起来。喝喝喝哟……龙老大悠长洪亮地拉起舞龙调，有人提醒郑老四：四哥，舞珠啦。

郑老四挥起手里的龙珠，迅捷如流星地舞动起来，引得龙头龙身穿云过雾般灵活美妙，信用社前掌声如雷，郑老四透过人海，看见儿子依旧痴痴地站在那里，看着何小芍，一动不动。

心头有根针，带着细长的线穿过郑老四的神经，郑老四想起了这些日子以来儿子许多特别的举止，他在家里对着镜子照来照去时无声的笑容和偶尔独坐时妩媚迷茫的眼神，一时间，全浮现在郑老四忽略的记忆褶皱里。

掌声和爆竹声离郑老四越来越远，郑老四突然大声吼起来，挥起龙珠满场飞奔狂舞，龙头追得紧，龙尾巴跟不上，断成了两截，龙尾巴放下杆子，大声笑骂起来，郑老四，我操你家先人！你疯了？

郑老四气喘吁吁地放下龙珠，一屁股坐在路边，想一想，闷头站起来，也不管舞龙的事了，钻进人群，把金宝揪出来，说，你给我滚回家去。

金宝扭头望着何小芍，眼神恍惚地笑。

慢慢地，金宝的痴病深了，镇上人陆续看出了不对劲，金宝每天拿着一本存折去信用社，今天取一百元，明天又存一百元，何小芍的柜台前人再多，他也排着队等何小芍给他办业务，趴在柜台上，眼睛盯着何小芍就不放，把何小芍看得头扭到一边，白净的脖子窘得通红。

镇上人说，这金宝啊，成花痴了，可惜。

金宝妈眼泪汪汪地跑到信用社门口堵金宝，不让金宝去丢人现眼。金宝一把推开他妈妈，像踢开一只老母鸡。

何小芍值班的夜晚，人们渐渐习惯了这样的金宝，他坐在街口，头发梳得顺顺的，像英俊的王子，坐在他的小芍公主窗下，咿咿地唱歌。

昨夜是何小芍值班，金宝照例吃过晚饭就出去了，深夜才回来。郑老四看到血泊中的何小芍，眼前突然出现金宝一刀刀砍向何小芍的画面，吓

得面色青白，回身就往家里奔。

金宝还在床上蒙头大睡，郑老四一把掀开儿子头上的被子，儿子赤着上身安静地蜷在被窝里，白皙的皮肤晃得郑老四眼冒金星。

金宝，郑老四推醒金宝，听着自己喉里发出的古怪的嗓音，心怦怦跳，咽了口口水问，金宝，你昨晚上都干了些啥子？

金宝醒来，眯着眼，说爸，我昨晚上在睡觉。

不是，金宝，你去何小芍那儿了，乖，你想想，你去何小芍那儿都做了些啥了？

金宝和平常一样，一提起何小芍就迷糊，说，爸，我昨天困了，睡觉，哪儿都没去。

郑老四狐疑地看着儿子，突然想起什么，低头找金宝的鞋。

金宝的旅游鞋和平时一样，白白净净地正搁在床脚。

郑老四松了口气。

正在这时，一群人冲进来，派出所所长李春打头站着，指着被窝里的金宝，厉声道，起来！

郑老四吓得魂飞魄散，急忙一把抱紧儿子，哆嗦着叫，不是他！不是他！他只唱歌！他只唱歌！

金宝茫然地望着眼前黑麻麻的人群，说，怎么了？

怎么了？

李春和干警小徐把人们赶出金宝的卧室，关上门，逼视着金宝说，我们还想问你怎么了？说，你为什么要杀何小芍？

提到何小芍，金宝惊慌的眼神平静下来，湖水一样温柔地看着墙上的钟，没头没脑地说，我要娶何小芍。

问你为什么要杀何小芍。

我要娶何小芍。金宝重复道。

李春只得把金宝带到派出所继续问。

金宝糊里糊涂被撵下床，一出门，见街东头一直到派出所门口全是车，车边全是人，警车铃又开始惊心动魄地呜呱呱响，这才终于回过神来，双手抵住车门，生死不上车。一边挣扎一边沙着嗓子哭吼起来，爸！爸！怎么了？我怎么了？他们为啥要抓我？

李春说郑老四，你劝金宝上车吧，只是协助调查，调查完了就回来。

我们金宝没有杀何小芍。守在门口的郑老四牢牢地盯着李春，转头冲着大家说，我刚才看过了，金宝的鞋上没有泥巴——都是一个街道上的邻居，大家都晓得，我家金宝一向只穿旅游鞋，你们看，金宝的鞋没有泥巴。昨晚下雨了，信用社的院坝在翻修，到处是泥巴灰浆，金宝要是进去，脚上一定有泥巴，但是他的鞋干干净净——小芍不是他杀的。金宝你把鞋脱下来，这是证据，不要被他们搞丢了。

金宝这才安静下来，听话地脱下鞋。他一安静，整个场面便跟着静下来，全都看着金宝不说话。金宝换下他妈拿来的布鞋，上车时，冷不丁地回头，两行泪淌下来，朝他爸郑老四问了一句，爸，你说什么？小芍死了？

郑老四叹口气，没回答。

车子启动了，金宝趴在车窗上，歪着头，清秀的脸上挂着泪水，开始咿咿地唱起歌来：在你的心上，自由地飞翔……

镇上人都难过起来，追着车直喊金宝。

半夜时分，李春开着派出所的车把金宝送回来了。灯下，郑老四发现儿子有点不对劲，儿子以前只有提到何小芍或看到何小芍时眼神才发直，但现在儿子从下车一开始眼神就是直的，不拐弯，那眼神穿过郑老四的身体，像一枚子弹，直直地打透过去。

郑老四手脚冰凉地抓住李春，颤抖着声音问，你们把我儿子怎么了？

李春说没怎么啊，老李想起来，他晚上十二点钟关信用社铁门时，已经把唱歌的金宝赶走了，何小芍还从楼上下来给老李道谢，说真是要命，以后你早点赶他走——金宝走时，何小芍还活着。这不，还带他吃了宵夜才回来，待遇不差。

郑老四说可是金宝不对头。

李春斜眼看了郑老四一眼，转身开车门，直率地说你儿子本来就不对头，是你自己不承认。

郑老四听了这话，像被蜂蜇似地跳起来，窜到车旁堵着，不让李春上车：李所长，你把话说清楚，谁不对头了？我儿子去的时候好好的，现在眼睛都发直了，你不给个说法就别走。是不是你们打他吓他，把他吓傻了？

李春沉下脸说郑老四，你别胡搅蛮缠啊！我们有没打他吓他，你自己问去！金宝昨晚上跑到何小芍那里去晃悠过，镇上人谁不知道？我们把他带回去配合调查，是合法的，公民都有配合公安调查案件的责任和义务。案子那边的事情还多得很，你不要妨碍公务。说完，推开郑老四，开车走了。

何小芍的案子，不出十天就破了。

摩托车铺的老板娘许三妹爱赌钱，又玩得大，手头一紧就问何小芍借钱，信用社工资高，七碗八碟的加起来，每个月总有个五六千，何小芍待人好，一问就给。何小芍被杀害的那天下午，许三妹从县里赌钱回来赢了两万多，乐得到处宣传，像个小喇叭，还请何小芍吃晚饭，在饭馆里，许三妹当场还了欠何小芍的一万三千块钱。张家的吸毒崽张小雨正好和几个烂崽在饭馆里喝酒，看到了，便惦记着，晚上翻铁门进了信用社宿舍楼，杀了何小芍，偷走钱进城买白粉进歌厅，着实逍遥了一阵子。

小小一个太和镇，谁家媳妇偷谁家汉子都是瞒不住的秘密，何况张小雨吸毒。有人见着吸毒崽张小雨在县城里潇洒，联想到何小芍的死，便报了案。张小雨进了局子，先是死撑，后来三天吸不上白粉，瘾一来，鼻涕眼泪全往下淌，杀何小芍的事，也淌了个透清亮。

案子一结，李春心踏实了。局里下半年要提一个副局长，论资排辈正该是李春的份儿，正高兴，自己地盘却出了桩命案，李春暗自着急，媳妇在家里也生气，说你可真倒霉，盼来盼去，快天亮了却撒泡尿在床上，一宿的美梦全泡汤了。李春憋着一股劲猛查，东跑西找，到底把张小雨一伙给清了出来。

结案第二天下午，李春买了只鸡回所里，亲自下厨炒了一锅辣子鸡庆功。六点多，干警四人正忙着抢筷子碗，郑老四牵着金宝进来了，扫了众人一眼，青寒着脸说，李所长，你要给我个交代，我丢了工作砸了饭碗才换得个儿子。现在人傻了，你们不把他医好，我和你们没完。

说完，丢下金宝转身走了。

李春手里拿着筷子，追出去说郑老四，你儿子有病你也有病？你当派出所什么地方了，你给我回来！

郑老四不回，窜着大步出了院子。

李春倒回厨房，兴致全无，气恼地把筷子往桌子上一扔，说真他妈的撞鬼了。

筷子从桌上弹起来，打着金宝的手，金宝眼睛都不眨一下，直直地看着对面的副所长，一声不吭。

副所长喊，金宝？

金宝不答。

副所长长叹一声，说真他妈的倒霉。说完，两手狠狠搓了搓脸，把个瘦得皱皮巴干的脸搓得全是褶。正要起身把金宝拉过来坐下，他的手机响了。一个女声在他裤袋里直唱，在你的心上，自由地飞翔……

金宝眼睛一亮，扑到副所长面前，惊喜地叫，小芍。

副所长吓一跳，愣愣地盯着突然出声的金宝。

干警小徐解释说，小芍的手机用的也是这个铃。李春望了小徐一眼，小徐脸红了，转过桌子去盛饭。

一整晚，金宝就只围着副所长转，副所长走到哪里他跟到哪里，上厕所都跟着，搞得副所长尿也没撒好。

李春坐在值班室，阴沉着脸剪了半天指甲，突然霍地站起身来，打电话找镇书记。

领导，郑老四把他傻儿子丢派出所了，怎么办？……我说这事吧，我们派出所是当事方，不好出面处理，你是不是安排人处理一下，让郑老四把他花痴儿子给领回去？

书记李望秋那边不知道有啥事，闹哄哄的，李春先听到关门的声音，然后才听到李望秋回答他说，兄弟，你给我说实话，你们到底动郑金宝没有？你看看，那么帅的小伙儿，全傻了。你给我交个实底，镇里才好处理，真动人家了，该怎么赔怎么赔，没动，镇里才好协调。

李春不耐烦地说真没动他！这金宝脑筋本来就已经闪火了，我还弄他干什么？郑老四其实自己也清楚，金宝是听说何小芍死了才傻的，花痴嘛。

那又怎样？总之你们带走人的时候是个花痴，送回来却是个白痴。你说怎么办？

李春听李望秋口气，有点黄鹤楼上看船翻的味道，火腾地上来了，说

李书记，你不管就不管吧，怎么还抓着别人套我的绳子帮着勒？

李望秋也不客气了，说李所长，你拉稀屎我正给你擦屁股呢，什么叫我不管了？郑老四伙着他那帮耍龙灯的哥们，现在正堵在镇政府门口呢，你那边才管一个人，老子这边管一大堆！你还跟我雄个屁。

李春愣了，说郑老四到镇里闹什么？

闹什么？他说是派出所把他儿子弄憨了，要你们赔，不赔他就上访，告到县里市里省里天安门去。

李春闷声说，他告到哪里也没用，我们真没动他儿子。

李望秋叹了口气，说你们没动人家就好，但是……人的确是出了派出所后彻底傻的。这是黄泥巴糊裤裆，不是屎也是屎！要不，你卷个腿、缩一缩，让一口气给郑老四——出点钱让他去县里治治他儿子，没准能治好。

李春不干，说那不行，派出所又不是民政办，发救济款啊？

要不，你说怎么办？李望秋提醒李春：一笔写不出两个李字，别说我没提醒你，郑老四要真闹到县里，不管谁对谁错，总之这节骨眼上，你提副局的事怕是得黄。

李春呆了半晌，想骂点啥，又没敢骂出来。

坐在镇五楼会议室里，郑老四说得一把鼻涕一把泪。他是真伤心，想着好不容易生了个儿子，长得又好看，跟画上电视上的帅哥一样，两口子走在太和镇上，自豪得打嗝都比人家响，好日子才开头，儿子却偏偏得了花痴，又遇上个冤死的何小芍，生生带走了他的魂。儿子这一傻，他和媳妇等于是给活埋进坟里，活不了了。

四五十岁的男人，哭成这样，王镇长没见过，只好尴尬地坐在郑老四对面，翻来覆去地说着同一句话——郑老四，你镇静，好好说，好好说。

我还和你们说个屁！郑老四突然一拳打在桌子上，吼得青筋直冒：派出所不把我儿子医好，老子就一把火烧死他们。

郑老四！你拍什么拍！李望秋回到会议室，冷冷地看着正发狂的郑老四，说，王镇长是斯文人，可不是软柿子，你别冲他凶。金宝有病，整个太和谁不知道？金宝到底因为啥傻的，你心里比我们清楚。你要烧是吧？现在就去，镇政府谁拦你谁是孙子！

郑老四抬头看看李望秋，眼里闪过一瞬间的慌乱，李望秋把他的死穴点着了。

但是慌乱只是一瞬间而已，想着儿子呆呆的模样，郑老四的心又痛成了一团铁疙瘩，他决定豁出去。于是缓缓站起身来，阴森森地说，你们不管是吧？那走着瞧！

没说不管。李望秋沉声说，万事都有因有果，金宝不老去缠何小芍，派出所也不会找他去了解情况。派出所摊上你家金宝的事，也是糍粑粘了手，甩不脱。刚才镇里和派出所谈了，你带金宝去县精神病院治一段时间，费用由派出所负责。你现在就去派出所，把金宝接走。

听了李望秋的话，郑老四平静下来，和李望秋一起去派出所接金宝。

走出派出所大门的时候，副所长喊住郑老四，说郑老四，你等等，等小徐给你的手机设个彩铃。

县精神病院的医生护士挺喜欢金宝，一是长得好看，二是安静。不像其他武疯子戏疯子，整天闹。

金宝喜欢在院子里晒太阳，手里拿着郑老四的手机，一遍遍听何小芍生前设的彩铃音乐，音乐一响，金宝就会静静地笑，他的笑容把护士医生都迷住了，给金宝输液的小护士轻轻地用酒精棉球抹着金宝干净光洁的腕，叹息说多帅啊。郑老四坐在儿子身边，握着儿子的另一支手，喊，金宝。

金宝回头看他，脸上的笑又细又碎，郑老四的心跟着碎了。

金宝妈陪了两天就咬牙回太和去了。她脑子比郑老四亮堂，说，他爸，你陪金宝，我守摊子去，儿子是好是歹以后都要用钱！

郑老四是个只要今天有吃的，绝不想明天有没有米的人，从丢工作那天开始，就没管过事，地里的活、摊子上的生意，里里外外全是女人在忙，他除了看棋喝酒打小牌舞龙灯，从不操心油盐柴米，突然媳妇这样一说，像给郑老四脑子里安了一把算盘，他开始破天荒地思考起关于钱的事来——得给儿子留点啥，要不，等他和媳妇百年归天后，儿子怎么活？

郑老四哄儿子给他手机，然后打电话给李春。李所长，郑老四咽了咽口水，惴惴地说，我……陪儿子的费用，你们怎么考虑的？

李春早憋着一肚子火，一听，在电话里想都没想就骂开了：郑老四你

不要给脸不要脸，你儿子医病我们给钱，你陪扶你儿子也让我们给钱？你他妈以为老子开银行的？真是开眼！讹人讹到派出所，你欺上脸了你。

郑老四先心里还怀着一份虚，让李春这一骂，也横上了，李所长你别凶，我问你，你们要是没把我儿子怎么着，你怎么肯给钱医他。这派出所为民服务，也服务不到这个份儿上吧？

李春蹲在派出所门前的桂花树下，喉咙一梗，几乎背过气去，一甩手把手机扔到派出所门口的白菜地里。转身吼：都哪儿去了？走，查炮！

太和镇砂石厂多，炸材管理混乱，隔三岔五总得查炮。小徐颠颠跑出来，先钻白菜地里捡起手机，然后才去开车。

一路上，李春的手机不停地响，吵得李春太阳穴的青筋直发抖。小徐闷着头开了半天，说头儿，郑老四要讹咱们是吗？

由他讹！李春说，没王法了还。

他要上访怎办？小徐说，他乱告一气，影响你的考察怎办？

随便。李春硬邦邦地答。

郑老四果然开始上访了。金宝喜欢去护士办公室看中央三台的音乐节目，只要有音乐听，他能看上一天不动弹。郑老四腾出时间来，一天去一趟县信访办，拦住谁就和谁说——太和镇十九岁的郑金宝，让派出所刑讯逼供整傻了。

第九天，信访办的人正式答复郑老四：经调查，太和镇派出所没有任何刑讯逼供行为。

郑老四不依，说，他们没有害我金宝，他们怎舍得出钱给我儿治病？要治病，就还得赔我的护理费、精神损失费。

信访办的人心照不宣地相视一笑。一个女的站起身来，说我们已经了解了，该不该赔你心里头最清楚，你还是回去吧。

郑老四垂头丧气走出信访办，心头郁闷得慌。

一个男人走过来，递了支烟给郑老四，说大哥，上访啊？我也是。

郑老四眼睛一亮，像流浪汉找到亲人似的，惊喜地问，你是？

大哥，我看你跑了十来天了，没戏吧？男人点上烟，不急不缓地吐了口烟雾，把郑老四喊到路边，我给你指路。

郑老四正愁找不到法子，一听，迭连天点头说谢谢你。

男人笑，说这个谢字你莫说，现在是经济社会，你上访为的是钱，我帮你，也离不开个钱字，我们先小人后君子，这样，我教你些招数，保证你上访成功，你每次进了账，我分三成。

郑老四愣愣地站着，没听懂。

你不要以为这三成我是白要的，我要给你提供状纸、信息、电话号码……这些都是要花钱的。男人解释说，给你举个例子吧——现在县里都怕省市检查工作时有人上访吧？我就可以提供给你哪天有哪个大领导到县里检查工作，要过哪条路，你只要搞到这个信息，就算访准了。男人极富耐心地解释着，两眼寒光闪亮地盯着郑老四，像两把鱼叉子，叉得郑老四心头发毛。他警惕地盯着男人，问你到底是上访的还是干别的啥事的？

男人笑起来，说兄弟我叫赵德，上访三年，花了几千块才讨回一千七的公道钱。钱是折本了，但是久病成良医，上访经验积累了一大筐，这可都是些宝贝，不拿出来用，可惜了。不瞒你说，兄弟干的就是这行——帮人上访，访成了，我三你七，访不成，分文不收。我给你个号，你想通了，找我。

郑老四瞪大眼，心想真是瞌睡来了遇到枕头，天上掉下来个指路菩萨。

给金宝输液的护士发现金宝对音乐很敏感，建议医生用音乐疗法。县精神病院的医生没那水平，回头找了郑老四商量，说要不你们去省里，省里医生能行。

郑老四拿不定主意，去省里医病，可不一千两千块钱就够的事。县城里一时又找不到个商量的人。郑老四苦想了半天，突然想起县政府门口遇到的赵德，便摸出裤袋里那张号码，打过去。

赵德说去啊，怎么不去？能治好孩子，多好的事。

郑老四寻思着，怕万一治不好，白扔冤枉钱，在县里这些日子，吃碗粉都要五块，郑老四总算是意识到钱的金贵了。

扔的又不是你的钱。赵德说，顶多是你先垫着，你家的事我都掌握了，太和镇派出所刑讯逼供郑金宝，钱，最终他们要出！

听到“刑讯逼供”四个字，郑老四脸一红，没好意思说啥话。

你要有难处，我先借钱给你，两万够不够？赵德爽快地说。

郑老四吓一跳，说他叔，我还没付钱给你，你就借钱给我，那不行。

赵德哈哈笑，说就凭这“叔”字，我帮定了。

中午，郑老四还在和金宝吃午饭，赵德就带着车来县医院了。急匆匆说走吧哥。

郑老四放下碗，问一趟车要多少钱，赵德说一千。郑老四听了直摇头，说兄弟，我们去车站坐车走吧，哪用得着包车？

赵德说你哥子真是没开窍，我说过，你只管用，十万二十万，用的都是太和派出所的钱。郑老四迟疑了半天，吞吞吐吐地说，兄弟，这官司我们不一定打得赢。他们不承认动过金宝……也许他们，其实也真没动金宝。

哼哼，他们说？赵德阴笑道，凡事要讲证据，他们说他们没动过金宝，就让他们拿依据来出，摄像或录音，什么都行。这叫举证——太和派出所啥也没有，他们不输都不行！我们去了省城，就是吃鱼翅住宾馆，他们最后也得买单！

郑老四听得心惊胆战，这才明白，上访里头还有这么多学问，看来离了赵德，他还真不行。郑老四不想吃鱼翅住宾馆，他只想给金宝治好病，再给金宝要上五万十万的精神赔偿费，金宝以后的日子就算安顿好了。想到金宝治好病，有钱娶媳妇，有钱养孩子，郑老四心头欢喜得很，一时冲动，说那走吧。

赵德按住他，等等，我给你带了两万块钱来，你打个借条，亲兄弟也得明算账嘛。

郑老四说对对对，你看，人一老就不中用，忘记了。

省城精神病院果然有搞音乐疗法的专家，在郑老四想来，专家就是老医生。结果见了吃一大惊，专家原来是个年轻得不得了的男医生，个头小小的，尖下巴，戴着副黑眼镜框，像个歌星。小专家看到金宝，意外地笑，幽默地说我以为我就算长得帅的了，居然还有长得这么青瓷白瓦的。

郑老四眼圈一红，说医生，他倒是长成块黑瓦破砖还好些，就不会得这病。

第二天做了一整天的检查，小专家看完检查结果，自信地笑起来，挥挥手，示意郑老四跟他出去。走出病房，他轻轻带上门，说，没问题。

郑老四悬着的一颗心这才搁回去了。

两个多月过去，金宝出院了。脸比入院时白，眼睛却活泛了，郑老四的脸却比去省城时黑，眼睛也迟滞——郑老四给金宝的尽是好吃的，自己天天寡汤白水，脚都轻得要打飘了。

回家车上，金宝拿着手机，一遍遍听着彩铃“在你的心上，自由地飞翔……”突然，他回头看着郑老四，细声说爸爸，我拖累一家人了。

郑老四没控住，两行泪哗啦啦直淌。脸扭到一边，瘦削的肩膀抽成一团。

过县城时，金宝非要去何小芍的墓地，还买了一大堆纸钱，蹲在墓前慢慢地烧，郑老四守在一旁，全身紧张得直抽筋，生怕儿子一伤心，又痴回去。

天快黑了，金宝才烧完一大袋纸钱，神色正常地站起来。郑老四松口气，试图轻松地对儿子笑，却发现自己半边脸僵僵的，动不了。

金宝也发现了，透过半蓝的夜幕说爸爸，你的脸怎么了？

郑老四搓了搓脸，一线口水从嘴角流下来，他口齿不清地答，冷风吹……痉挛了。

父子俩回到太和镇已经是晚上十一点多了，家里却坐了满满一屋子人，连家门口的灯下都坐满了人，小时候抱过金宝的婆婶娘姨们大部分都在郑老四家等着，金宝妈早把金宝治好病的消息传遍了太和镇。

夜蛾子成群结队地扑打在金宝家门口一百瓦的大灯泡上，发出噗噗的响声，大家认真细致地看着金宝，看得金宝脸红红的，一头钻进了自己屋里。

这趟花了多少钱？有人问郑老四。郑老四含糊着舌头说，软软的……五万块。

金宝妈这才细看自己男人，她掰过郑老四的脸，对着灯光问：怎么了？

邪风吹的。郑老四嘴里像是含着一汪水，说，我困了，想睡觉。

金宝妈赶紧打了盆热水，伺候郑老四睡下。

金宝病好了，知道自己犯过花痴，心头纠着个疙瘩，镇上人知道金宝的心病，都躲开了那疙瘩和可怜人金宝说话，这样过了一个星期，金宝低着的头才抬起来，在街道上跟人说话打闹玩扑克，到底显出点精神气来。

郑老四的面瘫老不好，说话像掉了牙，一开口，风嗖嗖窜似的，大伙便笑，笑得郑老四心头鬼火直冒。这天，他来到派出所值班室，也不说话，只把一大摞发票往桌子上一搁，望着李春，抬了抬下巴。

李春见了郑老四，脸色一沉，白了郑老四一眼，出去了。

郑老四哼哼两声，把发票放进口袋，说，也行，反正不止这么些，以后还有——我一起拿来报销。

回到家，郑老四从桶里抓起一条黄鳝，杀了，用棉布蘸了黄鳝血往脸上抹，是偏方，祛风。

突然桌上的电话刺啦啦地响起来，郑老四触电似的，赶紧接。

下午五点半，国道线，你在蔡家岭等着，常务副市长要过那儿。赵德说。

郑老四急忙把刚抹到脸上的血又擦干净，刨了半碗冷饭便转身出门，刚到镇街口，一辆红色的昌河车停到他面前：郑大哥，赵哥让我送你去蔡家岭。

郑老四摇手说不用不用，我等班车。

昌河车司机三娃急了，说那怎么行？我专门赶过来，赵哥说了你要包车。

郑老四头皮一麻，打电话给赵德：你怎么也不给我说一声？包啥车啊？这么个花钱法，不行。

赵德说郑大哥你真是的，我跟你说过，花再多，也是公家的钱！再说，你万一等不到班车，错过了市领导的车子怎么办？太和到蔡家岭要两个小时呢，现在几点了都？

郑老四一看表，也是，都两点了。只得坐上车子往蔡家岭赶。

到了蔡家岭，郑老四登上路旁的小山坡，想坐一会儿。这时赵德的电话又响起来：快点，他们的行程提前了，你到没有？赶紧路边去堵车。是个小车队，三个车连着的，你别堵错了。

郑老四慌慌地跑下山坡，刚到路旁，就见三辆车驶来，郑老四奔到路中间，咚地跪下来，惊得三辆车刹车咬得吱吱响。

一个司机走下车来，骂，疯了？找死呢？

郑老四越过他，跑到中间一辆车边，大声喊冤枉。

车上的人摇下车窗，一个胖脸庞的中年男人平和地问：什么事？

郑老四迅速回忆着赵德一次次教授的课程，开口便直中要害：派出所把我儿子刑讯逼供疯了。

这话果真管用，中年男人皱起眉头，打开车门来，说，你儿子叫什么名字？

郑老四知道这个人肯定就是副市长，想想自己这辈子和副县长都没有说过话，心里激动起来，又想到儿子傻时的样子，眼泪便开始淌——郑老四这时才发现自己的泪窝很浅，根本不需要预习，一激动，泪水随时都可以流出来。郑老四边想着，边继续复习“课程”。

副市长听完，回到车里打了个电话，然后对郑老四说，你坐后面那车，他们送你回县城，那边有人处理你的事。

郑老四上车坐了半个小时，车子在县收费站停下来，司机回头说你走吧，那边有车接你。郑老四狐疑地下了车一看，收费站那边果然停着两辆车，郑老四认得，一辆是镇政府的，一辆是镇派出所的，书记李望秋和派出所长李春正分别站在各自的车前，面色铁青地盯着郑老四。

郑老四昂着头，走到两车中间，左看右看，指着镇政府的车说，这车好，有空调。然后打开车门，一屁股坐到前排的位置上，却硌得慌，一看，是李书记的包，郑老四想也不想，顺手甩到后排座位上。

李望秋打开车门，一把把郑老四从座位给揪下来，胸膛涨得鼓鼓的：郑老四，我看你这脸是真不打算要了！

脸可以当钱用？当饭吃？郑老四嘴里嗖嗖过着风，抹一把口水说，脸管个屁用。

李春走过来，紧捏拳头，郑老四往李望秋背后一躲，紧张地说你要干什么？李望秋吼李春，说别傻！这是位爷、是个宝，咱们得供着。

李春青黑着脸，一拳打在引擎盖上，转身去开门。

郑老四腹肌一松，居然放了个很响的屁，李望秋气得恨恨剜了他一眼。郑老四也不恼，自个儿又钻进车，仍坐前排，指挥司机：走吧，回家赶晚饭了。

已是黄昏，郑老四靠在椅背上，从倒车镜看着后面尾随着的警车，一丝微笑浮上他半瘫的脸，尽管李春看他的眼神像燃着火，但这火不敢烧他，郑老四晓得，现在心里头急得火烧的人不是他，是后面车上那两个。

田野里，谷子黄了，金灿灿全弯着腰。收获的季节到了，郑老四想

着，闭上眼睛，车辆行驶着，穿过一片片稻田和林地……

郑老四的上访路，终于正式拉开帷幕。一次次，起点从太和开始，最后又回到太和，不一样的是，中转站变得越来越远。

深秋，郑老四终于拿到了第一笔钱，两万元。郑老四递给赵德，说兄弟，借的五万块，我先还你第一次的两万。

赵德说郑大哥，借的钱你不要急着还，你先把我的三成给我，还有，我们把这些日子我帮你租车啊什么的钱结个账。赵德算了半天账，从桌上拿走一万四千八，说，这些是你该结给我的账，剩下的是你的。

郑老四端着酒杯，有点懵，自己折腾了这么些日子，怎么到头来留在自己手的只有五千二呢？而且，欠着赵德的五万块还一分没还上。

晚上，郑老四闷闷睡下，随手摸了摸金宝妈的胸，那里软嗒嗒的，郑老四觉得自己也软嗒嗒的，没劲儿地转过身，挤了挤金宝妈，说，我怎么觉得有点亏呢？

金宝妈用下巴掖了掖被子，沉沉地说，唉，算了，金宝都好了，别再折腾了。

郑老四霍地转回身来，说那怎么行？治金宝的五万块钱一定得要回来。不然，拿什么还欠赵德的五万？再说，金宝……万一哪天又折回去……等我们一老，他怎么办？说完，郑老四起身关了灯，钻回被窝，在黑暗里沉默了半晌，才坚决地说，还得干！等还了五万块钱，再给金宝下半辈子凑点钱，就算了。

随着经验的不断积累，郑老四越来越喜欢重大节庆的到来，因为一到这种时节，县里市里省里就把维稳工作和上访工作看得特别重。一次次，在赵德的安排下，郑老四像一个偷袭的战士，不断成功越过侦察的哨兵，直奔市、省，最后，郑老四的目的地开始往首都北京延伸。给郑老四做思想工作的人级别也越来越高。无论郑老四走多远，都是李望秋和李春去接他回来。每次相见，都是仇人相见分外眼红的样子，一行人从北京、省里、市里回县里，总是沉默着，三个人全都黑着脸不说话，像三颗地雷在车上摇晃，紧张得司机见到一根草梗都尽量绕着开，生怕一颠，把车子给引爆。

然而，暴风雨来临前的沉默总会被意外的闪电或惊雷所打破。李春所

有的耐性，在一个残阳如血的黄昏溃堤千里。

过枫树塆加油站时，默不作声的郑老四突然吵着要上厕所，枫树塆加油站正在搞扩建，男厕所背后的墙已推倒，后面是黑麻麻的大林子，郑老四瞅准了这个“逃跑”的机会。可惜，李春也瞅准了郑老四的心思，冷笑着跟随郑老四进厕所。郑老四失望地望了李春一眼，沮丧得很，李春不看他，站在郑老四旁边，定定地盯着郑老四那儿，仿佛要看郑老四是不是真的能尿出尿来。郑老四又羞又臊，索性憋足一股劲，把尿往李春脚上撒，李春一惊，赶紧往后一跳躲开了，咬着下唇，把皮鞋伸到水龙头下冲。

郑老四哧地笑起来。

李春转过脸，看看郑老四，突然，他猛地关上水龙头，揪起郑老四的头就往墙上撞。撞完了，李春气喘吁吁地说，郑老四，我们扯平了——老子这回才是真的动手了。你去告吧，反正你这狗嘴咬住就不会松口，老子就让你咬！

说完，松开手，没事人一样出了厕所。

郑老四头昏脑涨地在厕所里蹲了老半天，这才缓缓走出来。李望秋站在车边，见郑老四出来，扔掉烟头，恶心地扫了他一眼，说，我还以为你拉屎拉到死了呢。

郑老四按着头，正要告状，却看见李春满脑门虚汗，正从包里拿出几块饼干往嘴里塞。

李春有糖尿病，吃饭得准点，过了点就不行。这一路回来，赶不上点吃饭是常事，李春包里一直装着药和干粮。

看着李春嚼得满嘴饼干屑的样子，郑老四突然说不出话。

车开出加油站没多远，郑老四开始哀哀地哭，他的头痛得厉害，但他觉得自己的心痛得更厉害，那里有把大锤子在狠命锤他的心，把他的心锤得快要成一摊血浆了。郑老四知道李春早晚得整他，他也一直盼着李春收拾他，只有李春动过手，他对李春、对派出所、对李望秋和司机等等天天围着他转的人的愧疚才会消失，那条整夜嚼着他的心和脑浆的虫子才会走，他才能坚决地把给儿子讨“公道”的工作进行到底。

郑老四把头埋在车盖上，冤魂一样细声细嗓地哭，他想，李春你怎么不干脆把我弄死呢？你把我弄死了，让我一了百了多好！

李春坐在后排，闭着眼，像是睡着了。

渐渐地，老上访户郑老四在县里出了名，没人能劝得回郑老四，能劝回郑老四的只有一样东西，那就是县里镇里发放给郑老四的“困难救助金”、“误工费”、或“下岗职工生活补助”。

郑老四接过钱，总如辞重负地想，好了、好了，离目标又近一步了。

然而，随着战线的拉长，郑老四发现自己的上访成本越来越高，不但达不到理想效果，窟窿反倒越来越大。这让郑老四陷入一种困惑、茫然、焦灼和急迫中，思维和理智仿佛已经陷入一个漩涡，完全失去了控制，让他根本无法脱身。每天清晨一醒来，郑老四脑子深处便自然而然地听到一个声音，那声音像鞭子似地抽打着他去“战斗”。无论是睁眼闭眼，郑老四觉得自己都在上访路上，不停地跑，停不下来。

龙灯队的老哥子们常常来过问郑老四的战果，郑老四总是立即露出笑脸，说，就快了，就快了。

什么就快了？就快了又是什么个结果？郑老四自己也不知道。老哥子们听他这样一说，替他舒了口气，话里有话地说：老四，差不多就行了。

这话明里是关心体贴，暗里却隐隐带着刺，郑老四知道，太和人眼睛雪亮着，那张纸他们没捅破，都替他保全着。

一想到这层，郑老四屁股就开始坐不住，就想立即背上背包又去上访——他不能让太和人看低他，他坚信，金宝不进派出所就绝对不会傻，可他一个人坚信不算，他得让全太和镇街道的人都坚信，是派出所不对！鸡飞了不怕，蛋打了不怕，怕得是鸡飞蛋打了，还让太和镇人看笑话，说他活该。他郑老四在太和镇好歹也算个人物，这条道不走到通天亮，他绝对不能回头。

郑老四不管不顾地上访，金宝妈开始不乐意了，自己男人忙了整整一年半，人都瘦成竹竿了，居然全是在给赵德赚钱——家里拿到手的钱倒是有八万，可一转手给赵德的就是六万多，而自己家欠赵德的五万块欠条还在赵德手里，一分没还。

金宝妈思来想去，觉得这样下去不行，郑老四生日那天，她破天荒去做了个头发，还让许三妹给画了眉毛抹了口红，回家炒了一桌好菜。郑老四去年的生日是在成都火车站过的，今年得补上。晚饭时，金宝妈坐下来，温柔百倍地劝郑老四：算了吧。

郑老四不回答，耷拉着眼皮，递了张纸巾给金宝妈：吃了人血似的，擦掉！

金宝妈愣住了，接过纸巾，缓缓站起身转进厨房。厨房在街道背面，望出去，是宽阔的平坝田，成片的油菜花正盛开着，空气中四处飘散着粉粉的花香，只有自家那块油菜地，光秃秃地嵌在中间，像一块难看的疤。金宝妈倚着墙，轻声抽泣起来。金宝跟进厨房，眼神凄凉地看着自己的母亲，清瘦的脸上不知不觉也挂了两行泪。金宝妈一把擦去自己的眼泪，笑着说唉哟这该死的蠓子，往眼睛里钻。

省人代会就要召开了，早五天前，就有陌生人住到了郑老四家对面的旅馆里。金宝妈知道，那是来观察郑老四的，金宝妈暗地欣喜——有人守着，管管郑老四也好。这段时间，郑老四的身体越来越虚，才五十出头的人，头发已白了一大半。

郑老四自然也知道那两个人是干啥来的，他坐在门前，冲着对面的窗户嘻嘻笑，随着金宝在里屋里放着的音乐大声哼哼，像是两军交战，在阵前敲锣打镲。

金宝走出来，红着脸说爸爸，你不要唱了。

郑老四悠悠地站起来，说儿子不要我唱，我就不唱了，我听我儿子的。

金宝看看郑老四，又看看对面旅馆，腼腆地微笑。

旅馆是镇上顾阿婆家开的，顾阿婆在县城读高二的孙女平平结石病犯了，请假回家吃中药养着，天天守在柜台边看书。平平抬头看见金宝在笑，也回了个微笑，又埋头看她的书。

中午，李春来了一趟金宝家。

自从上次在厕所里揪了郑老四的头撞墙后，李春的情绪完全陷入了一种静止的状态。每次看郑老四的表情，都是没有表情的表情。

三个月前，李春提任副局长的事已经黄了，黄了就黄了，黄了李春也不写检讨，他没动金宝。

郑老四却一看到李春就心里打憷。每个人心里都有杆秤，郑老四也有，而且这秤绝对半个星子的误差都没有——但郑老四只能在心头默认这结果，绝不能也不会说出来。李春每次来家，郑老四都会客气地泡茶让

座。李春不喝，不喝郑老四也泡，回回泡的都是上好的绿茶。

这回李春破天荒坐下来，在郑老四家桌前有事无事地和郑老四两口子聊天，

聊的内容挺长的，从太和镇的盗牛人一直说到了马六甲海盗。最后，李春喝完茶，说，下个月我就调走了。你们的官司，新所长陪你们打。

金宝妈愕然地问，李所长调哪儿去？

托你家的福，以后免了所长二字，有空到远洞乡，我请你们喝茶。李春面无表情地答。

远洞离县城一百多公里，是全县最穷最远的乡镇。

金宝妈看看郑老四，面色尴尬，郑老四低着头不说话，只咳个不停。

深夜，赵德来了，说，车准备好了，在三岔路口，三娃等着呢。

金宝妈刚在后院洗完衣服进屋来，看了赵德一眼，话里有话地说兄弟，三娃是你舅子弟是吧？

赵德一怔，脸红了，讪讪地说，包谁的车不都是花钱么，包熟人的更方便。

是方便，方便合着伙啃人骨头喝人血。金宝妈冷冷地答，指着门说，赵兄弟，这一年多，你也赚足了，请回吧。欠你的五万块钱，我卖血卖命，明年这个时候，保证还你。

一直没吭声的郑老四突然站起来，眼睛隐隐露出一丝幽黑深亮的光来，他转身进屋，一会儿，便背着随时准备好的旅行包走了出来。说，金宝妈，我再去一次就回来，就这一次！

金宝妈急了，摔碎桌上的玻璃杯，低声吼，不准去！

金宝听见响动，走出来，正好看见郑老四咳嗽着，推开他妈要出门。金宝妈见金宝出来，赶紧猛推了金宝一把，喊金宝，给你爸爸跪下！金宝没回过神来，一个趔趄，半摔着跪倒在地。

你不把包放下，我就叫金宝一直跪着！金宝妈哭起来：我们这个家，还不到要拿你的命换钱的时候！你看你这大半年，哪回回来没有吃药打针？你跪省政府市政府，吹冷风晒太阳，换来点钱，还不够吃药，你别去了。

金宝妈一哭，金宝也跟着流泪起来，金宝长得好看，连哭泣的样子，也是十分的俊美，让人心颤抖：爸爸，是我害了你，你打我吧，你不要

去了。

郑老四站在半开着的门前，看着金宝，心痛地说儿子，起来。

不许起来！金宝妈凶煞煞地拍着桌子。

咿呀一声，门突然被人推开，平平穿着一件粉红色的衣裳，像朵刚盛开的花儿，她手里拿着一只熬中药的黑瓦罐，清脆的声音月光一样映亮阴暗的房间：郑伯伯，还你家的药罐。我奶说……

平平的话还没说完就打住了，她盯着跪在地上的金宝，奇怪惊异地退到门边，眼神像受惊的鸟儿，轻轻扑腾，她怯怯地轻问：金宝哥又怎么了？

金宝哥“又”怎么了？一个“又”字，像一把钥匙，轻轻地，“嚓”的一声，把太和镇人一直体贴友爱地为金宝关闭着、禁锢着的那些痴傻癫狂的过往全部捣鼓开来，在灯光下，蛾子似地满屋乱飞。这些蛾子谁也看不见，只有金宝看得见，它们只往金宝脸上扑。

金宝举起手，惧怕地挡住脸，边挡，边从手掌缝里露出眼睛，呆呆地看着平平，又呆呆地看向郑老四。恍惚地问，爸爸，我又怎么了？

郑老四一惊，血冲上头顶，扔下包就去拉金宝：金宝乖，起来！

我又怎么了？

金宝恍惚地站起来，漂亮的眼睛瞪得大大的，似乎盯着郑老四，却又透过郑老四望到无穷远处，他清瘦的身材有如风中一棵俊秀的杨柳，轻微地颤抖着。他一边摇晃，一边问，爸爸，我又怎么了？

郑老四惶恐地用眼神去接金宝的注视，却接了个空。

原载《民族文学》2010 年第 8 期

春风夜 ▸ 铁凝

俞小荷晚上睡觉前花了很长时间洗澡，洗得仔细，近于隆重。等在门外的刘姐就隔着门喊：差不多就行了吧，要是在别的主人家，谁能容你这么洗呀！

俞小荷站在淋浴间的莲蓬喷头下，把调好温度的水龙头开到最大，缩着脖子眯着眼，享受着热水沐浴的快乐。她不理会刘姐的叫喊和不满，不搭她的腔，也不生她的气。她知道刘姐话里有话：对她第二天要去会老公有那么点莫名其妙的醋意。五十多岁的刘姐没结过婚，因为恋爱的不顺利，二十多年前就从四川老家跑出来，独自带着恋爱的尴尬果实——一个女儿，落脚在北京打工。这样的经历，多半会使人的性格在某些方面异于他人。比如刘姐就有洁癖，酷爱洗衣服洗澡，洗澡要把自己洗得恨不能褪一层皮；刷牙一日三遍，要把牙床子刷出血来才算过瘾。主人规定小件衣服手洗即可，但刘姐自己的一条内裤、两块毛巾也必得放进滚筒洗衣机滚它个天翻地覆。她的嗅觉也灵，规定和她住同屋的保姆不得坐她的床，每晚睡觉前她都要翕着鼻孔把自己的床闻一遍，闻到异味就和同屋的保姆吵闹，每次吵闹都以把对方气走而告终。刘姐很想独占保姆间，但这家是个大家庭，老老少少十几口，人多时一下子得开出二十几个人的饭。再去打扫卫生，一个人无论如何忙不过来。所以用女主人赵女士的话说，旧的被气走，新的还得来。其实刘姐也是旧人，但她“旧”得不同凡响。赵女士全家都爱吃刘姐烧的菜，刘姐一进厨房就“起范儿”，她把那里的一切经营得有声有色，是赵家的一个“金不换”。加之赵女士本人也极爱干净，她早就知道刘姐疯狂洗涤的毛病，但想到一个家庭最重要的无非是干净、

可口的饭菜和整洁、舒适的环境，也就不再计较刘姐那过量使用的水、电、肥皂、洗衣粉了。赵女士坚持不辞刘姐，刘姐始终主管买菜做饭。新来的俞小荷负责打扫卫生、洗衣服、照料室内的花卉植物，和刘姐两人同居一个房间。

这次刘姐没能气走俞小荷，俞小荷对付她的吵闹就是一个表情：笑笑。俞小荷的笑与常人稍有不同：十几年前她生儿子时坐月子受风落了个嘴歪的毛病，笑起来就显得有点苦，又有点含意深远，反倒把刘姐给镇住了。俞小荷有一儿一女，女儿在北京上大学，大三了，这也让刘姐心生羡慕。刘姐想想自己的女儿，常年随着一家医药公司的老板出去陪酒，一个月有二十天喝得不省人事。除了跟刘姐怄气就是向刘姐要钱。唉。刘姐不再为难俞小荷，两人竟相安无事地共处五个多月。俞小荷没做过住家保姆，但她干活认真，肯出力气。比起刘姐精瘦的牙签似的身材，俞小荷属于偏胖型，可她并不蠢笨，还有眼力价儿，给主人洗衣服时，经常把刘姐的也捎带洗了（虽然刘姐事后总会重洗一遍），刘姐那颗好似风干的心就由不得热一下子。俞小荷在厨房帮刘姐洗碗，刘姐端详着俞小荷，觉得这女人其实长得可不丑：长圆脸，双眼皮的大眼，鼓峥峥的鼻梁子，可惜一副厚嘟嘟的嘴唇，朝右脸歪去。刘姐就对俞小荷说，我真想抽你个大嘴巴子。俞小荷说，干吗？刘姐说，把你这嘴抽正过来。俞小荷凑上自己的脸说，你抽，你抽。刘姐却又说，你还是歪着吧，女人模样太好了麻烦。俞小荷说，都这一把年纪了，就是嘴不歪又有谁看你呀。刘姐说，那你怎么好几个晚上睡不踏实？还不是因为王大学要来北京，还是惦记着让人家看啊。俞小荷偏过脸笑笑，不吭声了。

俞小荷的老公名叫王大学，开一辆号称“康巴拉煤王”的大车跑运输，夫妻俩半年没见面了。明天王大学路过北京，两人约好见一面。晚上俞小荷向赵女士请了假，就开始磨磨蹭蹭过年似地洗澡，直洗得刘姐在门外气急败坏。洗漱完毕，俞小荷早早上床钻了被窝，她要养好精神。她听赵女士常说，女人的精神是睡出来的。但是这一夜她睡得不好，早晨一起床，就又去洗了个澡。这个澡洗得有点理亏，主人虽然不会说什么，可身为保姆一天洗两次澡，还是过分了。幸亏天还没亮，刘姐还在床上打呼噜，那么瘦的人，打起呼噜山响。俞小荷蹑手蹑脚下了床，掩好门，把自己锁进了隔壁卫生间。

这个澡她是非洗不可的，夜里她做了个噩梦。她梦见王大学带了她一块儿出车，车开进一座山里，天忽然大黑。路边恰有一片旅店，他让她在车上等着，自己先下车去登记住店。她左等右等等不来，就下车进了店，原来那只是一间破草房，房内有一张褥子脏污的床板，她的老公正伏在一个女人身上。俞小荷扑上去撕打那女人，她看不清那女人的脸，却看见奶水正从女人鼓胀的乳房淌出来。她痛哭起来罢了手，心想也真使得出来啊，奶着孩子还干着这个……她哭醒了自己，浑身汗湿。

三月的北京，春寒料峭。穿戴整齐的俞小荷急匆匆出了花源湾（赵女士所住小区的名字），跨着大步往公交车站赶。天还黑着，街上的路灯还没有熄灭，晨风硬冷，便道上有环卫工人带着帆布手套，手持扫帚在清扫路面：哗，哗。刚洗过热水澡的俞小荷心情好多了。不过就是一个梦吧，而且梦大半都是反的。她一边安慰自己，一边把太空棉短大衣领子上的帽兜戴到头上，两只耳朵顿时暖和了。她这一路要换两次公交车，再乘一段地铁，目的地是方庄。王大学给她发短信说，方庄附近有个叫“春风”的旅馆，跑车的司机们常住，便宜，管一顿早饭。花源湾在北四环，离位于城南的方庄远了些，路上得一个多小时。可王大学觉得合适，俞小荷还是愿意就他。两次换车之后，俞小荷乘上了地铁。在拥挤的车厢里，一些情侣互相依偎着打盹儿，一些孤单的人悄声打着手机。俞小荷找个靠门的角落让自己站稳，隔着大衣摸摸口袋里的手机，有心也给王大学打一个。昨天通电话时他告诉她，他的车今天一早到顺义。因为大车不能进北京市区，卸了货，车就停在顺义，他再搭别人的车到方庄。也不容易呢，俞小荷想着掏出手机，王大学的电话却先打了过来。他问她到哪儿了，说自己已经到旅馆了，房间都定好了，真是不贵，标间98块钱，能洗澡，也干净。说你可记好了，房号是102，102啊。俞小荷听着电话，一股喜气突然涌了上来，她却故意逗他说，她原想一早就出来的，可是做饭的刘姐病了，她得替她把全家的早饭做好才能出来。电话那边就有点急，问她什么时候才能到方庄。这边俞小荷忍住笑说得快中午了，你先睡一会儿。那边说我怎么听你电话里乱哄哄像在外头？这边俞小荷说是电视，他们家厨房里也有电视，刘姐在厨房干活不闷得慌，这叫以人为本你晓得吧。那边说宝贝儿，几个月不见你的腔调都变了。这边俞小荷说行了行了你快先睡会儿，就这，啊。说完挂掉手机，腾出一只手牢牢抓住车厢里悬在头顶上方

的环形把手。她从电话里听出了王大学的焦急和沮丧，这两样情绪都叫她高兴，她听出了他对她的想念和在意。男人是不是真在意女人，几句话女人就明白。想到夜里还做那样的噩梦，便觉得有点对不住老公。

五个多月前，俞小荷从山西老家来到北京，经家政公司介绍到了赵家上班。为了给主人一个稳定、踏实的好印象，也为了占住这份工作，她连春节都没回家。从前她在村里种过苹果——和王大学承包了七十亩苹果园。十多年间，他们起早贪黑赚了些钱。后来承包期到，两人的年龄都过了了四十，体力弱了许多。那些年，真是连滚带爬。俞小荷怀着儿子也一天没偷过懒，结果儿子就生在苹果树下。正是收苹果的季节，最缺人手，俞小荷明知自己快生了，还是腆着大肚子进了果园。儿子越长越壮，俞小荷落了一身毛病。她是个大媳妇，比王大学大四岁，过了年就四十六了。家里大事，都靠她拿主意。承包果园时她就发现运苹果比卖苹果更赚钱，所以才主张退了果园买辆车，由王大学开车跑运输。儿子留在村里给母亲照看，她自己到北京来，试试有什么可干的，离女儿也近了。女儿在北京上学，往后花钱的地方多得很。话一出口，王大学就同意。王大学这名字带出父辈对他的期望，可王大学没上过大学，每遇大事也不爱动脑筋。心思简单，人又长得高大硬朗，若不是家里穷，在村里还是惹人注意的。也因为家里穷，兄弟姐妹八个，都是小学没读完。王大学在该上大学的年龄碰见了俞小荷，两人自由恋爱，经历了一些风雨。主要是俞小荷的婆婆不同意，嫌俞小荷岁数大。王大学却是铁了心，干脆到俞小荷家做了上门女婿。婆婆骂上门来，骂俞小荷是狐狸精，占了她儿的便宜。俞小荷靠在门框上笑笑，不还嘴。娘家哥忍不住对答了几句，说王大学俩哥哥到如今还没娶上媳妇，你们当老人的脸上就那么好看？我妹子出嫁一分钱彩礼不要，应着婆家名摆喜宴的500块钱还是我出的。到底谁占谁的便宜啊！

……

俞小荷坐在地铁车厢里想着往事，不知不觉间方庄就到了。出了地铁站，又花了二十多分钟，问过几个路人，她终于找到了春风旅馆。这旅馆挨着一个小五金批发市场，是一栋灰白色瓷砖贴面的二层小楼，单薄的铝合金玻璃门框上挂着一条军绿色棉门帘，门帘上人手掀动的部位一片油渍麻花的黑，却也见证着这旅馆人气的旺。俞小荷站在旅馆门前掏出手机看看时间，八点三十五。她在心里偷着笑了：比她告诉王大学的时间提前三

个多小时呢，她要给他一个出其不意！她进了旅馆的门，局促的前厅光线很暗，久未清洗的拼花瓷砖地面又黏又涩，脚踩上去有点沾鞋。空气中弥漫着韭菜包子味儿，想必这就是旅馆提供的早饭吧。曲尺型的前台暂时看不见服务员，迎门墙壁上并排挂着三只表面模糊的石英钟，分别显示着纽约时间、东京时间和北京时间。一些客人从前厅走过，身上都带着韭菜包子味儿。俞小荷向其中一人打听102，那人指给她一条窄窄的走廊，敢情就是一楼。她穿过走廊，顺利找到102房间敲起门来。听见里边有人唔唔哝哝地问"谁呀"？她憋着嗓子撇着京腔说"服务员"！门开了，打着哈欠的王大学见门口站着俞小荷，忍不住一拳打在她的肩膀窝上，接着一把将她拖进了屋。

房间里黑咕隆咚，一股又一股烟臭、脚臭和汗酸气扑向俞小荷。从前她对这些气味并不陌生，但是今天她觉得这房间的气味真是呛人。没容她多想，王大学又是一拳将她打倒在床上。黑暗中俞小荷脸朝下地扑在一团热乎乎的被子上，她闻见了王大学的味儿，身子一阵发软。王大学从背后扑过来压住她说，你小子学会蒙人了，还真当你过三个钟头才到呢！说着就去摸索俞小荷的大衣扣子。这时忽听黑暗中有人咯吱咯吱磨牙，惊得俞小荷叫道：谁？王大学说，别怕，是二孬，跟我搭伴开车的二孬，早睡死过去了。俞小荷猛地翻身坐起来压低声音说，你个流氓，屋里有人你还跟我这样！王大学解释说，二孬他表姑家离这儿不远，这旅馆就是他表姑给介绍的。刚才我给你打电话的时候二孬正要去他表姑家，我看他累得迈不开步，就让他先在这儿睡一觉，反正你一时半会儿也到不了。要不我这就喊醒他叫他走？俞小荷截住他的话说，拉倒吧你，我是那种刻薄人么。说着摸到床头桌上的台灯，拧亮。她看清对面床上的确躺着二孬，试着叫了声"二孬"。二孬不应声，却又是一阵咯吱咯吱的磨牙声，听得俞小荷起了一身鸡皮疙瘩。王大学盯着俞小荷说，看是吧，睡得死人一样。说着又去凑俞小荷。俞小荷闪开身子关了灯说，老夫老妻的你这是干什么呀，这会儿不行！王大学说老夫老妻了咱才不怕什么呢。俞小荷说你先到了怎么不先洗个澡啊。王大学哼了一声说，我就知道你是住在北京城的别墅里眼高了。你们是24小时热水，我们这春风旅馆就一个小时热水，晚上8点到9点。俞小荷立刻觉出刚才的话有点伤了王大学，赶紧软了口气说，什么你们、我们的呀，我请了一整天假，今天不走了，晚上住下，明天早上才

回去。就这，听明白了吧？王大学不出声地笑了，接着嘴里一阵咝咝哈哈，两只手扶住后腰。俞小荷知道他有腰椎间盘突出的毛病，跑车这一年多来经常犯病。她从床上出溜下来，扶着王大学让他平躺在床上，腰椎间盘突出最怕久坐。王大学在床上躺好，掀开被角对俞小荷说，你陪我躺会儿总行吧。俞小荷脱掉大衣搭在床尾，和衣靠住床头坐好说，你躺你的，我陪你坐着。王大学拿被子盖上她的两条腿，他知道她的腿有关节炎。

晨光透过窗帘的缝隙丝丝缕缕挤进房间，两个人安静了下来，才觉出这屋子其实挺冷。98 块钱的客房，暖气也停得早。王大学在被窝里搂住俞小荷穿着弹力保暖裤的腿，俞小荷低头摸了一把男人脸上粗硬的胡子说，你还知道疼我这腿啊。王大学说我不疼你疼谁呀。这一趟十多天，我和二孬紧赶慢赶，两个人轮换着开，一人开四个钟头，十二个钟头才吃一顿饭——就怕吃饱了犯困。俞小荷说，给我讲讲这一趟你们都去了哪儿。王大学说从运城拉了苹果送广东；从广东拉了椰子送呼和浩特；从呼和浩特拉钢材到顺义，明天从顺义再拉上木头到太原。净开夜车了，好几宿没睡过囫囵觉。想早点儿看见你，刚才在顺义连车都没卸。俞小荷说那谁卸呀。王大学说有人卸，咱不挣那份卸车的钱了。俞小荷说一会儿我请你喝酒，反正今天你也不开车。王大学说也给我讲讲你。俞小荷说你不是说我变了么。王大学说更肥了，你个肥婆！脸也白了。北京就是养人哪，说话的调调都绵软了，从前你可是粗声大嗓。俞小荷说，还有呢？王大学说，还有什么“晓得”啦“喉咙”啦，“哇塞”啦，还有什么“得了您呐”“找补找补”，听着不顺当。俞小荷放在男人脸上的那只手向上一扫，停在男人头顶，抓住他一撮头发使了点劲说，叫你不顺当！王大学哎哟着说，你想搞家庭暴力呀你……

俞小荷在王大学的头发上松了手，她感慨粗心的男人竟还注意到她说话用词的变化。被男人一说，她发现自己说话真和从前有所不同。赵女士是浙江人，赵女士的公公婆婆是北京人，刘姐是四川人，俞小荷身处这样的环境，说话难免受些影响。她现在把嗓子叫喉咙，把知道叫晓得，把扔掉叫摔掉，又从赵女士的儿女身上学得一些时尚感叹句比如“哇塞”什么的。可着急时、大段说话时还得用老家话，那样表达得清楚，也赶劲。那时她就顾不得向北京的赵家靠拢，她不用“生活”啊“日子”啊这些词，她喜欢说“过光景”。赵女士对她说，过光景很好听。俞小荷说话还有属

于她个人的一个习惯用词："就这"，常在一段话中间或末尾加上一句"就这"。好像在向你强调"这就是我要说的"，又似乎没什么用意，只起着给说话节奏打拍子的作用。现在俞小荷给王大学描述她的北京生活，还是老家话方便。她告诉他，眼下在农村也少见像赵家这么多口人住在一起的。赵女士两口子，他们双方的父母，他们的一儿一女，一儿一女的下一代，还有赵女士一个没结过婚的老哥哥和一个没结过婚的老姐姐。王大学插嘴道这不是吃大户吗。俞小荷说赵女士家是大户，开着好多家超市，北京、外地，都有。她男人一年有八个月在天上飞，是给外国银行做事的。你说吃大户，也算吃大户吧。可一般大户多半是不让你吃，越是大户，越是算计的狠。就这。赵女士好热闹，老人们都给接来，听她说要养他们一辈子。就是做卫生辛苦些，上下三层楼，十好几间房。我每进一间屋子擦家具洗地板，都忍不住琢磨，往后闺女要是能落在北京，咱什么时候能给闺女混上一间房呢，哪怕就我和刘姐那样的，10平方米吧……哎，你说我是不是做梦啊！哎！

俞小荷轻轻胡撸着王大学的头发等他答话，但王大学不再言声，他困得撑不住，睡着了。他的脑袋枕着俞小荷的大腿，压得俞小荷又酸又麻。可她不敢动弹，生怕惊醒了他。她僵着身子靠在床上，闻着王大学头发上的烟味儿和油泥味儿，静听着房间里两个男人粗重的呼吸，静听着对面二孬偶尔的磨牙，她想，能安稳睡觉就好，跑车的人最缺的就是睡觉。再多的话要说，不是还有一个晚上么，还有整整一宿。她靠在床上，眼睛早已适应了这房间的光线。她看见对面墙上有泛潮留下的形状不一的洇痕，有的像人，有的像鱼。现在她不觉得这墙寒碜。

天过中午，二孬让尿憋醒，爬起来去撒尿，才打破了这间客房的安静。他看见靠在对面床上的俞小荷，慌得连声叫着嫂，嫂，看这事闹的，我这就走！俞小荷说往哪儿走哇你，刷刷牙洗洗脸一会儿跟我去吃炸酱面啊。王大学也醒了，睁开眼就说自己"该死"。俞小荷下床把窗帘拉开，推开一扇窗，阳光和清新的空气扑进来，叫人精神一振。她把两张床整理好，等待他们轮流去卫生间收拾停当，三个人一块儿出了春风旅馆。他们都饿了，找了间面馆吃炸酱面，喝老白干，俞小荷还特别点了两荤两素四个菜，声明这顿饭是她买单。

吃过饭，二孬去了表姑家，俞小荷要带王大学去医院。王大学说咱不

回旅馆啊？俞小荷说咱上同仁医院做一次按摩，我看你这腰忒难受。王大学说花那钱干什么。俞小荷说我愿意花，赵女士家的老人净上同仁做按摩。王大学叫起来说，他们家去的地方我更不去了，你就烧包吧！俞小荷沉下脸说你要不去我这就回赵家。王大学最怕俞小荷沉脸，只好跟她去了同仁医院。到底是正规医院，王大学享受了一个钟的按摩，立刻觉出腰上轻松了许多。当他知道一个钟 90 块钱，十分心疼。春风旅馆一宿才 98 块。他明白这是俞小荷的心意，她让他看到，她在北京能挣上钱，还认识大医院。这时俞小荷的手机响了，是女儿打来的。说她已经下课了，问到哪里和爸妈见面。

他们和女儿见了面，一家三口就在同仁医院附近一个涮羊肉的小饭馆吃了晚饭。吃过饭，女儿说学校还有事，要先走。俞小荷说你爸好不容易过一次北京，就不能多待会儿。女儿说我是给你和爸腾时间呢，我待的时间越多，你们说的话不就越少啊。说完真就走了。俞小荷笑着骂她像只巧嘴的八哥，但女儿的巧嘴毕竟又一次洋溢了王大学和俞小荷的情致。他们都觉出了时间的宝贵，他们应该尽快回到旅馆。

天已经黑透，街上的车灯、路灯都亮着，路边那些楼房的窗子里也亮起或黄或白的灯光。这样的春夜，是催着人回家的夜晚，王大学和俞小荷在这样的晚上虽然无家可回，但有一个旅馆的房间在今夜属于他们，也足够他们心生喜悦。他们回到"春风"，掀起被人掀过无数次的厚重的旅馆门帘，走进已不陌生的前厅，他们被前台后面的服务员叫住了。

服务员是中年男性，面团脸，瘪瘪嘴，表情和善。他要他们出示住宿证，王大学掏出住宿证和钥匙牌。服务员又向俞小荷要证件，王大学说她是我老婆。服务员说，不管是谁，只要进房间就得看证件。俞小荷问什么证件啊。服务员说驾照、身份证都行。俞小荷恰恰忘了带身份证，她没有这个概念。她对服务员说早上出来得急，忘带身份证了。服务员说那就对不起了，你不能和他进房间。王大学说下次记着带上，这回就一个晚上，明天一大早我们还得往顺义赶呢。服务员说什么？她还要住宿？更不行了。王大学说两口子住一间房有什么不行的，房钱我都交过了呀。服务员说出了事我们负不起责任。俞小荷说两口子在一间屋里能出什么事啊。服务员仔细看了一眼俞小荷说，问题是你没身份证我真不知道你是谁。俞小荷就有点心里起火，她说我是谁？我还能是谁？料你也不会把我当成个小

姐吧。我听说过住店的客人有领小姐的，还不知道有谁愿意领个大妈——就算有人愿意领大妈，也得模样周正吧。你也看见我这歪嘴了。她顿了顿又找补了一句说，别看我这嘴歪，讲的可都是正理。就这。王大学在一旁又给服务员上点“眼药”说，都知道北京人和气呀，你就让我们一回。不是有那么一句话吗：理解万岁。王大学这句话把服务员和俞小荷都说笑了，服务员解释说，我能理解你们，往常也没这么严。可这半个月是非常时期，开“两会”呢。白天没事，一到晚上派出所都有专人来检查，查出留宿无证人员，轻的扣奖金，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理解真是万岁，你们也理解理解我。“两会”你们应该知道啊。王大学和俞小荷相互看了一眼，他们知道“两会”，却从来没有注意过“两会”，更不曾意识到这个词和他们的光景有什么关系，但是今天看来他们是躲不过去了。两个人愣在那里，进也不是，退也不甘。服务员动了恻隐之心，对俞小荷说，你住哪儿啊，不如回去拿一趟身份证，你们也踏实了，我也踏实了。

俞小荷刚才已经想过回花源湾去拿身份证，但她很快就打消了这念头。一来一去需要两个多钟头，往返车钱得花12块。俞小荷可以为男人按摩花90块钱，但在自己身上用一分钱她都要琢磨再三。不值，她想。再说，刘姐若是知道她回去是拿身份证的，专为和老公住一宿去拿身份证，这也会让她脸上抹不开。没出息，这分明是自己的没出息。想想这些，俞小荷对服务员说，我出个主意你看行不。我跟他进102坐着说话，你也进去看着我们，咱们三个人坐一宿。服务员说我可以跟你们在102一块儿坐着，但十一点半之前你也必须离开房间。那时候派出所就来检查了。王大学见服务员总算松了一点口，拽拽俞小荷的袖子就往102走。俞小荷跟上王大学，心想莫非服务员还真跟我们坐着去啊。

服务员喊来另一位女同事在前台盯班，接着真的跟他们进了102房间。他带着职业习惯开了灯，抱起桌上的暖瓶摇一摇看是不是需要添水，又打开电视，然后就坐在屋角一只方凳上，手持遥控器，盯住电视屏幕滚动着选起频道。他让他们感到，一切都是真的，绝非儿戏。他们也体会到他那态度的坚决，只好一人占住一张床，歪倒在床上，和服务员一块儿看电视。很多频道都在播放一些开会的场面，服务员提醒他们说，看，这就是两会。俞小荷说，换个台。服务员换个台，是关于动物的，非洲的斑马。王大学说就看这个吧。于是他们就看斑马。看着成群的斑马，王大学忽然

想起什么，翻身下床，从床底下的一只提包里拿出件黑白条纹的休闲衫投向对面床上的俞小荷说，给，这回在广东买的。俞小荷接过来往身上比比说，我娘！这么透肉啊。王大学说，人家说这叫雪纺，夏天穿凉快。俞小荷说多少钱？王大学说你猜。俞小荷说100？王大学说美的你！23块，批发价。俞小荷很喜欢这件衣服，更喜欢这让她意外的好价钱。王大学叫她穿上试试，说你穿上它往电视里的斑马群里一站，肯定分不出谁是谁来。俞小荷把雪纺衫往对面的王大学脸上摔去说，滚你娘个头！王大学冲她挤挤眼，示意服务员在呢。俞小荷这才收敛了自己。两人同时朝服务员看，服务员又换了频道，正目力集中地看一部古装电视剧，他对这乡下夫妻的家长里短并不感兴趣。俞小荷轻叹一声，心想要是没有外人，她一定会为王大学试穿新衣，尽管天还冷，房间里也没有暖气。现在一个不相干的人坐着，使他们这间客房变得像个公共场所。他们有很多话要说，还有一些事情要交代，可他们只好说些不咸不淡的话。不过他们又都觉得，说些不咸不淡的话，也比隔着电话说话强。一会儿王大学的手机响了，是俞小荷的婆婆打来的。王大学说，看看，你一说滚我娘个头，我娘就来电话了。

王大学接了电话，他娘在电话里问东问西，主要是问儿子和柜上见面没有，柜上是指俞小荷。他娘提醒他别忘了把那双布鞋交给柜上，又说家里还有个要钱的事：王大学的二妗子肚子里长了西瓜大的瘤子要开刀，凑不够钱，问柜上能不能给添5 000，就算二妗子借的。王大学放下电话，面带难色地对俞小荷讲了电话内容。俞小荷说，你娘没有一个电话不是要钱的。腊月里你老姨父死，我们出了1 000；正月里你姑聘闺女我们出了500；三天前你给我打电话，说你表弟骑摩托车违反交通规则，在运城让警察把车扣了，我们又出800块钱让家里请交警队吃饭。眼下我们是在北京，可北京的钱就那么好挣？我们又不是摇钱树，就是摇钱树，谁又经得起三天一摇两天一摇哇……王大学也觉得娘这次张口和上回隔得太近，就说你要不同意，咱就不给她，我听你的还不行。

王大学没有说假话，从结婚起家中经济大权就掌握在俞小荷手里。买这辆“康巴拉煤王”时，俞小荷娘家还出了五万，这样，顺理成章的，俞小荷当了掌柜的。王大学出一次车一结账，除去必要的花销，收入都要上缴掌柜的俞小荷，俞小荷就是柜上。柜上俞小荷并非贪财，她是觉得男人手里不能有太多钱，又跑着车，山南海北的。她本想坚决不出这5 000块

钱，5 000 块，是她在赵家两个半月的工钱啊。她明白婆婆说的借其实就是要，“借”到婆家的钱从来没有回来过。可她见不得王大学那为难的样儿，叹了口气说，你就对你娘说，柜上这阵子钱紧，只能出3 000，多一分也没有。王大学赶紧接上俞小荷的话高声道，3 000 就不少！这时俞小荷的电话响了，是儿子打来的。儿子跟着姥姥住，今年高考，他诉苦说姥姥和姥爷整天看电视，因为耳朵聋，把电视机开的声音巨大，害得他没法学习。王大学接过电话，听见那边轰隆轰隆地阵阵喧闹，夹杂着刀剑的撞击声，想必是电视大开着吧。王大学不能阻止老人，只好大声嘱咐儿子好好学习，还说你爹叫了半天“大学”也没上成大学，你可要争气。又说你姐就比你强啊什么的，那边不爱听了，挂了电话。

不知不觉，十一点十分了，坐在屋角的服务员站起来对俞小荷下了逐客令。他说一会儿派出所就有人来检查，我再张不开嘴，这嘴也得张了。

俞小荷对王大学说，那我就回了。王大学说，我娘还让我捎给你一双鞋呢，刚才忘了。说着又去掏那个提包。他掏出一双黑平绒塑料底偏带布鞋，说是他娘在集上 5 块钱买的，穿着瘦，就叫他给俞小荷带来。王大学殷勤地把鞋摆在俞小荷脚前让她试穿，俞小荷冷笑着说，你娘送给我的这双鞋可不便宜。她还是试了布鞋，她穿着合适。

服务员再次催俞小荷离开，王大学替她包好布鞋和雪纺衫说，我送你出去。

他们一前一后出了春风旅馆，王大学在前，俞小荷在后。在沉寂的黑夜里，俞小荷突然发现男人的腰微微向前哈着，使他不像四十出头的壮汉，更像个疲累的老者。倒退十年，他还在苹果园里给她翻跟头呢。那时她一生气，他就给她翻跟头、拿大顶，终归能将她逗笑……她心里一颤，叫住他说，明早你和二孬几点碰面啊。王大学说，五点在旅馆见，配货站让六点到顺义，去了得先装车。俞小荷说那你还不回去。王大学说咱俩还没结账呢。俞小荷说，每回不都是你把钱打到我卡里么。王大学说今天见了面，就当面结了吧。两人说着找个路灯站住，在路灯下，王大学把这一趟半个月跑车的收入交给俞小荷。刨去二孬的工钱，两人一路的吃饭住店，路桥费，汽油钱，春风旅馆住宿费，还有刚才说好的将要“借”给他二婶子的3 000，柜上共收到700 元人民币，比俞小荷估算的只少了100 块钱。她点过钱，对王大学说，你少交了 100 吧。王大学吭哧着说也就是给

个人留两条烟钱。俞小荷说烟钱早给你刨出去了。王大学说这月不是改抽“中南海”了么。俞小荷提高嗓门说你还敢抽“中南海”！王大学不说话了，从口袋里摸出一张票面100的递给俞小荷。

俞小荷没有接钱，她忽然想起早晨醒来之前做的那个噩梦。她想起二孬媳妇在村里就给她讲过梦里那样的事，二孬从前跑车时带着媳妇去过南方。但在这个晚上，她不想疑心她的男人，她觉出了他们的不易。三、五个月不见一回家里人的面……她就不接王大学递过来的100块钱了，反倒从手中那沓钱里又抽出一张100的塞到男人手中说，知道你苦，我什么都能容。钱你再留100，只一样：走到哪儿也不能养。王大学说养？养什么呀？俞小荷愣了愣说，一养，就养出感情来了。我丢下一句话你听好，你只能……提上裤子就走。说着眼圈就有点泛红，仿佛什么事情已经发生，幸亏有黑夜遮挡。王大学伸出拳头杵了俞小荷一下说，你个不要脸的俞小荷，胡吣些什么啊。我看你倒是身在北京，心不往我身上用了呢。见男人急赤白脸地嚷，俞小荷刚才有些紧巴的心哗地松下来，她也杵了男人一拳说算了算了，不说这些没用的，我也学你一句话：理解万岁。就这，你快回吧，死站在这儿脚都冻麻了。

王大学不想回旅馆，俞小荷一番话叫他心里不好受。每当他心里不好受，就格外注意俞小荷那歪向一边的嘴。他想起当年他劝她去扎针灸——村里谁谁谁就是给扎好了。因为要花钱，俞小荷死活不去，还说这又不碍吃不碍喝的，你不嫌我，我管他别人做甚！王大学没有嫌过俞小荷，她是他的主心骨，她能让他心静。他磨蹭着不进旅馆，俞小荷就跟着他来来回回地在便道上走。黑更半夜，人生地疏，身上装着现金，他们也不敢往远处去，他们其实一直在春风旅馆附近转悠。比起别处，还是旅馆门前最安全。一会儿，俞小荷指着旅馆临街一扇亮灯的窗户说，那不是102啊。两人就奔到窗下。透过没拉窗帘的窗户，王大学看见房间的床上他那只提包。他退后两步说，你看屋里屋外其实只隔一扇窗户，在这儿多站一会儿，没准儿我真当这外头是屋里，那屋里是外头呢。看，咱这“屋里”的地方比那“外头”还宽绰！俞小荷附和道，也是。两人就又开始在便道上来来回回地走。一阵夜风袭来，王大学“哼”了一声说，外头到底不比屋里，还是冷啊。俞小荷说，再冷也不是冬天那股劲了。

夜深人静，如果不能安睡，就是诉说衷肠的好时候。春风旅馆亮灯的

窗户一扇接一扇地黑了，只有102的窗户亮着，就像为俞小荷、王大学的团聚固执地照着明。他们在这扇明窗的照耀下说了很多总也没工夫细说的话，他们的儿女，柜上的积蓄，闺女若是考研究生，如何托门子使钱。也说到老人和买房，照这样努力，他们五年之内能在县城买上一套两居室的商品房。他们盘算着一家人往后的光景，盘算着他们最终会在哪里安家……凌晨五点了，俞小荷看看手机提醒男人说，二孬快到了。王大学说，那你也回吧。俞小荷说，下趟什么时候过北京？王大学说，没个准头，哪儿有货，车就往哪儿开。

俞小荷走了，走出几步又返回来说，我再问你句话。王大学说什么话？俞小荷说，昨天我在半路，你从旅馆给我打电话管我叫什么来着？王大学说没叫什么呀。俞小荷说你装傻！王大学想起来了：宝贝儿。他仗着电话里看不见人，模仿着当下的时尚叫了俞小荷"宝贝儿"。俞小荷说想起来了吧？你当着面再叫我一声。王大学说那是打电话呢。俞小荷说电话里能说的话见了面倒说不得了？王大学嘬着牙花子说多大岁数了你闹什么闹，一会儿我把那句话发到你手机上行吧。边说边翻起俞小荷大衣领子上的帽兜替她在头上戴好。俞小荷还要嚼清，一辆小"奥拓"开过来停在旅馆门口，从车上下来的是二孬。他的亲戚要开车送他和王大学去顺义，这能省下一笔打车的钱。

俞小荷回到花源湾时，赵女士一家还在安睡，只有厨房的灯亮着，一股煲鸡汤的清香在这幢房子里弥漫。她轻轻推开厨房门，见刘姐正站在灶前用微火煎西红柿，赵家几位老人每天早晨都要吃一枚橄榄油煎的西红柿。

刘姐问俞小荷怎么回来这么早，俞小荷讲了缘由，刘姐嘟囔了一句：啥子事嘛。她观察着俞小荷冻得发青的憔悴的脸，让她坐下，从灶台上的砂锅里盛出一小碗刚煲好的土鸡汤端到俞小荷跟前说，你把它喝了。说完返身关好厨房门。俞小荷知道赵家有几样食品保姆不能动，其中包括土鸡汤。她把桌上的汤碗向远处推推，冲刘姐摆摆手。刘姐悄声劝道，百年不遇的一回，他们发现不了。俞小荷这才捧起汤碗啜了一小口。香，她想。她喝着暖到心的土鸡汤，决定把婆婆捎来的那双布鞋送给刘姐。她拿出鞋来，谎称自己穿着不合适，让刘姐在厨房试鞋。刘姐试了布鞋，那鞋就像给她定做的一样。高兴得刘姐低着头使劲端详自己的脚，问俞小荷多少

钱。俞小荷说这双鞋可贵，左脚 1 500，右脚 1 500，加起来是 3 000 块。刘姐说是双金鞋啊。俞小荷讲了婆婆要钱的事，刘姐说，这么一算，可真是 3 000 块钱一双。说着就要脱鞋。俞小荷说你就穿着吧，比穿拖鞋跟脚。又说你别过意不去，我也给自己买了东西。她拿出那件斑马纹的雪纺衫在身上比着让刘姐看，刘姐边欣赏边笑吟吟地说，王大学买的吧？男人能这样，算你有福气。不像我，从小到大，没男人送过我东西。说话间俞小荷的手机来了信息，她掏出手机查看，是王大学发来的，上面写着俞小荷要他当面说给她听的那句话。

俞小荷鼻子一酸，就要掉下泪来。可她忍住了，她不想当着刘姐这样。刘姐却猜着了似地打趣道，说的啥子，念给我听听。俞小荷不念，刘姐就故意说，你呀，是会别的男人去了吧。俞小荷急了眼似地说，刘姐、刘姐，我可一直敬着你呢，想不到你这么毒。她的声音挺大，刘姐赶紧对她使个眼色说，小点声，都还没起床呢！

厨房里静下来，只有灶台上煎锅里西红柿嘶嘶地响着，溢着金红色的汤汁。俞小荷打量着温暖、宽敞的厨房，打量着兴致不错的刘姐，一阵困意袭了上来。这里也不是她的家，但这里能够让她歇息。是人都需要歇息，不管你前边还有多远的路。她有点不甘，又有点知足，在这儿闭一小会儿眼，她该去楼梯旁边的工具间拿她的拖把和抹布。

哪个房间传出老人的咳嗽声，就这，新的一天开始了。

原载《北京文学（精彩阅读）》2010 年第 9 期

一头说话的骡子 ▶ 秦岭

一

讲述者——我的学生隋保国同学那一本正经的样子，让我心悬一线。连当事人隋保国同学都听到骡子说话了，事情就没有我之前想象的那么简单。

骡子说话到底呈现什么样的表情，眼、耳、鼻、喉到底各有什么样的状态，我无法也不可能走这个脑子。此刻，那头神秘的骡子仿佛煞有介事地站在我面前，让我不寒而栗。

乡下的学生们在一起，无论撕扯什么话题，都比城市的同龄人过早地嵌入了成人意识，除了争论作业、习题，男同学开口闭口往往离不开庄稼的收成、节气的变化、大牲口的脾性什么的，女同学话里话外往往与下蛋的母鸡、窗花、绣花鞋垫有关。我从县二中到这偏远的野鹊湾中学支教不久，就听说来自隋卞村的隋保国家曾经有一头骡子，这头骡子威风凛凛，灵性勤快，尽管转让给了一位叫卞旭东的农民，照样让隋保国引以为荣。后来有学生到我宿舍交作业，神秘兮兮地说，秦老师，你晓得隋保国家以前的那头骡子不？我说，听说了。学生说，那头骡子会说话。

我对学生抱以温暖的微笑，我没有和这位来自偏远山区的住校生争长弄短，内心只是一动：好一个美丽的传说！

此刻，面对骡子曾经的小主人——初二学生隋保国，我也只好笑了。我试图通过脸上缺斤少两的笑容来安抚自己，同时也安抚面前的隋保国同学。我岂能让他看出我脸上的表情早已被隐隐的惶恐和不安占领？我的身

份决定了我的笑，作为老师，此刻，为师的风范是多么重要。

秦老师你说怪不怪？隋保国对我说，听到骡子说话那天，我真的把奶奶看成是我爸爸了，奶奶抡起拐杖准备扑向光着身子的卞旭东叔叔和妈妈的时候，突然就变成我爸爸隋建华的样子了……

隋保国告诉我，事情开始于一次意外发现。他发现妈妈和卞旭东叔叔之间的事情，是在上个双休日，也就是前天。妈妈梁秀丽去后梁给帮他们家耕地的卞旭东叔叔送饭，却忘记了带筷子。奶奶就让他追上去。隋保国就拿着筷子去了，还没到后梁呢，老远就听到骡子欢快而激昂的叫声，那叫声像唱歌似的，抒情味很浓，听得隋保国顿时入迷了，脚步不由自主地慢了下来。骡子在家的时候，他寒暑假、双休日每天都要牵着骡子去麻子沟的山泉里两个来回。看着骡子开怀畅饮的样子，他心头就浮泛起一层绵绵的暖意，像铺了一层薄薄的棉花。骡子和人一样，早就成家中的一口子了。有了骡子，家就能撑起来；家撑起来，他就有底气交钱上高中，考大学。妈妈安慰过他，骡子尽管归了旭东叔，这不照样给咱干活嘛！

隋保国视野里的地头是另一种情形。太阳明媚的光线把山野的灌木丛、草丛撩拨得充满生机，风轻轻荡漾着。蝴蝶、蜜蜂、蜻蜓们飞成一片诗一样的景致。坡上，软草里，卞旭东叔叔和妈妈的身子都光着，他俩连贯的动作和骡子的叫声像是同一个节奏……

隋保国告诉我，那场面，把他看呆了。

隋保国说他当时有一万个理由扑上去。一双筷子就是两把匕首，一把戳死卞旭东叔叔——这个狗长辈，另一把当然戳向妈妈——这个不要脸的生他的人。得让他们都死，死在自己眼前。

但是有一个理由——仅有的一个理由让他立时就瘫软了。当时，骡子欣慰地站在耕过的土垅里，身上套着包括犁铧在内的所有家当，骡子的眼前是一捆散发着甜香的苜蓿草。只有骡子发现了他，大而明亮的眼睛热切地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好像还说了句话，说话的腔调奇特得要命，不扬不抑，不高不低，不粗不细，不硬不软，不男不女。

骡子表达的大致意思是：兄弟，你真傻啊你！你这是要干啥？

隋保国告诉我，他分明听见骡子说话了的，也许，这话只有他自己才能听到，因为他发现骡子的话并没有妨碍着草地上的旭东叔叔和妈妈。

就在这时，风夹裹着一个人，以惊人的速度从山洼那边卷了过来，是

奶奶。隋保国大吃一惊，他赶紧把自己掖藏进沙棘丛里。我的天哪！隋保国搞不明白奶奶咋会有如此神奇的速度。拐杖是拎着的，并没有发挥作用。奶奶分明是一股风。奶奶迅即就从他身边刮过去了，并高高举起了手中的拐杖。拐杖带着凶狠的杀气，在天空划出了惨烈的弧度，和奶奶一起朝坡上卷过去……

咴儿——咴儿——

骡子又叫了。是那种自然的叫法，不是说话的那种。

奇迹就在这时发生了，乌云瞬时遮住了太阳，山中的风凝固了。隋保国看见奶奶的身子剧烈地摇晃了一下。

——啊！啊啊！不，不是奶奶，是爸爸隋建华干瘦的身子在剧烈地摇晃。

隋保国告诉我，真的，真的是爸爸。

拐杖从爸爸的手中轻轻滑落，爸爸缓慢地转过身来。隋保国终于看清了爸爸的脸，这是一张带血的面孔，奇怪的是没有眼睛和嘴巴，只有一个鼻子，生硬地安装在脸上……

爸爸拄着拐杖，悄无声息地从他藏身的沙棘丛边往回走。因为没有眼睛，隋保国不知道爸爸是否发现了自己的儿子。爸爸头也不回，不过刚刚走了几步，腰就佝偻了下来，杂乱的黑发陡然发白，恢复成了奶奶的样子。

看清了。隋保国告诉我，他真的看清了，是奶奶蹒跚的身影。

晚上，奶奶如此答复隋保国：你这不胡说嘛，我哪到后梁去了？整个下午，奶奶我睡觉了，只是做了个梦，梦见你爸爸了。

隋保国问奶奶，我爸爸说啥了？

奶奶说，你爸爸告诉我，今年矿上忙，就不回来了，让你把前坡的两亩苜蓿全部割了。

苜蓿是喂牲口的，咱家没有牲口了，苜蓿只能入冬当柴火，如今长得好好的，割了干啥？隋保国说。

你爸爸让把苜蓿送给旭东。奶奶说，他家牲口多，苜蓿根本不够吃。

我故作冷静地听着隋保国的讲述，我一时不知道该如何应对这样的话题。我听见窗外的风在秋夜里开始鸣叫，轻微的喧嚣从校园外边的槐树林子钻出来、从已经吐穗儿的玉米地里蔓延过来，在屋顶执著地盘旋，少了

一块玻璃的窗户纸发出“刷拉拉”的低吟。隋保国像一只受惊的兔子一样黏在我寝室的椅子上，恐怖和不安从他民工一样的眼神和发抖的衣服里筛落一地，弥漫开来，空气顿时黏稠了，我感觉我的呼吸需要足够的力气。

秦老师，麻烦您送我回学生宿舍吧。隋保国说，一出门，我会害怕的。

此刻，隋保国是否在对我瞎编乱造装神弄鬼，这已经不重要的，重要的是他一定心里有事了，而且不是一般意义的大事。

二

我有必要梳理一下有关骡子最早的传言，那些传言，连隋保国本人都未必知道。——他准不知道，否则不会紧张地闯进我的房间。

我还在城里的时候，就听说这些年乡下常常闹鬼，越来越多的关于闹鬼的话题，像河滩上的荒草一样疯长，枝枝蔓蔓地就到了城里。最典型的一例，就发生在我目前支教的野鹊湾这一带。事由是一件发生在十五年前的恶性刑事案件引起的。关于案件本身，经媒体披露，社会上一片哗然，大致意思是野鹊湾乡董家崖村有个叫董承志的青年，南下打工时因抢劫、奸杀坐台小姐被判处了死刑，捕得快判得快，在大快人心的枪声中饮弹毙命。万万没想到，真正的凶手逍遥法外十五年后，因再次犯案被抓，一切真相大白。这还不是故事的核心，故事的核心不是在人间，而是在阴间。关于阴间的故事版本有好几个，流传比较广的版本是这样的，说是董承志被冤死的十五年里，始终在阴曹地府期待着人间为他平反昭雪，眼看无望，就主动放弃了重新投胎做人的珍贵指标，并强烈要求投胎变成一头骡子。

后来的情节更加有板有眼，简直比话剧还要精彩，是关于阴间的领导人阎王执法的。人们复述起来，连细枝末节都不放过。

当时——说的是阴间的某个时间段，当时阎王高高打坐在阴曹地府的阎王殿里。董承志被几个小鬼带到了大殿里，扑通跪倒，泪如雨下。

你这个愿望倒不高，但是……阎王一开始有些迷惑不解，说，你生前如果是个城里人，提这样的要求我不会感到好笑，因为如今的城里人连农民都搞不清楚，岂能搞清楚骡子呢？但你是真正的农民啊！你不是不知道，骡子受生理条件所限，在凡间是没有爱情和婚姻的，你既然要投胎变

牲口，就变成马吧，至少，也该是一头驴啊！

谢谢领导，哦哦哦，不对不对，谢谢陛下！就让我变骡子吧。董承志说，像我这种名声，都臭了！回到人间，还指望什么爱情和婚姻呢。

阎王被深深地触动了，千万年来，由他亲自受理的数以亿计的投胎申请中，众鬼们的投胎意向可谓包罗万象，异曲同工的一点，就是转世到凡间后，无论是转世成人、树还是鸟儿，力求比前世要活得轻松幸福一些，至少，要让来世的活法弥补前世的缺憾，尽可能地了结所有的心愿和不甘。而董承志的愿望反其道而行之，千古未闻，堪称个例。

阎王震怒，喝令执掌生死簿的判官：速做准备！夜赴人间查得真凶，直接勾销真正凶手未来的所有寿命。

陛下。判官面露难色，说，我等乃冥界鬼神，直接插手人间案子，是不是……

阎王怒曰，我等当鬼的再不插手，还能有谁来摆平这件事，你是希望将来的凡间，成为骡子的世界吗？

判官二话没说，拜过阎王，然后左手拿善恶薄，右手执生死笔，叫了两个小鬼，一个拎铁链，一个扛枷锁，单等夜幕降临，即奔人间。

后来，——说的是人间的后来，据办案的警察讲，真正的凶手再次犯案后，逃跑时居然神经错乱，疯狂呐喊：我叫董承志，我马上就要变成一头骡子了……

董家崖的农民说，那腔调，那神态，那口风，的确很像十五年前的董承志。按照故事的逻辑，董承志以骡子的身份来人间之前，先附体于凶手，借凶手之口发表了个声明。

传言像个多面体，无论哪个面儿，都有对传言不同角度的反映。我之所以牢牢记住了这个阎王执法的传言，并不仅仅因为这个传言集中了多少足以构成典型的元素，也不是因为这个传言在我们城里人的茶余饭后流传多广，的确未必，比这更精彩、更离奇的传言还有好多。需要补充的是，这个传言还为我这个城里人普及了一个人世间最基本的常识，那就是，作为哺乳类动物，骡子原来是没有爱情的，更没有生育能力。骡子是由马和驴交配而生的杂种，总体特点是寿命长，体力大，比驴大，体毛多为黑褐色。其中，公马和母驴交配所生的骡子叫驴骡，这种骡子耳朵大，尾巴少毛；公驴和母马交配所生的骡子叫马骡，耳朵小，体大，尾毛蓬松。骡子

无论公母，在世上都不会发情，情感世界一片空白，一辈子相安无事。当然，我这点小收获不是记住这个传言的理由。我之所以在这里重提这段传言，是因为我到乡下支教后，听到了另外一个让我忍俊不禁的传言，这个传言几乎是阎王执法传言的补充，而且牵扯到我的学生，具体说就是我的学生隋保国，只不过，这段传言像阎王执法传言的边角碎料，没有被城里人在意罢了。传言是这样的：董承志曾经有个弟弟叫董远志，当时在野鹊湾中学初二二班上学，他哥哥被判处死刑后，这个好面子的中学生不堪舆论压力就辍学了，无颜再步哥哥的后尘去繁华的南方城市，就北上另一个著名的繁华城市打工。这一去，竟然杳无音信。

有学生曾经悄悄告诉我，秦老师，都说董远志早就死在外边了。

有什么依据吗？我当时问。

学生说，有，有人说，咱班的隋保国同学，就是董远志投的胎，隋保国同学刚好十五岁。

我当时就想乐，但传言本身的悲壮色彩，无论如何让我乐不起来。我叮咛学生，这样的事情，以后千万不要瞎传。

是是是。学生说，反正我不传有人会照样传，我估计就隋保国一个人蒙在鼓里，如果他晓得了，对他的打击就太大了。

隋保国是否是董远志投的胎，这个话题过于荒唐，对我来说似乎不值得去回味。面对学生，我必须有自己的原则和态度，我说，你们当学生的，要多学科学，学知识，学文化，那些传言，只是人们的一种朴素愿望，这些愿望一表达出来，就变成传言了，所以，愿望未必就是事实，你们听了就听了，不要当回事情。

但学生对我的说教却不买账，说，秦老师，你们城里人啊，根本不了解我们乡下人。

这类话我听了不止一遍，几乎和他们的家长对城里人的评价异曲同工。记得刚刚踏上野鹊湾这片土地，有次和集镇上兜售山货的农民聊天，他们说，如今，懂咱庄稼人的，就牲口了。当时我觉得好玩儿，扑哧一声乐了。学生继续着他的话题，秦老师，正由于你对我们是真心的，我才敢告诉你一些真相，我还想告诉你，我们这里骡子很多，其中有一头，准是董远志的哥哥董承志。只是，没人晓得这头骡子在谁家里。不晓得更好，晓得了，咋一起相处呀！

由此，我感知野鹊湾和这里的乡民、学生的过程，几乎和感知这里的骡子同时开始了。

后来，当隋保国同学一次次带着留恋和陶醉的表情夸赞那头骡子的时候，我一次次内心怦然。在隋保国看来，唯一的遗憾，就是骡子在爸爸隋建华赴几百里外的煤矿上打工前，低价转让给了爸爸同村的好友卞旭东。

早听说，当年，也就是十五年以前的早些时候，卞旭东、隋建华以及被冤死的董承志都是高中的同班同学，那时候，他们书生意气，风华正茂。他们还有个女同学叫周爱翠，后来成为卞旭东的女人

三

我家访时去过隋卞村。隋卞村地处高寒阴湿山区，这些年，种地必然赔个底儿朝天，外出打工是更多男女青壮年唯一的选择。荒地一年比一年多。古老的村庄像是唱了千百年的戏台，唱啊唱啊，唱到如今，所有的演员一时间竟都蒸发得无影无踪，偌大的台口史无前例地塞满了尴尬、落寞和空洞。村庄在断裂的日子里有些软，软得像隋保国的奶奶甄菊花。七十岁的甄菊花靠拐杖撑着，撑起了身子，却活活拖住了儿媳妇梁秀丽。三十六岁的梁秀丽不能离开村庄，她得乖乖在没有丈夫的家里陪伴庄稼、瓦楞和日出日落。

村里的人笑着告诉我，三十六岁的女人是性欲最旺盛的年龄，梁秀丽得使劲憋着自己，憋一天算一天，憋一月算一月，憋到过年，丈夫回来了，让身体和丈夫一起在爆竹声中炸响，炸个稀巴烂也不要紧，炸死算了，谁让你要憋呢?

还有个劳力没有离开村庄，是卞旭东，他家已经拥有了三头牛、两头驴、一匹马，再加上从隋建华家廉价买来的这头骨架子赛骆驼的骡子，都够上当年生产队的耕畜阵容了。多年来，卞旭东花钱雇了几个后山里来的帮工，管吃管住，帮助没有劳动力的农户耕种碾打。这种生产方式，用时尚的话讲，叫产业化。一切都是明码标价，耕一亩地三十元，出山拉一趟山货四十元……

据说，卞旭东的女人周爱翠是被卞旭东赶出村的。并不是夫妻感情不好，卞旭东是个好人，他想得周到，他惦记的是出去打工的乡亲。

周爱翠当然不情愿离开村庄，说，掌柜的，咱家的牲口和帮工越来越

多，生意越来越好，我用得着出去打工嘛我？

卞旭东说，乡亲都在矿上累死累活的，矿上的城里老板比煤还黑，你去给乡亲们做饭，一勺是一勺，一碗是一碗的，别让咱乡亲亏着。

话是丑的，理却是端的。庄稼人讲良心，周爱翠就去了。

有次家访，隋保国特意让我参观过他们家空空如也的骡子圈。隋保国告诉我，骡子被卞旭东从院子里牵走的时候，是个月色模糊的晚上。骡子四条木棍子样的腿支撑着一堆瘦肉。两条腿的卞旭东、隋建华、隋保国、梁秀丽也在夜色里支撑着，像砍掉了枝桠的树桩子。夜像是死了。站在崖畔上的猫头鹰一声声地叫，把天空厚重的云层搅成一团。骡子从容而淡定地扫视了一眼牲口圈，也没打响鼻，只是把目光转移到了堂屋方向。畜生的目光和窗格子上喷射出来的两道目光遭遇了。隋保国的奶奶甄菊花终于忍不住从屋里扑出来，她忘记了拎拐杖。跨门槛时，一跤；下廊檐时，一跤；在当院，一跤。这三跤来得快去得快，大家措手不及。老人紧紧搂住了骡子的脖子。骡子的脸上顿时潮湿一片，是骡子的眼泪，也是甄菊花脸上的血……

后来的日子，卞旭东用隋建华家的骡子，亲自当隋建华家的帮工：耕，种，碾，打。按惯例，每次春秋播种，早饭、午饭由梁秀丽送到地头。梁秀丽走在七上八下的羊肠小道上，饭、菜、碗、筷都安静地沉睡在梁秀丽挎在臂弯处的鋬篓里，到了地头，一切都醒了。

乡下人有句口头语：有了送饭的，有了吃饭的，日子就不再沉睡。

我发现，我们城里人只要和农民交心，农民对待你就像亲人似的，面对亲人，心窝窝里的话也乐意掏给你听。后来的一次家访，我听到了一个更加离奇的传言，也是关于骡子的。这个关于骡子的传言，起源于一次矿难。传言中的主角儿除了骡子，还有两个异性主人公：隋建华和周爱翠。

关于矿难本身，这里的农民好像已经习以为常了，死亡和伤残似乎早已麻痹了人们的神经。与传言有关的那次矿难发生在我支教的第三个月。那次未经媒体披露的不是太著名的矿难，井下死了好几个，其中就有野鹊湾一带的青年农民，恰恰隋建华没死成。矿难发生在傍晚，这是隋建华帮助周爱翠洗锅抹灶的时间，三班倒的农民工有的吃完饭已经早早进入了梦乡，有的结伴到镇子上买彩票去了，有的深入井下干活。矿难发生的时候，隋建华和周爱翠两人都不在现场，两人都在食堂里准备第二天的伙

食。平时，矿上常有小工头、外地民工伺机欺负周爱翠。离开女人久了，男人们就变成了野兽。有一次，一个小工头闯进食堂，二话没说就扒拉周爱翠的裤子，吓得周爱翠破门而出，毫不犹豫地一头扎进刚刚从井下上来的隋建华怀里。

隋建华紧紧地抱着周爱翠，朝小工头怒吼：狗日的瞎眼了你，我女人，你也敢上手啊?!

我女人就是我妻子的意思。从此，隋建华每天中午、傍晚都要从井下上来帮周爱翠挑水、劈柴、揉面、洗菜。后来的情节，像我们平时听到的极具文学意味的段子一样，连人物对话的风格、色彩、形式什么的，都齐活了。说是矿难发生那天傍晚，小卧室里，周爱翠回过头，用毛巾擦去隋建华满脸的汗水，说，你和上学时一样，还是那个脾性，如果不是你呵护我，我就被这帮饿狼连骨带肉吞咽了。

你是不是想旭东了？隋建华说。

是的，咋能不想啊！周爱翠说，和你想你的秀丽是一个意思。

其实……隋建华说，我知道，你还在想一个人。

是的，想董家崖的董承志。周爱翠说，你晓得，当年上高中时，我和他偷偷谈过对象，为了证明我们的爱情，我和董承志还到庙里发过誓，他后来被枪毙后，我心里狠狠诅咒了他十五年，一直以为他是个爱情的投机分子、可恶的强奸犯。

我知道你的心思。隋建华说，我从来没有告诉过旭东，告诉他，他会有想法的。

咱邻里乡亲的，又是老同学，我了解你。周爱翠说，承志转世成骡子的事儿你听说过吧。

听说过，前些年传得很凶。隋建华说，谁也不晓得是真是假。

关于骡子说话的事，我其实是亲身经历者，太让我伤心了，一直不敢告诉你。周爱翠说，其实，那头会说话的骡子，就是你卖给我家的那头。

周爱翠继续说，骡子来到我家的那晚，我冥冥之中就觉得这不是一头一般的骡子，它准和我有一层啥关系。周爱翠说，趁旭东不在意，我专门到牲口圈里看过骡子，骡子也定定地看着我，它突然说话了，它的第一句话就是：爱翠，我是承志啊！希望你不要害怕。真奇怪，我当时真的没害怕，只是睁大眼睛看着它。它接着告诉了他弟弟董远志的情况。我这才知

道，你家保国就是死在外边的他弟弟董远志。当初董远志北上打工期间，被一个城里老板包养的二奶——一个女艺人看准了，要偷偷包养他，他一气之下真的就把女艺人给杀了。骡子告诉我，弟弟董远志好傻，弟弟坚信哥哥是被冤死的，就索性在女艺人那里实践了一次。弟弟马上被城里老板高价雇来的民工悄悄谋害了……

啊啊，咋会啊？隋建华语无伦次了，说，你……你的意思是，我儿子保国是他弟弟董远志投的胎？

话说到这里，隋建华的脸刷地黄了，像兜脸泼了一层米汤。

你……你就别问了好不好！泪珠儿从周爱翠的睫毛上滚落下来。周爱翠说，要说最伤心的，是我，那天我亲了骡子，它却没有反应。

你可以想象，那样的夜晚，外边一定是出月亮了，月光说不上好或者不好。两个人都有些紧张，还有些害怕。隋建华第一次感受到了周爱翠的体温，这是他离开村庄后感受到的最亲切的温度。在隋建华坚强有力的臂弯里，周爱翠所有的细胞都放松了，多少个日夜的担惊受怕，此刻都不存在。两人毕竟是第一次，在配合上尚有些凌乱。后来，当隋建华终于把自己滑进周爱翠体内的时候，说，爱翠，咱庄稼人离开村庄，离开土地，活得没皮没脸，就剩下这点快乐了。

窗外的秋风呜呜作响，鬼叫似的。

咴儿——咴儿——。这是另一种声音。

像是骡子的声音。隋建华说。

放心吧！骡子在我家，旭东会照顾好的。周爱翠说，你知道，他是个侍弄牲口的好把式。

我后来判断，关于骡子说话的传言，十有八九，这就是源头。

关于矿工的命运，不是我要讲述的主题，有些事情，不说你也知道，比如黑老板们手里牢牢攥着民工们的工钱，谁也休想擅自回家忙土地上的营生。我要说的是事情的另一面，也就是为数不多留守在村里的学生家长的生活秩序。比如遇到往年，隋保国同学的母亲梁秀丽逢着秋耕秋播，浑身得脱一层皮，脸色像打蔫儿的茄子。儿媳妇灰烬火灭的样子，会把婆婆甄菊花的目光击碎成玻璃碴儿。都说甄菊花爱美，也欣赏儿媳妇的美。梁秀丽在镇中学当学生的时候，甄菊花就看上梁秀丽了。这是当年的村妇女主任甄菊花的过人之处。刚刚实行联产承包那阵，多才多艺的甄菊花重整



旗鼓，在全公社恢复起第一个秦腔戏班子，村里的不少壮汉子、俊少年、俏媳妇年年都要登台扮演生、旦、净、末、丑。为此，甄菊花年年被公社、后来的乡政府评为基层优秀妇女干部。那样的舒心日月，儿媳妇这拨没赶上，他们赶上了离乡背井。前些年，甄菊花的依靠剩仨：骡子、拐杖、儿媳妇。这些年，剩俩：拐杖、儿媳妇。

今年的秋收似乎并没有把儿媳妇压倒。儿媳妇像坡上的杜鹃，粉处照样粉着，红处照样红着，眉眼儿甚至也活泛了，一眨，像雨点儿往旱田里砸窝窝儿。

雨点儿带来的潮湿气息同样滋润着甄菊花，欣慰从心头生长出来。她先是高兴，后来就有些纳闷。啊呀呀！真是活见鬼了，儿媳妇咋会这么滋润哩?！甄菊花干瘪的耳朵开始从白发中钻出来，生锈的瞳仁里注入了警觉的红丝。

她隐约嗅到了儿媳梁秀丽和卞旭东的关系。

我讲到这里，你不难听得出来，这一切和隋保国同学今夜的话题，一如电线的正负极，是那么针锋相对地连接在了一起。也就是说，甄菊花变成隋保国的爸爸——自己儿子的故事，就是从这时候开始的。

四

兄弟，你真傻啊你！你这是要干啥?

我牢牢记住了今夜隋保国讲述中骡子说过的话。听完隋保国的讲述，我把隋保国送出房屋，夜毫不客气地吞噬了我们，在夜黑咕隆咚的胃里，我们是多么的经不起咀嚼。不少教职员工的宿舍还亮着灯，泛白的窗口把夜撕成了一排排硕大的窟窿，像暗夜的一个个胃穿孔。老师们在胃穿孔里备教案、批作业。其实，一波又一波的打工潮掀起后，有过半的学生都辍学了。无奈归无奈，丝毫不影响乡村教师的耐心和敬业。

隋保国紧紧地攥住我的手，说，秦老师，你听见什么了吗?

什么也没听见啊。我说。

但是我听见了。隋保国说，听见我家那头骡子在叫。

我没敢追问骡子在叫什么，或者说什么话。我只是一位从城里来乡村支教的普通教师，基本的属性是人而不是金钱豹，都说金钱豹的胆子是最大的。

漫天繁星。一弯孤单的月亮挂在黑黝黝的山顶。隋保国的神情和口气带着一种冰窖里才有的低温，而且还缺氧。我感觉到脊梁上有钢丝一样的冷气正从脊椎里一穿而过，又四散分开，身躯成了网在兜子里的冰坨。但我继续笑着开导他，别胡思乱想了好不好，你们隋卞村离咱野鹊湾中学二十多里山路，你准是听错了。

秦老师，我没听错，真的没听错。隋保国说，事到如今，您还不相信您的学生吗？

那晚把隋保国送到学生宿舍，我就匆匆回到了我的房间，后来困了一会儿，却神经质地做了一个梦，梦中是一片刚刚大爆炸后的废墟。爆炸发生在煤矿上，连矿上的食堂都掀翻了，死了不少人。许多人都在忙碌着做善后工作。从食堂的废墟里发现了一男一女的遗体。有人在窃窃私语。我从他们的窃窃私语中，了解到遇难者就是隋保国的爸爸隋建华和卞旭东的妻子周爱翠。太惨了！不过旁边就是去天堂的路，铺满了美丽的鲜花，鲜花的品种多种多样，充满奇异的芳香。

尽管是在梦里，我没忘牢记这次大爆炸的时间，我看了一下手表，据此推算，大爆炸发生的时间，不偏不倚，正好是前天。

这个时间，恰恰和隋保国目击地头的情景吻合，也就是说，大爆炸后的第二天，隋建华的亡灵就以阴间才有的速度返回故乡，把阴魂附在亲生母亲的身体上，来到了地头。地头的情景，借用隋保国的话，就是：听到骡子说话那天，我真的把奶奶看成是我爸爸了，奶奶抡起拐杖准备扑向光着身子的卞旭东叔叔和妈妈的时候，突然就变成我爸爸隋建华的样子了……

我惊醒了。好静！窗帘纹丝不动。四周仍然停留在夜中，我期待着起床的铃声把晨光带进来，铃声却迟迟没有敲响。我没敢继续期待听见什么，我用棉花团子使劲塞了耳朵。

你猜我塞耳朵干吗？我担心听见“咴儿咴儿”的声音。

原载《飞天》2010年第11期

六月半 ▶ 付秀莹

六月半，小帖串。这个风俗，芳村的人都知道。今年闰五月，容工夫，俊省的一颗心就稍稍放宽些。小帖的意思，就是喜帖子，这地方的人，凡当年娶新的人家，都要在六月里把喜帖子送到女方家，叫打帖子。这打帖子的事情可不简单。红红的喜帖子倒在其次，最要紧的，是票子，硬扎扎的票子。如今，票子之外，还添了很多名目，比方说，三金，比方说，手机，比方说，婚纱照。三金的意思，就是金项链，金戒指，金耳环，特别要样儿的闺女家，还要添上金手镯。手机这东西，须得有。这时节，在乡下，有几个年轻人没有手机？还有婚纱照。小两口双双去县城，或者省城，捧回一个大相册来，一个村子的人都要传着看一看，评一评。爱显摆的，还要把其中最得意的，放大了，挂起来。这些钱从哪里来？当然是男方出。芳村的人们都说，老天爷，这年头儿，闺女金贵。谁家有俩小子，简直要把老子吃了。这话，俊省不爱听。俊省喜欢小子。俊省娘家没人。这地方，没人的意思，就是少男丁。很小的时候，俊省便在心里暗暗发了愿。就连嫁给进房，也是看中了刘家的院房大，兄弟稠。算起来，刘家是芳村的大姓，远族近支，覆盖了大半个村子。到了进房家这一支，更兴旺了。进房弟兄四个，进宅，进房，进院，进田。下面又是一群小子，只进田家有一个闺女，总算是变了变花样。在乡下，别的不论，单是红白事，院房大的人家，就显得格外排场，格外热闹，格外有脸面。俊省早计划好了，今年，兵子结婚，要好好地闹上一闹。兵子是老大，家里的头一宗事，总要有点样子才是。

早在年初，刚开春的时候，俊省就张罗开了。先是请村西的布袋爷看

日子。看日子这事，最是要紧。布袋爷耳朵背，心却是亮的。他微阖着双眼，把一对新人的生辰八字细细算过了，查了书，还要请上一炷香，叩一叩，问一问。看好日子，接下来，就是订笼屉，请响器吹打，请厨，请押轿，请娶客。如今，虽说是不坐轿子，可照样得有押轿。押轿的，自然是男人。娶客呢，则是女人。这娶客有讲究。须得是全福的妇人，夫妇和睦，儿女双全，当然，最好还要容貌周正，有德行有口碑。辈分也要对。乡亲辈，胡乱论。可是在这一条上，一定不能乱，还是要仔细论一论。还有很要紧的一条，属相要合。跟谁合？当然是跟新人合。这就很难得。夜里，睡不着的时候，俊省把芳村的女人们在脑里过筛子，一遍又一遍。除了这些，还有很多琐碎事。比方说，请管事。管事须得是村子里的能人，头脑活，账码清。请管事要谨慎。管事的嘴巴一松一紧，里头的出入就大了。俊省想好了，就请村长建业。建业能，又有身份，一句话掉地上，能砸出个坑。再比方说，雇车。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结婚都用汽车了。不像俊省他们那会儿，一队自行车，并不骑，只是推着，慢慢地从村子里走过。如今，乡下的汽车越来越多了，再不用到城里去花钱雇。俊省掰着指头算了算，村长家算一个，老迷糊二小子家算一个，宝印家算一个，统共需要八辆，足够了。俊省的意思，既是喜事，要红色的才好，才喜庆，可是，兵子说了，黑车好，黑车大气。兵子这话是在电话里说的。兵子在城里一个工地上做工。俊省拗不过小子，就用黑车。反正都要用红绿彩扮起来，倒也醒目。俊省盘算着，就依着芳村的例，管司机一顿酒饭，再每人塞给一条好烟。钱是不必的。乡里乡亲的，即便给，也未必好意思接。给什么烟呢？俊省拿不准，就把这事问进房。

怎么说呢，进房这个人，老实，本分，最没有主见，倒是种地的好把式。可是，如今，谁还把地当回事？小辛庄有一户人家，儿女都出息了，家里只剩下老两口。想雇一个人，俊省就让进房去了。活儿也不苦，无非是洒洒扫扫，侍弄一日三餐，还管吃，一个月下来，净挣五百。俊省觉得挺合算。进房却不乐意，每回把钱交给她的时候，就好像受了多大的委屈。俊省不理他，她最知道男人的心思。无非自忖一个大汉们家，给人家当老妈子，供人家呼来喝去地使唤，心里不好受。可是，除了这个，他还能干些啥？五十多岁的人了，腿脚又不好，总不见得像脏人他们那样，去城里给人家卖苦力吧。这样多好。家里外头，两不误。月月有活钱。俊省

算了算，一个月五百，一年下来，六千，三金的钱，就够了。俊省的小算盘一响，心里就止不住地欢喜。一欢喜，就想跟进房念一念。有一回，俊省话到嘴边，又咽回去了。进房脾气倔，保不齐会说出什么不好听的话来。还有一条，俊省心里清楚。进房腿脚不好，是那年工地上落下的毛病。寒冬腊月，给人家踩泥，雨靴倒是穿了的，可那一年有多冷！北风小刀子似的，割人的脸。寒气逼入骨头缝里，从此落下个老寒腿。进房心里恼火。在乡下，五十多岁，离养老还早着哩。脏人他们，干劲多足！不像他，只能拖着病腿，在人家干些女人家的活计。俊省知道他的心事，话头上就格外的小心。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里里外外，都是俊省一个人张罗了。顶多，问进房一句，也是模棱两可的意见。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俊省努力想了想，到底是想不起来了。

有时候，俊省心里也感到委屈。嫁汉嫁汉，穿衣吃饭。她想不通，自己怎么就落到了这般光景。建业的媳妇，香钗，是同自己一块儿穿开裆裤长大的，如今呢，一个天上，一个地下，简直是差得没了远近。凭什么？还不是凭着人家是建业媳妇，人家的男人是一村之长，芳村的土皇上。俊省长得好模样，人又机灵，很小的时候，一帮孩子在槐树下玩泥巴，村西相面的文焕爷就说了，这孩子，长大了有饭吃——看那鼻子长的——当时，这帮孩子中也一定有香钗。如今，文焕爷早就过世了，可是俊省有时候会想起他多年前的那句话，心里不觉叹一声，暗暗埋怨文焕爷的眼光。然而，埋怨归埋怨，俊省转念一想，也就把自己劝开了。香钗好是好，高楼大院子，盖得铁桶一般，可偏就生了两个丫头片子，大家大业的，硬是膝下凄惶。为这个，香钗嘴上不说，背地里，去了多少趟医院，喝了多少苦药汤？看来，老天爷到底是公平的。给了你这一样，就拿走你那一样。圆满。人世间，哪里能够有圆满？

过了端午节，两场热风，麦子就黄透了。如今，麦收也容易，都是机器，轰隆隆一趟开过去，就剩下直接拿布袋装麦粒子了。哪像当年。当年，过一个麦天，简直能让人脱一层皮。这一天，俊省在自家房顶上晒麦，阳光从树缝里落下来，落在麦子上，斑斑点点，一跳一跳的。这时节，家家户户的房子上，都晒满了新麦，一片一片的黄，散发出好闻的香味。俊省冲着太阳眯了半天眼，很痛快地打了一个喷嚏。她仿佛闻到了蒸馒头的微甜，还有新出锅的烙饼的焦香，她寻思着，这两天，一定要去老

苦瓜家的机子上出半袋子麦仁。新麦，出麦仁最好。把外面的壳子脱去了，只剩下里面的仁。煮麦仁饭，抓一把豇豆，抓一把麻豆，再抓一把赤小豆，那才叫好吃。俊省知道，进房最爱这一口。孩子们就不大热心，尤其是庆子，说还是大米饭好。庆子在县城念高中。俊省的意思，这两个小子，家里一个，外头一个，正合适。要是庆子也在家里，从盖房到娶亲，加上以后的满月酒，没有十几万，走不下来。兵子这边的债台刚垒起来，又该轮到庆子了。这后半辈子，要稍稍松一口气，也是万难。正胡思乱想，听见有人叫她，抬头一看，是小敬。小敬是二震媳妇，正拿了一个筢子，哗啦哗啦筢麦子。俊省说，今儿天不错，火爆爆的大日头，再有个三两天，这麦子就该干透了。小敬说，可不是，这大日头。小敬说快了啊，这有了日子，梭一样，真快。俊省说可不，眼瞅着就逼到跟前了。小敬一只手拿筢子，一只手屈指算了算，哎呀，闰五月，要不是闰五月，这会子，该打帖子了吧。俊省说，可不，今年闰五月。俊省问小敬知不知道行情，这地方，一年一个样儿，得先打听清楚了。小敬是芳村有名的广播喇叭，消息顶灵通。小敬说，上年是一万，大家都这么走着呢。今年么，就不一定了。今年宝印的小子过事。宝印是谁？那还不得好好闹一闹。俊省抓起一把麦子，让它们慢慢从手指缝里漏下来。宝印是包工头，兵子就在他的手下干活。俊省拿手掌把麦子一点一点摊平了，没有说话。小敬说，宝印早发话了，十八辆奔驰，整个胡同，红地毯铺地，一直铺到大街上来。请县城同福居的大厨掌勺，城里乐团的吹打。宝印说了，上席的都是客。到时候，还不知道排场有多大。俊省把手边的麦子一点一点摊平了，越摊越薄，越摊越薄。宝印还说了，帖子嘛，尽着女方要。依我看，今年，这个数，恐怕都不止。小敬伸出两个指头，在眼前晃了晃。俊省心里咯噔一下子，背上就出了一层细汗，痒梭梭的难受。小敬说，也该着今年办事的人家倒霉。宝印这么一闹，大家跟在屁股后面，跑掉鞋子也撵不上。小敬说没有这么行的，这世道。俊省捏起一颗麦粒，放在上下齿之间，试探着咬了一下，喀吧一声，就两半了，这大日头，真是厉害。俊省把两只手掌拍了拍，细的尘土纷纷扬扬飞起来。宝印这家伙，牛气烘烘的，这家伙，恨，这家伙。小敬一连说了几个这家伙，口气里说不清是怨恨，还是羡慕。宝印这家伙——小敬忽然把嗓门压低了，这家伙，和大眼媳妇靠着呢。俊省说谁？大眼媳妇？不是小茅子媳妇吗？小敬扑哧一声笑

了，说人家是土财主，顺手掐个花花草草的，还不是寻常？还不是轻易？钱这东西，谁还怕扎手？俊省就不说话了。院子里，有谁在喊，小敬，小敬——小敬应着，爬着梯子下去了。太阳越来越热了，蝉躲在树叶里，拼命地唱着。俊省看着一片一片的新麦，发了一会子呆。一只花媳妇飞过来，停在她的手背上，红地黑点的身子，两根须子一颤一颤的，忽然，翅子一张，又飞走了。

吃过饭，俊省就歪在炕上。电扇嗡嗡地摇晃着脑袋，把身边的被单子吹得一掀一掀，直蹭她的脸。珠串的帘子被风戏弄着，簌簌地响。宝印。她怎么不知道宝印。当年，宝印家托了人来俊省家提亲，被回绝了。爹的意思，宝印倒是个机灵孩子，只是，家里人口单薄了一些。宝印是独子，上面一个姐姐，嫁到了小辛庄。俊省很记得，有一回，从田里薅草回来，在村东的那条坝上，她被宝印拦住了。宝印说，我在这里，等你半晌了。俊省呢，因为有提亲那回事，见了宝印，总是绕道走。这一回，眼看着绕不过了，就低了头，听他说话。宝印说，你——不同意？俊省吓一跳，她万想不到，宝印会这样开门见山地问她。宝印说，那——你嫌我啥？俊省更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很尴尬了。宝印说，俊省，我，我，你——你会后悔的——俊省呆了一时，扭身就跑了。夕阳在天边很热烈地燃烧着，整个村子笼罩在绯红色的霞光中。多少年了，俊省从来不曾回忆起那个黄昏。今天，这是怎么了？其实，当初兵子走的时候，她也没有多想。这些年，宝印从芳村带走了多少人，一茬又一茬，兵子只不过是其中一个。兵子凭着自己的双手吃饭，又不是仰仗着他宝印的施舍。兵子倒是常常在电话里提起来，老板长，老板短，言语间充满了敬和惧。老板指的就是宝印。宝印的小子，民民，跟着他爹干，俨然是二把交椅。民民和兵子同岁。一样的孩子，不一样的命。一个天天吃香喝辣，一个整日里黑汗白流。俊省想起了宝印的那句话，心头忽然就莫名地躁起来。

傍晚的时候，进房回来了。车铃铛一路响着，一直骑进院子里。俊省在饭棚里炒菜，听到铃铛唱，她知道这是发工资了。可是俊省不抬头，只作听不见。进房骑在车子上，一腿支地，看着厨房里热气腾腾的媳妇，摇了一会铃铛，就止住了，把车支好，立在门口，两只手撑着门框。俊省自顾埋头炒菜。油锅沙沙响着，俊省的铲子上下翻飞，又灵巧，又有法度。进房讨个没脸，就去舀水，洗手。这边俊省已经把炒菜装进盘子里，另一

只锅也揭开了盖子，白色的蒸汽一下子就弥漫开来。吃饭的时候，两个人谁都不说话。鸡们在院子里走来走去，百无聊赖的样子。一条丝瓜从小敬家的墙头上爬过来，探头探脑。进房说，发工资了。俊省说嗯。进房说，那老两口，真会享福。俊省说噢。进房说，孩子们也孝顺。进房说小子给安了空调，闺女给买的冰箱。俊省说，那还是有钱。没有钱，咋孝顺？进房说，听说，小子在城里当干部，闺女也不差，婆家是城里人。俊省不说话。进房说，老两口，真会享福。俊省还是不说话。进房说，怎么了，你这是？看这脸拉得。俊省一下子就爆发了，把碗当的一下顿在桌上，说怎么了？你说怎么了？人家享福，人家享福是人家命好，上辈子修来的，我受罪也是自找的，活该受罪。进房说怎么了嘛这是，这说着说着就——说闲篇哩。俊省说，说闲篇，我可没有心思说闲篇，自己的苦咸，自己清楚。眼瞅着进六月了，帖子的事，我横竖是不管了。进房这才知道事情的由头，说不是说好了吗？他大姨，小姨，我大哥，还有进田他们，大家伙儿凑一凑。俊省哇的一声就哭开了，要借你去借，这手心朝上的滋味，我算是尝够了。进房说你看你，你看你——俊省说，刘进房，嫁给你，我算是瞎了眼——我的命，好苦哇——

这地方的人，一年里，除了年节，还有好几个庙。三月庙，六月庙，十月庙。庙呢，就是庙会的意思。乡下人，少欢娱，却是喜热闹。正好趁了这庙会，好好热闹一番。这六月庙，就在六月初一。六月里，田里的夏庄稼都收完了，进了仓。玉米苗子蹿起来了，棉田也粉粉白白地开了花，红薯，花生，静悄悄地绿着，在大太阳底下，藏在泥土里，憋足了劲，只等秋天的时候，让人们大吃一惊。节令马上就数伏了。节令不饶人。数了伏，天就真的热起来了。头伏，二伏，三伏。三伏不了秋来到。眼瞅着，地里的秋庄稼就起来了。这时节，忙了一季的人们，也该偷闲歇一歇了。六月庙，家家户户都烧香，请神。这一回请的是谷神，还有龙王。女人们梳了头，净了手，跪在地上，口中念念有词，心里悄悄许下愿。谷神管的是五谷丰登，龙王管的是风调雨顺，乡下人，年年月月，祖祖辈辈，盼的不就是五谷丰登风调雨顺？如今，女人们许的愿就多了，多得连她们自己都有些不好意思开口了。就只有藏在心里。藏在心里，别人就看不见了。这几天，俊省忙得团团转。烧香，请神，最要紧的，是要把人家女方请过来，看戏。这地方的六月庙，总要唱几天大戏。城里的戏班子，那才叫戏

班子。穿戴披挂起来，台子上一个亮相，不等开口，就赢得个满堂彩。都是这地方的传统剧目，《打金枝》，《辕门斩子》，人们百听不厌。这时候，定了亲的人家，就要把没过门的媳妇请过来，看戏。说是看戏，其实，就是要让人家过来探一探，探一探家底子的厚薄。好酒好饭自然是少不了的，更要紧的，是临走时悄悄塞给人家的那一封红包。往往是，六月庙一过，是非就生出来了。有人哭，有人笑，还有的，因此断送了一门好姻缘。这些天，俊省格外地忙碌，格外地劳心。怎么说呢，俊省这个人，心性儿高，爱脸面，这个时候，决不能让人家挑出半分不是。俊省把屋里屋外都收拾得清清爽爽，割了肉，剁馅子，炸丸子，煎豆腐，蒸供。这后一样，是有讲究的。芳村的女人，谁不会蒸供？新麦刚下来，新面粉香喷喷的，女人们拿新面粉蒸各色各样的面食，鸡，鱼，猪头，面三牲，莲花卷，出锅的时候，统统点上红红的胭脂，热腾腾摆在那里，粉白脂红，那才叫好看。俊省还特意让进房刮了胡子，换了件新背心。她自己呢，也去三子家的理发馆理了发，穿上那件小黄格子布衫。俊省家里家外打量了一番，略略松了口气。只是，还有一样。既是人家女方要上门，按理说，无论如何，兵子该回来一趟。俊省盘算着，帖子的事，也该问一问兵子。

这天，吃罢晚饭，俊省就去见礼家打电话。见礼是老迷糊家二小子，论起来，还是本家。俊省家里没装电话，有事，就到见礼家打。傍晚的乡村，显得格外静谧。风从田野深处吹过来，湿润润的，夹带着一股庄稼汁水的腥气。这个时辰，见礼一家子肯定在吃饭，这样最好，她正好可以躲在北屋里，跟兵子说几句体己话。俊省想好了，她得跟兵子说一说六月庙的事，主要是那一封红包。还有，这一封红包，由兵子回来塞给人家，顶合适。小儿女们，什么话都好说一些。更要紧的一件事，是打帖子。眼瞅着进了六月，可不能让人家挑了礼。俊省的意思，最好先趁这个六月庙，探一探人家的口风。这些，都离不开兵子。正想着，迎面差点撞上一个人，待细一看，竟是宝印。俊省想躲，已经来不及了。宝印嘴里叼着一颗烟，问吃了？俊省说吃了。宝印说，去哪儿？俊省说串个门儿。宝印顿了顿，说噢，这天热的，真热。俊省说是啊，真热。宝印说，兵子的日子，腊月里？俊省说腊月十六。宝印说，好日子。正跟民民碰着。俊省一惊，问民民也腊月十六？宝印说可不是，真是个好日子。俊省心里忽然像塞了一团麻，乱糟糟的。宝印说，你，还好吧？俊省说，挺好。俊省想什么意

思，宝印你是想看我的笑话了。宝印说，进房他，干得还顺心吧，我是说在小辛庄。俊省说那还能不顺心？顺心。宝印吸了一口烟，慢慢吐出来，看着那一个个青白的烟圈一点一点凌乱起来，终于消失了。俊省刚想走开，听见宝印说，兵子在我手里，你放一百个心。俊省就立住了，等着宝印的下文。宝印深深吸了一口烟，却不说了。俊省只好说，这孩子实在，就是脾气倔，你多担待。宝印就笑了，这还用说？我看着他长大，这还用说？在我眼里，兵子和民民一样。俊省脸上就窘了一下，她想起了当年宝印那句话。宝印把烟屁股扔地上，拿脚尖使劲一碾，说，我正思谋着，把兵子的活儿调一调。孩子家，筋骨嫩，出苦力的活，怕把身子努伤了。俊省心里颤悠了一下，脸上不动声色，一双耳朵却支起来。宝印却不说了。墙根底下，草丛里，不知什么虫子在高一声低一声地叫着，唧唧，唧唧唧，唧唧唧唧。还有蝉，躲在树上，嘶呀，嘶呀，嘶呀，嘶呀，叫得人心烦意乱。俊省立在那里，正踌躇着去留，只听宝印的手机唱了起来，宝印从腰间把手机摘下来，对着手机讲话。喂？哦，这件事，我不是说过了吗，你让老孙处理。事事都找我，我长着几个脑袋？少啰嗦，赶紧去办。挂上电话，宝印皱着眉说，这帮人，都是吃粮不管事的。宝印说几个工程，摊子铺得太大了，劳心。俊省看了一眼宝印的手机，心里就动了一下，她说，那啥，我正要去给兵子打电话呢，看他能不能抽空回来一趟，快六月庙了。宝印说怎么不能？回来，让孩子回来。这是大事。宝印说耽误一点工算啥？孩子一辈子的大事。说着就低头拨手机，把手机在耳朵边听了一会，说找兵子，对，就是兵子，还有哪个兵子？芳村的兵子嘛。好，快去。俊省立在那里，呆呆地看着宝印的手机，那上面有一个红灯一闪一闪，很好看。宝印对着手机喂了一句，说，兵子，兵子吗？六月庙，你回来一趟，对，回村里。活不要紧。不要光想着活，该想想你的大事了。兵子，你等着，你听谁跟你说话。俊省紧张地盯着递过来的手机，看宝印冲她挤挤眼，就犹犹疑疑接过来，叫了一声兵子，就不知道说什么了。兵子在那头喂喂地叫着，俊省只觉得嘴唇干燥得厉害，手掌心里却是汗涔涔的，对着手机说，兵子，我是你娘——

六月庙，说到就到了。村子里，真仿佛过节一样，到处都是喜洋洋的。进入头伏了，太阳越来越烈，像本地烧，两口下去，胸口就热辣辣的，头脑就晕乎乎的，整个人呢，就轻飘飘地飞起来了。六月庙前的芳

村，空气里，似乎有什么东西慢慢发酵了，带着一丝微甜，一丝微酸，让人莫名地兴奋和渴盼。戏台子也搭起来了，在村子中央的空地上，披红挂绿，上面是高高敞敞的凉棚。这地方的人，几乎个个都是戏迷。河北梆子，丝弦，不论老少，都能随口来上两嗓子。这些天，人们都议论着，这一回，县里的赛嫦娥一定要来，赛嫦娥，人家那扮相，那身段，那嗓子，简直是，简直是——说话的人一时找不到合适的词，就动了粗口，说简直是——他二奶奶的。人们就笑了。说什么是角儿？人家那才是角儿。台上一站，一个眼风，台下立时鸦雀无声。这时候，不论你在哪个角落，都能感觉到，人家的眼风是扫到你了，人家赛嫦娥看见你了。娘的。什么是角儿！

一大早，俊省趁凉快，去赶了一趟集。俊省买了香纸。香纸这东西，不能买早了，伏天里，最易吸潮气，吸了潮气，就不好了。这地方，管专门烧香请神的人叫做"识破"。"识破"可不是一般的凡人。在乡下，逢初一十五，女人们少不得要在神前拜一拜，即便是吃顿饺子，也要盛了头一碗，供在神前。为的是图个吉祥如意。"识破"就不同了。"识破"都是沾了神灵仙气的人，他们能够领会神旨，甚至，直接跟神灵对话。乡村里，有了灾病坎坷，总要请"识破"叩一叩，破一破。"识破"都会看香火。香点燃了，"识破"跪着，看香火燃烧的走势。有时欢快，有时沉闷，也有时，忽然就霍地烧了半边，剩下另一半，突兀地沉默着。这时候，"识破"就开口了，说，这是东南方向，有说法了。因此上，俊省知道，香纸这东西，最不能受潮，受了潮，就不好了。六月庙，俊省是想请"识破"问一问。问什么呢，俊省心里计划着，就问一问家道，问一问光景，还要问一问兵子的亲事。怎么说呢，直到这个时候，俊省还是悬着一颗心。六月半，这第一道关坎儿，还不知道该如何迈过呢。俊省叹了一口气，把香纸收好。篮子里东西还多。二斤鸡蛋。等兵子回来，得补一补，穷家富路，出门在外，苦了孩子。二斤五花肉。肉卤子面，兵子一口气能吃三大碗。这些，都得放到老迷糊家，老迷糊家里有冰箱。天热，可不能糟蹋了东西。俊省还买了绿豆粉。往常，一到伏天，俊省都要搅凉粉。在芳村，俊省的凉粉搅得最地道。凉粉搅好了，用冰凉的井水镇上，吃的时候，浇上调好的汁儿，蒜要多多地放，还有醋，还有辣椒，还有芫荽，吃一口，那才叫过瘾。两个孩子都爱吃。只是，如今，没有井水了，都是自来水，

又没有冰箱，俊省就只好一遍一遍地换水。水愈来愈热，粉就一点一点凉下来了。庆子的补习班还要五六天，俊省掐着指头算一算，还是兵子回来得早。宝印说了，活儿有什么要紧？这是大事。可兵子还是要等到月底才回来。小子是怕误了工，怕误了工要扣钱。兵子的心思，俊省怎么不懂？俊省叹了口气，看着院子里一铁丝的衣裳，在风中飘飘扬扬。

晌午，俊省收拾完，刚歪在床上，小敬挑帘子进了屋。俊省让她坐，起身把电扇调快了一挡。两个人扯了一会子闲话，小敬说，帖子的事，人们都看着宝印呢。俊省说噢。小敬说，宝印这家伙！宝印这家伙不出手，人们就都等着。俊省说，可不。小敬说，宝印这家伙！这家伙！俊省想起那天宝印的样子，像一头豹子，真是凶猛，让人害怕，又让人欢喜。就那样把她抵在老槐树上，粗糙的树皮，把她硌得生疼。树上的露水摇晃下来了，还有蝉声，落了他们一身一脸。宝印在她耳朵边，热热地叫她，小省小省小省小省。一天的星星都黯淡下来，月亮也不知道躲到哪里去了。后来的事，俊省都记不起来了。俊省只记得宝印那一句话。宝印说，兵子的事，你放心——放心好了。小敬说，宝印这家伙！这个宝印！你，怎么了？俊省这才省过来，知道自己是走神了，忙说，有点困——昨夜里一只蚊子，闹了半宿。小敬说蚊子？是只大蚊子吧。俊省骂了一句，小敬就嘎嘎笑了。屋子里寂寂的，电扇嗡嗡叫着，把墙上的月份牌吹得簌簌响，一张一张掀起来，红的字，绿的字，黑的字。日子飞快，眨眼间，六月庙就到了。

三十这一天，俊省起了个大早。进房已经走了，他得赶着去给人家做早饭。俊省把瓮接满水，浇了菜，泼了院子，把香纸供享装进篮子里，打算去村南别扭家。别扭媳妇是个“识破”，方圆几十里名声很响。晚上，兵子就要回来了。俊省想请“识破”问一问。这事，得瞒着兵子。青皮小子，嘴上没毛，倘若说了什么话，冲撞了仙家，就不好了。乡村的早晨，太阳刚刚露头，就按捺不住了。风里倒是有些凉意，悠悠地吹过来，脸上，胳膊上，绒毛都微微抖动着，痒簌簌的，很适意了。远处的田野，仿佛笼着一层薄薄的青雾，风一吹，就恍惚了。遥遥的，偶尔有一声鸡啼，少顷，又沉寂下来。俊省心里高兴起来。走到建业家门口的时候，听见院子里有人说话。俊省想，这个香钗，起得倒早。忽然，听见有人说兵子。俊省就停下脚步，在墙外边立住了。

谁知道就那么寸？狗日的。建业骂道。一下子仨！活蹦乱跳的小子！狗日的！香钗说，命，命里该。香钗说可惜了的，看俊省这命！兵子都要娶媳妇了。建业说，狗日的！狗日的宝印。钻到钱眼里了！狗日的！

俊省立在墙外面，整个人都傻了。兵子！兵子！她拼尽全身的力气，竟然一句话也喊不出来。兵子！兵子！她想挪动脚步，却忽然眼前一黑，身子就软下去了。

天真热。明天，就是六月庙了。

原载《人民文学》2010年第12期

姐姐 ▶ 魏微

我一直想写写姐姐，她十七岁时的样子。她是普天下所有男孩的姐姐，也曾面目姣好，身形窈窕。我看见她从远古的地方走来，穿着布衣或锦衫，她的发髻旁也会插着一朵白色的栀子花吗？她走在不拘哪个朝代的街道上，总有男人的目光落在她的身上。才十七岁，胸脯饱满，屁股也是翘翘的。

男人的目光就落在这些部位上。

这些男人，多年前也曾做过弟弟的；多年前，当他们的姐姐也在十七岁的时候，他们是看不到这些的；他们非但看不到，还不允许别的男人看到；他们常常告诫自己的姐姐：不要这样，不要那样。

没事不要总趴在绣楼上。

走路时不要东张西望。

家里来了男客，要懂得回避。……

他们跟姐姐说这些的时候，似乎有点不大好意思，所以越发要板起面孔，或是背手踱上两步，那样子就像一个成年人。他们一边说，一边还要打探姐姐，因为不放心，不晓得自己该不该这样说。那么这个做姐姐的，同时也在打量他；她懒洋洋地倚在廊柱上，双手抱胸，以那种一种玩味的、居高临下的样子看他。她简直不能相信，小屁孩一个，开裆裤才脱了几天呢，就跟她说这些个！

她的反应起先是吃惊，后来就忍不住想笑；她又羞又恼，又不好意思笑，所以就抿着嘴唇，用那样一种怪诞的、饶有趣味的目光看他。男孩哪儿禁得起这样看，胡乱搭讪两句，或是“嗨”一声，跺一下脚，就掉头

跑了。

姐姐看着男孩的背影，很多年后她一定会记得这背影，记得他跟她说话时的腔调，稚嫩，鲜亮，还没变声呢，他怎么就晓得这些呢？岂不知他竟是晓得的；他虽然懵懂，却有一种本能：世上但凡姐姐都需要保护。因为再隔一些年头，他也是要长成男人的，所以对男人的那点小心思，他竟能略早体察，这皆是为姐姐故。

这层意思，姐姐是懂得的；可是这番好意，姐姐却不能接受。没法子啊，姐姐已经十七岁了，她的身体已经蓬勃，心思像野草一样疯长，她即便管得住自己的心，也管不住自己的手脚。她是有事没事必得往街上跑的。

你看到没有，她朝我们走来了，她穿着夏日的裙衫，趿着拖鞋。或许是午睡刚醒，她有些蓬头垢面的，她站在家门口，打了个哈欠，又伸了个长长的懒腰，实在想不起自己该干些什么，就决定去巷口的小卖店买几颗水果糖含含。她一边走，一边东张西望的，把脚踩着石板路叮咚作响，老实说，是没半点斯文相的。

她之所以东张西望的，乃是对这世上的一切，都有着新鲜和好奇。她抬头看一眼绿树，觉得是好的；低头踢一下石子，也觉得欢喜；她的天性实在是很开朗的，有时走着走着，她差不多就要微笑了，至于为什么笑，她却是不知道的，似乎她整个身心，都沉浸在一种不可知的甜蜜里；可能她都没意识到自己在笑。

若是看到熟人，她总不免要打声招呼；若是看到狗，她也是一样的。那狗躺在门洞里，她就凑上前去，弯腰摸摸它的头，或是一边走，一边回头招手，嘴里“咄咄”引逗。

她慢慢地蹲下来，在一团树影底下。这时你必猜着了，她是在捡蝉蛹，或是一片树叶。她仔细地端详着树叶，清晰的纹路，叶汁饱满。夏日的阳光突然盛开，在刹那间，简直使她受了一点小惊吓。多年以后，那个做弟弟的一定会记得他十七岁的姐姐，她茫然抬起头的那一瞬间，光阴整个把她照亮；她手搭凉棚，细细眯起了眼睛；原来是微风渐起，吹开了树影，使得阳光更加明亮了。

那天晌午，弟弟也在巷口，跟几个小孩在玩“官兵捉贼”的游戏，他浑身尘土，脸上汗渍淋漓的。在姐姐长大成人的那些日子里，他实在是很

忙碌的。他一边要顾着自己玩耍，一边还要照看姐姐，他生怕她上了坏男人的当，被人调戏，诱奸，或是被拐子带走；人世的所有艰险，他都代姐姐想到了。他是有点无事忙的。

无事忙的特征就在于，在他还不明白什么叫调戏、诱奸；在他弄清楚拐子为什么要带走他姐姐之前，他已经替姐姐担心了。所以这担心是必然的，它自古以来就藏在每个男孩的心里，在他们出世以前，这担心就在了。大约在这时，他们心中有一个模糊的意识，这世界原是男女的，在他们认识旁的女人之前，他们已经认识了姐姐，或是他们的母亲、姑姑、堂姊，表妹……为了表达上的方便，权且都把她们称作姐姐吧。

他们和姐姐日常相处，从小就和她们耳鬓厮磨。从小，她就替他把屎把尿，背着他东家逛逛、西家瞧瞧。但凡有好吃的，她必是省下来给他的，谁叫她是姐姐呢。她教他认字唱儿歌，百般无奈之下也会给他讲故事，可是她的口才实在太差了，无外乎就是大灰狼小白兔，几个为什么问下来，她就嗑绊了，笑了，或有翻个身就睡的。家有弟弟着实很辛苦，可她不觉得这是辛苦的，因为在她的身外，凡事都能引起她的兴趣：街上的人，店铺里的东西，田野里不知名的小花，山坡上正在吃草的牛……她被这些所吸引，难免就忘了弟弟，直到弟弟的啼哭把她唤醒，她又忘了其他。她实在是顾此失彼的。

这世上凡是做弟弟的，都见证了姐姐的成长。那仿佛是一瞬间的事，就像头天晚上，她还是个吸溜鼻涕的邋遢女童，第二天醒来，她已蜕变成一个洁净少女。从此以后，就连弟弟这样的蒙昧孩童，都能看见他姐姐脸上的光泽，闻见她身上的芳香。那是一种说不出来的香气，口腔里有水果糖的香气，刚洗完的头发里有槐树花的芬芳……这各式香气混杂在一起，就成了姐姐香。

这世上只有弟弟才能闻得见这香气，青颜色的，像雨后的森林，风吹来植物的气息；像夏日的傍晚，他刚洗完澡手脚的清净温凉；像一生的午睡醒来，无缘故他突然闻见童年时的松子儿香，遥远的，刺鼻的……害得他“啊啊”直想打喷嚏，假若他不能控制自己的泪下腺，不由自主地，他也会涕泪交流。

他涕泪交流，不为别的，只因他老了，老到老眼昏花，这时他就与童年走得近了。

这时候，他就常常看见姐姐，在十七岁的季候里，她俏丽地走着路。她的身后是曲折的巷道，一些人家。参差的屋顶上几只烟囱，一只狸花猫围着烟囱转来转去的……姐姐先是身处这些静物当中，然后慢慢的，她就从静物里凸现了。

姐姐既是前景，她的面庞也就越发清晰了：紧俏的眉眼，神情严肃；喜欢皱着眉头，偶尔也会咯咯傻笑；喜欢啃手指头，眼睛瞄儿瞄的，似乎在想什么事儿，其实心思全无；她体态也好，好就好在自然，全无心肝；走路摇摇晃晃的，东张张，西瞧瞧——这是在没有男人的情况下。

假若巷子里突然晃出个适龄男子，她就是另一副样子了——至少在弟弟看来——她走起路来便花摇柳颤的；弟弟见了，难免要为她害臊，她弄出这个样子干什么呢！他是既有点纳闷，又隐隐生气的。他忙里偷闲从地上爬起来，决定要过问一下此事；便拿起一根树枝，朝姐姐咿咿呀呀地冲过来，“叭”的一声打在她脚前，说：“呔——呔——哪里去?”学戏文里的念白。

姐姐跳了一下，顺势把手塞进他的脖子里，说：“买糖吃不吃?”

弟弟一听说有糖吃，重新冲回小朋友群中，等着姐姐给他送糖吃；他一边玩，一边侧头看姐姐，毕竟“官兵”也是人，此时已丧失了对贼的兴致，突然变得很想吃糖果。不远处的杂货店门口，姐姐倚着树干，正和一个陌生男子说着什么。她的情绪有些起伏不定，时而静静的，时而笑得前仰后合的，时而低下头，眼角儿那么一瞟，脸上便有些连嗔带笑的……弟弟便又重新捡起树枝，再次冲过去。

他把树枝当马骑，卷起一路风尘，不由分说就跑到姐姐跟前。

姐姐皱眉看了看他，那样子是很嫌弃的，说：“干吗呀，脏死了!”

男孩也生气了，伸出手来要糖吃。

姐姐不理他，继续和男子说话；男孩一边打量着男子，一边拿屁股撞姐姐。

男子朝杂货店走去，弟弟把树枝“倏”地挡到他面前，瞪目说道：“不要你买!”

那个做姐姐的便有些下不来台，朝男子笑道：“你不跟他计较。”

男孩转头向姐姐，厉声道：“不要跟他说话!”

姐姐再也忍不住了，拎起男孩的耳朵，亦不跟男子告别，径自往家里

走去。很多年后，男孩还记得他怎样在姐姐的手心底下，像小鹿一跳一跳的。他哭了。

姐姐也哭了，到了家里，把他朝大人面前一掼，说："你们问他去！叫他说！"

男孩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却哭得越发理直气壮了；因为他没有吃到糖；没有人晓得他的良苦用心——没有人晓得的：家有姐姐实在是件麻烦事。他哭得很伤心，把个身子团着，像小虫子蜷缩在墙角，委屈得不时要噎气；不免觉得，姐姐的心不在他身上了，姐姐大了，心就野了；哭了一会，他就忘了，又跑出去玩了。

大约就是从这时起，男孩心有所动，不再玩"官兵捉贼"，而是玩"捉姐姐"——实在是，后者比前者有趣多了；因为官兵和贼是虚设的，而姐姐和男人的苟且总是真的。

男孩的建议既出，得到了更多男孩的响应，因为大凡男孩都有姐姐，没有姐姐的也会制造姐姐；他们互相帮衬，滴血为盟，排兵布阵开始跟踪姐姐的行踪，操心姐姐的安全，而这一切中最叫他们激动的，无疑是为姐姐冲锋陷阵、打架斗殴。

这是世上最懵懂、最痴情的一个群体——他们对姐姐的情谊是他们自己都不知晓的，无从分析，愈理愈乱，这是人世的隐秘。他们没有志向，在那短暂的两三年里，姐姐成了他们唯一的理想。她近在眼前，有时却远得如同梦想；男孩们隐隐有一种预感，姐姐将逐渐消失，不消几年，她将离他而去，成为别的什么人；到那时，她仍是姐姐；可是到那时，她首先是那些八竿子打不着的什么人的妻子、母亲、祖母……她也许长命百岁，可是单纯作为一个姐姐，她早已消亡。

原来这世上，凡是姐姐都不久长。

这是一段混乱的日子，街上到处都是男孩的身影，因为姐姐总是外出招摇，自顾自走着，就像路边的一棵小白杨，一俟有男人的目光落在她们身上，她们便会摇一摇！做弟弟的只能长叹一口气，这姑娘既没脑子，又少情义，她现在一颗心全转到外人身上，他们既奈何不得，少不得还要替她们负责。

他们常常跟随自己的姐姐，生怕她受欺上当；一旦看到路边有小混混向姐姐吹口哨，他们便恨得牙痒痒，以为这样就亵渎了她！也有一些男

人，单是把目光落在姐姐身上，一脸暧昧的笑容，男孩见了，简直心如刀绞，姐姐怎么能被人这样看呢？她是世上最圣洁的存在，可是你看那些男人的笑容，异样的，不洁的，男孩觉得如鲠在喉。

有一天，男孩看见姐姐在哭，她一个人躲在暗处，显见不愿意让别人瞧见。男孩走上前去，只问了一句："说吧，谁又欺负你了？"

姐姐吓了一跳，回身一看却是弟弟，也没当回事儿，只嘱咐了一句："不要告诉大人！"又继续哭自己的。

男孩再说："谁欺负你了？"

这下姐姐噤声了，转过身来打量着弟弟，泪眼蒙眬中只看见一个小不点，虎头虎脑地站在她脚前，他一脸严肃，神情凝重，俨然一个小大人。姐姐突然一阵孩子气发作，撂了个蹶子，说："不要你管！"扑到床头号啕大哭。

男孩掉头就走，走到门口却又停下了，抬头看着空气说："那些不三不四的人，以后少来往，现在合家老小为你操碎了心，你好歹也得替我们想想。"

姐姐"嘿"了一声，不由得又惊又气，他什么意思？也敢跟她说这些！这完全不是一个小孩子的话，想必是他从大人那儿照葫芦画瓢搬来的，天哪，一家人把她当什么了？背着她不知怎样瞎嚼蛆！她也没脸活了！她跳下床来，想捉住弟弟扁一顿，弟弟撒腿就跑，这一跑，又把他跑回了一个小孩子。

弟弟虽然怨姐姐，一边仍要为她出头出气，他不知道是谁惹恼了姐姐，看样子，家族以外的所有男子都有嫌疑，弟弟对这些人早就有着隐隐的恨意，大约也知道，在不久的将来，他们中总有一人会把姐姐带走，使她成为别家的人。

天底下竟有这样不讲理的事，好不容易养大一个姑娘，竟是为别人家养的！弟弟有些气不忿。大人便跟弟弟说："那你将来娶一个回来就是啰！"

弟弟说："我不要。"

大人便问为什么。

弟弟说："没多大意思。"

一家人忍不住要笑，弟弟觉得很懊恼。他没法使大人明白他的感情，

他爱他们每一个人，再也分不出多余的给外姓人。照他看来，这个家已经很完整了，老人小孩，说说笑笑，实在是，多一人硌得慌，少一人则叫人惆怅。弟弟希望时间永停留，姐姐定格在她的十七岁，最好嫁不掉。弟弟不喜欢分离。

然而时间只管走它自己的，这一晃两年过去了，姐姐整天闲逛，确实没把自己嫁出去，可是大人们却犯愁了。这两年发生了多少事啊，先是哥哥成亲了，新嫂子能言善道，像喜鹊一样聒噪，弟弟起先是认生，末了倒是听不见她的笑声便有些不安生似的。再后来，小侄儿出生了，一家人的话题从此就围绕这小孩子了。

有一天，家里发生了一件猝不及防的事，太爷爷死了。太爷爷活了九十二岁，他是晒着太阳死的。那天中午，他正在跟弟弟说话，后来渐渐没了声气，弟弟推他一下，他整个人就倒下了。这以后的很多天，弟弟都如同梦游，也常常一个人晒太阳，特意找来太爷爷坐过的板凳，他拿手抚着板凳，脑子里痴痴傻傻的全是阳光。

那天晌午，弟弟一个人坐了很久很久，他抬头看着院子，知道这儿是他的家，不断地有新人进来，旧人离去，地老天荒，一代一代流传。弟弟想，姐姐的嫁人也该提上日程了。

确实是，这两年姐姐越发让人头疼了。她似乎总在冒傻气，虽然长着一副机灵相，实则心里全没算计。说她没算计吧，她整天把眼睛眨巴眨巴的，小心思又多得很，而且全不掩饰，哭哭笑笑那是常有的事，委实有点神经不正常。

身边倒是有一些适龄男子，也常来家里走走，借故跟弟弟搭讪几句。弟弟对他们没多大兴致，走进屋里跟姐姐说："有人来找你了。"

要搁以前，弟弟必是寸步不离他们左右，防着他们犯错误，可是现在，弟弟说完这一句，就走开了。

弟弟现在有点害羞。大人们奇怪地发现，这小孩似乎安静了些，不再像从前那样闹哄哄的，而且这一阵，门庭也清静了，因为上门告状的少了，大人们都有点不太适应了。姐姐也直纳闷，跟大人说："咦，警察好像退休了。"

从前，弟弟被称作是家里的警察，他是什么事都得管，尤其负责男女关系，大概在他小男孩的心里，"姐姐"是这世上的弱势群体。有一阵子，

姐姐实在是烦他烦得要死，他随处可见，总是出现在合适的时间和地点，就连站在路边跟男的说句话，他也能领着一群小孩围着他们横冲直撞，假装捉迷藏。

他的糗事实在太多了，朝人吐唾沫，骂人小妇养的，打弹弓，砸玻璃窗，拨气门芯……一切皆由姐姐引起。他小小的身量，又机灵，抱着一个宗旨：打得过就打，打不过就逃。打得过的居多，被打的人总想，到底是小孩儿，拳头砸在身上又不疼又不痒，而且也没法跟他计较，没准是未来的小舅子。只觉得好笑。

姐姐很是气恼，骂他两句吧，他便眼泪汪汪的，而且有话等着你。你猜他怎么说："你满脑子糨糊，又不识人的。活该你受罪。"

很多年后，姐姐犹记得这句话，把它放在脑子里过一过，那样一个童稚的声音，回想起来真是吓人的：它预言了她整个的一生。很多年后，当姐姐经历了一番沧桑，年轻时代的良辰美景都不算了，不算了，那些曾被她视为一生一世的东西，如今回头看，只落了个"白茫茫大地一片真干净"！

倒是她原初的那个家：庭院，闺房，父母，兄弟。炊烟袅袅。老人们在讲古，在一个夏天的午后，地下树影幢幢……在那个午后，在那个午后，日光昏沉，日光昏沉，姐姐突然看见了自己：青涩，鲜亮，红颜，皓齿。就是这个形象，穿过漫长、暗寂的一生，像彗星一闪，倏地把她的风烛残年照亮；就是这个形象，身后站着一家子人，老的，小的，骨血相连，这样一个少女的形象，袅袅婷婷，苍白含糊，她来自远古，流转于每一代姐姐身上，才十七岁，在被爱情找着之前，正和亲人一起，体验着较之爱情更为久远深长的、堪称海枯石烂的感情，所有的姐姐都将感泣于它，只是要待韶华已逝时。

关于这一点，弟弟后来不认账了，每当大人讲起他小时候如何为着姐姐淘气、闯祸，弟弟真是难为情的：我的天，有这回事？真是万恶得很！什么乱七八糟的！因之，他一边听大人讲，一边也觉得新鲜，脸上现出痛苦的表情，一边又笑："不可能！尽瞎说！"

此时弟弟正在变声，粗嘎嘎、毛茸茸的男声，自己听着都怪异，像喉咙里含着一口痰，弟弟不停地要咳嗽。这大概是弟弟一生中最别扭的时期，清晰，好静，善感，多思，一样样都不是他的本性。他成熟得不像他

的年龄。

而此时，姐姐则成了全家的中心，她正处在好时节，却成了大人们的一块心病，私下里说起她，谁都要叹气：这事得抓紧了，搁家里总归是麻烦。

弟弟表达了两点意见：第一，得找个好人家的子弟，要真心对她好的；第二，这事是得抓紧，但急不得，对方的人品、性格需多方打听打听，要暗地里使劲儿，不能让她知道，否则又得跟家里闹。

说这话时，弟弟不自觉的，是把自己当成姐姐的家长了。他那从容、笃定的态度，仿佛伸手一指，说一声“你去吧”，这就安置了这姑娘。

随着弟弟的长大成人，姐姐身上的光环逐渐消失了，仅成了一个现实的存在。没错，她是处在好年华，可是弟弟已经看不见了，整一个夏天，他躲在屋子里，一坐就是大半天，脑子里空荡荡的，什么也没有，那感觉就像老僧入定。弟弟自己也不放心，拿手碰碰胳膊，汗津津的，也有温度。他困惑得要命。

大人们都笑，问弟弟：可是在思考人生问题?

若是得不到回答，就有人代他说话了：才不，弟弟喜欢孤独。

弟弟笑笑，懒得理会，他知道人家是在开涮他，可是此时的他，仿佛是经过一整夜深熟的睡眠，于大清早突然睁开眼睛，那一瞬间，看得见曙光，知道新的一天就要开始，可是并不知道自己在哪里，只觉得天地混沌，又疑心自己是在梦里。

姐姐终于订婚了，未来的姐夫瘦瘦小小，头发疏得油光光的，见人三分笑，最是个小甜嘴。弟弟不明白，姐姐怎么会看上这么一人，从前错过多少好的，哭过，闹过，分分合合，那叫一个折腾!

也许是，姐姐嫁给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她出嫁了，他替她惋惜，不出嫁，他又着急！他对于姐姐的恋爱也是这样，不知为何，总有点不好意思，姐姐又丝毫不避讳的，当着全家人的面，和男朋友吵吵闹闹，撒娇，耍小性，声音嗲得不像话。弟弟撇了撇了嘴，心里想，谈恋爱能把人谈成这样，岂不是咄咄怪事!

总之，姐姐整个的就使人难堪，可是她也有爽心悦目时，夏天的傍晚，一个人骑着自行车穿街走巷，把铃铛摇得叮当响，麻花辫粗又长，随意一挽扣在头上，穿一件白衬衫，颈项长长的。骑到一个水果摊前，把脚

那么一支，这就停了下来，一只手扶着车把，一只手够到水果里摸摸拣拣，那样子是很潇洒的。

或者，她把车停在巷口，整个人就坐在车座上，很惬意的，她在等一个人，不时要回头看看，趁这间歇，伸伸胳膊伸伸腿，做几个体操动作，腰杆挺得笔直。

另有一种时候，她和男朋友漫步街头，她这个人整个就不贤淑，走着走着，把膝盖一屈，朝男朋友的腿弯处抵去，那男的紧跑两步，姐姐落了个空，两人笑作一团，难免一番撕扯，这时弟弟恰好从他们身边经过，很愉快地做了个鬼脸，骂一声：我的妈哎，两个神经病！

这才是他的姐姐，纯洁，美好，坦荡，一个娇憨的姑娘，而且常常忘了自己是姑娘；她的恋爱也就止于和男朋友打打闹闹，你踹我一脚，我踢你一下；他们最应该走在春天的季候里，满腔满腹都是栀子花的气味，抬眼看着前方，并不怎么交流，可是眼睛弯弯的，笑吟吟的脸上全写着内容。

当然了，姐姐必做不到如此斯文，冷不防她就会咯咯笑出声来，问她为什么笑，她也不知道。实在忍不住了，她就会跑向墙角，假装是去闻花香，实则是笑得身子直发抖，再问她为什么笑，她会说，我喜欢。

弟弟对姐姐的记忆就停在这里，停在她的未嫁时：春天，恋爱，少女。这记忆里若是顺带一两个男子，这里头一定不会有姐夫！

弟弟有心找姐姐聊聊，姐夫是个怎样的人？拿得准吗？想来想去都难开口，毕竟，都不是小孩子了，而且时间也不凑手。

这一阵子，弟弟又忙碌开了，在经过短暂的蛰伏之后，他到底坐不住了，决定上街看看去，这一看不得了，把他吓了一跳，怎么满大街全是姑娘！弟弟搞不懂这是怎么回事儿，从前，他的眼睛能看见一切：好吃的，好玩的，刀枪棍棒，打打杀杀，他也能看见姐姐，主要是盯着姐姐的那些坏小子，他就是看不见姑娘。

是了，弟弟从前也能看见姑娘，但是他从来没把她们当做姑娘，她们都是姐姐，姐姐自然也是姑娘，可是此姑娘不是彼姑娘。

弟弟昏头昏脑地回家了，他觉得烦恼，心里痒痒得像是爬满无数的小虫子，又无从挠，只好怪叫一声，纵身一跃，向空中翻了个跟斗。这是一种很奇妙的感觉，新鲜，慌乱，害怕，弟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第二天，弟弟战战兢兢地又来到大街上，满大街的姑娘啊，个个都很生俏，走起路来摇曳生姿，脸上泛出动人的光。弟弟先是探头探脑，后来索性倚在一棵老树旁，抱胸，别腿，装作一副很倜傥的模样，因为他发现，这些姑娘需要他的目光，偶尔也会回头朝他笑笑，跟他一样害羞、胆怯，弟弟这才放下心来，快活地尖起嘴唇，对着她们吹了一声长长的唿哨，同时也知道，这一声唿哨显得那样的不端庄，他既羞愧又欢喜！

从此以后，弟弟一发不可收拾，一个猛子就扎进这个群体里，开始了他的荒唐岁月，或使人哭，或使人笑，他自己也会哭哭笑笑。在以后漫长的时间里，弟弟的苦恼之一，就是新一代姐姐身后，总是跟着一群小尾巴，他们碍手碍脚的，从孩提时代起，便自动、深情地担负起护卫姐姐的责任，并把这种责任维系了一生。

而弟弟自己，每当姐姐回家省亲，他总会不放心地问一声："怎么样，他对你还好吗？"他要使姐姐明白，他是站在她的身后，他对她意义非常，在此时此地，他是她的出生地、她的少女时光，再不济也是她最后的庇护所，他是她最初、也是最后的家啊，这世上一切都会枯朽，唯有她还是从前的那个少女。

原载《作家》2010 年第 15 期

风化石带 ▶ 艾克拜尔·米吉提（哈萨克族）

冬天即将来临。

哈萨克人开始为即将到来的冬季忙碌着。爷爷奶奶开始有点着急，他们说，冬天已经拖着寒剑走来，你们爷儿俩得进山弄点作过冬木柴的原木去了。奶奶说得就更直了，红牛犊没找到也罢，但冬天总要过的，没有木柴怎么过冬？自从那次我和叔叔去找红牛犊无果而归，叔叔又忙活了几天，还接连逢上了两场秋雨，没法上山砍伐。所以，爷爷奶奶真有些着急了。

那天，早茶过后，叔叔对我说，走吧，艾柯达依，咱们得弄些原木去了。说着，他骑上了自己那匹心爱的霜额马，让我骑上了一头棕色犍牛，带足了驮运原木的鬃索。我们从阿拉尔——河汊洲岛出发，向乌拉斯台山谷里的耶柯阿夏——双岔沟右首的玉塔斯方向走去。

临出门时，奶奶说，你们爷儿俩这可是去进山砍柴，可别又忘了正事，半路上变成赴喜筵玩叼羊去了。

叔叔笑道，怎么会呢。

爷爷嘱咐一句，别为了图省事砍来青树，一定要砍来枯树。

乌拉斯台是坐落在天山山脉北支——伊陵塔尔奇山腹地自北向南走向的一条山谷。山谷里流淌着清澈的乌拉斯台河。河两岸是茂密的野生苹果树、杏树、山楂树、忍冬、醋栗、栒子树、毛蕊枸杞、黑果小蘖、稠李、野蔷薇，还有雪柳、山杨。再往远处，从深山峰脊上探出墨色的云杉林杪梢，像一列列身披斗篷的武士，那阵势煞是好看。叔叔今天的心情很好，

他开始侧身歪坐在马背上——准确地说，是坐在鹰头鞍那用黑条绒布包了面子的鞍褥上，十分惬意地唱起了塔塔尔小调来：

天鹅飞翔靠的是翅膀啊
男人的翅膀是骏马
在异地他乡漂泊得久了
连心上的人儿都会忘
……

此时已是深秋，铁线莲花蕊已谢，换上了白绒绒的羽蓬，它的藤蔓缠绕在野蔷薇和那些低矮的灌木丛上，就像顽皮的牧童反穿了皮袄，毛茸茸的令人怦然心动。

山口地带坐落着三座水磨。人们到现在还用原先的磨主名来称呼它们。第一家也是最下首一家，磨主名叫毛乌特，是个哈萨克人；再往上走，第二家也是一位名叫萨罕阿吉——一位曾到麦加圣地朝觐过的哈萨克人开的磨坊。他家的磨坊曾让一位名叫索德尔的俄罗斯人掌管。

第三家，也是最上首一家，是一位叫欧赛列的俄罗斯人开的磨坊。记得小时候，我和爷爷到这个俄罗斯人的磨坊磨过面。那是一个长髯飘胸的俄罗斯老人，他的发须已经灰白，但走起路来步履敏捷。他的家就在磨坊边的河岔上，茂密的野蔷薇、醋栗、栒子树、毛蕊枸杞环抱着他家用云杉木垛码起的木屋。在他家后园，架着十几只蜂箱，那便是他的养蜂场了。成群的伊犁黑蜂在那里嘤嘤嗡嗡地飞进飞出。

不过，此时毛乌特家的水磨已经荒废。听大人们说，毛乌特被定为恶霸地主，早在解放初期被枪毙了，水磨也早已荒废。奶奶有一次悄悄告诉我，那个毛乌特是咱家的亲家，我的二姑妈曾嫁给毛乌特的儿子。毛乌特被枪毙后，他的儿子被定为“四类分子”，一直被他们达尔基牧场管治着。他们的夏牧场与我们隔着几座大山几条河谷，冬牧场也在遥远的伊犁河岸，她也多年没见到我二姑妈了。末了，她叹了口气，这可怜的孩子，她说，你瞧生她养她的我们是贫农，而我女儿却成了“四类分子”，真是命啊。奶奶好像用裙裾抹了把眼角，又叮咛我一句，好孩子，这话可不敢在外说出去。我认真地点了点头。自此，这事成了我和奶奶之间默守的

秘密。

萨罕阿吉家的水磨也已年久失修，无人照料。只有这个俄罗斯人欧赛列的水磨磨盘还在转动，只是早已易主。现在是乌拉斯台牧场三生产队的磨坊。那个俄罗斯人早已移居CCCP——前苏联，也有人说去了澳大利亚。大人们都这样说，莫衷一是，我就更是搞不清楚。眼下，除了水磨巨大的花岗岩磨盘转动时发出的嗡嗡响声，还有从水槽倾泻而下的水流撞击在磨盘木轮桨片上的水花粉碎声之外，四下里寂静无声。阔叶乔木只剩下伸向秋空的光秃秃的枝梢。木屋早已人去屋空，木屋后园的蜂箱也不见了踪影。

我们走过磨坊，便进入了乌拉斯台河谷。左侧第一条岔口进去，是一条叫碧海霞塞的山沟。叔叔说，这条沟之所以以女人的名字命名，是因为曾经有一个名叫碧海霞的寡妇十分富有，她家成群的牛羊和马群就在这条沟里牧放，因此得名。而这位碧海霞寡妇从不穿裙裾，像男人一样，永远着一条皮裤。人们称这样的女人为叶尔柯克乔拉（Erkekqora）——类男人。

再往前走，在河的右岸，有一块湿地。人们叫萨罕阿吉草地。就是那个第二家水磨坊昔日的主人。湿地边上，后来牧场修起了一座药浴池。每年春天，剪过春毛的羊群，都要在这里药浴，以防绵羊患皮癣，影响羊毛产量。那时节，这里就会充满克了林（煤粉皂溶液）刺鼻的气味。说是药浴池，其实是一个水泥修筑的狭长地槽。我去仔细看过，地槽两端高中间低凹，当灌满溶解了克了林的溪水后，便将羊群从地槽的这一头赶向另一头。于是，一只只绵羊被迫蹚过充满药水的地槽，浑身变得湿淋淋的。羊只便在草地上抖着身子，试图竭力甩干浸入羊毛根须的药水。最终，药浴池里的药水便要排进清澈的乌拉斯台河里去……

我总觉得那药浴不是一件爽快事，一闻到那克了林古怪的气味我就要反胃，就连羊群也要遭受折磨，更不要说那洁净的河水会有多难受。我曾问过那位掌管药浴的畜牧师，我说，这样把药浴池里的药水排进河里，水不会脏么？下游的人畜还怎么饮水？那畜牧师用不屑的眼尾余光乜斜着扫了我一眼，俯视着我说，傻小子，你不知道河水是活的，穆斯林称流淌的河水滚了七遭便会自洁么？去，快骑你的牛犊子到河边玩去，别在这里给我添乱。对了，你可千万别憋急了朝河水撒尿，那才是造孽呢。末了，他

还没忘记揶揄一句。朝河水撒尿，在哈萨克人看来是最大的罪过。要说谁家的孩子无法无天，不用说别的，只说一句，嗨，那小子敢往河水撒尿，一切都明了了，不用再说什么。

在人们看来，畜牧师一年四季也就这么几天，给绵羊药浴时似乎是绝对权威，平日里还不如兽医风光呢。我也当即调侃他，阿嘎（大哥），要说往河水撒尿，还得向您学着点儿呢。畜牧师愠怒地向我扬起马鞭，我立即哈哈笑着跑向了草滩……

这不，在湿地的上方，有一处浅滩，便是徙涉口。我们骑着驭畜从这里涉水过河，来到东岸。于是，茂密的野果林、野杏林铺天盖地而来。春日里野果、野杏花开，会连成一片花海。夏日里人们都要上来摘杏。秋日里也要捡了野果去晒果干。而现在树叶已经落尽，偶或这里那里的，在枝头上还挂着些干瘪的果实，连喜鹊都不愿去啄食，它们只好追忆着逝去的夏日时光。

从徙涉口过来，哈萨克人叫铁列克赛，翻译过来就是杨树沟了。

那是一条很深的山谷，长满茂密的山杨林。从这条沟上到山顶，那里是一望无际的高山草原，十分舒惬。我们家族的人每年都在那里度夏。记得有一次我和一位牧人下山，就走的是这条山沟。我是为在山下打草的爷爷送些马奶和酸奶去。我的马鞍后面两边系着两个皮囊，一个盛了马奶、一个盛了酸奶。那天，牧人赶了一头乳牛，那牛犊稍大了些，在路上乱跑，牧人嫌烦，便逮住牛犊，将项圈绳拴在了乳牛尾巴上。这样果然奏效，牛犊只好乖乖跟着乳牛走。但是，意想不到的事情还是发生了。当我们进入铁列克赛时，沟底林木密布，牧道窄小。牧人只顾在前面牵着乳牛引路，我在后面跟进。为了赶路，牧人鞭催着坐骑速步下山，那阵势也是风风火火的。突然，一棵桦树兀立于牧道中间，牧人牵着乳牛从一侧闪过，就在这时，那头该挨刀的牛犊突然从树的另一侧闯过，只听咔嚓一声，母牛的尾巴尖落在了地上——被牛犊隔着桦树干拽断了。母牛只是“哞”了一声，由不得它被牧人牵着飞速向山下奔去。那赤裸的牛尾尖上，血在一滴一滴地洒在牧道上。失去了牵力的牛犊拖着项圈绳一路小跑着跟在乳牛后面，拴在项圈绳末端的乳牛的断尾像一把小笤帚在路面不住地跳荡，扬起一缕细尘。我想策马赶上去，但沟里丛林密布，我的马鞍后边那

两个皮囊滚来滚去，无法穿行，万一扎破了它就更糟了。我在后面索性喊了起来：牛尾巴断了！牛尾巴断了！那牧人压根没有听到抑或没有理会我这小孩子家的叫唤声，一路奔去。直到谷底，他才发现牛尾巴断了。他摇了摇头，冲我无奈地笑笑，便在乌拉斯台河岸土崖上抓了一把被阳光暴晒得发白的黄土，涂在了牛尾巴上，那血果然止住了。从此，这条沟在我心里便更名为牛犊沟。

当然，这只是我一个人的秘密。

我说，叔叔，咱就在这条沟里砍原木吧。

他还在兴致勃勃地唱着天下的小调。他只是十分俏皮地摇摇头，以示回答，紧接着又转换了另一首哈萨克人的小调，唱得更加投入了：

迁徙的队伍走过哈剌套山
有一只随行的驼羔在撒欢
你的阿吾勒远去了呀我的心肝
黑色的双眼已是泪水涟涟
……

再往前就是翁格尔塞，意思就是山洞沟。沟口上有一面巨大的峭壁，峭壁上有一线排开的三个山洞。奇怪的是，三个山洞都呈有规则的长方形，其中有一个，洞口下方有明显的塌陷。这面峭壁加上这三个山洞，很像一个三只眼的怪物守候在那里。我每次经过这里，都要致以注目礼，总想看清那洞里究竟隐藏着什么。不过，这条山沟中树木不多，没有我们可以伐取的原木，倒是灌木丛密布。

穿过一片密不透风的野果林，很快就要到耶柯阿夏——双岔沟了。我忽然在一棵果树干上看到一个硕大的结子——哈萨克人把它称为乌鲁柯（Wurukh）——“果种”，那是天然的颜料，用它来染制皮袄皮裤，最好不过了，一件件的皮袄皮裤会被染成古铜色，十分爽眼且永不退色。谁家巧妇要是得了这“果种”，肯定会大显身手，赶制几件皮袄皮裤的。我把我的发现告诉叔叔，要不要先把那枚“果种”摘下来。叔叔说，那会费时的，我们先伐木去，回来的路上再取这“果种”。我说等我们回来它还会在么？叔叔说，它都在这里候着我们这么久了，不会被别人看到的，归我

们的，终归是我们的。走吧艾柯达依，咱们还得赶路呢。

从耶柯阿夏——双岔沟，乌拉斯台河谷就要分为东西两条大沟，向东的是玉塔斯沟，在沟的源头，那石山的轮廓就像一幢幢房屋，由此得名。往西去叫阿克塔斯（白石）沟。那条沟里，石峰峭壁拔地而起，那一扇扇的洁白石壁巍峨险峻，直逼苍穹。我后来走过许许多多名山大川，但始终再没有见到如此雄伟、洁净的石壁气势。阿克塔斯沟的尽头是一片优美的草原，当你走出石壁紧锁的沟底时，眼前豁然开朗起来，恍若走进一片神话世界，令人惊诧不已。

在耶柯阿夏——双岔沟，有县食品公司牧场的定牧点，我的一个姑姑家就在这里守定牧点。他们还种植了一大片的苜蓿，为的是冬日里饲养他们的乘骑。现在，苜蓿地只剩下被芟镰齐刷刷打过的枯黄草根。而在他家马厩上，高高地码着干青色的苜蓿垛子，向世人无声地宣示着这家主人的勤劳与远识——他们过冬的储备早已齐备停当。

叔叔只是跟姑姑家打了个招呼，并没有下马的意思。他说，不在他们家逗留了，还要往前赶路，到养蜂场大姑家喝午茶，然后就进山砍柴去。

姑姑立在门口，很有些紧张地说，奶奶是不是还在生他们的气？也真是，牛群里偏偏怎么就走丢了她老人家的红牛犊，都怪这老鬼没有看好！她责怪起姑父来。气氛出现了瞬间的尴尬，时光似乎凝固了那么一会儿。

叔叔却说了一句，嗨，那是长了四条腿的牲灵，看是看不住的。他歪骑在马背上顺便问了一句姑父，你老人家最近进山看你下的铁夹子时，有没有留神在哪片林子里有枯树？还是只顾了自己的猎物，忘了睃一眼那些林子？

姑父捋了捋山羊胡须，有些矜持地笑了。他说，都这会儿了，晚了，还指望谁会在深秋里给你留下一棵枯树不成？你瞧瞧我们这些勤快人，过冬的木柴已经码了好几垛了。他对他这个小舅子不无揶揄道，去吧，天黑前你要是能找到一棵枯树，晚饭就在我这里了。

叔叔卷了支莫合烟点燃。姑父是不吸烟的，从兜里掏出鼻烟壶，享用着用杜仲树皮灰和烟叶自制的鼻烟——纳斯拜。似乎男人之间的交流，有时就这样简单，一支烟或一撮鼻烟，就齐了。

天下事也都这样简单该多好。

大姑姑家养蜂场分在两处。每当夏天，草原上鲜花盛开时，他们就要

搬到卡拉噶依勒塞——松树沟上方的一条小湾那里，在那里有他们家盖好的木垛蜂房。

夏日里他们将蜂箱一一搬出来，安置在密林间的小篱笆栅墙内，为的是怕贪蜜的熊夜里来袭扰。入冬前，他们在蜂箱里洒满白砂糖，就收进木垛房里。自己则要搬到下面背靠阳坡的住房来，度过漫漫长冬。当年，在大跃进时代，当所有的人去伊犁河北岸的界梁子煤矿那边大炼钢铁时，他们在这里还操持过一个小型奶粉厂，成为一方亮点。在我的模糊记忆中，似乎很多领导都来这个作坊式的奶粉厂参观考察过。那时候，小汽车是开不进乌拉斯台河谷里来的。何况县级领导还没有配备小汽车，都是骑着优雅的各色花走马驰进乌拉斯台河谷的。当然，还会有坐着六根棍马车进来的，那已经是相当奢侈的了。不过，在哈萨克牧人眼里，只要是男人，就应该保持武士的风格，应当骑着快马进山。乘着马车进来，有一点臀下沾不了马背的娇嫩感觉，抑或是游走商人？说实在的，他们不会从心灵深处接纳。或者说，让你客客气气地进来，又把你客客气气地送走。换一句话说，你可以趾高气扬地进来，还可以趾高气扬地出去。但是，你和这块谷地的缘分，犹如一场过雨，从天上下来，从地上流走。当然，云来了雨将下来，水走了石头尚在……

后来，因为奶源不足——确切地说，鲜奶按时收不上来，这座小奶粉厂被废弃了。也有人说，当时上面有人发话了，说大炼钢铁搞什么奶粉？所以就停了。我迄今记得，跟随消灭疟疾治疗队，我跟在父亲后面颠颠地来到这个小奶粉厂初次看到乳汁变成干粉——奶粉的感觉。我记得我这位大姑姑在我的额头深情地亲了一下，用一只小瓷碗盛了满满一碗奶粉给我吃。确切地说，我有一点羞怯——当着那么多人面，我捧着碗吃这个新鲜玩意儿，多不好意思。我忽然觉得就像我家的那条小狗阿克托什（白胸脯），在一些客人到来时，给它往食盆里倒进一些奶渣，它却很是忸怩地舔食的情景。但是，我依然不可思议，那洁白美丽的乳汁，是怎样变成这毫无活力的干粉——奶粉的呢？我还是小心翼翼地舔了舔那碗奶粉，似乎我不这么做，就觉得对不住我这大姑姑——她在含笑看着我呢。那眼神里有一种满足、有一种鼓励、有一种期待、有一种信任——那是一种源自血脉的信任。这可是她亲手制作的奶粉，我对她充满崇敬。我的舌尖只那么一触，便感觉到了一种异样的香甜。是的，那是牛奶的味道，但又分明不

是。那是一种不同于牛奶的甘甜，有点干燥，有点陌生，有点溶化的感觉。就在那一瞬间，这种奇特的味觉记忆铭刻在我心底，迄今不能释怀。

现在，这个早已关闭的小奶粉厂就成了大姑姑家的冬驻地。

正是盛夏时节，我来到大姑姑家，赶上他们在割蜜。新割的蜜就像一碗新沏的红茶，清纯透明，芬芳四溢。大姑姑给我接了小半碗新蜜，说，喝吧，艾柯达依。那蜂蜜散发着百花的奇香，很是诱人。我喝了一口，甘甜无比。蜜汁从嗓子眼里润润地滑下，不像茶水那样顺溜，却依照它自己的特质柔柔地滑向胃里。有点腻，却又令人惬意。我把小半碗新蜜喝完了。那种回味却在我舌蕾间奔驰、弥散，一种快乐和满足迅即在我周身流溢。我仰头望了望天，阳光是那样灿烂，碧空如洗，而在我的耳畔山风轻拂，带来蜂群轻轻的振翅声。一切都那样甜蜜。不一会儿，我开始感到口渴，胸中似有一团火在燃烧。我知道，那是刚刚喝下的新蜜的作用。大人们都在忙活着割蜜，还没有到午茶时间。我便溜到小溪边，匍匐在那里美美地喝了一顿清冽的溪水。胸中的那团火似被压了下去。

我和叔叔在大姑姑家喝足了午茶，开始向森林进发。遥遥望去，满眼的林子却没有一棵枯树的影子。大姑父也是个好猎手，他说前些日子走过阳坡一条山沟，在沟顶峭壁边缘见到过几棵枯死的松树，只是那边山道不太好走。要去就早点出发，也好早去早回。

这条沟叔叔说他也从未进过，更不要说我了。当我们从沟口进去时，沟的走向让我感到新鲜。明明是向北进的沟口，却忽然深深地折向正西，似乎要和阿克塔斯沟遥遥相连。沟口都是些山杨林，此时树叶落尽，唯有树梢上依稀挂着几片黄叶，随着山风瑟瑟抖动。

叔叔的兴致没有上午那么高了。他现在没再吟唱小调，只是偶或吹起口哨，一脸的严肃，目光始终在山峦上的森林杪梢扫来扫去。我知道他是在寻找枯木。是的，哈萨克人忌讳砍伐青树作柴薪，那是罪孽，所以早上爷爷还在特意叮嘱。由于我骑着犍牛，走不快，叔叔骑着马也快不了，我们只好按照犍牛的步伐前行。没想到这条沟里边还要分岔。我们将一条岔沟走到头时，也没有见到大姑父所说的峭壁，更没有枯死的松树。叔叔说，看来我们走岔了，回返吧，可能是在另一条岔沟里。

太阳已经明显西斜。棕色犍牛不紧不慢地将我们悠到了岔口。再从这里往里走去，渐渐看到一些嶙峋怪石。从下面往上看，像是大姑父所说的

去处。当我们走到沟的顶头时，确实看到并排有几棵枯死的松树——哈萨克人把这种枯死而没有倒伏的松树称作阿柯松科（Ahsungke），只能用来做柴禾烧，火势很旺。远远望去，只见它们耸立在峭壁下方的风化石带，通往那里连一条牧道都没有。我和叔叔只好挥缰让驭畜走着之字形，向那里攀去。

当我们终于攀到枯树下时，太阳已经衔着西边的山岭了。棕色犍牛满嘴冒着白沫喘着粗气，叔叔的霜额马也是汗涔涔的。我们把犍牛和马拴在一旁，叔叔开始挥斧伐木。斧刃笃笃地砍在树干上的声音在峭壁下回响，复又荡向远山。白色的木屑飞溅，斜线散了开来，落在风化石带，没入那些碎石中去。

从这里望去，那山坡真陡。不知刚才棕色犍牛和霜额马是怎样驮负着我们攀上来的。现在看下去都有点虚玄。不一会儿，叔叔就把一棵枯松放倒了。他干得很漂亮，让松树向高处倒下，这样待会儿驮运时顺手，要向下坡倒去那就惨了，非得把它顺到沟底才行。但现在天色已晚，根本来不及顺到沟底。

叔叔卷了一支莫合烟，他说歇口气还得砍一棵。跑了一天才找到这几棵阿柯松科枯树，他有点舍不得。我开始砍掉它的枝杈，不然一会儿会到处卡住，没法运走。

又一棵枯松被放倒了。当我们砍净松枝收拾停当时，暮色已经徐徐降临。

叔叔说，我们没法下到沟底了。

他望了望东边的山脊，说，我们从山脊上下去。

我看了看，那山脊似刀刃。

叔叔似乎看出了我的心思，说，只能如此了，艾柯达依。

我默默点了点头，把棕色犍牛牵来。

在这风化石带的陡坡上，人畜走动都很困难，脚下的碎石随时在哗哗地流动着，何况还要载出两棵原木来。尽管枯松少了水分会轻一些，但毕竟是松树，木质沉，而且每棵都有七八米长——尽管为了驮运方便，我们把树梢截去不少。眼下只能一棵一棵地先转运到山脊上，再从那里拉下山去。

棕色犍牛已经缓过劲来，嘴上白沫已净，呼吸也很平静。现在全凭它了。我们将松木的粗头架在犍牛背上，用鬃索扣紧，我牵着它向东边的山脊移去。

当我们把两棵原木都转到山脊上时，天色已经完全黑了下来。夜空中满天星斗低垂，似乎触手可及。山风阵阵袭来，已经有了寒意。我们将两棵枯松一头架在牛背上，一头着地，开始向山下摸去。

还好，山脊上有一条时断时续的牧道。棕色犍牛沉稳地迈着牛步。枯松着地的那一头，不时地碰到山石，发出清脆的响声，从这山脊上蔓延开去。有时，那声音会有一种金属的质感。叔叔骑着霜额马在前边引路，我骑着棕色犍牛紧随其后。

直到此时，我才感觉到饿了。中午的茶早已不知去向，尽管我美美地享用过大姑姑家的蜂蜜和酥油，但是现在已经饥肠辘辘。叔叔说，饿了吧，艾柯达依，咱们等一会儿就到山下了。我说，没事的，叔叔。

圆圆的月亮不经意间从东边升起，把银晖洒向山峦。我发现原来月亮也能照亮天下。现在，远处山峦的轮廓依稀可辨，足下的牧道也能瞧见了。棕色犍牛十分老到地认着牧道，顺着这无限延伸的山脊走来。其实，这山脊方才看着似刀刃一般，现在看来并不那么奇险。我暗自庆幸。

然而也就在这当儿，叔叔从前方唤道，小心，艾柯达依，这里有石坎。我看到从他马蹄下马铁掌碰着岩石迸出的火星。是一块巨大顽石形成的石台。牧道是从这石台上越过的。我从棕色犍牛背上跳下来，把它的鼻绳盘在犄角上，任它自己下去。只见那棕色犍牛庞大的身躯一跃而下，稳稳地立在石台下面，遂又径自朝前走去。两棵枯松也在石台上发出响亮的碰撞声和着地反弹声，在月光下反着白光。接着，顺从地随着棕色犍牛而去。我为棕色犍牛感动起来，你真棒，我的朋友。我在心底喊了起来。叔叔索性兴奋地喊了出来，好样的！棕色犍牛！

现在，山脊变得缓和起来，牧道折向了山侧。已经隐隐可以听到河水的喧哗声，显然，我们已经接近河谷。叔叔说，我们离开牧道，顺着山势走下去吧，肯定能直接下到玉塔斯沟底的。

我们忽然走出月亮的光区，进入对面的山在月色中投下的阴影里。不一会儿就走在了河边。夜里的河水喧哗声盖过了一切。枯松木触地那一头

发出的声响，完全被河水声吞没。当经过大姑姑家门前时，她家窗口透着马灯的光亮。叔叔让我在路上等着，自己拨转马头到大姑姑家门口，立在马背上报了平安，便匆匆地赶了回来。

于是，到了耶柯阿夏——双岔沟，在姑姑家下马进晚餐。叔叔和姑父调侃了一阵，便要重新上路。姑姑和姑父一家都要我们住下，等天亮再走。但是叔叔执意不肯住下，他要连夜赶下山去。他说，哈萨克人为了砍柴还在山上住一宿，这话让人听了我丢不起这个人。就是连夜爬我也得爬出乌拉斯台河谷去。

从姑姑家出来，可以看到这里那里的牧人家暗淡的灯光，传来哈萨克牧羊犬雄浑的吠咬声。

当我们经过我看到那棵果树上生有“果种”的野果林时，我们还是没能停下。也许，我将和这枚我所发现的“果种”永远失之交臂，我在心里暗忖。但是，我对我白天的发现很满足。那枚暗红色的“果种”的纹路在我眼前此时依然清晰可辨。

叔叔叼着的烟卷亮了一下，我想象得出从他鼻孔冒出的那一缕烟，是怎样携着他肺腑深处的舒惬弥散开来。艾柯达依，让我们的“果种”继续留在那棵树上吧，属于我们的，依然会是我们的，咱们先赶路吧，艾柯达依。叔叔的话语夹杂在原木着地那头划出的声响和远处河水的喧哗声中，向我耳畔传来。

我没有回应，只是点了点头。我想，叔叔是能感觉到的。

原载《中国作家》2010 年第 11 期

百年好合 ▶ 滕肖澜

魏小莲与几个同学坐在火锅店里，隔着玻璃窗，远远地看见蒋遥奔过来。这么大的雨，居然也不带把伞。衣服全湿透了，粘在身上。裤脚卷得老高。头发稀毛癞痢。秃顶油光锃亮。魏小莲当然晓得蒋遥不是帅哥，可眼前的他，比平时要难看得多，狼狈，甚至有些猥琐。同学问她，怎么你男朋友还没到？她没好气地嘴一呶，“不是来了？开门进来的那个。”

买单时，蒋遥拿着账单皱眉研究半天，“冰桔茶不是送的嘛，怎么会多出来一瓶?”服务员小妹解释冰桔茶只送女士，男士不享受。蒋遥道，这点你们广告上没写清楚。小妹拿过桌上的餐牌，“看到吗——‘女士来店一律送冰桔茶’。”蒋遥哎哟一声，“帮帮忙，‘女士’两个字写的比蚂蚁还小，你们这是存心欺骗顾客。你们经理呢?”小妹面无表情地转过身，大声道：“经理，有人找!”

魏小莲缩在座位上，不说也不动。她晓得蒋遥这个人，越劝越来劲，人来疯，索性由他去。几个同学朝她看，笑笑。她也报以微笑。蒋遥把冰桔茶搞定后，将湿纸巾往小妹面前一推，“喏，退掉。”整桌人只有他没用湿纸巾。魏小莲听到旁边两个同学小声道“早晓得我也不用了——”

同学聚会是上周定下的。大家让魏小莲把男朋友带来。魏小莲不愿意，说凭什么我一个人带，要带一起带。大家便说，我们的你早见过了，现在轮到你那位登场了，让我们品评品评。魏小莲嘴碎，好朋友的男朋友，都被她一个个评头论足，这不好那不好。大家是准备报仇的。还说如果魏小莲不把男朋友带来，将来她们就不参加她的婚礼。当然这是说笑。都是好得不能再好的老同学了，主要是图个热闹。

一直到离开，老同学们都没有发表意见。一个个客气得就像是三十年没见面似的，你好我好大家好，斯斯文文含含蓄蓄的。魏小莲晓得答案已经很清楚了。没有意见就是意见多多。都不晓得说什么好了。六十分还值得一说，三十分说个屁啊？

她后悔不该让他订饭店。明晓得都是女孩，订“港丽”或是“代官山”多好啊，环境好，食物也精致。他偏偏挑了火锅店。火锅店也就罢了，像“豆捞坊”那种也不错，他却选了一家门面很旧的，走进去便是一股烟火气，桌上的油腻有半寸厚。周末晚上本来就难订位，等她发现，再打电话去别的饭店，都说没位了。吃饭时，他一块羊肉嵌进牙缝，居然就那样大大方方地拿指甲去剔。同学都假装没看见，魏小莲脸红了，在桌下踢他脚，他很茫然地朝她看，问她做啥。她只好微笑着递过去一根牙签。他说，我不习惯用牙签，指甲剔更舒服。说着呸的一声，吐出一小块羊肉。魏小莲那一瞬想死的心都有了。眼前都冒金星了。

蒋遥居然还问魏小莲，他晚上表现如何。魏小莲觉得这人没心没肺已经到了一种境界了。不是笨蛋便是疯子。她向妈妈发牢骚。妈妈说，笨蛋也好疯子也好，都是你自己挑的，又没人逼你。魏小莲咬牙切齿地道，没错，是我自己挑的，我也是笨蛋加疯子。

魏小莲与蒋遥是相亲认识的。那天约好六点在星巴克。因为塞车，魏小莲迟到了半小时。蒋遥丝毫没有表现出不开心。这点让魏小莲比较满意。说明他很有绅士风度。虽然长相是马虎了些，三十二岁的人，看上去至少有四十岁。但长相能当饭吃吗？魏小莲前面那个男朋友，高大英俊，像极了港片里的吴彦祖，可却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趁魏小莲去国外出差偷吃，被抓住了还振振有词，“男人呀，都有那种需求的，但这不代表我不爱你。”魏小莲看准了这种男人不是结婚的适合对象。她以前谈恋爱也不是以结婚为目的，但年纪一点点上去，想法就变了。不为自己，也要为父母。人毕竟不是活在火星上。从高中开始，谈了十来年恋爱，五个男朋友，该浪漫也浪漫了，该激动也激动了，大起大落后总归要回复平静。是时候考虑结婚了。

蒋遥便是这时候出现的。魏小莲爸妈本来还担心女儿依然是以前那套路数，不停劝她，不要云里雾里，要实惠，要找个会过日子的。直到女儿把蒋遥领进门，又觉得她是矫枉过正了——蒋遥身高不到一米七，除了两

鬓仅存的几撮头发，基本已属秃顶，和魏小莲站在一起，不像男女朋友，倒似叔叔和侄女。头次上门，居然只带了两瓶老白酒，还是自家酿的。蒋遥是崇明人，说话一口一个“哈”，问他吃不吃水果，他说“拗吃”，乡土气息很重。他走后，魏小莲爸妈问女儿，看上他哪一点。魏小莲回答，“工作稳定，为人本分，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这难道还不够吗?”

交往没多久，蒋遥就提出，是不是可以开始装修房子了。他那套松江的两室一厅，空关了两年，如果明年结婚，差不多该装修了。魏小莲觉得没什么不可以。可她父母认为松江太远了，即便通了地铁，交通也是个问题。不如把房子卖掉，换套市区的，面积小一点也没关系，关键还是要方便。魏小莲把这层意思跟蒋遥说了，蒋遥一口答应，立马把房子卖了，换了套普陀区的小两室。装修的费用也丝毫没向魏小莲提及，一手全包了。找装修队，讨价还价，一系列的杂事，都由他一人搞定。魏小莲父母觉得，好像稍微急了些，毕竟才认识没多久。太务实了些。魏小莲却认为务实很好，本来就是为了结婚嘛，直奔主题，很好，很实在。

本来是一百分满意的，可日子久了，问题就出来了。除了开始的几次约会，是在外面吃，后来几乎都是去他那里，离他单位不远的一间租屋，十来个平方，没有门卫。他下了班，和她约在附近的菜场，两人一起买菜，然后回家。

他用电磁炉烧菜，手艺还算过得去。起初她觉得有趣，是另一种情调。可他烧来烧去便是那几个菜，番茄小排汤，土豆丝，炒什锦。有时候她觉得麻烦，建议他买点熟菜，或是外面吃算了。他说外面用的都是泔脚油，家里吃又健康又实惠。本来嘛，是他下厨，她最多只是洗两个碗，也不好多说什么。可他居然想教她烧菜，“你试试看，其实很简单的——”这样性质就完全不同了。不当煮饭婆，是她一直以来的原则。两个人收入又不低，你不烧，那请钟点工好了。他也不坚持，只是絮絮叨叨，说这也是家庭生活的乐趣，夫妻俩边烧饭边聊天，多有情趣。他在那边憧憬，她却丝毫提不起兴致。适合结婚的男人，她安慰自己，也许是这样的。人无完人嘛。

再下去，她又发现他小气得过了分，对自己也就算了，可对未来的丈人丈母娘怎么能这样呢？头次上门的那两瓶老白酒，魏小莲替他遮掩了过去，说崇明人上门就兴这样，是老传统，崇明老白酒，有名的呀。可他便

是有这本事，每次上门都是两瓶老白酒，雷打不动。魏小莲对他说，我爸爸高血压，不能喝酒的。她以为这下他肯定拎清了。谁晓得下次他居然带了两罐乐口福。还学周立波的口吻，“调一调，调一调——”魏小莲真怀疑这人是不是存心不想谈了，不把她爸妈当回事，也就是不把她魏小莲当回事。后来有一次，他公司领导受伤住院，他去探病，竟也只带了一罐乐口福。被她死活拦下了，说你还不如不送，小心被人家踢出来。她才晓得，这人小气的毛病已经深入骨髓了。他向她解释，他爸早逝，是他妈一手把他拉扯大的，小时候家里经济条件不好，节俭惯了。她表示理解。可又想，小时候再穷，也不至于现在这样啊。她爸妈小时候还经历过三年自然灾害呢，现在不照样整天大鱼大肉的买菜，一家三口还时不时地上馆子改善生活呢。奢侈自然不好，可太节俭，好像又有些那个了。也不是过日子的样子。

与他交往半年，当中度过了国庆节、圣诞节、元旦、春节、情人节。除了第一个国庆节，去西堤牛排吃了九十八元的套餐。此后照例是家里蹲庆祝。番茄小排汤、土豆丝、炒什锦。元旦和春节也就罢了，圣诞节和情人节那样西式的节日，他居然也不晓得稍微搞些情调，送束花什么的。

魏小莲想到“情调”两个字，便想打自己嘴巴。说好要务实的，怎么又想起这个来了。前面那几个男朋友，哪个不是搞情调的高手？男人嘛，就那点花样。送你点小甜头，盼得些大好处。她魏小莲又不是那种傻傻纯纯的小女孩子，该经历的都经历了，要返璞归真，要务实。她把“务实”这两个字在脑海里默念无数遍，催眠似的，倒也慢慢平静下来了。

她约同学出来喝咖啡，说上次招呼不周。同学都说魏小莲你怎么突然客气起来，主要是聚聚呀，又不是为了吃。——言下之意就是那餐确实吃得不怎么样。那天蒋遥也实在糟糕，点的都是特价菜。那样档次的饭店，再搞个特价菜，会是什么品质可想而知。她倒希望同学评论一下蒋遥，哪怕是不好听的话也没关系。可同学们照例是一句不提，就像没见过这个人似的。

魏小莲忍不住了，主动问她们，“你们觉得这人怎样？”同学都说“蛮好”、“不错”。一个稍微老实点的同学说“马马虎虎”，想想又加了句“蛮会过日子的”。魏小莲都有些气馁了，不知不觉便说了些后悔的话，说这种男人真没意思，跟他在一起，就像跟五十多岁的人谈恋爱似的。这话

有抛砖引玉的作用。接着，同学群起而攻之，来势汹汹。她们说，“要卖相没卖相，要风度没风度，无非就是个国企的小科长，钞票也多不到哪里去。家庭状况又一般。魏小莲你到底看上他哪一点啦？真替你不值。”魏小莲只好苦笑。

晚上照例是在菜场碰头。他兴致勃勃地问她，想吃什么。她没好气地说，我想吃燕鲍翅，你会做吗？做来做去就是那老三样。他说，燕鲍翅我不会，但不至于只有那老三样。吃厌了你早说嘛，我还会做河鲫鱼汤、虾仁炒蛋和蚝油西篮花，今朝给你尝尝鲜。说完便拉着她去买河鲫鱼。魏小莲很不客气地甩掉他的手。他有些愕然地朝她看。“怎么了？”他道。她说今天想去金钱豹吃自助餐。他犹豫了一下，说，好，那走啊。

吃完饭，她面无表情地看着他拿信用卡买单，然后提出要去大上海时代广场逛一圈。他说好啊，那就坐地铁过去吧，她二话不说招了辆出租。到了那里，她买下一只 Coach 的斜挎包，两千块不到一点。其实她看中这只包很久了，原本打算让同事在美国带。他应该是挺想不通，这个像公交车售票员挂在胸前的小布包，为什么会那么贵。对着价格牌看了半天。魏小莲嘴一呶，示意他去付钱。她觉得自己已经很客气了，只是买个小挎包，而且还是 Coach 这种二线品牌。如果是 Gucci、LV，或者 Prada，他也许会看着价格牌晕过去。魏小莲目的不是为了敲他竹杠，只是适时地敲敲警钟，男人就像小孩，定期要修理一下，否则就会走岔路。她魏小莲当然不是拜金女，但也绝非无知妇孺，偶尔吃顿小杨生煎就会手舞足蹈的那种傻女人。一星期可以吃六天老三样，但至少要腾出一天来，上个馆子，看个电影，逛个街什么的。这才是生活。这些魏小莲一时半会儿跟他说不清楚，逼急了他多半又要唠叨幼时的苦难史，那就没意思了。魏小莲现在不用“言传”，直接“身教”。上什么档次的饭店，逛什么档次的商场，今天晚上便是最好的教程。

他付完账回来，问她“喜欢吗”。她说，不喜欢干吗买它？他点头，说，喜欢就好。她偷瞥他的神情，好像没有什么异样。她坐地铁回家。他说要送她。她很体贴地说不用，明天还要上班呢，一来一去就晚了。回家后，她向爸妈展示那只挎包，爸妈都说小气鬼转性了。又问她肚子饿不饿，饿的话冲杯乐口福吃，“调一调——”。魏小莲晓得爸妈是在笑话她。家里的贮物柜里摆满了蒋遥送的乐口福。爸妈说早几年都不吃这玩意儿，

现在生活水平上去了，反而天天要吃一杯，“送人嘛不好意思，扔掉又舍不得，只好硬着头皮吃——”妈妈说下次居委会组织捐东西，就把家里的乐口福统统捐出去。魏小莲说，你们啥意思啦，看不起人啊。爸妈都笑，说，我们怎么看不起人啦，我们是替你开心，找了个会过日子的男人。

连着几天，蒋遥依然约她在菜场见面。老三样成了新三样。河鲫鱼汤、虾仁炒蛋和蚝油西篮花。见她闲着，照例又会撺掇她来学烧菜。她说不要。他不坚持也不生气。只是下次又会继续唠叨。至于去外面吃，她如果提出，他一般都会响应。但无论如何不会主动提出。买奢侈品也是如此，她提出，他不反对。但她永远也别指望他会来个突然惊喜，在特殊节日变戏法似掏出一个包装精致的礼袋，面带微笑说“达令，送给你。“——那是妄想。

魏小莲觉得，这男人像个棉花包，一拳打过去，软软的不受力。让人无计可施的那种。相比之下，她以前那些男朋友，虽然一个个看上去精明能干，反倒要容易对付得多。

她见过他妈妈几次，他妈妈不太会说话，每次翻来覆去便是“蒋遥一直说你很好——”满桌的菜，三个人便是吃三天也吃不完。吃完后她抢着洗碗，她妈妈都死活不让，让蒋遥陪着看电视。一会儿又拿了水果过来，问魏小莲，你爸妈都好？魏小莲说，都好，谢谢。她对儿子道，带小魏去你房间坐坐嘛。蒋遥带魏小莲去他房间。墙上贴满了他读书时的奖状，从小学到大学。什么科目都有。居然还有一张全市大学生跆拳道二等奖的奖状。她朝他瞟了一眼，道，看不出啊。他道，高手都是深藏不露。她道，怪不得你妈让我来你房间坐，她不好意思当面夸儿子，所以让我自己进来看。他道，我妈觉得我综合分太低，怕你嫌弃，想帮我拉一拉分。他很少开玩笑。魏小莲朝他看，嘿的一声，道，蛮幽默的嘛。

新房装修进行得如火如荼。蒋遥每天上班前去一次，中午再去一次。他公司离新房不太远，但一来一回也要半个多小时。他想请年休假，可公司事情太多，领导不批。魏小莲倒是有假，准备和几个同学去香港购物。她以为他会阻止她，让她去新房当监工。可他没一个字也没提。

她倒有些不好意思了，说香港购物等春节时去也行。蒋遥想也不想，便说“好啊，麻烦你了”。魏小莲觉得自己是中了这个男人的计了。他是以退为进，狡猾得很。她正在后悔，他又道，算了吧，你一个女人家也不

方便，还是我自己去算了。玩得开心点。魏小莲一点儿也不承他的情，觉得这男人还是狡猾，存心让她内疚，一波三折的。“那怎么好意思啊，一点忙也帮不上——”她故意道。他老老实实地道，“只要你在那边买东西实惠一点，就算帮大忙了。”魏小莲心里哼了一声，想，小气鬼果然还是小气鬼。

她在香港给他带了条 BOSS 的领带。他问多少钱。她少报了一半价格。他皱着眉头说，太贵了。她暗自好笑。她把在香港买的东西一一向他展示，手袋、化妆品、首饰。他看了，说，蛮好。她说，都是打折的，不打折我不买的。他点了点头，强调道，蛮好，真的蛮好。魏小莲忽觉得这男人也挺可爱。问他晚上吃什么。他问，你想吃什么？她想了想，说，那就还是老三样吧。两人买菜回来，她坐在客厅里，看他在厨房忙碌。走过去，问他，要帮忙吗？他让她剥虾仁。她搬个小板凳坐下来，拿两个盘子，一个放虾，一个放虾仁。她看他系着围裙，很熟练地把洗净沥干的河鲫鱼放进油锅。哧的一声，油烟四起。她拿个保鲜袋包住头，怕弄脏了新洗的头发。他朝她看了一眼，笑笑。她嗔道，看什么看，你以为人人都像你啊，没几根毛，也不怕被弄脏。

星期天，她陪他到新房监工。装修两个月了，她还是第一次过来。工人刚铺好瓷砖。蒋遥检查了一遍，说有两块没铺平，要重新来过。跟工人讨价还价了半天。魏小莲坐在门口台阶上看报纸。整整一个上午，看完了三份报纸。蒋遥出来探过她两次，见她很认真地在看报纸，便又进去了。魏小莲觉得他对自己像是爸爸对女儿，只要乖乖别闹事，就很好了。压根不指望别的。

回去的路上，蒋遥冷不丁对她说了句“今天有你陪着，感觉真好”。魏小莲鸡皮疙瘩都起来了，第一感觉是，这家伙不是说反话吧。她可什么都没干啊。但看他神情，又好像是真的。蒋遥接着又来了句“平常都是孤零零的，像一只羊进了狼群，今天有你在，跟那帮家伙理论时，胆子都大了许多”。魏小莲嘿的一声，想这男人拍马屁怎么听上去那么别扭啊。心里暖了一下，说，那下礼拜天再陪你过来。话一出口，便有种“上当”的感觉，想，到底还是中了这男人的计。

年底，新房装修好了。她请一帮同学过去参观。顺便把请柬给她们。同学都说，魏小莲，你真的要结婚啦？她道，都三十了，该结了。她们又

问，真准备嫁给这个男人了？她反问，不嫁给他，你们当我吃饱了撑的，过家家玩啊？她把结婚照拿出来。她们看了，都说她本来黑黑瘦瘦，上相圆润了许多，显得更年轻了。魏小莲得意洋洋，说摄影师夸她长得像张曼玉，镜头感也很好。同学道，你老公好像长高了。魏小莲说，脚下垫了木块，摄影棚里有的是，看到哪个男的比女的矮，就送上去——头发也是假的呀，你们看不出来吗？是假头套。同学都笑，说，我们还以为他去植过发了呢，挺好，也年轻多了。你们真是很配的，天生一对。

魏小莲爸妈带女儿去买床上用品。床上用品照例是女方买的。魏小莲看中一套喜来登的四件套，两千多三千不到。爸妈犹犹豫豫，说这套东西看上去普通得很啊，怎么这么贵？魏小莲说是澳洲进口货，名牌，所以要贵一些。爸妈说她，什么都要名牌，连床单被套也要名牌。你呀，挑老公怎么不挑名牌的？魏小莲晓得爸妈一直不喜欢蒋遥，平常都忍着，现在话说到这份上，已经是很重了。爸妈又说从小把她宠坏了，什么事都是自己拿主意，别人的话全听不进去。魏小莲说蒋遥这个人，“除了长得丑点，其他都还过得去。”妈妈说，将来你们生女儿也就算了，要是生儿子，铁定也是个秃子。传男不传女的。魏小莲笑道，那就生女儿，儿子生出来立刻扔到马桶里。

婚礼前几天，魏小莲爸妈到女儿新房帮忙布置。大红喜字、子孙桶、中国结。还有早准备好的红枣、花生、桂圆、莲子，包成一小袋一小袋，被窝里塞得满满的。氢气球一个个顶在天花板上，丝带飘飘扬扬地垂下来，五颜六色很是鲜艳。

魏小莲爸妈瞥见墙上两人的结婚照，驻足看了一会儿。魏小莲嬉皮笑脸地问，是不是很配？爸爸嘿的一声，“我看不怎么配——天底下没人配得上我女儿。”魏小莲听出这话里的伤感，道，那就不嫁了，一辈子待在家里。爸爸道，我当然想你一辈子待在家里，可不行啊，女大不中留，留来留去留成仇。还是嫁掉算了。妈妈在一旁抚着女儿的背，感慨道，“刚生出来的时候才一点点大，小老鼠似的，现在已经要出嫁了。眼睛一眨，小老鼠变新娘子了。”

蒋遥下班回来时，带着刚买的小菜，说要让爸妈尝尝他的手艺。他系上围裙去厨房，魏小莲也跟着进去，帮忙择菜。魏小莲爸妈见了，想女儿平常十指不沾阳春水的，现在俨然一个主妇的模样，更是感慨。吃饭时，

魏小莲妈妈夸蒋遥手艺不错，“看不出呀，你一个大男人——”蒋遥胸一挺，道，“姆妈，我小学一年级已经会煎荷包蛋了，初中毕业就会烧三菜一汤。你们把小莲嫁给我，就放一百二十个心吧，吃饭问题绝对不用愁。”魏小莲爸妈连连点头，说，蛮好蛮好。魏小莲在桌下拿脚指甲去戳他脚背。又朝他做怪腔。他拿脚尖呵她脚底。她忍不住咯咯笑起来，脚一撞，桌子差点掀翻。魏小莲爸妈只当没看见，想，吃饭时候还要耍花枪，死腔样子。

婚礼那天，天气预报是小雨转多云。早上还淅淅沥沥下着雨。魏小莲妈妈说一晚上雨没停，害她担心都没睡好。爸爸说这有什么关系，“下雨也好，有财有势（上海话，音‘有溅有水’）嘛。”一会儿亲戚们陆续来了，见到化好妆穿上婚纱的魏小莲，都说像洋娃娃，雪白粉嫩的。十一点整，接新娘的花车到了。蒋遥在大门外被几个阿姨妈妈挡着，嘻嘻哈哈刁难了半天。好不容易塞够了红包，总算是过了关。见到了新娘子。魏小莲瞥见他被整得汗流浃背，油头粉面，头顶更显得亮晶晶。趁他坐下来，在他耳边轻声道“辛苦你啦”。他回道“为了接老婆，一点也不辛苦”。

旁人端上莲子红枣汤。让新郎喂新娘，问新娘，“甜吗?”新娘嗲嗲地道，“甜的。”新娘再喂新郎，也是一样的问题。蒋遥逼尖喉咙，道：“甜的。”惹得大家一阵笑。接着是新郎新娘给父母敬茶。魏小莲爸爸接过茶，对蒋遥道，“好好待我女儿。”蒋遥很郑重地点头，“爸爸放心。”魏小莲妈妈对女儿道，“嫁人了就是大人了，以后要更加懂事。”魏小莲鼻子忽有些酸溜溜的，点了点头。

中午时分，果然转晴了。太阳很调皮地露出个小脸。鞭炮声中，新郎新娘下了楼，坐进花车。车子缓缓开动，魏小莲望着窗外的爸妈，那一瞬，竟差点落下泪来。以前在电视上看别人出嫁时会哭，都觉得傻，又不是嫁到新疆，哭什么。现在轮到自己头上，才晓得真是很难舍的。陡的像被抽去筋似的，一下子空下来，没着没落的。蒋遥在一旁道，“老婆，坚强点。”他不说还好，这么一说，顿时把她拼命忍着的眼泪全惹了出来。魏小莲只好拿花挡着，背对着镜头。“蒋遥我跟你讲，”她咬牙切齿道，“以后你要是敢欺负我，我就扒你的皮，抽你的筋——”蒋遥抽出纸巾递给她，“老婆，擦擦眼泪。镜头看着呢。”魏小莲只好瞪他一眼，把眼泪擦干了。朝旁边跟着的摄影车露出笑容。

婚宴设在浦东的洲际酒店。是蒋遥妈妈坚持的。说一生才一次婚礼，不能委屈人家女孩子。四千多元一桌，摆了十五桌。男方那边亲戚少，派了辆大巴到崇明去接。酒店就在地铁站旁边，交通很方便。迎宾时，蒋遥带了几位男方的亲戚过来，让摄影师拍一张合照，“我爸去世后，大家就很少见面，”他对魏小莲道，“趁今天这个机会，拍一张全家福。”他向魏小莲一一介绍，大伯父、大伯母、二伯父、二伯母、姑妈、姑丈。蒋遥父亲排行最末，这几位亲戚都已白发斑斑，完全是老人模样了。魏小莲听他们翻来覆去地对蒋遥道“好好过日子——”，蒋遥则像个孩子似的，一口一个“哦”。

他对魏小莲道，我大伯母夸你漂亮又懂礼貌，像个好老婆的样子。她反问，好老婆是什么样子？他很认真地道，就是你这个样子咯。魏小莲朝他看，皱眉道，我发现你最近越来越滑头了，是不是把我娶到手了，真面目就露出来了？他连连摇头，道，我永远只有一张面孔，坚决不搞两面派，婚前婚后一个样。她嘿的一声，问他，以后家里谁烧饭？他指指自己胸口，道，我。她又问，谁负责打扫卫生？他道，我。她问，那我呢，干什么？他道，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随你高兴。她朝他看了一会儿，道，你啊你，绝对是个两面派。

婚礼开始。新郎新娘进场，祝辞。魏小莲爸爸作为双方父母代表讲话。大约是紧张的关系，魏小莲爸爸搞党政工作，平常很能说会道的一个人，上台居然有些怯场。原本准备脱稿的，临了又忘词，只好偷偷摸摸地把手稿拿出来看。引得台下一阵笑。好在他到底是老江湖，一会儿便调整过来，声情并茂地，“——每个子女都说要孝敬父母，要对父母好。可子女对父母再好，始终也比不上父母对子女的千分之一万分之一。这个道理，等你们将来有了小孩就会明白的。父母对你们没有别的期望，只要你们过得好过得开心，就是对父母最好的报答了。”

魏小莲看到妈妈在台下坐着，眼里隐隐含着泪光。还有蒋遥的母亲，以及他的伯父伯母们，眼睛都湿湿的。魏小莲从来不是一个与父母很贴心的女儿，可是这一瞬，她好像真的能与他们心意相通。她想起她高中时，父亲把她的初恋对象从家门口轰走，嘴里嚷着“小赤佬，不好好读书，整天搞七捻三——”那刻她真是恨死爸爸了。叛逆期时，她故意穿超短裙和松糕鞋气爸妈，很没有规矩地叫他们“老头老太”。她的每一次恋爱，他

们都不满意，嫌这嫌那。每次分手，如果是别人甩了她，他们便安慰她“天涯何处无芳草”；如果是她甩了别人，他们便一口一个“就算嫁不出去，也不好嫁给那种瘟生，你做得对，我们支持你”。好像，不止是蒋遥，其实他们对每个上门的小伙子都不怎么热情。那时她还觉得他们不给她面子。现在才晓得，其实他们是舍不得。就像爸爸那天说的——“天底下谁也配不上我女儿”。若不是年龄一天天大上去，都说城市里女多男少，按比例两个女的抢一个男的还不止。否则他们才舍不得她。没办法，人人都要经历的。结婚生子，组建一个新家庭，将来若是生女儿，便又要伤心一场，偿父母当年的债。魏小莲想，还是生儿子算了，秃头就秃头，骗人家的女儿，怎么都不吃亏。

魏小莲鼻子又酸了。她想今天是怎么了，这么多愁善感，王熙凤成林黛玉了。

新人切蛋糕时，出现了一段小插曲——有个四五岁的小女孩晃晃悠悠地走到台上。她应该是想捡那些飘洒在地上的彩带，所以才调皮地离开了父母的掌握。主持人随机应变，问她，“小妹妹，你是不是想吃蛋糕啊?”她使劲地点头。主持人便让她说一句祝福新人的话。“说了就给你吃蛋糕，好大一块蛋糕。”

女孩有些害羞，卡在那儿。她父母在台下做着口形，提醒她。“百——”女孩结结巴巴地，“百——年，嗯，百年——”她在台上抓耳挠腮，她父母在台下干着急，那句成语就在嘴边，女孩偏就是说不全。宾客都一个劲地笑，见那女孩憨态可掬，肥肥白白的手指含在嘴里，脸涨得通红。

女孩终于想起来了，用稚气未脱的声音说道：

“百年——好合!”

女孩拿着蛋糕，扑向父母的怀抱。音乐声中，新郎新娘交换戒指，亲吻。宾客为他们鼓掌喝彩。婚礼在这一瞬进入高潮。舞台正中白色的流苏飘飘洒洒，像延续了千年的幔帏。那句“百年好合”，传了几十个世纪。人类周而复始的盛典，承载着甜蜜、希望与责任。如同瑰丽的宝石，镶在人心深处，照亮城市的夜空。一百年、一千年、一万年——只要有爱，这光芒总也不灭的。

原载《中国作家》2010 年第 19 期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短篇小说年度佳作 2010
作者=何向阳选编
页数=351
SS号=12759955
DX号=
出版日期=2011.04
出版社=贵州人民出版社

封面
书名
版权
目录